



清代傳記叢刊·綜錄類①
周駿富輯

清史稿列傳

(三)

卷三
三九二
三至
九

趙爾巽等撰



明文書局印行

清史稿卷二百九十二

列傳七十九

高其倬 金鉞 楊宗仁 子文乾 孔毓珣 裴倅度 子宗錫

唐執玉 楊永斌

高其倬，字章之，漢軍鑲黃旗人。父廢爵，官口北道。其倬，康熙三十三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檢討。尋兼佐領。五遷內閣學士。五十八年，河南南陽鎮兵挾忿圍辱知府沈淵，命偕尚書張廷樞按治，誅首事者，總兵高成等論罪有差。

五十九年，授廣西巡撫。鄧橫苗叛，其倬親撫之降。六十一年，世宗卽位，擢雲貴總督。疏言：「土司承襲，向有陋規，已嚴行禁革。咨部文冊，如無大舛錯，請免駁換。」得旨嘉獎。青海台吉羅卜藏丹津叛侵西藏，其倬以中甸爲入藏要道，檄諸將劉宗魁、劉國侯等嚴爲備。並遵上指，令提督郝玉麟將二千人自中甸進駐察木多，副將孫宏本將五百人赴中甸。

爲聲援。雍正二年，師定青海，中甸喇嘛、番酋等率三千五百戶納土請降。上嘉其倬能，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其倬規畫安撫中甸，疏「請設同知以下官；番酋營官外，又有神翁、列賓諸號，聽堪布、喇嘛指揮，請改授守備、千把總劄付，聽將吏統轄。僧寺喇嘛以三百爲限，收兵械入官。沿江數百里及山谷曠土，招民開墾。舊行漁茶，視打箭爐例，設引收課」。魯魁山者，自國初爲盜藪，夷、倮雜處，推楊、方、普、李四姓爲渠。有方景明者，挾倮、夷掠元江。其倬遣兵擊破之，擒景明，殲倮、夷數百，疏請於其地駐兵，號普威營。參將駐普洱，守瀘、駐威遠、茶山，改威遠歸流，設同知以下官。土官刁光煥及其孥移置會城，而以新開二鹽井充新設兵餉。設義塾，教夷人子弟。元江府學額外增額二名，待其應試。勸夷人望田，旱田十年後、水田六年後升科。貴州仲家苗酋阿近及其弟阿臥爲亂，其倬使撫定傍近諸苗寨。阿近等失援，遣兵擒戮之，並按治定番、廣順諸苗酋不順命者。疏請改設定廣協，分置營汛，防定番、廣順及西孟、青藤、斷杉樹、長寨、遮貢、羊城、雲諸地。又移都勻守備駐獨山，改湖廣五開衛爲縣，移隸黎平。並言貴州地連川、楚，奸人掠販貧家子女爲民害，請飭地方官捕治，歲計人數爲課最。貴州民間陋俗，被人劫殺，力不能報，則掠質他家人畜，令轉爲報仇，不應則索贖，謂之「拏白放黑」。請加等治罪。土司貧困，田賦令屬苗代納，請清察，責執業者完賦。土司下設權目人等，請令報有司，有罪併懲。詔悉如所請。

三年，進兵部尙書銜，加太子少傅，調福建浙江總督。瀕行，疏言：「鄧川、嵩明、騰越、太和、浪穹諸州縣土軍丁銀，起明嘉靖、萬曆間，遣民防夷，立太和、鳳梧二所，丁徵賦一兩。是於本貧已完民賦，請豁除軍糧。」詔從之。四年，疏言：「福、興、漳、泉、汀五府地狹人稠，無田可耕，民且去而爲盜。出海貿易，富者爲船主，爲商人，貧者爲頭舵，爲水手，一舟養百人，且得餘利歸贍家屬。曩者設禁例，如慮盜米出洋，則外洋皆產米地；如慮漏消息，今廣東估舟許出外國，何獨嚴於福建？如慮私販船料，中國船小，外國得之不足資其用。臣愚請弛禁便。」下怡親王會同大學士九卿議行。五年，臺灣水連社番爲亂，其倬遣兵討之，擒其渠骨宗等，諸社悉降。尋以李衛爲浙江總督，命其倬專督福建。送疏請整飭鹽政，改造水師戰船，釐定營汛，並下部議行。入覲，加太子太保。

上以其倬通堪輿術，命詣福陵相度。其倬還奏：「陵前左畔水法，因溢流更故道，弓抱之勢微覺外張。當順導河流，方爲盡善。」下大學士等，如所議修濬。八年，調江南江西總督。復召至京師，令從怡親王勘定太平峪萬年吉地，進世職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命署雲貴廣西總督。十一年，普洱屬思茅土把總刁國興糾苦葱蠻及元江夷爲亂，攻普洱，通關大寨。儼夷復附苦葱蠻，渡阿墨河攻他郎。其倬檄提督蔡成貴等分道捕治，擒其酋並所屬五百餘，亂乃定。是歲春，命其倬回兩江總督。秋，命以總督銜領江蘇巡撫。十二年，坐徇知縣

趙崑程償海塘工款，部議降調，即授江蘇巡撫。

乾隆元年，召還京師，復授湖北巡撫，調湖南。討平城步、綏寧二縣瑤亂。三年，擢工部尚書，調戶部。其倬詣京師，過寶應，疾作，卒於舟次，賜祭葬，謚文良。

金鉄，字震方，漢軍鑲白旗人，世居登州。父延祚，從世祖入關，官至工部侍郎。鉄初自監生授江西廣昌知縣，淬升山西太原知府。雍正五年，擢廣西按察使，尋遷布政使。六年，就擢巡撫。討平西隆州八達寨叛苗。以汛兵少，粵土蕪不治，奏開屯田，與民牛，招之耕，教以技勇。每名給水田十畝，一畝爲公田，旱田二十畝，一畝爲公田。存公田租於社倉。行之數年，闢田數萬畝，倉廩亦實。又奏請召商開桂林屬諸鑲，及採梧州金砂供鼓鑄。乾隆元年，提督霍昇劾鉄言躁氣浮，失封疆大臣之體，高宗召入京，授刑部侍郎。鉄瀕行，裝不治，以印券囑蒼梧道黃岳牧借銅務充公銀千二百，巡撫楊超曾論劾，奪官，交刑部嚴訊。上以非正項錢糧，鉄以印券支借，岳牧以印冊申解，非侵蝕比，命免罪，毋追所借銀。五年，授河南布政使，而鉄已卒。

鉄才通敏。自太原入覲，方議耗羨歸公，鉄奏曰：「財在上不如在下。州縣親民官，寧使留其有餘，養廉不能胥足，一遇公事，動致併張。上意豈不曰凡是官辦，皆許開支正供？但從司院按覈以至戶部，層層隔閡，報銷甚難，從此州縣恐多苟且之政。上意在必行，臣請

養廉外多增公費，或存縣，或存司，庶於事有濟。」上乃敕直省覈定公費，及爲廣西布政使，奏請州縣分衝、繁、疲、難四項，許督撫量才奏補，上嘉納之。州縣缺分四項自此始。

楊宗仁，字天爵，漢軍正白旗人。監生。康熙三十五年，授湖廣慈利知縣。苗酋虐其衆走縣境，苗酋求之，不與。上官檄與之，宗仁持不可，乃止。調藍山。八排苗爲亂，巡撫趙申喬遣兵討之，將不恤兵，兵將爲變，宗仁單騎撫定之。舉卓異，四遷甘肅西寧道。五十三年，授浙江按察使，丁父憂歸。五十七年，起廣西按察使，署巡撫。旋擢廣東巡撫。聖祖以各直省錢糧多虧空，諭督撫清理。宗仁疏言：「廣東虧空現正嚴飭追完。至防杜將來，惟有督撫、司道、府廳交相砥礪，勿藉事勤索。州縣正雜錢糧，當責知府不時察覈，毋許虧缺。倘敢徇縱，本官治罪，上司從重議處，庶上下皆知儆惕。地方有不得已事，當以督撫等所得公項抵補。不敷，則濟以公捐，必不使課帑虛懸。」下部議，如所請。

六十一年，世宗卽位，授湖廣總督。雍正元年，丁母憂，命在任守制。宗仁疏停本身封廕，爲父母求諭祭，許之，仍給封廕。尋賜孔雀翎。疏言：「湖廣舊習，文武大吏收受所屬規禮，致州縣橫徵私派，將弁虛兵冒餉，兵民挾比逞私，不敢過問。臣今概行禁革，庶驕兵玩吏鉗習潛消。各官貪得鹽規，鹽價增長，民間嗟怨，總督鹽規漸次加至四萬。臣亦行禁革，

令商平價以惠窮民。」上深嘉之。又疏言：「官有俸，役有工，朝制也。湖廣州縣以上，俸工報捐已十餘年，官役枵腹，安能禁其不擾民？請自雍正元年起，俸工如額編支。從前有公事，令州縣分捐，實皆轉派於民。令州縣於加一耗羨內，節省二分，交藩庫充用，此外絲毫不得派捐。」上諭曰：「所言皆是。勉之！」尋薦廣東南海知縣宋瑋擢湖南寶慶知府，廣州左衛守備范宗堯改湖北漢陽知縣，上允之，命後勿踵行。

宗仁病作，請以子榆林道文乾自侍，上加文乾按察使銜，馳驛速往，並遣御醫診視。宗仁力疾視事，飭諸州縣編保甲，立社倉，罷荊州關私設口岸百五十處。三年，加太子少傅。尋卒，贈少保，予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賜祭葬，謚清端。

宗仁砥節矢公，始終一節，上爲製像贊，謂「廉潔如冰，耿介如石」。嘗言：「士當審其所當爲，嚴其所不可爲。」其馭屬吏寬平忠厚，務安上全下，使各稱其職而止。

文乾，字元統。以監生効力永定河工。康熙五十三年，授山東曹州知州，遷東昌知府。舉卓異，遷陝西榆林道。雍正元年，加按察使銜，命侍宗仁任所。三年，宗仁病有間，入謝。上問湖廣四鎮營制及設鎮始末，文乾具以對，上嘉其詳審，擢河南布政使。未幾，遷廣東巡撫，入謝，賜孔雀翎、冠服、鞍馬。宗仁卒，命在任守制。

廣東省城多盜，文乾令編保甲，以滿洲兵與民連居，會將軍編察，疏聞，上嘉之。廣

東歲歉米貴，文乾令吏詣廣西買穀平糶。滿洲兵閻尙義等羣聚掠穀，文乾令捕治。將軍李敬庇兵，文乾請遣大臣按治。上命侍郎塞楞額、阿克敦往勘，枚及尙義等論罪如律。文乾蒞政精勤，多所釐正。疏言：「廣東民納糧多用老戶，臣令改立的名，杜詭寄、飛灑諸弊，民以爲便。丁銀隨糧辦者十四五，餘令布政使確核，盡歸地糧。」得旨嘉獎。又疏言：「廣東地狹人衆，現存倉穀一百六十餘萬石，爲民食久遠計，應加貯二百餘萬石，擇地建倉貯穀。」下廷議，令於海陽、潮陽、程鄉、饒平、海豐、瓊山加貯穀三十四萬石，從之。又疏言：「廣東公使銀歲六七萬，取諸火耗。臣爲裁省，歲計需四萬餘。擬以民間置產推糧易戶例納公費及屯糧陋規兩項充用。州縣火耗，每兩加一，實計一錢三四分有奇，十之五六留充州縣養廉，十之七八爲督撫以下各官養廉。」上諭之曰：「但務得中爲是。民不可令驕慢，屬吏亦不可令窘乏。天下事惟貴平，當徹始終籌畫，慎毋輕舉。」

五年，乞假葬父。福建巡撫常寶劾文乾徵粵海關稅，設專行六，得銀二十餘萬；又疏劾文乾匿粵海關羨餘銀五萬餘，縱緝緝出洋，得銀萬餘，番銀加一扣收，得銀四萬餘，選洋船奇巧之物入署，令專行代償，又銀二萬餘，又以銀交鹽商營運。上嚴諭文乾，令愧悔痛改。尋以福建倉庫虧空，命文乾與浙江觀風整俗使許容等往按，而移常寶署廣東巡撫。文乾令分路察核官虧民欠，分別追納，不敷，責前巡撫毛文銓償補。上獎文乾秉公無瞻顧。文乾

疏言：「福建府、州、縣各官都計八十員，前後劾罷五十餘員。新補各官，守倉庫有餘，理繁劇不足。請選熟諳民事者，詣福建補繁要州縣。」上爲敇各督撫各選謹慎敏練之吏咨送福建。文乾強幹善折獄。初知曹州，有婦告夫爲人殺者。文乾視其屢白，問曰：「若夫死，若預知之乎？」曰：「今日乃知之。」曰：「然則汝何辨白屢之夙也？」婦乃服以姦殺夫。五人者同宿，其一失金，訟其四，文乾令坐於庭，視久之，曰：「吾已得盜金者，非盜聽去。」一人欲起，執之，果盜金者。曹民有僞稱朱六太子者，挾妖術惑愚民，朝命侍郎勒什布、湯右曾按治。檄至，文乾秘之，密捕得送京師。在東昌，請運糧餉軍出西寧，先期至，以是受知於世宗。

然頗與同官多齟齬。赴廣東，途中疏劾布政使朱絳倚總督孔毓珣有連，虧帑三萬餘。毓珣疏先入，上命文乾毋聽屬吏離間。既上官，疏言盜案壅積，請概爲速結。上諭曰：「孔毓珣緝捕盜賊甚盡力。彼擒之，汝縱之，恐汝不能當此論。縱虎歸山，豈爲仁政？宜加意斟酌。」在福建，毓珣入覲，上命侍郎阿克敦署兩廣總督。文乾疏言盜劫龍門營軍器，阿克敦令從寬結案；將軍標兵窩盜，將軍石禮哈袒兵，謂告者誣良。既，上命常寶還福建，而以阿克敦署廣東巡撫。六年，文乾還廣東，劾阿克敦勒索逼羅商船規禮，布政使官達縱幕客納賄，皆奪官。命文乾與毓珣會鞫，未及訊，文乾卒，賜祭葬。子應琚，自有傳。

孔毓珣，字東美，山東曲阜人，孔子六十六世孫。父恩洪，福建按察使。康熙二十三年，上幸曲阜釋奠，毓珣以諸生陪祀，賜恩貢生。二十九年，授湖廣武昌通判。舉卓異，遷江南徐州知州。徐州民敝於丁賦，毓珣在官七年，拊循多惠政。三十九年，河道總督張鵬翮以毓珣熟於河務，薦授邵陽同知。四十三年，遷山西平陽知府，未上，改雲南順寧。四十六年，調開化，以母憂去官。五十年，服終，除四川龍安。毓珣歷守邊郡，皆因俗爲治，弊去其太甚，邊民安之。再舉卓異。五十五年，遷湖廣上荆南道。築隄捍江，民號曰孔公隄。

五十六年，遷廣西按察使。廣西地瘠民悍，瑤、僮爲民害。靈川僮會屢出焚掠，毓珣白巡撫陳元龍，遣兵捕得置諸法，諸苗歸服。五十七年，授四川布政使。西藏方用兵，毓珣轉餉山察木多，不以勞民。重築灌江口堰，四川民尤德之。六十一年，擢廣西巡撫。雍正元年，加授總督。廣西提鎮標空糧，毓珣飭募補。疏言：「各官俸不足自贍，請於定例外量加親丁名糧。」上命酌中爲之。廣西諸州縣舊有常平倉，毓珣議：「春耕借於民，秋收還倉，年豐加息，歉免息，荒緩至次年還本。」日久穀多，分貯四鄉，建社倉，擇里中信實者爲司出入。又言：「地多盜，瑤、僮雜處，保甲不能徧立。諸鄉多有團練，令選誠幹者充鄉勇，得盜者賞，怠惰者罰。」又言：「廣西邊遠，鹽商多滯運，民憂淡食。請發藩庫銀六萬，官爲運銷。行有贏餘，本還藩庫，並可量減鹽價。」並從之。柳州僮莫貴鳳出掠馬平、柳城、永福諸縣，

毓珣遣兵捕治，毀其寨，置貴鳳於法。來賓僅草扶成等出掠，未傷人。毓珣令予杖荷校，滿日充撫標兵，散其黨類。疏聞，上嘉其寬嚴兩得。

二年，授兩廣總督。上諭之曰：「廣東武備廢弛，劫掠公行，舉劾官吏，百無一公，爾當盡心料理。」毓珣疏請釐定鹽政，竊丁鹽價、船戶水腳增十之一，並免埠商羨餘，設潮州運同、鹽運司經歷。大金、蕉木兩山產礦砂，東隸開建、連山，西隸賀縣、懷集。舊制，懷集汛屬潯州協，毓珣請改屬梧州協，賀縣、開建、連山並增兵設汛。廣東香山澳西洋商船，毓珣請以二十五艘爲限。皆下部議行。潮州田少米貴，民賴常平倉穀以濟。毓珣請提鎮各督貯穀借兵，散餉時買還，概免加息，上特允之。三年，加兵部尚書銜。

四年，毓珣請入覲，上以毓珣習河事，令詳勘黃、運諸河水勢，協同齊蘇勤酌議。毓珣疏言：「宿遷縣西，黃河與中河相近，舊有汰黃壩。運河水大，引清水刷黃，黃河水大，引黃水濟運。舊時黃水入中河不過十之一二，今河南岸沙漲，逼水北行，水流甚急。齊蘇勤議收小汰黃壩口以束水勢。臣詳勘南岸張沙曲處，宜濬引河以避此險。仍俟齊蘇勤相度定議。」又陳江南水利，言：「吳淞、劉河、七浦、白茆諸閘，宜令管閘官役隨潮啓閉。江蘇地形四高中下，宜令力勸築區立圩。濱河諸地民占爲田廬，其無甚害者，姑從民便，餘宜嚴禁。支河小港，宜令於農隙深濬，卽取土培圩。」並敕部議行。又言：「道經宿州靈壁，見溝洫不

通，積雨成潦，請飭安徽巡撫疏濬。」上嘉毓珣實陳。

五年，還廣東，巡撫楊文乾劾署巡撫阿克敦、布政使官達，上命通政使留保等往按。毓珣失察，當下吏議，上命寬之。尋調江南河道總督。上以天然南、北二壩分洩水勢，年年開放，隄口殘缺。當如上相度築隄束水歸湖。毓珣疏言：「天然南、北二壩分洩水勢，年年開放，隄口殘缺。當如上指築隄束水，請於南岸王家庵至趙家莊築新隄一道。舊隄尾距湖尚二十餘里，請於南岸馬家圩至應家集、北岸周家圩至李艮橋，各築新隄一道，並將南北舊隄加培高廣，庶兩隄夾束湍流，無患旁溢。」上又以高家堰爲蓄清敵黃關鍵，發帑百萬，命毓珣籌畫。毓珣疏言：「高家堰石堤，自武家墩至黃莊，地高工固，惟侯二門等四壩，及小黃莊至山圩古溝東壩，當一律加高。」又言：「各隄加培高廣，宜視地勢緩急、舊隄厚薄，分年修增，期三年而畢。嗣後仍按年以次加培。」又請修築宿遷鈔關前、桃源沈家莊河隄，瓜洲由關上游濱越河一道，並建草壩束水。諸疏入，並報可。毓珣積瘁遘疾，上賜以藥餌，命其子刑部郎中傳熹偕御醫馳驛往視。未至，毓珣卒，賜祭葬，謚溫僖。

裴俾度，字晉武，山西曲沃人。少爲諸生，工詩，能書畫。入貲爲主事。康熙三十五年，授刑部主事。淳擢戶部郎中。四十九年，授雲南澂江知府，調廣南。以大計入覲，聖

祖聞其能詩，命題應制，稱旨。五十五年，遷河東鹽運使，尋改兩浙。海寧築塘，巡撫徐元度檄倅度董其事。潮大至，撼塘，塘欲裂，倅度據地坐督役力護，久之乃定。倅度自是中濕，病重臥，終其身。五十九年，遷湖北按察使。六十年，遷貴州布政使。

雍正元年，擢江西巡撫。九江舊設關榷稅，後徙湖口。湖口當江、湖衝，水急，商舟時覆溺。倅度疏言：「九江舊關，上有龍開河，官牌夾，下有老鶴塘、白水港，地勢寬平，泊舟安穩。離湖四十里曰大姑塘，爲商舟所必經，水漲則有女兒港、張家套，皆可泊舟；水落則平湖一綫，夾岸泥沙，無風濤礁石之險。請仍移關九江，而於大姑塘設口分抽。」上令會同總督查彌納料理。南昌、袁州、瑞州三府賦額，明沿陳友諒之舊，視他府偏重。順治間，減袁、瑞二府賦額，而南昌未及。倅度疏言：「常賦未易屢更，同省實難歧視。請將南昌賦額視袁、瑞二府同予核減。」下部議減南昌浮額七萬五千五百兩有奇。

福建、廣東流民入江西，就山結棚以居，蔬穀葉、煙草，謂之「棚民」，往往出爲盜。萬載溫上貴、寧州劉允公等，皆以棚民爲亂，倅度捕治論如律。上令編保甲，倅度疏言：「棚民良莠淆雜，去留無定，或散居山箐，或爲土民傭工墾地。臣飭屬嚴察，凡萬五千餘戶，編甲造冊，按年入籍。」上獎勉之。上聞江西里長催徵累民，民多尙邪教，諭倅度禁革。倅度疏言：「臣察知里長累民，已勒石永禁，令糧戶自封投櫃。距城較遠町零小戶，願輸雇交納者聽共

便，仍嚴防不得干累。邪教自當捕治，醫卜星相往往假其術以惑民，雖非邪教，亦當以時嚴懲。」上深嘉之。

總督查嗣納議開廣信封禁山，諭俾度酌度。俾度疏言：「封禁山舊名銅塘山，相傳產銅，然有名無實，故自明封禁至今。順治間有議採木者，郡縣力陳不便，勒碑永禁。臣揆查嗣納意，或以棚民巢穴在此山中，故爲破巢擣穴之計。此山荆榛充塞，稔毒滋藏，並非有梗化頑民盤踞在內。臣詳度此山開則擾累，封則安寧，成案俱存，確有可據。」諭曰：「當開則不得因循，當禁則不宜依違。但不存貪功之念，實心爲地方興利除害，何事不可爲？在卿等秉公相度時宜而酌定之。」仍封禁如初。

四年，遷戶部侍郎，擢左都御史。上遣侍郎邁柱勘江西諸州縣倉穀，命俾度留任。邁柱疏言：「倉穀虧空甚多，例定穀一石折銀二錢，州縣交代，按此數接收，不敷繩補。」上奪俾度及歷任布政使張楷、陳安策官，命以所存折價買穀還倉。十年，事畢，釋還里。乾隆五年，卒。

子宗錫，入贊爲同知。十五年，授山東濟南同知，屢遷轉。二十八年，授直隸霸昌道，還直隸按察使。疏言：「古北口外山場產菠蘿樹，此卽橡樹，葉可飼蠶。臣在濟東，飭屬通裁，頗有成效。請令用東省養蠶法，廣栽試養。」命交總督方觀承試行。三十一年，以母憂去。

官。宗錫在任，誤應驛站車馬，部議當降調。總督楊廷璋咨部，言宗錫當自行檢舉。上諭曰：「宗錫朕知其爲人，頗可造就。按察使管理驛站，偶有一二誤應，原屬公過。今已丁憂，安得自行檢舉？」廷璋乃令作此趨避，愛之適以害之也。三十五年，宗錫服將闋，仍授直隸按察使。

俄擢安徽布政使，就遷巡撫。疏言：「安慶瀕江舊有漳葭港，上通潛山、太湖、望江三縣，下達江，漕艘商船往來停泊，淤久漸成平陸。前巡撫張楷於上游別開新河，地高水急，重載逆上，遇風每虞覆溺。請仍濬漳葭港故道。」命總督高晉履勘，如宗錫議行。又疏言：「鳳、泗所屬州縣，高地宜多作池塘，低地宜厚築圩圍，以備灌溉、資捍禦。鳳陽地多高岡曠野，不宜五穀，令視土宜種樹。」諭獎其留心本務。

四十年，調雲南。旋命署貴州。疏言：「貴州地處邊圉，請敕部撥銀三十萬貯司庫。」從之。又疏請增設鎮遠稅口，上嚴斥不許。又疏言：「貴州額輸京師及湖廣白鉛歲七百餘萬斤，鉛廠僅三處，年久產絀。臣察知松桃廳巴壩山、遵義縣新寨產鉛，近水次，已飭設廠，歲各得鉛百餘萬斤。分撥京師、湖廣，歲節省運費銀四萬三千有奇。」得旨嘉允。又疏言：「貴州古州有牛皮大箐，互數百里，列屯置軍，應將箐內平曠之土開墾成田，寓防於屯，安屯養軍。丹江雷公院地平行，可墾四五百畝，歐收、甬荒高等二地畸零，可墾三四百畝，應令附

近震威堡屯軍派撥試墾，並於丹江營移撥千總一、兵五十，入等設卡駐守。」時上已命宗錫還雲南，命交後政圖思德如所議行。四十四年，以病乞解任。旋卒，賜祭葬。

唐執玉，字益功，江南武進人。康熙四十二年進士，授浙江德清知縣。德清盛科第，多鉅室，執玉執法無所撓。將編審，吏以例餽金，執玉卻之，而罪其吏。召縣民親勘，有田無糧者令自首，有糧無田者除之，富無隱糧，貧無暗累。行取工部主事，考選戶科給事中。五十八年，疏言：「戶部錢糧款項最易作弊，當先驅除作弊之人。乃有所謂『缺主』者，或一人占一司，或數人共一省，占爲世業，旬通內外書吏，舞文弄法，當嚴行查禁。」因劾山西司缺主沈天生包攬捐馬事例，下九卿議，逮治。六十年，遷鴻臚寺卿。歷奉天府府丞、大理寺少卿。雍正二年，歲三遷禮部侍郎。五年，擢左都御史。

七年，命署直隸總督。執玉治事勤，州縣稍歉收，必籌畫賑卹。隆平報產瑞禾三十三本，執玉於報秋成摺附奏，上嘉之。適貢荔枝至，命以賜執玉，方有疾，治事如常。時宗人府府丞冀棟以醫進，上命視執玉疾，賜人蔘，諭令：「愛養精神，量力治事。若欲棟料量方藥，保定咫尺，可再命之來也。」熱河徵落地稅，司其事者議增歲額，並於榜什營等地設口徵稅。下執玉議，執玉言：「商稅多寡，視歲收豐歉，故止能折中定額。榜什營距一百八十餘

里，已收落地稅，又抽進路鈔銀，恐商賈不前，正稅反缺，請如舊便。」議乃寢。長蘆巡鹽御史鄭禪寶以商人虧帑，請增鹽價，上以詢執玉。執玉言：「上於商民無歧視。諸商不謹身節用，先公後私，乃至虧帑。欲增鹽價厲民，臣以爲非宜。」亦罷不行。

八年春，入覲。灤、盧龍、遼安、撫寧、昌黎、樂亭諸州縣米貯喜峯口倉，虧二千五百餘石，執玉請視通州中、西二倉例免追償。部議不許，上特允之。密雲城臨白河，舊築土木隄壩蓋圮，僅存石隄。上游有積土斜出，激水使怒，俗謂之「土嘴」。執玉疏請疏治，使水得暢流，仍築土隄，務堅厚，用榆圓載石爲基，使輔石隄護縣城。上褒其妥協，命於夏月水漲前覓工。遷兵部尚書，仍署總督。是歲秋，積雨，永定、滹沱諸水皆盛漲。執玉疏報災，上命侍郎牧可登、副都統阿魯等分往治賑。執玉奏言：「諸州縣被水，消長不一。有上諭所及，而水消未成災者，有上諭所未及，而水大成災，田廬被淹，急須拯卹者，請飭治賑諸臣勘實。」上特允之。

國初以民地予滿洲將士，謂之「圈地」。民地既圈，以鄰近州縣地撥補，糧額從舊貫，於是有所寄糧；佃租戶移新地，於是有寄莊。歷年既人，百弊叢起。上令執玉勘察，更除改正，並舉懷安、宣化、萬全、寶坻、豐潤、三河諸縣爲例。執玉奏言：「此外所在皆有，如晉州武丘村、孔曰莊，趙州馬圈村糧有在贊皇者；蔚縣夾道溝、細賈莊糧有在宣化者；宣化井頭莊糧

有在西寧者，官苦追呼，民勞跋涉。凡地在此處，糧寄彼處，皆令從地所在，糧隨產轉，此收彼除，不使有交錯之病，亦無庸存代徵之名，經界各正，田賦悉清。」直隸驛馬一，每歲雜支大率至十兩。執玉奏定馬一每歲雜支三兩六錢。昌平、延慶、宣化諸驛事煩，撥僻地馬協濟，而牧養仍責原驛。執玉奏請改隸受協州縣牧養。皆下部議行。

直隸耗羨歸公，自雍正三年始。部議元、二年耗羨在三年補納者，州縣充公用，仍當追償。霸、文安等七州縣民借倉穀，逋米二萬一千石、穀一萬六千石各有奇，部議責州縣追償。執玉言：「元、二年耗羨在未著令歸公以前，前督臣許州縣充公用。今欲追償，是爲小費而失大言。」又言：「倉穀民欠歷年已久，人產胥絕。今欲追償，此數十年官州縣者無慮百數，悉逮其子孫而加以追比，於情可憫。」上並如執玉議，寬之。

九年，以病甚乞解任，許之。十年，病少瘳，命領刑部尚書。十一年春，復命署直隸總督，力辭，上勉之行。三月，卒於官，賜祭葬。

執玉重民事，每請從寬大，疏入輒報可。執玉嘗曰：「吾才拙，政事不如人，可自力者勤耳。勤必自儉始。」養廉歲用十三四，餘歸之司庫。

楊永斌，字壽廷，雲南昆明人。康熙三十八年舉人。以知縣發廣西，補臨桂知縣，以廉

能聞。遭喪去，服除，授直隸阜平知縣，署平山，調大城，皆有惠政。以捕治內監陳永忠未即獲，奪官。大城民乞巡撫疏留，會世宗卽位，知永斌賢，許復官。遷涿州知州。

雍正三年，特諭永斌才守俱優，授貴州威寧知府。威寧界滇、蜀，諸土司虐使其衆，時出掠境外。烏蒙祿萬鍾、鎮雄龍慶侯尤强悍。永斌被檄定界，單騎入諭其渠，陰使人偽爲商賈，分道圖地形。鄂爾泰督雲、貴，永斌以圖上，且曰：「二酋不懲，終爲邊患。萬鍾幼，諸土司未附。今四川總督劾萬鍾不職，請發兵壓境，召萬鍾出就質。不出，以兵入。烏蒙平，鎮雄勢孤，亦且降。」鄂爾泰從之，召萬鍾不至，令游擊哈元生與永斌督兵入。萬鍾走鎮遠，與慶侯同詣四川降。凡三十三日而事定。米貼土婦陸氏爲亂，鄂爾泰遣兵討之，永斌語元生曰：「賊以冕山、巴補爲後路，事急則渡金沙江而逸。以重兵扼其前，奇兵越江攻之，賊可殲也。」元生用其策，克米貼。

鄂爾泰疏薦永斌可大用，擢貴東道，旋調糧驛道，署按察使。朝議加稅軍田畝五錢，永斌議曰：「軍田糧以屯租爲準，已數倍於民田。且今轉相授受，與民田交易無異。名爲軍屯，實皆民產，而畝稅之，是重科也，民必不服。當多事之秋，增剝虧瘠之患，驅之爲亂耳。」鄂爾泰以聞，事乃寢。七年，遷湖南布政使。湖南方議清察軍田計畝，未定，永斌援貴州議以請，亦得免。

九年，調廣東。十年春，命署巡撫，是秋真除。廣東生齒繁，民不勤稼穡，米值高。永城飭諸州縣勸墾，高亢不宜禾，令藝豆麥，諸山坡麓栽所宜木。又以惠、潮兩府民最悍，招墾官田，租入充粵秀書院資火。奏聞，嘉獎，命勘明墾地畝數。尋又奏言：「勘明可墾地六千八百餘頃，此外或山深箐密，或夾沙帶鹵，體察民情，恐墾地薄收，糧賦無出。臣思瘠田產穀雖少，若多墾數十萬畝，年豐可得數十萬石，卽歉歲亦必稍有所獲，事益於民。察通省糧額，新寧斥鹵，輕則畝徵銀四釐有奇、米四合有奇。擬請凡承銀磈瘠之地，概準此例，十年起科。」下部議行，於是墾田至百十八萬餘畝。

乾隆元年，兼署兩廣總督。上命除落地稅，因請併免漁課、埠稅，革粵海關贏餘陋例未盡汰者，上悉從之。永城在廣東數年，坦懷虛己，淬厲諸將吏。獲劇盜余犯，陳美倫數十輩置之法，收曲江乳源諸峒瑤歸化。西洋估舶互市至者，悉令寄碇澳門，不得泊會城下。粵民頌其績。二年，調湖北，兼署湖廣總督。令嚴保甲，繕城堡，課農桑，實社倉，興學校，諸政畢舉。

未幾，調江蘇。按行奉賢、南匯、上海、寶山四縣海塘，以築塘取土成渠，塘根浸損，議於塘內開河，南接華亭運河，北達寶山高橋。又察華亭金山嘴、倪家路、寶山楊家嘴地當衝要，議視地所宜，或增築石壩，或就舊塘加築寬厚，或改築石塘。又請於寶山建海神廟。並

從之。三年，以老病乞休，召詣京師，署禮部侍郎。尋授吏部。四年，致仕。五年，卒。孫灌，廕生，初授主事，官至江蘇按察使。

論曰：其倬、宗仁、毓珣，皆聖祖所擢用，丕著勳勳；世宗畀以兼圻，忠誠靡懈，恩禮始終，宜矣！俾度居官不擾民，執玉、永斌尤勤勤施惠；文乾、宗錫能濟其美。世宗治尚明肅，諸臣皆以開敏精勤稱上指，爲政持大體，與夫急功近名，流於谿刻，重爲世詬病者，固大異矣。

清史稿卷二百九十三

列傳八十

李紱 蔡珽 謝濟世 陳學海

李紱，字巨來，江西臨川人。少孤貧，好學，讀書經目成誦。康熙四十八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累遷侍講學士。五十九年，擢內閣學士，尋遷左副都御史，仍兼學士。六十年，充會試副考官。出榜日，黃霧風霆，上語大學士等曰：「此榜或有亂臣賊子，否亦當有讀書積學之士不得中式，怨氣所致。」命磨勘試卷，劣者停殿試。又賜滿洲舉人留保、直隸舉人王蘭生進士。下第舉子羣聚紱門，投瓦石喧鬧。御史舒庫疏劾，下部議，責紱匿不奏，奪官，發永定河工効力。雍正元年，特命復官，署吏部侍郎，赴山東催漕。尋授兵部侍郎。上令截留湖南等省漕糧於天津收貯，旋又命估價出糴。

二年四月，授廣西巡撫。奏言：「廣西賀縣大金、蕉木二山產礦砂，五十里外爲廣東梅

峒汛，又數里爲宿塘寨，礦徒盤據，時時竊發。臣方擬嚴禁，聞總督孔毓珣條陳開採，因而中止。將來或恐滋事。」毓珣奏同時至，廷議寢其事。上命以諭毓珣者示紱，令協力禁止。紱疏陳練兵，列舉嚴賞罰、演陣法、習用鎗礮、豫備帳房鑼鍋諸事，上嘉其留心武備。康熙中，巡撫陳元龍奏請開捐，都計收穀百十七萬石有奇，石折銀一兩一錢，而發州縣買穀石止三錢，不足以糴。至紱上官，尙虧四萬餘石，紱奏請限一月補足。會提督韓良輔條奏墾荒，下紱議，紱請以桂林、柳州、梧州、南寧四府收貯捐穀動支爲開墾費。上曰：「朕觀紱意，不過借開墾以銷捐穀。當時陳元龍等首尾不清，朕知之甚詳。應令元龍等往廣西料理。」並諭紱詳察，毋隱諱瞻徇，自承虧空。尋紱奏察出督撫、司道、府廳分得羨餘銀八十二萬有奇，勒限分償，上嘉紱秉公執正。紱在吏部時，年羹堯子富等捐造營房，下部議紱，不肯從優，爲羹堯所嫉，及上命天津截漕佔糧盈餘銀五千交守道桑成鼎貯庫，紱至廣西，咸鼎使齋以畀紱。紱具摺送直隸巡撫李維鈞會奏。維鈞置不上，紱乃奏聞。先是，羹堯朝京師，入對，舉此訐紱，謂紱乾沒。上以問維鈞，維鈞言紱取數百金治裝，餘尙貯庫。紱奏至，上謂維鈞與羹堯比，欲陷紱。諭羹堯，命留充公用。

三年六月，紱奏言：「太平、恩思府界流言安南內亂。有潘騰龍者，自言爲莫姓後，其黨黃把勢、陳亂彈等煽誘爲亂。嚴飭將吏捕治。」上諭曰：「封疆之內，宜整理振作。至於安邊

柔遠，最忌貪利圖功，當慎之又慎！」九月，奏：「瑤、僮頑梗，修仁十排、天河三瞳爲尤甚，常出劫掠。臣遣吏入十排，捕得其渠。三瞳阻萬山中，所種田在隘外。臣發兵守隘，斷其收穫。其渠今亦出自歸。」上獎其辦理得宜。

旋授直隸總督。四年，敘入覲。初，左都御史蔡珽薦起其故吏知縣黃振國授河南信陽知州，忤巡撫田文鏡。文鏡馭吏嚴，尤惡科目，劾振國貪劣。敘過河南，詰文鏡胡爲有意踩踐士人。入對，因極言文鏡貪虐，且謂文鏡所劾屬吏，如振國及邵言綸、汪誠皆枉，振國已死獄中。文鏡因敘語，先密疏聞，謂敘與振國同年袒護。敘疏辨，上不直敘，而振國實未死，逮至京師，上更謂敘妄語。良輔奏雲南、廣西所屬土司與貴州接壤者，皆改歸貴州安籠鎮節制，命敘往與雲貴總督高其倬會勘，疏請循舊制，從之。

敘還直隸，時上譴責諸弟允祺、允禟等，更允禒名塞思黑，幽諸西寧，復移置保定，命胡什禮監送。敘語胡什禮：「塞思黑至，當便宜行事。」胡什禮以聞，上以爲不可，命諭敘，敘奏初無此語。塞思黑至保定，未幾，敘以病聞，尋遂死。是冬，御史謝濟世劾文鏡貪虐，仍及誣劾振國等。上奪濟世官，下大學士九卿會鞫，戍濟世阿爾泰軍前。上以濟世奏與敘語同，疑敘與爲黨，召敘授工部侍郎。敘在廣西擒亂苗莫東旺置天河縣獄，獄未竟，敘移督直隸去。久之，蠻、僮集衆破獄，劫東旺去。五年春，良輔署廣西巡撫，奏聞。上以詰敘，下部察

議。會都察院奏廣西州判程旦詣院訴土司羅文剛掠村落抗官兵，上責紱與繼任巡撫甘汝來遼巡貽害，命紱與汝來至廣西捕治，不獲，當重譴。紱至廣西，東旺聞而自歸，文剛亦捕得。直隸總督宜兆熊劾知府曾逢聖、知縣王游虧空錢糧，上以逢聖、游皆紱所薦，命詰紱。戶部議覆，紱在直隸奏報懷來倉圮，穀爲小民竊食，當下直隸總督詳察。上曰：「穀至六千餘石，豈能竊食至盡？明係紱市恩，爲縣吏脫罪。當責紱償補，以成其市恩。」兆熊又劾知縣李先枝私派累民，上以先枝亦紱所薦，責紱欺罔，奪官，下刑部、議政大臣等會鞫，紱罪凡二十一事，當斬。上諭曰：「紱既知悔過，情詞懇切，且其學問尚優，命免死，纂修八旗通志効力。」

七年，又以順承郡王錫保奏濟世在阿爾泰供言効文鏡實受紱及班指，下紱等刑部。會曾靜、張熙獄起，上召王大臣宣諭，並命紱入，諭曰：「朕在藩邸，初不知班、紱姓名。有馬爾濟哈者，能醫。朕問『更有能醫者否？』以班對。召班來見，班謂不當與諸王往來，辭不至，以是朕重之。年羹堯來京，亟稱班，朕告以嘗招之不來，羹堯以語班，班復辭不至，以是朕益重之。及出爲四川巡撫，詣熱河行在，始與相見，爲朕言李紱。朕知紱自此始。旣卽位，延訪人才，起紱原官。旋自侍郎出撫廣西，至爲直隸總督，徇私廢公，沽名邀譽，致吏治廢弛，人心玩愒。又如塞思黑自西大通調回，令暫住保定。未幾，紱奏言遘病，不數日卽

死。姦黨遂謂朕授意於紱，使之戕害。今紱在此，試問朕嘗授意否乎？塞思黑罪本無可赦，豈料其遽死？紱不將其病死明白於衆，致生疑議，紱能辭其過乎？田文鏡公忠，而紱與璣極力陷害，使濟世誣劾，必欲遂其私怨。此風何可長也？」復下紱刑部嚴鞫，紱上，請治罪，上寬之。

高宗卽位，賜侍郎銜，管戶部三庫，尋授戶部侍郎。乾隆元年，方開博學鴻辭科，紱所舉已衆，又以所知囑副都御史孫國璽薦舉，事聞上，上詰紱，紱自承妄言，上謂「紱乃妄舉，非止妄言，避重就輕」。降授詹事。二年，以母憂歸。六年，補光祿寺卿，遷內閣學士。

紱偉岸自喜。其論學大指，謂朱子道問學，陸九淵尊德性，不可偏廢，上聞而鍳之。八年，以病致仕，入辭，上問：「有欲所陳否？」紱以慎終如始對，賜詩獎及之。十五年，卒。

孫友棠，乾隆十年進士，自編修累遷至工部侍郎。新昌舉人王錫侯撰字貫，坐悖逆死。友棠有題詩，並奪官，賜三品卿銜。卒。

蔡珽，字若璞，漢軍正白旗人，雲貴總督毓榮子。康熙三十六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檢討。洊擢少詹事，進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時世宗在潛邸，聞其能醫，欲見之，珽謝不往。六十年，四川巡撫年羹堯入覲，世宗命達意，仍堅辭。六十一年，羹堯授川

陝總督，以班代爲四川巡撫，覲聖祖熱河行在，世宗方扈從，乃詣謁而去。雍正二年，羹堯請川、陝開採鼓鑄，班疏言四川不產鉛，開採非便，羹堯劾班阻撓，下部議，當奪官。班尋重慶知府蔣興仁，憤自殺，班以病卒聞，羹堯劾之，上詰責再三，始自承。下部議，擬斬，詔逮至京師，召入見，具言羹堯貪暴及所以抗拒羹堯狀，上諭曰：「班罪應如律，然劾之者羹堯，人將謂朕以羹堯故殺班，是羹堯得操威福柄也。其免班罪。」特授左都御史，兼正白旗漢軍都統。尋進兵部尚書，仍兼左都御史。會羹堯得罪，直隸總督李維鈞隱其財產，上命班偕內大臣馬爾賽往按，得實，奪維鈞官，以班署總督。

直隸方被水，議蠲賑，復發帑修河間、靜海諸城，俾饑民就餉受食。班奏言省會米貴，令按察使浦文倬至天津運載留漕米二萬石，以萬石運保定平羅，留萬石賑經過諸地，上如所請，敕再運通倉米十萬石往天津，加賑一月。班奏：「請察地方官侵冒，懲胥役虛報，訪衿棍挾制，貧民戶給印券，每村給村名紙旗，以次給領。賑滿，續修城工，即以賑時所給印券交驗受餉。」從之。調補吏部尚書，仍兼領兵部、都察院及都統事。四年，以班所領事多，先後解左都御史、都統、吏部尚書，專任兵部尚書。旋以在直隸時徇庇昌平營參將楊雲棟，坐奪官，上命降授奉天府尹。

初，上以岳鍾琪代年羹堯爲川陝總督，班入對，言鍾琪叵測。鍾琪入覲，過保定，班方署

直隸總督，造蜚語，冀以撼鍾琪。事聞，上嚴旨詰責。五年，召回京按訊，上閱羹堯幕客舉人汪景祺所著書，載斑撫四川時得夔州府知府程如絲賄，保治行第一。如絲守夔州，鬻私鹽，而捕湖廣民鬻私鹽者得輒殺之，爲羹堯劾罷。斑入對，言其冤。上命免如絲罪，且擢爲四川按察使。至是，上頗疑景祺言。會巡撫馬會伯劾如絲營私網利疏至，命侍郎黃炳如四川按其事，以斑僭炳還奏，事實，下法司彙獻。尋議斑挾詐懷私，受夔關稅銀、富順縣鹽規，冒銷庫帑，並得如絲銀六萬六千、金九百，讒毀鍾琪，交結查嗣庭，凡十八事，應斬決，妻子入辛者庫，財產沒入官，命改斬監候。

六年，管理正白旗信郡王德昭又奏斑家藏硃批奏摺三件未繳進，大不敬，應立斬，詔逮至京師。初，斑故吏知縣黃振國坐事奪官，斑薦起河南信陽知州，巡撫田文鏡劾貪劣不法。李鍊自廣西巡撫遷直隸總督，入對，力陳振國無罪，御史謝濟世劾文鏡亦及之，言與鍊合。上疑鍊與濟世爲黨，召鍊還京師，戍濟世。及斑至，諭暴斑等結黨欺罔、傾陷文鏡諸罪狀，命斬振國，斑仍改斬監候，下獄。十三年，高宗卽位，赦免。乾隆八年，卒。

謝濟世，字石霖，廣西全州人。康熙四十七年，舉鄉試第一。五十一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雍正四年，考選浙江道御史。未浹旬，疏劾河南巡撫田文鏡營私負國，貪虐

不法，列舉十罪。上方倚文鏡，意不懼，命還濟世奏，濟世堅持不可。上諭曰：「文鏡秉公持正，實心治事，爲督撫中所罕見者，貪贓壞法，朕保其必無，而濟世於督撫中獨劾文鏡，朕不知其何心？朕訓誡科道至再至三，誠以科道無私，方能彈劾人之有私者。若自恃爲言官，聽人指使，顛倒是非，擾亂國政，爲國法所不容。朕豈不知誅戮諫官史書所戒？然誅戮諫官之過小，釀成人心世道之害大。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朕豈恤此區區小節哉？」奪濟世官，下大學士、九卿、科道會鞫，濟世辨甚力。刑部尙書勵杜訥問：「指使何人？」對曰：「孔、孟。」問：「何故？」曰：「讀孔、孟書，當忠諫。見姦弗擊，非忠也！」讞上，以濟世所言風聞無據，顯係聽人指使，要結朋黨，擬斬。

文鏡劾屬吏黃振國、邵言綸、汪誠等，李紱訟言其枉，並謂河南諸吏張球最劣，文鏡縱弗糾。入對，具爲上言之。上先入文鏡言，不直敍，而濟世罪狀文鏡又及枉振國、言綸、誠庇球諸事。上召大學士、九卿、科道等入見，舉前事，謂：「濟世言與紱奏一一脗合，今詰濟世効文鏡諸事，濟世皆茫無憑據，俯首無詞，是其受人指使，情弊顯見。」命奪濟世官，往阿爾泰軍前効力贖罪。濟世至軍，大將軍平郡王福彭頤敬禮之，濟世講學著書不稍輟。七年，振武將軍順承郡王錫保以濟世撰古本大學注毀謗程、朱，疏劾，請治罪。上摘「見賢而不能舉」兩節注，有「拒諫飾非，拂人之性」語，責濟世怨望謗訕，下九卿、翰詹、科道議罪。

有陸生柟者，自舉人選授江南吳縣知縣，引見，上有所詰問，不能對，改授工部主事。復引見，上見其傲慢，以其廣西人，疑與濟世爲黨，命奪官發軍前，令與濟世同効力。生柟撰通鑑論十七篇，錫保以爲非議時政，別疏論劾。上並下九卿、翰詹、科道議罪，尋議濟世詆訕怨望，怙惡不悛，生柟憤懣猖狂，悖逆恣肆，皆於軍前正法。上密諭錫保誅生柟，縛濟世使視，生柟既就刑，宣旨釋之。

濟世在戊九年，高宗卽位，詔開言路，爲建勳將軍欽拜草奏，請責成科道嚴不言之罰，恕妄言之罪，上嘉納焉。旋召濟世還京師，復補江南道御史。濟世以所撰大學注、中庸疏進上，略言：「大學注中，九卿、科道所議諷刺三語，臣已改刪，惟分章釋義，遵古本不違程、朱，習舉業者有成規，講道學者無厲禁。千慮一得，乞舍其瑕而取其瑜。」得旨嚴飭，還其書。乾隆二年，濟世疏曰：「臣今所言者有二：一曰去邪勿疑，一曰出令勿貳。有罪而復用，如程元章、哈元生者，輿論猶有恕詞；至於隆昇，國人皆曰不可，猶未罷斥。不惟不罷斥隆昇而已，如王士俊以加賦爲望荒，肆毒中州，又請爲田文鏡立賢良祠。皇上旣深惡之，乃調回而仍用，逮勘而復赦，乃者清問及之，議者謂將用爲藩臬。藩臬總一省刑名錢穀，豈辜恩負罪之督撫所能勝任乎？易言渙汗，禮稱綸綺，信而已矣。今則元年諭旨，二年卽廢格或改易矣，特諭停止在任守制，近日督撫又漸次請行。天下之大，何患無才？」記曰：「金革

無辭」，又曰『君子不奪人之親』，安用此食祿忘親者爲哉？特諭監生准入場不准考職。昨世宗升祿恩詔，監生仍准考職。考職者入仕之門，既准捐監，又准考職，復開捐例之張本也。卽止給虛銜，不准實授，而後命前命相遠，亦不宜如此。臣聞不退不遠，大學所識，世間君子少、小人多，已敗露者不行放流，未敗露者益無忌憚。若發號施令，小人得以搖奪，君子無所適從，國事未有不隳者也。』

三年，疏言：「母蔣年七十一，行動艱難，耳目昏憊。臣欲歸養，則貧不能供甘旨；欲迎養，則老不能任舟車；欲歸省，則往返動經半年。在家不過數月，乍逢又別，既別難逢，慈母之涕淚轉添，游子之方寸終亂。臣才不稱道府，例又從無自請遷轉。乞敕部以州縣降授湖南、廣東，量予近地，臣得母子聚首，無任哀懇。」上特授濟世湖南糧儲道。

八年，濟世聞衡陽知縣李彭徵賦縱丁役索浮費，易服僞爲鄉民納賦者以往，察得實，善化知縣樊德貽與同弊，濟世詳劾。巡撫許容庇德貽等，以濟世蕩檢踰閑列狀入告。上命解任，交總督孫嘉淦會鞫，濟世捕衡陽丁役下長沙知府張琳，讞得徵收浮費有據。容令岳常澧道倉德代濟世，布政使張璡附容指，貽書倉德，令更易長沙府詳牒。倉德初官給事中，嘗劾濟世奏事失儀，至是不直臻所爲，發其書上嘉淦及漕運總督顧琮，嘉淦庇容，寢其事。諭倉德委曲善處，琮咨都察院奏聞。御史胡定糾容挾私誣劾，採湖南民謠，斥容與璡等朋

謀傾濟世。上命侍郎阿里袞如湖南會嘉淦按治，而倉德以嘉淦寢其事，復揭都察院奏聞。上責嘉淦草率扶同，召還京師，解容、璨任，奪琳、德貽、虧官。阿里袞尋奏濟世被誣劾，請復官，容、璨及按察使王玠皆坐奪官，上命并罷嘉淦，而獎倉德及定，調濟世驛鹽道。

蔣溥代爲巡撫，嗾濟世密進所著書，斥爲離經畔道，上曰：「朕不以語言文字罪人。」置不問。未幾，復言其老病，乃命休致。歸家居十二年，卒，年六十有八。

陳學海，字志澄，江西永豐人。康熙五十二年進士，改庶吉士。與濟世友，授山東恩縣知縣，行取刑部主事，遷員外郎。文鏡劾振國等，上遣侍郎海壽、史貽直往按，請以學海從，得文鏡欺罔狀，將以實入告，繼乃反之。學海爭不得。使還，擢御史，嘗以語濟世，濟世用是劾文鏡。既謫，學海不自安，次年，以病告。都察院劾僞病，並及與濟世交關狀，奪官，命與濟世同効力軍前。雍正七年，召還，授檢討。十一年，卒。

論曰：田文鏡與鄂爾泰、李衛同爲世宗所激賞。高宗謂三人者文鏡爲最下，允哉！文鏡取屬吏苛急，待士尤虐。紱固以好士得時譽，宜其惡之深，而所爭以爲枉者，爲珽所薦吏。濟世又繼以爲言，世宗疑珽使紱入告，不納，又嗾濟世露章論劾，互相結，務欲傾文鏡。獄遂不可解，然終未卽誅死。高宗嗣服，諸人皆得湔祓，紱復起，濟世亦見用。孰謂世宗

嚴？不肯戮諫臣，固明言之矣。

清史稿卷二百九十四

列傳八十一

李衛 田文鏡 憲德 諸岷 陳時夏 王士俊

李衛，字又玠，江南銅山人。入貲爲員外郎，補兵部。康熙五十八年，遷戶部郎中。世宗卽位，授直隸驛傳道，未赴，改雲南鹽驛道。雍正二年，就遷布政使，命仍管鹽務。三年，擢浙江巡撫。四年，命兼理兩浙鹽政。疏言：「浙江戶口繁多，米不敷食。請撥鹽政歸公銀十萬，委員赴四川採運減耗，款歸司庫；有餘，以修理城垣。」衛整理鹽政，疏言：「諸場有給丁灘蕩者，以丁入地，計畝徵收；無給丁灘蕩者，暫令各丁如舊輸納。」又言：「浙江省私販出沒，以海寧長安鎮爲適中孔道，請設兵巡隘。」又言：「江南蘇、松、常、鎮四府例食浙鹽，鎮江接壤，淮鹽偷渡。請敕常鐵道及京口將軍標副將、城守參將等督飭將吏水陸巡緝。五年，奏修海寧、海鹽、蕭山、錢塘、仁和諸縣境海塘。

尋授浙江總督，管巡撫事。六年，奏言：「江、浙界上盜賊藏匿，浙省究出從盜，杳江南辰澤縣捕治，竟以替身起解。案中諸盜，江南督臣范時繹留以待訊。今察出有舉人金士吉等徇庇，當請褫奪，並提江南所留諸盜窮究黨羽，剪除巢穴。」得旨嘉獎。溫、台接壤，瀕海有玉環山，港巒平行，土性肥饒。前總督滿保因地隔海汊，禁民開墾。衛遣吏按行其地，奏請設同知，置水陸營汛。招民墾田，於本年起科，設竈煎鹽，官爲收賣，漁舟入海，給牌察驗；魚鹽徵稅，充諸項公用。衛經畫浙東諸縣水利，鄞縣大嵩港溉田數萬畝，歲久淤淺，衛令疏濬，築塘設閘，開支河溉田。鎮海靈巖、大丘二鄉有浦口通海，舊有閘已圯，衛令修築。定海多曠土，衛令察丈清理。上虞瀕海潮沙沒民田，衛爲奏請除額，縣有夏蓋湖，積淤多已成田，衛令察丈，許民承業升科。

上以江南多盜，時繹及巡撫陳時夏非戢盜之才，命蘇、松等七府五州盜案，令衛兼領，將吏聽節制。時議增築松江海塘，並以舊塘改土爲石，上復以時繹未能董理，令衛勘議。衛詣勘，奏言：「松江海塘已築二千四百餘丈，未築者當令仿倣海鹽舊塘，石塘後附築土塘，宜一例高厚，歲派員修治。」上從之，仍令衛會時繹、時夏董理。上以衛留心營務，江南軍政舉劾，復命衛會同考核。尋遣侍郎彭維新等如江南清察諸州縣積欠錢糧，亦令衛與聞。七年，加兵部尚書。入覲，遭母喪，命回任守制。尋復加太子少傅。江寧有張雲如者，以符呪

惑民，衛遣諭察，得其黨甘鳳池、陸同庵、蔡思濟、范龍友等私相煽誘狀。八年，衛令遊擊馬空北往捕，時釋故與雲如往還，與按察使馬世炳庇不遣，賄空北還稟衛。衛疏劾，上遣尙書李永升會鞫，時釋奪官，世炳空北皆坐謫，雲如等論斬。九年，疏請改定蘇州府營制。

衛在浙江五年，蒞政開敏，令行禁止。上以查嗣庭、汪景祺之獄，停浙江人鄉會試，衛以文告嚴督。逾年，與觀風整俗使王國棟疏言兩浙士子感恩悔過，土風丕變，乃命照舊鄉會試。上督責各直省清釐倉庫虧空、錢糧逋欠，衛召屬吏喻意，簿書、期會、吏事皆中程，民間亦無擾。

十年，召署刑部尙書，授直隸總督，命提督以下並受節制。十一年，疏劾步軍統領鄂爾奇壞法營私，索制擾民。上爲奪鄂爾奇官，命果親王及侍郎莽鵠立、海望按治，得實，請罪鄂爾奇。上以鄂爾奇爲鄂爾泰弟，曲宥之，獎衛，命議敍。乾隆元年，命兼管直隸總河，裁營田觀察使，敕衛覈議。衛請以營田交諸州縣收管，分轄通永、霸易、天津、清河、大名五道，統率經理。下部如所議。二年，疏發誠親王府護衛庫克與安州民爭淤池，赴州囑託。上命治庫克罪，嘉衛執法无私，賜四團龍補服。三年，疏劾總河朱藻貪劣，謾弟衡挾制地方官，干預賑事。上命尙書納親、孫嘉淦按治，奪藻官，並罪衛如律。

衛在直隸六年，蒞政如在浙江時。屢奏請審正府縣疆界，改定營汛，增置將吏。衛尤

長於治盜。盜匿山澤間，詣得其蹤跡，遣將吏捕治，必盡得乃止。以是所部乃無盜。病作，乞解任，遣御醫診視。卒，賜祭葬，謚敏達。

世宗在藩邸，知衛才，眷遇至厚，然察衛尙氣，屢教誡之。其在雲南，或有餽於衛，衛又令製「欽用」牌入儀仗。上諭之曰：「聞汝恃能放縱，操守亦不純。川馬骨董，俱當檢點。又製『欽用』牌，是不可以已乎？爾其謹慎，毋忽！」衛奏言：「受恩重，當不避嫌怨。」上又諭之曰：「不避嫌怨，與使氣凌人、驕慢無禮，判然兩途。汝宜勤修涵養，勉爲全人，方不負知遇。」及赴浙江，時河決朱家海，上命中途與河道總督齊蘇勒議施工。衛見齊蘇勒，決口已合龍，議頗不相協。衛錄問答語以聞。會衛族弟懷謹等居鄉放縱，衛令淮徐道捕送拘禁，族人騰謠。衛疏言：「臣聞罪范時釋，又與齊蘇勒不無芥蒂，皆臣本籍大吏，恐因家事心迹難明。」上諭之曰：「時釋不足論，齊蘇勒與有芥蒂，或汝禮貌疏慢所致，咎不在齊蘇勒。凡審事辨公私最爲不易，向日於鄰里鄉黨間先存嫌怨，則又當別論。朕每言公中私、私中公，樞機正在於此。」及在直隸，上復諭之曰：「近有人謂卿任性使氣，動輒肆督。丈夫立身行己，此等小節不能操持，尚何進德修業之可期？當時自檢點，從容涵養。」

高宗南巡，見西湖花神廟衛自範像並及其妻妾，號「湖山神位」，諭曰：「衛仰借皇考恩眷，任性驕縱，初非公正純臣。託名立廟，甚爲可異！」命撤像燬之。

田文鏡，漢軍正黃旗人。康熙二十二年，以監生授福建長樂縣丞，遷山西寧鄉知縣，再遷直隸易州知州。內擢吏部員外郎，歷郎中，授御史。五十五年，命巡視長蘆鹽政，疏言：「長蘆鹽引缺額五萬七千餘道，商人願先輸課，增復原引。自五十六年為始，在長清等縣運行。」得旨：「加引雖可增課，恐於商無益。」下九卿議行。山東巡撫覆定題覆如所議。尋擢內閣侍讀學士。雍正元年，命祭告華嶽。是歲山西災，年羹堯入覲，請賑。上諭：「諭巡撫德音，德音言無災。及文鏡還，入對，備言山西荒歉狀。上嘉其直言無隱，令往山西賑平定等諸州縣，卽命署山西布政使。」

文鏡故有吏才，清釐積牘，剔除宿弊，吏治為一新。自是遂受世宗眷遇。二年，調河南，旋命署巡撫。疏請以陝、許、禹、鄭、陝、光六州升直隸州。尋命真除。文鏡希上指，以嚴厲刻深為治，督諸州縣清逋賦，闢荒田，期會促迫。諸州縣稍不中程，譴謫立至。尤惡科目濡緩，小忤意，輒劾罷。疏劾知州黃振國，知縣汪誠、邵言綸、關敵等。上遣侍郎海壽、史貽直往按，謫黜如文鏡奏。四年，李紱自廣西巡撫召授直隸總督，道開封，文鏡出迓。紱責文鏡不當有意蹂躪讀書人，文鏡密以聞，并謂紱與振國為同歲生，將為振國報復。紱入對，言振國、誠、言綸被論皆冤抑，知縣張球居官最劣，文鏡反縱不糾。上先入文鏡言，置不問。

球先以盜案下部議，文鏡引咎論劾。是冬，御史謝濟世劾文鏡營私負國、貪虐不法，凡十事，仍及枉振國、言諭、誠、庇球諸事，與紱言悉合。上謂濟世與紱爲黨，有意傾文鏡，下詔嚴詰，奪濟世官，遣從軍，振國、誠論死，戍言諭，斦於邊。振國故蔡珽屬吏，既罷官，以珽薦復起。及珽得罪，上益責紱、珽、濟世勾結黨援，擾國政，誣大臣，命斬振國。

文鏡疏請以河南丁銀均入地糧，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以雍正五年始。部議從之。五年，疏言黃河盛漲，險工迭出。宜暫用民力，每歲夏至後，將距隄一二里內村莊按戶出夫，工急搶護，事竟則散。若非計日可竣者，按名給工食。下部議行。尋授河南總督，加兵部尚書。文鏡初隸正藍旗，命摺入正黃旗。六年，上褒文鏡公正廉明，授河南山東總督，諭謂此特因人設官，不爲定例。文鏡疏言：「兩省交界地易藏匪類，捕役越界，奸徒奪犯，每因拒劫，致成人命，彼界有司仍復徇庇。請嗣後越界捕盜，有縱奪徇庇者，許本省督撫移咨會劾。」上從之。文鏡先以河南漕船在衛輝水次受兌，道經直隸大名屬濬、滑、內黃三縣，隔省呼應不靈。請以三縣改歸河南。既，又以河南徵漕舊例，河北三府起運本色，餘皆徵折，在三府採買，偏重累民。請以儀封、考城及新改歸河南滑、滑、內黃等五縣增運本色。距水次最遠靈寶、閩鄉二縣，減辦米數，歸五縣徵輸。南陽、汝寧諸府，光、汝諸州，永寧、嵩、盧氏諸縣，皆以路遠停運，分撥五縣協濟，按道路遠近，石加五分至二錢三分各有差。又疏

言：「山東倉庫虧空，挪新掩舊。請如河南交代例，知府、直隸州離任，所轄州縣倉庫，令接任官稽察，如有虧空，責償其半，方得赴新任。道員離任，所轄府、直隸州倉庫亦視此例。」又疏言：「山東錢糧積虧二百餘萬，雍正六年錢糧應屆全完之限，完不及五分，由於火耗太重、私派太多。請敕山東巡撫、布政使協同臣清察，期以半年參追禁革，毋瞻徇，毋容隱。」上皆用其議。七年，請設青州滿洲駐防兵，屯府北東陽城址，下議政王大臣議行。尋加太子太保。疏請以高唐、濮、東平、莒四州升直隸州，改濟寧直隸州降隸兗州府。

旋命兼北河總督。是歲山東水災，河南亦被水，上命蠲免錢糧。文鏡奏今年河南被水州縣，收成雖不等，實未成災，士民踴躍輸將，特恩蠲免錢糧，請仍照額完兌。部議應如所請，上仍命文鏡確察歉收分數，照例蠲免，現免正糧，作下年正供。九年，諭曰：「上年山東有水患，河南亦有數縣被水，朕以田文鏡自能料理，未別遣員治賑。近聞祥符、封丘等州縣民有鬻子女者。文鏡年老多病，爲屬吏欺誑，不能撫綏安集，而但禁其鬻子女，是絕其生路也。豈爲民父母者所忍言乎？」並令侍郎王國棟如河南治賑。文鏡以病乞休，命解任還京師。病痊，仍命回任。十年，復以病乞休，允之。旋卒，賜祭葬，謚端肅。命河南省城立專祠。又以河道總督王士俊疏請，祀河南賢良祠。

高宗即位，尙書史貽直奏言士俊督開墾，開捐輸，累民滋甚。上諭曰：「河南自田文鏡

爲督撫，苛刻搜求，屬吏競爲剝削，河南民重受其困。即如前年匿災不報，百姓流離，蒙皇考嚴飭，遣官賑恤，始得安全，此中外所共知者。」並命解士俊任，語詳士俊傳。乾隆五年，河南巡撫雅爾圖奏河南民怨田文鏡，不當入河南賢良祠。上諭曰：「鄂爾泰、田文鏡、李衛皆皇考所最稱許者，其實文鏡不及衛，衛又不及鄂爾泰，而彼時三人素不相合。雅爾圖見朕以衛祀賢良，借文鏡之應撤，明衛之不應入。當日王士俊奏請，奉皇考允行，今若撤出，是翻前案矣。」寢雅爾圖奏不行。

憲德，西魯特氏，尙書明安達禮孫也。父善，官頭等侍衛。憲德初以廡生授理藩院主事，再遷刑部郎中。雍正四年，授湖北按察使。時布政使張聖弼坐虧空論罪，憲德上官，聖弼詣謁，憲德下諸獄。疏聞，上獎其能執法。尋就遷巡撫。

五年，調四川。張獻忠之亂，四川民幾盡。亂初定，吳三桂叛，其將吳之茂、王屏藩等入川，與我師久相持，民受其害，土曠人稀。康熙間，休養久，墾闢漸廣，經界未正，田糧多不實。巡撫馬會伯奏請清丈，以調湖北未行，上以諳憲德。憲德奏：「四川昔年人民稀少，田地荒蕪。及至底定，歸復祖業，從未經勘丈，故多所隱匿。歷年既久，人丁繁衍。奸猾之徒，以界畔無據，遂相爭訟。川省詞訟，爲田土者十居七八，亦非勘丈無以判其曲直。」上復

諸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與憲德略同，乃下九卿議行。遣給事中高維新、馬維翰，御史吳鳴虞、吳濤如四川，會同松茂、建昌、川東、永寧四道分往諸州縣丈量。維新永寧道，維翰建昌道，鳴虞松茂道，濤川東道。鳴虞先期示復明舊額，憲德阻止之。他道凡民間屋基、墳墓、界埂、水溝、園林皆不入勘丈，鳴虞獨不然，民驚擾，又需索丈費。憲德疏請罷鳴虞，維新事先竟，上令續勘松茂道。濤治事迂鈍，維翰事亦竟，憲德請以佐濤。萬縣民憇濤丈量不公，騷旗聚衆，墊江、忠州民亦以爲言。維新松茂道事又竟，憲德又疏請罷濤，以維新、維翰分勘川東道。七年十一月，通省勘丈畢。舊冊載上、中、下田地都計二十三萬餘頃，丈得四十四萬餘頃，增出殆及半，而諸土司地納糧以石計，亦次第具報，視原額加增。戶部奏請視丈出田地照則徵糧，上諭曰：「從前隱瞞，科則止據實更定，毋追咎。至額糧稍重諸州縣，卽比照就近適中科則核減，俾紓民力。」憲德奏：「各屬徵糧科則，輕重懸殊。原重通江諸縣，額請減輕；原輕邛、灌、溫江三縣，亦據實呈請願增。巨等擬原重田地，令與接壤地方相等比照科算；原輕田地，亦應按則加增，不致小民偏枯委曲。」於是成都、華陽、新津、邛、溫江、長壽諸縣俱增上則，灌縣增中則，綿州、綏寧改分上、中、下三則，江油增下則，瀘川、屏山、雅州、名山、榮經、蘆山、峨眉、夾江、通江賦偏重，均視鄰縣量減；巴縣賦最輕，上田不及一分，以地瘠不增，他州縣皆仍舊則。其有丈見田少糧多，經原戶聲請，皆予開除。上命招他省

民入川開墾丈增田畝，憲德奏請以丈增地畝分科則編字號，計數均分，戶給水田三十畝，或旱地五十畝，有餘丁，增水田十五畝或旱地二十五畝。丁多不能養贍，臨時酌增。或有多餘三五畝，亦一併給量；畸零不成丘段者，酌量安置，給以照票，並牛種口糧，分年升科。皆下部如所議行。

八年，墊江、忠州民楊成勳等羣聚爲亂，署川陝總督查郎阿遣兵捕治，成勳自經死。獲其徒陳文魁、楊成祿等，得所爲怨白，言禍起戊申年奉旨清丈，科派需索累民。查郎阿疏聞，諭曰：「四川清丈之議，始於馬會伯，而成於憲德。朕慎選科臣前往料理，諭以剔除積弊，安插善良，並非爲加增賦稅而起。勘丈造冊，各官供應，皆令動帑支給，不使幾微煩擾我民。今年事竟，憲德具本代川民謝恩，謂通省士民，咸稱清理疆界，使強無兼併，弱無屈抑；又將田不敷糧之戶，悉予開除。疆界既已分明，額賦尤爲公溥，朕以爲經理得宜矣，豈意奸民嘯聚，竟以清丈苛虐爲言？怨白稱奉旨清丈，豈憲德等但以清丈稱爲奉旨，於前者奏請未曉諭於衆耶？陳文魁訴狀，並稱頃川省上司，是必憲德等沽譽于名，何不將朕德意宣播，而乃蒙混含糊，使奸民得以藉口耶？」憲德既稱通省士民歡呼感戴，何以尙有陳文魁等暗結邪黨、肆行誹謗？可見平日化導未周，董戒不力，令憲德將朕此旨刊布曉諭。」

憲德撫四川七年，屢請更定州縣疆界，有所省置，收天全土司改流設州，並升雅州爲府

隸焉。憲德議開紫古鑄廠，會兒斯堡生番入邊殺掠商民，上令封閉。憲德以川省米貴，請暫停商販。逾年歲稔，上令弛禁毋過糧。初上官，以四川鹽、鹽、茶三政皆屬按察使兼領，未足司稽覈，請增設驛鹽道專司其事，從之。及清丈事將竟，奏言鹽、茶積弊，請令清查地畝科道諸員兼司搜查。上諭曰：「川省鹽、茶既特設道員，自有責成，如不能勝任，當予參劾，別擇賢能。鹽、茶積弊，相沿已久，應從容清理，安可如此嚴急？奏請搜查，更屬謬妄。汝諸事料理過於促迫，不肯實心任事，於此奏畢見後，當深戒。」十一年，憲德奏鹽道曹源邪混發引目累商，諭曰：「鹽課引務，汝有督率之責。曹源邪果不法，當列款糾參。若止改撥不當，何難商酌更正。今但請敕部察議，將盤政視如無涉，誠不知汝何意？朕甚鄙汝玷督撫統轄訓飭之任也。」

尋召還京，授工部尚書。十二年，調刑部，仍兼工部，署正紅旗滿洲都統。乾隆元年，命赴泰陵督工。五年卒。子夢麟，自有傳。

諾岷，納喇氏，滿洲正藍旗人。先世居輝發。祖恩國泰，習漢書，天聰八年舉人，直秘書院，授禮部理事官，淳擢尚書。父那敏，官鑲黃旗滿洲都統。

諾岷，自筆帖式授戶部主事，再遷郎中。雍正元年，擢內閣學士，授山西巡撫。各直省

徵賦，正供外舊有耗羨，數多寡無定。州縣以此供上官，給地方公用而私其餘，上官亦往往藉公用，檄州縣提解因以自私。康熙間，有議歸公者，聖祖慮官俸半，有司失耗羨，虐取於民，地方公用無從取辦，廢其議不行。諾岷至山西，值歲屢歉，倉庫多虧空。縣虧空尤甚者，疏劾奪官，離任勒追；餘州縣通行調任，互察倉庫，並慮州縣不得其人，請敷部選賢能官發山西補用。二年，諾岷疏請將通省一歲所得耗銀提存司庫，以二十萬兩留補無著虧空，餘分給各官養廉。各官俸外復有養廉自此起。

布政使高成齡奏言：「直省錢糧向有耗羨，百姓既以奉公，即屬朝廷財賦。臣愚以爲州縣耗羨銀兩，自當提解司庫，憑大吏酌量分給，均得養廉。且通省遇有不得已例外之費，即以是支應。至留補虧空，撫臣諾岷先經奏明，臣請敕下各直省督撫，俱如諾岷所奏，將通省一歲所得耗銀約計數目先行奏明，歲終將給發養廉、支應公費、留補虧空各若干一一陳奏，則不肖上司不得借名提解，自便其私。」上命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集議，議略謂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請先於山西試行。上諭曰：「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因通省公費、各官養廉不得不取給於此。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勢有所不能。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州縣藉口而肆貪婪，上司瞻徇而爲容隱，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削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至請先於山西試行，此言尤非。天下事惟有

可行不可行兩端。譬如治病，漫以藥試之，鮮有能愈者。今以山西爲試，朕不忍也。提解火耗，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各省火耗自漸輕以至於盡革，此朕之深願。各省能行者聽，不行者亦不強也。」自後各直省督撫以次奏請視山西成例提解耗羨，上以諸岷首發議，諭獎其通權達變，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上屢飭各省督察有司，耗羨既歸公，不得巧立名目，復有所取於民。給養廉，資公用，尚有所餘，當留備地方公事。河南耗羨餘欵最多，特免地丁錢糧四十萬，卽以所餘抵補。上諭謂此項出自民間，若公用充裕，仍當加恩本地官民，不令歸入公帑也。三年，諾岷以病乞假，命回旗調理。

初，貝子允祿以罪徙西寧，道出平定，太監李大成毆諸生，諾岷按讞，以大成方病，置未深究。上責諾岷瞻徇，命繼任巡撫伊都立覆讞，罪大成，奪諾岷官。十二年，卒。

陳時夏，字建長，雲南元謀人。康熙四十五年進士，考授內閣中書。三遷工部郎中，考選廣西道御史。雍正元年，授河南開歸道，仍帶御史銜。尋奏河北連年歉收，請發帑治賑，蠲免錢糧，上嘉允之。二年，遷湖北按察使，以在開歸道任封丘生員罷考，坐不能彈壓，奪官。三年，授直隸正定知府。四年，遷長蘆鹽運使，加布政使銜，署江蘇巡撫。疏陳蘇、松水利，請發帑興工。命副都統李淑德、原任山東巡撫陳世倌會勘，議先濬婁江，常熟福山

塘、昭文白茆河、太倉七浦河、上海嘉定吳淞江、武進孟瀆、德勝新河、丹陽九曲河次第疏治。時夏復疏言江南錢糧，請視直隸、河南正耗統解布政使，督撫以下各給養廉，地方公用耗銀報銷，從之。上知時夏有老母，命雲南督撫贈資斧，護至蘇州，復賜人蔞。

六年，江蘇布政使張坦麟調山東，時夏以坦麟任內錢糧未清，疏請停赴新任；坦麟亦奏時夏令新任布政使趙向奎勒捐交代。上責時夏褊淺，才識不足，不能勝巡撫，命改署山東布政使，即以坦麟署江蘇巡撫。是時江蘇巡撫所屬七府五州，自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四年，積虧地丁錢糧至八百十三萬有奇，巡撫張楷請分年帶徵。及時夏至江蘇，催追促迫，民艱於輸納，事久未竟，上命時夏留江蘇會辦虧空。時夏請以舊欠均派新糧，分年徵收，上諭曰：「舊欠自有本人，舍此不追而均派新糧，是刁民因積欠而得利，良民因先輸而倍徵。從此人人效尤，誰復輸供正賦？且舊欠派入新糧，必致舊欠未完，新糧又欠。」時夏因朕留之在蘇，乃欲藉此草率完結。命暫停徵比，交新任巡撫尹繼善清察。」上又遣侍郎彭維新等佐尹繼善察出積欠實一千萬有奇，上命以其中侵蝕、包攬四百數十萬分十年帶徵，民欠五百數十萬分二十年帶徵，並令視直隸、河南諸省已行例，每歲帶徵若干，次年免正賦若干。諭謂「蠲逋賦使頑戶偏蒙其澤，不若免新徵使衆民普受其惠也」。

七年，尹繼善劾時夏所舉知縣蔡益仁貪穢不職，下部議，降調。八年，以母憂歸。十二

年，詣京師，命以僉都御史銜授霸州營田觀察使。奏文安、大城兩縣界內修築橫隄，請於限東南尚家村建閘，隄內濬河，引子牙河水溉田，仍於北岸多用涵洞，俾水得宣洩。乾隆二年，奏請用區田法，選屬吏租民地試行。皆從之。授內閣學士。三年，卒。

王士俊，字灼三，貴州平越人。康熙六十年進士，改庶吉士。雍正元年，上特命以知州發河南待缺，除許州。田文鏡爲巡撫，惡以科第起家者，有意督過之，士俊懼將及。文鏡增鹽地稅，民不堪，士俊具牒等，冀以是劾罷邀名。布政使楊文乾奇士俊，曲護之。三年，文乾遷廣東巡撫，奏以士俊從。四年，題授肇高廉羅道。五年，署巡撫阿克敦察士俊所轄黃江廠稅虧稅銀千餘，疏劾。上諭之曰：「王士俊尙有用，小過猶可諒。當嚴飭令悛改。」尋召士俊詣京師。士俊發黃江廠庫官爲布政使官達索規禮，阿克敦卽令官達按鞠。士俊請改員嚴訊，阿克敦令按察使方願瑛會鞫。士俊卽以阿克敦、官達、方願瑛朋謀徇私，揭吏部奏聞。會文乾亦以他事劾阿克敦、官達，上命解官達、願瑛任，令總督孔毓珣及文乾會鞫，並令士俊署布政使。士俊行至曲江，聞命，還廣東上官。會文乾卒，上命傅泰署巡撫，復遣通政使留保等如廣東會鞫，阿克敦等皆坐謫。六年，實授廣東布政使。九年，擢湖北巡撫。十年，文鏡解任還京師，擢士俊河東總督，兼河南巡撫。十一年，疏劾學政俞鴻圖納賄。

行私，命侍郎陳樹萱按鞠，得實，鳴圖坐斬。文鏡在河南督州縣開墾，士俊承其後，督促益加嚴，又令州縣勸民間捐輸。高宗卽位，戶部尚書史貽直奏言：「河南地勢平衍，沃野千里，民性純樸，勤於稼穡，自來無土不耕，其不耕者大都斥鹵沙磧之區。臣聞河南各屬廣行開墾，一縣中有報開十頃、十數頃至數十頃者，積算無慮數千百頃，安得荒田如許之多？推求其故，不過督臣授意地方官多報開墾，屬吏迎合，指稱某處隙地若干、某處曠土若干，造冊申報。督臣據其冊籍，報多者超遷議敍，報少者嚴批申飭，或別尋事故，掛之彈章。地方官畏其權勢，莫得歡心，詎恤後日官民受累，以致報墾者紛紛。其實所報之地，非河灘沙磧之區，卽山岡堀確之地，甚至墳墓之側，河隄所在，搜剔靡遺。目下行之，不過枉費民力，其害猶小，數年後按畝升科，指斥鹵爲膏腴，勘石田以上稅，小民將有鬻兒賣女以應輸將者。又如勸捐，乃不得已之策，今則郡縣官長，驅車郭門，手持簿籍，不論鹽當紳民，慰以好言，令其登寫，旋索貲餉。地方官一年數換，則籍簿一年數更，不惟大拂民心，亦且有損國體。請敕廉明公正大臣前往清察。」上諭曰：「田文鏡爲總督，苛削嚴厲，河南民重受其困。士俊接任，不能加意惠養，借墾地之虛名，成累民之實害。河南民風淳樸，竭蹶以從，甚屬可嘉。然先後遭苛政，其情亦至可愍矣！河南仍如舊例，止設巡撫。」以傅德代士俊。士俊至京師，命署兵部侍郎。

乾隆元年，復命署四川巡撫。士俊在河南，上蔡知縣貴金馬奉檄開墾，迫縣民加報地畝錢糧，武生王作孚等詣縣辨訴。貴金馬以聚衆閨堂揭士俊，士俊誣定讞母及開墾，妄坐作孚等勒減鹽價，擬斬。傅德疏劾，下部議，士俊當奪官，上命仍留任。

士俊密疏陳時政，略言：「近日條陳，惟在翻駁前案，甚有對衆揚言，只須將世宗時事翻案，即係好條陳。傳之天下，甚駭聽聞。」又言大學士不宜兼部，又言各部治事，私揣某省督撫正在褒嘉，其事宜准；某省督撫方被詰責，其事宜駁。不論事理當否，專以逢合爲心。又言廷臣保舉，率多徇情，甚或藉以索賄。上覽奏，怒甚，發王大臣公閱。御史舒赫德因劾：「士俊奸頑刻薄，中外共知。其爲河南總督，勒令州縣虛報墾荒，苦累小民。近日巡撫傅德論劾，外間傳說士俊已命逮治，皇上猶冀其改惡向善，曲賜矜全。乃士俊喪心病狂，妄發悖論，請明正其罪。」上召王大臣、九卿等諭之曰：「從來爲政之道，損益隨時，寬猛互濟。記曰：『張而不弛，文武弗能；弛而不張，文武弗爲。』堯因四岳之言而用鯀，鯀治水九載，績用弗成，至舜而後殛鯀。當日用鯀者堯，誅鯀者舜，豈得謂舜翻堯案乎？」皇考卽位之初，承聖祖深仁厚澤，休養生息，物穢而豐；皇考加意振飭，使紀綱整齊，此因勢利導之方，正繼志述事之善。迨雍正九年以來，人心已知法度，吏治已漸澄清，又未嘗不敦崇寬簡，相安樂易。朕續承丕緒，泣奉遺詔，向後政務應從寬者悉從寬。凡用行政，兢兢焉以皇考誠民育物

之心爲心，以皇考執兩用中之政爲政。蓋皇祖、皇考與朕之心初無絲毫間別。今王士俊皆爲翻駁前案，是誠何心？朕躬有闕失，惟恐諸臣不肯盡言，至事關皇考，而妄指前猷，謂有意更張，實朕所不忍聞。至謂大學士不宜兼部，大學士兼部正皇考成憲，士俊欲朕改之，是又導朕以翻案也。彼不過爲大學士鄂爾泰而發。士俊河南望荒，市興利之善名，行剝民之虐政，使敗露於皇考時，豈能寬宥？彼欲掩飾從前之罪，且中傷與己不合之人，其機詐不可勝詰。至謂部件題駁，懷挾私心，保舉徇情，夤緣賄囑，諸臣有則痛自湔除，無則益加黽勉，毋爲士俊所訕笑，以全朕委任簡用之體可也。」解士俊任，逮下刑部，王大臣等會鞫，請用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命改監候。二年，釋爲民，遣還里。

六年，以爭佔甕安縣民羅氏墓地，縱僕毆民，民自經死，民子走京師叩闈。命副都御史仲永檄如貴州，會總督張廣泗鞫，得實，論罪如律。二十一年，卒。

論曰：世宗以綜覈名實督天下，肅吏治，嚴盜課，實倉庫，清逋賦，行勘丈，墾荒土，提耗羨，此其大端也。衛、文鏡受上眷最厚，衛以徵集事，文鏡以驕府怨；然當時謂衛、文鏡所部無盜賊，斯亦甚難能矣。勘丈激亂，四川爲最著，耗羨歸公，山西爲最先；田賦鹽道，江蘇爲最鉅；開墾害民，河南爲最劇。世宗親決庶政，不歸罪臣下，故諸臣蒙褒，而憲德不尸其咎；

時夏才短，事未克竟，亦不深責也。士俊及高宗初政，紓而猶用，乃創翻案之說，欲以燙主聽，籍朝議。心險而術淺，其得譴宜哉。

091-054

清史稿卷二百九十五

列傳八十二

隆科多 年羹堯 胡期恆

隆科多，佟佳氏，滿洲鑲黃旗人，一等公佟國維子，孝懿仁皇后弟也。康熙二十七年，授一等侍衛，擢鑾儀使，兼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四十四年，以所屬人違法，上責隆科多不實心任事，罷副都統、鑾儀使，在一等侍衛上行走。五十年，授步軍統領。五十九年，擢理藩院尚書，仍管步軍統領。六十一年十一月，聖祖大漸，召受顧命。世宗卽位，命與大學士馬齊總理事務，襲一等公，授吏部尚書。旋以總理事務勞，加一等阿達哈哈番，以其長子岳興阿襲。次子玉柱，自侍衛授鑾儀使。雍正元年，與川陝總督年羹堯同加太保。二年，兼領理藩院事。纂修聖祖實錄、大清會典並充總裁，監修明史。復與羹堯同賜雙眼花翎、四團龍補服、黃帶、紫轡。

三年，解步軍統領。玉柱以行止甚劣，奪官，交隆科多管束。羹堯得罪，上以都統范時捷疏劾欺罔貪婪諸狀，及妄効道員金南瑛等，並下吏部議處。上諭曰：「前以隆科多、年羹堯頗著勤勞，予以異數，乃交結專擅，諸事欺隱。」命繳上所賜四團龍補服，並不得復用雙眼花翎、黃帶、紫轡。及議上，以時捷劾，請罷羹堯任，以妄効南瑛，請嚴加治罪。上以前議徇庇，後議復過當，責隆科多有意擾亂，削太保及一等阿達哈哈番世職，命往阿蘭善等處修城墾地，諭曰：「朕御極之初，隆科多、年羹堯皆寄以心腹，毫無猜防。孰知朕視爲一德，彼竟有二心，招權納賄，擅作威福，欺罔悖負，朕豈能姑息養奸耶？向日明珠、索額圖結黨行私，聖祖解其要職，置之閒散，何嘗更加信用？隆科多、年羹堯若不知恐懼，痛改前非，欲如明珠等，萬不能也！殊典不可再邀，覆轍不可屢蹈，各宜警懼，毋自干誅滅。」四年，隆科多家僕牛倫挾勢索賄，事發，逮下法司，鞫得隆科多受羹堯及總督趙世顯、滿保，巡撫甘國璧、蘇克濟賄。讞上，上命斬倫，罷隆科多尚書，令料理阿爾泰等路邊疆事務。尋命勘議俄羅斯邊界。

初，隆科多與阿靈阿、揆敘相黨附，既又與羹堯交結。至是，上盡發阿靈阿、揆敘及羹堯罪狀，宣示中外。又侍郎查嗣庭爲隆科多所薦，坐悖逆誅死，上詰隆科多，隆科多不以實對。五年，宗人府復奏効輔國公阿布蘭以玉牒畀隆科多藏於家，阿布蘭坐奪爵幽禁。上命

奪隆科多爵，召還京，命王大臣會鞫。以聖祖升遐，隆科多未在上前，妄言身藏匕首以防不測；又自擬諸葛亮，奏稱「白帝城受命之日，卽死期將至之時」，上躬祀壇廟，妄謂防刺客，令於案下搜查，上謁陵，妄奏「諸王心變」。具獄辭，大不敬之罪五，欺罔之罪四，紊亂朝政之罪三，黨姦之罪六，不法之罪七，貪婪之罪十六，凡四十一款，當斬，妻子入辛者庫，財產入官。上諭曰：「隆科多罪不容誅，但皇考升遐，大臣承旨者惟隆科多一人。今以罪誅，朕心有所不忍，可免其正法，於暢春園外築屋三楹，永遠禁錮；妻子免入辛者庫，岳興阿奪官，玉柱發黑龍江。」六年六月，隆科多死於禁所，賜金治喪。

年羹堯，字亮工，漢軍鑲黃旗人。父遐齡，自筆帖式授兵部主事，再遷刑部郎中。康熙二十二年，授河南道御史。四遷工部侍郎，出爲湖廣巡撫。湖北武昌等七府歲徵匠役班價銀千餘戶，絕額缺，爲官民累。遐齡請歸地丁徵收，下部議，從之。疏劾黃梅知縣李錦虧賦，奪官。錦清廉得民，民爭完逋賦，諸生吳士光等聚衆閉城留錦。事聞，上命調錦直隸，土光等發奉天，遐齡與總督郭琇俱降級留任。四十三年，遐齡以病乞休。

羹堯，康熙三十九年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迭充四川、廣東鄉試考官，累遷內閣學士。四十八年，擢四川巡撫。四十九年，幹偉生、番羅都等掠寧番衛，戕游擊周玉麟。上命

羹堯與提督岳昇龍剿撫。昇龍率兵討之，擒羅都，羹堯至平番衛，聞羅都已擒，引還。川陝總督音泰疏劾，部議當奪官，上命留任。五十六年，越巂衛屬番與普雄土千戶那交等爲亂，羹堯遣游擊張玉剿平之。

是歲，策妄阿喇布坦遣其將策凌敦多卜襲西藏，戕拉藏汗。四川提督康泰率兵出黃勝關，兵譁，引還。羹堯遣參將楊盡信撫諭之，密奏泰失民心，不可用，請親赴松潘協理軍務。上嘉其實心任事，遣都統法喇率兵赴四川助剿。五十七年，羹堯令護軍統領溫普進駐裏塘，增設打箭爐至裏塘驛站，尋請增設四川駐防兵，皆允之。上嘉羹堯治事明敏，巡撫無督兵責，特授四川總督，兼管巡撫事。五十八年，羹堯以敵情叵測，請赴藏爲備。廷議以松潘諸路軍事重要，令羹堯毋率兵出邊，檄法喇進師。法喇率副將岳鍾琪撫定裏塘、巴塘。羹堯亦遣知府遲維德招降乍乍、察木多、察哇諸番目，因請召法喇師還，從之。

五十九年，上命平逆將軍延信率兵自青海入西藏，授羹堯定西將軍印，自拉里會師，並詣羹堯孰可署總督者。羹堯言一時不得其人，請以將軍印畀護軍統領噶爾弼，而移法喇軍駐打箭爐，上用其議。巴塘、裏塘本雲南麗江土府屬地，既撫定，雲貴總督蔣陳錫請仍隸麗江土知府木興，羹堯言二地爲入藏運糧要路，宜屬四川，從之。興率兵往收地，至喇皮，擊殺番酋巴桑，羹堯疏劾。上命逮興，囚雲南省城。八月，噶爾弼、延信兩軍先後入西藏，

策凌敦多卜敗走，西藏平。上諭羹堯護凱旋諸軍入邊，召法喇還京師。

羹堯等遣兵撫定裏塘屬上下牙色、上下雅尼、巴塘屬桑阿壩、林卡石諸生番。六十年，入覲，命兼理四川陝西總督，辭，還鎮，賜弓矢。上命噶爾弼率兵駐守西藏，行次瀘定橋，噶爾弼病不能行，羹堯以聞。上命公策旺諾爾布署將軍、額駙阿寶、都統武格參贊軍務，駐西藏。青海索羅木之西有郭羅克上中下三部，爲唐古特種人，屢出肆掠。阿寶以聞，上令噶爾與鍾琪度形勢，策進討。羹堯疏言：「郭羅克有隘口三，悉險峻，宜步不宜騎。若多調兵，塞上傳聞，使賊得爲備，不如以番攻番。臣素知瓦斯、雜谷諸土司亦憾郭羅克肆惡，願出兵助剿。臣已移鍾琪令速赴松潘，出塞督土兵進剿。」尋，鍾琪督兵擊敗郭羅克，下番寨四十餘，獲其渠，餘衆悉降。

六十一年，羹堯密疏言：「西藏喇嘛楚爾齊木臧布及知府石如金呈策旺諾爾布委靡，副都統常齡、侍讀學士滿都、員外郎巴特瑪等任意生事，致在藏官兵不睦。」因請撤駐藏官兵。下廷臣議，以羹堯擅議撤兵，請下部嚴議，上原之，命召滿都、巴特瑪、石如金、楚爾齊木臧布等來京師，遣四川巡撫色爾圖、陝西布政使塔琳赴西藏，佐策旺諾爾布駐守。

自軍興，陝西州縣餉運供億，庫帑多虧缺。羹堯累疏論劾州縣吏，嚴督追償。陝西巡撫噶什圖密奏虧項不能速完，又與羹堯請加徵火耗墊補。上諭曰：「各省錢糧皆有虧空，陝

西尤甚。蓋自用兵以來，師所經行，資助馬匹、盤費、衣服、食物，倉卒無可措辦，勢必挪用庫帑。及撤兵時亦然。卽如自藏回京，將軍以至士卒，途中所得，反多於正項。各官費用，動至萬金，但知取用，不問其出自何項也。羹堯等欲追虧項以充兵餉，追比不得，又議加徵火耗。火耗止可議減，豈可加增？朕在位六十一年，從未加徵火耗。今若聽其加派，必致與正項一例催徵，肆無忌憚矣。著傳旨申飭。」命發帑銀五十萬送陝西資餉。

世宗卽位，召撫遠大將軍允禩還京師，命羹堯管理大將軍印務。雍正元年，授羹堯二等阿達哈哈番世職，並加遐齡尚書銜。尋又加羹堯太保。詔摺西藏駐防官軍。羹堯疏陳邊防諸事，請於打箭爐邊外中渡河口築土城，移嵐州守備駐守；大河南保縣，移威茂營千總駐守；越巒衛地方寥闊，蠻、倮出沒，改設游擊，增兵駐守；松潘邊外諸番，阿樹爲最要，給長官司職銜；大金川土目莎羅奔從征羊峒有功，給安撫司職銜；烏蒙蠻目達木等凶暴，土舍祿鼎坤等請擒獻，俟其至，給土職，分轄其地。下部議，從之。論平西藏功，以羹堯運糧守隘，封三等公，世襲。

青海台吉羅卜藏丹津爲額實汗孫，糾諸台吉吹拉克諾木齊、阿爾布坦溫布、藏巴札布等，劫親王察罕丹津叛，掠青海諸部。上命羹堯進討，諭撫遠大將軍延信及防邊理餉諸大臣，四川、陝西、雲南督、撫、提、鎮，軍事皆告羹堯。十月，羹堯率師自甘州至西寧，改延信平

逆將軍解撫遠大將軍印授羹堯，盡護諸軍。羹堯請以前鋒統領素丹、提督岳鍾琪爲參贊大臣，從之。論平郭羅克功，進公爵二等。

羹堯初至西寧，師未集，羅卜藏丹津嗣知之，乃入寇，悉破傍城諸堡，移兵向城。羹堯率左右數十人坐城樓不動，羅卜藏丹津稍引退，圍南堡。羹堯令兵斫賊壘，敵知兵少，不爲備，驅桌子山土番當前隊，礮發，土番死者無算。鍾琪兵至，直攻敵營，羅卜藏丹津敗奔，師從之，大潰，僅率百人遁走。羹堯乃部署諸軍，令總兵官周瑛率兵截敵走西藏路，都統穆森駐吐魯番，副將軍阿喇納出噶斯，暫駐布隆吉爾，又遣參將孫繼宗將二千人與阿喇納師會。敵侵鎮海堡，都統武格赴援，敵圍堡，戰六晝夜，參將宋可進等赴援，敵敗走，斬六百餘級，獲多巴囊素阿旺丹津。羅卜藏丹津攻西寧南川口，師保申中堡。敵圍堡，堡內囊素與敵通，欲繫牋而入。守備馬有仁等力禦，可進等赴援，夾擊，敵敗走，諸囊素助敵者皆殺之。羹堯先後疏聞，並請副都統花色等將鄂爾多斯兵，副都統查克丹等將歸化土默特兵，總兵馬觀伯將大同鎮兵，會甘州助戰，從之。

西寧北川、上下北塔蒙回諸衆將起應羅卜藏丹津，羹堯遣千總馬忠孝撫定下北塔三十餘莊。上北塔未服，忠孝率兵往剿，擒戮其渠，餘衆悉降。察罕丹津走河州，羅卜藏丹津欲劫以去。羹堯令移察罕丹津及其族屬入居蘭州。青海台吉索諾木達什爲羅卜藏丹津誘

擒，脫出來歸，羹堯奏聞，命封貝子，令羹堯撫慰。敵掠新城堡，羹堯令西寧總兵黃喜林等往剿，斬千五百餘級，擒其渠七，得器械、駝馬、牛羊無算。以天寒，羹堯令引師還西寧。

尋策來歲進兵，疏：「請選陝西督標西安、固原、寧夏、四川、大同、榆林綠旗兵及蒙古兵萬九千人，令鍾琪等分將，出西寧、松潘、甘州、布隆吉爾四道進討，分兵留守西寧、甘州、布隆吉爾，並駐防永昌、巴塘、裏塘、黃勝關、察木多諸隘。軍中馬不足，請發太僕寺上都打布孫腦兒孳生馬三千，巴爾庫爾駝一千，仍於甘、涼增買千五百。糧米，臣已在西安預買六萬石。軍中重火器，請發景山所製火藥一百駝，駝以一百八十斤計。」下廷議，悉如所請，馬加發千，火藥加發倍所請。

察罕丹津屬部殺羅卜藏丹津守者來歸，羹堯宣上指，安置四川邊外。墨爾根戴青拉查卜與羅卜藏丹津合力劫察罕丹津，其子察罕喇卜坦等來歸，羹堯令招拉查卜內附。又有堪布諾門汗，察罕丹津從子也，爲塔兒寺喇嘛，叛從敵，糾衆拒戰，至是亦來歸。羹堯數其罪，斬之。羅卜藏丹津侵布隆吉爾，繼宗與副將潘之善擊敗之。西寧南川塞外郭密九部屢出爲盜，羹堯招三部內附。餘部行掠如故，呈庫、沃爾賈二部尤暴戾。羹堯令鍾琪率瓦斯、雜谷二土司兵至歸德堡，撫定上下寺東策布，督兵進殲呈庫部衆，擒戮沃爾賈部酋，餘並乞降。

二年，上以羅卜藏丹津負國，叛不可宥，授鍾琪奮威將軍，趣羹堯進兵。西寧東北郭隆寺喇嘛應羅卜藏丹津爲亂，羹堯令鍾琪及素丹等督兵討之，賊屯哈拉直溝以拒。師奮入，度嶺三，毀寨十。可進、喜林及總兵武正安皆有斬馘，復毀寨七，焚所居室。至寺外，賊伏山谷間，聚薪縱火，賊殲焉，殺賊六千餘，燬寺，誅其渠。青海貝勒羅卜藏察罕、貝子濟克濟札布、台吉滾布色卜騰納漢將母妻詣羹堯請內屬，羹堯予以茶葉、大麥，令分居邊上。羹堯遣鍾琪、正安、喜林、可進及侍衛達鼐、副將王嵩、紀成斌將六千人深入，留素丹西寧佐治事。

二月，鍾琪師進次伊克喀爾吉，搜山，獲阿爾布坦溫布，喜林亦得其曾巴珠爾阿喇布坦等。師復進，羹堯謂知阿岡都番助敵，別遣涼莊道蔣潤等督兵攻之，戮其囊素。復擊破石門寺喇嘛，殺六百餘人，焚其寺。鍾琪師復進次席爾哈羅色，遣兵攻噶斯，逐吹拉克諾木齊。三月，鍾琪師復進次布爾哈屯。羅卜藏丹津所居地曰額母訥布隆吉，鍾琪督兵直入，分兵北防柴旦木，斷往噶斯道。羅卜藏丹津走烏蘭穆和兒，復走柴旦木，師從之，獲其母阿爾太哈屯及其戚屬等，並男婦、牛羊、駝馬無算。分兵攻烏蘭白克，獲吹拉克諾木齊及助亂八台吉。時藏巴扎布已先就擒，羅卜藏丹津以二百餘人遁走。青海部落悉平。論功，進羹堯爵一等，別授精奇尼哈番，令其子賦襲，封遐齡如羹堯爵，加太傅；並授素丹、可進三等

阿達哈哈番，喜林二等阿達哈哈番，按察使王景灝及達鼐、瑛、嵩、成斌拜他喇布勒哈番，提督郝玉麟及正安拖沙喇哈番。

阿拉布坦蘇巴泰等截路行劫，羹堯令繼宗往剿，遂至推墨爾，阿拉布坦蘇巴泰將妻子遁走。成斌等搜戮餘賊至梭羅木，擊斬堪布夾木燦垂扎木素。羹堯遣達鼐及成斌攻布哈色布蘇，獲台吉阿布濟車陳，又遣副將岳超龍討平河州塞外鐵布等七十八寨，殺二千一百餘人，得人口、牲畜無算。羹堯執吹拉克諾木齊、阿爾布坦溫布、贊巴扎布檻送京師。上祭告廟、社、景陵，御午門受俘。羹堯策防邊諸事，以策妄阿喇布坦遣使乞降，請罷北征師，分駐巴里坤、吐魯番、哈密城、布隆吉爾駐兵守焉，轄以總兵，每營撥餘丁屯赤金衛、柳溝所墾田，設同知理民事，衛守備理屯糧，游牧蒙古令分居布隆吉爾迤南山中。寧夏邊外阿拉善以滿洲兵駐防。上悉從所請。

莊浪邊外謝爾蘇部土番據桌子、碁子二山爲巢，皆穴地而居，官軍駐其地，奴使之，兵或縱掠，番禦之，盡殲，置不問，番始橫。涼州南崇寺沙馬拉木扎木巴等掠新城張義諸堡。又有郭隆寺逸出喇嘛，與西寧納朱公寺、朝天堂、加爾多寺諸番相結，糾謝爾蘇部土番謀爲亂。羹堯遣鍾琪等督兵討之，納朱公寺喇嘛降。師進次朝天堂，遣成斌、喜林及副將張玉等四道攻加爾多寺，殺數百人，餘衆多入水死，焚其寺。游擊馬忠孝、王大勳戰和石溝，王

序吉、范世雄戰石門口，洞戰喜逢堡，蘇丹師次旁伯拉夏口，土番僞降，調之，方置伏，縱兵擊之，所殺傷甚衆。洞搜剿碁子山，逐賊巴洞溝，土司魯華齡逐賊天王溝，先密寺喇嘛縛其渠阿旺策凌以獻。師入，轉戰五十餘日，殺土番殆盡。羹堯以先密寺喇嘛反覆不常，併焚其寺，徙其衆加爾多寺外桌子山，餘衆降。羹堯令隸華齡受約束。

條上青海善後諸事，請以青海諸部編置佐領。三年一入貢，開市那拉薩拉。陝西、雲南、四川三省邊外諸番，增設衛所撫治。諸廟不得過二百楹，喇嘛不得過三百。西寧北川邊外築邊牆，建城堡。大通河設總兵，鹽池、保安堡及打箭爐外木雅吉達、巴塘、裏塘諸路皆設兵。發直隸、山西、河南、山東、陝西五省軍罪當遣者，往大通河、布隆吉爾屯田；而令鍾琪將四千人駐西寧，撫綏諸番。下王大臣議行。十月，羹堯入覲，賜雙眼花翎、四團龍補服、黃帶、紫簪、金幣。敍功，加一等阿思哈尼哈番世職，令其子富襲。

羹堯才氣凌厲，恃上眷遇，師出屢有功，驕縱。行文諸督撫，書官斥姓名。請發侍衛從軍，使爲前後導引，執鞭墜鎧。入覲，令總督李維鈞、巡撫范時捷跪道送迎。至京師，行絕馳道。王大臣郊迎，不爲禮。在邊，蒙古諸王公見必跪，額駙阿寶入謁亦如之。嘗薦陝西布政使胡期恆及景灝可大用，劾四川巡撫蔡珽速治，上卽以授景灝，又擢期恆甘肅巡撫。羹堯僕桑成鼎、魏之耀皆以從軍屢擢，成黑布政使，之耀副將。羹堯請發將吏數十從軍，上許

之。覲還，卽劾罷驛道金南瑛等，而請以從軍主事丁松署糧道。上責羹堯題奏錯誤，命期恆率所劾官吏詣京師。三年正月，班逮至，上召入見，備言羹堯暴貪誣陷狀，上特宥其罪。

二月庚午，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羹堯疏賀，用「夕惕朝乾」語，上怒，責羹堯有意倒置，諭曰：「羹堯不以朝乾夕惕許朕，則羹堯青海之功，亦在朕許不許之間而未定也。」會期恆至，入見，上以奏對忤謬，奪官。上命更定打箭爐外增汰官兵諸事，不用羹堯議。四月，上諭曰：「羹堯舉劾失當，遣將士築城南坪，不惜番民，致驚惶生事，反以降番復叛具奏。青海蒙古饑饉，置不上聞。怠玩昏憒，不可復任總督，改授杭州將軍。」而以鍾琪署總督，命上撫遠大將軍印。羹堯既受代，疏言：「臣不敢久居陝西，亦不敢遽赴浙江，今於儀徵水陸交通之處候旨。」上益怒，促羹堯赴任。山西巡撫伊都立、都統前山西巡撫范時捷、川陝總督岳鍾琪、河南巡撫田文鏡、侍郎黃炳、鴻臚少卿單疇、原任直隸巡撫趙之垣交章發羹堯罪狀，侍郎史貽直、高其佩赴山西按時捷劾羹堯遣兵圍邵陽民堡殺戮無辜，亦以讞辭入奏，上命分案議罪。罷羹堯將軍，授閒散章京，自二等公遞降至拜他喇布勒哈番，乃盡削羹堯職。五，欺罔之罪九，僭越之罪十六，狂悖之罪十三，專擅之罪六，忌刻之罪六，殘忍之罪四，貪

瞞之罪十八，侵蝕之罪十五，凡九十二款，當大辟，親屬緣坐。上諭曰：「羹堯謀逆雖實，而事蹟未著，朕念青海之功，不忍加極刑。」遣領侍衛內大臣馬爾賽、步軍領阿齊圖齋詔諭羹堯獄中令自裁。遐齡及羹堯兄希堯奪官，免其罪；斬其子富，諸子年十五以上皆戍極邊。羹堯幕客鄒魯、汪景祺先後皆坐斬，親屬給披甲爲奴。又有靜一道人者，四川巡撫憲德捕送京師，亦誅死。五年，赦羹堯諸子，交遐齡管束。遐齡旋卒，還原職，賜祭。

希堯，初自筆帖式累擢工部侍郎。既奪官，復起內務府總管，命榷稅淮安，加左都御史。十三年，爲江蘇巡撫高其倬効罷。乾隆三年，卒。

胡期恆，字元方，湖廣武陵人。祖統虞，明崇禎末進士。國初授檢討，官至秘書院學士。父獻徵，自廡生授都察院經歷，官至湖北布政使。期恆，康熙四十四年舉人。獻徵與遐齡友，歛若弟昆，期恆少從羹堯游。上南巡，獻詩，授翰林院典籍。出爲夔州通判，有恩信，民爲建生祠。羹堯爲巡撫，薦期恆，遷夔州知府，再遷川東道。羹堯兼督陝西，復薦遷陝西布政使。期恆通曉朝章國故，才敏，善理繁劇，羹堯深倚之。羹堯挾貴而驕，惟期恆能以微言救其失。羹堯奴辱咸陽知縣，期恆執而杖之，自是諸奴稍斂戢。嘗諷羹堯善持盈，羹堯勿能用。及羹堯敗，諸爲羹堯引進者，爭効羹堯以自解；期恆惟引咎，終不言羹堯，乃下獄頃繫。至高宗卽位，始得釋。僑居江南，久之，卒。

論曰：雍正初，隆科多以貴戚，年羹堯以戰多，內外夾輔爲重臣。乃不旋踵，幽囚誅夷，亡也忽諸。當其貴盛侈汰，隆科多恃元舅之親，受顧命之重；羹堯自代允禩爲大將軍，師所向有功。方且憑藉權勢，無復顧忌，卽於覆滅而不自忧。臣罔作威福，古聖所諒，可不謹歟！

清史稿卷二百九十六

列傳八十三

岳鍾琪 季父超龍 超龍子鍾璜 鍾璜子濬 策棱 子成袞扎布 車布登扎布

岳鍾琪，字東美，四川成都人。父昇龍，初入伍，授永泰營千總。康熙十二年，吳三桂反，永泰營游擊許忠臣受三桂劄。昇龍使詣提督張勇告變，密結兵民，執忠臣殺之。十四年，從西寧總兵王進寶克蘭州，先登被創，遷莊浪守備，從克臨洮，平關隴，加都督僉事銜。累擢天津總兵。三十五年，上親征噶爾丹，昇龍將三百騎護糧。上命昇龍及馬進良、白斌，副將以次有違令退怯者，得斬之乃聞。昭莫多之捷，授拖沙喇哈番，擢四川提督。初，西藏營官入駐打箭爐，上使勘界。四川巡撫于養志言營官司貿易，不與地方事。居數年，營官噪吧昌側集烈發兵據瀘河東諸堡，昇龍以五百人防化林營。養志反劾昇龍擅發兵，昇龍亦訐養志。上使勘礦，養志坐斬，昇龍亦奪官。噪吧昌側集烈擊殺明正土司蛇蜡查吧，傷官

兵，提督唐希順討之，上命昇龍從軍。事定，希順以病解任，仍授昇龍提督。四十九年，乞休。昇龍本貫甘肅臨洮，以母年逾九十，乞入籍四川，許之。逾二年，卒。雍正四年，追謚敏肅。

鍾琪，初入賞爲同知。從軍，請改武職，上命以游擊發四川，旋授松潘鎮中軍游擊。再遷四川永寧協副將。五十八年，準噶爾策妄阿喇布坦遣其將策凌敦多卜襲西藏，都統法喇督兵出打箭爐，撫定裏塘、巴塘。檄鍾琪前驅，至裏塘，第巴不受命，誅之。巴塘第巴懼，獻戶籍。乍丫、察木多、察哇諸番目皆順命。五十九年，定西將軍噶爾弼師自拉里入，仍令鍾琪前驅。鍾琪次察木多，選軍中通西藏語者三十人，更衣間行至洛隆宗，斬準噶爾使人，番衆驚，請降。噶爾弼至軍，用鍾琪策，招西藏公布，以二千人出降。鍾琪遂督兵渡江，直薄拉薩，大破西藏兵，擒喇嘛爲內應者四百餘人。策凌敦多卜敗走，西藏平。六十年，師還，授左都督，擢四川提督，賜孔雀翎。命討郭羅克番部，鍾琪率師並督瓦斯、雜谷諸土司兵自松潘出邊。郭羅克番兵千餘出拒，鍾琪擊破之，取下郭羅克吉宜卡等二十一寨，殲其衆。乘夜督兵進至中郭羅克納務寨，番兵出拒，鍾琪奮擊，未終日，速克十九寨，斬三百餘級，獲其渠駿他爾等索布六戈。復督兵進攻上郭羅克押六寨，番目旦增縛首惡假磕等二十二人以降。郭羅克三部悉定，予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六十一年，討平羊峒番，於其地設南

坪營。

雍正元年，師討青海，撫遠大將軍年羹堯請以鍾琪參贊軍事。鍾琪將六千人出歸德堡，撫定上寺東策卜、下寺東策卜諸番部。南川塞外郭密九部屢盜邊，而呈庫、活爾賈二部尤橫。鍾琪移師深入擣其巢，盡平之。二年，授奮威將軍，趣進兵。郭隆寺喇嘛應羅卜藏丹津爲亂，鍾琪會諸軍合擊，殲其衆，燬寺，擒戮其渠達克瑪胡土克圖。羅卜藏丹津居額穆納布隆吉爾，其大曾阿爾布坦溫布、吹拉克諾木齊分屯諸隘，鍾琪與諸將分道入。鍾琪及侍衛達鼐出南路，總兵武正安出北路，黃喜林、宋可進出中路，副將王嵩、紀成斌搜山。師進至哈喇烏蘇，方黎明，番衆未起，卽縱擊，斬千餘人，番衆驚走，逐之，一晝夜至伊克喀爾吉，獲阿爾布坦溫布。復進次席爾哈羅色，遣兵攻噶斯，復進次布爾哈屯，薄額穆納布隆吉爾，羅卜藏丹津西竄，鍾琪逐之，一晝夜馳三百里。其曾彭錯等來降，鍾琪令守備劉廷言監以前驅，鍾琪繼其後。其曾吹因來降，言羅卜藏丹津所在距師百五六六十里。鍾琪令暫休，薄暮復進，黎明至其地。羅卜藏丹津之衆方散就水草，卽縱擊，大破之，擒諸台吉，並羅卜藏丹津母阿爾泰哈屯及女弟阿寶，羅卜藏丹津易婦人服以遁。廷言等亦得吹拉克諾木齊等。鍾琪復進至桑駝海，不見虜乃還。出師十五日，斬八萬餘級。大曾助羅卜藏丹津爲亂者皆就擒。青海平，上授鍾琪三等公，賜黃帶。

莊浪邊外謝爾蘇部土番據桌子、碁子二山爲亂，納朱公寺、朝天堂、加爾多寺諸番與相糾合。羹堯遣鍾琪等督兵分十一路進剿，凡五十餘日，悉討平之。命兼甘肅提督。三年，復命兼甘肅巡撫。四月，解羹堯兵柄，改授杭州將軍，命鍾琪亦上奮威將軍印，署川陝總督，盡護諸軍。河州、松潘舊爲青海蒙古互市地，羹堯奏移於那喇薩喇。鍾琪奏言：「青海部長察罕丹津等部落居黃河東，請仍於河州、松潘互市。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鼐等部落居河西，請移市西寧塞外丹噶爾寺。」蒙古生業，全資牲畜，請六月後不時交易。四川雜谷、金川、沃日諸土司爭界，羹堯令金川割美同等寨界沃日，致讐殺不已。鍾琪奏請還金川，而以龍堡三歌地予沃日，上皆許之。

尋真除川陝總督。疏言：「土司承襲，文武吏往往索費，封其印數年不與，致番目專恣營殺。請定限半年，仍令應襲者先行署理。土司有外支循謹能治事者，許土官詳督撫給職銜，分轄其地，多三之一，少五之一，使勢相維、情相安。」入覲，加兵部尚書銜。疏言：「察木多外魯隆宗察哇、坐爾剛、桑噶、吹宗、袞卓諸部，距打箭爐遠，不便遙制。請宣諭達賴喇嘛，令轄其地。中甸、裏塘、巴塘及得爾格特、瓦舒霍耳諸地，並歸內地土司。」又言：「巴塘隸四川，中甸隸雲南，而巴塘所屬木咱爾、祁宗、拉普、維西諸地，偏近中甸，總會於阿墩子，實中甸門戶。請改隸雲南，與四川裏塘、打箭爐互爲犄角。」下王大臣議，如所請。四年春，請選

西安滿洲兵千人駐潼關。冬，請以陝、甘兩省丁銀攤入地畝徵收，自雍正五年始，著爲定例。逾年，復疏言甘屬河東糧輕丁多，河西糧多丁少，請將二屬各自均派，河東丁隨糧辦，河西糧照丁攤。下部議行。四川烏蒙土知府祿萬鍾擾雲南東川，鎮雄土知府隨慶侯及建昌屬冕山、涼山諸苗助爲亂。上命鍾琪與雲貴總督鄂爾泰會師討之。五年春，擒萬鍾，慶候亦降。烏蒙、鎮雄皆改土歸流。冕山、涼山亦以次底定。

鍾琪督三省天下勁兵處，疑忌衆。成都訛言鍾琪將反，鍾琪疏聞，上諭曰：「數年以來，讒鍾琪者不止謗書一箇，甚且謂鍾琪爲岳飛裔，欲報宋、金之仇。鍾琪懋著勳勞，朕故任以要地，付之重兵。川、陝軍民受聖祖六十餘年厚澤，尊君親上，衆共聞知。今此造言之人，不但謗大臣，並誣川、陝軍民以大逆。命巡撫黃炳、提督黃廷桂嚴鞫。」尋奏湖廣人盧宗寄居四川，因私事造蜚語，無主使者，論斬。

六年，疏請以建昌屬河西、寧番兩土司及阿都、阿史、紐結、至溪諸地改土歸流，河東宣慰司以其地之半改隸流官，升建昌爲府，領三縣，並釐定營汛職制，及善後諸事。下部議，如所請。定新設府曰寧遠，縣曰西昌、冕寧、鹽源，又請改岷州兩土司歸流。尋分疏請升四川達州，陝西秦、階二縣爲直隸州。七年，又分疏請升甘肅肅州爲直隸州，陝西子午谷陰口增防守官兵，裏塘、巴塘諸地置宣撫、安撫諸司至千百戶，視流官例題補。俱議行。雷波

土司爲亂，遣兵討平之。

靖州諸生曾靜遣其徒張熙投書鍾琪，勸使反。鍾琪與設誓，具得辭始末，疏聞。上褒鍾琪忠，遣侍郎杭奕祿等至湖南逮鞫治，語詳杭奕祿傳。

羅卜藏丹津之敗也，走投準噶爾，其會策妄阿喇布坦納之。策妄阿喇布坦死，子噶爾丹策零立，數侵掠喀爾喀諸部。上命傅爾丹爲靖遠大將軍，屯阿爾泰山，出北路；鍾琪爲寧遠大將軍，屯巴里坤，出西路，討之。加鍾琪少保，以四川提督紀成斌等參贊軍務。鍾琪率師至巴里坤，築東西二城備儲胥，簡卒伍爲深入計。八年五月，召鍾琪及傅爾丹詣京師授方略，鍾琪請以成斌護大將軍印。科舍圖嶺者，界巴密、巴里坤間，鍾琪設牧廠於此。準噶爾聞鍾琪方入覲，乘間以二萬餘人入犯，盡驅駝馬去。成斌使副參領查廩以萬人護牧廠，寇至不能禦，走過總兵曹勑壘呼救，勑以輕騎往赴，戰敗亦走。總兵樊廷及副將治大雄等，俾不敢深入，令鍾琪詳議。尋諭獎廷、大雄、元佐功，賜金子世職，遣內務府總管鄂善齎銀十萬犒師。立祠安西，祀陣亡將士。上以酒三爵遙酌，亦俾鄂善齎往設祭。

九年春，鍾琪請移兵駐吐魯番、巴爾庫爾，爲深入計。上諭曰：「鍾琪前既輕言長驅直

入，又爲敵盜駝馬，既恥且憤，必欲進剿，直搗巢穴，能必勝乎？」九年正月，鍾琪部兵有自敵中脫歸者，言噶爾丹策密將移駐哈喇沙爾，以大隊赴西路，而令其將小策零敦多卜犯北路。鍾琪以聞，並言敵將自吐魯番侵哈密，擾安西、肅州邊界。我軍衆寡莫敵，當持重堅壁固守，告北路遣兵應援，並調兵自無克克嶺三面夾擊。上諭曰：「前以鍾琪軍寡，諭令持重堅守，今已有二萬九千人。樊廷馬步二千，敵彼二萬，轉戰七晝夜，猶足相當。乃以二萬九千人而云衆寡莫敵，何懦怯至此？且前欲直搗伊犁，豈有賊至數百里內轉堅壁而不出乎？賊果至巴爾庫爾，即敗逃，亦從科舍圖直走伊爾布爾和邵而遁。無克克嶺相去二三百里，安所得夾擊？鍾琪於地勢軍機，茫然不知，朕實爲煩憂。」

三月，準噶爾一千餘犯吐魯番，成斌遣廷將四千人赴援，敵引退。四月，又以千餘人犯吐魯番，別以二百餘人犯陶賴卡倫。六月，又以二千餘人圍魯谷慶城。吐魯番回目額敏和卓等率所部奮擊，殺二百餘人。鍾琪議令元佐、勦及張存孝將三千人赴援。提督顏清如將二千人屯塔庫，成斌將四千人防陶賴，俟我軍進擊烏魯木齊，移回民入內地。上諭鍾琪：「今年秋間襲擊，是第一善策。援吐魯番，乃不得已之舉。若但籌畫應援，而不計及襲擊，是舍本而逐末也。」

魯谷慶城圍四十餘日不下，準噶爾移攻哈喇火州城，以梯登，回民擊殺三百餘人。元

佐等兵將至，敵引退。七月，準噶爾大舉犯北路，傅爾丹之師大敗於和通腦兒，鍾琪請乘虛襲擊烏魯木齊。上諭鍾琪：「賊既得志於北路，今冬仍往西路，且增添賊衆，更多於侵犯北路，俱未可知。當先事圖維，臨時權變，勿貪功前進，勿坐失機宜。」並令略行襲擊，卽撤兵回營。鍾琪自巴爾庫爾經伊爾布爾和邵至阿察河，遇敵，擊敗之。逐至厄爾穆河，敵踞山梁以距。鍾琪令元佐將步兵爲右翼，成斌將馬兵爲左翼，勸及總兵王緒級自中路上山，參將黃正信率精銳自北山攻敵後，諸軍奮進，奪所踞山梁，敵敗走。諜言烏魯木齊敵帳盡徙，乃引兵還。疏聞，上獎鍾琪進退適速俱合機宜。

十二月，上追舉科舍圖之役，責成斌怠忽，降沙州副將。十年正月，鏡兒泉遷卒遇敵，殺其二，掠其一以去。鍾琪劾副將馬順，上併以鍾琪下部察議。俄，準噶爾三千餘人犯哈密，鍾琪令勸、成斌將五千人自回落免大坂，總兵紀豹將二千人自科舍圖嶺，分道赴援。又令副將軍石雲倬、常寶、鎮安將軍卓鼐分地設伏，待敵占天生園山口，顏清如屯塔爾那沁，遣參將米彪、副將陳經綸分道禦戰，敵引去。勸等將至二堡，遇準噶爾五千餘人，卽縱兵奮戰一晝夜。敵登山，勸督兵圍山，力戰至午，敵潰遁。勸自二堡至柳樹泉，與經綸及副將焦景竑軍會，乘夜追剿。鍾琪使告雲倬等，遣兵至無克克嶺待敵，疏聞，上獎慰之。鍾琪議城穆壘駐軍，並命乘勝興工。雲倬等至無克克嶺，鍾琪令速赴梯子泉阻敵歸路，卓鼐繼其後。

雲倬遲發一日，敵自陶賴大坂西越向納庫山遁去。師至敵駐軍處，餘火猶未息，雲倬又令母追襲。鍾琪劾雲倬僥倖事，奪官，逮京師治罪，以張廣泗代爲副將軍。上諭曰：「岳鍾琪素諳軍旅，本非庸才，但以懷游移之見，致戰守乖宜。前車之鑒，非止一端。嗣後當痛自省惕，立號令，示威信，朕猶深望之。」大學士鄂爾泰等劾鍾琪專制邊疆，智不能料敵，勇不能殲敵。降三等侯，削少保，仍留總督銜，護大將軍印。六月，鍾琪疏報移軍穆墾。尋召鍾琪還京，以廣泗護印。廣泗劾鍾琪調兵籌餉、統馭將士，種種失宜。穆墾形如釜底，不可駐軍。議分駐科舍圖、烏蘭烏蘇諸地。上命還軍巴爾庫爾，盡奪鍾琪官爵，交兵部拘禁。

十一年，以查郎阿署大將軍，又論鍾琪驕蹇不法，且劾成斌、元佐疏防，上命斬成斌，元佐降調。又劾勦縱賊，上命斬勦。十二年，大學士等奏擬鍾琪斬決，上改監候。乾隆二年，釋歸。十三年，師征大金川，久無功。三月，高宗命起鍾琪，予總兵銜。至軍，即授四川提督，賜孔雀翎。時經略大學士訥親視師，而廣泗以四川總督主軍事。大金川會莎羅奔居勒烏圍，其兄子郎卡居噶拉依。鍾琪至軍，訥親令攻黨璣。上以軍事諮鍾琪，鍾琪疏言：「黨璣爲大金川門戶，碉卡嚴密，漢、土官兵止七千餘。臣商諸廣泗，請益兵三千，廣泗不應。廣泗專主自昔嶺，卡撒進攻。此二處中隔噶拉依，距勒烏圍尚百餘里。黨璣至勒烏圍僅五六十里，若破康八達，即直擣其巢。臣商諸廣泗，廣泗不謂然，而廣泗信用土舍良爾吉及漢

奸王秋等，恐生他虞。」訥親亦劾廣泗老師糜餉，詔逮治，亦罷訥親大學士，博恆代爲經略。鍾琪奏請選精兵三萬五千，萬人出黨壩及瀘河，水陸並進；萬人自甲索攻馬牙岡、乃當兩溝，與黨壩軍合，直攻勒烏圍，卡撒留兵八千，俟克勒烏圍，前後夾攻噶拉依，黨壩留兵二千護糧，正地留兵千防瀘河，餘四千往來策應。期一年擒莎羅奔及郎卡。臣雖老，請肩斯任。」命博恆籌議，博恆用其策。

鍾琪自黨壩攻康八達山梁，大破賊。師進戰塔高山梁，復屢破賊。鍾琪初佐年羹堯定西藏，莎羅奔以土目從軍，及爲總督，以羹堯所割金川屬寨還莎羅奔，且奏給印信、號紙，莎羅奔以是德鍾琪。師入莎羅奔懼，遣使詣鍾琪乞降。鍾琪請於博恆，以十三騎從入勒烏圍開諭。莎羅奔請奉約束，頂經立誓，次日，率郎卡從鍾琪乘皮船出詣軍前降。上諭獎鍾琪，加太子少保，復封三等公，賜號曰威信。入覲，命紫禁城騎馬，免西征追償銀七十餘萬，官其子沺、撫侍衛，賜詩褒之。尋命還鎮。十五年，西藏珠爾默特爲亂，鍾琪出駐打箭爐，事旋定。十七年，雜谷土司蒼旺爲亂，鍾琪遣兵討擒之。十九年，重慶民陳琨爲亂，鍾琪力疾親往捕治，還，卒於資州，賜祭葬，謚襄勤。上以所封公爵不世襲，予一等輕車都尉，令其子繼襲。

鍾琪沈毅多智略，御士卒嚴，而與同甘苦，人樂爲用。世宗屢獎其忠誠，遂命專征。終

清世，漢大臣拜大將軍，滿洲士卒隸麾下受節制，鍾琪一人而已。既廢復起，大金川之役，傅恆倚以成功。高宗御製懷舊詩，列五功臣中，稱爲「三朝武臣巨擘」云。

超龍，昇龍弟，初冒劉姓，名曰傑。入伍，屢遷建昌左營守備。引見，聖祖垂詢，乃復本姓名，超擢東川營游擊。以避鍾琪，改西寧左營。雍正二年，授河州協副將，剿定鐵布等寨亂番。又以避鍾琪，改張家口協。六年，遷天津總兵。八年，擢湖廣提督。烏蒙亂，超龍令總兵蘇大有率副將何勉、參將毋榕齡討平之。尋遣兵分防貴州界，上以深合機宜嘉之。十年，卒。

鍾璜，超龍子。雍正七年，以鍾琪奏赴西路軍効力，授藍翎侍衛，除鑾儀衛治儀正。乾隆初，擢四川威茂營參將。再遷總兵，歷建寧、南贛、開化、昭通諸鎮。擢廣西提督，鍾琪卒，代爲四川提督。疏言：「松潘總兵例出塞化番，三年一度。番性多猜，調集守候，彼此互防，甚非所願。又見小道遠費鉅，託病不至，惟附近土司領賞，有名無實。請停止，以節勞費。」上從之。金川土舍郎卡侵革布什咱土司，革布什咱合九土司兵攻金川，相持數年未決，郎卡乞令罷兵。鍾璜率兵出塞，至拉必斯滿安營，召郎卡出，令還所侵地及所掠穆爾津圖諸土司番民。九土司之兵悉罷。旋卒，賜祭葬，謚莊恪。

濬，鍾琪子。以二品廕生授西安同知，擢口北道，再擢山東布政使。雍正六年，調山

西署山東巡撫。鍾琪出師，命潘送至肅州。八年，召鍾琪詣京師，命潘就省。乾隆元年，請免鄉城、蘭山諸縣水衝地應徵丁米。尋調江西。三年，請免南昌府屬浮糧三萬七千餘兩，復疏請發帑修築豐城江隄，濬江關河口，議行社倉，皆允所請。兩江總督楊超曾劾潘與屬吏朋比納賄，坐奪官。六年，授光祿寺卿，出爲福建按察使。再遷廣東巡撫，調雲南。兩廣總督陳大受劾潘誤舉糧道明福以婪贓敗，又採木修隄，任屬吏作弊，召還京師。十八年，授鴻臚寺少卿，轉通政使參議，卒。潘在巡撫任虧庫項，鍾琪請以公俸按年扣還，上特命免之。

策棱，博爾濟吉特氏，蒙古喀爾喀部人。元太祖十八世孫圖蒙肯，號班珠爾，與黃教，西藏達賴喇嘛賢之，號曰賽音諾顏。其第八子丹津生納木扎勒，納木扎勒生策棱。康熙三十一年，丹津妻格楚勒哈屯自塔密爾攜策棱及其弟恭格喇布坦來歸，聖祖授策棱三等阿達哈哈番，賜居京師，命入內廷教養。四十五年，尚聖祖女和碩純慈公主，授和碩額駙。尋賜貝子品級，詔攜所屬歸牧塔密爾。五十四年，命赴推河從軍，出北路防禦策妄阿喇布坦。五十九年，師征準噶爾，策棱從振武將軍傅爾丹出布拉罕，至格爾額爾格，屢破準噶爾，獲其宰桑貝坤等百餘人，俘馘甚衆。戰烏蘭呼濟爾，焚敵糧。師還，道遇準噶爾援兵，復擊敗之，授扎薩克。

策凌生長漠外，從軍久，習知山川險易。憤喀爾喀爲準噶爾凌藉，銳自磨厲，練猛士千，隸帳下爲親兵。又以敵善馳突而喀爾喀無紀律節制，每游獵及止而駐軍，皆以兵法部勒之，居常欽欽如臨大敵。由是齊音諾顏一軍雄漠北。

雍正元年，世宗特詔封多羅郡王。二年，入覲，命偕同族親王丹津多爾濟駐阿爾泰，並授副將軍，詔策凌用正黃旗纛。五年，偕內大臣四格等赴楚庫河，與俄羅斯使薩瓦立石定界，事畢，陳兵鳴礮謝天，議罪當削爵，上命改罰俸。九年，從靖邊大將軍順承郡王錫保討噶爾丹策零，偵賊自和通呼爾哈諾爾窺圖壘、茂海、奎素諸界，偕翁牛特部貝子羅卜藏等分兵擊郤之。準噶爾諸酋有大策零敦多卜、小策零敦多卜，皆噶爾丹策零同族，最用事。噶爾丹策零遣大策零敦多卜將三萬人入掠喀爾喀，聞錫保駐察罕度爾，振武將軍傅爾丹軍科布多，乃遣其將海倫曼濟等將六千人取道阿爾泰迤東，分擾克魯倫及鄂爾海喀喇烏蘇，留餘衆於蘇克河勒達呼爲聲援。策凌偕丹津多爾濟迎擊，至鄂登楚勒，遣台吉巴海將六百人宵入敵營，誘之出追，伏兵突擊，斬其驍將，餘衆驚潰，大策零敦多卜及海倫曼濟等遁去。詔進封和碩親王，賜白金萬。尋授喀爾喀大扎薩克。

十年六月，噶爾丹策零遣小策零敦多卜將三萬人自奇蘭至額爾德畢喇色欽，策凌偕將軍塔爾岱齊禦於本博圖山。未至，準噶爾掠克爾森齊老，分兵襲塔密爾，掠策凌二子及牲

畜以去。策凌不及援，侍郎綽爾鐸以轉餉至，語策凌曰：「王速率兵遏敵歸路，當大破敵。」策凌還軍馳擊，距敵二日程。初，招丹津多爾濟赴援，不至。準噶爾兵趨額爾德尼昭，八月，策凌率兵追敵，十餘戰，敵屢敗。小策零敦多卜據杭愛山麓，逼鄂爾坤河而陣，策凌令滿洲兵陣河南，而率萬人伏山側，蒙古諸軍陣河北，遂戰。敵見滿洲兵背水陣，兵甚弱，意輕之，越險進。滿洲兵卻走，準噶爾兵逐之，策凌伏起自山下，如風雨至，斬萬餘級，谷中尸爲瀉，獲牲畜、器械無算。小策零敦多卜以餘衆渡河，蒙古兵待其半渡擊之，多入水死，河流盡赤。錫保馳疏告捷，首表策凌功，上嘉悅，賜號超勇，錫黃帶。諭：「此次軍功非尋常勞績可比，隨征兵弁，著從優加倍議敍。」上以策凌牧地被寇，賚馬二千、牛千、羊五千、白金五萬，賑所屬失業者，並命城塔密爾，建第居之。十二月，進固倫額駙，時純懲公主已薨，追贈固倫公主。

十一年，定邊大將軍平郡王福彭統軍駐烏里雅蘇臺，詔策凌佩定邊左副將軍印，進屯科布多，尋授盟長。十二年五月，召來京諳軍務。六月，移軍察罕度爾。十三年，準噶爾乞和，請以哲爾格西喇呼魯蘇爲喀爾喀游牧界，上諳策凌。策凌謂：「向者喀爾喀游牧尙未至哲爾格西喇呼魯蘇，此議可許。惟準噶爾游牧，必以阿爾泰山爲界，空其中爲區脫。」準噶爾不從。乾隆元年，師還，命策凌將喀爾喀兵千五百人駐烏里雅蘇臺，分防鄂爾坤。上以策

梭母居京師，策棱在軍久，不得朝夕定省，命送歸游牧，並賜白金五千治裝。二年，噶爾丹策零貽書策棱，稱爲車臣汗，申前請。策棱以聞，上命策棱以己意爲報書，書曰：「阿爾泰爲天定邊界。爾父輝台吉時，阿爾泰迤西初無厄魯特游牧。自滅噶爾丹，我來建城，駐兵其地，衆所共知。其不令爾游牧者，原欲以此爲隙地，兩不相及，以息爭端。今台吉反云難以讓給，試思阿爾泰爲誰地，誰能讓給？爾誠遵上指定議，我必不爲禍始，亦不復居科布多。又謂我等哨兵逼近阿爾泰，宜向內撤。哨兵乃聖祖時舊例，卽定界，豈能不設？台吉其思之！」冬，準噶爾使達什博爾濟奉表至，命策棱偕詣京師。

三年春，至京師。噶爾丹策零表請喀爾喀與準噶爾各照現在駐牧。上召達什博爾濟入見，諭曰：「蒙古游牧，冬夏隨時遷徙。必指定山河爲界，彼此毋得踰越。」遣侍郎阿克敦等使準噶爾，與達什博爾濟偕往。冬，噶爾丹策零復使哈柳從阿克敦等奉表至，請循布延圖河，南以博爾濟昂吉勒圖、無克克嶺噶克察諸地爲界，北以遜多爾庫奎、多爾多輝庫奎至哈爾奇喇博木、喀喇巴爾楚克諸地爲界，準噶爾人不越阿爾泰山，蒙古居山前，亦止在扎卜堪諸地，兩不相接。并乞移托爾和、布延圖二卡倫入內地。上以所議準噶爾不越阿爾泰山定界已就範，惟移托爾和、布延圖二卡倫不可許。四年春，賜敕遣還。哈柳詣策棱，哈柳曰：「額駙游牧部屬在喀爾喀，何弗居彼？」策棱答曰：「我主居此，予惟隨主居。喀爾喀特予

游牧耳！」哈柳又曰：「額駙有子在準噶爾，何不令來京？」答曰：「予蒙恩尚公主，公主所出乃予子，他子無與也。即爾送還，予必請於上誅之。」冬，噶爾丹策零使哈柳復奉表至，始定議準噶爾不過阿爾泰山梁，不復言徙卡倫事。自雍正間與準噶爾議界，策凌三詣京師，準噶爾憚其威重，卒如上指。上獎策凌忠，子陷準噶爾，不復以爲念，乃用宗室親王例，封其子成袞扎布世子。五年，命勘定喀爾喀游牧，毋越扎布堪、齊克慎、哈薩克圖、庫克嶺諸地，與準噶爾各守定界。六年，上以策凌老，命移軍駐塔密爾。初，喀爾喀凡三部，及是，土謝圖汗十七旗滋息至三十八旗，乃分二十旗與策凌，爲賽音諾顏部。以鄂爾昆河西北烏里雅蘇河爲游牧，爲三部屏蔽。自此喀爾喀爲四部。十五年，病篤，上遣其次子車布登扎布還侍，使侍衛德山等往存問。尋卒，遺言請與純懲公主合葬。喪至京師，上親臨奠，命配享太廟，謚曰襄，御製詩輓之。

子八，最著者長子成袞扎布，次子車布登扎布。

成袞扎布，初授一等台吉。乾隆元年，封固山貝子。四年，封世子，賜杏黃轡。十五年，襲扎薩克親王兼盟長，授定邊左副將軍。十七年，入覲。十八年，杜爾伯特台吉庫凌等內附，成袞扎布遣兵赴烏里雅蘇臺防準噶爾追兵。準噶爾宰桑禡木特以二百人追入邊，上命毋縱使還。禡木特逸去，詔以責成袞扎布。十九年，命移軍烏里雅蘇臺。尋罷定邊左副將

軍，命赴額爾齊斯督屯田。二十年，師定伊犁，屯田兵撤還，仍駐烏里雅蘇臺。二十一年，和托輝特青袞咱卜謀爲亂，成袞扎布發其謀。八月，亂作，仍授定邊左副將軍，率師討之，賜三眼孔雀翎。十二月，獲青袞咱卜，賜杏黃帶。二十二年，輝特巴雅爾爲亂，正月，授定邊將軍，率師赴巴里坤捕治。十二月，入覲，復授定邊左副將軍，駐烏里雅蘇臺。二十六年，以準噶爾及回部悉平，請展喀爾喀汛界，下軍機大臣議，以附近烏魯木齊四汛，令索倫、綠旗兵駐防，自蘇伯昂阿至烏拉克沁伯勒齊爾十一汛，令成袞扎布督理。二十八年，入覲。二十九年，以烏里雅蘇臺城圮，請築城，舊址外立木柵，內實以土，引水環之，報聞。三十六年，卒。

子七，獲青袞咱卜，封其第四子占楚布多爾濟爲世子，代掌扎薩克。卒，命其長子輔國公額爾克沙喇代掌扎薩克。卒，命次子輔國公伊什扎卜楚代掌扎薩克。及成袞扎布卒，以第七子拉旺多爾濟襲扎薩克親王。拉旺多爾濟，尚高宗女固倫和靜公主，授固倫額駙。從征臨清、石峯堡有功。嘉慶八年閏二月，仁宗乘輿入順貞門，有陳德者伏門側突出，侍衛丹巴多爾濟禦之，被三創，拉旺多爾濟拔其腕，乃獲而誅之，賜御用補樹，封其子巴彥濟爾噶勒輔國公。

車布登扎布，初授一等台吉。額爾德尼昭之役，力戰被創，封輔國公，賜雙眼孔雀翎。

十七年，成袞扎布請析所部授車布登扎布自爲一旗，上允之，別授扎薩克。十九年，督兵剿撫烏梁海，獲準噶爾宰桑，賜貝子品級。二十年，師征伊犁，車布登扎布將三百騎自察罕呼濟爾疾馳至集賽，擒宰桑齊巴漢，偵達瓦齊所在，奪舟渡伊犁河，逐達瓦齊，封多羅貝勒。阿睦爾撒納謀以伊犁叛，車布登扎布首發其奸，密以告將軍班第。師還，命招降烏梁海部落，卽以隸焉。二十一年，烏梁海僉郭勒卓輝讒言哈薩克汗阿布賚與阿睦爾撒納連合，上命率師討之。有宰桑固爾班和卓者，攜千餘戶赴烏梁海謀僭遁，車布登扎布麾兵捕治，殲其衆。遂進兵哈薩克界，會尚書阿里袞自伊什勒諾爾轉戰至汗扎爾會，斬獲無算，封多羅郡王。

成袞扎布討青袞咱卜，詔車布登扎布還烏里雅蘇臺爲佐。二十二年，代成袞扎布署定邊左副將軍。尋命兆惠代成袞扎布爲定邊將軍，而以車布登扎布爲之副。二十三年正月，授定邊右副將軍，從兆惠出巴里坤，遣兵赴哈什哈格斯搜逸寇。尋命赴博囉塔拉，捕布庫察罕、哈薩克錫喇等。哈薩克部人擒布庫察罕，哈薩克錫喇及宰桑鄂哲特等走和落霍斯，車布登扎布督兵逐之，哈薩克錫喇度不得脫，悉衆據高岡拒戰。部將以兵寡，請待其走擊之，車布登扎布持不可，麾兵急進，擒鄂哲特，哈薩克錫喇僅以身免，詔以其父超勇號賜之。鄂哲特械至京師，言車布登扎布身先士卒，所向無前，上益嘉歎，賜金黃帶。

車布登扎布進次阿布勒噶爾，哈薩克緝布庫察罕以獻，因請赴阿克蘇與將軍兆惠會。上命還伊犁，進親王品級。尋以在軍久，令歸游牧休息。二十四年，令佐將軍兆惠進葉爾羌討霍集占，旋復命還伊犁。二十七年，使西藏。三十六年，代成袞扎布爲定邊左副將軍，授盟長。以牟利被訐，罷左副將軍，擅請展牧界，削親王品級，命以郡王兼扎薩克世襲。四十七年，卒。子三丕勒多爾濟，襲。

論曰：世傳鍾琪長身頰面，隆準而駢脅。臨陣挾二銅鎗，重百餘斤，指麾嚴肅不可犯。軍西陲久，番部皆譽其名。其受莎羅奔降也，傅恆升幄坐，鍾琪戎服佩刀侍。莎羅奔出語人曰：「我曹仰岳公如天人，乃傅公儼然踞其上，天朝大人誠不可測也！」策凌白皙微跛，善用兵，所部多奇士。有脫克渾者，日行千里，登高張兩手，若雕鼓翼，聾敵，敵不之察。事定，策凌欲官之，辭，賚以千金，酌酒勞之。脫克渾請出侍姬舞，起而歌，慷慨，策凌大悅，卽以姬及所乘馬賜之。載籍言名將，往往舉其狀貌及其軼事，使讀者慕焉。鍾琪忠而毅，策凌忠而勇，班諸衛、霍、郭、李之倫，毋謂古今人不相及也。

091~088

清史稿卷二百九十七

列傳八十四

查郎阿 傅爾丹 馬爾賽 李秋 慶復 李質粹 張廣泗

查郎阿，字松莊，納喇氏，滿洲鑲白旗人。曾祖章泰，以軍功授拖沙喇哈番。祖查爾海，復以軍功進一等阿達哈哈番。父色思特，死烏蘭布通之戰。查郎阿襲世職，兼佐領，遷參領。雍正元年，授吏部郎中。二年，超擢侍郎，署鑲黃旗滿洲都統。五年，遷左都御史，仍治吏部事。是歲冬，西藏噶布倫阿爾布巴等爲亂，戕總理藏務貝子康濟鼐，扎薩克台吉頤羅鼐馳聞，上命查郎阿偕副都統邁祿率兵入藏。六年，擢尚書。秋，師至藏，駐藏副都統馬喇等已擒阿爾布巴，即按誅之，並殲其餘黨。查郎阿奏移達賴喇嘛暫居裏塘，留兵二千交駐藏大臣調遣；又奏請以頤羅鼐總理後藏，而前藏達賴喇嘛未還，畢昭新授噶布倫，慮未妥協，並令頤羅鼐兼領，皆從之。

七年，命查郎阿至西安，留佐川陝總督岳鍾琪，專理軍需。鍾琪授大將軍，出師，令署川陝總督兼西安將軍，加太子少保。八年，命往肅州專理軍需。九年，析置四川、陝西兩總督，查郎阿改署陝西總督。十年，召鍾琪還京師，以查郎阿署寧遠大將軍，命大學士鄂爾泰馳驛往肅州授方略，並賜白金萬。十一年，疏劾副將紀成斌防廈集、總兵張元佐防無克克嶺，敵入掠糧車，漫無偵察。上命斬成斌，元佐坐降調。又劾總兵曹勸防哈密，縱賊妄報，上命斬勸。又劾副都統阿克山、觀音保牧馬多死，玩悞軍事，下部議當斬。查郎阿復奏阿克山、觀音保所部兵久居南方，不知牧馬法，視退縮竊換者有間，請暫免死，令於通衢荷校，徧示諸軍。

十三年，噶爾丹策凌乞和，命查郎阿撤兵。奏請留兵戍哈密及三堡沙棗爾、塔勒納沁諸城，並於南山大坂、無克克嶺、塔勒納沁河源分設斥堠，又奏於安西及赤金、靖逆、柳溝、布隆吉爾、橋灣五處分兵駐防，部議如所請。授文華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仍改陝西總督爲川陝總督。乾隆元年，疏言甘肅地瘠，請撥陝西倉糧預籌協濟，命會巡撫劉於義確議。尋請撥陝西倉糧八萬石運貯慶陽、涇州、靜寧、固原諸處，從之。疏劾甘肅巡撫許容匿災營私，上命奪容官逮治。秋，入覲，諭速回任。奏言：「軍中馬駝被竊，當責大將軍償補。雍正十一年以前，岳鍾琪任之；十一年，臣任之。惟鄂爾多斯牧廠所失及歷年馬駝多斃，請免追償。」

上許之。三年，奏劾肅州道黃文燁、軍需道沈青崖等侵帑，並及於義徇庇，遣左都御史馬爾泰會鞠論罪。

章嘉呼圖克圖請以裏塘、巴塘畀達賴喇嘛，查郎阿奏：「聖祖時克西藏，收裏塘、巴塘內屬。章嘉呼圖克圖以日用不敷爲辭，藏中大小廟千餘，常住喇嘛四十餘萬，需用良鉅。請視裏塘、巴塘諸地每歲徵收數目，以打箭爐商稅撥予達賴喇嘛，地仍內屬如故。」上嘉納之。寧夏地震，查郎阿馳往賑撫。五年，命還京入閣治事，加太子太保。六年，命與侍郎阿里袞清察黑龍江、吉林烏喇開墾地畝。十二年，以衰病，命致仕。尋卒。

傅爾丹，瓜爾佳氏，滿洲鑲黃旗人，費英東曾孫，倭黑子也。康熙二十年，襲三等公，兼佐領，授散秩大臣。四十三年，上西巡，駐蹕祁縣鄭家莊，於行宮前閱太原城守兵騎射。有卒馬驚逸近御仗，傅爾丹直前勒止之，捽其人下。上悅，諭獎傅爾丹，賜貂皮褂。尋授正白旗蒙古都統。四十八年，授領侍衛內大臣。五十四年，以託疾未入直，罷領侍衛內大臣。命率土默特兵千赴烏蘭固木等處屯田。五十六年，復授領侍衛內大臣。

師討噶爾丹，授富寧安靖逆將軍，出西路；傅爾丹振武將軍，出北路；駐軍阿爾泰。五十七年，疏請與富寧安分路進兵，諭定師期。傅爾丹請與征西將軍祁里德將萬二千人，以

七月出布魯爾，直抵額爾齊斯河。會策妄阿喇布坦使來乞和，令暫停進取，繕兵防守。上欲於烏蘭碭木、科布多築城衛喀爾喀游牧，命傅爾丹相度具奏。五十八年春，傅爾丹疏請築城鄂勒齊圖郭勒，上以鄂勒齊圖郭勒距師遠，命更於科布多築城。傅爾丹復疏言：「科布多阻大河，材木難致。請築城察罕度爾，距鄂勒齊圖郭勒千里，中設十一站。」上從之。五十九年，將八千人自布拉罕進次格爾額爾格，準噶爾兵潰，擊斬二百餘級，擒宰桑等百餘，盡降其衆。又焚烏蘭呼濟爾敵糧，引還。雍正元年，命兼統祁里德軍，分兵駐巴里坤。三年，召還，授內大臣。四年，授黑龍江將軍。六年，授吏部尙書，賜雙眼孔雀翎。

初，青海羅卜藏丹津敗走，準噶爾策妄阿喇布坦納之。上屢遣使索獻，策妄阿喇布坦亦遣使請和，上罷兩路兵，久之議未決。策妄阿喇布坦死，子噶爾丹策零嗣，屢犯邊。七年二月，上命廷臣集議，大學士朱軾、左都御史沈近思皆言天時未至，副都統達福亦言不可，惟大學士張廷玉贊用兵，上意乃決，復出師。命傅爾丹爲靖邊大將軍，出北路，發京師八旗兵六千、車騎營兵九千、奉天等處兵八千八百，以巴賽爲副將軍，順承郡王錫保掌振武將軍印，陳泰、袞泰、石禮哈、岱豪、達福、覺羅海蘭爲參贊。定壽將前鋒，魏麟、閃文繡將車騎營，納秦將奉天兵，塔爾岱、西彌賴將索倫兵，費雅思哈將寧古塔兵，阿三將右衛兵，素圖將寧夏兵，承保、常祿將察哈爾兵，馬爾齊、袞布將土默特兵，丹巴、沙津達賴將喀喇沁、土

默特兵、法敏、伊都立、巴泰、西琳、傅德理餉、永國護印。上祭告太廟，幸南苑閱車騎營兵，御太和殿行授鉞禮，賜傅爾丹御用朝珠、黃帶、紫繩、白金五千，加少保。出駐阿爾泰。八年，噶爾丹策零表請執羅卜藏丹津以獻，上命緩進兵。尋召與岳鍾琪同詣京師議軍事，遣還軍。九年，疏言科布多爲進兵孔道，請仍於此築城，下廷議，如所請。

五月，傅爾丹移軍科布多，噶爾丹策零遣所部喀蘇爾海丹巴爲間，爲守卡侍衛所獲，詰之，曰：「噶爾丹策零發兵三萬，使大策零敦多卜、小策零敦多卜分將犯北路。小策零敦多卜已至察罕哈達，大策零敦多卜以事宿留未至。」傅爾丹信其語，計及其未集擊之。令選兵萬人，循科布多河西以進，素圖、岱豪爲前鋒，定壽等領第一隊，馬爾薩等領第二隊，傅爾丹舉大兵繼其後，令袞泰護築城，陳泰屯科布多河東，斷奇蘭道。六月庚子，師發科布多，定壽等進次扎克賽河，獲準噶爾邏卒，言距察罕哈達止三日程，準噶爾兵不過千人，未立營。傅爾丹命乘夜速進，行數日不見敵。戊申，獲諜，言準噶爾兵二千屯博克托嶺。傅爾丹遣素圖、岱豪將三千人往擊之。敵出羸兵誘師，而伏二萬人谷中。己酉，定壽師次庫列圖嶺，遇敵，斬四百餘級，敵驅駝馬踰嶺遁。

庚戌，傅爾丹師至，素圖、定壽皆會。辛亥，逐敵入谷，伏發，據高阜衝擊。傅爾丹督戰，殺敵千餘，塔爾岱、馬爾齊督兵奪西山，敵據險，師攻之不能克。壬子，傅爾丹令移軍和

通呼爾哈諾爾，定壽、素圖、覺羅海蘭、常祿、西彌賴據山梁東，塔爾岱、馬爾齊據其西，承保居中，馬爾薩出其東，達福、岱豪當前，舒楞額、沙津達賴等護後。師甫移，敵力攻山梁東西二軍，定壽等奮戰。大風雨雹，師爲敵所圍。傅爾丹遣兵援塔爾岱出，又令承保援定壽，日暮，圍未解。癸丑，海蘭突圍出，定壽、素圖、馬爾齊皆自殺；西彌賴令索倫兵赴援，兵潰，亦自殺。甲寅，敵環攻大營，傅爾丹督兵禦之，殺敵五百餘。科爾沁兵潰，沙津達賴奮戰入敵陣，師望見其蟲，曰：「土默特兵陷賊矣！」遂大潰。乙卯，永國、海蘭、岱豪皆自殺。傅爾丹雜士伍中以出。敵大集，查弼納、巴賽、達福、馬爾薩、舒楞額皆戰死。傅爾丹率殘兵渡哈爾噶納河，敵追至，擊殺五百餘人。七月壬戌朔，還至科布多，收餘兵僅存二千餘。

方戰，科爾沁蒙古兵先敗，傅爾丹聞人言，謂先敗者土默特兵也。劾沙津達賴，論斬。歸化城土默特副都統袞布降敵，戮其孥。傅爾丹疏請罪，上諭曰：「損兵誠有罪，朕因爾等竭蹶力戰，特寬恕之。痛憫難忍，不覺淚下！解朕親束帶賜傅爾丹。爾等毋妄動，敵至能堅守，卽爾等之功。科布多不能守，可還軍察罕度爾。」傅爾丹復疏請罪，上諭曰：「輕信賊言，冒險深入，中賊詭計，是爾之罪。至不肯輕生自殺，力戰全歸，此爾能辨別輕重。事定，朕自有處置。」尋命以錫保爲靖邊大將軍，傅爾丹掌振武將軍印，協辦軍務。十年七月，準噶爾侵烏遜珠勒，錫保令傅爾丹將三千人禦之，敗績。錫保疏劾，罷領侍衛內大臣、振武將

軍，削公爵。十一年，錫保再疏劾傅爾丹，上察傅爾丹兵寡，原其罪，命留軍効力。

十三年，伊都立等侵軍餉事發，辭連傅爾丹，命侍郎海望逮詣京師下獄，並追論和通呼爾哈諾爾及烏遜珠勒失機罪，王大臣等依律擬斬。命未下，世宗崩，高宗卽位，命改監候。乾隆四年，與岳鍾琪並釋出獄。十三年，師討大金川未下，授內大臣、護軍統領，赴軍，尋命署川陝總督，與鍾琪治軍事。大學士傅恆出爲經略，奏傅爾丹衰老，惟熟於管理滿洲兵，請專治營壘諸事。十四年，命爲參贊。大金川師罷，授黑龍江將軍。十七年，卒，賜祭葬，謚溫憲。子兆德，襲爵；哈達哈，自有傳。

傅爾丹頑然獨立，面微頰，美鬚髯。其爲大將軍，廷玉實薦之。鍾琪嘗過其帳，見壁上刀槊森然，問：「安用此？」傅爾丹曰：「此吾所素習者，懸以勵衆。」鍾琪出曰：「爲大將，不恃謀而恃勇，敗矣！」

馬爾賽，馬佳氏，滿洲正黃旗人，大學士、三等公圖海孫。馬爾賽，襲爵。康熙間，迭授護軍統領、鑲黃旗蒙古都統、領侍衛內大臣，掌鑾儀衛事。雍正二年，加贈圖海一等公，號忠達，仍以馬爾賽襲。調鑲藍旗滿洲。六年，授武英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八年，命與大學士張廷玉、蔣廷錫詳議軍行事宜。尋以翊贊機務，加一等阿達哈哈番世職。

九年，靖邊大將軍博爾丹討噶爾丹策零，師敗績。授撫遠大將軍，調西路副將軍覺羅伊禮布爲參贊，率師駐圖拉。馬爾賽師行，聞準噶爾將犯科布多，奏請暫駐第十五臺。俄聞準噶爾兵屯科布多近處，又奏請進駐察罕度爾，既又聞準噶爾兵至奎素，復奏請調蒙古、漢兵七千人赴推河。上責馬爾賽輾轉不定，命駐第十四臺待命。旋命將蒙古、漢兵五千人駐翁袞。上解博爾丹靖邊大將軍印授順承郡王錫保，諭馬爾賽，蒙古諸扎薩克俱還靖邊大將軍調遣，不得以撫遠大將軍印有所徵發。尋改授撫遠將軍，駐扎克拜達里克。

十年秋，準噶爾大舉內犯，掠喀爾喀諸部。喀爾喀親王策凌與戰額爾德尼昭，大破之，餘衆循鄂爾昆河源走推河。錫保劄馬爾賽，令與建勳將軍達爾濟合軍截擊，喀爾喀親王丹津多爾濟亦馳報，促馬爾賽發兵。馬爾賽集諸將議，諾爾琿曰：「我等當速發兵迎截，遲且將不及。」諸將皆和之，獨都統李秋以爲但當守城，馬爾賽以秋言爲然。諾爾琿、博爾屯等力請，博爾至跪求，馬爾賽持不可。達爾濟遣使約會師，馬爾賽終不應。士卒登城見敵過，奮欲出擊，參贊胡琳、博爾不待馬爾賽令，將所部以出，馬爾賽乃與偕行。至博木喀拉，令欽拜將七百人逐敵，馬爾賽引還。準噶爾兵去已遠，欽拜等亦無所獲而返。胡琳、欽拜、博爾屯、諾爾琿等先後疏報，上命奪馬爾賽官爵治罪，錫保等請誅馬爾賽及秋，部議當貽誤軍機律斬。十二月，遣副都統索林赴扎克拜達里克，斬馬爾賽。

李秋，漢軍鑲藍旗人，李國翰四世孫。降襲三等伯，累擢至廣州將軍。坐駐防兵閭巡撫官廩，逮京師論斬，上貸之，復授都統，仍令襲爵。至是，責其一言僨事，罪與馬爾賽等，奪官爵，論斬。

慶復，字瑞圃，佟佳氏，滿洲鑲黃旗人，佟國維第六子。雍正五年，襲一等公，授散秩大臣。遷鑾儀使，兼領武備院事。七年，授正白旗漢軍副都統。八年，遷正藍旗漢軍都統。九年，列議政大臣。十一年，授工部尚書，署刑部，調戶部。十二年，授領侍衛內大臣。十三年，高宗卽位，命代平郡王福彭爲定邊大將軍，出北路。乾隆元年，準噶爾乞和，罷兵。慶復請沿邊設卡倫，以侍衛或護軍一專管，喀爾喀台吉一協理，發土謝圖、賽因諾額、扎薩克圖、車臣四部兵合三千人，歲六月集鄂爾坤出巡，九月罷歸牧。詔如所請。召還京，署吏部尚書，兼戶部，尋真除刑部。二年，授兩江總督。劾江西巡撫俞兆岳貪鄙營私，奪官，論如律。疏言蘇常揚鎮通泰諸屬例徵麥二萬餘石，請改徵米，從之。

移督雲、貴。四年，加太子少保。五年，疏言：「雲南府屬縣引南汁等六河溉田，山溪箐澗水發不常，沙石壅遏，堤埂易決。請以時修治。」上嘉之。又言：「滇黔粵蜀四省接壤，瑤苗雜處，往往爭界構訟，積案莫結。如廣西鎮安屬小鎮安土州與雲南廣南屬土目爭

剝頭、者賴二村，臣令詳勘，以村入廣西境應歸廣西；而廣西又議以小鎮安土州歸雲南，畫昭陽關爲界。雲南、四川於金沙江分界，雲南屬江驛、七戛，則補、晉毛諸地越在江外，兩省駐汛分防，犬牙互制，而四川又欲割江分界。現在民、夷寧帖，應仍舊貫，不必紛更。其或田在彼境，糧在此境，當以糧從田，俾免牽混。」下軍機大臣議行。又疏言錢價日昂，請省城增十爐，臨安增五爐，發餉銀七錢三。下部議行。又分疏請開姚州鹽井，南安州屬礮嘉、大小猛光、回子門諸地招墾，濬治金沙江。

旋移督兩廣，疏劾粵海關監督鄭伍賽需索侵蝕，擾罪如律。又疏言：「瓊州四面環海，中有五指山，黎人所居。請設義學，俾子弟就學應試，別編『黎』字，州縣額取一名。」八年，又疏言：「廣西東蘭州自雍正初改土爲流，置兵二百戍守。水土毒惡，山路崎嶇，民病於運糧。請以其半改駐三旺。」均從之。

復移督川陝。郭羅克土番處青海界上，地寒不能畜牧，屢出爲「夾壩」，夾壩，華言盜也。慶復令捕其酋林噶架立誅之，番衆頂經督奉約束。慶復令貧番三百餘戶授地課耕，歲五六月許出獵，限一次，寨限十五人。要隘設汛置兵，松潘鎮總兵歲出巡，駐阿壩。番人訟不決，詣總兵剖析。上中下三部置土千戶一、土百戶二，種人爲盜，責三土目捕治。疏聞，下軍機大臣議行。又有瞻對土司在打箭爐邊外，處萬山中，恃險肆劫，掠及臺站兵，有司

捕治。上曉對土目四朗、下曉對土目班浪匿罪人不出。

十年，慶復借巡撫紀山、提督李質粹疏請發兵進剿，上命宜妥協周詳，毋少疏忽。慶復遂發兵，質粹進駐東俄洛，扼兩曉對總隘，夔州副將馬良柱出裏塘爲南路，松潘總兵宋宗璋出甘孜爲北路，建昌總兵袁士弼出沙晉隆爲中路，刻期並發，四朗詣宗璋軍降。士弼自擴城頂趨納爾格，與番人戰加社丫卡諸地，屢勝。良柱攻喇嗎所，焚其寨三，地雷發，番人死甚衆。上下曉對夾江而居，四朗居江西地，曰撒墩，其從子肯朱居江東地，曰搖耳，班浪亦居江西地，曰如郎。江東木魯工爲要隘。四朗既降，宗璋兵越撒墩駐阿賽，去如郎數十里，良柱亦逼進如郎，質粹發兵往應，班浪力拒。宗璋分兵自然多會士弼，克臘蓋，破底朱。良柱亦撫定番寨四十六。班浪請降，慶復不許。疏入，上命毋恃勝輕敵。尋授慶復文華殿大學士，仍留總督。

十一年春，慶復進駐東俄洛，奏言：「前克底朱，班浪母率頭人至軍前請降，質粹遣令歸。臣咨詢質粹，令速進兵。」上責質粹失機，慶復又疏劾士弼意主招降，請奪官，仍戴罪効力。尋自東俄洛進駐靈雀，以明正土司汪結及降人騷達邦、俄木丁等爲導，自茹色以皮船渡，破十餘卡，逼如郎，攻泥日寨，圍之數日，焚碉。質粹咨慶復，言班浪已焚死，又言焚碉時，火光中望見番酋懸縊。慶復詢於衆，俄木丁於爐中得烏槍銅掩，謂班浪物也，遂以班浪

焚斃疏聞。上察慶復師逼如郎時，嘗奏班滾走沙加邦河，土目姜錯太迎入寨，未言至泥日，諭慶復，班滾渠魁斷不可漏網，毋留遺孽，毋墮狡計。尋加慶復太子太保。慶復又劾士弼怯懦乖張，奪官，逮下刑部論罪。

十二年，大金川土酋莎羅奔爲亂，上授張廣泗四川陝總督，召慶復入閣治事，命兼管兵部。尋廣泗奏言：「訊土司汪結，言班滾尚匿如郎未死，慶復得班滾子沙加七立，爲更名德昌喇嘛，令仍居班滾大碉，冒稱經堂。」上責慶復欺罔，奪官待罪。欽差大臣尚書班第奏言：「師克如郎，班滾已逃，僅得空寨。」上逮質粹下刑部獄，召宗璋與質。質粹言：「曩報班滾焚斃，實未親見；後聞藏匿山洞，亦未告慶復追捕。」上命下慶復刑部獄，令軍機大臣會訊，按律定擬，坐貽誤軍機律論斬。十四年九月，賜自盡。

李質粹，漢軍正白旗人。雍正初，自把總擢藍翎侍衛。嘗從年羹堯出師，累擢陝西、固原提督。丁憂，命署四川提督。附和慶復妄言班滾死，慶復死之明年，斬質粹。

張廣泗，漢軍鑲紅旗人。以監生入貢授知府。康熙六十一年，選貴州思州。雍正四年，調雲南楚雄。雲貴總督鄂爾泰討亂苗，以廣泗佐其事，奏改調黎平。五年，擢貴州按察使。六年，廣泗率兵赴都勻、黎平、鎮遠、清平諸地化導羣苗，相機剿撫，超授巡撫。清平屬

丹江苗最悍，廣泗遣兵分道攻克小丹江、大丹江及雞溝等寨。鎮遠屬上九股諸寨與接壤，亦次第降。下九股、清水江、古州諸苗悉定。疏聞，上命與鄂爾泰詳議善後諸事，語詳鄂爾泰傳。十年，廣泗疏言：「清水江及都江爲黔、楚、粵三省通流，當設哨船聯絡聲勢。古州應貯米，責成同知以下董理。譯人分別勤惰予糈，並授土官劄付，宣布條約，化導苗民。」下部議。敍功，授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

準噶爾擾邊，寧遠大將軍岳鍾琪率師出西路。上授廣泗副將軍，召詣京師授方略。廣泗至軍，鍾琪方自巴爾庫爾移軍穆壘。廣泗將四千人出鄂隆吉，與鍾琪會於科舍圖，至穆壘。上召鍾琪還京師，命廣泗護大將軍印。廣泗疏言：「穆壘地處兩山間，築城其中，形如釜底，非屯兵進取之地。今築城未竟，臣與副將軍常賚兩營當要衝，兵止二三百，卽鍾琪營亦僅數百，遇警何以抵禦？」準噶爾專用馬，我兵必馬步兼用，而鍾琪立意用車，沙磧殊非所宜。至馬步兵弓箭、烏鎗之外，止攜木梃，全無刀戟，官兵莫不竊議。穆壘又無牧地，鍾琪留馬二千餘，悉就牧烏蘭烏蘇、科舍圖兩地，敵人窺伺可虞。駐兵數萬人，糧運最要。地多叢山大嶺，車駝分運，必繞出沙磧。鍾琪聞寇至，輒令停運，以此遲緩。鍾琪張皇剛愎，號令不明。題奏奉到諭旨，臨時宣傳，莫測誠僞。」上奪鍾琪官，命廣泗還軍巴爾庫爾。廣泗奏軍還巴爾庫爾，分兵防洮寶、無克克嶺，斷敵南走道，防慶集察罕、哈馬爾，斷敵西來道；巴爾

庫爾北爲鏡兒泉、噶順、烏卜圖克勒克諸地，東北爲圖古里克、特爾庫勒諸地，敵自沙磧來，處處可通，皆置兵守。他諸要隘並設卡倫，巡護牧廠，哈密、塔勒納沁皆增兵爲備。尋以查郎阿爲大將軍，授廣泗正紅旗漢軍都統，留軍。十一年，廣泗將萬餘人分駐北山。十二年，嗣寇至烏爾圖河，檄副都統班第達什、降調總兵張元佐及提督樊廷逐捕，越噶順至鄂隆吉大坂，擊破之，斬四百餘人，獲三十六人。捷聞，命議敍。十三年，準噶爾乞和，師還。授湖廣總督。

自鄂爾泰定苗疆，至是九股苗復爲亂。尙書張照偕將軍哈元生、副將軍董芳率兵討之，久無功。高宗卽位，授廣泗經略，赴貴州，將軍以下聽節制。廣泗疏劾照阻撓軍機，徵集兵數萬，元生沿途分布，用以攻剿者不過三千，顯此失彼。芳駐守八弓，僅事招撫。巡撫元辰成治賑，條款紛錯，官民並困。上爲奪照、芳、辰成等官，命廣泗兼領貴州巡撫，罷元生將軍，以提督聽廣泗驅策。十二月，廣泗至凱里，分兵三道進剿；副將長壽出空碑，總兵王無黨出台營，廣泗督兵出清江地曰雞擺尾，刻期並進。破上九股卦丁等寨，燬其巢，餘苗走入牛皮大箐。乾隆元年正月，廣泗令諸軍合圍，獲其渠包利等，斬萬餘級，諸苗悉定。授廣泗雲貴總督，兼領巡撫，進三等阿達哈哈番世職。奏定鎮遠、安順、大定、平遠諸營制，增貴州兵額，都計二千九百有奇。三年，復請濬治清水江、都江，增爐籌錢。皆下部議行。五

年，請入觀，會湖廣城步橫嶺等寨紅苗糾粵瑤爲亂，命廣泗往勘。九月，授欽差大臣，楚、粵提鎮以下受節制。十一月，亂定。六年正月，至京師，乞歸葬，賜其父母祭。貴州黎平黑苗復糾粵瑤爲亂，命廣泗還貴州按治，獲苗酋石金元等置之法。十年，加太子少保。

十一年，大金川土司莎羅奔爲亂，調川陝總督。廣泗至軍，小金川土司澤旺土舍良爾吉來降。八月，遣總兵宋宗璋、許應虎分道攻擊烏圍，副將馬良柱攻噶拉依，副將張興、參將買國良繼進。山險碉堅，轉戰逾二年，師無功。十三年，疏劾良柱自丹噶撤軍失破械，命逮詣京師。上授大學士訥親經略，出視師，並起岳鍾琪赴軍，詔責廣泗師老氣怯，調度失機宜。廣泗奏報攻克戎布寨五十餘碉，諭曰：「此亦小小攻克耳。佇待捷音，以慰西顧。」訥親初至，督攻碉，師敗績。總兵任舉爲驍將，戰沒。乃議令官軍築碉，謂與賊共險。上以爲非策，責廣泗附和推諉，嚴諭詰難。訥親劾廣泗分十道進兵，兵力微弱，老師糜餉；鍾琪亦劾廣泗玩兵養寇，信用良爾吉及漢奸王秋，洩軍事於敵。上責廣泗貽誤軍機，奪官，逮至京師，上御瀛臺親鞫。廣泗極言其枉，命用刑，辨不已。上諭曰：「金川用兵，張廣泗、訥親前後貽誤。廣泗初至軍，妄爲大言，既久無成效，則諉過於部將。及訥親往，乃復觀望推諉，見訥親種種失宜，無一語相告。見其必敗，訥笑非議，備極險忮。蓋恐此時奏聞，猶或譴責，不若坐視決裂爲得計也。朕詳悉推勘，如見肺肝。訥親且在其術中而不覺矣。廣泗熟嫻軍

旅，與訥親並爲練達政事之大臣，乃自逞其私，罔恤國事。今朕明正其罪，以彰國憲。」下軍機大臣會刑部議罪，當失誤軍機律斬。十二月，斬廣泗。後十日，諭並誅訥親。

論曰：爲三軍擇將，豈易言哉？查郎阿臨邊未遇敵，按殺成斌、勑。世謂與查廉有連爲修怨，甚矣其枉也！傅爾丹中敵間，師徒撓敗，世宗特寬之；高宗時復起，至與岳鍾琪同視，何其倖歟！若馬爾賽之畏縮，慶復之欺詐，謹當其罪。廣泗傾鍾琪，効照，知訥親不可憾，乃坐視其敗，以忮殺其身，雖有勞不能道。吁，可畏哉！

清史稿卷二百九十八

列傳八十五

噶爾弼 法喇 常賚 哈元生 子尙德 董芳

查克丹 欽拜 常賚 哈元生 子尙德 董芳

查弼納 達福 定壽 素圖

噶爾弼，納喇氏，滿洲鑲紅旗人。父額爾德赫，爲敬謹親王尼堪長史，屢從征伐。順治十六年，署護軍統領。偕安南將軍達素等師下廈門，擊鄭成功。額爾德赫將右翼，獲其將周序。命署鎮海將軍。康熙元年，還京，尋卒。雍正間，以噶爾弼疏乞補謚，諡果毅。

噶爾弼，初授前鋒參領，累遷鑲紅旗護軍統領。準噶爾策妄阿喇布坦遣策零敦多卜襲據西藏，康熙五十八年，命噶爾弼馳赴四川佐總督年羹堯治軍事。噶爾弼諭知策零敦多卜與其副三濟不睦，謂其隙可乘，疏請招策零敦多卜降。五十九年二月，上命平逆將軍延信自青海入西藏，而授噶爾弼定西將軍，偕都統武格將四川、雲南兵出拉里。策零敦多卜自

將拒延信，而遣其黨春丕勒宰桑將二千六百人自章米爾戎拒噶爾弼。噶爾弼取問道至莫珠貢略，集皮船渡河，直趨西藏，八月，克之。噶爾弼集西藏大小第巴、頭目及諸寺喇嘛宣上指安撫，封達賴喇嘛倉庫，遣兵守隘，截準噶爾糧道，擒斬策零敦多卜所署置總管喇嘛五。策零敦多卜爲延信所破，遁走。西藏平。

捷聞，上諭曰：「噶爾弼等遵朕指行師絕域，各自奮勵，撫定唐古特人民，命優敍。」延信留駐西藏，六十年，以病召還，命噶爾弼佩定西將軍往代。尋授鑲藍旗蒙古都統。行至瀘定橋，託病不行。年羹堯以聞，命奪官，逗遛不敢詣京師，論斬。雍正元年，世宗賚其罪，賜都統銜從軍。迭署固原提督、布隆吉爾副將軍，授鑲紅旗漢軍都統。三年，擢奉天將軍。五年，疏言：「奉天金、銀、銅、鉛諸礦，雖開採有禁，而竊掘尚多。惟孟星湖產鐵，爲民間農器所需。遼陽黃波羅峪、開原打金廠，請視錦州大悲嶺例，永禁開採。」下部議行。旋卒。

法喇，那木都魯氏，滿洲正白旗人。父敦泰，從達素擊鄭成功，戰死。母喜塔臘氏，守節撫孤。法喇，初授筆帖式。康熙十三年，以護軍從討吳三桂，自廣東下雲南。三十五年，以署驍騎參領從征噶爾丹，累擢鑲白旗蒙古都統、護軍統領。

準噶爾策妄阿喇布坦遣其族兄策零敦多卜攻西藏，四川提督康泰率師次黃勝關，兵譁潰。上命法喇馳赴四川佐羹堯治軍事，並按提督標兵譁潰狀。法喇察知泰偏信守備汪

文藻尅餉，請斬文藻及倡亂兵以徇，上從之，並奪泰官。五十七年，策零敦多卜戕拉藏汗，幽達賴喇嘛，遂據有其地。法喇遣員外郎巴特瑪等赴裏塘傳諭，又令前鋒參領伍林葩、化林協副將趙宏基將滿、漢兵五百與之偕。疏言：「西藏資茶養生，應令松潘禁茶出口。裏塘、巴塘番寨所需，當開具戶口，定數買運。」下所司議行。五十八年，命法喇出駐打箭爐，令副將岳鍾琪率師徇裏塘，番酋達瓦喇扎木巴、第巴塞卜騰阿珠不從命，縛送法喇軍，斬以徇。進次巴塘，第巴喀木布等請降，命法喇進駐巴塘。五十九年，年羹堯請授噶爾弼定西將軍，率師入西藏，令法喇還駐打箭爐。

六十年，還京師。尋以護軍有自戕者，不以實奏，坐奪官。六十一年，與千叟宴，賜復原銜。雍正十三年，卒。

查克丹，博爾濟吉特氏，滿洲正黃旗人，奉義公恩格德爾曾孫。自官學生襲三等阿達哈哈番，授頭等侍衛。累遷正黃旗護軍統領、鑲藍旗蒙古都統。雍正三年，署甘州將軍。準噶爾使至，守備馬德仁等供應失時，查克丹疏劾，並陳花馬池至甘州驛馬疲羸狀，命總督年羹堯嚴察。四年，還京師，授正黃旗滿洲都統。五年，命率番代兵出北路。九年，振武將軍順承郡王錫保出北路討準噶爾，命查克丹參贊軍務，授內大臣。十年，準噶爾將小策零

敦多卜入邊，掠喀爾喀諸部。查克丹偕額駢策凌等赴奔博圖山，敵越察罕度爾入掠杭愛山，師逐之，至額爾德尼昭，大戰破敵。查克丹督兵奮擊，敵自推河遁走，復追至察罕托輝，斬馘殆盡。以功進二等阿達哈哈番。錫保代傅爾丹爲靖邊大將軍，仍以查克丹參贊軍務。十三年，還京師，調正紅旗蒙古都統。乾隆四年，以病再疏乞休，命致仕。十一年，卒，賜祭葬，謚敏恪。

欽拜，瓜爾佳氏，滿洲鑲紅旗人。曾祖羅璧，勞薩弟也，偕來歸。有功，授一等阿達哈哈番，以兼襲兄子程尼世職，合爲一等公。欽拜改襲一等伯，授頭等侍衛。累遷正黃旗蒙古副都統。雍正元年，授兵部侍郎。四年，以引見失儀，上詰責，巧辯，奪官，戍軍臺。九年，召還，復官。撫遠大將軍馬爾賽出北路討噶爾丹，命欽拜將右衛兵以從，參贊軍務，授內大臣，駐扎克拜達里克。十年，振武將軍順承郡王錫保駐察罕度爾，奏請移欽拜相佐。上諭曰：「馬爾賽治事甚不愜朕意，扎克拜達里克軍中特欽拜一人，當仍留北路。」準噶爾將小策零敦多卜等自推河走，欽拜等力請追擊，馬爾賽聽敵過，師乃出。既至博木喀喇，令欽拜將七百人進，不及敵而還。欽拜等疏聞，上誅馬爾賽。尋署綏遠將軍。十一年，復署建勳將軍。平郡王福彭代爲定邊大將軍，命軍事諮於欽拜。乾隆元年，還京師。出爲青州將軍。還，在內大臣上行走。十二年，卒，賜祭葬，謚肅敏。

常賚，納喇氏，滿洲鑲白旗人，鎮安將軍瑪奇子。事世宗雍邸。雍正元年，授工部員外郎，遷郎中。二年，調戶部。三年，授廣東布政使。四年，擢福建巡撫。廣東巡撫楊文乾言福建倉庫虧空，上命文乾清理，卽移常賚署廣東巡撫。疏言：「廣東地卑苦，夏秋潦漲，廣州、肇慶二府尤甚。請以廣州通判管南海、三水隄工，肇慶通判管高要、高明、四會隄工，歲冬督隄長修築，定保固賞罰。水漲護防，仍以鴨埠、魚籃諸稅充用。」尋赴福建。六年，調雲南。

常賚在廣東，盜竊奏摺匣鎖鑰，令工私製，將軍標兵匿盜，徇不治，電白、從化盜發，隱不奏，又與將軍石禮哈等訐文乾。上諭曰：「常賚朕藩邸微員，以其謹慎，擢至巡撫。乃盜失摺匣鑰匿不奏，苟得謂無欺乎？且與石禮哈等黨同伐異，其罪不可貸！」奪官，赴廣東待鞫。論斬，上推瑪奇下雲南舊功，特赦之，令從尚書查弼納往陝西治餉。八年，授刑部侍郎，署寧夏將軍。九年，授鎮安將軍，將肅、甘、涼三州兵五千人自爲一隊，備聲援。尋授西路副將軍。

十年，準噶爾侵哈密，常賚與都統良敦、總兵張存孝將滿、漢兵三千二百，駐烏克克嶺禦之。旋授內大臣。從大將軍岳鍾琪移軍穆壘，復從護大將軍張廣泗移軍巴爾庫爾。十

一年冬，署大將軍查郎阿奏方冬雪深，請分兵駐防，廣泗將萬人駐北山，常賚將九千人駐南山。十三年，命統綠旗兵萬人駐巴爾庫爾，提督顏清如、尚書馬會伯爲副。準噶爾乞和，乾隆元年，率兵還京師。五年，以疾致仕，予半俸。十一年，卒，賜祭葬。

哈元生，直隸河間人。康熙間入伍，授把總。累遷建昌路都司。坐失察私木過關，奪官。雍正二年，命引見，發直隸以守備用，補撫標右營守備。貴州威寧總兵石禮哈請以元生從剿仲家苗，有勞。三年，補威寧鎮中軍游擊。烏蒙土知府祿萬鍾侵東川，鎮雄土知府隨慶侯助爲亂。鄂爾泰檄元生會四川兵討賊，賊據險拒戰，元生冒矢石奮攻克之。鄂爾泰上其功，上獎元生取仲家苗、克烏蒙能効力，命以副將、參將題用，尋授尋霑營參將。

六年，米貼苗婦陸氏爲亂，鄂爾泰令元生往剿，破險設伏，擣其巢，獲陸氏。率師赴阿驥，破雷波土司，以其助陸氏劫糧也。賚白金四千。遷元江副將。師還，阿驥夷目從，坐事，元生鞭之，其人大譟，圍元生。元生率游擊卜萬年等與戰兩晝夜，賊敗卻，元生督兵奪據赤衣臺。鶴麗總兵張耀祖赴援，元生出小溜筒江，搜斬餘賊，阿驥人空寨遁。拉金、者呢諸寨助爲亂，並討平之。鄂爾泰具以聞，上諭曰：「野夷性反覆，卽無鞭責事，亦未必帖然。元生効力多，功過相當。置不議。」

七年，調黎平副將，擢安南總兵。八年，烏蒙復爲亂，鄂爾泰令元生督兵出威寧，破賊數萬，射殪其渠黑寡、暮末，連躡賊壘八十里，遂克烏蒙。賜孔雀翎及冠服，賚白金萬。九年，擢雲南提督。上以元生母逾八十，予封誥。尋調貴州。十年，召詣京師，入對，解御衣以賜，命在辦理軍機處行走。旋令回籍省親。

貴州九股苗爲亂，命還貴州督剿。遭母喪，賜祭，令在任守制。率兵攻九股苗，獲悍苗百餘，俘斬甚衆，餘悉請降。十二月，進新闢苗疆圖志，命巡撫元展成勘訂。十三年，古州苗爲亂，擾黃平，元生遣兵擊之，總督尹繼善奏調湖廣、廣西兵會剿。上授元生爲揚威將軍，統兵進討，而以湖廣提督董芳爲之副。尋遣尚書張照爲撫定苗疆大臣，元生與之忤。乃議劃施秉以上爲上游，用雲南、貴州兵，隸元生；施秉以下爲下游，用湖廣、廣西兵，隸芳。元生與芳議界，詳述村莊道路，文移辨論，日久師無功。經略張廣泗至，劾元生徒事招撫，奪官逮京師，坐貽誤軍機論斬。乾隆元年，上命貸其死，賜副將銜，赴西路軍營効力。三年，卒，上深惜之，加總兵銜，賜祭葬。

子尙德，初從元生至雲南，入伍，授千總。烏蒙既克，齎疏奏捷，上命以游擊題補，補雲南鵝麗右營游擊，遷奇兵營參將。乾隆元年，廣泗奏尙德奉檄從征，因父獲譴，黽勉自効。擢貴州清江協副將，調定廣協。三年，討平定番州屬姑盧寨苗。以父憂歸，起湖南辰州副

將。遷總兵，歷宜昌、涼州、臨元、古州諸鎮。十三年，討大金川，命從軍。尋爲總督張允隨勅擾民虐兵，坐奪官。二十二年，賜副將銜，赴西路軍營効力。以送羊赴軍多斃，奪官責償，遣回籍。卒。

董芳，陝西咸寧人。初入伍，隸督標。中式武舉，補千總。雍正二年，師征青海，從副都統達鼐等追獲丹津輝台吉及其孥，並羅卜藏丹津女兄。四年，超授三等侍衛，出爲直隸正定鎮標游擊，累遷雲南臨元鎮總兵。十一年，思茅土會刁興國等爲亂，芳與提督蔡成貴等率師討之，擒興國及助亂土目楊昌祿等，斬三千六百餘人，降四萬二千六百餘人。總督高其倬留芳搜餘黨，悉平之。十二年，擢湖廣提督。

十三年，貴州九股苗爲亂，授雲南提督哈元生揚威將軍，芳副將軍，率師討之。尋命尚書張照總理撫定苗疆，亂未定，高宗卽位，授張廣泗爲經略，視師。廣泗劾芳駐軍八弓，依附張照，與元生互訐，師集數月，剿撫初無端緒。奪芳官，逮京師。乾隆元年，王大臣會鞫，擬發邊遠充軍，上命寬之，以副將發雲南。遭父憂，服除，署劍川協副將。擢總兵，歷楚姚、昭通二鎮。遭母憂，十三年，召赴京師，賜孔雀翎。

命從征大金川，卽授四川重慶總兵。經略訥親檄芳助總兵莽阿納等攻克普瞻左梁及

阿利山梁碉卡。又從提督岳鍾琪攻木耳金岡，奪土卡三、水卡一。十四年，大金川事定，芳赴鎮，疏陳考察營汛，修補器械，並以地當黔、楚要衝，密訪噶噲邪教，復發存庫米折借濟貧兵，上命諸事盡心料理。尋調建昌鎮。敍平大金川功，加左都督。十五年，西藏朱爾墨特、那木扎爾謀叛，既誅，其黨羅布藏扎什等爲亂，總督策楞、提督岳鍾琪帥入藏，命芳督兵策應。十九年，調松潘鎮，擢貴州提督。二十二年，卒。

查弼納，完顏氏，滿洲正黃旗人。祖愛音布，事世祖爲戶部理事官，考滿，授拖沙喇哈番。以其孫觀音保襲，恩詔進三等阿達哈哈番。查弼納，觀音保弟也，襲世職，管佐領。康熙四十七年，授吏部郎中，三遷兵部侍郎。六十一年，授江南江西總督。雍正元年，臺灣朱一貴餘黨溫上貴糾江西棚民掠萬載、新昌。亂定，大學士白潢、尙書張廷玉並疏議安輯棚民，下查弼納詳議。查弼納奏：「江西界連福建、湖廣、廣東諸省，地曠山深，民無力開墾，招流民藝蔬種莊。以其棚居，名曰『棚民』。安業日久，驅令回籍，必且生事。當編保甲，千戶以上，駐將吏稽察。編冊後，續到流移，不得容隱。其讀書向學及有膂力者，得入籍應試。」下部議行。二年，奏言私鹽販所在州縣嚴捕，停駐防兵巡緝。又奏言太湖南跨數郡爲盜藪，請移參將駐洞庭東山，周村、鐵橋、鮎魚口、馬跡山、龍山、東山、鳳山、吳溜設汛駐兵。又奏

言江南賦重事繁，請改六安、太倉、潁、泗、廬、邛、海、通諸州爲直隸州，蘇、松、常三府增設元和、震澤、昭文、新嘉、寶山、鎮洋、奉賢、金山、福泉、南匯、陽湖、金匱、荆溪諸縣。

上旣諱廢親王允禩，以貝勒蘇努、尚書隆科多等結黨亂政，詢查弼納。詔八至，查弼納不以實奏。四年，召詣京師，上親詰之，猶堅執不肯言。命奪官，下王大臣會鞫，乃具言蘇努與阿靈阿、揆敍、鄂倫岱、阿爾松阿結黨，欲戴允禩致大位，及隆科多交結揆敍、阿靈阿狀。王大臣擬查弼納罪斬，上諭曰：「查弼納本後進，畏附權勢。朕昨言及聖祖，查弼納痛哭不止，尚有良心，可免其罪。」尋授內務府總管、鑲紅旗漢軍都統，擢吏部尚書，協理兵部。五年，以濫保郎中舒伸，降級。旋授兵部尚書。

七年，師征準噶爾，靖邊大將軍傅爾丹出北路，寧遠大將軍岳鍾琪出西路，查弼納赴肅州督西路軍需。八年，召入覲，授副將軍，佐傅爾丹出北路。九年六月，噶爾丹策零大舉入犯，傅爾丹中敵間，欲及敵未集先發，查弼納亦頗信之。師進，查弼納偕傅爾丹督兵繼之，至庫列圖嶺，入谷遇敵伏，師敗績。移軍和通呼爾哈諾爾，師大潰。查弼納與傅爾丹及副將軍巴賽收餘兵四千，設營護輜重，且戰且行，渡哈爾噶納河。敵追至，查弼納躍馬舞刀潰圍出，與傅爾丹相失，慮以陷帥得罪，曰：「吾罪當死，蒙恩倖得生。頑白之年，豈可復對獄

吏？」遂復入陣，死。巴賽亦求博爾丹不得，趨敵力戰死。巴賽，鄭親王濟爾哈朗孫也，敵旌其黃帶以示師。參贊馬爾薩至紅石巖遇敵，中鎗死。

達福，瓜爾佳氏，滿洲鑲黃旗人，鼇拜孫也。康熙五十二年，聖祖追錄鼇拜戰功，賜一等阿思哈尼哈番。達福襲職，管佐領。累擢正藍旗滿洲副都統。雍正五年，世宗以鼇拜功多，復一等公，仍以達福襲，授散秩大臣、前鋒統領。七年，師將出，上召廷臣議，達福力諫。上問故，達福曰：「噶爾丹策零狡黠，能得諸酋心爲捍禦。主少則諫易，將強則制專。我數千里轉餉，攻彼効死之士，臣未見其可。」辭益堅，上曰：「今使汝副傅爾丹以行，汝尙敢辭？」達福乃叩首出。師至邊，傅爾丹令達福將二千人駐庫卜克爾。九年，傅爾丹出師，使達福偕定壽領第一隊，及移軍和通呼爾哈諾爾，晝夜力戰，殺敵千餘。敵益大集，軍方移，達福殿，敵三萬餘環攻之，力戰，復殺敵千餘，沒於陣。

定壽，赫舍里氏，滿洲正黃旗人。初襲三等阿達哈哈番世職，授三等侍衛。累遷正黃旗蒙古副都統。康熙五十六年，以傅爾丹爲振武將軍，出阿爾泰討策妄阿喇布坦，定壽將盛京、吉林兵千人當前鋒，屢破賊博羅布爾哈蘇、烏魯木齊。雍正二年，授鑲黃旗蒙古都統。策妄阿喇布坦使乞和，定壽率兵還駐巴爾庫爾。部議阿爾泰當駐軍，授定壽阿爾泰駐防將軍。尋改命穆克登，而令定壽以都統銜參贊軍務。四年，率兵往扎布罕，召偕穆克登

還京師。定壽奏留察罕蒐勒軍中自効。七年，大將軍傅爾丹自北路出師，命定壽仍以都統銜爲軍營前鋒統領。八年，傅爾丹令定壽以二千人駐伊克斯諾爾，護阿濟必濟卡倫。九年，傅爾丹將出師，集諸將議，定壽曰：「噶爾丹策零聞我師至，斂兵觀變，是有謀也。不可信，言輕進。」傅爾丹責其懦，侍郎永國、副都統覺羅海蘭皆持不可，弗聽，師遂行。以定壽領第一隊，至扎克賽河，獲準噶爾兵二千餘，及至庫列圖嶺，攻克，將移軍和通呼爾哈諾爾。呼爾哈諾爾，華言大澤也。定壽詰傅爾丹曰：「違衆陷師，誰執其咎？」傅爾丹默不語。定壽曰：「言在先，敢辭死乎？」軍甫移，敵大至，定壽督兵奮擊，所向披靡，乘勝入敵陣，風驟起，雨雹並至，師大敗。敵圍定壽數重，定壽中鳥鎗，猶力戰，相持竟夜。敵欲生致之，拔刀自剄，死於陣。副都統西爾賴令索倫兵赴援，兵潰，亦自殺。

素圖，富察氏，滿洲正黃旗人，費雅斯哈孫，素丹子也。素圖初名福列，襲二等阿達哈哈番，改名。授護軍參領。康熙五十四年，策妄阿喇布坦侵哈密，素圖與都統新泰率烏拉兵屯阿爾泰。五十九年，從征西將軍祁里德出布勒罕，深入，斬敵伏四百餘。次鑾爾河，其宰桑色布騰據山拒，素圖督兵奮擊，大破之，色布騰以二千人降。六十年，移軍巴爾庫爾，赴吐魯番督築城屯田。雍正元年，從副將軍阿喇納駐布隆吉爾。二年，準噶爾犯邊，偕總兵孫繼宗擊之，敵敗走，乃城布隆吉爾。復從副都統達鼐逐羅卜藏丹津至花海子，獲台吉丹

津及其妻子，並招降台吉噶斯等。上以方冬冰凍草枯，師奮勇遠征，下詔褒勉。擢寧夏左翼副都統。時素丹爲寧夏將軍，年已老，上命素圖協理將軍。尋命率西安滿洲兵二千從傅爾丹出北路，授參贊大臣。及庫列圓嶺之戰，素圖與副都統岱豪殺敵四百餘。移軍和通呼爾哈諾爾，素圖與定壽及副都統常祿等據山梁之東，敵大至，素圖、常祿與歸化城副都統馬爾齊力禦之，沒於陣。侍郎永國、副都統覺羅海蘭、岱豪帳中自經死。

時諸將惟副都統德祿、承保從傅爾丹得出。伯都訥副都統塔爾岱中鎗穿脰，蒙古醫蒙以羊皮，三日始蘇。上令還伯都訥，塔爾岱言：「願從軍剿賊雪恥。若負罪而還，何顏見七十有七之老母？」上深嘉之，並賜塔爾岱及其母各白金千。參贊都統陳泰屯科布多河岸，聞敵至，退駐扎布韓，上命斬之。議卹查弼納、馬爾薩、素圖、覺羅海蘭，皆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達福、岱豪、西彌賴、常祿、定壽、永國授拜他喇布勒哈番，餘並授拖沙喇哈番。查弼納、達福、定壽、素圖舊有世職，查弼納合爲三等阿達哈哈番，定壽、素圖皆合爲三等阿思哈尼哈番，達福以其孫別裏巴賽，追封簡親王，見鄭親王濟爾哈朗傳。

論曰：西藏之師，噶爾弼深入奮戰，而功獨歸主將，番代遠戍，怏怏不欲行，殆以此歟？查克丹與額爾德尼昭之戰，常寶佐巴爾庫爾之師，元生、芳屢定亂苗，而元生尤著，卒

以牽制坐使遷延。
誅，抑又何也？

查弼納歛歷已久，晚乃從軍，和通腦兒之敗，一軍盡覆，而主將獨逭重

清史稿卷二百九十九

列傳八十六

馬會伯 從兄際伯

際伯弟見伯 觀伯

路振揚

韓良輔 弟良卿

子勳

楊天縱

王郡

宋愛

馬會伯，陝西寧夏人。康熙三十九年一甲一名武進士，授頭等侍衛。四十五年，授直隸昌平參將，累遷雲南永北總兵。五十九年，師入西藏，命會伯與總兵趙坤率綠旗兵會都統法喇從征。西藏定，敍功，加左都督。雍正元年，入覲，世宗書榜賚焉，曰「有儒將風」，並賜貂冠、孔雀翎。其從弟觀伯，以山西大同總兵率師駐山丹衛，命會伯代鎮，賜白金五百。二年，還鎮永北。

三年，擢貴州提督，疏言：「貴州土瘠兵貧，臣捐穀千石，所屬四營將備捐千石，貯以濟兵。來歲續捐增貯。」上善之。初，廣順屬長寨仲苗最悍，總督高其倬奏移兵設汛。是歲，

建營房，仲苗出阻。會伯會總兵石禮哈率兵捕治，得其僉阿革、阿紀及川販爲主謀者李奇，悉誅之，餘衆詣軍前聽命。會伯復赴宗角、者貢、谷隆關、羊城、圭諸地督建營房，得旨嘉獎。

四年，調甘肅，未至，又調署四川，旋授四川巡撫。五年，疏劾按察使程如絲營私網利，遣侍郎黃炳按鞠得實，論罪如律。會伯疏言：「四川巡撫舊有稅規耗銀三萬九千有奇，令併入正項。富順鹽規一萬有奇，令改增引課。仍留丁糧、鹽、茶耗規等一萬七千有奇，爲巡撫養廉及犒賞之用。」報聞。又疏請清察隱糧，爭控田地，按名丈量。四川清丈自此起。

調湖北，疏請整飭庶獄，重校刻洗冤錄，頒發州縣，議如所請。七年，命往肅州督西路軍需，並權肅州總兵。上諭之曰：「此任朕屢經斟酌，用滿員，恐與岳鍾琪掣肘，用文吏，則能諳軍機，實心任事者甚少。委託於汝，慎毋負任用。」尋擢兵部尚書，仍督兵需，並領肅州總兵如故。八年，上責會伯貽誤，奪職，仍署總兵効力。乾隆元年，卒。

際伯，會伯從兄。初入伍，從勇略將軍趙良棟討吳三桂，復路陽，敗敵陽平關。下四川，奪小關山，克建昌，遂定雲南。敍功，授千總，累加參將銜。又從振武將軍孫思克征噶爾丹，破敵昭莫多。敍功，加副將銜。康熙三十六年，授寧夏鎮標前營游擊。從總兵殷化行擊噶爾丹，至洪教羅阿濟爾罕。累遷四川建昌總兵。遭母喪，巡撫能泰請留任，上命在

任守制。四十六年，入覲，調西寧，賜孔雀翎、鞍馬。五十年，授四川提督。卒，贈右都督，賜祭葬，謚襄毅。

見伯，際伯弟。康熙三十年武進士。洪敦羅阿濟爾罕之役，見伯在行。敍功，授守備。累遷山西太原總兵。上西巡，賜貂褂、蟒袍。母喪，並命在任守制。上復西巡，賜孔雀翎。上命弁兵內通燒文義者得應武鄉會試，見伯疏言：「武經七書文義駁雜，朕曾躬歷行間，知用兵之道，七書所議駁，上諭曰：『見伯此奏亦是。』武經七書文義駁雜，朕曾躬歷行間，知用兵之道，七書所言，安可盡用耶？」命再議，乃議武試論二：一以論語、孟子命題，一以孫子、吳子、司馬法命題。見伯並請祭孔子，副將以下皆陪祭，上特允之。旋調天津。五十八年，擢陝西固原提督。五十九年，上命貝子延信爲平逆將軍，率兵定西藏，以見伯參贊軍務，屢破敵。師還，次打箭爐，卒，賜祭葬。

靚伯，見伯弟。康熙四十二年武進士，選三等侍衛，授巡捕南營參將。累遷大同總兵。策妄阿喇布坦侵哈密，靚伯率師出駐推河。雍正元年，入覲，賜孔雀翎。命移軍駐山丹衛。二年，還鎮。三年，上諭之曰：「爾前入見，朕命爾受巡撫諾敏教導。近聞爾等俱聽年羹堯指揮，此甚非是。嗣後諸事，當商諸署巡撫伊都立。」尋追議在軍時因事與將軍爭競，奪官，命轄鄂爾坤、圖拉屯田。五年，獻瑞麥，一莖十五穗。上諭曰：「今歲各省產嘉禾，靚伯復獻

瑞麥。帝王本不以祥瑞爲尚，恐有司借端粉飾，致旱潦不以上聞。雍正五年以後，各省產嘉禾，停其進獻。」乾隆元年，卒。

路振揚，陝西長安人。初入伍，拔補把總。累遷漢中副將。康熙五十一年，擢四川松潘總兵。五十六年，策妄阿喇布坦侵西藏，命四川提督康泰率兵往青海禦之。至黃勝關柏木橋，兵譁潰，振揚往鎮撫。事定，以振揚署提督。疏言：「松潘迤南雜谷土司種繁俗悍，土司良爾吉子班第爾吉，臣密令防隘，頗稱勤順，請襲職，並予賞賚。又加渴瓦寺安撫土司桑郎溫愷募衆運糧，漳臘營轄旗命上下包坐司士兵習戰鬪，諸邊情，臣令備兵候調，咸知踴躍，亦請予賞賚。」皆如所請。雍正元年，調重慶總兵。

四年，遷陝西固原提督。疏言：「國家設祿以養廉，立法以懲貪。例定以財行賦，及說事過錢人，審實計贓同科。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猶徵正贓。竊思官吏營私，彼此容隱，不易敗露，或有告發，猶必互相掩飾。臣請開自首之路，凡上司保題屬吏，並大計軍政卓異，薦舉人員，以財行賦，彼此皆應治罪。如受者自首，免追贓及應得之罪。如與者自首，則照原贓倍追給主，亦免應得之罪。或說事過錢人自首，免罪給賞。如是，庶彼此皆存顧慮，未事則畏懼不敢爲，既事則爭首惟恐後。是或除貪之一法。」奏入，上嘉之，曰：「向聞振揚操

守廉潔，今覽此奏，非一塵不染者不敢言也。」下部議行，並命優敍。

六年，上念振揚老，召詣京師，授兵部尙書。振揚以病固辭，上疑其戀外任、懷怨望，命停俸，旋改鑾儀使。八年，署直隸古北口提督。九年，上以古北口、宣化、大同沿邊要地當增兵，獨石口西至殺虎口當增兵，並修邊牆。敕御史舒喜、天津總兵補熙會板揚詳勘。振揚等奏請改設副將以下官，增兵千四百有奇，於各鎮營抽撥；邊牆傾圮，用木柵鹿角堵塞，從之。乾隆元年，回鑾儀使任。旋卒，賜祭葬。

韓良輔，字翼公，陝西甘州人。父成，字君輔，康熙中官重慶總兵。在任十七年，有威惠，民德之。卒，祀名宦祠，葬合州，遂入籍重慶。

良輔，多力有膽氣，年十五，即隨父殺賊。補縣學生員，棄去肄武。康熙二十九年，中式武舉第一。三十年，成一甲三名武進士，選二等侍衛。出爲陝西延綏游擊，遷宜君參將。境多盜，有爲之主者，捕得必連坐。又多虎，造虎槍，教士卒刺虎法，殺虎百餘，患遂息。遷神木副將，調直隸大名，又移石匣。五十九年，率古北口兵五百赴西寧軍前聽調遣。雍正元年，遷天津總兵，賜孔雀翎。

授廣西提督。廣西多山林，宜斬牌挑刀。良輔令步兵弓箭輕弱者皆改肆牌刀，並增製

軍械，買馬以壯易羸。二年，署廣西巡撫。奏言：「廣西土曠人稀，多棄地，其故有六：山谿險峻，瑞、僮雜處，田距村遠，穀熟慮盜割，一也；民樸愚，但取濱江及山水自然之利，不知陂渠塘堰可資蓄洩，二也；不得高卑宜植糧種，三也；不知耕耨，四也；所出祇米穀，納賦必用銀，且徭隨糧起，恐貽後累，五也；良懦墾熟，豪猾勢佔，六也。宜選大員督率守令，度地居民，立茅舍，貸牛種，興陂渠塘堰，嚴冒佔之禁，寬催科之期，使民知有利無害，皆奮興從事，邊徼可成樂土。」上命李紱爲巡撫，令良輔協同料理。三年，良輔以天河三疊、瑞、僮時出劫掠，檄柳慶副將孫士魁率兵捕治，並曉以利害，上疊莫旺東等、中疊賈貴翁、下疊覃明甲等皆出降。師還，復撫定宜山屬那隘、三岔諸寨。

四年，復署巡撫。遭嫡母喪，命在任守制。五年，實授巡撫。疏言：「廣西撫、提、鎮三標歲需兵糧七萬六千石有奇，各屬額徵糧數，有無多寡不同。撥運供支，有司既苦繁費，兵士又虞乏食。請酌水道遠近，糧額多少，勻給撥運，並多徵折色，以給舟楫不通之地。」下部議行。上命紱以侍郎奉使，與良輔赴貴州安籠，與總督鄂爾泰議分界，事畢，還廣西。坐前官提督時奉議士民羅文剛抗阻設汛，未早捕治，奪官。七年，卒。

良輔既以兵略顯，子弟多肄武。季弟良卿、長子勳尤知名。

良卿，字省月。康熙五十一年武進士，授侍衛。出爲陝西西寧守備，再遷莊浪參將。師

討謝爾蘇部土番，從涼州總兵楊盡信擊敵碁子山，功多，賜孔雀翎，賚白金千。累遷寧夏中衛副將、廣西碣石總兵，移肅州。乾隆五年，擢甘肅提督。卒，賜祭葬，謚勤毅。

勳，字建侯。年十九，中式武舉。康熙五十六年，祖成請効力，命在內廷行走。五十九年，師征西藏，勳隨良輔赴噶斯應援。雍正元年，授三等侍衛。出爲貴州威寧游擊，未赴，改鎮遠。五年，從提督楊天縱擊仲苗，遷雲南鎮雄參將。八年，烏蒙保爲亂，擾鎮雄、永善。總督鄂爾泰令分兵三道進攻，令提督張耀祖、總兵哈元生各出一路，而以勳將四百人出鎮雄，進次莫都都，保數千出拒，力戰一晝夜，殺二百餘，破寨四。翌日，保復犯奎鄉，勳擊之。戰三日，殺二千餘，盡焚其寨。時元生已克烏蒙，保屯魯甸，拒大關以守。耀祖軍次東川不進，鄂爾泰復檄勳自鎮雄夾攻，循途搜斬，破寨百餘。克發烏關，至黃水河，環攻敵壘，大破之，克大關、小關。鎮雄、永善相繼下。捷聞，上諭曰：「參將韓勳，領兵四百，破賊數千。以寡敵衆，鼓三軍之氣，喪賊人之膽，較諸路爲獨先。」命優敍。超擢貴州安龍總兵。九年，移古州，討定稿平苗。十三年，疏言：「古州苗寨接壤郡縣，請視湖廣例，得與内地兵、民聯姻。庶彼此感喻，習知禮義，可底善良。」從之。清江諸苗犯王嶺，勳率兵擊之，苗退踞台拱，勢猶熾，率副將王濤截擊，破烏公、八妹諸寨，進屯朗洞。乾隆元年，從經略張廣泗進攻牛皮大箐，自朗洞旋師，途燬二十餘寨。三年，按治定番州姑盧等寨苗。四

年，疏言：「古州西北地名滾縱，臨容江，接牛皮大箐，實爲要隘，當設兵防守。」允其請。六年，粵瑤挾黎平黑洞苗入境焚劫，擊走之，擒其首惡石金元等，置之法。擢貴州提督。八年，卒，贈右都督，賜祭葬，謚果壯。

楊天縱，字景聖，陝西渭南人。年十七，父母相繼沒，遂入伍。嘗從勇略將軍趙良棟下雲南，冒矢石，負重創。補四川提標把總，遷冀邊營千總。康熙三十九年，打箭爐西藏營官喋吧昌側集烈爲亂，天縱從提督唐希順討之，易服入敵中數往返，希順用其言爲攻取計。四十年，攻二道水、磨岡、磨西面諸地，爭先摧敵，克打箭爐。敘功，加游擊銜，授浙江處州都司。三遷署山東沂州副將。

五十七年，授貴州定廣副將，入覲，上命加總兵銜，留沂州任。山東鹽梟勢張甚，天縱按行各汛，行至費縣，聞有聲自遠至，勢且數百人。正夕，天縱令從騎伏路旁，俟其近，驟出擊之，皆驚潰。逐之，及於柱子村，擒其渠，俘數百。又擊之於蒙陰、於泰安，餘衆悉解散。五十九年，調廣東雷州副將，山東巡撫李樹德以沂州險要，請仍留任，許之，加都督僉事。

雍正元年，遷雲南臨元總兵。魯魁保夷方景明等恃衆據險，恆出掠。天縱偕布政使李

衛率兵捕治，悉殲焉。四年，授貴州提督。五年，疏言：「各省考察軍政，所劾多千總、把總，至二十員不等。千把總雖微員，有防汛、護餉、解逃、捕盜之責，如有偷惰，應不時斥革，何待此時？蓋緣提鎮以是塞責，且有所効，即有所擢，祇圖可得錦銖。上負君恩，下屈末弁。請敕提鎮嗣後于把總有劣員，即時斥革。」上韪之，諭兵部著爲令。

總督鄂爾泰討平長寨仲苗，環其地東西南皆生苗，獵悍不受約束，內地仲苗以爲逋逃藪。天縱從鄂爾泰招撫，遣參將劉成謨率熟苗頭人推誠勸諭，生苗有求見，令薙髮，予以衣冠酒食，使轉相化導。受撫者百四十八寨、五千六百餘口。敘功，予拖沙喇哈番世職。

巡撫張廣泗清理苗疆，丹江苗糾衆抗拒，天縱遣兵助剿，疏言：「舊存大礮過重，餘礮力不及遠。臣以己意製礮，大者曰靖蠻大礮，能及數里；小者曰過山鳥，攻遠便捷。選兵送廣泗行營聽用，並調安籠、安南、大定、黔西、長寨諸營兵攜礮赴凱里一路，分布進攻。」上嘉天縱料理合宜。七年，疏劾前署巡撫祖秉圭「不諳事機，廣泗未至日，在教場閱操，言將盡剿諸苗，以致頑苗抗拒，勞師動衆。臣不敢隱諱。」上諭曰：「生苗必經此懲創，方可久安。朕以祖秉圭不勝任，已予罷退。此類情事，焉能逃朕鑒察耶？」九年，以老致仕，加太子太保。十年，請改籍四川成都。旋卒，賜祭葬，謚襄壯。

王郡，陝西乾州人。康熙三十年，陝西饑，就食福建，以李姓入伍，補臺灣鎮標把總，遷延平城守千總。六十年，臺灣民朱一貴爲亂，總督滿保檄郡赴援。自廈門渡海，一晝夜至淡水，佐守備陳策固守，與策安集民、番。師至諸羅，往會，從克臺灣。二歲中四遷。雍正元年，擢浙江嚴州副將，奏復姓。尋又遷江西南贛總兵。六年，調臺灣。九年，上以郡在臺灣，三年任滿，例當調內地，命總督劉世明選代郡者。世明舉海壠總兵呂瑞麟，令赴臺灣就郡諮詢兵民風土，乃調郡潮州。

十年，擢福建提督。臺灣北路社番爲亂，瑞麟與臺灣道劉象燈往剿，郡赴臺灣鎮撫。南路亂渠吳福生等竊發，郡率兵於虎頭山、赤山、碑頭諸地逐捕，擒福生，餘黨悉平，加都督同知。尋北路大甲西、沙轆、牛罵諸社番殺掠兵民，郡自鹿仔港偵知阿東一社有北嵒、西嵒、東嵒、惡馬諸地，爲亂番所聚，令游擊邱有章、李科等攻西嵒，參將李蔭憾、游擊林黃彩等攻東嵒、惡馬，而游擊黃貴、守備蔡彬、蔡榮等攻北嵒。亂番設伏拒我師，督兵奮擊，悉討平之，加左都督。

十一年，調水師提督。十二年，疏言：「廈門環海，地少人多，需米不貲。加以營兵赴糴，難免匱乏。水師提督公廩舊有官房，魚池貨於民，歲得息五千餘。請買穀貸於兵，俟穀熟買補，數年內可得數萬石。孤島兵民，庶無虞難食。」上諭曰：「郡將應得租息籌濟兵食，

甚可嘉也。」命議敍。尋入觀，途次遘疾，遣太醫診視，賜藥餌。二子：守乾、守坤隨侍，召入見，賜守乾守備銜，守坤戶部主事。乾隆元年，復入觀，賜鞍馬、弓矢。時部議許民間得製鳥槍防盜，郡言：「臺灣遠在海表，番、漢雜處，禁例一開，恐火器充斥，小則侵界擾番，大則偶遇水旱，羣不逞藉以爲亂。臺灣民居多平行，山箐中皆生番，各險要皆置兵戍守。民間不需鳥槍，懇仍舊例禁止。」從之。十一年，請老，加太子少保，食全俸。二十一年，卒於家，賜祭葬，謚勤愍。守乾官至南昌總兵。

宋愛，字體仁，陝西靖遠人。父可進，雍正初，以京營參將從撫遠大將軍年羹堯討羅卜藏丹津。敵攻鎮海堡，遣赴援，擊殺六百餘人，敵敗走。敵又攻西寧南川口，圍申中堡，復遣赴援，堡兵出夾擊，敵敗走，擢副將。從提督岳鍾琪攻郭隆寺，燬寨七，焚其屋宇七十餘所。旋與鍾琪分道深入，定青海。擢涼州總兵，授三等阿達哈哈番世職。復從鍾琪攻謝爾蘇土番，戰桌子山，圍之七晝夜，一日數接戰。可進受重創，奮進破其巢，遂討平之，擢甘州提督。

愛，雍正元年武進士，授三等侍衛。二年，命省可進軍中。桌子山之戰，愛從可進奮戰有功。河南河北鎮總兵紀成斌請以愛授河南開封都司，上疑成斌受羹堯指，允其請，即令

愛傳諭詰成斌。成斌奏：「開封都司，省會重地，去年剿桌子山，親見愛奮不顧身，極有膽氣。且代可進料理營務，頗有才幹。知其能勝任，故冒昧陳請。臣實未受何人囑託，即可進亦不過同在軍中相識，素無交情。」上諭之曰：「朕原不過揣度之辭。近年年羹堯握兵柄，若爾等處國恩，重私誼，甚非朕保全功臣之意。今既無別故，意在爲地得人，朕甚嘉賞。」再遷浙江紹興副將，命署總兵，歷南陽、永州、天津、定海諸鎮。

乾隆六年，擢襄陽總兵。七年，調安籠。十年，貴州總督張廣泗奏言：「古州係新疆苗疆，諸鎮中惟愛詳慎周密，年力正壯，請以調補。」上從之。丁母憂，命暫署，服闋後眞除。十八年，擢貴州提督。前提督丁士傑奏言：古州苗因公役使不從，恐激成驕抗，諭將吏彈壓。愛奏：「古州苗於應備夫役，一呼即至，初未見遲延。所屬新疆苗民，亦不至驕抗。苗性難馴，惟在有司善於約束。平時不煩苛，有事不姑息。務使懷德，兼知畏法。」上褒勉之。十九年，總督碩色劾愛馬政廢弛，又爲故鎮遠總兵吳三傑知資治喪。會愛卒，寢其奏。

論曰：雍正間文武多通用，高其位以提督巡授大學士爲最著。會伯、振揚皆長兵部，然會伯未上官，振揚不久改右班，其績仍在專閫。良輔爲疆吏，卓有建白，家世出將，與會伯略同。天縱、郡、愛等弭亂綏氓，因事有功。年羹堯部將如宋可進、黃喜林、武正安、周

瑛、王嵩、馬忠孝、岳鍾琪部將如紀成斌、曹勦、張元佐，皆相從轉戰，惟可進以有子愛，名字猶可見，他皆不具始末。成斌、勦且以微罪死，是亦重可哀已！

091-132

清史稿卷三百

列傳八十七

沈起元 何師儉 唐繼祖 馬維翰 余甸 王葉滋 劉而位

沈起元，字子大，江南太倉人。康熙六十年進士，選庶吉士，改吏部主事。擢員外郎，以知府發福建用。總督高其倬令權福州，調興化。時世宗聞福建倉穀虧空，遣廣東巡撫楊文乾等往按，被劾者半，受代者爭爲煩苛，起元獨持平。莆田民因訟互鬪，其倬恐釀亂，令捕治。起元責兩人而釋其餘，報曰：「罪在主者，餘不足問也。」尋攝海關，裁陋規萬餘金。巡撫常安有奴在關，以索費困商船。起元聞，立督收稅如額，令商船行，白常安斥奴。自是人皆奉法。其倬奏開南洋，報可。已，復令商出洋者，必咸里具狀，限期返，踰者連坐。起元曰：「人之生死，貨之利鈍，皆無常，咸里豈能預料？且始不聽出洋則已，今聽之，商造船集貨費不貲，奈何忽撓以結狀？若令商自具狀，過三年不歸，勿聽回籍，不猶愈乎？」其倬

從之。

調臺灣。臺灣田一甲準十一畝有奇，賦三則：上則一甲穀八石，中則六石，下則四石，視內地數倍。然多隱占，民不甚困。時方清丈，占者不得置。其倬欲使臺灣賦悉視內地下則，恐不及額致部詰。起元令著籍者仍舊額，丈出者視內地下則。俟隱占既清，更減舊額重者均於新額，賦不虧而民無累。起元在福州，以辨冤獄忤按察使潘體豐，體豐中以他事，鑄四級，遂告歸。

高宗即位，起江西驛鹽道副使。乾隆二年，擢河南按察使。會久雨，被災者四十餘縣，議民四走，或議禁之。起元謂：「民飢且死，奈何止其他徙？」令安置未被水諸縣，給以糧，遂無出河南境者。巡撫雅爾圖檄府縣修書院，以起元總其事，乃教舉士省身克己之學。立章善坊，書孝子、悌弟、義夫、貞婦名，採訪事實，爲章善錄版行，一時風動。

七年，遷直隸布政使。大旱議賑，總督高斌欲十一月始行，起元力請先普賑一月，俟戶口查竣，再分別加賑。有倡言賬戶不賑口者，起元曰：「一戶數口，止賑一二，是且殺七八人矣！」檄各屬似此者罪之。戶部尙書海望奏清理直隸旗地，有司違限，旨飭責。斌將劾數州縣應命，起元不可，曰：「旗地非旦夕可清，州縣方賑災，何暇及此？獨劾起元可也！」乃止。九年，內轉光祿寺卿。十三年，移疾歸。

起元自少敦厲廉恥，晚歲杜門誦先儒書。臨沒，言：「平生學無真得。年來靜中自檢，仰不愧，俯不怍，或庶幾焉。」

何師儉，字桐叔，浙江山陰人。以納貲，於康熙六十年選授兵部員外郎。奉職勤懇，常數月不出署。雍正元年，遷廣西右江道僉事，部請留任一年。世宗命以升銜留任，賜人蔞、貂皮。師儉以執法卻重賄，忤要人，因誣以避瘴故留部。侍郎李紱昌言曰：「今部曹不名一錢，才者尤勞瘁，苟得郡，爭趨之，況監司耶？」期滿，復請留，加按察司副使銜。司疏奏皆出其手，他司事難治者亦時委之。

三年，出爲江南驛鹽道副使，上召對，勉以操守，復賜人蔞、貂皮，許上疏言事。四年，調廣東糧驛道副使。歲大祲，師儉以存留米五萬石給餉，飭所屬緩徵。或疑專擅獲咎，師儉曰：「請而後行，民已苦鑿楚矣！」總督孔毓珣與巡撫楊文乾不相能，以師儉署鹽法道，欲引以爲助。文乾疑爲毓珣黨，令買銅，將以賂累困之。明年，文乾入覲，上示以毓珣彈事，亦及師儉，乃知師儉非阿毓珣者。令署按察使，毓珣又疑師儉曖文乾。及文乾卒，劾師儉違禁開礦，侵蝕銅價。逾年，署巡撫傅泰會鞫，事始白。上知其無罪，命往陝西佐治軍需。

師儉在兵部，諳悉諸邊形勢扼塞、戰守機宜，芻餉緩急。至涼州，每集議，指畫如素習，

總督查郎阿深重之。署涼莊道參政。師過涼州，檄至肅州支餉。兩路遙遠，師儉卽以涼州所蓄給之，師行無乏。一日羽書數過，師儉策必調取生兵，峙餉以待。已而果然。肅州師將行，飛檄令截取公私羸馬，官民皇皇。師儉曰：「在道官商皆赴肅者，若官頓於途，貨棄於地，非軍前所宜。進剿未有定期，何如聽其至肅，釋所載而後供役？軍前得人與貨，亦省芻茭解送之煩，是獲兩利也。檄雖嚴，吾自當之。」於是官商皆安，軍事亦無誤。

尋調補西安鹽驛道副使。關中旱，詔以湖廣米十萬石自商州龍驹寨運陝西。師儉董其役，未半，大雨谿漲，羸馬少，不足供轉輸。商於山中無頓積所，水次隘，運艘不齊。師儉以秋穀將登，請止運，民亦不饑。軍中馬缺，檄取驛馬。師儉謂：「置郵傳命，如人身血脉，不能一日廢。」拒不可，事竟寢。

擢按察使，數平疑獄。吏有故入人罪者，必按如法，雖貴勢賢親不徇縱。十三年，以目疾乞休。高宗卽位，赦詔至，時日已失明，令吏誦案牘，諦聽，得邀赦典者，立出之而後上陳。留兩月，畢其事始歸。後卒於家，陝西祀名宦。

唐繼祖，字序皇，江南江都人。康熙六十年進士，選庶吉士。雍正元年，散館，授編修，轉禮部員外郎。五年，考選浙江道御史。七年，授工科給事中。命察八旗虧帑，律侵挪皆

不赦，犯者貧，縲獄二三十年不結。繼祖爲核減開除，奏請豁免，積牘一清。命巡西城，回民聚居，頑獘不法，嚴治之，有犯必懲，悉斂戢。建倉東便門外，多發冢墓，毀祠宇，繼祖陳其不便，改地營建，冢墓祠宇並修復。南漕愆期，命赴淮安巡視。繼祖馳至，不更張成法，惟選幹吏催督，撫其疲憊。兩閱月，糧艘悉抵通州。條上漕務利病，下部議行。

七年，命往湖南獄獄，並巡察湖南、湖北兩省，裏糧出，有餽觴酒豆肉，皆却之，令行禁止。與巡撫趙申喬同按永順苗變獄，羣情帖服，苗疆以安。湖南捕役多通盜，奏請捕役爲盜，加重治罪，報可，入新例。八年，擢通政司參議。九年，擢鴻臚寺卿。尋命以本銜署河南按察使，旋授湖北按察使。繼祖在兩湖久，熟知吏民情僞。楚俗刁健，黠吏與姦豪通，伺官喜怒，訟益難治。繼祖閉諸胥於一室，不令與外通，訟風衰減。雪監利女子冤獄，按鍾祥民變，皆爲時所稱。世宗駁更嚴，內外大僚凜凜，救過不暇。繼祖一意展舒，所陳奏無不允。上欲大用之，出巡察，賜以摺匣，許奏事，曰：「朕於督撫賢者始賜摺匣，汝宜好爲之！」調江西，未之任，以疾乞歸。病愈將出，遽卒。

馬維翰，字墨麟，浙江海鹽人。康熙六十年進士。雍正元年，授吏部主事。甫視事，杖姦胥，銓政清肅。轉員外郎，考選陝西道御史，遷工科給事中，監督倉場，所至有聲。六

年，命赴四川清丈田畝，時同奉使者四。維翰分赴建昌道屬，具有條理，糧浮於田者必請減，逾年事竣。御史吳濤在川東丈田不實，以維翰助之。至則發其弊，遂以維翰代任。巡撫憲德薦可大用。八年，留補建昌道副使，疏陳二事：四川俗好訛，州縣斷獄苟簡，案牘不具，姦民輒翻控，清亂是非，請設幕職以襄治理；又民鮮土著，多結草屋，輕於遷徙，焚劫輒致災，請發官款造磚甓，勸民多建瓦屋。上斥其非政要，以其疏示憲德，謂：「汝薦可大用者乃若此！」然維翰勇於任事，相度要害，改黎州千戶所設清溪縣。烏蒙苗亂，出師會剿，維翰治軍需，供糗糧芻茭，鑿雪通道，與廝卒同甘苦。論剿撫悉中機宜，事乃定。涼山地震數百里，勘災散賑，民感之。鑄廠擾蠻，起爲亂，方進剿。維翰力陳營兵不戢及各廠病蠻狀，請罷廠撤兵，撫各番，止誅其魁。

在川七年，不阿上官。旋被構，維翰揭部請解職赴質。時親王總部事，特威重，猝使免冠。維翰以手按冠抗聲曰：「奉旨不免冠！」譙問故，則又抗聲曰：「旨解職，非革職也！」部乃疏請奪官。事旋白。乾隆二年，起授江南常鎮道參議。丁父憂，歸，卒於家。

余甸，字田生，福建福清人。康熙四十五年進士。居鄉勵名節，巡撫張伯行重之，延主釐峯書院。授四川江津知縣，民投牒者，片言立決遣，訟爲之簡。日與諸生誦說文藝，疏解

性理。所徵賦卽儲庫，不入私室。時青海用兵，巡撫年羹堯督餉，多額外急徵，檄再三至，
甸不應。乃使僕持檄告諭，自朝至晡，甸不出，使者譁。甸坐堂皇，命反接，將杖之，丞簿力
爲請，久之乃釋其縛。越日，使者索檄，甸曰：「汝還報，我閉門待劾，檄已達京師矣。」羹堯
亦置之。行取吏部主事，時尚書張鷟翮、侍郎湯右曾皆以幹濟名，甸遇當爭辯者，侃侃無所
撓。主選三年，權要富人請託多格不行。將告歸，條文書已駁議未奏者十餘事，曰：「此皆
作姦巧法易爲所蒙，必上聞，吾乃去。」父憂免喪，猶廬墓。

以河道總督陳鵬年疏薦，擢山東兗寧道。釐工剔弊，一祛積習，甚得士民心。鵬年卒，
齊蘇勒爲河督，以工事劾甸，行河至濟寧，士民羣聚乞還甸。齊蘇勒疏陳，召入見。雍正二
年四月，授山東按察使。攢二僕，買驥之官，務崇禮教，輕刑罰，政化大行。十一月，召詣京
師。三年，擢順天府丞。

甸歷官盡革陋規，爲按察使，愍囚不能自衣食，取鹽商歲饋三之一以資給之。兼完固
圍，修學宮、書院，委有司出入注籍。既去官，上命內閣學士繆沅清察山東鹽政諸弊，舉是
劾甸，奪官，歸。甸用唐人詩語爲人書楹帖，其人有怨家，訐於有司，以爲怨望。有司以甸所
書也，并下甸於獄。事白，逮卒。

王葉滋，字槐青，江南華亭人。弱冠，補諸生。浙江巡撫朱軾辟佐幕，器其才。雍正元年，重開明史館，賦薦之，引見稱旨，命入館纂修。舉順天鄉試。福敏督湖廣，世宗命葉滋往贊其幕。五年，應禮部試，甫畢，上召見，問湖廣吏治、民生利弊，奏對甚悉，趨馳傳還湖廣。榜發中式，未與殿試，賜二甲進士，即授常德知府。常德例，知府至，行戶更新照，規費四千金，葉滋革其例。境數被水災，請帑增築花貓新陂隄堰，豁被水荒田額糧，民德之。辰州關木稅爲利薮，時議移關常德，葉滋恐累民，拒之，請仍舊制。行法不避豪貴，興學造士，薦舉優行諸生陳悌爲武平知縣，貴金馬爲上蔡知縣，劉樵爲清平知縣，並爲良吏。

署岳州、辰州二府，攝岳常道副使。久之，授辰沅靖道副使。時苗疆初開，清林箐，增汛堠，規模肅然。所屬綏寧、城步與黔疆犬牙錯。嘗率數騎，持酒肉鹽菸，循行苗砦。羣苗迎拜，謂「上官親我」。召諸頭人集校場，賜花紅銀牌，宣上德意，勸以禮義。因偕總兵閔兵耀軍容，羣苗帖服。署按察使，調糧儲道，舊有漕費，悉歸公用。值貴州苗亂，師進剿，葉滋駐辰州治軍需，剋期辦。綏寧苗蠢動，爲貴州苗應。葉滋條上剿撫事，悉中綱要。大吏令駐綏寧指揮，積勞疾作，卒於山中。

葉滋初以文學受知，及官於外，所至有聲績。卒時年僅五十五，世咸惜之。

劉而位，字爾爵，山西汾陽人。康熙五十二年舉人，授河南安陽知縣。有兄弟爭產，訟十餘年者，爲據理剖解，至淚下，皆叩頭求罷，案牘遂稀。雍正中，遷福建泉州知府，再遷興泉道參議。鹽政竊敝，商居奇索高直，民苦淡食，不獲已，增價以市。既而鹽不足，民惡其壟斷，聚而毆之。海舶私梟動逾千百，往捕則持械拒，大獄迭興，羅織牽連，數歲不息。而位創議裁引革商，歲額課稅歸竈完納，如農完賦，任人轉運，聽其所之，則諸弊可革而國賦不乏。巡撫趙國麟心憚之，格於例不行。未幾，引疾歸。乾隆三年，起官四川鹽茶道副使。蜀鹽產於井，課由井納，民便之。雍正中有請設引招商增課者，四川鹽政自此壞。商無餘貲，運不足額，民持錢不得鹽，而井鹽滯積不售，因以致証。而位欲事釐剔，大吏畏難不可，力爭，愈嫉之。改松茂道，調永寧道參議。居常鬱鬱，不得行其志，惟與諸生講學。尋卒於官。

而位生平服膺王守仁，曰：「尊所聞，行所知，須不流於弊。尊陽明而不知其流弊，非善學。」陽明尊朱子而不知其流弊，亦非善學。朱子。蓋謂王氏高明，弊在蹠等；朱子格物，弊恐拘而不化。著省克引、劉氏家訓，爲學者所稱。

論曰：起元深於經術，當朝政尚嚴，能持以平恕。師儉以勤敏，繼祖以明肅，並見重於

時。維翰有幹局，旬尤能澤以儒效。葉滋撫循苗疆，未竟其用。而位議變鹽法，亦不得申其志，而佢以學術名。國家重視監司，所以擴循良之績，儲封疆之選，若諸人者，可謂無忝矣。

清史稿卷三百一

列傳八十八

訥親 傅恆 子福靈安 福隆安 福隆安子豐紳濟倫 福長安

訥親，鈕祜祿氏，滿洲鑲黃旗人，額亦都曾孫。父尹德，附見其父過必隆傳，訥親其次子。雍正五年，襲公爵，授散秩大臣。十年，授鑾儀使。十一年十二月，命在辦理軍機處行走。十三年，世宗疾大漸，訥親預顧命。高宗卽位，莊親王允祿、果親王允禮、鄂爾泰、張廷玉輔政，號「總理王大臣」。授訥親鑲白旗滿洲都統、領侍衛內大臣，協辦總理事務。十二月，敕獎訥親勤慎，因推孝昭仁皇后外家恩，進一等公。乾隆元年，遷鑲黃旗滿洲都統。二年，遷兵部尚書。十一月，莊親王等請罷總理事務，訥親授軍機大臣。敍勞，加拖沙喇哈番世職。三年二月，領戶部三庫。九月，命協辦戶部。直隸總督李衛劾總河朱藻詐欺貪虐，命訥親與尚書孫嘉淦勘諫，藻坐流。訥親因與嘉淦條上永定河南北岸建築閘壩諸事。十

二月，遷吏部尚書。四年五月，加太子太保。

訥親貴戚勸舊，少侍禁近，受世宗知，以爲可大用。迨高宗，恩眷尤厚。訥親勤敏當主意，尤以廉介自敕，人不敢干以私。其居第巨葵縛廊側，絕無車馬跡。然以早貴，意氣驕溢，治事務刻深。左都御史劉統勳疏論訥親領事過多，任事過銳。上諭曰：「訥親爲尚書，模棱推諉，固所不可，但治事未當，亦所不免，朕時時戒毋自滿。今見此奏，益當自勉。」語詳統勳傳。

九年正月，命訥親閱河南、江南、山東諸省營伍，並勘海塘、河工。時直隸天津、河間二府方以災治賑，令順道先往察覈。疏請展賑一月，從之。訥親使事既歲，分疏上陳，其勘諸省營伍，言：「徧閱三省督撫、河漕、提鎮爲標者十七，優紳互見。惟河南南陽、江南蘇松水師二鎮最劣。請下部覈賞罰。」其勘江、浙海塘，言：「舊日浙江潮自蜀山中小亹出入，近海寧爲北大亹，近蕭山爲南大亹，漲沙寬闊，爲杭州、紹興二府保障。迨中小亹漸湮，潮趨蜀山北，震盪爲患。若濬中小亹故道，減大亹潮力，上下塘工悉可安堵，卽中小亹未可遽復，則當擇險要多爲坦坡，木石餽壘，俾撇水積淤資以禦潮。至諸處柴塘，停沙阻水，無煩議改石工。入江南境，地平而潮緩，華亭舊塘堅緻，寶山新塘尺度參差，工作又不中程。金山、奉賢、南匯、上海皆土塘，距海稍遠，所司守護如法，當無他虞。」其勘洪澤湖，請濬鹽河俾通

江，疏串場河俾達海，並停天然二塲、高堰下游二隄。其勘南旺湖，請以湖中涸地貸貧民耕稼。別疏言：「各直省政事，督撫下司道，司道下州縣，州縣官惟以簿書錢穀爲事，戶口貧富、土地肥瘠、物產豐嗇、民情向背、風俗美惡、以及山川原隰、橋梁道路，皆漫置不省。官但有條教，民惟責納賦，浮文常多，實意殊少。請敕各直省督撫，令州縣官偏歷境內，何事當興舉，何事當整飭，行之有無治效，以實報長官，長官即是爲殿最，以實達朝廷。似亦崇實效、去虛文、飭吏治、厚民生之一端也。」皆下部議行。

十年三月，協辦大學士。五月，授保和殿大學士，仍兼吏部尚書。十二年四月，命如山西會巡撫愛必達獄萬全民張世祿、安邑民張遠等挾衆抗官狀，論如律。愛必達及總兵羅俊、蒲州知府朱發等皆坐謫謫。十三年正月，命如浙江會大學士高斌覆勘巡撫常安貪婪狀，未至，高斌鞠得常安實受賄，訥親與共奏，論如律。三月，復命如山東會巡撫阿里袞治賑。

時大金川土司莎羅奔攻革布什咱土司犯邊，上命川陝總督張廣泗討之。大金川地絕險，阻山爲石壘，名曰碉，師進攻弗克。四月，召訥親還京師，授經略大臣，率禁旅出視師。六月，訥親至軍，下令期三日克噶拉依，噶拉依者，莎羅奔結寨地也。師循色爾力石梁而下，攻碉未即克，署總兵任舉勇敢善戰，爲諸軍先，沒於陣。訥親爲氣奪，乃議督諸軍築碉，

與敵共險，爲持久。疏入，上重失任舉，又以築碉非計，手詔戒訥親，因時度勢，以爲進止。訥親與廣泗合疏言：「天時地利皆賊得其長，我兵無機可乘。冬春間當減兵駐守，明歲加調精銳三萬，於四月進剿，足以成功，至遲亦不逾秋令。」訥親又別疏言：「來歲增兵，計需費數百萬。若俟二三年後有機可乘，亦未可定。」疏入，上諭曰：「卿等身在戎行，目擊情狀，不能確有成算，游移兩可。朕於數千里外，何從遙度？我師至四萬，彼止三千餘，何以彼應我則有餘，我攻彼則不足？卿等當審定應攻應罷，毋爲兩歧語。」上知訥親不足辦敵，諭軍機大臣議召訥親還，又念大金川非大敵，重臣視師，無功而還，傷國體，爲四夷姍笑。密以諭訥親，冀激奮克敵。居數月，師雖有小勝，卒未得尺寸地。訥親惟請還京面對，乃召訥親及廣泗詣京師，以岳鍾琪攝經略，傅爾丹攝川陝總督，復遣尚書班第同治軍事。尋奪訥親官，令自具鞍馬，從討噶爾丹贖罪，逮廣泗。

九月，命大學士傅恆代爲經略，別遣侍衛富成逮訥親，責置對，並令富成錄訥親舉止言語以聞。上前後手詔罪訥親恆數千百言，略謂：「訥親受命總戎，乖張畏縮。疏言軍夜攻碉，自帳中望見火光，知未嘗臨敵。又言督軍攻阿利山，既回營，我軍數十人各鳥獸散。知偶臨敵，又先士卒退。」富成疏訥親語：「金川事大難，不可輕舉，此言不敢入奏。」訥親受恩久，何事不可言？如固不能克，當實陳請罷兵。乃事敗欲以不可輕舉歸過朝廷，狡詐出意外。

又值續調兵過，輒言「此皆我罪，令如許滿洲兵受苦」。滿洲兵聞調，鼓舞振躍，志切同仇。訥親以爲受苦，實嫉他人成功，搖衆心，不顧國事。孤恩藐法，罪不可逭。」

十月，諭「訥親先世以軍功封二等公，爲孝昭仁皇后戚屬，供職勤慎，進一等公。獲罪，應仍以二等公俾其兄策楞襲爵」。訥親恃上恩，尙冀入見上自解，上復迭降手詔，謂：「軍旅事重，平日治事詳慎，操守潔清，舉不足言。」又謂：「訥親小心謹密，而方寸一壞，天奪其魄，雖欲倖免而不能。」十二月，廣泗既誅，上封遇必隆遺刀授侍衛鄂寶，監訥親還軍，誅以警衆。十四年正月，上命傅恆班師，復諭鄂寶即途中行法。是月戊寅，鄂寶監訥親行至班攔山，聞後命，遂誅訥親。

傅恆，字春和，富察氏，滿洲鑲黃旗人，孝賢純皇后弟也。父李榮保，附見其父米思翰傳。傅恆自侍衛洊擢戶部侍郎。乾隆十年六月，命在軍機處行走。十二年，擢戶部尙書。十三年三月，孝賢純皇后從上南巡，還至德州崩，傅恆扈行，典喪儀。四月，敕獎其勤恪，加太子太保。時訥親視師金川，解尙書阿克敦協辦大學士以授傅恆，並兼領吏部。訥親既無功，九月，命傅恆暫管川陝總督，經略軍務。尋授保和殿大學士，發京師及諸行省滿、漢兵三萬五千，以部庫及諸行省銀四百萬供軍儲，又出內帑十萬備犒賞。十一月，師行，上詣堂

子告祭，遣皇子及大學士來保等送至良鄉。傅恆既行，上日降手詔褒勉。傅恆道陝西，言驛政不修誤軍興，上命協辦大學士尙書尹繼善攝陝西總督，主徵運。入四川境，馬不給，上又命尹繼善往來川、陝督察。旋以傅恆師行甚速，紀律嚴明，命議敍，部議加太子太傅，特命加太保。固辭，不允，發京師及山西、湖北馬七千佐軍。傅恆發成都，經天赦山，雪後道險，步行七十里至驛。上聞，賜雙眼孔雀翎，復固辭。

初，小金川土舍良爾吉間其兄澤旺於莎羅奔，奪其印，卽烝於嫂阿扣。莎羅奔之犯邊也，良爾吉實從之，後詐降爲賊謀。張廣泗入奸民王秋言，使領蠻兵，我師舉動，賊輒知之。傅恆途中疏請誅良爾吉等，將至軍，使副將馬良柱招良爾吉來迎，至邦噶山，正其罪，併阿扣、王秋悉誅之。事聞，上褒傅恆明斷，命拜前賜雙眼孔雀翎，毋更固辭。

十月，至卡撒，以屯軍地狹隘，與賊相望，且雜處番民市肆中，乃相度移舊壘前，令總兵治大雄監營壘。十四年正月，上疏言：「臣至軍，察用兵始末，當紀山進討之始，馬良柱轉戰而前，踰沃日收小金川直抵丹噶，其鋒甚銳。彼時張廣泗若速進師，賊備未嚴，殄滅尚易；乃坐失事機，宋宗璋宿留於雜谷，許應虎敗衄於的郊，賊得盡據險要，增碉備禦。訥親初至，督戰甚急，任舉敗沒，銳挫氣索，軍無鬪志，一以軍事委張廣泗。廣泗又爲奸人所愚，專主攻碉。先後殺傷數千人，置不以聞。臣惟攻碉最爲下策，鎗礮不能洞壁，於賊無所

傷。賊不過數人，自暗擊明，鎗不虛發。是我惟攻石，而賊實攻人。賊於碉外爲濠，兵不能越，賊伏其中，自下擊上。其碉銳立，高於浮屠，建作甚捷，數日可成，旋缺旋補。且衆心甚固，碉盡碎而不去，敵方過而復起。客主勞佚，形勢迥殊，攻一碉難於克一城。卽臣所駐卡撒，左右山巔三百餘碉，計日以攻，非數年不能盡。且得一碉輒傷數十百人，得不償失。兵法，攻擊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惟使賊失所恃，我兵乃可用其所長。擬俟諸軍大集，分道而進。別選銳師，旁探間道，裏糧直入，踰碉勿攻，繞出其後。番衆不多，外備既密，內守必虛。我兵旣自捷徑深入，守者各懷內顧，人無固志，均可不攻自潰。卡撒爲進噶拉依正道，嶺高溝窄，臣當親任其難。黨壩隘險，亦幾同卡撒，酌益新軍。兩道並進，直搗巢穴，取其渠魁。期四月間奏捷。」上以金川非大敵，勞師兩載，誅大臣，失良將，內不擇。及是聞其地險難下，益不欲竟其事，遂以孝聖憲皇后諭命班師，而博恆方督總兵哈攀龍、哈尚德等攻下數碉。上以金川水土惡，賜博恆人瘦三斤，並及諸將有差，屢詔召博恆還。又以孝聖憲皇后諭封一等忠勇公，賜寶石頂、四團龍補服。博恆奏言：「金川事一誤，今復輕率貳事，賊餓愈張。衆士司皆罹其毒，邊宇將無寧日。審度形勢，賊碉非盡當道，其巢皆老弱，我兵且戰且前，自昔嶺中峯直抵噶拉依，破竹建瓴，功在垂成，棄之可惜。且臣受詔出師，若不掃穴擒渠，何顏返命？」並力辭封賞，上不允，手詔謂：「匈奴未滅，無以家爲，乃驟姚武人銳往

之概。大學士抒誠贊化，豈與兜鍪闖帥爭一日之績？」反復累數千言，復賜詩喻指。

時傅恆及提督岳鍾琪決策深入，莎羅奔遣頭人乞降，傅恆令自縛詣軍門。莎羅奔復介緝斯甲等詣岳鍾琪乞貸死，鍾琪親入勒烏圍，掣莎羅奔及其子郎卡詣軍門。語詳鍾琪傳。傅恆遂受莎羅奔父子降，莎羅奔等焚香作樂，誓六事：無犯鄰比諸番，反其侵地，供役視諸土司，執獻諸酋抗我師者，還所掠內地民馬，納軍械鎗礮，乃承制赦其罪。莎羅奔獻佛像一、白金萬，傅恆卻其金，莎羅奔請以金爲傅恆建祠。翌日，傅恆率師還。上優詔嘉獎，命用揚古利故事，賜豹尾槍二桿、親軍二名。三月，師至京師，命皇長子及裕親王等郊迎。上御殿受賀，行飲至禮。傅恆疏辭四圍龍補服，上命服以入朝，復命用額亦都、佟國維故事，建宗祠，祀曾祖哈什屯以下，並追予李榮保謚，賜第東安門內，以詩落其成。

十九年，準噶爾內亂，諸部台吉多內附。上將用兵，諮廷臣，惟傅恆贊其議。二十年，師克伊犁，俘達瓦齊以歸，諭再封一等公，傅恆固辭，至泣下，乃允之。尋圖功臣像紫光閣，上親製贊，仍以爲冠，舉蕭何不戰居首功爲比。二十一年四月，將軍策楞追捕阿睦爾撒納未獲，上命傅恆出視師，赴額林哈畢爾噶，集蒙古諸台吉飭軍事。傅恆行日，策楞疏至，已率兵深入，復召傅恆還。

三十三年，將軍明瑞征緬甸敗績，二月，授傅恆經略，出督師。時阿里袞以副將軍主軍

事，上並授阿桂副將軍、舒赫德參贊大臣，命舒赫德先赴雲南，與阿里袞籌畫進軍。三十一年二月，傅恆師行，發京師及滿、蒙兵一萬三千六百人從征，上御太和殿賜敕，賚御用甲冑。四月，至騰越，傅恆決策，師循戛鳩江而進，大兵出江西，取道猛拱、猛養，直搗木梳，水師沿江順流下，水陸相應。偏師出江東取猛密，夾擊老官屯。往歲以避瘴，九月後進兵，緬甸得爲備。傅恆議先數十日出不意，攻其未備，水師當具舟。上初命阿里袞造舟濟師，阿里袞等言崖險洞窄不宜舟，傍江亦無造舟所。上又命三泰、傅顯往視，言與阿里袞等同。及傅恆至軍，諸土司頭人，知蠻暮有山曰翁古多木，旁有地曰野牛壠，野人所居，涼爽無瘴。即地伐木造船，野人樂受值，執役甚謹。傅恆即使傅顯佐蒞事。舟成，督滿、漢兵並從行奴僕，更番轉搬。又得茂隆廠附近礮工，令範銅爲礮。狀聞，輒降旨嘉獎，爲賦造舟行焉。

傅恆初議自將九千三百人渡戛鳩而西，師未集，七月，將四千人發騰越。上以經略自將帥寡，促諸軍速集如初議。八月，傅恆自南蚌趨戛鳩。奏至，上方行圍木蘭，入圍獲鷹，界福隆安以賜傅恆。傅恆道南底瑞至允帽，臨戛鳩江，時猛拱大頭人脫猛烏猛、頭人賀丙等，詣傅恆請降。師至，脫猛烏猛將夾江諸夷寨頭人來迎，與賀丙具舟。傅恆命分兵徐濟，夾江爲寨，猛拱後土司渾覺亦請降，獻馴象四。上賚三眼孔雀翎，傅恆疏辭。師復進，取猛養，破寨四，誅頭人拉匿拉賚。設臺站，令瑚爾起以七百人駐守。遂至南董干，攻南準寨，

獲頭人木波猛等三十五人。進次暮臘，再進次新街。

傅恆自渡戛鳩江，未嘗與緬甸兵戰，刈禾爲糧，行二千里不血刃，而士馬觸暑雨多疾病。會阿桂將萬餘人自虎踞關出野牛嶺，造舟畢成，徵廣東、福建水師亦至，乃合軍並進。哈國興將水師，阿桂、阿里袞將陸師，阿桂出江東，阿里袞出江西。緬兵壘金沙江兩岸，又以舟師扼江口。阿桂先與緬兵遇，麾步兵發銃矢，又以騎兵陷陣，緬兵潰。哈國興督舟師乘風蹴敵，緬兵舟相擊，死者數千。阿里袞亦破西岸緬兵，傅恆以所獲獻進。上復爲賦詩，阿里袞感瘴而病，改將水師，旋卒。十一月，傅恆復進攻老官屯，老官屯在金沙江東，東猛密，西猛堅，北猛拱，猛養，南緬都阿瓦，爲水陸通衢。緬兵伐木立寨甚固，哈國興督諸軍力攻，未即克。師破東南木寨，緬兵夜自水寨出，傅恆令海蘭察禦之，又令伊勒圖督舟師掩擊，復獲船艦。緬兵潛至江岸築壘，又自林箐中出，海蘭察擊之，屢有斬馘。

師久攻堅，士卒染瘴多物故，水陸軍三萬一千，至是僅存一萬三千。傅恆以入告，上命罷兵，召傅恆還京。傅恆俄亦病，阿桂以聞。上令卽馳驛還，而以軍事付阿桂。會緬甸曾信駁遣頭人諾爾塔齋蒲葉書乞罷兵，傅恆奏入，上許其行成。傅恆附疏言：「用兵之始，衆以爲難。臣執意請行，負委任，請從重治罪。」上手詔謂：「用兵非不得已，如以爲非是，朕當首任其過。皇祖時，吳三桂請撤藩，諮於羣臣，議撤者惟米思翰、明珠數人。及三桂反，衆請

誅議撤諸臣，皇祖深諭其非。朕仰紹祖訓，傅恆此事，可援以相比。傅恆收猛拱，當賜三眼孔雀翎，疏辭，俟功成拜賜。今既未克賊巢，當繳進賜翎，以稱其請罪之意。」憲駁遣頭人詣軍獻方物。十月，傅恆還駐虎踞關，上命傅恆會雲貴總督彰寶議減雲南總兵、知府員缺，釐正州縣舊制。三十四年二月，班師。三月，上幸天津，傅恆朝行在。既而緬甸會謝罪表久不至，上謂傅恆方病，不忍治其罪。七月，卒，上親臨其第酌酒，命喪葬視宗室鎮國公，謚文忠。又命入祀前所建宗祠。其後上復幸天津，念傅恆於此復命，又經傅恆墓賜奠，皆紀以詩。及賦懷舊詩，許爲「社稷臣」。嘉慶元年，以福康安平苗功，贈貝子。福康安卒，推恩贈郡王銜，旋並命配享太廟。

傅恆直軍機處二十三年，日侍左右，以勤慎得上眷。故事，軍機處諸臣不同入見，乾隆初，惟納親承旨。迨傅恆自陳不能多識，乞諸大臣同入見。上晚膳後有所諮詢，又召傅恆獨對，時謂之「晚面」。又軍機處諸大臣既承旨，退自屬草，至傅恆始命章京具稿以進。上倚傅恆爲重臣，然偶有小節疏失，即加以戒約。傅恆益謙下，治事不敢自擅。敬禮士大夫，翼後進使盡其才。行軍與士卒同甘苦。卒時未五十，上尤惜之。

子福靈安、福隆安、福康安、福長安。福康安自有傳。

福靈安，多羅額駙，授侍衛。準噶爾之役，從將軍兆惠戰於葉爾羌，有功，予雲騎尉世

職。三十二年，授正白旗滿洲副都統。署雲南永北鎮總兵。卒。

福隆安，尙高宗女和嘉公主，授和碩額駙、御前侍衛。三十三年，擢兵部尚書、軍機處行走，移工部尚書。三十五年，襲一等忠勇公。三十六年，用兵金川，總兵宋元俊劾四川總督桂林，命福隆安往讞。福隆安直桂林，抵元俊罪。四十一年，復授兵部尚書，仍領工部。金川平，盡像紫光閣。四十九年，卒，謚勤恪。

子豐紳濟倫，初以公主子，命視和碩額駙品秩，授鑲藍旗漢軍副都統、奉宸苑卿。四十九年，襲爵。累遷兵部尚書，領鑾儀衛。嘉慶間，再坐事，官終盛京兵部侍郎。十二年，卒。子富勒渾翁珠，襲爵。

福長安，自藍翎侍衛累遷至正紅旗滿洲副都統、武備院卿，領內務府。乾隆四十五年，命在軍機處學習行走。累遷戶部尚書。五十三年，臺灣平。五十七年，廓爾喀平。諸功臣畫像紫光閣，福長安皆與焉。嘉慶三年，俘王三槐，福長安以直軍機處得侯。四年，高宗崩，大學士和珅得罪，仁宗以福長安阿附，逮下獄，奪爵，籍其家。諸大臣議用朋黨律坐立斬，上命改監候，而賜和珅死，使監福長安詣和珅死所跪視。旋遣往裕陵充供茶拜唐阿，就遷員外郎。六年，以請還京，奪職，發盛京披甲。旋自驍騎校屢遷，再爲團場總管，一爲馬蘭鎮總兵，再署古北口提督。屢坐事謫謫。二十一年，授正黃旗滿洲副都統。二十二年，卒。

論曰：高宗初政，寬大而清明，舉國熙熙，樂見太平。是時鄂爾泰、張廷玉負夾輔之重，然居中用事爲天子喉舌，厥惟訥親，繼之者傅恆也。高宗手詔謂當鄂爾泰在朝，培養陶成，得一訥親；訥親在朝，培養陶成，得一傅恆。又謂訥親受恩第一，次則傅恆。訥親視師失上指，坐誅，終不沒其勤廉；傅恆再以受降還師，德心孚契，自以其謹慎，非徒藉貴成功閼重也。

091-156

清史稿卷三百二

列傳八十九

徐本 汪由敦 子承霈 來保 劉綸 子躍雲 劉統勳 子塘 孫鑑之

徐本，字立人，浙江錢塘人，尙書潮子。本，康熙五十七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雍正五年，提督貴州學政，授贊善，遷侍讀。七年，擢貴州按察使。八年，調江蘇，遷湖北布政使。十年，擢安徽巡撫。奏定比緝盜賊章程，竊案責府州，盜案責臬司。案多而未獲，巡撫親提。比立限，定勸懲。上嘉之。十一年，疏言：「雲、貴、廣西改流土司安置內地，例十人給官房五楹，地五十畝。安慶置二十一人，地遠在來安。請變價別購，俾耕以食。」又疏言：「州縣徵糧，例由府道封櫃，請改州縣自封。完糧十載串票改仍用三連由票，零戶銀以下以十錢當一分。」又疏言：「壽州濱淮，盜聚族而居，假捕魚爲業，每出劫掠，已次第捕治，令漁船編甲。孫、平、焦、鄧諸姓設族正，有盜不時舉發。」皆下部議行。

召授左都御史。十二年，遷工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浙江衢州民王益善邪教惑衆，命本會總督程元章按治，請改設衢州總兵、金衢嚴巡道以下官，并更定營制，下部議行。十三年五月，命同寶親王、果親王、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等辦理苗疆事務。高宗卽位，命在辦理軍機處行走，調刑部尚書。尋命協辦總理事務。

乾隆元年，授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充世宗實錄總裁。二年，直南書房。以協辦總理事務，予拖沙喇哈番世職。三年，授辦理軍機大臣。四年，加太子太保。七年，兼管戶部尚書。九年六月，以病乞休，加太子太傅致仕。遣御前侍衛永興齋賜御用衣冠、內府文綺貂皮，上親臨其第慰問賜詩。命其子侍講學士以烜送歸里，在籍食俸。明年，上念本歸將一載，復賜詩。十二年，卒，加少傅，發白金千治喪。浙江巡撫顧琮往祭，謚文穆。上南巡，所經郡縣遣祭舊臣，禮部奏請未及本，上特命遣祭。祀京師賢良祠。
以烜，進士，官至禮部侍郎。

汪由敦，字師茗，浙江錢塘人，原籍安徽休寧。雍正二年進士，選庶吉士。遭父喪，以纂修明史，命在館守制。喪終，三遷內閣學士，直上書房。乾隆二年，廷臣妄傳除目，爲言官執奏，語連由敦，未得旨，由敦具疏辨。上詰由敦何以先知，足見有爲之耳目者，其人必不

謹。左授侍讀學士。累遷工部尚書，調刑部，兼署左都御史。十一年，命在軍機處行走。十四年，金川平，加太子少師。是歲命協辦大學士。由敦出大學士張廷玉門，其直軍機處，廷玉薦也。時軍機處諸大臣，鄂爾泰已卒，廷玉爲班首，而訥親被上眷，日入承旨，出令由敦屬草，慮不當上意，輒令易稿，至三四不已，傅恆爲不平。及訥親誅，傅恆自金川還朝，引諸大臣共承旨以爲常。廷玉致仕將歸，以世宗遺詔許配享太廟，乞上一言爲券，謝恩未親至。傳旨詰責，傅恆與由敦承旨，由敦免冠叩首，言廷玉蒙恩體恤，乞終始矜全，若明旨詰責，則廷玉罪無可逭。次日，廷玉早入朝，上責由敦漏言，徇師生私恩，不顧公議。解協辦大學士，并罷尚書，仍在尚書任贖罪。十五年，命復任。

上閱永定河工，令由敦同大學士傅恆、總督方觀承會勘南岸建壩，請於張仙務、雙營舊壩二、馬家鋪及冰窖以東增新壩亦二，如所議。四川學政朱荃以匿喪贖賄得罪，由敦所薦舉，吏議奪職。上以由敦謹慎，長於學問，命降授兵部侍郎。俄，永定河堤決，復命赴固安監塞口。有請別開新河者，由敦主仍濬舊河，亦如所議。十六年，調戶部侍郎。命同大學士高斌勘天津等處河工，請濬永定河下流，疏王慶坨引河，增鳳河堤壩，培東岸隄障東淀。十七年，授工部尚書。十九年，加太子太傅，兼刑部尚書。二十年，準噶爾平，軍機大臣得議敍。二十一年，調工部尚書。二十二年，授吏部尚書。二十三年，卒，上親臨賜奠，

贈太子太師，謚文端。

由敦篤內行，記誦尤淹博，文章典重有體。內直幾三十年，以恭謹受上知。乾隆間，大臣初入直軍機處，上以日所製詩用丹筆作草，或口授令移錄，謂之「詩片」。久無誤，乃使撰擬諭旨。由敦能彊識，當上意。上出謁陵及巡幸必從，入承旨，耳受心識，出卽傳寫，不遺一字。其卒也，諭稱其「老誠端恪，敏慎安詳，學問淵深，文辭雅正」，並賦詩悼之。又以由敦善書，命館臣排次上石，曰時晴齋法帖。上賦懷舊詩，列五詞臣中，稱其書比張照云。

子承沆、承霈、承靄。

承霈，字春農。由敦既卒，喪終，承霈以賜祭葬入謝。傅恆爲言承霈書類由敦，授兵部主事，充軍機處章京。累遷郎中，除福建邵武知府。時母年八十，請軍機大臣爲陳情，留京供職，復補戶部郎中。三十六年，師討小金川，上命戶部侍郎桂林出督餉，以承霈從。三十七年，阿爾泰、宋元俊劾桂林以金與土會贖所掠軍士，辭連承霈，命逮治。俄，事白，仍以郎中充軍機處章京。累遷工部右侍郎。甘肅冒賑事發，部議凡在甘肅納捐監生，應禁革毋許應試，及自別途出身。承霈奏人數甚多，乞開自新之路，令納金如例，許考試及自別途出身，得旨允允。四十年，上校射，承霈連發中的，賞花翎。調戶部右侍郎。五十四年，坐監臨順天鄉試失察，左遷通政使。累遷復至侍郎。嘉慶五年，授左都御史，遷兵部尙書，兼領

順天府尹。六年，永定河水溢，上命治賑，得旨獎敘。七年，上將幸木蘭，承需請罷停園，不許。尋改左都御史，署兵部尚書。北城盜發，上責承需不稱職，以二品冠服致仕。十年，卒，詔視尚書例議卹。

來保，字學圃，喜塔臘氏，滿洲正白旗人。初錄內務府。康熙中，自庫使授侍衛，再奪職。五十七年，復授三等侍衛。雍正初，擢內務府總管。坐內務府披甲裁額，衆閩廉親王允祺第，來保等奏不實，復奪職。起景陵掌關防郎中，再遷復爲內務府總管，署工部尚書。疏言：「滿洲騎射較優，沿邊古北口諸處提鎮以下，請兼用滿洲，資控制。」從之。乾隆元年十二月，大學士管浙江總督嵇曾筠、江蘇巡撫邵基疏請停辦戊午銅運，下部議。來保奏：「積欠數盈六百萬，應停辦一年，以清舊數。但已未以後，仍招商採買，行之數年，積欠復多，又當停辦。請敕部並下各直省督撫曉諭，聽商具貲本出洋採買，不必先給價值，隨到即收，不拘多寡，但不得尅扣抑勒，重滋商累。」總理王大臣議覆允行。

二年六月，上以運河水淺，糧船至臨清以北，尤多阻滯，由於衛河上游各渠口居民私洩過多。敕直隸、河南督撫等照前河臣斬輔題准定例，稽查嚴禁。來保奏言：「水淺運阻，查禁不得不嚴。但衛水發源河南，至臨清五百餘里。沿河居民不知幾千萬家，待溉之地不知

幾千百頃。今秋成在望，已非灌溉之期，所慮者有司奉行過當。後雖運河未至淺阻，而一入五月，渠口盡行堵塞，坐使有用之利置之無用，恐不無廢時失業者，不稱仁育萬民之意。當使漕運不致淺阻，民田亦得灌溉，或暫禁於淺阻之年，而不禁於深通之歲。應令督撫、河道諸臣悉心調劑，以期兩便。」疏入，上命侍郎趙殿最、侍衛安寧會同督撫查勘，請於漕船將抵臨清，視運河水盈縮，定渠閘啓閉。十二月，授工部尚書，兼議政大臣。四年，病，請解任，上不許。十二月，授內大臣，賜紫禁城內騎馬。五年，調刑部尚書。

上以來保奉職勤，命改隸正白旗滿洲，所立佐領准世襲。六年，御史沈世楓奏來保誠懲有餘，習練不足，不勝刑部繁要之任。諭曰：「來保人實可信，然世楓所言，頗中其病。儻因此自知省惕，則心志虛公，而才識亦將日進。此聞過而喜，所以稱賢也。」九年，命如奉天按將軍額洛圖侵餉納賄狀，論如律。十年，調禮部尚書，加太子太保，授領侍衛內大臣。尋授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十二月，授武英殿大學士。十三年九月，命爲軍機大臣。十四年，金川凱旋，進太子太傅，兼管兵部、刑部事。十五年三月，來保年七十，上製詩賚之。十六年，兼管吏部事。二十五年，來保年八十，復賜御製詩。二十六年，兼管禮部事。二十九年，卒，年八十四，贈太保，祀賢良祠，謚文端。四十四年，御製懷舊詩，列五閣臣中。

來保能知人。舒赫德官烏里雅蘇台將軍，疏請徙阿睦爾撒納眷屬於邊。上以其傷遠人

心震怒，遣使封刀斬之。來保爭甚力，以爲才可大用。上亦悔，第曰：「已降旨！」來保曰：「卽上有恩命，臣子成麟善騎，遣追前使還。」上允之。歸召成麟，使齎詔追前使還。成麟日夜馳三百餘里，先前使三日到，舒赫德賴以免。來保善相馬，上嘗爲相馬歌賜之。

劉綸，字音涵，江蘇武進人。少雋穎，六歲能縵文，長工爲古文辭。乾隆元年，以廩生舉博學鴻詞，試第一，授編修。預修世宗實錄，遷侍講，進太常寺少卿。四遷，擢內閣學士。十二年，扈蹕木蘭，奏秋郊大獵、哨鹿二賦，稱旨。十四年，直南書房，授禮部侍郎，調工部。十五年，命軍機處行走。十六年，土默特貝子哈木噶巴雅斯朗圓不按原議年限驅種地流民，命綸偕侍讀學士麒麟保往勘。六月，疏言：「出口民價典旗地，應還原議三年、五年限外撤還原主。其領地耕種爲佃戶，受雇力作爲傭工，皆浮寄謀生，初無佔地意，應許力耕餬口。至領地墾荒，積累辛勤，始得成熟，不同價典，年滿先還原主。所需自種地有贏，仍給種以償前勞。木頭城、三座塔居人稠密，許照常居住。設三座塔巡檢一員，資彈壓。」詔從其議。父憂歸。服闋，十八年，除戶部侍郎。

十九年，兼順天府尹。故事，順天府公牘，治中、通判不署名。綸請以錢穀屬治中，獄訟屬通判，先署牘呈尹可否之。大軍西征準噶爾，師行，役車供待，壹切辦治無誤。二十

年，準噶爾平，予獎敍。浙江按察使富勒渾劾巡撫鄂樂舜授意布政使同德勒派商銀，命論如浙江偕兩江總督尹繼善等會訊。二十一年，覆奏鄂樂舜受銀屬實，擬斂候；同德未知情，富勒渾誣劾，擬杖流。上以富勒渾參歎已實，不應議罪，責給等失當。部議奪官，有旨從寬留任，罷直軍機處。二十二年，命仍入直。二十四年六月，奏薊州、寶坻等縣蝻子萌動，州縣官事繁，督捕未能周徧，飭千總、外委同佐雜分捕，參將偕監司巡察勤惰，報可。進左都御史。二十五年，偕侍郎伊祿順赴西安勘將軍嵩阿禮剋兵糧、勒餽送等歎，得實，論如律。二十六年，進兵部尚書。二十八年，調戶部，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太保。三十年，母憂歸。甫除喪，詔起吏部尚書，仍協辦大學士。三十六年，授文淵閣大學士，兼工部尚書。三十八年，卒，命皇子臨其喪，贈太子太傅，祀賢良祠，謚文定。

輪性至孝，親喪三年不御酒肉。直軍機處十年，與大學士劉統勳同輔政，有「南劉東劉」之稱。器度端凝，不見有喜愠色。出入殿門，進止有恆處。自工部侍郎歸，買宅數楹。後服官二十年，未嘗益一椽半甓。衣履垢敝不改作，朝必盛服，曰：「不敢棄朝章也！」侍郎王昶充軍機處章京，嘗嚴冬有急奏具草，夜半詣輪，輪起燃燭，操筆點定。寒甚，呼家人具酒脯，而厨傳已空，僅得白棗十數枚侑酒。其清儉類此。校士尤矜慎，嘗曰：「衡文始難在取，繼難在去。文佳劣相近，一去取間於我甚易，獨不爲士子計乎？」較量分寸，輒至夜分不

勑。爲文法六朝，根柢漢、魏；於詩喜明高啓，謂能入唐人門闈。

子躍雲，字服先。乾隆三十一年進士及第，授編修。累遷禮部侍郎。六十年，充會試副考官，以校閱失當下吏議，左遷奉天府府丞，罷歸。嘉慶四年，召爲大理寺少卿，遷工部侍郎。上御門，躍雲誤班未至，左遷內閣學士。復授兵部侍郎。休致，卒。殿試例糊名，躍雲對策，高宗親置上第，喜曰：「此劉綸子，不意朕竟得之！」及視學江西，有清名。高宗意嚮用，以忤和珅，主會試，坐浮言黜。仁宗召起，老矣，終不竟其用。子逢祿，見儒林傳。

劉統勳，字廷清，山東諸城人。父榮，官四川布政使。統勳，雍正二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先後直南書房、上書房，四遷至詹事。乾隆元年，擢內閣學士。命從大學士嵇曾筠赴浙江學習海塘工程。二年，授刑部侍郎，留浙江。三年，還朝。四年，母憂歸。六年，授刑部侍郎。服闋，詣京師。

擢左都御史。疏言：「大學士張廷玉歷事三朝，遭逢極盛，然晚節當慎，責備恆多。竊聞輿論，動云『張、姚二姓占半部縉紳』，張氏登仕版者，有張廷璐等十九人，姚氏與張氏世婚，仕宦者姚孔銕等十人。二姓本桐城巨族，其得官或自科目薦舉，或起襲廢議敍，日增月益。今未能遽議裁汰，惟稍抑其遷除之路，使之戒滿引嫌，即所以保全而造就之也。請自

今三年內，非特旨授用，概停升轉。」又言：「尙書公訥親年未強仕，綜理吏、戶兩部。典宿衛，贊中樞，兼以出納王言，時蒙召對。屬官奔走恐後，同僚亦爭避其鋒。部中議覆事件，或輾轉駁詰，或過日不留，出一言而勢在必行，定一橐而限逾積日，殆非懷謙集益之道。請加訓示，俾知省改。其所司事，或量行裁減，免曠廢之虞。」兩疏入，上諭曰：「朕思張廷玉、訥親若果擅作威福，劉統勳必不敢爲此奏。今既有此奏，則二臣並無聲勢能箝制僚采可知，此國家之祥也。大臣任大責重，原不能免人指摘。聞過則喜，古人所尚。若有幾微芥蒂於胸臆間，則非大臣之度矣。大學士張廷玉親族甚衆，因而登仕籍者亦多。今一經察議，人知體筋，轉於廷玉有益。訥親爲尙書，固不當模棱推諉，但治事或有未協，朕時加教誨，誠令毋自滿足。今見此奏，益當自勉。至職掌太多，如有可減，候朕裁定。」尋命以統勳疏宣示廷臣。

命勘海塘。十一年，署漕運總督。還京。十三年，命同大學士高斌按山東賑務，並勘河道。時運河盛漲，統勳請濬聊城引河，分運河水注海。德州哨馬營、東平戴村二壩，皆改令低，沂州江楓口二壩，俟秋後培高，俾水有所洩。遷工部尙書，兼翰林院掌院學士，改刑部尙書。十七年，命軍機處行走。十八年，以江南邵伯湖減水二閘及高郵車遲壩決，命偕署尙書策楞往按。合疏言河員虧帑誤工，詔奪河督高斌、協辦河務巡撫張師載職，窮治侵

督諸吏。九月，銅山小店汛河決，統勳疏論同知李焞、守備張寶呈報稽誤。上以焞、寶平日侵帑，聞且窮治，自知罪重，河漲任其衝決，立命誅之，並繫斌、師載令視行刑。統勳駐銅山督塞河，十二月，工成。統勳偕策楞疏陳稽察工料諸事，詔如所議行。大學士陳世倌疏言黃河入海，套櫃增多，致壅塞，命統勳往勘。統勳疏言：「海口舊在雲梯關，今海退河淤，增長百餘里，櫃套均在七曲港上，河流無所阻遏。」上又命清察江南河工未結諸案，統勳疏言未結欵一百一十一萬有奇，請定限核報。又以河道總督顧琮請於祥符、榮澤諸縣建壩，並濬引河，命統勳往勘。統勳議擇地培隄壩，引河上無來源，中經沙地，易淤墊，當罷，上從之。

十九年，加太子太傅。五月，命協辦陝甘總督，賜孔雀翎。時方用兵準噶爾，統勳請自神木至巴里坤設站一百二十五，並裁度易馬、運糧諸事，命如所議速行。二十年，廷議駐兵巴里坤、哈密，命察勘。統勳至巴里坤，阿睦爾撒納叛，攻伊犁，伊犁將軍班第死事，未得報。定西將軍永常自木壘引師退，統勳疏請還守哈密。上責其附和永常，置班第於不問，命並永常奪職，逮治。其子墉亦奪職，與在京諸子皆下刑部獄，籍其家。旋上怒解，諭：「統勳所司者糧餉馬駝，軍行進止，將軍責也。設令模棱之人減默不言，轉可不至獲罪。是其言雖謬，心尚可原。永常尙不知死綏，何怪於統勳？」統勳在漢大臣中尙奮往任事，從寬免罪，發往軍營交班第等令治軍需贖罪。」釋其諸子。

二十一年六月，授刑部尚書。尋命勘銅山縣孫家集漫工，解總河富勒赫任，卽命統勳暫攝。是冬，工竟。二十二年，命赴徐州督修近城石壩，加太子太保。二十三年，調吏部尚書。二十四年，命協辦大學士。二十六年，拜東閣大學士，兼管禮部、兵部。八月，偕協辦大學士兆惠查勘河南楊橋漫工。十二月，工竟。二十七年，上南巡，復命偕兆惠勘高、寶河湖入江路，疏請開引河，擇地築閘壩。上諭謂：「所議甚合朕意。」又以直隸景州被水，命勘德州運河，疏請移更董理四女寺、哨馬營兩引河，毋使淤闊。二十八年，充上書房總師傅，兼管刑部，敎習庶吉士。三十三年，命往江南酌定清口疏濬事宜。三十四年，復勘疏運河。三十八年十一月，卒。是日夜漏盡，入朝，至東華門外，輿微側，啓帷則已瞑。上聞，遣尚書福隆安賡藥馳視，已無及。贈太傅，祀賢良祠，謚文正。上臨其喪，見其儉素，爲之惻。回蹕至乾清門，流涕謂諸臣曰：「朕失一股肱！」既而曰：「如統勳乃不愧真宰相。」

統勳歲出按事，如廣東按糧驛道明福達禁折收，如雲南按總督恆文、巡撫郭一裕假上貢抑屬吏賤值市金，如山西按布政使蔣洲抑屬吏補虧帑，如陝西按西安將軍都齊侵餉，如歸化城按將軍保德等侵帑，如蘇州按布政使蘇崇阿誤論書吏侵餉，如江西按巡撫阿思哈受賄，皆論如律。其視楊橋漫工也，河吏以芻茭不給爲辭，月餘事未集。統勳微行，見大小車載芻茭凡數百輛，皆弛裝困臥。有泣者，問之，則主者索賄未遂，置而不收也。卽令縛主者

至，數其罪，將斬之。巡撫以下爲固請，乃杖而荷枷以徇，薪芻一夕收立盡。逾月工遂竟。方金川用兵，統勳屢議撤兵，及木果木軍覆，上方駐熱河，統勳留京治事，天暑甚，以兼上書房總師傅，檢視諸皇子日課。廷寄急召，比入對，上曰：「昨軍報至，木果木軍覆，溫福死綏。朕煩惱無計，用兵乎，抑撤兵乎？」統勳對曰：「日前兵可撤，今則斷不可撤。」復問誰可任者，統勳頓首曰：「臣料阿桂必能了此事。」上曰：「朕正欲專任阿桂，特召卿決之。卿意與合，事必濟矣。」即日令還京師。戶部疏論諸行省州縣倉庫多空缺，上欲盡罷州縣吏不職者，而以筆帖式等官代之。召統勳諭意，且曰：「朕思之三日矣，汝意云何？」統勳默不言。上詰責，統勳徐曰：「聖聰思至三日，臣昏耄，誠不敢遽對，容退而熟審之。」翌日入對，頓首言曰：「州縣治百姓者也，當使身爲百姓者爲之。」語未竟，上曰：「然。」事遂寢。上爲懷舊詩，列五閣臣中，稱其「神敏剛勁，終身不失其正」云。子二：墉、堦。

墉，字崇如，乾隆十六年進士，自編修再遷侍講。二十年，統勳得罪，並奪墉官下獄，事解，賞編修，督安徽學政。疏請州縣約束貢監，責令察優劣。督江蘇學政，疏言府縣吏自瞻顧，畏刁民，畏生監，兼畏吏胥，闖尤怠玩。上嘉其知政體，飭兩江總督尹繼善等淬厲除舊習。授山西太原知府，擢冀寧道。以官知府時失察僚屬侵帑，發軍臺効力。踰年釋還，命在修書處行走。旋推統勳恩，命仍以知府用，授江蘇江寧知府，有清名。再遷陝西按察使。

丁父憂，服闋，授內閣學士，直南書房。遷戶部、吏部侍郎。授湖南巡撫，遷左都御史，仍直南書房。命偕尚書和珅如山東按巡撫國泰貪縱狀，得實，授工部尚書，充上書房總師傅。署直隸總督，授協辦大學士。五十四年，以諸皇子師傅久不入書房，降爲侍郎銜。尋授內閣學士，三遷吏部尚書。嘉慶二年，授體仁閣大學士。命偕尚書慶桂如山東獄，並按行河決，疏請寬濱下游。四年，加太子少保。疏陳漕政，僉丁不慎，途中盜米，致有鑿舟自沉，或鬻及槁鰥，舟存而不可用，請飭各行省僉丁宜求殷實，皆如所議行。九年，卒，年八十五，贈太子太保，祀賢良祠，謚文清。墉工書，有名於時。

鑑之，統勳次子堪之子也。乾隆四十四年進士。自檢討累遷至戶部尚書，兼領順天府尹。嘉慶二十二年，上自熱河還京師，鑑之入見。上以順天府奏事稀，捕斂匪不時得詰，鑑之不能對，但言方旱災不敢急捕賊。上又問賑災當設粥廠幾所，需米若干，鑑之又不能對。上降旨責其玩愒，命以侍郎候補。復累遷吏部尚書，加太子少保。道光元年，卒，謚文恭。

論曰：明內閣主旨擬，承旨撰敘，其在唐、宋，特知制誥之職。以王命所出入，密勿獻替，遂號爲宰相。軍機處制與相類。世謂大學士非兼軍機處，不得爲真宰相。勝此任者，

清史稿卷三百三

列傳九十

福敏 陳世倌 史貽直 阿克敦 孫嘉淦 梁詩正

福敏，字龍翰，富察氏，滿洲鑲白旗人。康熙三十六年進士，選庶吉士，散館，以知縣待銓。時世宗在藩邸，高宗初就傅，命福敏侍讀。及世宗卽位，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雍正三年，遷吏部侍郎。出署浙江巡撫。四年，擢左都御史，兼翰林院掌院學士。復出署湖廣總督。沔陽、潛江等十州縣水災，疏請發常平倉穀治賑。謬沖花苗叛，福敏檄貴州兵截後路，以湖廣兵搗其巢，討平之。安陸、荊州被水，疏諸老弱婦女治賑如常，而以丁壯修隄，俾民得食而隄亦完。上眷福敏厚，嘗手詔諭曰：「朕令爾暫攝總督，苟得其人，卽命往替。近日廊廟中頗乏才，皇子左右亦待爾輔翼。留爾湖廣非不得已，宜體朕意勉爲之。」

五年，召還京，授吏部尚書。六年，以巡撫浙江時徇布政使佟吉圖動庫銀，奪職。八

091-172

清史稿卷三百三

列傳九十

福敏 陳世倌 史貽直 阿克敦 孫嘉淦 梁詩正

福敏，字龍翰，富察氏，滿洲鑲白旗人。康熙三十六年進士，選庶吉士，散館，以知縣待銓。時世宗在藩邸，高宗初就傅，命福敏侍讀。及世宗即位，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雍正三年，遷吏部侍郎。出署浙江巡撫。四年，擢左都御史，兼翰林院掌院學士。復出署湖廣總督。沔陽、潛江等十州縣水災，疏請發常平倉穀治賑。謬沖花苗叛，福敏檄貴州兵截後路，以湖廣兵搗其巢，討平之。安陸、荊州被水，疏請老弱婦女治賑如常，而以丁壯修隄，俾民得食而隄亦完。上眷福敏厚，嘗手詔諭曰：「朕令爾暫攝總督，苟得其人，即命往替。近日廊廟中頗乏才，皇子左右亦待爾輔翼。留爾湖廣非不得已，宜體朕意勉爲之。」

五年，召還京，授吏部尚書。六年，以巡撫浙江時徇布政使佟吉圖動庫銀，奪職。八

年，命協理兵部侍郎，遷左都御史。十年，署工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旋署刑部尚書。乾隆三年，擢武英殿大學士，兼工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四年，加太保。六年七月，高宗初幸木蘭行圍，福敏疏言：「行圍邊外，內外章奏按期馳送，較宮廷清穆勞逸迥殊。宜朝乾夕惕，清明在躬，從容應之。留京百官，必因事警察，勿使偷惰者得行其私。巡行之日，言路宜舉大利害，不當瑣細瀆陳傷政體。」聖祖於獵地平易險阻無不了然，故周旋中度，馳射如神。願皇上籌度於先。弁兵布圍，未必無參差，乞少加從容，俾鼈勉從事。弁兵從行日久，資斧不繼，量加恩澤，費無多而惠無窮。」上諭曰：「覽大學士所奏，老成忠懇，補袞陳善，朕皆嘉納焉。」八年，疏陳時政，言：「河防事重，請如災民請賑例，便宜處置，以時上聞。災民流移，情非不得已。若有司不善拊循，徒禁越境，致輶轉溝壑，宜加以玩視罪。江南、湖廣偏災，請留南漕賑濟。定數多寡，當出上裁。庶上不虧儲，下足濟食。」疏入，從之。

十年，以疾乞解任，溫詔如所請，加太傅。二十二年，卒，年八十四。福敏嘗有疾，上臨視，及聞其卒，復親奠。賜祭葬，祀賢良祠，謚文端。

福敏性剛正，廓然無城府。直內廷與蔡世遠、雷鋐善，尤服膺朱軾。既乞休，語鋐曰：「此位豈易稱？我浮沉其間，君不我嗤耶？」四十四年，上製懷舊詩，於舊學諸臣皆稱先生，字而不名，言於軾得學之體，於世遠得學之用，於福敏得學之基。六十年二月上丁，釋奠禮。

成，贈福敏太師，詔言：「沖齡就傅時，啓迪之力多也。」

陳世倌，字秉之，浙江海寧人。父訖，自有傳。世倌，康熙四十二年進士，改庶吉士。自編修累遷侍讀學士，督順天學政。父憂歸，起督江西學政，疏乞終制，得請。雍正二年，服闋，擢內閣學士，出爲山東巡撫。時山東境旱蝗，糧運淺阻，世倌單車周歷，密察災輕重、吏能否，乃視事。趣捕蝗略盡，並疏治運道，世宗書扇以賜。世倌疏言：「社倉通有無、濟豐歉，古今可行。宜令各鄉勸富民輸穀，不限多寡，量予獎勵。舉公正鄉約三人司其出入，官爲稽覈。貧民春貸秋償，石納息二斗，歉則減之，十年後納息一斗。請飭諸行省先就數州縣行之。俟有成效，然後推廣。」下所司議行。又疏請禁回教，上以回教其來已久，限於種人，非蔓延難量。無故欲禁革，徒紛擾，非治理，罷其議。又疏上沿海防衛五事，報可。四年，母憂歸。命治江南水利，坐遲悞奪職，並命赴曲阜督修孔子廟。

高宗卽位，起左副都御史。乾隆二年，授倉場侍郎，再遷工部尙書。六年，授文淵閣大學士。是年秋，淮、徐、鳳、泗等處被水，上命侍郎周學健會總督高斌庀工役。世倌屢疏陳行水卽災諸事，上卽命乘傳往會學健等察勘。世倌言水勢高下必當親勘，請以通測量術者偕往，從之。十二月，偕學健等疏陳籌畫工役，請待來歲二三月水涸施工。上曰：「世倌臨

行奏言歲內可疏，積水盡消，今疏言仍待來歲二三月，其所籌畫皆不過就高斌、周學健所定規模而潤色之，別無奇謀碩畫，何必多此往返乎？」

九年，予假回籍，請致仕，不許。疏言：「道經山東，聞有劇盜就逮。因案關數省，遷延待質。劇盜既鞠得實，宜速誅。請飭山東巡撫定讞，毋使久稽顯戮。」上韪其言。假滿還職，加太子太保。雲南巡撫劾屬吏，例當令總督覆讞。世信據旨誤，下吏議奪職，上斥世信卑瑣不稱大學士，宜如議奪職。又別敕略謂：「朕斥世信卑瑣，卽如世信與孔氏有連，乃於兗州私營田宅，冀分其餘潤。此豈大臣所爲？今既奪職，下山東巡撫毋令居兗州。」十五年，入京祝嘏，賞原銜。十六年，命入閣辦事，兼管禮部事。二十一年，以老病乞休，詔從其請，加太子太傅。二十三年春，陞辭，御製詩賜之，謂「皇祖朝臣無幾也」。賚銀五千兩，在家食俸。未行，卒，謚文勤。

世信治宋五子之學，廉儉純篤。入對及民間水旱疾苦，必反覆具陳，或繼以泣。上輒霽顏聽之，曰：「陳世信又來爲百姓哭矣！」雖中被譴訶，終亮其端謹。其後南巡，猶遣官祭其墓云。

史貽直，字徵弦，江蘇溧陽人。父夔，康熙二十一年進士，官至詹事。貽直少嫻掌故。

三十九年，成進士。年十九，自檢討五遷侍讀學士。雍正初，命在南書房行走，再遷吏部侍郎，歷工部、戶部。命如河南按總督田文鏡劾信陽知州黃振國等，定讞入告。上蔡知縣張球，文鏡所嘗薦，貽直等發其諱盜。下吏議，文鏡疏自効。復命如山西按前總督年羹堯領河東鹽政，私其子撓鹽法。七年，復命如福建按巡撫朱綱劾按察使喬學尹等，並論如律。上獎其公當，命署福建總督。福建水師巡海，挾市易物蝕關稅，貽直爲申禁。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府以米少，倉穀不如例糶易，貽直請以臺灣應輸兵米易穀運四府，以次糶舊存新；內地兵戍臺灣，往還擾番社，貽直請下臺灣總兵，戍兵往還，遣裨將檢押，皆如所議行。

八年，調署兩江總督，以本籍疏辭，勿許。授左都御史，仍留兩江。九年，召還。時師征準噶爾，陝西、甘肅當師行道，任餽餉。命偕侍郎杭奕祿等宣諭化導，旋命協理陝西巡撫，擢兵部尙書，仍留陝西。十年，署巡撫。廷議禁燒鍋，下諸行省。貽直疏言：「年豐糧羨，燒鍋亦民間謀生之一事。當視年事豐歉，審民力盈虛，加以董勸。」上許爲得因時制宜之意。湖廣總督邁柱請疏湖廣荆子關至陝西龍騎寨水道，便轉餉。貽直疏言：「荆子關至龍騎寨，舊有丹河，行兩山間，紓折三百七十里。夏秋間民引以溉田，築堰蓄流，涓滴必爭。雨後山水驟至，緣路輒斷，實不宜於轉運。臣察湖廣轉餉艱難，當於河南府陝州傍河諸州

縣積穀，行轉搬之策。浚治丹河，宜若可緩。」上聽貽直言，格邁柱議不行。旋授戶部尚書，總理陝西巡撫。

十三年七月，召還。八月，世宗崩，高宗卽位，貽直入對，高宗出世宗遺念衣賜貽直，飭以始終一致。貽直泣，上亦泣不止。貽直疏言：「科道及吏、禮二部宜循舊制用科目，官吏遷擢，捐棄階資，俾進者不以爲公，沉滯者不勝其怨，宜亦循舊制存階級；河南各州縣報墾砂礫山岡，按畝升科，小民鬻兒女以應輸將，州縣官勸捐，有損國體。請簡廉明公正大臣撫綏其地，則情弊立見。」事下總理事務王大臣議行。

尋命署湖廣總督。乾隆元年，疏言：「舊制州縣虧倉穀，議罪；穀一石當銀一兩，時值實不及。諸雜糧皆視穀，尤失平。」部議米一石當銀一兩，穀及諸雜糧皆當銀五錢，著爲令。武昌城西南當江、漢合流處，舊有長堤。貽直令所司履勘重築，自王惠橋至土城磯，限千三百餘丈，期三歲而畢。湖廣爲兩淮行鹽地，而地錯入川、粵，凡巴東、歸州、道州、寧遠等九州縣民私食川、粵鹽，兩淮鹽政尹會一以爲言。貽直言湖廣行兩淮鹽歲七十餘萬引，諸州縣僻遠，兩淮鹽不至，強而行之，官商且交困。部議如貽直奏。湖南城步等縣苗曾蒲寅、鳳老一等爲亂，貽直與巡撫高其倬等討平之，上嘉其勞。召還，歷工、刑、兵、吏諸部尚書。七年，命署直隸總督。復召還，協辦大學士。九年，授文淵閣大學士。十一年，加太子

太保。

貽直子奕昂，官山東運河道，以巡撫鄂昌薦，命署甘肅布政使。二十年，鄂昌坐事籍沒，得貽直請託狀，上念貽直勤慎，不深罪，令致仕回籍，召奕昂還京。二十二年，上南巡，貽直迎駕沂州，令在家食俸。尋召還，仍授大學士。途中病作，遣御醫就視。至京，命領工部，加太子太傅。二十五年，上以貽直成進士已六十年，賜詩獎爲「人瑞」。尋命遇祀典不必隨班行禮，以肩輿入直。二十七年，貽直乞致仕，命不必兼攝工部，歲加俸五百金。二十八年，卒，年八十二，贈太保，祀賢良祠，謚文靖。

貽直爲政持大體，不苟爲異同。性強記，飭舉止，善爲辭令。年羹堯既誅，世宗問貽直：「汝亦羹堯薦耶？」貽直免冠對曰：「薦臣者羹堯，用臣者皇上。」及事高宗，耄矣，嘗奏事，拜起舒遲。高宗問：「卿老健乎？」貽直對曰：「皇上到臣年，當自知之。」高宗爲霽顏。

子奕簪，乾隆十年進士，官左春坊左贊善，奕昂，以舉人授刑部員外郎，自署甘肅布政使召還京，旋授福建按察使，再遷兵部侍郎，以口語罷；奕瓌，官山西潞安知府，高宗命留京侍貽直，授四品京堂。

阿克敦，字仲和，章佳氏，滿洲正藍旗人。康熙四十八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五

十二年，充河南鄉試考官。五十三年，上以阿克敦學問優，典試有聲名，特擢侍講學士。五十五年，轉侍讀學士。五十六年，朝鮮國王李焞病目，使求空青，命阿克敦齋賜之。遷詹事。五十七年，擢內閣學士。六十一年，朝鮮國王李昀請立其弟吟爲世弟，命阿克敦偕侍衛佛倫充使冊封。擢兵部侍郎。世宗卽位，兼翰林院掌院學士，充國史、會典副總裁。復借散秩大臣舒魯冊封朝鮮國王李吟。雍正元年，命專管翰林院掌院學士，充國史、會典副總裁。復借散秩大臣舒魯冊封朝鮮國王李吟。三年，授禮部侍郎，兼兵部。四年，調兵部，兼國子監祭酒。

兩廣總督孔毓珣入覲，命阿克敦署總督，兼廣州將軍。奏劾碣石總兵陳良弼索漁船陋規、左翼總兵藍奉以二子冒補把總，倚勢累兵。上嘉阿克敦實奏，命擇勝任之人，具本題參。高要、高明、四會、三水、南海等五縣民瀕江築圩，開寶建舖，引水溉田，謂之「圍基」。江漲多潰決，巡撫楊文乾奏請以最衝改石工，次衝改椿埽，計費數十萬，借帑修築，且議以開捐補欵，阿克敦意與相左。五年，疏言：「高要等縣沿江圍基，俱係土工，歲十一月後，有司督率鄉民按畝分工，加卑培薄，民不爲苦，官無所費。江漲不免衝決。但水性不猛，非必石工、椿埽方能抵禦。請仍循舊法，令有司於豐隙督民修補。倘江水盛漲，遣吏巡行防衝決，無煩改築費帑。」上爲寢。文乾議。尋與毓珣合疏請遣廣南韶道、肇高廉羅道督修諸縣圍基，報聞。蒼梧芋莢山礦民羣聚竊發，阿克敦令捕得其渠，上諭嘉之。

調吏部，署廣東巡撫。劾肇高廉羅道王士俊侵稅羨，上以士俊尙可用，命訓飭遷改。改署廣西巡撫。文乾劾阿克敦聞盜不嚴緝，新會縣得盜，授意改讞，以竊賊詳結；侵粵海關耗銀，令家人索還羅米船規禮。毓珣亦劾侵太平關耗銀。六年，命奪阿克敦官，下獄。文乾會鞫，文乾卒，上遣通政使留保、郎中喀爾吉善會毓珣及署廣東巡撫傅泰嚴鞫，以諱盜、侵耗輕罪，不議坐；令家人索還羅米船，擬敘。士俊復揭告阿克敦庇布政使官達婪贓，加擬斬監候。七年，山東巡撫費金吾以疏濬江南徐州、沛縣及濟寧、嘉祥諸縣水道，請派員督修。上命釋阿克敦往江南河工効力自贖。

九年，上命撫遠大將軍馬爾賽率師討準噶爾，授阿克敦內閣額外學士，協辦軍務。十一年，命駐扎克拜達里克督餉。十二年，召還。命偕侍郎傅鼐、副都統羅密使準噶爾，宣諭噶爾丹策零，議罷兵息民。喀爾喀與準噶爾以阿爾泰山梁分界，噶爾丹策零欲以杭愛爲界，收阿爾泰山爲游牧地。阿克敦與議三日不決，噶爾丹策零遣使吹那木喀從阿克敦等詣京師，請以哲爾格西喇呼魯烏蘇爲喀爾喀游牧地界。十三年，阿克敦等至京師。上以阿克敦等奏及地圖密寄北路副將軍策凌，令熟籌定議。策凌言準噶爾游牧不得令過阿爾泰山。議中輟。命阿克敦署鑲藍旗滿洲副都統、工部侍郎。高宗卽位，命守護泰陵。

乾隆三年，復命阿克敦使準噶爾，以侍衛旺扎爾、台吉額默根爲副，齎敕諭噶爾丹策零

議界。噶爾丹策零使哈柳從阿克敦等詣京師，請準噶爾游牧不越阿爾泰山，而乞移布延圖、托爾和二卡倫入內地。上謂游牧不越阿爾泰山，已可定議，而移二卡倫不可許。命哈柳齋敕還。

授阿克敦工部侍郎。五年，調刑部，復調吏部。八年，授鑲藍旗滿洲都統。十年，兼翰林院掌院學士。十一年，授刑部尚書。十三年，命協辦大學士。尋解以授傅恆。四月，翰林院進孝賢皇后冊文，清文譯「皇妣」爲「先太后」，上以爲大誤，召阿克敦詢之。阿克敦未候旨已退，上怒，謂阿克敦以解協辦大學士故怨望，奪官，下刑部，當大不敬律，擬斬監候。六月，命在內閣學士上行走，署工部侍郎。七月，擢署刑部尚書，授鑲白旗漢軍都統。十月，兼翰林院掌院學士。十二月，復命協辦大學士。十四年，金川平，加太子少保。連歲上幸木蘭、幸河南、幸盛京，皆命留京辦事，迭署左都御史、步軍統領。二十年，以目疾乞假，上遣醫視疾。屢乞休，命致仕。二十一年，卒，賜祭葬，謚文勤。子阿桂，自有傳。

阿克敦居刑部十餘年，平恕易簡，未嘗有所瞻顧。一日，阿桂侍，阿克敦曰：「朝廷用汝爲刑官，治獄宜何如？」阿桂曰：「行法必當其罪，罪一分與一分法，罪十分與十分法。」阿克敦怒，索杖，阿桂惶恐求教。阿克敦曰：「如汝言，天下無完人矣！罪十分，治之五六，已不能堪，而可盡耶？且一分罪尚足問耶？」阿桂長刑部，屢舉以告僚屬云。

孫嘉淦，字錫公，山西興縣人。嘉淦故家貧，耕且讀。康熙五十二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世宗初卽位，命諸臣皆得上封事。嘉淦上疏陳三事：請親骨肉，停捐納，罷西兵。上召諸大臣示之，且曰：「翰林院乃容此狂生耶？」大學士朱軾侍，徐對曰：「嘉淦誠狂，然臣服其贍。」上良久笑曰：「朕亦且服其贍。」擢國子監司業。雍正四年，遷祭酒，命在南書房行走。六年正月，署順天府府尹。丁父憂，服未闋，召還京，仍授府尹。進工部侍郎，仍兼府尹、祭酒。十年，調刑部侍郎，尋兼署吏部侍郎。

嘉淦爲祭酒，薦其弟揚淦爲國子監丞。敎習宋鑄、方從仁等期滿引見，嘉淦言鑄等皆可用；上詰之，又言從仁實不堪用。上乃大怒，斥嘉淦反覆欺罔，奪職，交刑部治罪，當挾詐欺公律擬斬。上語諸大臣曰：「孫嘉淦太懶，然不愛錢。」命免罪，在戶部銀庫効力行走。嘉淦出獄，徑詣庫。果親王允禮時領戶部，疑嘉淦故大臣，被黜，不屑會計事，又聞蜚語謂嘉淦沽名，收銀皆不足。乃蒞視，嘉淦方持衡稱量，與吏卒雜坐均勞苦。詢所收銀，則別置一所，覆之，無絲毫贏紺。事上聞，上愈重嘉淦。十二年，命署河東鹽政。

十三年八月，高宗卽位，召嘉淦來京，以侍郎候補。九月，授吏部侍郎。十一月，遷都察院左都御史，仍兼吏部。嘉淦以上初政，春秋方盛，上疏言：「臣本至愚，荷蒙皇上聖恩，

界以風紀重任。日夜悚惶，思竭一得之慮，而每月以來，捧讀聖訓，剴切周詳，仁政固已舉行，臣愚更無可言。所欲言者，皇上之心而已。皇上之心，仁孝誠敬，明恕精一，豈復尚有可議？而臣猶欲有言者，正於心無不純、政無不善之中，竊鯤鯓私憂過計而欲預防之也。治亂之循環，如陰陽之運行。陰極盛而陽生，陽極盛而陰姤。事當極盛之地，必有陰伏之機。其機藏於至微，人不能覺；及其既著，積重而不可返。此其間有三習焉，不可不慎戒也。主德清則臣心服而頌，仁政行則民身受而感，出一言而盈廷稱聖，發一令而四海謳歌，在臣民本非獻諛，然而人主之耳則熟於此矣。耳與譽化，非譽則逆，始而匡拂者拒，繼而木訥者厭，久而頌揚之不工者亦絀矣。是謂耳習於所聞，則喜諛而惡直。上愈智則下愈愚，上愈能則下愈畏，趨踰詭脅，顧盼而皆然，免冠叩首，應聲而卽是。此在臣工以為盡禮，然而人主之目則熟於此矣。目與媚化，非媚則觸，故始而倨野者斥，繼而嚴憚者疏，久而便辟之不巧者亦忤矣。是謂目習於所見，則喜柔而惡剛。敬求天下之事，見之多而以為無足奇也，則高己而卑人；慎辨天下之務，閱之久而以為無難也，則雄才而易事；質之人而不聞其所短，返之己而不見其所失。於是乎意之所欲，信以為不踰，令之所發，概期於必行矣。是謂心習於所是，則喜從而惡違。三習既成，乃生一弊。喜小人而厭君子是也。今夫進君子而退小人，豈獨三代以上知之哉？雖叔季之君，孰不思用君子？且自智之君，

各賢其臣，就不以爲吾所用者必君子而決非小人？乃卒之小人進而君子退者，無他，用才而不用德故也。德者君子之所獨，才則君子小人共之，而且小人勝焉。語言奏對，君子訥而小人佞諛，則與耳習投矣。奔走周旋，君子拙而小人便辟，則與目習投矣。卽謀事考勞，君子孤行其意而恥於言功，小人巧於迎合而工於顯勤，則與心習又投矣。小人挾其所長以善投，人主溺於所習而不覺，審聽之而其言入耳，歸觀之而其顏悅目，歷試之而其才稱乎心也，於是乎小人不約而自合，君子不逐而自離。夫至於小人合而君子離，其患可勝言哉？而揆厥所由，皆三習爲之蔽焉。治亂之機，千古一轍，可考而知也。我皇上聖明臨御，如日中天，豈惟並無此弊，抑且並無此習。然臣正及其未習也而言之，設其習旣成，則或有知之而不敢言，抑或言之而不見聽者矣。今欲預除三習，永杜一弊，不在乎外，惟在乎心，故臣願言皇上之心也。語曰：『人非聖人，孰能無過？』此淺言也。夫聖人豈無過哉？惟聖人而後能知過，惟聖人而後能改過。孔子謂五十學易，可無大過。文王視民如傷，望道如未之見。是故賢人之過，聖人知之，庸人不知也。聖人之過，聖人知之，賢人不知也。欲望人繩愆糾謬而及於其所不知，難已。故望皇上聖心自憚之也。反之己真知其不足，驗之世實見其未能，故常欵然不敢自是。此不敢自是之意，流貫於用人行政之間，夫而後知諫爭切磋，愛我良深；而諛悅爲容者，愚已而陷之阱也；夫而後知嚴憲匡拂，益我良多，而順從不違者，

推己而墮之淵也。耳目之習除，取舍之極定，夫而後衆正盈朝，太平可覩矣。不然，自是之根不拔，則雖斂心爲慎，慎之久而覺其無過，則謂可以少寬；厲志爲勤，勤之久而覺其有功，則謂可以少慰。此念一轉，初亦似於天下無害，而不知嗜欲燕安功利之說，漸入耳而不煩，而便辟善柔便佞者，亦熟視而不見其可憎。久而習焉，或不自知而爲其所中，則黑白可以轉色，而東西可以易位。所謂機伏於至微而勢成於不可返者，此之謂也。大學言「見賢而不能舉，見不賢而不能退」，至於好惡拂人之性，而推所由失，皆因於驕泰，驕泰卽自是之謂也。由此觀之，治亂之機，轉於君子小人之進退，進退之機，握於人主之一心，能知非則心不期敬而自敬，不見過則心不期肆而自肆。敬者君子之招而治之本也，肆者小人之媒而亂之階也。然則沿流溯源，約言蔽義，惟望我皇上時時事事常守此不敢自是之心，而天德王道舉不外乎此矣。」疏上，上嘉納，宣示。遷刑部尙書，總理國子監事。河南鄭州有疑獄，命使者往勘，仍不得實。上命嘉淦往訊，得其冤狀十餘人盡脫之。乾隆三年四月，遷吏部尙書，仍兼管刑部事。九月，直隸總督李衛劾總河朱藻貪劣誤工，命偕尙書訥親往鞫，得實，論如律。

十月，授直隸總督。時畿輔酒禁甚嚴，罹法者衆。嘉淦疏言：「前督李衛任內，一年中獲私釀三百六十四案，犯者千四百餘名。臣抵任一月，獲私釀七十八案，犯者三百五十餘

名。此特申報者耳，府、廳、州、縣自結之案，尙復不知凡幾。吏役兵丁已獲而賄縱者，更不知凡幾。此特犯者之正身耳，其鄉保鄰甲、沿途店肆、負販之屬牽連受累者，又復不知凡幾。一省如是，他省可知。皇上好生恤刑，命盜案自懼重辟，尙再三酌議，求一綫可原之路。今以日用飲食之故，官吏兵役以私釀爲利薮，百姓弱者失業，強者犯令，鹽梟未靖，酒梟復起，天下騷然，殊非政體。臣前言酒禁宜於歉歲，不宜於豐年，猶屬書生謬論。躬蒞其事，乃知奪民之貨財而狼藉之，毀民之肌膚而敲扑之，取民之生計而禁錮之。饑餓之餘，民無固志，失業既重，何事不爲？歉歲之不可禁，乃更甚於豐穰。周禮荒政，舍禁去譏，有由然也。且也酒禁之行，無論適以擾民，而實終不能禁。借令禁之不擾，且能永禁，而於貧民生計，米穀蓋藏，不惟無益，抑且有損。夫作酒以麩穀，此爲黃酒言也，其麴必用小麥，其米則需梗梗，皆五穀之最精。若燒酒則用高粱，佐以豆皮、黍殼、穀糠之屬，原屬棄物，雜而成酒，可以得價，其糟可飼六畜。化無用爲有用，非作無益害有益也。今欲禁燒酒而並禁黃酒，則無以供祭祀、賓客、養老之用。若不禁黃酒止禁燒酒，省大麥、高粱之粗且賤者，而倍費小麥、梗梗之精且貴者，臣所謂無益於蓋藏也。百工所爲，皆需易之以粟，太貴則病末，太賤則傷農，得其中而後農末俱利。故農有歉荒，亦有熟荒，十年以內，歉歲三而豐歲七，則粟宜有所洩，非但積之不用而已。今

北地不種高粱，則無以爲薪、席、屋牆之用，種之而用其稽稈，則其顆粒宜有所售。燒鍋既禁，富民不買高粱，貧民穫高粱，雖賤價而不售。高粱不售，而酒又爲必需之物，則必賣米穀以買黃酒。向者一歲之內，八口之家，賣高粱之價，可得七八兩，今止二三兩矣，而買黃酒之價，則需費七八兩。所入少而所出多，又加以糲糠等物堆積而不能易錢，自然之利皆失。日用所需，惟糶米麥。糶而售，則家無蓋藏；糶而不售，則百用皆絀。臣所謂有損於生計者此也。小民趨利，如水就下。利所不在，雖賞不爲。利之所在，雖禁彌甚。燒鍋禁則酒必少，酒少則價必貴，價貴而私燒之利什倍於昔。什倍之利所在，民必性命爭焉。孟子曰『君子不以所養人者害人』，本爲民生計，而滋擾乃至此，則立法不可不慎也。」疏上，詔弛禁。

民王宰謀得諸生馬承宗產，賄太監劉金玉等投獻貝勒允祐門下，嘉淦疏請交刑部具讞，上嘉其能執法。民焦籍被誣坐邪斂，株連者數百人，嘉淦白其枉。民紀懷讓食料豆汁染衣，會村有賊殺人，債者以爲血，誣服。決有日，正定知府陳浩廉得冤狀，嘉淦親鞠，雪懷讓。

尋命兼管直隸河工，嘉淦議治永定河。初至官，即請於金門閘上下多建草壩，使河流漸復故道。四年正月，復疏請於金門閘下增設草壩一，引永定河歸故道，自中亭、玉帶達天

津歸海。得旨，偕總河顧琮悉心經理。嘉淦復疏言：「天津南北運河與淀河會於西沽以入於海河。南運河水濁，久必淤墊，況通省之水皆匯於此，秋潦時至，宣洩不及。大學士鄂爾泰曾奏准於靜海獨流疏引河，實下游治水之關鍵。但開河易，達海難，設中途梗阻，必更漫溢爲患。且海口開深，又恐潮水倒灌。臣等現勘通省水道，凡衆河交會及入淀、入海之路，有急宜修濬者，卽於今夏興修。」報聞。五月，晉太子少保。

五年九月，疏言：「直隸經流之大者，永定、子牙、南運、北運四河，與東西兩淀。治永定河，擬於葉淀之東疏引河，由西沽北入海；治子牙河，擬濬新河，引上游諸水入淀，開舊河東隄，使漸由西沽南入海；治北運河，兩岸去沙裁直，濬減河，培隄岸，治南運河，兩岸築遙隄，濬河使行正溜，安陵鎮建閘，濬減河三十餘里，入老河口達於海；治西淀，擬開白溝河故道以入中亭，九橋南別疏一河，並濬青門河別派分流，下游已暢達，復將金門閘西引河改由東道，於苑家口疊道建木橋五，使溝水通行；治東淀，擬濬上游三岔河令寬深，楊家河、卞家河壅諸處疏引河，並行而東會於西沽，庶使四河順軌，兩淀暢洩。」又引永定河改歸故道，各工俱全，上嘉之。時江南總督高斌入都，上命會同嘉淦議河務，十月，合疏言：「永定河當於固安南、霸州北順流東下，接東淀達西沽入海，則上游漲水自消。霸州北當築隄護城，保定縣西新莊至城東路疃村隄根逼溜，應加寬厚，其路疃村東至艾頭村接營田圍埝約五十餘

里，擬築月堤作重障。」嘉淦方銳意引永定河歸故道，河溢，傍河諸州縣被水。六年正月，諭曰：「朕聞永定河經理未善，固安、良鄉、涿州、雄縣、霸州諸州縣田畝往往被淹，孫嘉淦不能辭其責也。」於是命大學士鄂爾泰蒞勘，請暫塞金門閘上游放水口。嘉淦奏：「旋開旋築，實與放水本意相左，將來泥沙壅入玉帶，恐爲患更大。」諭曰：「此奏固是，然鄂爾泰慎重，欲籌萬全，卿不必固執已見。卿此事自任甚力，而料理未善，朕不能爲卿諱。然朕終以卿爲是者，不似顧琮爲游移巧詐之計耳。」其後上巡天津，閱中亭河工，賦詩紀事，猶病嘉淦之失計也。

是年八月，調湖廣總督。七年五月，疏言：「內地武弁不得干預民事。苗疆獨不然，文員不敢輕入峒寨，但令差役催科，持票滋擾而已。爭訟劫殺之案，皆委之於武弁，威權所及，攤派隨之。於是因公科斂，文武各行其令；因事需索，兵役競逞其能；甚至沒其家貲，辱及婦女。苗民不勝其忿，與之併命，沅湘畔遂成。爲大吏者，或剿或撫，意見各殊。行文查勘，動經數月。苗得聞風豫備，四處勾連，飲血酒，傳木刻，亂起甚易，戡定實難。幸就削平，而後之人仍蹈前轍，搜捕株連，滋擾益甚。苗、瑣無所告訴，乘隙復動，惟力是視。歷來治苗之官，既無愛養之道，又乏約束之方。無事恣其侵漁，有事止於剿殺。剿殺之後，仍事侵漁。侵漁既久，勢必又至剽殺。長此循環，伊於胡底。語曰：『善爲政者，因其勢而利導

之。苗人散居，各有頭人。凡作奸窩匪之處，兵役偵之而不得者，頭人能知之；鬪爭劫殺之事，官法繩之而不解者，頭人能調之。故治苗在治頭人，令各寨用頭人爲寨長。一峒之中，取頭人所信服者爲峒長，使各約束寨長而聽於縣令。衆苗有事，寨長處之不能，以告峒長，又不能，以告縣令。如是，則於苗疆有提綱挈領之方，於有司自收令行禁止之效。且峒長數見牧令，有爭訟可告官區處，而無仇殺之舉。牧令數見峒長，有條教可面飭遵行，而無吏役焚蔽之患。擾累既杜，則心志易孚。所謂立法簡易，因其俗而利導者也。」

八年正月，命署福建巡撫，未赴，湖南糧道謝濟世劾善化知縣樊德貽、衡陽知縣李彭浮收漕米，巡撫許容庇德貽等，疏劾濟世，下嘉淦察讞。長沙知府張琳按衡陽丁役，得浮收狀，申署糧道倉德，布政使張璣致書倉德，請易府牒。倉德持不可，以其實揭報嘉淦及漕運總督顧琮。嘉淦欲寢其事，而顧琮以上聞。御史胡定復論劾倉德，又揭都察院，上遣侍郎阿里袞往按，直諭世。上責嘉淦徇庇，奪官，責修順義城工。

九年，授宗人府府丞。十年，遷左副都御史。十二年，以老乞休，許之。十四年，召來京，直上書房。十五年正月，授兵部侍郎。八月，擢工部尚書，署翰林院掌院學士。十七年，進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十八年十二月，卒，年七十有一，謚文定。

嘉淦居官爲八約，曰：「事君篤而不顯，與人共而不驕，勢避其所爭，功藏於無名，事止

於能去，言刪其無用，以守獨避人，以清費廉取。」用以自戒。既以直諫有聲，乾隆初，疏匡主德，尤爲時所慕。四年，京師市井傳嘉淦疏稿論劾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等，高宗諭步軍統領、巡城御史嚴禁。十六年，或又傳嘉淦疏稿斥言上失德有五不可解、十大過，雲貴總督碩色以聞。命求所從來，遣使者督諭。轉相連染，歷六省，更三歲，乃坐江西衛千總盧魯生僞爲，罪至死。高宗知無與嘉淦事，眷不替，嘉淦益自抑。嘗著書述春秋義，自以爲不足，燬之。

子孝淵，以庶生授刑部主事，官至直隸按察使。

梁詩正，字養仲，浙江錢塘人。雍正八年進士及第，授編修。累遷侍講學士。十三年，以母憂歸。高宗卽位，召南書房行走。乾隆三年，補侍讀學士。累遷戶部侍郎。詩正疏言：「八旗除各省駐防與近京五百里俱聽屯種，餘並隨旗駐京。皇上爲旗人資生計者，委曲備至，而旗人仍不免窮乏。蓋生齒日繁，若不使自爲養，而常欲官養之，勢有不能。臣謂非屯田不可。今內地無閒田，興、盛二京奇腴未盡開。世宗時，欲令黑龍江、寧古塔等處分駐旗人耕種，已有成議，未及舉行。今不早爲之所，數百年後，旗戶十倍於今。以有數之錢糧，贍無窮之生齒，使取給於額餉之內，則兵弁之關支，不足供閒散之坐食，使取給於額餉。

之外，則民賦不能加，國用不能缺。戶口日繁，待食者衆，無餘財給之，京師亦無餘地處之。惟有酌派戶口，散列邊屯，使世享耕牧之利，以時講武，亦以實邊。諸行省綠營馬步兵餉，較康熙年間漸增至五六百萬。在各標營、鎮協每處浮數十百名，不覺其多，在朝廷合計兵餉，則冗額歲不下數十百萬。各省錢糧，大半留充兵餉，其不敷者，隣省協撥，而解部之項日少。向來各營多空糧，自雍正元年清查，此弊盡除。是近年兵額但依舊制，已比前有虛實之別。況直省要害之地，多滿洲駐防，與各標營、鎮協聲勢聯絡，其增設兵額可以裁汰者，宜令酌定數目，遇開除空缺，即停止募補。庶將來營制漸有節省，而現在兵丁無苦裁汰。」

十年，擢戶部尚書，詩正疏言：「每歲天下租賦，以供官兵俸餉各項經費，惟餘二百餘萬，實不足備水旱兵戈之用。今雖府庫充盈，皇上宜以節儉為要，勿興土木之工、驥武之師，庶以持盈保泰。」十三年，調兵部尚書。十四年，加太子少師，兼刑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協辦大學士。

十五年，調吏部尚書。御史歐堪善疏劾詩正徇庇行私，上召諸大臣及堪善廷詰。所劾皆無據，惟翰林院輪班引見，偶有越次。上諭曰：「梁詩正職在內廷，不過文學供奉，朕何如主，而謂諸臣能恣行其胸臆乎？至小小瞻徇私情，則不獨詩正，諸大臣恐俱未能盡絕。如

張廷玉掌院三十年，引見越次，不知凡幾，何以未聞論劾？詩正有此一二可議，即被論劾，得以知所儆省，未始非福。堪善之言，當以爲感，不當以爲怨也。」會御史儲麟趾劾四川學政朱荃匿喪，上詢詩正，詩正對失指，下吏議，當奪職，命留任。

十六年，從上南巡，詩正父文濂年八十，予封典。十七年，疏乞終養。二十三年，丁父憂，召署工部尚書。二十四年，調署兵部尚書。二十五年，服闋，眞除，仍命協辦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二十八年，授東閣大學士，加太子太傅。尋卒，謚文莊。

子同書，舉人，賜進士，官至翰林院侍讀；敦書，官至兵部右侍郎。

論曰：福敏以謹厚爲高宗師。世信、貽直立朝有風節，雖坐謫，皆近私，大德不踰，卒不以相掩。阿克敦惇大而清介。嘉淦諤諤，陳善閉邪，一朝推名疏。詩正論八旗當行邊屯，綠營當停募補，掌國計雖歲有餘，惓惓惟懼不足，其慮遠矣。

清史稿卷三百四

列傳九十一

張照 甘汝來 陳惠華 王安國 劉吳龍 楊汝穀 張泰聞

秦蕙田 彭啓豐 夢麟

張照，字得天，江南婁縣人。康熙四十八年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南書房行走。雍正初，累遷侍講學士。聖祖訓士民二十四條，世宗爲之註，題曰聖諭廣訓，照疏請下學官，令學童誦習。復三遷刑部侍郎。十一年，授左都御史，遷刑部尚書，疏請更定律例數事。

大學士鄂爾泰初爲雲貴總督，定亂苗，稍收其地，置流官。既而苗復叛，揚威將軍哈元生、副將軍董芳討之，不以時定。上責鄂爾泰措置不當，照素忤鄂爾泰，因請行。十三年五月，上命照爲撫定苗疆大臣。照至貴州，議劃施秉以上爲上游，用雲南、貴州兵，專屬元生，以下爲下游，用湖廣、廣東兵，專屬芳。令諸軍互易地就所劃。元生、芳遂議村落道路皆別

上下界，文移辨難。照致書元生等，令劾鄂爾泰。會高宗卽位，召照還，以湖廣總督張廣泗往代。上怒照挾私誤軍興，廣泗復劾照謬妄，元生等並發照致書令劾鄂爾泰事，遂奪職逮下獄。乾隆元年，廷議當斬，上特命免死釋出獄，令在武英殿修書處行走。

二年，起內閣學士，南書房行走。五年，復授刑部侍郎。照言：「律例新有更定，校刻頒行諸行省，期以一年。舊輕新重者，待新書至日遵行，不必駁改；舊重新輕者，刑部卽引新書更正。庶一年內薄海內外早被恩光。」特旨允行。上以朝會樂章句讀不協節奏，慮壇廟樂章亦復如是，命莊親王允祿及照遼聖祖所定律呂正義，考察原委。尋合疏言：「律呂正義編摩未備，請續纂後編。壇廟朝會樂章，考定宮商字譜，備載於篇，使律呂克諤，尋考易曉。民間俗樂，亦宜一體釐正。」下部議行。七年，疏請矜恤軍流罪人妻孥，罪人發各邊鎮給旗丁爲奴，其在籍子孫到配所省視，旗丁不得並沒爲奴。

尋擢刑部尙書，兼領樂部。民間貸錢徵息，子母互相權，謂之「印子錢」。雍正間，八旗佐領等有以印子錢脗所部旗丁者，世宗諭禁革。都統李福因請貸錢者得自陳，免其償，並治貸者罪。至是，照言印子錢宜禁，如止重利放債，依違禁取利本律治罪，福所議宜罷不用，從之。九年十二月，父彙卒於家，照方有疾，十年正月，奔喪，上勉令節哀，毋致毀瘠。至徐州，卒，加太子太保、吏部尙書，謚文敏。

照敏於學，富文藻，尤工書。其以苗疆得罪，高宗知照爲鄂爾泰所惡，不欲深罪照，滋門戶恩怨。重惜照才，復顯用。及照卒，見照獄中所題白雲亭詩意怨望，又指照集憤嫉語，諭諸大臣以照已死不追罪。後數年，一統志奏進，錄國朝松江府人物不及照，上復命補入，謂「照雖不醇，而資學明敏，書法精工，爲海內所共推，瑕瑜不掩，其文采風流不當泯沒也。」

甘汝來，字耕道，江西奉新人。康熙五十二年進士，以敎習授知縣，補直隸淶水知縣。揀水旗丁與民雜居，汝來至，請罷雜派，以火耗補之。禁莊田無故增租易佃。旗丁例不得行笞，汝來請以柳梃約束。三等侍衛畢里克調鷹至淶水，居民家僕捶民幾斃，訴於汝來。畢里克率其僕闖於縣庭，汝來逮畢里克，械其僕於獄。事聞，下刑部議，奪汝來職，畢里克罰俸，聖祖命奪畢里克職，汝來無罪。汝來自是負循吏名。移知新安縣，鑿白楊淀隄，溉田數千頃。又移知雄縣，懲姦吏，復請罷雜派。雍正初，授吏部主事，擢廣西太平府知府，三遷至廣西巡撫。五年，遷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汝來爲按察使時，李紱爲巡撫，奉議州土司羅文剛糾衆阻塘汛，吏請兵捕治，紱與汝來持不許。事聞，世宗命紱、汝來如廣西捕文剛。廣西巡撫韓良輔如雲南，與總督鄂爾泰計

事，上令汝來署巡撫。泗城府土司岑映宸所部民相仇，汝來與鄂爾泰、良輔、誠設謀繁映宸，隸其土流官。汝來請於鎮安土府置學官，上以非苗疆急務，責其沽名。又以汝來謝恩疏言曲賜寬容，上詰之曰：「人君持國法，當行直道，曲則不直，汝來語何意？」召還京。六年，良輔獲文剛，汝來坐疏縱奪職，在咸安宮官學行走。山東巡撫費金吾議濬濟寧、嘉祥、沛縣等處水道，命汝來効力。九年，起直隸霸昌道。丁母憂，令在任守制。

再遷禮部侍郎。高宗卽位，議行三年喪，諮於諸大臣，汝來曰：「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皇上法堯、舜之道，宜行周、孔之禮，立萬年葬倫之極。」或言二十七月中朝祭大典若有所妨，汝來曰：「墨縗視事，越縗以祭，禮固言之，夫何疑？」乃考載籍，上儀制，援古證今，具有條理。

遷兵部尚書，疏言：「廣東海濱微露灘形，民間謂之『水坦』。漸生青草，謂之『草坦』。徐成耕壞，謂之『沙坦』。坦初見，沿海民報圍築者，當先令立標定四至，毋於圍築後爭控。民有田十頃以上，毋許圍築，以杜豪占。卽貧民圍築，限五頃。其出工本牛種助他人圍築量取租息者，聽。陸地開墾例六年升科，海田浮肥，當寬至十年。潮大至坦沒，蠲一歲糧。國毀則免升科原額。」疏入，敕廣東督撫議行。復疏言：「海濱居民單桅船採捕魚蝦，例不輸稅。近聞各海關監督與雙桅船同令領牌納鈔，又閩、廣間貧民有置篷取魚者，有就埠育鴨

者，吏或按篆按埠私徵稅，請通行嚴禁。」從之。乾隆三年，調吏部尙書，仍兼領兵部，加太子少保。

四年七月，汝來方詣席治事，疾作，遂卒。大學士訥親領吏部，與共治事，親送其喪還第。至門，訥親先入，嫗縫衣於庭，訥親謂曰：「傳語夫人，尙書暴薨於席矣！」嫗愕曰：「汝誰也？」訥親具以告，嫗汪然而泣，始知即汝來妻也。訥親因問有餘貲否，嫗曰：「有。」持囊出所餘俸金，訥親爲感泣。奏上，上獎其寒素，賜銀千兩，命吏經紀其喪，謚莊恪。

嘉慶間，汝來曾孫紹烈應順天鄉試，以懷挾得罪，仁宗猶念汝來居官持正，宥紹烈，命仍得原名應試。

陳惠華，字雲倬，直隸安州人。雍正二年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再遷侍讀學士。提督廣東肇高學政，旋調廣韶學政。遭母喪歸，未終制，召充一統志館副總裁官。乾隆元年，遷詹事，上書房行走，再遷刑部侍郎。四年，遷戶部尙書。七年，調兵部尙書。八年，以弟惠正爲陝西按察使，獄獄用酷刑，爲巡撫塞楞額所劾。惠正具密摺擬揭部科，爲書告惠華，惠華沮之，未奏聞。上以惠華既知惠正事非是，當奏聞，乃爲隱匿，非大臣體，且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朕非不知以此風天下。然君臣之倫，實在弟兄之上。」下部議奪

職，命左遷兵部侍郎。十二年，以議處江西總兵高琦武備廢弛，違例邀譽，奪職。十四年，起爲左副都御史，上書房行走。以督諸皇子課怠，屢詰責奪俸。二十二年，遷工部侍郎。二十三年，遷禮部尚書。二十九年，致仕。三十六年，皇太后萬壽，詔繪九老圖，以惠華入致仕九老中。四十四年，卒，年八十三。

惠華性篤儉，緼袍蔬食，蕭然如寒素。立身循禮法，而不自居道學。嘗謂：「士大夫之患，莫大於近名。求以立德名，則必有迂怪不情之舉而實行荒；求以立言名，則必有異同勝負之論而正理晦；求以立功名，則必務見所長，紛更舊制。立一法反生一弊，而實行無所裨。」方爲尙書時，京師富民僉民弼死，諸大臣皆往弔。上聞，察未往者，惠華與焉。

王安國，字春圃，江南高郵人。雍正二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再遷侍講。提督廣東肇高學政，復再遷左僉都御史。乾隆二年，疏請禁官吏居喪詣省會謁大吏，下部議行。復三遷左都御史。五年，兩江總督馬爾泰論廣東巡撫王替徇縱，命安國往按，即命以左都御史領廣東巡撫。安國曰：「吾奉命勘事而即得其位，古所譏蹊田奪牛者非歟？」疏力辭，上不許。廣東俗奢靡，安國事事整肅，倉有餘粟。故事，自總督以下皆有分，安國獨以非制，止之。九年正月，就遷兵部尚書，尋遭父喪。廣州將軍策楞疏言安國孤介廉潔，歸葬無資，與

護理巡撫託庸等具聘歸之，報聞。

十年，召爲兵部尙書，調禮部。安國疏乞終喪，居廬營葬。服闋，乃入朝。十四年六月，安國入對，言諸行省方科試，諸學臣尙有未除積弊。上令具疏陳，安國疏言：「上科鄉試後，頗聞諸學臣因錄科例嚴，轉開僥倖。或於省會書院博督撫之歎，或於所屬義學徇州縣之請，或市恩於朝臣故舊，或縱容子弟家人乘機作弊，致取錄不甚公明。」上召安國詢所論諸學臣姓名，安國舉尹會一、陳其凝、孫人龍、鄧釗等。上以會一、釗已物故，其凝、人龍皆坐事黜，因責安國瞻徇，手詔詰難。二十年，遷吏部尙書。二十一年，疏乞假爲父改葬。上以來年當南巡，諭俟期扈行。冬，病作，予假治疾。二十二年春，卒，賜白金五百治喪，謚文肅。

安國初登第，謁大學士朱軾，軾戒之曰：「學人通籍後，惟留得本來面目爲難。」安國誦其語終身。至顯仕，衣食器用不改於舊。深研經籍，子念孫，孫引之，承其緒，成一家之學，語在儒林傳。

劉吳龍，字紹聞，江西南昌人。雍正元年進士，授庶吉士。二年，以朱軾薦，改吏部主事。六遷至光祿寺少卿。嘗視讞牘，有以欲劫行舟定罪者，吳龍曰：「欲劫二字，豈可置人

於死？」論釋之。十一年，出爲安徽按察使。十三年，內遷光祿寺卿，命管理北路軍需。乾隆元年，召還，疏言：「北路軍需，有輸送科布多截留察漢度爾諸處，應就車駝戶追繳腳價。尚有逋負，請量予豁除。」上從其議。三遷左都御史，疏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私用白役，生事害民，宜令具冊考覈，有所追捕，官界差票，詣有司呈驗。步軍統領鞠囚，旗人會本旗都統，民人會順天府尹、巡城御史，互相覺察。」疏入，議行。又疏言：「諸行省州縣董理訟獄，其有舛誤，小民無所申訴，宜令督撫遣監司按行稽考，以申民隱。旋劾罷浙江巡撫盧焯，論如律。遷刑部尚書。七年，卒，賜白金五百治喪，謚清慤。」

吳龍簡重，不苟言笑。爲政慎密持重，得大體。督學直隸、江蘇，士循其教。乾隆初，楊汝穀、張泰開與吳龍先後爲左都御史，皆以篤謹被上眷。

楊汝穀，字令貽，江南懷寧人。康熙三十九年進士，授浙江浦江縣知縣。行取，授禮部主事。三遷監察御史。河南南陽鎮標兵以知府沈淵禁博，劫虧，圍諸教場三日。汝穀論劾，上遣尚書張廷樞等往按，謫總兵高成誅標兵之首事者。別疏言：「選人待缺，輒言出爲人後，或值遠缺，報治喪，冀更選。請飭選人具三代已選，復稱出爲人後，報治喪，以不孝論。」下部議行。六遷兵部侍郎，兼署左副都御史。疏言：「直隸被水災，請運關東米十萬石至天津，留南漕十萬石存河間，保定適中地，分貯備賑。」下部議行。高宗卽位，調戶部侍郎，

疏言：「河南滎澤地濱黃河，康熙三十六年河勢南侵，縣地多傾陷。民困虛糧，流亡遠徙。」上命河南巡撫察議，刪賦額。尋遷左都御史。乾隆三年，以老乞休，命本省布政使給俸。五年，卒，年七十六，謚勤恪。

張泰開，字履安，江南金匱人。乾隆七年進士，改庶吉士，命上書房行走。旋自編修五遷禮部侍郎。十九年，國子監學錄缺員，泰開舉同部侍郎鄒一桂子志伊。上責其瞻徇，部議奪職，予編修，仍在上書房行走。二十年，內閣學士胡中藻爲詩謗朝政，坐誅，泰開爲詩序，授刻，部議奪官治罪，上特宥之，仍在上書房行走。尋復授編修。二十二年，擢通政使。三遷左都御史。三十一年，授禮部尚書。三十二年，復授左都御史。三十三年，以老乞休，上獎其勤慎，加太子少傅，賦詩餞其行。三十九年，卒，年八十六，謚文恪。

秦蕙田，字樹峯，江南金匱人。祖松齡，順治十二年進士，官左春坊左諭德。本生父道然，康熙四十八年進士，官禮部給事中，與貝子允禧善，爲其府總管。允禧得罪，逮下獄，蕙田往來省視。世宗貸道然死，而獄未解。乾隆元年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南書房行走。乃上疏言：「臣本生父道然身罹重罪，蒙恩曲宥，以追銀未完，繫獄九年，年已八十，衰朽不堪。本年五六月間，浸染暑濕，癰癤時作，奄奄一息，幾至瘦斃。情關骨肉，痛楚難忍。臣

雖備官禁近，還顧臣父，老病拘幽，既無完解之期，更無生存之望，方寸昏迷，不能自主。誠不忍昧心竊祿，內慚名教。伏惟皇上矜慎庶獄，一線可原，概予寬釋。當此聖明孝治天下，惟有乞恩，匱臣父八十垂死之年，得以終老牖下。臣願奪職効奔走以贖父罪。」高宗命宥道然，並免所追銀。

蕙田累遷禮部侍郎，丁本生父憂，服將闋，命仍起禮部侍郎。二十二年，遷工部尚書，署刑部尚書。二十三年，調刑部尚書，仍兼領工部，加太子太保。疏請諸行省流匱遞籍編甲收管，上諭曰：「蕙田所奏甚是，爲清獄訟、弭盜賊之良法。但此輩輾轉流徙，城市村落，所在皆有。必一一收捕傳送，令原籍保甲監察，事理繁瑣，不若就所在地察禁。當令有司遇流匱強悍不法，即時捕治。」二十九年，以病乞休，上不允。再請，上命南還謁醫，不必解任。九月，卒於途，謚文恭。明年，上南巡，幸無錫，賦詩猶及蕙田。

蕙田通經能文章，尤精於三禮，撰五禮通考，首採經史，次及諸家傳說，儒先所未能決者，疏通證明，使後儒有所折衷。以樂律附吉禮，以天文曆法、方輿疆理附嘉禮。博大闊遠，條貫彙備。又好治易及音韻、律呂、算數之學，皆有著述。

子泰鈞，乾隆十九年進士，翰林院編修。

彭啓豐，字翰文，江南長洲人。祖定求，康熙十五年，會試、殿試皆第一，官至翰林院侍講。啓豐，雍正五年會試第一，殿試置一甲第三，世宗親拔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南書房行走。三遷右庶子。乾隆六年，充江西鄉試副考官，再遷左僉都御史。疏言：「臣驛路經宿州、宿州方被水，蒙恩賑卹。知州許朝棟任甲長胥吏索費，饑民戶籍登記不以實。鳳陽知府梅毓健不親詣察覈。」下兩江總督那蘇圖嚴察。七年，遷通政使，督浙江學政。三遷刑部侍郎，疏言：「浙省吏民占官湖爲田，餘杭南湖發源天目，下注苕溪，溉杭、嘉、湖三郡。自巡撫朱軾濬治，今已沙淤。其他會稽、餘姚、慈谿等湖，皆僅存其名，請敕次第開濬。江南漕米，每石收錢五十四，半給運丁，半歸州縣爲公使錢。杭、嘉、湖運丁有漕載，而州縣無漕費，石米私加一二升至五六升，請敕如江南例，石米收錢二十四，爲州縣修倉鋪墊費，而禁其浮收。浙江額設均平夫銀供差徭，差簡可以敷用，差繁每苦賠摲，本省官吏來往，任意多索，請敕部按官吏尊卑、差役繁簡，定人夫名額，俾爲成例。浙省黃巖、太平地多斥鹵，民家稍有餘鹽，兵弁藉以婪索。婪索不遂，指爲私鹽，甚或以數家數人之鹽合併誣報，請敕文武大臣申禁。」下部議行。尋以憂去。

十五年，授吏部侍郎。十八年，調兵部侍郎。二十年，疏乞養母，允之。二十六年，復授吏部侍郎。二十七年，以京察注考，吏部郎中阿敏爾圖諸尚書、侍郎皆列一等，啓豐獨列

二等，上責其示異市名。旋遷左都御史。二十八年，遷兵部尚書。三十一年，上以史奕昂爲侍郎，入對，諭加意部事。奕昂遂自恣，面斥啓豐，不稱尚書，侍郎期成額以是訐奕昂。上詰啓豐，啓豐力言無之。詢侍郎鍾音，鍾音對如期成額。啓豐語乃塞。上爲罷奕昂，因謂：「啓豐學問尙優，治事非所長。今乃巽慢模棱，奏對不以實，失大臣體。」即降侍郎。十三年，命原品休致。四十一年，上東巡，迎駕，予尚書銜。四十九年，卒，年八十四。

子紹升，語在文苑傳。孫希濂，乾隆四十九年進士，官至刑部右侍郎，左遷福建按察使。曾孫蘊章，自有傳。

夢麟，字文子，西魯特氏，蒙古正白旗人，尚書憲德子。乾隆十年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十五年，遷侍講學士，再遷祭酒，提督河南學政。十六年，授內閣學士。十七年，湖北羅田民據天堂寨謀亂，夢麟以河南商城鄰羅田，馳往捕治，上嘉之。疏言：「商城界江、楚，峻嶺深巖，易藏奸宄，請增兵巡察。」下河南巡撫議，移駐守備，增兵百。十八年，署戶部侍郎，充江南鄉試考官，卽命提督江蘇學政。二十年，授工部侍郎，代還，調署兵部，兼鑲白旗蒙古副都統。二十一年，命在軍機處學習行走。大臣在軍機處，資望少淺者曰「學習行走」，自夢麟始。

是歲，河決孫家集。二十二年，河道總督白鍾山奏請開荆山橋河，命夢麟馳勘，趣卽興工，工竟，議敍。上南巡閱河，以六塘河以下積潦，桃源、宿遷、清河諸縣卑成浸，令夢麟勘治。尋奏：「六塘河上承駱馬湖，至清河分兩派，由武障、義澤等河匯潮河入海，長三百餘里，中間淤淺數十處，已令速疏濬南北兩堰。並去年水壞宿遷堰工，及諸缺口，俱加修築。諸縣積水，開溝十五，設涵洞五，建閘四，俾得宣洩。」工既竟，又奏：「荆山橋河道經銅沛、邳睢四州縣，分設四汛；黃水自丁家樓匯入蘇家閘，荆山橋正當其衝，應令堵築。微山湖至荆山橋河下游王母山，紓長濶曲，每歲霜降後應令疏濬。居民就灣築堰壩捕魚，渡口蓋石爲步，皆阻河道，應令嚴禁。」上命如所議行。

山東巡撫鶴年奏金鄉、魚臺、濟寧諸州縣水患，命侍郎裘曰修偕夢麟馳往相度，合疏言：「諸縣久爲微山湖水所浸，當籌分洩之路。韓莊閘南伊家河至江南梁旺城入運，今已久淤，當開濬引積水東注。」從之。兩江總督尹繼善以沂水入運爲害，奏建湖口閘，命夢麟與在工諸臣分任其責。合疏言：「沂水自盧口傍洩，淹民田，阻運河。當築壩堵截，使不得入運，毋礙微山諸湖入河歸海之路。六塘河在駱馬湖下游，爲沂水疏洩要道，宿遷、桃源諸水自流入運歸海，並宜疏治宣通。兼濬六塘河出口，使無淺阻。此治沂水之概要也。夏邑、永城諸水，自睢河下注洪澤湖，出清口會黃入海。近歲河道多淤，董家溝諸地尤宜急治，兼

濬洪澤湖出口。清口束水二壩，遼旨撤除。各閘口門亦宜加寬。此治睢河之概要也。」疏入，上許爲頗得要領。調戶部。冬，工竟，還京師。二十三年，復調工部，署翰林院掌院學士。卒，賜祭葬。

論曰：照紺於盤錯，而優於詞翰，高宗知之審矣。汝來以清節著，惠華等以文學庸，而安國博辨羣書，好學深思，自爲家法。蕙田治禮，綜歷代政事學術，貫串會通，體大思精，尤彬彬名世之大業也。夢麟早歲負清望，參大政，方駕遷稅，惜哉！

清史稿卷三百五

列傳九十二

錢陳羣子汝誠 孫臻 沈德潛 金德瑛 錢載

齊召南陳兆喬 兆喬孫桂生 董邦達錢維城 鄭一桂

謝墉金甡 莊存與 雷屋偉 王昶

錢陳羣，字主敬，浙江嘉興人。父綸光，早卒。母陳，翼諸孤以長，語在列女傳。康熙四十四年，聖祖南巡，陳羣迎駕吳江，獻詩。上命俟迴蹕召試，以母陳病不赴。六十年，成進士，引見，上諭及前事。改庶吉士，授編修。雍正七年，世宗命從史貽直、杭奕祿赴陝西宣諭化導，陳羣周歷諸府縣，集諸生就公廨講經，反覆深切，有聞而流涕者。使還，上諭獎爲「安分讀書人」。五遷右通政，督順天學政。乾隆元年，以母喪去官。服除，高宗命仍督順天學政，除原官。陳羣以母陳夜紡授經圖奏上，上爲題詞。疏請增順天鄉試中額，上以

官制有定，取者多，用者益遠，國家不能收科目取人之效，寢其議。

三遷內閣學士。陳羣屢有建白：嘗疏請嚴治匿名揭帖，無論事鉅細，非據實首告而編造歌謠詩詞，匿名粘貼閭巷街衢，當下刑部依法治罪。疏請廣勸種植樹木，官地令官種，州郡吏種至千本以上，予紀錄，受代時具冊，備地方公用。民地令民種，至五六百本者，予扁額獎賞，成材後聽取用。疏請偏災蠲免分數，分別貧富，富者按例定分數蠲免，貧者被災幾分卽蠲免幾分，使之相等。及敕詢州縣耗羨，疏言：「康熙間，州縣官額徵錢糧，收耗羨一二錢不等。陸隴其知嘉定縣止收四分，清如灑其，亦未聞全去耗羨也。議者以康熙間無耗羨，非無耗羨也，特無耗羨之名耳。世宗出自獨斷，通計外吏大小員數，酌定養廉，而以所入耗羨按季支領。吏治肅清，民亦安業。特以有徵報支收之令，不知者或以爲加賦。皇上詢及盈廷，臣請稍爲變通，凡耗羨所入，仍歸藩庫，各官養廉及各州縣公項，如舊支給。其續增公用，名色不能盡一，多寡亦有不同，應令直省督撫明察，某件應動正項，某件應入公用，分別報銷。各省州縣自酌定養廉，槩倅不一，其有支紳者，應令督撫確察量增，俾稍寬裕。仍飭勿得耗外加耗，以致累民。則旣無加賦之名，並無全用耗羨辦公之事，州縣各有贏餘，益知鼓勵。至於施從其厚，斂從其薄，古之制也。及此倉庾充裕，民安物阜之時，大臣悉心調劑，使養廉之入，不爲素餐，元氣培扶，帑藏盈溢，然後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宋太

祖能罷羨餘，臣固知皇上之聖，不必廷臣建白如張全操其人者，而德音自下也。」

七年，擢刑部侍郎。上令廷臣議州縣常平倉應行諸事，諸臣皆議歉歲減價。陳羣疏言：「成熟之年，出陳易新，倉米必不及市米，而民以米值納倉，銀色當高於市易。擬令石減一錢二分，還倉時加穀四五升，以爲出入耗費。」

十七年，患反穀疾，連疏乞解職，許之。命其子編修汝誠侍行，且賜詩以寬其意。陳羣進途中所作詩，上爲答和。時有僞爲孫嘉淦疏稿語謗上，上令窮治，陳羣自家密疏請省株連，上嚴飭之，而事漸解。二十一年，上南巡，令在籍食俸。二十五年，上爲橋梓圖寄賜陳羣。二十六年，偕江南在籍侍郎沈德潛詣京師祝皇太后七十壽，命與香山九老會，加尚書銜。上諭：「明歲南巡，諸臣今年已赴闕，毋更遠迎。」二十七年，南巡，陳羣偕德潛迎駕常州，上賜詩稱爲「大老」。三十年，南巡，復迎駕。是歲陳羣年八十，加太子太傅。賜其子汝器舉人，汝誠扈蹕，命從還省視。

三十一年，陳羣復進其母陳畫冊，冊有綸光題句。上題詩以趙孟頫、管道昇爲比。三十五年，上六十萬壽，命德潛至嘉興勸陳羣母詣京師，陳羣獻竹根如意，上批劄云：「未頒僧紹之賜，恰致公遠之貢，文而有節，把玩良怡，今賜卿木蘭所獲鹿，服食延年，以俟清晤。」三十六年，上東巡，陳羣迎駕平原，進登岱祝釐頤。是冬，復詣京師祝皇太后八十萬壽，命

紫禁城騎馬，賜人箋，再與香山九老會。陳羣進和詩有句云「鹿馴巖畔當童扶」，上賞其超逸，復爲圖賜之。南歸，以詩餞。

陳羣里居，每歲上錄寄詩百餘篇，陳羣必賡和，親書冊以進，體兼行草，屢蒙獎許。三十九年，卒，年八十九。上諭謂：「儒臣老輩中能以詩文結恩遇、備商榷者，沈德潛卒後惟陳羣。」加太傅，祀賢良祠，謚文端。四十四年，上製懷舊詩，列五詞臣中。

子汝誠，字立之。乾隆十三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命南書房行走。四遷至侍郎，歷兵、刑、戶諸部。再典試江南，上命寄諭尹繼善，招陳羣遊攝山，父子可相見。汝誠試畢，迎陳羣入試院，居數日乃還。三十年，乞養歸。四十一年，父喪終，授刑部侍郎，仍在南書房行走。四十四年，卒。

汝誠子臻，字潤齋。自兵馬司副指揮授河南鄧州知州，累遷江西糧道。左授山西平陽知府，復累遷直隸布政使。嘉慶二十一年，授江西巡撫。江西南昌諸府食淮鹽，而與福建、浙江、廣東三省毗連，私販侵引額。臻議疏綱領，緝私販。尋移山東巡撫。兗、曹、沂諸府民素悍，染邪教，盜甚熾。臻請就諸府增設參將以下官，上皆採其議。入覲，以衰老左授湖廣布政使，休致。道光十九年，卒。

陳羣詩純樸樸厚，如其爲人。廢唱既久，亦頗敷衍製詩體。貳刑部十年，慎於庶獄，虛

袁詳鞠。高宗嘗以子定國期之。汝誠繼貳刑部，奉陳羣之教，持法明允。臻亦善治獄。在平陽，介休民被盜殺其母，擾釁去。民言姻家嘗貸釁，傭或藉釁逃，鄰家子左右之。縣捕三人，榜掠誣服。他日獲盜得釁，民乃言非其母物。獄不能決。臻微服訪得實。撫山東，清庶獄，雪非罪二十餘人，擒教詆者置於法。

沈德潛，字竊士，江南長洲人。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試未入選。四年，成進士，改庶吉士，年六十七矣。七年，散館，日晡，高宗蒞視，問孰爲德潛者，稱以「江南老名士」，授編修。出御製詩令廣和，稱旨。八年，卽擢中允，五遷內閣學士。乞假還葬，命不必開缺。德潛入辭，乞封父母，上命予三代封典，賦詩餞之。十二年，命在上書房行走，遷禮部侍郎。是歲，上諭諸臣曰：「沈德潛誠實謹厚，且憐其晚遇，是以稠疊加恩，以勵老成積學之士，初不因進詩而優擢也。」

十三年，德潛以齒衰病壹乞休，命以原銜食俸，仍在上書房行走。十四年，復乞歸，命原品休致，仍令校御製詩集畢乃行。諭曰：「朕於德潛，以詩始，以詩終。」且令有所著作，許寄京呈覽。賜以人蔴，賦詩寵其行。德潛歸，進所著歸愚集，上親爲製序，稱其詩伯仲高、王、高、王者謂高啓、王士禛也。十六年，上南巡，命在籍食俸。是冬，德潛詣京師祝皇太后

六十萬壽。十七年正月，上召賜曲宴，賦雪獅與聯句。又以德潛年八十，賜額曰「鶴性松身」，並賚藏佛、冠服。德潛歸，復進西湖志纂，上題三絕句代序。二十二年，復南巡，加禮部尚書銜。二十六年，復詣京師祝皇太后七十萬壽，進歷代聖母圖冊。入朝賜杖，上命集文武大臣七十以上者爲九老，凡三班，德潛爲致仕九老首。命游香山，圓形內府。

德潛進所編國朝詩別裁集請序，上覽其書以錢謙益爲冠，因諭：「謙益諸人爲明朝達官，而復事本朝，草昧繩構，一時權宜。要其人不得爲忠孝，其詩自在，聽之可也。選以冠本朝諸人則不可。」錢名世者，皇考所謂「名教罪人」，更不宜入選。慎郡王，朕之叔父也，朕尚不忍名之。德潛豈宜直書其名？至世次前後倒置，益不可枚舉。」命內廷翰林重爲校定。二十七年，南巡，德潛及錢陳羣迎駕常州，上賜詩，並稱爲「大老」。三十年，復南巡，仍迎駕常州，加太子太傅，賜其孫維熙舉人。三十四年，卒，年九十七。贈太子太師，祀賢良祠，謚文懿。御製詩爲輓。是時上命燬錢謙益詩集，下兩江總督高晉令察德潛家如有謙益詩文集，遵旨繳出。會德潛卒，高晉奏德潛家並未藏謙益詩文集，事乃已。四十三年，東臺縣民許舉人徐述夔一柱樓集有悖逆語，上覽集前有德潛所爲傳，稱其品行文章皆可爲法，上不憚。下大學士九卿議，奪德潛贈官，罷祠削謚，仆其墓碑。四十四年，御製懷舊詩，仍列德潛五詞臣末。

德潛少受詩法於吳江葉燮，自盛唐上追漢、魏，論次唐以後列朝詩爲別裁集，以規矩示人。承學者效之，自成宗派。

金德瑛，字汝白，浙江仁和人。乾隆元年進士，廷對初置第六，高宗親擢第一，授修撰。是歲舉博學鴻詞科，德瑛以薦徵，既入翰林，不更試。旋命南書房行走，充江南鄉試考官。德瑛以原籍休寧辭，不許。再遷右庶子。督江西學政。任滿，上特諭「德瑛甚有操守，取士公明」，命留任。德瑛疏言：「翰林爲儲才地，庶吉士宜求學有根柢，器量明遠，庶可備他日任使。每科命大臣教習，大臣政事甚繁，但能總大綱。舊有分數例，但由掌院選任，時設時止。乞令掌院於翰詹中擇品學優贍、資俸較深者引見，簡畀分敘。」得旨俞允。復四遷太常寺卿，命祭告山西諸行省帝王陵寢。疏言：「女媧氏陵寢殿塑女像，旁侍嬪御，民間奉爲求嗣之神，實爲贗穢。請毀像立主。」下部議行。督山東學政。十九年，歲饑，上發帑治賑，而鄧、滕諸縣災尤重。有司格於例限，不敢以請。德瑛任滿還京師，入對，具言狀，上特命展賑。遷內閣學士。二十一年，遷禮部侍郎。充江西鄉試考官。使還，經徐州，時河決孫家集，微山湖暴漲，入運河，江南、山東連壤諸州縣被水。德瑛諮詢形勢，入陳於上前，上嘉德瑛誠實不欺。旋命尙書劉統勵董治疏築。二十三年，督順天學政，疏言：「八旗諸生遇歲

試，輒稱病諉避，甚至病者多於與試者，請下八旗都統考覈。」

二十六年，擢左都御史，疏言：「秋審舊例，凡已經秋審者謂之『舊事』。當九卿、詹事、科道集議時，書吏宣唱名冊，繁重淹滯。其實商榷輕重，多在新事。積年緩決之案，自按察使上巡撫，更三法司，初獄已致慎矣；況三審緩決，久成信讞。諸囚偷生囹圄，幸待十年慶典，得蒙恩赦。然亦裁自聖心，諸臣無與焉。舊事名冊宜罷宣唱。陳案既省，近事得以從容往復，盡心詳審。九卿兼有餘晷治其本職。」上韪其言，下大學士會刑部議，請如德瑛言。十二月，命稽覈通州倉儲，中寒病作，二十七年正月，卒。

德瑛端平簡直，無有偏黨，爲上所知。方爲少詹事，入對，上曰：「汝元年狀元，尙作四品官耶？」數日擢太常寺卿。及病，上每見廷臣問狀，且曰：「德瑛辛巳生，長朕十歲。」及病革，上方出巡幸，將啓蹕，猶曰：「德瑛久不入值，病必重。」德瑛卽以其日卒。三十一年，德瑛子潔成進士，引見，上曰：「汝金德瑛子耶？」德瑛卒已將十年，上猶惓惓如是。

錢載，字坤一，浙江秀水人。雍正十年，副榜貢生，舉博學鴻詞、舉經學，就試皆未入選。乾隆十七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七遷內閣學士，直上書房。四十一年，督山西學政。四十五年，命祭告陝西、四川嶽瀆及帝王陵寢。尋擢禮部侍郎，充江南鄉試考官，舉顧問爲第一，四書文純用排偶，上以乖文體，命議處。

呂氏春秋堯葬穀林，史記不書其地。乾隆元年，以山東巡撫岳濬奏，自東平改祀濮州。四十一年，大理寺卿尹嘉銓疏言當在平陽，下部議駁。職督學山東，謁濮州堯陵，參互考訂，以爲在平陽道平陽，得堯陵州東北，及江南典試歸，又至東平求舊時所祭堯陵，參互考訂，以爲在平陽者是。史記湯、武皆未著葬地，蓋都於是葬於是則不善，堯亦其例。因疏請釐定。下大學士、九卿議駁，載奏辨，復議仍寢不行。上諭曰：「經生論古，反覆辨證，原所不禁。但旣陳之奏牘，並經廷臣集議，卽不當再執成見。」職斥呂不韋門下客浮說，不韋卽不足取，亦尙不可以人廢言。況其門下客所著書，所謂『懸之國門，不易一字』，豈能謂不足爲據？其時去古未遠，或尙有所承述。乃欲在數千年後虛揣翻駁，有是理乎？載本晚達，且其事只是考古，是以不加深問。若遇朝廷政治，亦似此嘵嘵不已，朕必重治其罪。」命傳旨申飭。職疏累數千言，語有未明，復爲自注，時謂非章奏體，上亦未深詰也。

四十八年，休致。五十八年，卒，年八十有五。

子世錫，入翰林。時侍郎英廉及載充教習庶吉士，英廉語世錫曰：「君家仍世入翰林，而上命父教其子，當勉爲報。願以報上恩。」世錫子寶甫，初名昌齡，避仁宗陵，以字行。亦以編修官至雲南布政使。

德瑛論詩宗黃庭堅，謂當辭必己出，不主故常。載初與訂交，晚登第，乃爲門下門生；

詩亦宗庭堅，險入橫出，巋然成一家。同縣王又曾、萬光泰輩相與唱酬，號秀水派。語互詳文苑傳。載又爲陳羣族孫，從陳羣母陳受畫法，蒼秀高勁，亦如其詩。

齊召南，字次風，浙江天台人。幼而穎敏，鄉里稱神童。雍正十一年，命舉博學鴻詞，召南以副榜貢生被薦。乾隆元年，廷試二等，改庶吉士，散館授檢討。八年，御試翰詹各官，擢中允，遷侍讀。九年，以父喪去官。時方校刻經史，召南分撰禮記、漢書考證，命卽家撰進。服除，起原官。十二年，遷侍讀學士。十三年，復試翰詹各官，以召南列首，擢內閣學士，命上書房行走。遷禮部侍郎。上於寧古塔得古鏡，問召南，召南辨其款識，具陳原委。上顧左右曰：「是不愧博學鴻詞矣！」上西苑射，發十九矢皆中的，顧尙書蔣溥及召南曰：「不可無詩！」召南進詩，上和以賜。十四年夏，召南散直墮馬，觸大石，顱幾裂。上聞，遣蒙古醫就視，賜以藥。語皇子宏曄：「汝師傅病如何？當頻使存問！」幸木蘭，使賜鹿脯十五束。及冬，入謝，上慰勞，召南因乞歸，固請乃許。及行，賜紗、葛各二端。

上南巡，屢迎駕，輒問病狀，出御製詩命和。上嘗詢天台、雁宕兩山景物，召南對未嘗游覽。上問：「名勝在鄉里間，何以不往？」召南對：「山峻溪深，臣有老母，惟古人登高臨深之誠，是以未敢往。」上深嘉之。既而，以族人周華爲書訕上，逮詣京師，吏議坐隱匿，當流

籍其家，上命奪職放歸，還其產十三四。召南歸，遂卒。

召南易直子諒，文辭淳雅。著水道提綱，具詳源委脈絡，歷代帝王年表，舉諸史綱要，並行於世。

陳兆嵩，字星齋，浙江錢塘人。亦幼慧。雍正八年進士，福建卽用知縣。舉博學鴻詞，詣京師試，授內閣中書，充軍機章京。乾隆元年，廷試二等，授檢討。十七年，上御經筵，以撰進講義稱旨，擢左中允。御試翰詹各官，復擢侍講學士。再遷順天府府尹。值大水，兆嵩心計指畫，撫綏安集，無不得所。畿輔役繁，舊設官車疲敝，議僉富戶應役，兆嵩奏罷之。時方西征，發禁旅，兆嵩經畫宿頓儲蓄，井井有緒，軍民晏然。二十一年，遷太常寺卿。上謁陵，以同官迎駕失儀，左授太僕寺少卿。再遷太僕寺卿。三十六年，卒。

兆嵩精六書之學，尤長經義，於易、書、禮均有論述。爲詩文澹泊清遠。

孫桂生，字堅木。嘉慶初，自優貢生授知縣，揀發湖北。時教匪爲亂，桂生從廣州將軍明亮擊賊，破孝感，殲魯惟志，戰歸州，禦齊王氏，屢有功。授大治知縣，再遷安陸知府。九年，遭母喪，湖北巡撫章煦疏請留軍。喪終，除荊州知府。三遷，再轉爲江寧布政使，署江蘇巡撫。初彭齡劾桂生徵賦不力，奪職；復劾察庫帑不實，上命大學士托津、戶部尚書景安按治，疏言：「桂生察庫帑無弊，徵賦亦逾十之七。」召詣京師，旋授甘肅布政使。再轉，復

遷江蘇巡撫。上六十萬緡，蠲各行省民間逋賦。桂生疏言：「曠典殊施，當令澤及於民。請自嘉慶元年起至二十二年，詳察民間逋賦，毋令官吏因緣爲姦。二十二年漕項，例至二十四年奏銷，民逋請併蠲除。」又言：「民間逋賦有由州縣移他款代納者，今既蠲逋，當令現任州縣期十年償所移款。」皆議行。命署蘇州織造，兼領滸墅關，兼署兩江總督。宣宗卽位，召詣京師，以三品京堂待缺，旋命休致。道光二十年，卒。桂生子憲曾，進士，官至詹事。

董邦達，字孚存，浙江富陽人。雍正元年，選拔貢生。以尚書勵廷儀薦，命在戶部七品小京官上行走。十一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乾隆三年，充陝西鄉試考官，疏言官卷數少，以民卷補中，報聞。授右中允，再遷侍讀學士。十二年，命直南書房，擢內閣學士，以母憂歸。逾年，召詣京師，命視梁詩正例，入直食俸。十五年，補原官，遷侍郎，歷戶、工、吏諸部。二十七年，遷左都御史，擢工部尙書。二十九年，調禮部。三十一年，調還工部。三十二年，仍調還禮部。三十四年，以老病乞解任，上諭曰：「邦達年逾七十，衰病乞休，自合引年之例。惟邦達移家京師，不能卽還里。禮部事不繁，給假安心調治，不必解任。」尋卒。賜祭葬，謚文恪。

邦達工山水，蒼逸古厚。論者謂三董相承，爲畫家正軌，目源、昌與邦達也。子誥，

自有傳。

錢維城，字宗盤，江南武進人。乾隆十年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功令，初入翰林，分習清文、漢文。維城習清文，散館列三等。上不憚，曰：「維城豈謂清文不足習耶？」傳極爲之解。命再試漢文，上謂詩有疵，賦尚通順，仍留修撰。是歲卽遷右中允，命南書房行走。三年，再轉爲刑部侍郎。疏請申明律例：「事主殺盜賊移戶，有司輒置勿論。本律科移戶罪，反至流徒。請凡殺人律得勿論者，雖移戶仍用本律。殺姦殺拒捕者，有司輒用鬪殺律定讞。殺姦殺拒捕者，反重於殺不拒捕者。請用殺拒捕罪人律勿論。」下部議行。二十四年，命偕內閣學士富察善如貴州會湖廣總督吳達善按治威寧州知州劉標虧帑，巡撫良卿、前巡撫方世儒等皆坐罷。三十五年，古州苗香要爲亂，復命偕吳達善及巡撫宮兆麟督剿。香要多力而狡，苗女迫根爲羽翼，煽旁寨出掠。維城如古州，督總兵程國相破烏牛、佳居諸寨，獲迫根。維城乃自烏牛如佳居宣諭，解脅從。督兵破朋論大筭，香要獨身跳去。乃令先撤兵，遣諭香要，卒擒而殲之。亂定，諭議敍。三十六年，雲南龍陵戍卒四十去伍，既就獲，大吏請悉誅之。維城入對，言：「伊犁戍卒荷校一月，今用法過重。且戮於獲所，邊兵何由知？不如械至龍陵，倍其罰，荷校三月，足以儆衆。」上從之。三十七年，丁父憂，歸，以毀卒。謚文敏。

維城工文翰，畫山水幽深沈厚。錢陳羣謂維城通籍後畫益工，蓋得益於邦達云。

鄒一桂，字原褒，江南武進人。祖忠倚，順治九年一甲一名進士，官修撰。一桂，雍正五年二甲一名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十年，授雲南道監察御史，疏禁官媒蓄婦女爲姦利。乾隆七年，轉禮科給事中，疏言：「刑部諸囚已結入北監，未結歸南所。今察視監所，已未結雜收，請如例分禁。」又言：「奉命下部議諸事，科道輒於部議未上之先，擾越瀆陳，請申飭。」上韪其言。湖南巡撫許容坐誣劾糧道謝濟世罷，復命署湖北巡撫。一桂與給事中陳大玠具疏論列，謂：「容狡詐欺公，僅予奪職，已邀寬典；今復任封疆，何以訓天下？乞降旨宣示臣民，俾曉然於黜陟之所以然，斯國法昭而吏治有所率循。」上爲罷容。十年，遷太常寺少卿，疏言：「律載獄具全圖，鐵索鈕鏡，俱有定式。獄官以防範爲辭，匣牀以束其身，鐵簫以直其項，觀音圈以繫其手足。部議禁非刑，日久復創新制，令諸囚排頭仰臥，橫穿長木，壓其手足，與匣牀無異，請敕嚴禁。」從之。四遷爲禮部侍郎。同部侍郎張泰開舉一桂子志伊爲國子監學正，又坐徇尚書王安國、左都御史楊錫紱祀其父鄉賢，屢下部議，二十一年，左授內閣學士。二十三年，乞致仕。三十六年，詣京師祝上壽，加禮部侍郎銜，在籍食俸。三十七年，歸，卒於東昌道中。加尚書銜。

一桂畫工花卉，承惲格後爲專家。嘗作百花卷，花題一詩，進上，上深賞之，爲題百絕

句。晚被薄謹，歸猶賦詩錢之云。

謝墉，字崑城，浙江嘉善人。乾隆十六年，上南巡，墉以優貢生召試，賜舉人，授內閣中書。十七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坐撰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碑文語失當，下部議，降調。二十四年，回部平，墉擬饒歌上，上命復官，直上書房。五遷工部侍郎，督江蘇學政。四十三年，調禮部。四十五年，調吏部。廣西全州知州彭曰龍坐縱革役復充，奪官，詣部請捐復。大學士阿桂領吏部，將許之，墉以爲不可。時有山東商河教諭侯華捐復，方議駁，墉援以例曰龍。阿桂疑墉爲華地，奏聞。上命訊，華力言無囑託，乃用墉議，不許曰龍捐復。四十八年，復督江蘇學政。五十一年，任滿，還京師。上問洪澤湖運河水勢，墉奏：「洪澤湖漸高，民間傳說『昔如釜，今如盤』，請加疏濬。」五十二年，上以總督李世傑奏洪澤湖水注清口暢流，命墉往與世傑勘湖水淺深。尋奏湖水深至十丈，淺亦在一二丈間，墉自請議處。上以湖水前年較淺，墉得自傳聞，據以入告，茲既已勘明，免其議處。

墉兩任江蘇學政，士有不得志者，以偶語譏誚。阿桂偶以聞，上命巡撫閩鶚元訪察。鶚元言墉初任聲名平常，後任頗爲謹飭。上命降授內閣學士。五十四年，上察直上書房諸臣多曠班，墉七日未入直，復降編修，在修書處効力。五十六年，復命直上書房。六十年，

休致。尋卒。

墉在上書房久，仁宗方典學，肄習詩文，高宗命墉講授。嘉慶五年，加恩舊學，贈三品卿銜，賜祭葬。子恭銘，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歸班，是歲授內閣中書。墉以督學蒙謗，然江南稱其得士，尤賞江都汪中嘗字之曰：「予上容甫，爵也；若以學，予於容甫北面矣！」乾隆中直上書房諸臣以學行稱者，又有金甡、莊存與、劉星輝。

甡，字雨叔，浙江錢塘人。初以舉人授國子監學正。乾隆七年，舉禮部試第一，廷試復第一，授修撰。三遷侍講學士。二十二年，直上書房，擢詹事，再遷禮部侍郎。三十八年，上奉熱河，從方入直，遘疾遽仆。大學士劉統勳以聞，命予假。甡乞休，允之。明年秋，疾間，乃得歸。四十七年，卒，年八十有一。

甡在上書房十七年，直諒誠敬，所陳說必正義法言，諸皇子皇孫皆愛重之。

存與，字方耕，江南武進人。乾隆十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四遷內閣學士。二十一年督直隸學政。按試滿洲、蒙古童生，嚴，不得傳遞，羣閑。御史湯世昌論劾，命奪存與官。上惡滿洲、蒙古童生縱恣，親覆試，搜得懷挾文字。臨鞠，童生海成最狡黠，言：「何不殺之？」上怒，立命誅之。閩堂附和者三人，發拉林種地，四十人令在旗披甲，不得更赴試。並以存與督試嚴密，仍命留任。擢禮部侍郎。遭父喪。服除，補內閣學士，仍授原官，直上

書房。遭母喪。服除，補原官。五十一年，以衰老休致。五十三年，卒。

存與廉鍊。典浙江試，巡撫餽金不受，遺以二品冠，受之。及塗，從者以告曰：「冠頂真珊瑚，直千金！」存與使千餘里返之。爲講官，上御文華殿，進講禮畢，存與奏：「講章有舛誤，臣意不謂爾。」奉書進，復講，盡其旨，上爲留聽之。

弟培因，字本淳，乾隆十五年一甲一名進士，官至內閣學士。

劉星輝，字映榆，江南武進人。乾隆十三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遷侍講，督廣東學政。疏言：「鶴山立縣初，有廣州民一百五戶請修城入籍，緣是開冒考之弊，請以有廬墓、田糧在縣者爲限。」丁母喪，去。服闋，補原官。督安徽學政，請童生兼試五言六韻詩。童試有詩自此始。累遷侍讀學士。二十九年，直上書房，再遷禮部侍郎。卒。

王昶，字德甫，江蘇青浦人。乾隆十九年進士。南巡，召試，授內閣中書，充軍機章京。三遷刑部郎中。三十二年，察治兩淮運鹽提引，前鹽運使盧見曾坐得罪，昶嘗客授見曾所，至是坐漏言奪職。雲貴總督阿桂帥師討緬甸，疏請發軍前自効。上命大學士傅恆出視師，嗣以理藩院尚書溫福代阿桂，皆以昶佐幕府。溫福移師討金川，昶實從，疏請敘昶勞，授吏部主事。既，復從阿桂定兩金川，再遷郎中。刑部侍郎袁守侗按事四川，上命察軍中事，還

奏言昶治軍書有勞。四十一年，師凱還，擢昶鴻臚寺卿，仍充軍機章京。三遷左副都御史，外授江西按察使。數月，以憂歸。起直隸按察使，未上，移陝西按察使。

在陝西凡十年，值回田五爲亂，軍興，昶繕守具，佐治軍需，疏請清釐保甲，禁民間蓄軍器。遷雲南布政使。河南伊陽民戕知縣，竄匿陝西境未獲。昶如商州督捕，上命俟得賊詣京，師覲見。昶既得賊，入謁上，自陳疲憊，乞改京職，上溫旨慰遣，乃上官。以雲南銅政事重，撰銅政全書，求調劑補救之法。旋調江西布政使。五十四年，內遷刑部侍郎。屢命如江南、湖北讞獄。五十八年，以老乞罷，上許之，方歲暮，諭俟來歲春融歸里。昶歸，遂以「春融」名其堂。嘉慶元年，詣京師賀內禪，與千叟宴。四年，復詣京師謁高宗梓宮。十一年，卒。昶工詩古文辭，通經。讀朱子書，兼及薛瑄、王守仁諸家之學。蒐采金石，平選詩文詞，著述傳於世。

論曰：國家全盛日，文學侍從之臣，雍容揄揚，潤色鴻業。人主以其閒暇，偶與賡和，一時稱盛事。未有彌歲經時，往復酬答，君臣若師友，如高宗之於陳羣、德潛。嗚呼，懿矣！當時以儒臣被知遇，或以文辭，或以書畫，錄其尤著者。視陳羣、德潛恩禮雖未逮，文采要足與相映，不其盛歟！

清史稿卷三百六

列傳九十三

曹一士 李慎修 李元直 陳法 胡定 仲永檀

柴潮生 儲麟趾

曹一士，字謙廷，江蘇上海人。雍正七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十三年，考選雲南道監察御史。高宗卽位，諭羣臣更番入對。一士疏言：「敬讀諭旨，曰『百姓安則朕躬安』，大哉王言，聞者皆感涕。臣愚以爲欲百姓之安，其要莫先於慎擇督撫。督撫者守令之倡。顧其中皆有賢者、有能者，賢能兼者上也，賢而不足於能者次之，能有餘而賢不足者又其次也。督撫之爲賢爲能，視其所舉而瞭如。今督撫舉守令，約有數端：曰年力富強，曰治事勤慎，曰不避嫌怨。徵其實蹟，則錢糧無欠，開墾多方，善捕盜賊。果如所言，洵所謂能吏也。乃未幾而或以贓汙著，或以殘刻聞，舉所謂貪吏、酷吏者，無一不出於能吏之中，彼

誠有才以濟其惡耳。夫吏之賢者，惄惄無華，惻怛愛人，事上不爲詭隨，吏民同聲謂之不煩。度今世亦不少其人，而督撫萬剗曾未及此，毋亦輕視賢而重視能之故耶？抑以能更卽賢吏耶？臣恐所謂能者非真能也，以趨走便利而謂之能，則老成者爲遲鈍矣；以應對捷給而謂之能，則木訥者爲迂疏矣；以逞才喜事而謂之能，則鎮靜者爲怠緩矣；以武健嚴酷、不恤人言而謂之能，則勞於撫字、拙於鍛鍊者謂之沽名釣譽、才力不及，而摭拾細故以罷黜之矣。至於所取者潰敗決裂，則曰臣不合誤舉，聽部議而已。夫有誤舉必有誤劾，誤舉如此，則誤劾者何如？誤舉者猶可議其罪，誤劾者將何從問乎？臣以爲今之督撫，明作有功之意多，而惇大成裕之道少；損下益上之事多，而損上益下之義少；此治體所關也。皇上於凡丈量開墾、割裂州縣、改調牧令，一切紛更煩擾，皆行罷革。爲督撫者，度無不承流宣化，所慮者，彼或執其成心，飾非自護，意爲迎合，姑息偷安。臣敢請皇上特頒諭旨，剖析開導，俾於精明嚴肅之中，布優游寬大之政。所屬守令，敢於保題薦舉時，分列賢員、能員，然後條疏實事於下。能員有敗行，許自行檢舉，賢員著劣跡，則從重處分。倘所舉皆能而無賢，則非大吏乏正已率屬之方，卽賢者有壅於上聞之患。督撫之賢否，視所舉而瞭如矣。」疏入，上爲通諭諸督撫。

一士又請寬比附妖言之獄，並禁挾仇誣告，疏言：「古者太史采詩以觀民風，藉以知列

邦政治之得失、風俗之美惡，卽虞書在治忽以出納五言之意，使下情之上達也。降及周季，子產猶不禁鄉校之議。惟是行僻而堅，言僞而辨，雖屬聞人，聖人亦必有兩觀之誅，誠恐其惑衆也。往者造作語言，顯有悖逆之迹，如罪人戴名世、汪景祺等，聖祖、世宗因其自蹈大逆而誅之，非得已也。若夫賦詩作文，語涉疑似，如陳鵬年任蘇州知府，游虎丘作詩，有密奏其大逆不道者，聖祖明示九卿，以爲『古來誣陷善類，大率如此』。如神之哲，洞察隱微，可爲萬世法。比年以來，小人不識兩朝所以誅殛大憝之故，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文，指摘字句。有司見事風生，多方窮鞠，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爲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爲生今反古，述懷咏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援古刺今。卽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於明布篇章。使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殊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意。伏讀皇上諭旨，凡奏疏中從前避忌，一概掃除。仰見聖明廓然大度，卽古敷奏采風之盛。臣竊謂大廷之章奏尙捐忌諱，則在野之筆札焉用吹求？請敕下直省大吏，察從前有無此等獄案，現在不準援赦者，條列上請，以俟明旨欽定。嗣後凡有舉首文字者，苟無的確蹕跡，以所告之罪依律反坐，以爲挾仇誣告者戒。庶文字之累可蠲，告訐之風可息矣。」上亦如其議。

雍正間督各省開墾，督撫以是爲州縣課最，頗用以厲民。一士疏言：「開墾者所以慎重曠土，勸相農夫，本非爲國家益賦起見也。臣聞各省開墾，奉行未善，其流弊有二：一曰以熟作荒。州縣承上司意旨，並未勘實荒地若干，預報畝數，邀急公之名。逮明知荒地不足，卽責之現在熟田，以符報額。小民畏官，俯首而從之，咸曰：此卽新墾之荒地而已。二曰以荒作熟。荒地在河壩者，地低水溢，卽成沮洳；在山麓者，上土下石，堅不可掘。州縣悉入報銀之數。民貧乏食，止貪官給牛種草舍，餬且夕之口，不顧地之不可墾也。十年之後，民不得不報熟，官不得不陞科。幸而薄收，完官不足。稍遇歲歉，卒歲無資，逃亡失業之患從此起矣。然且賦額一定，州縣不敢懸欠，督撫不敢開除，飛灑均攤諸弊，又將以熟田當之。是名爲開墾，有墾之名無墾之實也。茲二弊者，緣有司但求地利，罔惜貽害，大吏惟知慮始，不暇圖終；是以仁民之政，反啓累民之階。臣請敕下直省督撫，凡開墾地畝，無論已未陞科，俱令州縣官覆勘，內有熟田混報開墾，舉首除額，免其處分；如實爲新墾，具印結存案，少有虛偽，發覺從重治罪；則以熟作荒之弊可免矣。新墾應陞科，督撫選員覆勘，確確瘠薄，卽與免賦；倘因報墾在先，必令起賦，以貽民累，發覺從重治罪；則以荒作熟之弊亦可免矣。」

乾隆元年，遷工科給事中。故事，御史遷給事中，較資俸深淺。一士入臺僅六月，出上

特擢。尋疏劾原任河東河道總督王士俊，疏未下，語聞於外。上疑一士自洩之，召對詰責，下吏議，當左遷，仍命寬之。一士復疏請復六科舊職，專司封駁，巡視城倉、漕鹽等差，皆不當與。又疏論各省工程報銷諸弊，請敕凡有營造開濬，以所須物料工匠遵例估定，榜示工作地方。又疏論州縣官讞獄，胥吏上下其手，竄改獄詞，請飭申禁。又疏論鹽政諸弊，請毋令商人公捐，禁司鹽官吏與商人交結，小民肩挑背負，戒毋苛捕；大商以便鹽船阻通行水道，戒毋堵截。皆下部議行。一士病梗噎，即以是年卒。

一士晚達，在言官未一歲，而所建白皆有益於民生世道，朝野傳誦。聞其卒，皆重惜之。

李慎修，字思永，山東章丘人。康熙五十一年進士，授內閣中書。遷主事，出爲浙江杭州知府。雍正五年，入爲刑部郎中，歷十餘年，治獄多所平反。有侵帑獄，初議以挪移從末減，慎修執不可，或諷以上意，亦不爲動。乾隆初，出爲河南南汝光道，移湖北武漢黃德道，以憂去。服除，授江南驛鹽道。引見，高宗曰：「李慎修老成直爽，宜言官。」特除江西道監察御史。疏論戶部變亂錢法，苛急煩碎。歷舉前代利害，並言錢值將騰貴，窮極其弊。上元夜，賜諸王大臣觀煙火，慎修上疏諫，以爲玩物喪志。上喜爲詩，嘗召對，問能詩否，

因進言：「皇上一日萬幾，恐以文翰妨政治，祈不以此勞聖慮。」上聽之，載其言於詩。嘗謂慎修曰：「是何眇小丈夫，乃能直言若此？」慎修對曰：「臣面陋而心善。」上爲大笑。復出爲湖南衡郴永道。十二年，乞病歸，卒。

高密李元直爲御史在其前，以剛直著。慎修與齊名，爲「山東二李」。京師稱元直「慙李」，慎修「短李」。

元直，字象山。康熙五十一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雍正七年，考選四川道監察御史，八閱月，章數十上。嘗歷試用事諸大臣，謂：「朝廷都愈多，吁噏少，有堯、舜，無皋、夔。」上不憚，召所論列諸大臣大學士朱軾、張廷玉輩並及元直，詰之曰：「有是君必有是臣。果如汝所言無皋、夔，朕又安得爲堯、舜乎？」元直抗論不撓，上謂諸大臣曰：「彼言雖野，心乃無他。」次日，復召入，獎其敢言。會廣東貢荔枝至，以數枚賜之。未幾，命巡視臺灣，疏請增養廉、絕饋遺，並條上番民利病數十事。臺灣居海外，巡視御史至，每自視如客，事一聽於道府。元直悉反所爲，時下所屬問民疾苦，欲有所施措，督撫劾其侵官，遂鑄級去。家居二十餘年，卒。世宗嘗曰：「元直可保其不愛錢，但慮任事過急。」又嘗諭諸大臣曰：「甚矣才之難得！元直豈非真任事人？乃剛氣逼人太甚。」元直晚年言及知遇，輒泣下。初在翰林，與孫嘉淦、謝濟世、陳法交，以古義相易，時稱四君子。及嘉淦總督湖廣，治濟世獄，

徇巡撫許容意，爲時論所不直，元直遂與疏焉。

法，字定齋，貴州安平人。康熙五十二年進士，自檢討官至直隸大名道。講學宗朱子，著明辨錄，辨陸、王之失。蒞政以教養爲先，手治文告，辭意懇摯。既久，人猶誦之。

胡定，字登賢，廣東保昌人。雍正十一年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乾隆五年，考選陝西道監察御史。七年，湖南巡撫許容劾糧道謝濟世，下湖廣總督孫嘉淦按治，將坐濟世罪，八年二月，定疏陳容陷濟世、嘉淦袒容狀，錄湖南民揭帖，謂布政使張璨、按察使王玠、長沙知府張琳、衡州通判方國寶、善化知縣樊德貽承容指，朋謀傾陷，並述京師民謠，目容爲姪，謂其妬賢嫉能如婦人之陰毒。疏入，上命戶部侍郎阿里袞如湖南會嘉淦覆勘，並令定從往。會湖南岳常道倉德密揭都察院，發舉請託私改文牘狀，阿里袞至湖南，雪濟世枉。上奪嘉淦、容等職，諭謂：「定爲言官，言事不實，自有應得之罪謹。今既實矣，若止爲濟世白冤抑，其事尚小；因此察出督撫等挾私誣陷，徇隱扶同，使人人知所儆戒，此則有裨於政治，爲益良多。至諸行省督撫學効必悉秉公心，方爲不負委任，若以愛憎爲舉劾，如嘉淦、容居心行事，豈不抱媿大廷，負慚夙夜？諸督撫當深自儆省，以嘉淦、容爲戒。」定於是負敢言名。

轉兵科給事中，巡視西城。求居民善惡著稱者，皆榜姓名於衙。民有訟者，卽時傳訊判結。西山臥佛寺被竊，同官誤以僧自盜奏，定廉得真盜，僧得雪。旋以母老乞歸養。服除，復授福建道御史。疏論內務府郎中某賤民爲私利，按治事不實，奪職下刑部，久之讞定，罷歸。二十二年，上南巡，定迎駕杭州，復原銜。卒，年七十九。著有雙柏廬文集。

仲永擅，字襄西，山東濟寧人。乾隆元年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五年，考選陝西道監察御史。疏請酌減上元燈火聲樂，略言：「人君一日萬幾，一有暇逸之心，卽啓怠荒之漸。每歲上元前後，燈火聲樂，日有進御。願酌量裁減，豫養清明之體。」上降旨，謂：「書云『不役耳目』，詩云『好樂無荒』，古聖賢垂訓，朕所夙夜兢兢而不敢忽者。惟是歲時謙賞，慶典自古有之，況元正獻歲，外藩蒙古朝覲有不可缺之典禮。朕踵舊制而行之，未嘗有所增益。至於國家政事，朕仍如常綜理，並未略有稽遲。永擅胸有所見，直陳無隱，是其可嘉處，朕亦知之。」

京師民愈君弼者，爲工部鑿匠，富無子。既死，其戚許秉義謀爭產。內閣學士許王猷與同族，囑招九卿會其喪，示聲氣，且首君弼有藏錢。步軍統領鄂善以聞，詔嚴鞫，秉義論罪如律，並奪王猷職，旨戒飭九卿。六年，永擅奏：「風聞鄂善受愈氏賄萬金，禮部侍郎吳家

駒赴弔得其質，又聞赴弔不僅九卿，大學士張廷玉以東往，徐本、趙國麟俱親會，詹事陳浩爲奔走，謹據實密奏，備訪查。」又言：「密奏留中事，外間旋得消息，此必有私通左右暗爲宣洩者。權要有耳目，朝廷將不復有耳目矣。」疏入，上疑永檉妄言，命怡親王、和親王、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徐本，尚書訥親、來保按治，摘永檉奏宣洩密奏留中果何事，又謂權要私通左右，此時無可私通之左右，亦無能私通左右之權要，詰何所見，命直陳。鄂善僕及居間納賄者，皆承鄂善得俞氏賄，和親王等以聞。上召和親王、鄂爾泰、訥親、來保同鄂善入見，上溫諭導共言，鄂善乃承德白金千。上諭鄂善曰：「汝罪於律當絞。汝嘗爲大臣，不忍棄諸市。然汝亦何顏復立於人世乎？汝宜有以自處。」既又下和親王等會大學士張廷玉、福敏、徐本，尚書海望，侍郎舒赫德詳議，如上諭。乃命訥親、來保持王大臣奏示鄂善，鄂善乃言未嘗受賄。上因怒責鄂善欺罔，奪職下刑部，又命福敏、海望、舒赫德會鞫，論絞，上仍令賜死。家駒、浩並奪職。永檉答上詢宣洩留中事，舉吳士功密劾史貽直以對。和親王等諧察大學士趙國麟等赴俞氏會宴雖無其事，然語有所自來。上乃獎永檉指奸發伏，直陳無隱，擢僉都御史。

國麟獨奏辨，言：「永檉風聞言事，以蒙恩坐論之崇班，而被以跪拜細人之醜行。事有流弊，宜防其漸。數有往復，當保其終。明季言路與政府各分門戶，互相擠排，綱紀寢以大

壞。在今日權無旁撓，言無偏聽，寧爲未然之慮，不弛將至之防。乞特降諭旨，明示天下，以超擢永檀爲獎其果敢，有其冒昧。嗣後凡詆斥大臣按之無實者，別有處分。則功過不相掩，而賞罰無偏曲。如以臣言過驛，乞賜罷斥，或容解退，以全初心。」上手詔謂：「超擢永檀，亦善善欲長、惡惡欲短之意，大學士所云，老成遠慮，朕甚嘉納。其入閣視事，毋違朕意。」而國麟求去益力，給事中盧秉純劾國麟，謂：「上詢國麟嘗會俞氏喪否，出以告其戚休致光祿寺卿劉藩長，語無狀。」上召藩長，令鄂爾泰、張廷玉、徐本、訥親、來保按其事，因謂藩長市井小人，國麟與論姻，又嘗奏薦，事非是。遣鄂爾泰等諭意，令請退。居數日，國麟疏不至，乃特詔左遷，留京師待缺。秉純語過當，藩長刺探何緣被謫，不謹，皆奪職。

又擢永檀左副都御史。貴州黎安民羅尙珍詣都察院訴家居原任四川巡撫王士俊侵其墓地，命永檀如貴州會總督張廣泗按治，士俊論罪如律。河南巡撫雅爾圖劾永檀自貴州還京師，道南陽，縱其僕撻村民，下部議罰俸。七年十二月，命如江南會巡撫周學健治賑，未行，永檀以密奏留中事告大學士鄂爾泰子鄂容安。上命奪職，下內務府慎刑司，令莊親王，履親王，和親王，平郡王，大學士張廷玉、徐本，尙書訥親、來保、哈達哈按其事。鄂容安、永檀自承未奏前商謀，既奏後照會。王大臣等用洩漏機密事務律論罪，上責其結黨營私，用律不合，令會三法司覆讞。王大臣等因請刑訊，並奪大學士鄂爾泰職逮問，上謂鄂爾泰受

遣大臣，不忍深究，下吏議，示薄罰。永檉、鄂容安亦不必刑訊，永檉受恩特擢，乃依附師門，有所論劾，無不豫先商酌，暗結黨援，排擠異己，罪重大；鄂容安罪亦無可逭，但較永檉當末減。命定擬具奏，奏未上，永檉卒於獄。鄧容安論戍，上寬之，語在鄧容安傳。

柴潮生，字禹門，浙江仁和人。雍正二年舉人，授內閣中書，充軍機處章京。累遷工部主事。乾隆七年，考選山西道監察御史。是歲旱，上降詔求言。潮生疏言：「君咨臣敬，治世之休風，益謙虧盈，檢身之至理。臣伏讀上諭有云：『爾九卿中能責難於君者何人？陳善閉邪者何事？』此誠我皇上虛懷若谷、從諫弗咈之盛心也。今歲入春以來，近京雨澤未經濡足，宵旰焦勞，無時或釋。惟是天時雨暘，難以窺測；而人事修省，不妨過爲責難。修省於事爲者，一動一言，純雜易見；修省於隱微者，不聞不見，朕兆難窺。君心爲萬化之源，普天率土，百司萬姓，皆於此託命焉。皇上萬幾餘暇，豈無陶情適興之時？但恐一念偶動，其端甚微，而自便自恕之機，或乘於不及覺，遂致潛滋暗長而莫可遏。則俄頃間之出入，即爲皇功疏密所關。伏乞皇上於百爾臣工所不及見，左右近習所不及窺，朝夕愈加勤毖，豈特隨時修省致感召之休徵已哉？」

八年，天津、河間二府大旱。九年，潮生復疏言：「河間、天津二府經流之大河三：曰衛

河，曰滹沱河，曰漳河。其餘河間分水之支河十有一，瀘水之淀泊十有七，蓄水之渠三；天津分水之支河十有三，瀘水之淀泊十有四，受水之沽六；水道至多。向若河渠深廣，蓄洩有方，旱歲不能全收灌溉之功，亦可得半。即不然，而平日之蓄積，亦可支持數月，以需大澤之至。何至拋田棄宅，挈子攜妻，流離道路哉？水利之廢，即此可知矣。甘霖一日不足，則賑費固不可已。臣竊以爲徒費之於賑恤，不如大發帑金，遣遣大臣經理畿輔水利，俾以濟饑民、消旱潦，且轉貧乏之區爲富饒。救時之急務，籌國之遠謨，莫以易此。臣考漢張堪爲漁陽太守，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頃，狐奴今昌平也。北齊裴延儷爲幽州刺史，修古督亢坡，溉田萬餘畝，督亢今涿州也。宋何承矩爲河北制置使，於雄、鄭、霸州興壞六百里灌田。明汪應蛟爲天津巡撫，捐俸開二千畝，畝收四五石。今東西二淀，卽承矩之塘灘，天津十字圍，卽應蛟水田之遺址。國朝李光地爲巡撫，請興河間水田，言涿州水佔之地，每畝售錢二百，開成水田畝易銀十兩。上年總督高斌請開永定河灌田，亦云查勘所至，衆情欣悅。臣聞石景山有莊頭修姓，自引渾河灌田，比常農畝收數倍。蠡縣亦有富戶自行鑿井，旱歲能收其利。霸州知州朱一輩勸民開井二十餘口，民頗賴之。證之近事，復確有據，則水利之可興也決矣。今請特遣大臣齎帑金數十萬兩，往河間、天津二府，督同道府牧令，分委佐貳雜職，除運道所關，及滹沱正流水性暴急，慎勿輕動，其餘河渠淀泊，凡有故蹟可尋者，皆重加疏

浚。又於河渠淀泊之旁，各開小河，小河之旁，各開大溝；皆務深廣，度水力不及則止。節次建立水門，遞相灌注。旱則引水入溝以溉田，潦則放閘歸河以洩水。其離水遼遠之處，每田一頃，掘井一口，十頃掘大塘一口，亦足供用。其中有侵及民田，並古陂廢堰爲民業已久者，皆計畝均分撥還，卽將現在受賑饑民及外來流民，停其賑給，按地分段，就工給值，酌予口糧，寧厚無減。一人在役，停其家賑糧二口；二人在役，停其家賑糧四口。其餘口及一戶皆不能執役者，仍如例給賑。其疏浚之處，有可耕種，卽借予工本，分年徵還。更請別簡大臣，廣帑金分巡直隸各府，一如河間、天津二府，次第舉行。或曰：『北土高燥，不宜稻種，土性沙鹹，水入卽滲，挖掘民地，易起怨聲。前朝徐貞明行之而立敗，怡賢親王與大學士朱軾之經理亦垂成而坐廢，可爲明鑒。』臣按九土之種異宜，未聞稻非冀州之產，玉田、豐潤杭稻油油。且今第爲之興水利耳，固不必強之爲水田也。或疏或浚，則用官資，可稻可禾，聽從民便。此不疑者一也。土性沙鹹，是誠有之，不過數處耳，豈偏地皆沙鹹乎？且即使沙鹹，而多一行水之道，比聽其沖溢者不猶愈於已乎？此不疑者二也。若以溝渠爲捐地，尤非知農事者。凡力田者，務盡力而不貴多望。今使十畝之地，捐一畝以蓄水，而九畝倍收，較十畝皆薄入就利？況捐者又予撥還。此不疑者三也。至前人屢行屢罷，此亦有由，貞明所言百世之利，其時御史王之棟參劾，出於奄人勸成之意。其疏亦第言滹沱不可開，未嘗言水田不

可行也。但其募南人開墾，即以地予之，又許占籍。左光斗之屯學亦然。是奪北人之田，又塞其功名之路，其致人言也宜矣。至營田四局，成績具在。當日効力差員，不無舉行未善，所以賢王一沒，遂過而廢之，非深識長算者之所出也。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所費持久，乃可有功。秦開鄭、白之渠，利及百世，而當時至欲殺水工鄭國。漢河東太守番係引汾水灌田，河渠數徙，田者不能償種。至唐長孫愬復鑿之，畝收十石。凡始事難，成事易。廣續以終之則是，中道而棄之則非。此不疑者四也。至水利既興，招募農師，造作水器，逐年作何經理，俾永無湮塞，應聽在事大臣詳加籌畫。皇上視民如子，凡有賑恤，千萬帑金亦無可惜。即如開通京師溝道，估費二十餘萬，以視興修一省水利，輕重較然。況此舉乃以阜財，非以費財。天災國家代有，荒政未有百全，何如擲百萬於水濱，而立收國富民安之效？縱有堯災湯旱，亦可挹彼注茲，是謂無弊之賑恤。連年米價屢屢聖懷，盡停採買，豈可久行？捐監輸倉，亦非上策。若小民收穫素裕，自然二祖有資。臣訪問直隸士民，皆云：『有水之田較無水之田，相去不啻再倍。』是謂不竭之常平。近畿多八旗莊地，直隸亦京兆股肱，皆宜致之富饒，始可居重取輕。漢武帝徙豪民於關中，明成祖遷富家於帝里，固非王政，不失深謀。若水利既興，自然軍民兩利，是謂無形之帑藏。且雨者水土之氣所上騰而下澤也，土氣太甚，則水氣受制。直隸近年以來，閔雨者屢矣。但使水土均調，自可雨暘時若，是謂

有驗之調變。且水性分之則利，合之則害；用之則利，棄之則害。故周用有言：「人人皆治田之人，卽人人皆治水之人。」張伯行亦主此論。陸隨其爲靈壽令，督民灌衛河。其始頗有怨言，謂開無水之河以病民，旣而水潦大至，獨靈壽有宣導，歲竟有秋。貨殖者旱則資舟，爲國者備斯無患，是謂隱寓之河防。今生齒日繁，民食漸繡。臣愚以爲盡興西北之水田，闢東南之荒地，則米價自然平減。但事體至大，請先以直隸爲端，行之有效，次第舉行。樂利萬年，庶其在此！」

十年，疏陳理財三策，言：「治天下要務，惟用人、理財兩大事。承平日久，供億浩繁，損上益下，日屢宸衷，而量入爲出，似尙未籌至計。禮曰：『財用足故百志成。』若少有窘乏，則飼徵平賦、恤災厚下之大政俱不得施。遲之又久，則一切苟且之法隨之以起。此非天下之小故也。頃見臺臣請定會計疏，言每年所入三千六百萬，出亦三千六百萬。就今日計之，所入僅供所出。就異日計之，所入殆不足供所出。以皇上之仁明，國家之閒暇，而不籌一開源節流之法，爲萬世無弊之方，是爲失時。臣等荷恩，備官臺省，不能少竭涓埃，協贊遠謨，是爲負國。以臣之計，一曰開邊外之屯田以養閒散，一曰給數年之俸餉散遣漢軍，一曰改捐監之欵項以充公費，三者行而後良法美意可得而舉也。滿洲、蒙古、漢軍各有八旗，丁口蕃昌，視順治時蓋一衍爲十；而生計艱難，視康熙時已十不及五，而且仰給於官而已。

局於五百里之內而不使出，則將來上之弊必如北宋之養兵，下之弊亦必如有明之宗室，此不可不籌通變者也。臣聞奉天沿邊諸地，水泉肥美，請遣幹略大臣，分道經理。視可屯之處，發帑建堡墩，起屋廬，置耕牛農具，令各旗滿洲除正身披甲在京當差，其次丁、餘丁力能耕者前往居住。所耕之田，卽付爲永業，分年扣完工本，更不陞科。惟令農隙操演，數年之後皆成勁卒。逐年發往軍臺之人，令其分地捐贊効力，此後有願往者，令其陸續前往。此安頓滿洲閒散之法也。漢軍八旗已奉聽其出旗之旨，以定例太拘，故散遣寥寥。今請不論出仕與否，概許出旗。其家現任居官者給三年俸餉，無居官者給六年俸餉。其家產許之隨帶，任其自便。則貧富各不失所，而五年以後國帑節省無窮。卽一時不能盡給，分作數年以次散遣，都統以下、章京以上各官，改補綠旗提鎮將弁。此安頓漢軍之法也。臣又按耗羨歸公，天下之大利，亦天下之大弊也。康熙間，法制寬略，州縣於地丁外私徵火耗，其陋規匿稅亦未盡釐剔。自耗羨歸公，一切弊竇悉滌而清之，是爲大利。然向者本出私徵，非同經費，其端介有司，不肯妄取，上司亦不敢強，責且能者則以地方之財治地方之事，故康熙間循吏多實績可紀，而財用亦得流通。自耗羨歸公，輸納比於正供，出入操於內部，地丁公費，除官吏養廉無餘剩，官吏養廉，除分給幕客家丁修脯工資，及事上接下之應酬，輿馬蔬薪之繁費，亦無餘剩。地方有應行之事、應興之役，一絲一忽悉取公帑，有司上畏戶、工二

部之駁詰，下畏身家之賠累，但取其事之美觀而無實濟者，日奔走之以爲勤。故曰天下之大弊也。夫生民之利有窮，故聖人之法必改。今耗羨歸公之法勢無可改，惟有爲地方別立一公項，俾任事者無財用窘乏之患，而後可課以治效之成。臣請將常平倉儲仍照舊例辦理，捐監一項留充各省公用，除官俸兵餉動用正項，餘若災傷當拯恤，孤貧當養贍，河渠水利當興修，貧民開墾當借給工本，壇廟、祠宇、橋梁、公廨當修治，採買倉穀價值不敷，皆於此動給，以地方之財，治地方之事。如有大役大費，則督撫合全省而通融之，又有不足，則移鄰省而協濟之。稽察屬司道，核減屬督撫，內部不必重加切核，則經費充裕，節目疏闊，而地方之實政皆可舉行。設官分職，付以人民，只可立法以懲貪，不可因噎而廢食。唐人減劉晏之船料，而漕運不繼；明人以周忱之耗米歸爲正項，致逋負百出，路多饑殍。大國不可以小道治，善理財者，固不如此。此捐監之宜充公費也。三法旣行，則度支有定，經費有資，當今要務，無急於此者。伏乞皇上深留睿慮，敕公忠有識大臣，詳議施行。」

尋遷兵科給事中，巡視北城。乞歸侍母，孝養肫至。貧，以醫自給。久之，卒。

儲麟趾，字履醇，江南荆溪人。乾隆四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進諸經講義，援據儒先，責難陳善，辭旨醇美。十四年，考選貴州道監察御史。繩修朱荃與大學士張廷玉有

連督四川學政，母死發喪緩。麟趾疏劾，語不避廷玉，高宗以是知其伉直。

嘗大旱，麟趾應詔上疏，略言：「臣聞天道若持衡然。故雨暘塞燠，無時不得其平，而氣化偶偏，必於亢陽伏陰示其象。然往來推行，久而必復其常者，天道之無私也。君道法天，亦若持衡然。故喜怒刑賞，無事不得其平；而意見偶偏，必於用行政露其機。然斟酌損益，終必歸於大中至正者，君德之極盛也。」漢臣董仲舒曰：「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天人相應，捷於桴鼓。春秋所以詳書災異也。」皇上至聖極明，豈復有織芥之事足以召祲而致災者？但愚臣蠡測管窺，以爲自古人文主患不明，惟皇上患明之太過，自古人文主患不斷，惟皇上患斷之太速。卽如擢一官、點一差，往往出人意表，爲擬議所不及。此則皇上意見之稍偏，而愚臣所謂聖明英斷之太過者也。史臣之贊堯曰：「乃聖乃神。」宋儒朱子曰：「聖人，神明不測之號。」夫所貴乎不測者，錯綜參伍，與時偕行，而非於彼於此不可思議之謂也。此雖不足上累聖德萬分之一，然臣尤願皇上開誠布公，太和翔洽，要使天下服皇上用人之至當，不必徒使天下驚皇上用人之甚奇。若云防微杜漸，不得不爾，則國法具在，試問諸臣行事邪正，又誰能欺皇上之洞鑒者？抑臣又聞之，唐臣韓愈曰：「獨陽爲旱，獨陰爲水。君陽臣陰，有君無臣，是以久旱。」今皇上宵衣旰食，焦勞於法宮之中，而王公大臣拱手備位，不聞出其謀畫，上贊主德，輔宣聖化。是君勞於上，臣逸於下，天道下濟而地道不能上行。其於

致旱，理或宜然。臣區區之忱，願皇上慮中無我，一切用人行政，不改鑑空衡平之體。又於一二純誠憂國之大臣，時賜召對，清宴之餘，資其輔益。必能時雨時風，消殄旱災矣。」

麟趾累遷太僕寺卿，移宗人府府丞。引疾歸，家居十餘年。卒，年八十二。

論曰：諫臣之益人國，最上匡君德，次則綱繆軍國，洞百年之利害。若夫擊邪毖患，讎讎不避權要，固亦有不易言者。高宗嗣服，虛己納諫。一士、慎修、潮生、麟趾，其所獻替，合陳善責難之誼。潮生所論理財三策尤闊遠，惜不能用也。定効許容，永擅彈鄂善，皆能舉其職者。永極乃以漏言敗，異哉！

091-246

清史稿卷三百七

列傳九十四

尹繼善 劉於義 陳大受 張允隨 陳宏謀

尹繼善，字元長，章佳氏，滿洲鑲黃旗人，大學士尹泰子。雍正元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五年，遷侍講，尋署戶部郎中。上遣通政使留保等如廣東按布政使官達、按察使方願瑛受賄狀，以尹繼善偕。鞠實，卽以尹繼善署按察使。六年，授內閣侍讀學士，協理江南河務。是秋，署江蘇巡撫，七年，眞除。疏禁收漕規費，定石米費六分，半給旗丁，半給州縣，使無不足，然後裁以法。平糶盈餘，非公家之利，應存縣庫，常平倉捐穀聽民樂輸，不得隨漕勒徵。命如議行。又疏請崇明增設巡道，兼轄太倉、通州。並釐定永興、牛羊、大安諸沙分防將吏。福山增隸沙船，與京口、狼山諸汛會哨。又請移按察使駐蘇州，蘇松道駐上海。皆從之。旋署河道總督。九年，署兩江總督。十年，協辦江寧將軍，兼理兩淮鹽政。疏

言：「鎮江水兵駐高資港，江寧水兵駐省會，各增置將吏。狼山復設趕織大船，與鎮江、江寧水兵每月出巡察，庶長江數千里聲勢聯絡。」上嘉之。尹繼善請清察江蘇積欠田賦，上遣侍郎彭維新等助爲料理，又命浙江總督李衡與其事。察出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四年都計積虧一千十一萬，上命分別吏餉、民欠，逐年帶徵。尹繼善等並議敍。又請改三江營同知爲鹽務道，並增設緝私將吏。

十一年，調雲貴廣西總督。思茅土酋刀興國爲亂，總督高其倬發兵討之，擒興國，餘黨未解。尹繼善至，詰於其倅，得窺要，檄總兵楊國華、董芳督兵深入，斬其酋三，及從亂者百餘。元江、臨安悉定。分兵進攻攸樂、思茅，東道撫定攸樂三十六寨，西道攻六圍，破十五寨，降八十餘寨。疏聞，上諭曰：「剿撫名雖二事，恩威用豈兩端？當撫者不妨明示優容，當剝者亦宜顯施祈誠，俾知順則利，逆則害。今此攻心之師，卽寓將來善後之舉，是乃仁術也。識之！」十二年，奏定新闢苗疆諸事，請移清江鎮總兵於台拱，並移設同知以下官，增兵設汛，從之。又奏雲南濱土黃河，自土黃至百色，袤七百四十餘里。得旨嘉獎。尋詔廣西仍隸廣東總督。十三年，奏定貴州安籠等營制。貴州苗復亂，尹繼善發雲南兵，並徵湖廣、廣西兵策應。遣副將紀龍卿、清平，參將哈尚德收新舊黃平二城，合兵徇重安。副將周儀等復餘慶，獲苗酋羅萬象等。總兵王無黨、韓勳剿八寨，總兵譚行義剿鐵遠。又令無黨合廣

西、湖南兵與行義會，破苗寨，斬千餘級，獲苗酋阿九清等，苗亂乃定。乾隆元年，貴州別設總督，命尹繼善專督雲南。二年，奏裕雲南軍丁銀萬二千二百有奇。入覲，以父尹泰老，乞留京侍養。授刑部尚書，兼管兵部。三年，丁父憂。四年，加太子少保。五年，授川陝總督。郭羅克部番復爲亂，尹繼善檄諭番酋執爲盜者以獻，事旋定。六年，奏陳郭羅克善後諸事，請設土目，打牲予號片，寬積案，撤成兵，上皆許之。七年，丁母憂。

八年，署兩江總督，協理河務。疏言：「毛城鋪天然壩，高郵三壩，皆宜仍舊。」上諭令斟酌，因時制宜。九年，衛入覲，還，上命傳旨開天然壩，且曰：「衛奏河水小，壩宜開。」尹繼善覆奏，略言：「衛不問河身深淺，但問河水大小，非知河者也。河淺壩開，宣流太過。湖弱不敵黃強，爲害滋甚。」上卒用尹繼善議。十年，實授兩江總督。十二年，疏言：「阜寧、高、寶諸地圩岸分年修治，務令圩外取土，挑濬成溝，量留涵洞，使旱澇有備。鳳、潁、泗三屬頻遭水患，河渠次第開濬，而田間圩塍實與爲表裏，亦陸續興修。俟有成效，推行遠近。」上諭曰：「此誠務本之圖，實力爲之。」

十三年，入覲，調兩廣，未行，授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軍機處行走，兼正藍旗滿洲都統。未幾，復出署川陝總督。嗣以四川別設總督，命專督陝、甘。大學士傅恆經略金川，師經陝西，上獎尹繼善料理臺站、馬匹諸事，調度得宜。十四年，命參贊軍務，加太子太保。

十五年，西藏不靖，四川總督策楞統兵入藏，命兼管川陝總督。

十六年，復調兩江。十七年，尹繼善以上江頒被水，疏請濬宿州淮河、彭家溝、泗州謝家溝、紅縣汴河上游，築宿州符離橋、靈壁新馬橋、砂礫河尾黃瞳橋、霍家橋，詔如所請。羅田民馬朝柱爲亂，檄總兵牧光宗捕治，並親赴天堂寨，獲朝柱屬徒黨，得旨嘉獎，召詣京師。十八年，復調署陝甘總督。雍正間，開哈密蔡伯什湖屯田，乾隆初，以畀回民。貝子玉素富以屢歉收請罷。尹繼善奏言：「從前開渠引水，幾費經營。回民不諳耕作，頻歲歉收。萬畝屯田，棄之可惜。請選西安兵丁子弟，或招各衛民承種。」上韪其言。

調江南河道總督。十九年，疏言：「河水挾沙而行，停滯成灘。有灘則水射對岸，即成險工。銅、浦、邵、睢、宿、虹諸地河道多灘，宜遵聖祖諭，於曲處取直，開引河，導溜歸中央，借水刷沙。河隄歲令加高，務使穩固，而青黃不接，亦寓暇於工。」詔如議行。命署兩江總督，兼江蘇巡撫。二十一年，疏請濬洪澤湖入江道，開石羊溝，引東西灣兩端所減之水，疏芒稻閘達董家溝引河，引金灣閘所減之水，加寬廖家溝河口，引璧虎、鳳凰兩橋所減之水，並沿各河道上游，修天妃、青龍、白駒諸閘，從之。實授兩江總督。二十二年，疏言：「沛縣地最卑，昭陽、微山諸湖環之，濟、泗、汶、滕諸水奔注。請於荆山橋外增建閘壩，使湖水暢流入運。又沂水自山東南入駱馬湖，出盧口入運，阻荆山橋出水。當相度堵修。」上以所

言中形勢，嘉之。旋與侍郎夢麟等會督疏治淮、揚、徐、海支幹各河暨高、寶各工，是冬事竟，議敍。二十五年，上命增設布政使，尹繼善請分設江寧、蘇州二布政使，而移安徽布政使駐安慶。二十七年，上南巡，命爲御前大臣。二十九年，授文華殿大學士，仍留總督任。三十年，上南巡，尹繼善年七十，御書榜以賜。召入閣，兼領兵部事，充上書房總師傅。三十四年，兼翰林院掌院學士。三十六年，上東巡，命留京治事。四月，卒，贈太保，發帑五千治喪。令皇八子永璇奠釀，永璇，尹繼善壻也。賜祭葬，謚文端。

尹繼善釋褐五年，卽任封疆，年纔三十餘。蒞政明敏，遇糾紛盤錯，紓徐料量，靡不妥貼。一督雲、貴，三督川、陝，四督兩江。在江南前後三十年，最久，民德之亦最深。世宗最賞李衛、鄂爾泰、田文鏡，嘗諭尹繼善，謂當學此三人。尹繼善奏曰：「李衛，臣學其勇，不學其粗。田文鏡，臣學其勤，不學其刻。鄂爾泰，宜學處多，然臣亦不學其慢。」世宗不以爲忤。高宗嘗謂：「我朝百餘年來，滿洲科目中惟鄂爾泰與尹繼善爲眞知學者。」御製懷舊詩復及之。子慶桂，自有傳。

劉於義，字喻游，江蘇武進人。康熙五十一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在翰林文譽甚著，凡有撰擬，輒稱旨。雍正元年，命直南書房，遷中允。再遷侍講，督山西學政。三年，遷

庶子，上諭以留心民事。歲飢，無積貯，奏請歲以耗羨四萬於太原、平陽、潞安、大同買米貯倉，春糴秋補，上命巡撫伊都立酌量舉行。四年，一歲四遷，擢倉場侍郎。倉吏積習，鬻正米以購篩颺耗米抵額。於義嚴出入，稽餘米定數，宿弊一清。七年，命察覈西寧軍需。八年，遷吏部侍郎。命與侍郎牧可登如山東察賑，並按察史唐綏祖劾濟南知府金允彝祖鄒平知縣袁舜裔虧空，論如律。

九年，授直隸河道總督。奏天津截留漕糧，省津貼諸費，但給地方官耗米百之一。又奏青龍灣諸地，侍郎何國宗議建鷄心閘十四阻水，當停。並請展墻面，使無礙水道。均如議行。擢刑部尚書，仍理河務。尋署直隸總督。直隸盜犯，依律不分首從皆斬。大名劫盜十餘案，每案數十人。於義以凶器祇田具，贓物僅米穀，乃餓民借糧爭奪，非盜，奏請得免減。直隸盜案視各省分首從自此始。

十年，署陝西總督。十一年，授吏部尚書，仍署總督。累疏言甘、涼爲軍需總匯，糧草價昂，兵餉不敷養贍。請酌借籽糧農器，於瓜州諸地開墾屯種，耕犁以馬代牛，並募耕夫二百，教回民農事。又於赤金、靖逆之北，拜帶湖及塔兒灣築臺堡爲保障，安家窩鋪口別開渠供灌漑。又疏請甘、涼設馬廠，牧長、牧副，視太僕寺條例，歲十一月，察馬匹孳生多寡，爲弁兵升降賞罰。均如所請行。十三年，命大學士查郎阿代於義領陝西總督，予於義欽差

大臣閱防，留肅州專筦軍儲。乾隆元年，奏言：「蘭州浮橋始于前明，用二十四艘，兩埠鐵纜百二十丈。自有司遞減四舟，纜僅七十丈，於是埠基砌入河心，水益湍急，衝潰屢見。請動用公帑改復原式。庶河寬水緩，以便行旅。」得旨允行。

查郎阿入覲，於義仍署陝西總督。二年，召還京。三年，查郎阿劾承辦軍需道沈青崖等私運侵帑，辭連於義。上遣侍郎馬爾泰會查郎阿按治，於義坐奪官，並責償麥稭價銀三萬餘兩。甘肅自康熙末至雍正初，虧帑金一百六十餘萬，文書散缺。於義奉命察覈，逮任總督，部署西師往返，凡四年，屯田築堡，安集流移，輸送軍糧戰馬，其勞最多。以簿領過繁，得過亦由此。

五年，起署直隸布政使。七年，授福建巡撫，疏請裁減閩鹽課外加派。漳州民陳作謀、臺灣民王永興等謀爲亂，遣將吏捕治。八年，調山西，召補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御史柴潮生請修治直隸水利，命同直隸總督高斌勘察。議濬牤牛河，開白溝河支流，西淀亦開支河，東淀河道裁灣取直，子牙河疏河口，築隄界，別清渾，疏鳳河，濬塌河淀，引唐河入保定河，濬正定諸泉，引以溉田，並修復營田舊渠閘。是爲初次應舉各工。十年，署直隸總督，加太子太保。是冬，報初次工竟。復議還鄉河裁灣取直，築運薊河西隄，挑張青口支河、新安新河，拓廣利渠，望都至安肅開溝，並裁永定河兜灣。是爲二次應舉各

工。引場河淀張水入薊運河；疏天津賈家口、靜海蘆北口諸河；及慶雲馬類河、鹽山宣惠河。是爲三次應舉各工。又令署直隸河道總督，疏請減慶雲賦額。上命減地丁十之三，著爲令。十二年夏，報二、三次工竟。召還。

十三年二月，奏事養心殿，跪久致仆，達卒。賜祭葬，謚文恪。

陳大受，字占咸，湖南祁陽人。幼沉敏，初授內則，卽退習其儀。既長，家貧，躬耕山麓。同舍漁者夜出捕魚，爲候門，讀書不輟。雍正十一年，成進士，選庶吉士。乾隆元年，授編修。二年，大考翰詹諸臣，日午，上御座以待。大受卷先奏，列第一，超擢侍讀。五遷吏部侍郎。四年，授安徽巡撫。初視事，決疑獄，老吏駭其精敏。廬、鳳、潁諸府時多盜，有司多諱匿，大受定限嚴緝，月獲盜五十輩，得旨褒美。淮南、北濟饑，發倉穀賑之。穀且盡，繼以麥。又告耀江南、廣東，且發且儲。時頻歲饑，民掠禾麥以食，有司以盜論。哀其情，奏原六十餘人。麥熟，禁驟遽造酒及大商囤積。又以高阜斜陂不宜稻麥。福建安溪有旱稻名畬粟，不須溉灌，前總督郝玉麟得其種，教民試藝有獲。因令有司多購，分給各州縣，俾民因地制宜種植。事聞，上諭曰：「諸凡如此留心，甚慰朕懷。」

是年，調江蘇，疏請飭糧道較定各州縣漕斛，及先令民搜蝻子。屢諭嘉獎，並以搜蝻

子法令直隸總督高斌彷行。常州、鎮江、太倉三府州被水災，發倉治賑。江南舊多借壞圩塘，或有久廢者，被水後尤多潰敗，工鉅費重，民力不能勝。大受出官粟借之，召民興築，計時而成。於江浦繕三合、永豐、北城諸圩，於句容復郭西塘黃堰，蘇州、太倉疏劉家河，灌漑瀦洩，諸工畢舉。七年秋，黃河決古溝、石林、高、寶、興、泰、徐諸州縣罹其患，大受馳視以聞。上命截漕米協濟，大受乃命多具舟，候水至分載四出，舳艤數百里，一日而偏。丹陽運河口藉湖水灌輸，淤沙需疏濬，大受奏定六年大修，每年小修。後高宗南巡，御製反李白丁都護歌曰：「豈無疏濬方，天工在人補。輪年大小修，往來通商賈。」蓋嘉其奏定歲修法利於漕運也。

十年，有旨蠲明年天下錢糧，大受疏請核准漕項科則，曉諭周知，覈覈地丁耗羨，同漕項並完，酌定業戶減租分數，通飭遵行。得旨嘉獎。戶部議禁商人貯米，大受謂：「商人貯米，得少利即散，貯不過一歲，民且利焉。請弛禁便。」又言：「城工核減，意在節用。用省而工惡，再修且倍之。」上皆趣其言。常州俗好佛，家設靜堂，自立名教。江寧、松江、太倉漸染其習。大受疏請飭有司防禁，移佛入廟；堂內人田屋產，量爲處置。上諭曰：「此等事須實力，不可欲速。不然，則所謂好事不如無也。」

十一年，加太子少保，調福建。十二年，疏言：「近海商民，例許往暹羅造船販米。內渡

時若有船無米，應倍稅示罰。」部議從之。疏言：「巡臺御史巡南北二路，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具尉傳犒賞，往往濫准詞訟。又於額設胥役外，俾奸民注籍，恃符生事。」上命自乾隆五年起，巡臺御史均下部嚴議。又疏言：「臺灣番民生業艱難，向漢民重息稱貸。子女田產，每被盤折。請撥臺穀二萬石分貯諸羅、彰化、淡水諸縣，視鳳山例接濟。其不願借者聽。」報可。臺灣民、番雜處，土音非譯不通。有奸民殺人賄通事，移坐番罪，疑之，再鞠，竟得白。或言海上有島十四，爲田萬餘畝，可開墾，前政以入告。大受以島地久在禁令，一旦開禁，聚人既多，生奸尤易。設兵彈壓，爲費彌甚，利不敵害，輒奏罷之。召授兵部尚書。十三年，調吏部，協辦大學士、軍機處行走。十四年，金川平，晉太子太傅。秋，署直隸總督。十五年，授兩廣總督。陞辭請訓，上曰：「汝直軍機處兩年，萬幾之事，皆所目擊，卽朕訓也。何贅辭？惟中外一心足矣。」尋命協理粵海關。兩粵去京師遠，吏媿民嗟，大受以猛治之，舉劾不法吏，政令大行。十六年，以病乞解任，溫詔慰留。未幾，卒，賜祭葬，謚文肅，祀賢良祠。

大受眉目皆上起，豐髯有威。清節推海內。以微時極貧，祿不逮親養，自奉如布衣時。子孫祖，自有傳。

張允隨，字覲臣，漢軍鑲黃旗人。祖一魁，福建邵武知府，有政績，祀名宦。允隨入貲爲光祿寺典簿，遷江南寧國同知，擢雲南楚雄知府。雍正元年，調廣南。丁母憂，總督鄂爾泰等請留司銅廠。二年，授曲靖知府，擢糧儲道。鄂爾泰復薦可大任，上召入見。五年，擢按察使。未幾，遷布政使。雲南產銅供鑄錢，寶源、寶泉二局需銅急，責委員領帑採洋銅，洋銅不時至。允隨綜銅廠事，察知舊廠產尚富，增其值。民樂於開採，舊廠復盛。又開大龍、湯丹諸新廠，歲得銅八九百萬斤供用。乃停採洋銅，國帑省，官累亦除。八年，調貴州。未幾，授雲南巡撫。允隨官雲南久，熟知郡國利病，山川險要，苗、夷情狀。十一年，思茅土酋刁興國糾徼外苦、蔥蠻等爲亂，蔓延數州縣。允隨與總督高其倬遣兵討之，思茅圍解。亂苗遁攸樂，知縣章倫以事詣會城，至蠻蛇村，遇寇死。允隨趣兵進，擒興國。餘衆走臨安，復擊破之。允隨疏以鎮沅、思樂府縣皆新改土爲流，請立學，設教職，定學額。又疏以雲南各府州或兵少米多，請以額徵秋米石折銀一兩；或兵多米少，請以額徵條銀兩收米一石。十二年，疏請於廣西府開爐鼓鑄。皆下部議行。十三年，疏報蒙化墾田二十六頃有奇。

乾隆二年，署雲南總督。疏言：「雲南水利與他省不同，水自山出，勢若建瓴。大率水高田低，自上而下，當濬溝渠，使盤旋曲折，承以木棍、石槽，引使溉田。偶有田高水低，則宜車戽。又或雨後水急，則宜塘蓄。低道小港水阻恐傍溢，則宜疏水口使得暢流。山多沙

磧，水發嫌迅激，則宜築隄埝，俾護田畝。臣令有司勘修，工小，令於農隙按田出夫，督率興作；工稍大者，出夫外，應需工料，令集士民公議需費多寡。有田用水者，按田定銀數，借庫帑興工。工畢，分年還款。工大非民力能勝，詳情覆勘，以官莊變價，留充工費。」報聞。

三年，請停鑄錢運京。是冬，入覲。四年，正歲，上宴廷臣，賦柏梁體詩，允隨與焉。五年，疏言：「雲南鹽不敷民食，安寧得洪源井，試煎，年獲二十一萬餘斤。麗江得老姆井，試煎，年獲十八萬餘斤。分地行銷，定爲年額。」上獎爲有益之事。署貴州總督。六年，廣東妖民黃順等遁匿貴州境，有司捕得奏聞。上諭曰：「汝不以五日京兆自居，盡心治事可嘉。」

復署雲南總督。兵部議各省有增設兵額，量加裁減。惟有通覈合省標、鎮、營、協，按額均減，分計則兵裁無幾，合計則餉省已多。標、鎮、營、協應裁兵一千一百六十，先裁餘丁四百四十八。餘俟缺出停補。」從之。允隨請濬金沙江，上命都統新柱、四川總督尹繼善會勘。疏言：「金沙江發源西城，入雲南，經麗江、鶴慶、永北、姚安、武定、東川、昭通七府，至敍州入川江。東川府以下，南岸隸雲南，北岸隸四川。營汛分布，田廬相望。至大井壩以上，南岸尙有田廬，北岸皆高山。山後沙馬、阿都兩土司地，從前舟楫所不至。自烏蒙改流設鎮，雲南兵米，每歲糴自四川，皆自敍州新開灘至永嘉黃草坪五百八十里，泝流而上。更上自黃草坪至金沙廠六十

里，商舶往來。臣等相度，內有大漢漕、四崖、三腔、鑼鍋耳諸灘險惡，應行修理。更上自金沙廠至濫田壩二百二十七里，十二灘，濫田壩最險，次則小溜筒。臣等相度開鑿子河。更上自雙佛灘至蜈蚣嶺，十五灘相接，石巨工期。臣等令改修陸路，以避其險。雲南地處極邊，民無蓄藏，設遇水旱，米價增昂。今開通川道，有備無患。」上諭曰：「既可開通，妥協為之，以成此善舉。」允隨主辦其役，計程千三百餘里，費帑十餘萬，經年而工成。

八年，疏言：「大理洱海發源鶴慶瀑沮河，至大理，合蒼山十八溪，匯而成海。下自波羅甸出天生橋，趨瀕滄江。海袤百二十里，廣二十餘里，而天生橋海口寬不及丈，每致倒流，淹浸濱海民田。臣飭將海口疏治寬深，自波羅甸下達天生橋，分段開濬，疊石為隄，外栽茨柳，為近水州縣祛漫溢之患。海口涸出田萬餘畝，令附近居民承墾，卽責墾戶五年一大修，按田出夫，合力疏濬。」授雲南總督，兼管巡撫。九年，疏報東川阿壩租得銅礦，試煎，月得銅四萬餘斤。十年，加太子少保。

十二年，授雲貴總督。疏言：「苗、倮種類雖殊，皆具人心。如果撫馭得宜，自不至激成事變。臣嚴飭苗疆文武，毋許私收濫派，並禁胥役滋擾。至苗民為亂，往往由漢奸勾結。臣飭有司稽察捕治。」又疏言：「貴州思州諸府與湖南相接，今有辰、沅饑民百餘入貴州境採蕨而食。臣已飭貴州布政使、糧驛道以公使銀賑濟。如有續至，一體散給安置。」諸疏上，並

嘉獎。十五年，入觀，授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加太子太保。十六年，卒，賜祭葬，謚文和。

陳宏謀，字汝咨，廣西臨桂人。爲諸生，即留心時事，聞有邸報至，必借觀之。自題座右，謂「必爲世上不可少之人，爲世人不能作之事」。雍正元年恩科，世所謂春鄉秋會。宏謀舉鄉試第一，成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四年，授吏部郎中。七年，考選浙江道御史，仍兼郎中。監生舊有考職，多以人代。世宗知其弊，令自首，而州縣吏藉察訪爲民擾。宏謀疏請禁將來，寬既往。召見，徵詰再三，申論甚晰，乃允其奏，以是知其能。授揚州知府，仍帶御史銜，得便宜奏事。丁父憂，上官留之，辭，不許。遷江南驛鹽道，仍帶御史銜，攝安徽布政使。又丁母憂，命留任，因乞假歸葬。

十一年，擢雲南布政使。初，廣西巡撫金鉅奏令廢員墾田報部，以額稅抵銀得復官，報墾三十餘萬畝。宏謀奏言：「此曹急於復官，止就各州縣求有餘熟田，量給工本，即作新墾。田不增而賦日重，民甚病之，請罷前例。」上命雲南廣西總督尹繼善察實，尹繼善請將虛墾地畝冒領工本覈實追繳。乾隆元年，部議再敕兩廣總督鄂彌達會鉅詳勘。宏謀劾鉅欺公累民，開捐報墾不下二十餘萬畝，實未墾成一畝，請盡數豁除。時鉅內遷刑部侍郎，具疏辨。

上命鄂彌達會巡撫楊超曾確勘。二年，宏謀復密疏極論其事。高宗責「宏謀不待議覆，又爲是瀆奏。」粵人屢陳粵事，恐啓鄉紳挾持朝議之漸」。交部議，降調。尋鄂彌達等會奏，報鑿田畝多不實，請分別減豁。鉄以下降黜有差。

三年，授宏謀直隸天津道。五年，遷江蘇按察使。六年，遷江寧布政使，甫到官，擢甘肅巡撫，未行，調江西。九年，調陝西。十一年，復調回江西。尋又調湖北。十二年，川陝總督慶復劾宏謀在陝西愛憎任情，好自作聰明，不持政體。部議奪官，上命留任。未幾，復調陝西。上諭曰：「此汝駕輕就熟之地，當秉公持重，毋立異，毋沽名。能去此結習，尚可造就也。」署陝甘總督。十五年，加兵部侍郎。其冬，河決陽武。調河南巡撫。十七年，調福建。十九年，復調陝西。二十年，調甘肅。再調湖南，疏劾布政使楊灝侵扣穀價。上嘉其不徇，論灝罪如律。二十一年，又調陝西。

二十二年，調江蘇。入覲，上詢及各省水災，奏言皆因上游爲衆水所匯，而下游無所歸宿，當通局籌辦。上以所言中肯綮，命自河南赴江蘇循途察勘。十二月，遷兩廣總督，諭曰：「宏謀籍廣西，但久任封疆，朕所深信。且總督節制兩省，專駐廣東，不必迴避。」二十三年，命以總督銜仍管江蘇巡撫，加太子少傅。二十四年，坐督兩廣時請增撥鹽商帑本，上責「宏謀市恩沽名，痼習未改。」下部議奪官，命仍留任。又以督屬捕蝗不力，奪總督銜，仍

留巡撫任。二十六年，又以失察游擊侵漁舞弊，議罷任，詔原之，諭責「宏謀模棱之習，一成不變」。調湖南。二十八年，遷兵部尚書，署湖廣總督，仍兼巡撫。召入京，授吏部尚書，加太子太保。

宏謀外任三十餘年，歷行省十有二，歷任二十有一。蒞官無久暫，必究人心風俗之得失，及民間利病當興革者，分條鈎考，次第舉行。諸州縣村莊河道，繪圖懸於壁，環復審視，興作皆就理。察吏甚嚴，然所劾必擇其尤不肖者一二人，使足怵衆而止。學以不欺爲本，與人言政，輒引之於學，謂「仕卽學也，盡吾心焉而已。」故所施各當，人咸安之。

在揚州值水災，奏請遣送飢民回籍，官給口糧，得補入賬冊，報可。鹽政令淮商於稅額外歲輸銀助國用，自雍正元年始，積數千萬，率以空數報部。及部檄移取，始追徵，實陰虧正課，宏謀奏停之。

在雲南，方用兵保夷，運糧苦道遠，改轉搬遞運，民便之。增銅廠工本，聽民得鬻餘銅，民爭趨之。更鑄新錢，銅日盛，遂罷購洋銅。立義學七百餘所，令苗民得就學，教之書。刻孝經、小學及所輯綱鑑、大學衍義，分布各屬。其後邊人及苗民多能讀書取科第，宏謀之教也。

在天津，屢乘小舟咨訪水利，得放淤法，水漲挾沙行，導之從隄左入、隄右出。如是者

數四，沙沉土高，滄、景諸州悉成沃壤。按察江蘇，設弭盜之法，重誣良之令，嚴禁淹親柩及火葬者。

在江西，歲饑，告糴於湖廣。發帑繕城垣，築堰埭，修圩堤閘壩，以工代賑。南昌城南羅絲港爲贛水所趨，善衝突，建石隄捍之。左蠡朱磯當衆水之衝，亦築隄百丈，水患以平。又以錢貴，奏請俟雲南銅解京過九江，留五十五萬五千斤，開爐鼓鑄；並以舊設爐六，請增爐四：詔並許之。又以倉儲多虧缺，請令民捐監，於本省收穀，以一年爲限。限滿，上命再收一年。又以民俗尙氣好訐訟，請令各道按行所屬州縣，察有司，自理詞訟，毋使延閣滋累。上命實力督率，毋徒爲具文。

在陝西，募江、漸善育蠶者導民蠶，久之利漸著。高原恆苦旱，勸民種山薯及雜樹，鑿井二萬八千有奇，造水車，教民用以灌溉。陝西無水道，惟商州龍驹寨通漢江，灘險僅行小舟。宏謀令疏鑿，行旅便之。又以陝西各屬常平倉多空廩，亦令以捐監納穀。並請開爐鑄錢，如江西例。戶部撥運洋銅，鑄鑿，採雲南銅應用，錢價以平。請修文、武、成、康四王及周公、太公陵墓，卽以陵墓外餘地召租得息，歲葺治。皆下部議行。

在河南，請修太行隄。又以歸德地窪下，議疏商丘豐樂河、古宋河、夏邑響河、永城巴溝河，民力不勝，請發帑濬治。

既至福建，歲歉米貴，內地仰食臺灣，而商舶載米有定額，奏弛其禁以便民。又疏言福建民竝競多訟，立限月爲稽覈，以已未結案件多寡，課州縣吏勤惰。又言福建地狹民稠，多出海爲商，年久例不准回籍。請令察實內地良民或已死而妻妾子女願還里者，不論年例，許其回籍，從之。

在湖南，禁洞庭濱湖民壅水爲田，以寬湖流，使水不爲患。歲大熟。江南災，奏運倉穀二十萬石濟之，仍買民穀還倉。

再至陝西，聞甘肅軍需缺錢，撥局錢二百萬貫濟餉，上嘉其得大臣任事體。疏請興關外水利，藩赤金、靖逆、柳溝、安西、沙州諸地泉源，上命後政議行。又以準噶爾旣內附，請定互市地，以茶易馬充軍用，詔從之。

其治南河，大要因其故道，開通淤淺，俾暢流入海。督民治溝洫，引水由支達幹，時其苦洩。徐、海諸州多棄地，遇雨輒淫溢，課民開溝，即以土築圩，多設涵洞爲旱潦備，低地則令種蘆葦，薄其賦。其在江蘇，尤專意水利，疏丁家溝，展金閘壩，濬徐六涇白茆口，洩太湖水，築崇明土塘禦海潮，開各屬城河。又疏言：「蘇州向設普濟、育嬰、廣仁、錫類諸堂，收養贊獨老病，並及棄嬰。請將通州、崇明濱海淤灘，除附近民業著聽升科，餘撥入堂。又通州、崇明界新漲玉心洲，兩地民互爭，請併撥入，以息爭競。」上諭曰：「不但一舉而數善備，

汝亦因此得名也。」

及督湖廣，疏言：「洞庭湖濱居民多築圍墾田，與水爭地，請多掘水口，使私圍盡成廢壞，自不敢再築。」上諭曰：「宏謀此舉，不爲煦姪小惠，得封疆之體。」

逮入長吏部，疏言：「文武官弁，均有捕盜之責。乃州縣捕役，平時豢盜，營兵捕得，就讞時任其狡展，或且爲之開脫。嗣後應令原獲營員會訊。」上嘉其所見切中事理。又疏言：「河工辦料，應令管河各道親驗加結。失事例應文武分償，而參游例不及，應酌改畫一。」下河督議行。又言：「匿名揭帖，循例當抵罪，所告款內有無虛實，仍應按治。則宵小不得逞奸，有司亦知所警。」上亦諭之。

二十九年，命協辦大學士。三十二年，授東閣大學士，兼工部尚書。三十四年，以病請告，送諭慰留。三十六年春，病甚，允致仕，加太子太傅，食俸如故。賜御用冠服，命其孫刑部主事蘭森侍歸。詔所經處有司在二十里內料理護行。上東巡，觀天津行在，賜詩寵其行。六月，行至兗州韓莊，卒於舟次，年七十六。命祀賢良祠，賜祭葬，謚文恭。

宏謀早歲刻苦自勵，治宋五子之學，宗薛瑄、高攀龍，內行修飭。及入仕，本所學以爲設施。蒞政必計久遠，規模宏大，措置審詳。嘗言：「是非度之於己，毀譽聽之於人，得失安之於數。」輯古今嘉言懿行，爲五種遺規，尙名教，厚風俗，親切而詳備。奏疏文檄，亦多爲

世所誦。曾孫繼昌，字蓮史。嘉慶二十四年鄉試，二十五年會試、廷試，俱第一，授修撰。歷官至江西布政使。

論曰：乾隆間論疆吏之賢者，尹繼善與陳宏謀其最也。尹繼善寬和敏達，臨事恒若有餘，宏謀勞心焦思，不遑夙夜，而民感之則同。宏謀學尤醇，所至撫惓民生風俗，古所謂大儒之效也。於義督軍儲、策水利，皆秩秩有條理。大受剛正，屬吏憚之若神明，然論政重大體，非苟爲苛察者比。允隨鎮南疆久，澤民之尤大者，航金沙江驛洱海，去後民思，與江南之懷尹繼善、陳宏謀略相等，懿哉！

清史稿卷三百八

列傳九十五

那蘇圖

楊超曾

徐士林

邵基 王師

尹會一

王恕

方顯子桂

馮光裕

楊錫紱

潘思榘

胡寶瑔

那蘇圖，戴佳氏，字羲文，滿洲鑲黃旗人。康熙五十年，襲施沙喇哈番世職，授藍翎侍衛。雍正初，四遷兵部侍郎。四年，出爲黑龍江將軍。八年，調奉天將軍。乾隆元年，擢兵部尚書。二年，調刑部，授兩江總督。協辦吏部尚書顧琮請江、浙沿海設塘堡，復衛所，下督撫詳議。三年，那蘇圖奏：「明沿海衛所武事廢弛，我朝裁衛改營，江南有金山、柘林、青村、南匯、川沙、吳淞、劉河諸營，提督駐松江控制。崇明、狼山二鎮對峙海口，塘汛聲勢連絡，無庸復設衛所。瀕海敵臺，應改建者一，華亭潔缺墩，應增建者二；拓林南門，福山挑山嘴，應修建者一，吳淞王家嘴，應修者一，劉河北七丫口。」並請改舊制，撤牆設塹，置木

蓋留貯藥之屋，並諸城茜涇，設兵崇明西南二條監河、顧四房溝、堂沙頭港諸地。下部議行。江南旱，上命撥福建倉穀三十萬石治賑。那蘇圖奏言：「江、廣諸省買米，次第運至，無災州縣，本年漕糧全數截留，兩江不患無米。福建海疆重地，且不產米，請留十萬石分撥災區，以二十萬石運還福建。」上嘉其得封疆大臣之度。四年，詔免兩江地丁錢糧。奏言：一向例蠲免不分貧富，但富戶遇歉，未傷元氣，貧民素乏蓋藏，多免一分，即受一分之惠。請以各州縣實徵冊爲據，額根五錢以下者全蠲，五錢以上者酌量蠲免，五兩以上者無庸議蠲。」上諭曰：「卿能如此酌議，如此擔當，誠爲可嘉。古人云『有治人無治法』，當訪察胥役，毋令因事擾民，則全美矣。」以憂去。

五年，授刑部尚書。旋出署湖廣總督。六年，調兩江。七年，調閩浙。疏裁閩省鹽場浮費，場員受年節規禮，以不枉法贓論罪。八年，疏言：「溫、台二洋，漁船汛兵，向有陋規。總督李衛奏改塗稅，嵇曾筠又請減半徵收。漁船出洋，海關徵櫟頭稅，有司徵漁課，不當復加塗稅。」命永遠革除。九年，疏言：「臺灣孤懸海外，漳、泉、潮、惠流民聚居，巡臺御史熊學鵬議令開荒。臣思曠土久封，遽行召墾，恐匪徒滋事，已令中止。」報聞。

旋調兩廣。十年，條奏：「兩廣鹽政，請以商欠鹽價羨餘分年帶徵。商已承替，令承替者償；官或侵漁，令侵漁者償。埠商占引地，逋成本，斥逐另募。鹽課外加二五加一，並屬

私派，悉行禁革。」又調直隸。十一年，條奏八旗屯田章程。十二年，上東巡，那蘇圖從至通州，賚白金萬。條奏稽察山海關諸事，並如所奏議行。加太子少傅。十三年，加太子太保，授領侍衛內大臣，仍留總督任。那蘇圖請赴金川軍前佐班第治事，上不許。十四年，命暫署河道總督。卒，賜祭葬，謚恪勤。

楊超曾，字孟班，湖南武陵人。康熙五十四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雍正四年，直南書房。時湖南北甫分閑，命充湖北鄉試考官。旋督陝西學政。再遷左庶子。六年，疏陳：「鎮安、山陽、商南、平利、紫陽、石泉、白河諸縣土風衰落，西安、漢中各屬冒考，號爲寄籍，諸弊叢生。請就本籍量取，寧缺無濫。並改寄籍者歸本籍，廩增俱作附生。」議行。調順天學政。遷侍讀學士。九年，擢奉天府尹。疏言：「奉天各屬科派多於正供，造冊有費，考試有費，修麻宇、治保甲有費。長官取之州縣，州縣取之民間，衙蠹里胥，指一派十，娶害尤劇。已嚴檄所屬檄鑄石禁。」上韪之，下其奏永爲例。十年，疏言：「秋收稍歉，明春米穀勢必騰貴，請停商運。」下部議行。十一年，疏言：「州縣所收加一耗羨，自錦州、寧遠外，俱留充州縣養廉。府尹以下養廉，以中江等稅羨支給。」部議即以是年始，著爲令。內務府准御史八十條奏，增錦州莊頭百戶撥民種退圈地畝。超曾奏：「地給民種，立業已久。今增莊

頭百戶，戶給六百五十晌，晌六畝，都計三十九萬畝。民間萬戶，無地可耕，一時斷難安輯。且正值春耕，清丈勸需時日，舊戶新莊俱不能播種，本年賦必兩懸。請緩俟秋收查丈。」事遂寢。遷倉場侍郎。十二年，擢刑部額外侍郎，仍督倉場如故。旋授刑部侍郎。

乾隆元年，署廣西巡撫。二年，實授。疏請豁除桂林等府縣各墟及賀縣花麻地租雜稅。初，巡撫金鉄奏令廢員官生墾荒報捐，有司因以爲利，搜民間有餘熟田，量給工本，卽作新墾。雲南布政使陳宏謀疏陳其弊，下總督鄂彌達及超曾覆覆。會疏陳捐墾不實田畝，應減應豁及官生短給工本諸事，上命豁加賦虛田凡數萬畝，鉄及布政使張誠皆奪官。三年，召授兵部尙書。

五年夏，署兩江總督。秋，授吏部尙書，仍署總督。疏劾江西巡撫岳藩及知府董文偉、劉永錫徇情納賄，遣侍郎阿里袞會江南河道總督高斌按治，藩等坐謫。六年，疏請裁汰太通道、揚州鹽務道，以通州隸常鎮道轄，餘如舊，可其奏。兼署安徽巡撫。秋，大風雨，濱江、海諸州縣皆被水。超曾令先以本州縣所存銀米撫卹，並發司庫銀八萬，未被水諸州縣倉米十萬，賑上江各州縣；又發司庫銀十萬，各縣穀百餘萬，賑下江各州縣。疏入，上諭曰：「料理賑卹，頗爲得宜。當以至誠惻怛爲之，庶可稍救災黎也。」通州鹽河亦以水發輟工，督治水利大理寺卿汪灤、副都御史德爾敏令開唐家閘洩水。民慮淹及麥田，紛集欲罷市。侍郎

楊嗣環疏劾，命超曾按其事。超曾奏：「民無挾制阻撓情狀，似可無事深究。」上從之。復疏薦江蘇巡撫徐士林處己儉約，安徽巡撫陳大受虛中無滯，江西巡撫包括性情和平，惟吏玩民刁，鮮所整頓。上諭曰：「此至當至公之論，與朕見同也。」尋內召視部事，以父憂歸，籍橐喪次。病作，七年，卒，賜祭葬，謚文敏。

徐士林，字式孺，山東文登人。父農也，士林幼聞鄰塾讀書聲，慕之，跪母前曰：「願送兒入塾。」乃奮志勤學。康熙五十二年，成進士，授內閣中書。再遷禮部員外郎。雍正五年，授江南安慶知府。十年，擢江蘇按察使。坐在安慶失察私鑄，左遷福建汀漳道。漳州俗好鬪，殺人，捕之，輒聚衆據山拒。或請用兵，士林不可。命壯丁分扼要隘，三日，度其食且盡，遣人深入，好語曰：「垂手出山者免！」如其言，果逐隊出。伏其仇於旁，仇畢爲首者，擒以徇，衆驚散。自此捕殺人者，無敢據山拒。

乾隆元年，遷河南布政使。以父病乞歸侍，旋居父喪。命署江蘇布政使，士林以母病、父未葬，辭。四年，命以布政使護江蘇巡撫，復奏母病篤不能行。是年夏，詣京師，高宗召對，問：「道所經山東、直隸，麥收若何？」曰：「旱且萎。」問：「得雨如何？」曰：「雖雨無益。」問：「何以用人？」曰：「工獻納者，雖敏非才；昧是非者，雖廉實蠹。」上深然之。眞除江蘇布政

使。五年，湖廣遣山東流民還里，道經江南，恃其衆擾民。士林疏言：「真確災民，或有田可耕，或無田而佃，素皆力穡。時值春融，自當資送復業。至若游惰無業，漂泊日久，彼固非能耕之人，亦不盡被災之民，應請停資送。或謂無籍窮民，恐流而爲匪，終年搜查遞送不得休。臣未聞不爲匪於本籍，獨爲匪於鄰封者，亦未聞真爲匪者遞回本籍，卽能務本力田而不復潛至鄰封者也。安分則撫之，犯法則懲之，在地方官處置得宜而已。」上是其言，下九卿議行。

秋，授江蘇巡撫。湖北巡撫崔紀以湖廣食淮鹽，自雍正元年定值，逐年加增，爲民累，疏請核減，命士林會鹽政準泰核議。士林奏：「鹽爲民食所資，貴固累民，賤亦累商。今確核成本，每引賤價以五兩三錢餘爲率，貴價以五兩七錢餘爲率。商人計子母，若令按本出售，恐商力日絀，轉運不前，民亦所未便。請每引酌給餘息二三錢。」疏下戶部議，成本如所定，至餘息已在成本內，無庸酌給。士林奏：「商人牟利，運鹽不時至，市值卽因之而長。鹽政三保原議每引賤至六兩三錢餘，貴至六兩五錢餘，是實有餘息。今臣所議已將餘息減除，僅加息二三錢。計售於民，每斤增不過以毫計，利已至薄。祇以商本饒裕，常年通算，積少成多。今不給餘息，商情必生退阻。倘漢口運鹽不繼，恐淮商因而楚民亦病也。」上特從之。是歲徐、海水災，士林疏請治賑。六年春，復疏請酌借貧民穀麥。沛縣災最重，請發

藩庫餘平銀糴米續賑。別疏言：「江蘇社穀積貯無多，去年秋成，惟徐、海被災，餘俱豐稔。臣飭諸州縣勸捐十餘萬石，仍戒勿強派，勿限數，勿差役滋擾。」上深嘉之。尋以病請告，溫旨慰留，遣醫診視。又疏言：「淮北坡水，二麥無收，急宜撫卹。臣不敢泥成例，已先飭發庫帑賑濟，俟察實成災分數具題。」上諭曰：「如此料理，甚副朕視民如傷之念。」

及秋，病益甚，疏請乞假，且言：「母年八十三，未能迎養，睽違兩載，寢食靡寧。」上允之。行至淮安，卒。遺疏入，上諭曰：「士林忠孝性成，以母老遠離，不受妻孥之養，鞠躬盡瘁，遂致沉疴。及得假後，力疾旋里，以圖侍母。臨終無一語及私，勸朕以憂盛危明之心爲長治久安之計。此等良臣，方資倚任。乃今溘逝，朕實切切含悲不能自己者也！」命祀京師賢良祠，賜祭葬。遺疏言：「故父之淮，母鞠氏，孝養祖父母，侍病二十餘年，歷久不懈。懇賜表揚。」命予旌如例。

士林善治獄。爲巡撫，守令來謁，輒具獄命擬判，每誠之曰：「深文傷和，姑息養奸。夫律例猶本草，其情事萬端，如病者之經絡虛實，不善用藥者殺人，不善用律者亦如之。」凡讞定必先摘大略牌示，始發繕文冊，更不得因緣爲奸。日治官文書，至夜坐白木榻，一燈熒然，手批目覽，雖除夕、元辰弗輟。愛民憂國，惟日不足。江南民尤德之。九年，請祀蘇州名宦祠。鄧縣邵基、臨汾王師與士林先後撫江蘇，有清名。

基，字學社。康熙六十年進士，改庶吉士。雍正三年，授編修。考選福建道御史。巡中城，止司坊官餉遺商市月楮錢，釐積案，奸宄惕息。巡直隸順德、大名、廣平三府，以廉勤飭使事。遷戶科給事中，命在上書房行走。四遷國子監祭酒，立教術五條，勉生徒以正學。歷右通政、左僉都御史，並仍兼祭酒。十二年，遷右副都御史，擢吏部侍郎。疏言：「強梗屬員，以上官將予參劾，輒先發制人。往往參本未到，揭帖已至。質訊虛誣，按律治罪，上官已被其累。請嗣後上官恃勢，屬員受屈，仍許直揭部科，其有誣揭者，於本罪外加重科斷。」議行。尋兼翰林院掌院學士。

乾隆元年，充博學鴻詞閱卷官。出爲江蘇巡撫。二年，疏言：「江蘇各屬，江、海交錯，全資水利。運道、官河及湖海鉅工，自當發帑官修。其支河汊港，蓄水灌田，向皆民力疏濬。近悉請官帑，似非執中無弊。請將運河及江、河、湖、海專資通洩之處，仍發庫帑估修；其餘河港圩岸，令有司勸民以時疏濬修築，庶公私兩益。」下部議，從之。時以治賑收捐，基疏爭，略言：「天下傳皇上新政，首罷捐例。今爲樂善好施之例，是開捐而巧更其名也。周官荒政十二，未聞乞靈于貲郎。」上命停止，戶部持不可，卒行之。上以基題補按察使戴永椿，知府王喬林、石杰皆同鄉，道員李梅賓、盧見曾皆同年，不知避嫌，嚴旨詰責。基旋卒。子鐸，官檢討，早卒。孫洪，賜舉人，官至禮部侍郎，亦有清名。

師，字貞甫。雍正八年進士，以知縣發直隸。十一年，授元城知縣。王勝瞳蕪田數百畝，歲有徵，請除其累。導民樹藝，沙壤成沃，歲祲不待請而賑。調清苑，遷冀州知州。州民被誣爲殺人，已定讞，民所聘女誓同死。廉得實，覆鞠，雪其枉，俾完娶。累遷清河道，從大學士高斌等規畫直隸水利，周歷保定、河間、天津、正定諸地，所擘畫多被采用。擢直隸按察使。乾隆十一年，遷浙江布政使，調江蘇，巡撫安寧効，解任。又以按察使任內失察邪教，降補天津道。再授浙江布政使。十五年，擢江蘇巡撫，免沛縣昭陽湖淹地老荒麻地徵課。尋卒。子慶望，自有傳。

尹會一，字元孚，直隸博野人。雍正二年進士，分工部學習，授主事，遷員外郎。五年，出爲襄陽知府。漢水暴漲，壞護城石堤。會一督修建，分植巡功，民忘其勞。創八蜡廟，表諸葛亮所居山，復爲茅廬其上。署荊州，石首饑民聚衆，揚言將劫倉穀。會一單騎往諭，繫其强悍者，發倉穀次第散予之，衆悅服。九年，調江南揚州知府，濬新舊城市河通舟楫，濬城西蜀岡下河灌田疇。十一年，遷兩淮鹽運使。新安定書院，士興於學。高宗卽位，就加僉都御史銜，擢兩淮鹽政。

乾隆二年，入覲，命署廣東巡撫，以母老辭。調署河南巡撫。河南方閏雨，疏請緩徵，

並發倉平糶，不拘存七糶三舊例，視緩急爲多寡，上從之。尋疏言：「方田貴乘天時。河南民時宜播種，尙未舉耜；時宜耘籽，始行播種。臣擬分析種植先後，刊諭老農，督率勸勉。如工本不敷，許借倉穀，秋後補還。北方地闊，一夫所耕，自七八十畝至百餘畝，力散工薄。臣勸諭田主，授田以三十畝爲率。分多種之田給無田之人，則游民亦少。河南多鹹鹹沙地，犁去三尺，則鹹少而潤澤。臣責成鄉保就隙地植所宜本，則地無曠土。河南產木棉，而商賈販於江南，民家有機杼者百不得一。擬動公項製造給領。廣勸婦女，互相仿倣。」上諭之曰：「酌量而行，不可欲速，不可終怠。若民不樂從，尤不可繩以法也。」旋命實授。三年，上以河南歲稔，敕籌備倉穀。會一疏言：「河南歲豐，直隸、江南歲歉，商販紛集，米價日昂。臣飭有司，本地價高，於鄰縣買補，鄰縣價高，報明不敷銀，在各屬盈餘款內均撥。河南民食麥爲上，高粱、蕎麥、豆次之。臣並令參酌糴貯，來春先儘糴借。」上嘉之。

四年，黃河、沁水共漲，瀕河四十七州縣成災。會一定賑恤規條十六，無食者予一月之糧，無居者予葺屋之資，緩徵減糴，留漕運貸倉米，米不足，移他郡之粟助之，富民周濟，並假餘屋以棲貧窶，建棚舍，安流亡，免米稅，興工代賑，種蔓菁助民食，助籽種，施藥餌，延諸生稽察，又令離鄉求食者，有司隨在廩給，開以作業，俟改歲東作資送還鄉。御史宮煥文劾會一一本年報盜百六十餘案，秋審招冊駁改至三十餘案，疲玩貽誤，上以會一忠厚謹慎，

非有心誤公，召授左副都御史。疏陳：「人主一言，天下屬耳目。今方甄別年老不勝任之員，而饒州知府張鍾以年老改部屬，旬日間前後頓殊，羣下無所法守。」上嘉納之。

會一母年七十餘，疏請終養。上知會一孝母，母李先以節孝旌，有賢名，賜詩褒之。會一在官有善政，必歸美於母。家居設義倉，置義田，興義學，謂皆出母意。母卒，會一年已逾五十，居喪一遵古禮。十一年，服闋，召授工部侍郎，督江蘇學政。

十二年，上敕各省學政按試時，以御纂四經取與舊說別異處發問，答不失指者，童入學，生補廩。會一請令生童冊報考試經解，別期發問，不在冊報者，不概補經解。下部議行。會一以江南文勝，風以質行。嘗謁東林道南祠，刻小學頌示士子。處士是鏡庵墓隱舜山，親訪之，薦於朝。侍郎方苞屏居清涼山，徒步造訪，執弟子禮。校文詳慎，士林悅服。十三年，轉吏部，仍留學政任。力疾按試，至松江，卒。遺疏請任賢納諫。巡撫雅爾哈善奏准入名宦祠。

子嘉銓，自舉人授刑部主事，再遷郎中。授山東濟東道，再遷甘肅布政使。改大理寺卿，休致。乾隆四十六年，上巡幸保定，嘉銓遣其子齋奏，爲會一乞諡，又請以湯斌、范文程、李光地、顧八代、張伯行及會一從祀孔子廟。上責其謬妄，逮至京師，親鞫之，坐極刑，改絞死。上以嘉銓自著年譜，載與刑部簽商緩決，並稱大學士爲「相國」，又編本朝名臣言行

錄，屢降旨深斥之。

王恕，字中安，四川銅梁人。康熙六十年進士，改庶吉士。雍正元年，吏部以員外郎缺員，請以庶吉士揀補，恕與焉。旋自員外郎遷郎中。考選廣西道御史。轉兵科給事中。出爲江南江安糧道，再遷廣東布政使。乾隆五年，署福建巡撫。上諭之曰：「勉力務實，勿粉飾外觀。封疆大吏不可徒自立無過之地，遂謂可保祿全身也。」旋奏：「臣到任數月，官方民俗，積儲兵防，已得其大略。漳、泉素刁悍，已嚴諭有司勸爲聽斷，力行整刷。民俗尙華靡，督臣德沛以儉樸化民，臣更當倡導爲助。合省常平倉穀，至四年歲終，共存一百三十四萬，又收捐監穀十五萬，委道府切實察覈。」報聞。六年，奏言：「臺灣各縣最稱難治。於繁缺知縣內揀選調補，多以處分被駁。請嗣後調臺官員，雖有經徵承追各案，準予題調。」上諭曰：「用此定例則不可，隨本奏請則可。」又奏：「各鄉社穀向俱借存寺廟，請於四鄉村鎮適中處分建倉房，工費卽以社穀撥充，俟將來續收補項。」又奏免崇安無田浮賦一千二百五十一頃，及閩縣加徵無著學租。又奏：「福建多山田，零星合計成畝。嗣後民間開墾不及一畝，與雖及一畝而地角山頭不相毗連者，免其升科。」均從之。實授巡撫。

江蘇布政使安凝條奏賑務，上發各督撫察閱。恕疏言：「救災之法有三：曰賑，曰糶，曰

借。此三者，實心辦理則益民，奉行不善則害政。以賑而論，地方有司於倉猝查報時，分極貧、次貧。一有差等，便啓弊端。里甲於此酬恩怨，胥役於此得上下，而民之冀幸而生觖望者，更不待言。蓋貧富易辨，極次難分。如以有田爲次貧，無田爲極貧，一遇旱澇，顆粒皆無，有田與無田等也。如以有家爲次貧，無家爲極貧，則無從得食，相忍守飢，完聚與贍獨同也。與其倉猝分別開爭競之門，莫如一視同仁絕覬覦之望。臣愚以爲初賑似應一律散給，加賑再行分別，庶杜爭端。以糶而論，定例石減時價一錢，俾小民升斗易求，牙商居奇無望，誠接濟良法。乃有司每多請過減，倘輕聽準行，勢必希圖多糶，規利者雲集喧囂。且米價太賤，商販不前。臣請嗣後平糶，仍照定例斟酌辦理，使災民實沾升斗之惠，而棍徒閭戶難行冒濫之奸。以借而論，動公家之銀，爲百姓謀有無、通匱乏，此周官恤貧遺法也。然使辦理米協，則官民交累。假如荒年田土無力耕種，有司借給籽種，猶可獲時卽償。若告貸銀米以給口食，則必計其能還而後與之，狡黠之流遂謂官有偏私，不免造謠生事。有司不得已略爲變通，而無力還官，差拘徵比，民無安息。是始則借不能逼，因爭鬭而被刑；繼則還不能清，追追呼而更困。名爲利民，實爲病民。且年久不清，蒙恩豁免，帑項終歸無著。臣以爲與其借而無償，莫如賑而不借。此皆當先事而熟籌者也。」報聞。旋以官按察使時刪改囚供，下吏部，召詣京師。上以惲居官實否詢閩浙總督策楞，又命新任巡撫劉於

義考察。策楞言「恕操守廉潔，老成持重，惟識力不能堅定」；於義亦言「恕廉潔，百姓俱稱安靜和平，絕無擾累。惟不能振作」。上謂兩奏皆至公之論。尋補浙江布政使。旋卒。

恕治事不苟。初授湖北糧道，押運赴淮，以船戶挾私鹽，自請總督糾劾。任江安糧道，整飭漕務尤有聲。充福建鄉試監臨，武生邱鵬飛以五經舉第一，士論不平，奏請覆試。尋察出實使其弟代作，吏議降調，上特寬之。

子汝璧，字鑑之。乾隆三十一年進士，授吏部主事。累遷郎中。出爲直隸順德知府，調保定。因承審建昌盜馬十未親鞠，奪官戍軍臺。尋准贖罪，降授同知，署直隸宣化府同知。累擢大名道。嘉慶四年，擢山東按察使。五年，遷江蘇布政使。六年，護理巡撫。旋授安徽巡撫。七年，請增設潁州督捕同知。湖廣總督吳熊光等奏湖廣需兵米，請於安徽糴十萬石。上以安徽方缺雨，令酌量。汝璧奏：「湖廣軍需事要，當如數撥運。請視嘉慶二年例，先運六萬石。」如所請。尋奏太湖續報成災，請緩徵，並劾府縣勘報遲延。上以督撫查辦災賑，於奏報後續行查出災區，往往廻護屬吏，將小民疾苦置之不問。汝璧獨據實參奏，因深嘉之。八年，召授內閣學士，擢禮部侍郎。旋復授安徽巡撫。九年，召授兵部侍郎，調刑部。因病，請解任。十一年，卒。

汝璧兄汝嘉，後汝璧六年成進士，官檢討。

方顯，字周謨，湖南巴陵人。自歲貢生授湘鄉敎諭，稍遷廣西恭城知縣。雍正四年，詔諸行省舉賢能吏，布政使黃叔琬以顯應，超擢貴州鎮遠知府。值歲饑，捐俸賚粥食饑民，民頌之。總督鄂爾泰議開苗疆，改土歸流，雲南東川、烏蒙、鎮雄諸土府既內屬，貴州苗未服。貴州苗大者，南曰古州、曰八寨，西南曰丹江，東北曰九股、曰清水江。九股、清水江界鎮遠，丹江界凱里，八寨界都勻，古州界黎平，參錯萬山中，地方三千里，衆數十萬，恆出剽掠。鄂爾泰召顯問狀，顯力言宜如雲南例改土歸流。問剿與撫宜孰施，對曰：「二者宜並施。第先撫後剿，既剿則仍歸於撫耳。」因條上十六事，曰：別良頑，審先後，禁騷擾，耐繁難，防邀截，戒姑息，宥脅從，除漢奸，繳軍器，編戶口，輕錢糧，簡條約，設重兵，建城垣，分塘汛，疏河道，各爲之說甚備，鄂爾泰聽之。檄按察使張廣泗招撫古州、丹江、八寨諸苗，而以九股、清水江諸苗屬顯。

六年，顯自梁上進次挨磨，者磨，再進次柏枝坪，宣諭諸苗，撫定清水江生苗十六寨、九股屬台拱生苗數寨。冬，廣泗已戡定丹江，顯續招清水江生苗七寨、九股屬陶賴生苗十三寨。施秉有盜匿台拱農二寨，副將張尚謨捕不得，欲屠之。苗懼，逃林谷，將爲變。顯聞之，曰：「如此則諸苗人人自危。」獨馳入苗寨，寨空無人，顯則宿寨中。翌旦，張蓋出，令從

者繞林谷呼苗出，撫諭之曰：「汝曹速歸寨卽良民，天子必不殺良民。」苗感泣，相率歸寨。顯益宿寨中三日，苗縛施秉盜以獻。七年三月，廣泗以清水江南岸諸寨尙懷觀望，檄顯與尙謨率兵循北岸徼巡。次柳羅，南岸公鵝、柳利、雞擺尾諸寨苗渡江來攻，顯督兵禦之，殺數十人。苗衆師寡，尙謨欲引退，顯不可，固守待援。廣泗師至，圍乃解。廣泗用顯議，散諸寨，專攻公鵝，破之，諸寨皆聽命。鄂爾泰奏置貴東道，卽以命顯，仍駐兵清江。顯申軍令，誓將士毋掠，毋淫，毋踐田穀，苗民有來憩者，爲處其曲直，乃益築城郭，建官廟，治駁臺營房，苗民競來助役。九年，諸工竟。顯巡行視塘汛，黔、楚商船上相接，苗民皆悅服。事粗定，尋授顯按察使。

台拱者，苗中扼要地也，鄂爾泰議置營於此。十年，巡撫張廣泗奏請顯董其事。秋，羊翁、烏羅、桃賴諸寨苗爲亂，九股諸苗附之，攻台拱。顯與總兵趙文英嚴爲備，擊走之。進破羊翁寨。苗夜至，顯以兵少，令人爇兩炷香手之爲火繩狀以怖苗，苗走，退踞排略。排略者台拱隘，我師餉道所必經。台拱師僅二千五百人，苗數萬，援兵再敗。自賊始攻，或欲棄之走，顯拒之。及圍久糧盡，宰馬以食，迫冬寒，衆洶洶不自保，議潰圍退保下乘。顯曰：「台拱失，古州、清江諸寨皆煽動。苟免，失臣節；撓敗，損國威。事急，死此耳。」衆感奮，會總兵霍昇援至。苗奪我後山，樵路絕，顯夜出兵奪以還。苗攻益急，顯怒馬擊之，衆殊死

戰，苗敗走。乘勝拔烏孟、井底二寨，取米穀餉軍。昇兵亦克大關入，顯率兵出夾擊，苗大潰。凡堅守六十九日而圍解。提督哈元生師繼至，破蓮花堡悍苗。九股苗復定。自鄂爾泰議開貴州苗疆，事發於廣泗，而策決於顯，卒終始其事，崎嶇前後七年而事集。

乾隆元年，丁母憂，去官。三年，服除，授四川布政使。四年，署巡撫。大小金川、雜谷、梭磨、沃日、革布什咱諸土司相仇殺，顯遣人諭之，事稍解。議者欲乘此視雲南、貴州例，令改土歸流。顯疏言：「雜谷、梭磨，吐番後裔，其巢穴在唐爲維州，戶口十餘萬。金川與接壤，戶口不過數萬。雜谷憚金川之強，金川則畏雜谷之衆，彼此鉗制，邊境乂安。固不可任其爭競，亦不可強其和協。沿邊生番，留之可爲內地捍衛。從前川省調用士兵，亦供徵發。至其同類操戈，原未擾及內地。前經化誨，亦尙凜遵。設欲改土歸流，非惟彈丸土司無裨尺寸，且所給印信號紙，一經追取，即成無統屬之生番。稍有違抗，又費經營。」奏入，上以所見甚是，褒之，寢前議未行。旋與總督鄂彌達、提督鄭文煥疏言小金川與雜谷、梭磨畫界，以所侵必色多六寨歸雜谷、梭磨，又與沃日畫界，以鹽堡等三寨隸沃日，美因等二寨隸小金川。大金川與革布什咱二土司搆爭，檄建昌道李學裕開諭，革布什咱建轉經樓詛大金川，令卽燬除，大金川亦歸所侵蓋古地。邊外諸土司亂悉平。

郭羅克番爲亂，走匿色利溝，遣兵圍捕，土酋蒙柯縱使走。顯令總兵潘紹周按治，奏

聞，上諭曰：「此等事汝固應就近料理，亦當與總督熟商。」總督，黃廷桂也。四川亂民號嚙鳴子，爲民害。顯疏言：「四川自明末兵燹，屠戮殆盡。我朝戡定後，各省移民來者多失業之民，奸頑叢集。有所謂嚙鳴子，結連黨羽，暗藏刀斧，晝夜盜劫。臣嚴諭捕治，並令編保甲，整塘汛，以清其源。」得旨：「實力奉行，毋視爲虛文。」

五年，授廣西巡撫。時顯方病目，聞命赴新任，上嘉其急公。旋請回籍調理，上慰留之。六年，顯病目未愈，命太醫院選眼科馳往醫治。尋以疾亟，請告回里。卒。

顯蒞政明而恕。文煥嘗奏顯「爽直坦白，政治勤敏，遇事彼此悉心商榷，推誠共濟」。上嘉文煥論甚正。顯嘗奏薦學裕，因及夔州知府崔景俊「賦性巧滑，以其悛改，姑從寬恕」。上諭曰：「似此考察屬吏，且有過錄長，得用人之要矣。」

桂，顯子，字友蘭。從顯平貴州苗有功，議敍。父喪終，以知縣發廣東，補英德，調潮陽。以善折獄名。舉卓異，擢雲南昆陽知州，署安寧。乾隆二十年，擢臨安知府，署徽江。調東川，丁母憂。服除，授甘肅鞏昌知府。鞏昌及平涼、慶陽三府饑，詔發西安藩庫銀六十萬治賑，大吏檄桂任其事。至平涼，饑民待食急，適部撥城工銀三十萬先至，桂以便宜留治賑，饑民賴以全。三十三年，遷浙江寧紹台道。故事，定海戰艦九歲更造，則移致寧波船廠，取其值輸之官，名曰「折變」。奉檄裁戰艦，桂請視時值倍之，部駁坐短估，戍伊犁。三

十七年，放還。卒。

馮光裕，字叔益，山西代州人。康熙五十年舉人。雍正元年，以薦授雲南大姚知縣。大姚賦少而耗重，積逋數萬。光裕不取耗，視負尤多者薄責之，逋賦悉清。民以耗重故，輒寄大戶造爲券占田，吏毀其籍。光裕檢毀未盡者藏之，按牒辨其僞，歸田故主，民尤頌之。遷貴州銅仁同知，赴闕引見。時古州苗方亂，世宗詢及之，光裕對苗不可盡殺，宜隨機化導，令歸版圖，上賛其言。旣行，擢思州知府，未任，改雲南永北。永北介金沙江外，與四川連界，苗、保竊其中，有事則兩界相譖。總督鄂爾泰命往勘，光裕輕騎往，保從谷中出，挺刀相向。光裕策馬前，諭以利害，保羅拜聽命，各散去。鄂爾泰疏請改知麗江，仍兼理永北事。未幾，擢驛鹽道。八年，東川、烏蒙保叛，鄂爾泰檄光裕會鎮將討平之，擢按察使。烏蒙俘七千人，語不可通，譯者面謾莫能詰。光裕集羣譯於使院，分室居之，訊一人，經數譯乃得其情。保姓名多同，爲編次年貌，驗決無誤，省釋者甚衆。廣西州民李天保以邪教聚衆殆千人，檄光裕按治。光裕曰：「愚民茹蔬奉佛，非有異志。」薄其罪，焚籍，置不問。

十一年，擢貴州布政使。十三年，古州苗叛，都江、清江、八寨、丹江、台拱諸新附苗皆應。師討之，光裕督餉，令民應役，厚與直，行得持械自衛。募熟苗爲助，畀以木符，戒官兵

無妄殺，皆踴躍應募。師集十餘萬，皆得宿飽。軍罷，民被兵者無所棲止，給草舍居之，賦以衣食，復業者二十餘萬戶。貴州賦銀八萬八千、米十五萬五千，光裕奏請蠲免。高宗卽位，命被兵地停徵三年。又奏：「古州、丹江諸苗剿除殆盡，荒田空寨，遠近相望。當募民居苗寨，墾苗田，設屯置衛，行保甲法，授降苗所納軍器，俾農隙講肄，以壯聲援、省餉餉。」得旨允行。

乾隆四年，擢湖南巡撫。鎮筭紅苗叛，光裕督兵捕治，不三月而平。疾，乞假，聞城步、綏寧苗復勾結粵瑤爲亂，密咨兩廣總督籌協捕。尋卒。遺疏猶言：「二縣困於兵，請免今年租。」上從其請。

子祁，乾隆二年進士，官編修。孫廷丞，舉人，以廕生授光祿寺署正，官至湖北按察使。

楊錫紱，字方來，江西清江人。雍正五年進士，授吏部主事。累遷郎中。考選貴州道御史。十年，授廣東肇羅道。肇慶瀕海，藉圍基衛田。歲親蒞修築，終任無水患。乾隆元年，署廣西布政使，尋實授。請禁州縣以土產餽上官。六年，授廣西巡撫。貴州土苗石金元爲亂，焚永從縣治。會貴州、湖廣兵剿擒之。既而遷江土苗復爲亂，謀犯思恩府。檄兵往捕，得其渠李尙彩及其黨八十餘。七年，奏言：「廣西未行保甲。苗、僮雖殊種，多聚族而

居原有頭人，略諳事體。請因其舊制，寓以稽覈。苗、瑤、伶、僮各就其俗爲變通。」詔嘉之。尋又奏言：「設兵以衛民，乃反以累民。城守兵欺凌負販，攫取薪蔬；塘汛兵驅役村莊，恣爲飲博。臣於撫標訪察懲治，請敕封疆大臣共相釐剔。」得旨允行。八年，梧州知府戴鑒名餽人箋，詭其名曰「長生果」，卻之，具以聞，上諭曰：「汝可謂不愧四知矣。」廣西民有逃入安南者，捕得下諸獄，疏聞，上命重處，錫紱卽杖殺之。上諭曰：「朕前批示，令其具讞明正典刑。乃錫紱誤會，卽斃杖下。此皆當死罪人，設使不應死者死，則死者不可復生矣。」下部議處。九年，授禮部侍郎。

十年，授湖南巡撫。奏言：「周禮：遂人治野，百里之間，爲澇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捐膏腴之地以爲溝洫。誠以蓄洩有時，則旱潦不爲患，所棄小，所利大也。後世阡陌既開，溝洫雖廢，然陂澤池塘尙與田畝相依，近水則腴，遠水則瘠。湖南濱臨洞庭，愚民昧于遠計，往往廢水利而圖田工。甚至數畝之塘，培土改田，一澗之澗，絕流種蔬。彼徒狃於雨陽時若，以爲無害，不知偶值旱澇，得不償失。且溪澗之水，遠近所資，若截壅爲田，則上溢下漫，無不受累。官吏以改則陞科爲勸墾之功，亦復貪利忘害，溝洫遂致盡廢。臣以爲關係水利，當以地予水而後水不爲害，田亦受益。請敕各省督撫，凡有池塘陂澤處所，嚴禁改墾。」上以各省米價騰貴，諭各督撫體察陳奏，錫紱疏言：「米貴由於積漸。上諭謂處處積貯，

年年採買，民間所出，半入倉庾，此爲米貴之一端。臣生長鄉村，世勤耕作，見康熙間石不過二三錢，雍正間需四五錢，今則五六錢。戶口多則需穀多，價亦逐漸加增。國初人經離亂，俗尚樸醇。數十年後，漸習奢靡，揭借爲常，力田不給。甫屆冬春，農糴於市，穀乃愈乏。承平既久，地值日高，貧民賣田。旣賣無力復買，田歸富戶十之五六。富戶穀不輕售，市者多而售者寡，其值安得不增？臣以爲生齒滋繁，無可議者。田歸富戶，非均田不可，今難以施行。風俗奢靡，止可徐徐化導，不能速收其效。至常平積貯，當以足敷賑濟而止，不必過多。目今養民之政，尤宜專意講求水利，使蓄洩有備，偏災不能爲患。以期產穀之多，未必非補救米貴之一道也。」疏入，上均嘉納焉。丁父憂，服闋，十五年，授刑部侍郎，仍授湖南巡撫。丁母憂，服闋，十八年，仍授湖南巡撫。擢左都御史。十九年，署吏部尙書。禮部侍郎張泰開保同部侍郎鄒一桂子志伊爲國子監學錄，下吏部議處，議未當，責錫絞曲庇，下都察院，議奪官，命留任。二十年，復署湖南巡撫，授禮部尙書。二十一年，署山東巡撫。

二十二年，授漕運總督，疏請豁興武、江淮二衛旗丁欠繳漕項，上責其沽名，命以養廉代償。二十三年，疏言：「屯田取贖，宜寬年限。價百金以上，許三年交價，價足田卽歸船。旗丁交兌不足，名曰『挂欠』。應由坐糧廳限追懲治，督運官以下有一丁挂欠，卽停其議敍，

旗丁改僉。新丁但交篷帆槓索價值，舊丁公私欠項，不得勒新丁接受。水次兌漕，令倉役執斛，旗丁執槳。江淮、興武二衛運丁運糧，快丁駕船。應循例並僉，不得避運就快。」上諭曰：「此奏確有所見。」下部議從之。二十五年，疏言：「自開中河，漕艘得避黃河之險。獨江北、長淮等幫，以在徐州交兌，不能避險。請令改泊阜河，弁丁詣徐州受兌。州縣代雇剝船轉運過塘。」上從之。尋以錫紱實心治事，命免以養廉代償漕項。二十六年，疏言：「運薊州糧船自寧河轉入寶坻，由白龍港、劉家莊達薊州。水道淤淺，請責成官爲疏濬。」又疏言：「板閘、臨清、天津三關，尙沿明制，漕艘給發限單，應請裁革。州縣收漕如有攬雜潮潤，糧道察出，本管知府視徇庇劣員例議處。軍丁兼充書役，一體句僉。頭舵水手受雇，領費輒復潛逃，請發邊遠充軍。」上諭曰：「所奏俱可行。」從之。加太子少師。二十八年，加太子太保。二十九年，疏言：「軍、民戶籍各分，既隸軍籍，即應聽僉辦運。乃宦家富戶百計圖避，所僉皆無力窮民，情理未得其平。嗣後如僉報後辨訴審虛，參劾治罪。」上諭曰：「錫紱此奏，破瞻徇之習。如所議行。」並下部議敍。又疏言：「糧艘例禁私鹽。道經揚州，總督、鹽政及臣各專委督察。乃又有淮揚道、揚州游擊、守備，江都、甘泉兩縣，各差兵役搜查，糧艘因之羈阻。如江廣幫爲通漕殿後，過揚州已在冬令，尤爲苦累。臣思事權宜歸於一，請專聽總督、鹽政委員督察，餘悉停止。」上諭曰：「所奏是。」下部議行。三十年，疏言：「駱馬湖

蓄水，相傳專濟江廣重運。今歲幫船阻滯，先開柳園隄口，運河水長，江浙幫遂得遄行。次開王家溝口，江廣幫至，湖水未嘗告竭。每歲沂水自湖而下，爲海州、流陽水患。若於四五月間引湖濟運，亦減海州、流陽水患，一舉兩利。」從之。三十三年，卒，賜祭葬，謚勤懋。

錫紱官漕督十二年，編輯漕運全書，黃登賢代爲漕督，表上之。自後任漕政者，上輒命遵錫紱舊章。

潘思榘，字繫方，江南陽湖人。雍正二年進士，改庶吉士。三年，分刑部學習。六年，補主事。累遷郎中。八年，授廣東南雄知府。驟雨水溢，郊野成巨浸，露宿於野。督吏卒治筏拯溺，出金速死贍生，活民無算。十三年，遷海南道。濬瓊州西湖。深入五指山，安輯黎衆，効守將之殘黎民者。調糧驛道。乾隆四年，遷按察使。懲貪鉏猾，理冤獄尤多。民以旱糾衆入市掠奪，思榘方被疾，強起坐堂皇，立捕數十人杖以徇，事乃定。疏言：「廣東有俍、瑤、黎三種，俍世居茂名，今附民籍，讀書應試如平民。瑤亦輸稅歸誠，設瑤童義學爲訓課。惟黎僻處海南，崖、儋、萬、陵水、昌化、感恩、定安七州縣爲最多。生黎居深山，熟黎錯居民間相往來，語言相習，請於此七州縣視瑤童例設義學，擇師教誨，能通文義者許應試。」部議從之。

七年遷浙江布政使。八年疏言：「常平倉穀春發秋斂。但收成有遲早，俗所謂青黃不接。有司不揆緩急，甫春開糶，牙行囤積，吏胥侵漁。民未霑實惠，而穀已出逾額，且減價過多。迨秋成買補，非存價觀望，冀省耗折，卽抑派爭買，致昂市價。請定浙東諸府以四月、浙西諸府以六月發糶，價平即止。」上以因時制宜，許之。又疏言：「浙江土狹民稠，全資溪湖容蓄灌漑，乃民間占墾甚多。如餘杭南湖，會稽鑑湖，上虞夏蓋湖，餘姚汝仇湖，慈谿慈湖，向稱巨浸，今已彌望田疇，殊妨水利。嗣後報墾田地，當責有司親勘，果非官湖，方准升科；查勘不實，嚴定處分。」下廷臣議行。秋，金、衢、嚴三府被水，旁溢杭、湖、紹三府，漂流人畜無算。思榘出臨江干，處分賑事。蕭山民淘淘欲渡江，思榘曰：「民饑當哺，閔則亂民耳。」嚴治之，自是無敢譖者。思榘再疏聞，上諭曰：「今歲浙江災，巡撫常安有諱災之意，汝爲其難矣。」

十一年授安徽巡撫。河決鳳陽，潁、泗諸府州災尤重。思榘請加賑，按行督察，犯風渡洪澤，舟幾覆。十二年疏請調濟災區，略言：「鳳、潁民習惰竄。臣上年徧歷查勘，方冬水落，二麥已播種，而民不知耰鋤培壅。所過村落，林木甚稀，蔬圃亦少。臣令有司審察桑麻、蔬菜，凡可佐小民日食之用者，隨宜試種。鳳、潁地分三等，岡地最高，湖地稍低，灣地最下。灣地連大河，水發難施人力。湖地則外仰中低，積潦爲湖，下流疏洩，即可涸出栽

種。岡地水雖不及，而絕少溝池，交秋缺雨，即患嘆乾。間有傍山麓而爲陂塘，如壽州安豐塘、懷遠郭陂塘、鳳陽六塘，均應及時修築。與其因災動帑鉅萬，何如平時酌動數百金陸續培治。民間減荒歉，多收成，朝廷亦省帑金。縱遇偏災，亦可以工代賑。鳳、潁民好轉徙，豐年秋成事畢，二麥已種，輒攜家外出，春熟方歸。遇災留一二人在家領賑，餘又潛往鄰境。俗謂在家領賑爲大糧，在外留養爲小糧，沿途資送爲行糧，至有一家領三糧者。本業拋荒，人無固志。應令有司嚴察，流民過境，實係被災，方准資送；藉端生事者究懲。」奏入，上諭曰：「此乃固本之事，歷來無有言及此者。朕甚嘉悅焉。」

尋調福建巡撫。未行，疏請安徽學田、因田、義田三項，視江蘇免學租例，予以蠲免。下軍機大臣察議，以江蘇無免學租例，上責思榦沽名干譽，博去後之恩，命出資修涿州城工示罰。十三年，疏言：「福建自乾隆元年至十一年積欠錢糧，正設法清釐。民間田業授受，往往不及推糧過割。糧從田出，既有賠糧之戶，卽有無糧之田，豈可使得業者任其脫漏，無業者代其追比？當飭有司確察，務使糧歸於田。」十四年，復疏言：「臣清察積欠，一在屯田戶名不清，一在寺田租賦不一。自順治間裁併衙所，名雖軍戶，實係民耕，乃糧冊仍列故軍姓名，致難催比，應令覈實更正。寺田始自明季，僧、民相雜，輒稱寺廢僧逃，藉詞逋賦，應令分析寺已廢者，官爲經理。」上命實力爲之。別疏言：「福州城外西湖爲東晉郡守最高

所開，周二十餘里，蓄水溉田，年久淤墊。臣勸導疏濬，並築隄建閘。又福清郎官港、法海
浦俱有海灘淤地，臣令築隄招墾，得地二千一百餘畝。」上獎諭之。

思築蒞政精勤，盡見官屬，夜披案牘。旱潦必撫恤。民獵，以鬪訟相尚，多去爲盜，廉得
主名，飭有司捕治。又以農隙巡行海防，周閱戰艦。朔望入書院與諸生講說經藝，如是者
以爲常。積勞疾作不少止。十七年，卒。上命用江蘇巡撫徐士林例，祀京師賢良祠。予卹
視一品，賜祭葬，謚敏惠。

胡寶瑔，字泰舒，江南歙縣人。父廷對，督官婁縣訓導，因居青浦。寶瑔，雍正元年舉
人。乾隆二年，考授內閣中書，充軍機處章京。六年，大學士查郎阿、侍郎阿里袞清察黑
龍江、吉林烏喇開墾地畝，以寶瑔從。八年，遷侍讀，考選福建道御史。是歲直隸旱，上命
治賑。寶瑔疏言：「直隸被旱，民多流亡，請敕總督宣示上意，使民靜以待賑。流民願歸耕
而無力得歸者，資送還里，俾及時藝麥，於來歲民食有益。」九年，上命大學士訥親閔河南、
山東、江南諸省營伍，寶瑔疏言：「營伍積玩，器械堅脆，糧馬盈虧，各處不一。勢必聞風修
整買補，不肖營員或藉端苛派，或坐扣月糧，請敕督撫提鎮嚴飭查察。」十年，山東、江南
水災，寶瑔疏言：「方冬水涸，應勸諭農民引流赴墾，俾田不久浸，以便春耕，尤當預防蝻

子。」諭疏皆議行。十一年，轉戶科給事中，遷順天府府丞。大學士傅恆視師金川，以寶瑔從。授府尹，歷宗人府丞、左副都御史。擢兵部侍郎，兼府尹如故。河南民傅統俊告張天重謀逆，遣寶瑔按治，毓俊服誣，論如律。

十七年，署山西巡撫，十八年，實授。撫餓民，理冤獄，劾貪吏，整關隘堤防，諸政並舉。尋調湖南。十九年，奏言：「郴、桂二州銅鉛礦委員查理，一年而代。礦為繁數，代者必數月乃能明察。此數月中，欺蒙隱漏，已自不少。請倣臺灣、瓊州例，令新舊協辦數月。」得旨允行。

二十年，調江西。二十一年，疏言：「廣信銅塘山勘明無可鑿之地，無可用之材，無可煎之礦，請永行封禁。」二十二年，疏言：「豐城隄工最要，石隄官修，土隄民修，向設里夫，行之已久。黠者避役，貧者誤工，復改為折徵。請按田均隄，附漕糧徵收。有田始有糧，有糧始有夫。圩長無從使督，工程乃可永固。」均如所請行。

復調河南。河屢決，山東、河南、安徽諸州縣多積水。上遣侍郎裘曰修會諸省督撫疏治。寶瑔與曰修會勘，疏言：「河南幹河有四：賈魯、惠濟、濁河、巴溝。巴溝在商丘為豐樂河，在夏邑為響河，在永城為巴河。今擬疏濬加寬深，以最低處為率。惠濟上游在中牟、祥符諸縣，下游在柘城、鹿邑諸縣，今亦擬加寬深，以六七丈為率。賈魯自中牟以下有惠濟分

流，自朱仙鎮以下，截沙灣，塞決口，拓舊隄。濁河自通許青岡爲燕城河，上游應加寬，下游應加深。鹿邑以下本已寬深，當增築月隄。支河應瀋者，商丘北沙、洪溝二河爲支中之幹，餘大小支河，分要工、次工、緩工，次第興修。二十三年，上諭曰：「河南災區積困，寶瑔不辭勞瘁，能體朕意，盡力調劑，以蘇窮民，甚可嘉也！」尋加太子少傅。諸工皆竟，上御製中州治河碑，褒寶瑔，曰修，語並見曰修傳。

二十五年，疏言：「河北諸水，衛河爲大。雍正間，河督嵇曾筠於汲、淇、濮、湯陰、內黃諸縣建草壩二十六，今已漸次淤墊。臣相度疏築，俾一律深通。請定爲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上可其奏。是冬，調江西。二十六年，河決楊橋，復調還河南。疏言：「賈魯、惠濟二河在中牟境內，逼近楊橋。賈魯受黃水南徙，至祥符時家岡仍入故道，今已成河。當將分者截之使合，淺者疏之使深，兩岸多挑渠港，增築隄堰，自成河道。惠濟自兩閘至岡頭橋已淤斷，而岡頭橋至十里坡賈魯河不過四五里。即於十里坡建滾水壩，導由岡頭橋入惠濟，以分賈魯之勢，而惠濟亦復故道。」上褒爲事半功倍。

二十七年，寶瑔疾作，請解任。上諭曰：「此奏甚非朕之所望，安心靜攝，以慰廑念。」遣醫馳驛診視。疏言：「溝渠與河道相爲表裏，臣於二十三年河工告竣，卽督令州縣經理溝洫，每一州縣中開溝自十數道至百數十道，長自里許至數十里，寬自數尺至數丈，皆以

足資蓄洩爲度。驛路通衢，並就道傍開溝，雖道里絲互，而分戶承挑，民易爲力。自是每歲或春融，或農隙，隨時加濬寬深。」上深嘉之，並令直隸總督方觀承仿行。二十八年，卒，加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賜祭葬，謚恪靖。遺疏請入籍青浦，許之。

論曰：那蘇圖、士林、惲、恩築皆以清節著，而超曾、寶瑔又濟之以勤敏。惲論救災，寶瑔善行水，皆以民事爲急。顯佐定苗疆，有拊循之績。錫敏督漕運，所修舉似若瑣細，然皆當官之急務也。會一澤以道學，但微近名，遂貽後嗣之禍，恫哉！

清史稿卷三百九

列傳九十六

崔紀 喀爾吉善 子定長 孫鄂雲布 雅爾圖 晏斯盛 瑜寶

衛哲治 蘇昌 鶴年 吳達善 崔應階 王檢 吳士功

崔紀，初名璫，字南有，山西永濟人。年幼喪母，哀毀如成人。事父及後母孝。康熙五十七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遷國子監司業，以母憂歸。服闋，補故官。三遷祭酒。乾隆元年，提督順天學政。雍正間，採安徽學政李鳳翥、河南學政習樹、浙江學政王蘭生條議：每歲令諸生五人互結，無抗糧攬訟；諸生有事告州縣，當先以呈詞赴學挂號，爲人作證及冒認命盜案，先革後審；諸生毆殺人及代寫詞狀，加常罪一等；已斥諸生不許出境；諸生欠糧，必全完乃收考。紀疏請罷之。又定諸生月課三次不到，詳革。紀請改一年，諸生完糧，上戶限十月，中戶限八月，紀請改歲底。下部議行。遷詹事，再遷倉場侍郎，署甘肅

巡撫。

二年，移署陝西巡撫。疏言：「陝屬平原八百餘里，農率待澤於天，旱則束手。惟鑿井灌田，實可補雨澤之缺。臣居蒲州，習見其利。陝屬延安、榆林、邠、鄜、綏德各府州，地高土厚，不能鑿井。此外西安、同州、鳳翔、漢中四府並渭南九州縣最低，渭北二十餘州縣地較高，掘地一二丈至六七丈，皆可得水。勸諭鑿井，貧民實難勉強。懇准將地丁羨銀借給充費，分三年繳完。民力況瘁，與河渠自然水利不同。請免以水田升科。」上諭曰：「此極應行之美舉，當徐徐化導，實力奉行，自不能視水田升科也。」擢吏部侍郎，仍留巡撫，尋實授。紀疏言：「陝西水利，莫如龍洞渠，上承涇水，中受諸泉。自雍正間總督岳鍾琪發帑修濬，涇陽、醴泉、三原、高陵諸縣資以灌溉。惟未定歲修法，涇漲入渠，泥沙淤閘，泉泛出渠，石罅滲漏。擬於龍洞高築石隄，以納衆泉，不使入涇。水磨橋、大王橋諸泉亦築壠其旁，收入渠內。並額定水工，司啓閉。」均從之。陝西民憚興作，言紀煩擾。上令詳勘地勢，俯順輿情。三年，命與湖北巡撫張楷互調，時報新開井七萬餘，上令偕察勘。楷言民間食其利者三萬二千餘，遇旱，井效乃見。民益私鑿井，歲歲增廣矣。

紀至湖北，自陳不職，部議降調。上諭曰：「紀在陝西鑿井灌田，料理未善，致反貽民累。惟其本意爲民，命從寬留任。」五年，總督德沛劾紀以公使錢界護糧道崔乃鏞，上又

聞紀以淮鹽到遲，令民間暫食私鹽，諭紀自列，紀疏辨，下部議，降調。六年，再授祭酒。九年，督江蘇學政。以父憂歸。十四年，起授山東布政使。以東省貧民借官穀累百萬石，請視部定價石六錢，收折色，紓民力。十五年，命以副都御史銜再督江蘇學政，力疾按試。旋卒。

紀潛心理學，上亦聞之，再任祭酒，召見，命作太極圖說。歷官所至，以教養爲先。遇事有不可，輒艴然曰：「士君子當引君當道，奈何若是？」

喀爾吉善，字濟圃，伊爾根覺羅氏，滿洲正黃旗人。先世居瓦爾喀，有赫臣者，當太祖創業時來歸，授牛角額真。使葉赫，葉赫部長金台石使人戕之。太祖滅葉赫，令其子克宜福手刃其仇以祭。克宜福從軍有功，世職至三等阿達哈哈番。克宜福子喀齊蘭，官至正黃旗副都統；孫凱里布，官至吏部尚書；皆襲世職。

喀爾吉善降襲拜他喇布勒哈番，授上駟院員外郎。歷工部郎中，兼襲世管佐領。雍正六年，命偕通政使留保如廣東按署巡撫阿克敦等被劾狀。八年，擢兵部額外侍郎。九年，授侍郎。十三年，以驗馬不實奪官，令往盛京收糧。乾隆元年，起廢籍，命管圓明園八旗兵丁。復往盛京收糧，奏禁八旗臺站官兵與朝鮮貿易。上諭曰：「官兵不暇貿易，亦不諳貿

易。當令商民與互市，務均平交易，毋抑價，毋強索。」三年，擢內閣學士。遷戶部侍郎，協理步軍統領刑名事務。調吏部，四年，命兼管三庫。

五年，授山西巡撫。上聞山西布政使薩哈諒、學政哈爾欽皆貪婪，詢喀爾吉善。喀爾吉善疏劾，命侍郎楊嗣環會鞫，論如律。上以喀爾吉善不卽劾，下部議，奪官，命寬之。又劾河東鹽政白起圖貪婪，白起圖疏辨，命副都統塞楞額往鞫，論如律。七年，調安徽。

八年，復調山東。疏言：「山東歲饑，民多流亡，而鄰省貧民亦有轉入山東覓食者，請飭官吏勸各回故土以待治賑。」上諭曰：「所見甚得體。各省督撫當於平居無事時委曲開導，使知敦本務實，力田逢年，若輕棄其鄉，本業既荒，無所依倚。卽國家收養資送，亦不得已之舉，非可恃爲長策也。」又以濟南、武定、東昌三府遇旱，濟南、東昌府倉存穀緩急可相通，武定無倉，請撥登、萊二府倉穀以濟民食。九年，疏言：「方春糧價踊貴，貧民艱食，請酌量減糴。」又言：「山東兵米，本折兼支，春季價昂支折色，秋季價減支本色，請春秋二季本折更換。」又請修德州、海豐、惠民、樂陵城工以代賑。復以濟南、武定諸屬縣麥復不登，令於曹、沂諸府豐收之區採買接濟。上皆允之。直隸藁城知縣高對請開臨淄、卽墨、平陰、泰安、沂、費、濰、驛諸縣銀、銅、鉛、鐵各礦，事下喀爾吉善勘奏，奏言：「東省拱衛神京，地跨四府八縣，形勢聯屬。礦洞久經封禁，未便開採。利之所在，衆必共趨。恐濟、武災區，沂、曹盜

敷，別生事端，應仍封禁。」上亦如其請。

十一年，遷閩浙總督。臺灣生番爲亂，遣兵討之。奏言：「臺灣流民日多，匪類肆竊，甚或恣行不法，民間謂爲閩棍。請令竊案再犯及閩棍治罪後，並逐回內地。」又請在臺人民迎取眷屬，限一年給照過臺。浙江處州總兵苗國琮請於官山種樹，儲戰船挽木之用，下喀爾吉善勘奏。奏言：「令有司種樹，須先糜帑，且必百年後始中繩墨，日久稽察非易。不若許民自種，在官不費經營，而巨材可獲實用。」從之。疏劾浙江巡撫常安貪婪，命大學士訥親往鞫得實，論如律。詔嘉其公直，加太子少保。疏言：「寧海東湖舊與海通，宋後失修，飭府縣察形勢土性，導土民輸資築隄，撥爲世業，定限升科。」上諭曰：「勸課農桑，興修水利，務本之圖也。欣悅覽之。」十五年，加兵部尙書銜。

十六年，上南巡，蠲江南積逋二百餘萬，浙省無逋賦，亦特蠲本年正賦三十萬，製詩褒之。十七年，以年老乞休，溫詔慰留。疏言：「閩省產米少，本歲豐稔，宜爲儲備。請現存倉穀不及半者，令購足數，已及半而本地穀賤，亦以原存糶價買補。」上是之。漳州民蔡榮祖謀亂，事泄，捕獲，寘之法，予議敍。十九年，加太子太保。上以八旗生齒日繁，許在京漢軍改入民籍，推行於各省。喀爾吉善與福州將軍新柱疏言：「漢軍願爲民，無問世族，閒散許入民籍。如別無生計，坐補綠營糧缺。所遺馬、步甲，以滿洲兵坐補。」二十二年秋，病

瘍，遣醫偕其子定敏馳視，賜人薦。未幾，卒，賜祭葬，謚莊恪。

定長，喀爾吉善子。初授內閣中書，遷侍讀。擢江南徐州知府。四遷至巡撫，歷安徽、廣西、山西、貴州諸省。乾隆十八年，湖廣總督永常奏請於鄰省會哨，定長奏：「貴州與鄰省聯界，苗、夷環處。達行會哨，苗性多猜，或滋事變。請停止。」從之。二十年，題請原任黔西知州黃秉忠入祀名宦，上以秉忠爲總督廷桂父，瞻徇市恩，降旨嚴斥。二十二年，上南巡，請入覲，命便道喀爾吉善，賜詩褒寵。尋命與尚書劉統勳按雲貴總督恆文貪婪狀，卽命署雲貴總督。調山西巡撫，未之任，丁父憂。旋授副都統銜，往西路軍營督屯田事。補兵部侍郎，授福建巡撫，遷湖廣總督。三十三年，卒，諭部議卹。尋署總督高晉劾荊州副都統石亮衰庸，上責定長徇庇，罷卹典。

鄂雲布，喀爾吉善孫。初授筆帖式。三遷工科給事中。嘉慶元年，授陝西漢中知府。上以鄂雲布喀爾吉善孫，家風具在，卽擢甘肅西寧道。再遷江蘇布政使，護安徽巡撫。旋以秋審諸案原擬緩決，刑部多改情實，責鄂雲布寬縱，下吏部議降調，命留任。尋遷貴州巡撫，年老召還，鄂雲布聞命卽行。上聞之，不憚，下吏部議，奪官，授筆帖式，賞藍翎侍衛，充葉爾羌辦事大臣。旋卒。

雅爾圖，蒙古鑲黃旗人。雍正四年，自筆帖式入贊授主事，分工部。再遷郎中。十三年，授鑲藍旗滿洲副都統。乾隆元年，疏言：「京員無養廉，請將戶部餘平銀給部院辦事宜。八旗參佐等員視步軍營例，予空糧。」如所議。師征準噶爾，授參贊大臣。三年，命暫管定邊副將軍印。四年，召授左副都御史，遷兵部侍郎。

河南新鄉民及伊陽教匪爲亂，命往按治，就授河南巡撫。疏言：「河南多盜，不逞之民陰爲之主，俗謂『窩家』。保甲、甲長等畏窩家甚於官法。大河以南，深山遠谷，民以防鳥獸爲名，皆有刀械。惑於邪教，懷私角鬪，何所不爲。如梁朝鳳、梁周、張位等輩，黨類甚多，愚民易遭煽惑。與其發覺後盡置諸法，何如於未發覺前設法銷散。文武會遣兵役搜查，仍令自首免罪。」又言：「各省提鎮以下官皆有半擋兵丁及各色工匠，一營有數名虛糧，即少數名額兵。請照官級核定數目，不得虛佔兵額。」俱下部議行。

五年，奏報捕得女教匪首一枝花，命議敍。尋諭河南止設河北、南陽二鎮，與巡撫不相統屬，視山西例兼提督銜。疏陳整飭營務：足兵額，勤差操，明賞罰，練技藝，整軍械，重兵食，驗馬匹，謹守望，嚴約束；並請以州縣民壯之半交駐防汛弁操練；並戒兵民和衷，不得偏袒，平時試習騎射，期於嫻熟，俱如所請行。三月，疏言：「河南上年霪雨，省城多積水。臣令淺處潰深，窄處開寬，爲合城受水之區通溝建閘，時其蓄洩。養魚植木，以利民

用。」又言：「河南上年被水，奉命濬省城乾河涯及淮、潁、汝、蔡各水。目前二麥成熟，農務正殷，餘請概停開浚。」上從之。又奏言：「現獲盜百餘，多係鄰省人，臣迭飭員弁分路訪緝。出省捕盜，例須赴地方官掛號，盜聞而潛逃，請得逕行往捕。」上命勉爲之。

六年，又奏言：「河南界連五省，西南伏牛、嵩山、桐柏等山，支幹交錯，地多林木，易於藏盜。請每歲秋冬，與聯界各省文武訂期巡察。」上命如所請行。七年，奏言開、歸等處積水，無妨田畝，上責其掩飾。尋又奏：「河南地平土鬆，水利誠不如東南之通達。開、歸等處地當下游，夏秋大雨，澗水踵注。積水未消，多係鄰近黃河州縣。歷來豁免錢糧，於民生並無妨礙。且土性鹹鹵，難以種植。未便一律疏洩，以損田廬。」上諭曰：「實難宣洩，朕不怪汝。若避而爲飾辭則不可。」八年，自陳「懸直致被人言」。上諭曰：「汝必欲以豐年爲政效，水旱漠不關心。此奏殊屬客氣。」命來京，改授鑲藍旗滿洲副都統。授刑部侍郎，調吏部。

十二年，命往山西按治安邑、萬泉民亂，中途稱病，上責其逗遛，命解任。尋起授內閣侍讀學士，復擢兵部侍郎。十三年，調倉場侍郎，兼正紅旗滿洲副都統。迭署戶部侍郎、步軍統領。十八年，因疾解任。三十一年，卒。

晏斯盛，字虞際，江西新喻人。康熙五十九年，舉鄉試第一。六十年，成進士，改庶吉

士。雍正元年，授檢討。五年，考選山西道御史。鑲紅旗巡役，以斯盛從騎驚突，拘辱之。斯盛以聞，命治罪。疏言：「各州縣立社倉，原以通濟豐歉。貧民借穀，石收息十升。如遇歉，當不取其息。」從之。九年，督貴州學政。遷鴻臚寺少卿。乾隆元年，擢安徽布政使。奏言：「各省水旱災，督撫題報，應卽遴員發倉穀治賑，仍於四十五日限內題明應否加賑。其當免錢糧，將丁銀統入地糧覈算，限兩月題報。或分年帶徵，或按分蠲免，請旨遵行。」三年，疏言：「安徽被災州縣，倉儲不敷賑糶，請留未被災州縣漕米備賑。」四年，奏言：「江北向多遊食之人，每遇歉歲，輕去其鄉。惟寓賑於工，人必爭趨。鳳陽、潁州以睢水爲經，廬州以巢湖爲緯，六安、滁、泗舊有隄堰，請援淮、揚水利例，動帑修濬。」皆從之。

七年，擢山東巡撫。山東有老瓜賊，巡撫朱定元令汛兵巡大道。斯盛疏言：「賊情狡猾，大道巡嚴，必潛移僻路；或假僧道技流，伏匿村落。應令州縣督佐雜分地巡察。」又奏：「邪教惑民，莫如創立教會，陽修善事。此倡彼和，日傳日廣，大爲風教之害。盡法深求，株連蔓延，恐生事端。請將創教授徒爲首者如法捕治，被誘者薄懲，出首者免究。」上從其請。尋以萊州被水，請暫禁米出海。上諭曰：「此不過屬吏爲一郡一邑之說，汝等封疆大吏，不可存遇難之心。若無米可販，百姓自不運，何待汝等禁乎？」又言：「兗、沂等府州被水，而江南饑民復至，疏請無災州縣留養限五百人，有災州縣限二三百人，上命實力料理。八

年，調湖北巡撫。九年，遷戶部侍郎，仍留任。

斯盛究心民事，屢陳救濟民食諸疏，以社倉保甲相爲經緯，因言：「周禮族師、遂人之法，稽其實則井田爲之經。蓋就相生相養之地，而行政教法令於其中。是以習其事而不覺，久於其道而不變。周衰，管子作軌里連鄉，小治而未大效。秦、漢、隋、唐，廢雜無紀。宋熙寧中，編閭里之戶爲保甲，事本近古，然亦第相保相受，而未得其相生相養之經。臣前奏推廣社倉之法，請按堡設倉，使人有所恃，安土重遷，保甲聯比，相爲經緯。願欲各堡一倉，倉積穀三千，一時既有難行，而入穀之數，則變通於額賦之中，別分本折，稍覺紛更。雖然，社倉保甲，原有相通之理，亦有兼及之勢。求備誠難，試行或易。加意倉儲，既慮貲糴妨民，停止采買，又慮積貯無資。詳加酌劑，擬請停戶部捐銀之例，令各省捐監于本地交納本色，以本地之穀實本地之倉，備本地之用。不采買而倉儲自充，誠爲兼濟之道。竊謂常平之積便於城，未甚便於鄉。城積多，則責之也專，而無能之吏或以爲累；鄉積多，則守之者衆，而當社之民可以分勞。且社倉未有實際，以倉費無所出也。名有社倉，而倉不在社，社實無倉，往往然矣。今捐穀多在於鄉，而例又議有倉費。擬請將此項捐納移入社倉，捐多則倉亦多。取鄉保穀數而約舉之，大州縣八十堡，四堡一倉，倉一千二百五十石，總二萬五千石，中小州縣，以此類推。儲蓄之方，莫便於此。方今治平日久，一甲中不少良善，四

堡之倉，輪推甲長遞管，互相稽覈，年清年款。則社長累弊自除，而官考其成，隱然有上下相維之勢矣。」奏入，上嘉納之。

十年，進喜雨詩四章，用其韻賜答。京師錢貴，上令廷臣議平市值，下各督撫倣行。斷盛疏請視京師例，禁民間銅鋪燬錢；又令州縣每歲秋以平轡錢市穀。時設局令商民以銀平易，又疏請捕私錢，並禁民私剪錢緣，兼限民間用銀二三兩以上、糴米二三石以上，皆不得以錢準銀，下廷臣議行。尋以母老請終養回籍。十七年，卒。

斯盛著楚蒙山房易經解，唐鑑稱其「不廢象數而無技術曲說，不廢義理而無心性空談，在近日易家猶爲篤實近理」云。

瑚寶，伊爾庫勒氏，滿洲鑲白旗人。雍正五年武進士，授三等侍衛。補陝西永興堡守備。八年，準噶爾二萬餘犯科什圖卡倫，從總兵樊廷進剿，遇於尖山，獲駝九十。又進敗之於北山，又遇於烏素達阪，擊之退。翌日，分七隊迎戰，瑚寶督兵奮擊，自辰至申，至科什圖，殲敵無算。敵圍峨崙磯，瑚寶赴援，乘夜來襲，領先鋒轉戰雪中七晝夜，奪波羅輶並白墩、紅山、鏡兒泉諸地，得其渠六，敵潰遁。九年，準噶爾復犯吐魯番，瑚寶從廷進剿，以勞賜白金三百。累遷肅州鎮右營遊擊。

高宗卽位，復累遷山西大同總兵，賜孔雀翎。乾隆十二年，遷固原提督。上諭之曰：「固原兵驕縱，犯上不法。瑚寶當加意整飭，使兵知畏法，漸次轉移。」又諭之曰：「固原城內外兵多民少，回民過半，私立掌教等名。應時時體訪，期杜釁端。回人充標兵，應留意分別；豪悍者懲黜，怯弱者淘汰，使營伍肅清。」旋疏請營兵具互結，以弓箭、鳥鎗、拔藝三項輪操，冬季借支春餉，次年四季扣除。下部議行。師征金川，調固原步兵二千。瑚寶請駄載軍裝，以二驃代三馬，可省費三分之一，從之。

十三年，署甘肅巡撫，兼辦總督。奏言：「陝西歉收，師行采買草料爲難。將甘肅倉貯豆石撥用，俟兵過照買還倉。」上以通融協濟，有益軍需，溫諭嘉勉。召授兵部尚書。尋署陝甘總督，調湖廣。又改授漕運總督。坐失察盧魯生僞造奏稿事，奪官，仍留任。尋卒，謚恭恪。

衛哲治，字我愚，河南濟源人。雍正七年，以拔貢生廷試優等，發江南委用。初署贛榆知縣，調鹽城。值蝗災，設六條拊循，優禮德望，饋餉高年，旌獎孝義，經理焚獨，譏警游惰，約束過犯。縣北有司河，匯上游七縣水入海。夏旱水弱，海潮至，鹹苦不可食，甚乃浸溢民田；秋水盛，又患河寬流緩，入海不速。哲治建閘立斗門，蓄洩有備。斥鹵化膏腴，歲有涸

出地，給無業民承耕。田沉沒而糧未除者，悉請豁免。循海築土墩九十餘，潮大，漁者得就墩逃溺，號「救命墩」。乾隆二年，補長洲，兼攝吳縣。請豁坍荒逋賦十餘萬。八年，遷海州知州。歲歉治賑，全活二十萬人。流民有自山東就食者，擢淮安知府。十年，河決陳家堡，漂溺男女、田廬無算。哲治遣小舟載餅餌救之，躬涉風濤，往來存問。山東復災，流民南下。哲治捐俸，益以勸募，葺草屋，自清江浦屬魚溝以北，銜接二百餘里，所在給粥糜、衣、藥。十三年，山東又災，兩江總督尹繼善令哲治運賑米至臺莊。上聞哲治善治賑，調山東登萊青道。居數月，擢布政使。

十四年，授安徽巡撫。奏言：「歙縣馬田地在休寧，請折徵充餉。」又言：「廣德催糧，每圖有單頭，數圖有經催。前巡撫潘思渠改行順莊，轉有未便，請得仍舊。」皆下部議行。旋召詣京師。十五年，令回任，上諭之曰：「汝不滿朕意，以一時無人，故仍留汝。宜奮勉改過。」調廣西。入覲，哲治具言親老不便迎養，命仍留安徽。尋丁憂。十八年，服闋，署兵部侍郎，暫管戶部事。復授安徽巡撫。疏建歙縣惠濟倉。再調廣西。二十年，內擢工部尚書。因病乞回籍。二十一年，卒。

蘇昌，伊爾根覺羅氏，滿洲正藍旗人，滿丕孫。康熙五十九年，自監生考取內閣中書，

遷侍讀。考選浙江道御史。乾隆元年，命巡察吉林。奏言：「船廠、寧古塔、三姓、白都納、阿爾楚喀等處滿官不知律例，訟案稽延累民，請自京師遣官往理。」三年，轉禮科給事中。屢擢至奉天府尹。十一年，奉天被水，蘇昌請設廠四鄉，增辦賑官吏公費，又請禁止游民往來奉天等處。

十四年，擢廣東巡撫。十六年，署兩廣總督。廣西巡撫舒輅請於思陵土州沿邊種竹，杜私越，土目因以侵夷地致鬱。蘇昌奏：「鎮安、太平、南寧等沿邊二千餘里，無論種竹難徧。料理稍疏，事端轉啓，請更正。」上責舒輅輕率，寢其事。蘇昌奏：「瓊州海外瘠區，貧民生計艱難，有可墾荒地二百五十餘頃，請招民開墾，免其升科。」從之。召來京。十九年，授吏部侍郎。

二十四年，署工部尚書，授湖廣總督。在籍御史孫紹基稱與按察使沈作朋舊爲同官，因以取昧。蘇昌劾奏抵罪，並請定回籍之員與有司交結處分。蘇昌劾湖北巡撫周琬乖張掩飾，上調蘇昌兩廣，命繼任總督愛必達察曉。愛必達發碗匿災徇劣吏狀，奪官，戍巴里坤。蘇昌至廣東，又劾碣石總兵王陳榮貪蹟，奪官，論如律。加蘇昌太子太保。二十九年，奏言：「廣東產米不敷民食，宜多貯社穀，以補常平不足。請嗣後息穀統存州縣備賑，免其變價。」從之。

調閩浙總督。在兩廣薦鹽運使王槧，槧以贓敗，下吏議。御史羅遐春因劾蘇昌暗徇糊塗，不堪節制海疆。上曰：「蘇昌不能辭失察之咎。節制海疆，乃朕所簡用，非御史所宜言。」蘇昌別疏劾知縣劉紹祀，下刑部。上以遐春與紹祀同爲江西人，疑遐春劾蘇昌爲紹祀地，詰責遐春，改主事；命蘇昌留任。三十年，臺灣淡水生番爲亂，焚燬亮莊，民死者五十餘。蘇昌檄按察使余文儀會臺灣總兵督兵討平之。三十三年，入覲。卒，諡恪勤。子富綱，官雲貴總督。

蘇昌在兩廣，有巨室橫斃人母，誣其子，獄久具，勾決本已下。蘇昌疑其冤，親鞠之，得實，疏自効，上獎諭之，實知縣於法，時論稱焉。

鶴年，字芝仙，伊爾根覺羅氏，滿洲鑲藍旗人。父春山，康熙五十一年進士，選庶吉士，官至盛京兵部侍郎。

鶴年，乾隆元年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兼公中佐領。三遷內閣學士。十五年，擢倉場侍郎。以京師米貴，疏請涼、通俸餉米先半月支放。十八年，劾坐糧廳郎中綽克托剛愎自用，遲延徇縱，綽克托坐奪官。又奏：「通州南倉建自明天順間，後併入中倉。雍正間，復分爲二，與西倉分貯漕白米。臣見中西倉足敷收貯，請裁南倉歸併中西倉。」從之。

十九年，授廣東巡撫。奏陳平米價，嚴保甲，緝竊盜案，禁私鑄、私雕諸事。上諭曰：「諸凡行之以實，持之以久。勉之！」尋復疏請以化州石城官租穀磚給海安營兵米。又奏海陽蔡家園土堤改築灰牆，出俸倡修。二十一年，奏言：「番禺、花、陽春諸縣徵收兵米，有所謂廚房米、官眷米，相傳起於明代藩府。後爲旗營武職俸米，凡萬二千餘石，必細長潔白，產少價昂，甚爲民累，應請禁革。」上嘉之。

調山東巡撫。奏言濟寧、魚臺、金鄉、滕、嶧諸州縣積水爲災，上命加意賑卹。二十二年，上南巡，迎蹕。奏言：「海豐地處海濱，東北鄉尤低下，易罹水患。積年逋賦請豁免。乾隆十一年至二十年舊欠並改用下則。」復奏濟寧等五州縣積水尙未盡涸。上以江南宿虹、靈璧、河南永城、夏邑，皆有積水，命侍郎裘曰修會諸督撫籌度疏消。

七月，擢兩廣總督。奏言：「東省水患頻仍，正與裘曰修商度，擬濬伊家河，洩微山湖水。河自韓莊迤西至江南梁莊城入運河，計程七十里，需銀十三四萬，一切正須經理。又與河臣張師載商濬運河，並及建隄。事不容已，懇留任督辦。」上諭曰：「覽奏，具見良心。然朕以無人，不得不用汝。汝仍遵前命。」

十月，復命以總督銜管山東巡撫事，綜理工程。奏言：「濬運河必先濬伊家河以洩積水，使久淹地畝漸次涸出，然後履勘估修，庶工實費省。請俟春暖鳩工，不致有誤新運。」又

僧師載疏言：「運河淤墊日甚，尋常修濬，非經久之策。應自濟寧石佛閣起北至臨清關，逐一探底，以深八尺爲度，俾河身一體平坦。」上聽其言。十二月，伊家河工竟。又奏言：「運河淤淺處分段築壩，測量緯路，多民居。草土屋願售，給價拆除；瓦屋不願售，量將緯路加寬。被水民田遠爲疏消，俾爲種麥，應修橋梁，察有解江餘石應用，不使估報買採。」上以「實心經理，不負任使」嘉之。尋卒，贈太子太保、兵部尙書銜，祀賢良祠，賜祭葬，謚文勤。子桂林，自有傳。

吳達善，字雨民，瓜爾佳氏，滿洲正紅旗人，陝西駐防。乾隆元年進士，授戶部主事。累擢至工部侍郎、鑲紅旗滿洲副都統。二十年，授甘肅巡撫。赴巴里坤督理軍需，以勞賜孔雀翎。二十二年，疏言：「軍糧自肅州運哈密至軍，石需費十二、三兩。凱旋官兵糴口糧製衣服履，請改二成本色，八成折價。既得隨時支用，亦可稍省運費。」從之。加太子少保。

二十四年，代黃廷桂爲陝甘總督，尋復以命湯應鋗，改總督銜管巡撫事。奏言：「寧夏橫城堡河漲城圮。相度水勢，分別添築草壩，俾大溜北注，化險爲平。」旋以總督銜調河南巡撫。奏改延津、封丘、胙城、滎澤、盧氏、靈寶諸縣營制，議行。

授雲貴總督。二十七年，奏言：「雲南、貴州各鎮協營每兵千設藤牌兵百，少不適用。

請以七成改習鳥鎗，三成改習弓箭。從之。尋兼署雲南巡撫。二十九年，奏改都勦、銅仁二協管制。調湖廣總督，兼署湖北巡撫。巴陵民熊正朝僞稱縣人巡撫方顯子，居省城與紳士交結，乘間盜竊，捕得實諸法。

三十一年，調陝甘總督，奏言：「木壘地廣土沃。請將招集戶民編里分甲，里選里長，百戶選渠長，鄉約保正。訟獄，守備審理；命盜案，守備驗訊。」巴里坤同知審解。從之。三年，復調湖廣總督，兼署荊州將軍。命赴貴州，偕內閣學士富察善、侍郎錢維城按巡撫良卿、按察使高積營私飭法，論如律。三十五年，兼署湖南巡撫。

三十六年，復調陝甘總督，值土爾扈特部內附，上命分賚羊及皮衣。吳遠善料理周妥，上嘉其能。以病乞解任。尋卒，贈太子太保，祀賢良祠，賜祭葬，謚勤毅。

崔應階，字吉升，湖北江夏人。父相國，官浙江處州鎮總兵。應階，廢生。初授順天府通判，遷西路同知。雍正中，擢山西汾州知府。乾隆十五年，授河南驛鹽道。擢安徽按察使。丁母憂，服闋，補貴州按察使。二十一年，擢湖南布政使，署巡撫。總督碩色劾應階子甘肅東樂知縣琇附驛寄家書，應階不檢舉，上特命降調。二十二年，補江南常鎮揚道。再遷山東布政使。

二十八年，遷貴州巡撫，調山東。疏請濬荆山橋舊河，洩積水。二十九年，疏言：「武城運河東岸牛蹄窩、祝官屯，西岸蔡河陂水匯注，俱爲隄隔，浸灌民田，請各建閘啓閉。」均如所議。三十一年，疏言：「各州縣民壯有名無實，飭屬汰老弱，選精壯，改習鳥鎗，與營伍無二。不增糧餉，省得精壯三千三百餘名。」得旨嘉獎。三十二年，疏言：「武定濱海，屢有水患：一在徒駁尾閭不暢，一在鈎盤淤塞未開。徒駁上游寬百餘丈，至濱化入海處僅十餘丈，糾回曲折，歸海遲延。徒駁舊有漫口，徑二十五里，寬至四五十丈，水漲賴以宣洩。若就此開濬，庶歸海得以迅速。又有八方泊爲衆水所匯，伏秋霖雨，下游阻滯，淹及民田。泊東北爲古鈎盤河，經一百三十餘里，久成湮廢。若就此開濬，引水入海，則上游不致停蓄，積水亦可順流而下。」皆如所請。

調福建，三十三年，擢閩浙總督，加太子太保。三十四年，劾興泉永道蔡琛貪鄙，論如律。調漕運總督，奏糧道專司漕務，無地方之責，令親押赴淮，不得轉委丞倅。召授刑部尚書，調左都御史。四十五年，以原品休致。尋卒。

王檢，字思及，山東福山人。父濤，官太常寺卿。檢，雍正十一年進士，改庶吉士。乾隆元年，授編修。大考四等，休致。十三年，上幸關里，召試，復授編修。十四年，授直隸河

間知府，遷甘肅涼莊道。以官河間有政聲，卽調直隸霸昌道。累擢安徽按察使。奏：「外任官員眷屬外，定例州縣家人二十名，府道以上遞加十名，遠者降級。定額本寬，近則州縣一署幾至百人，毋論招搖滋弊，卽養廉亦不足供，請申明定例，違數詳參。」又奏：「皖城濱臨大江，歲多劫案，請加重沿江乘危搶奪舊例，邊海有犯視此。」均得旨允行。調直隸，又調山西。二十八年，遷廣西布政使，調甘肅。奏：「各省大計舉劾，例由藩司主稿。請嗣後藩司新任，得援督撫例展限三月，以重考核。」

二十九年，擢湖北巡撫，署湖廣總督。以前巡撫愛必達請於河陽新隄設文泉縣治，地處低窪，城倉庫獄俱未興工，且於民情未便，奏請裁撤，移河陽州同駐新隄，下部議行。

調廣東巡撫。秋審，刑部進湖廣招冊，檢所定擬，多自緩決改情實，或改可矜。上覈刑部九卿所改皆允，諭檢：「秋讞大典，宜詳慎持平，失出失入，厥過維均。」傳旨申飭。三十一年，奏：「凡盜出洋肆劫，夥黨、器械，招買皆自內地。如果保甲嚴查，豈能藏匿？」請嗣後洋盜案發，詢明由某地出口，將專管及兼轄、統轄各員，照保甲不實力例議處。從之。廣東有名竹洲艇者，其製上寬下銳，行駛極速。海盜用以行劫，追捕爲難。檢令凡船皆改平底。瓊州地懸海外，黎人那隆等劫商帆法，爲諸盜最。檢督剿捕，決遣如律。又以民多聚族而居，置祭田名曰「嘗租」，租穀饒裕，每用以糾衆械鬪。奏請「嘗租自百畝以上者，留供每年

祭祀，餘田歸本人。其以租利所置，按支均派，俾貧民有田以資生，凶徒無財以滋事」。上諭曰：「所奏意在懲凶息訟，惟恐有司奉行不善，族戶實否不齊，雖免侵漁攘奪。嗣後因時祠產豐厚，糾衆械勦，按律懲治。卽以祠田如檢所請分給族人，俾凶徒知所警懼，而守分善良仍得保其世業。」三十一年，因病請假，有詔慰問。旋卒。

子啓緒，自編修官河南開歸陳許道，燕緒，自編修官侍講，孫慶長，內閣中書，官福建按察使。

吳士功，字惟亮，河南光州人。雍正十一年進士，選庶吉士，改吏部主事。累遷郎中，考選御史。奏言：「部院大臣簡用督撫，調所屬司員以道府題補，恐滋偏聽、交結諸弊，請照雍正舊例停止。」從之。御史仲永擅言密奏留中，近多洩漏。敕王大臣詰問，舉士功劾尙書史貽直疏以對。上出士功疏，戒以不悛改，當重譴。乾隆七年，授山東濟東泰武道，丁憂，服闋，調直隸大名道。改山東兗沂曹道，屬縣議，上南巡，迎駕，召對，以聞。爲截留糧米六十萬石賑之，命士功董其事。旱蝗爲災，督吏捕治，晝夜巡閱，未及旬，蝗盡。調湖南糧道，巡撫阿克敦疏留，調山東糧道。再遷湖北按察使。二十二年，謹巡撫。河南議，敕湖北發毘連州倉米運河南，卽留本年應運漕糧歸倉。士功奏湖北地卑溼，米難久貯，

請以一米改收二穀還倉，報聞。

遷陝西布政使，護巡撫。疏言：「宜君、榆林、葭州、懷遠、府谷、神木、靖邊、寧遠諸州縣先旱後潦。撥寧夏米麥五萬石分賑懷遠、靖邊諸縣，中阻黃河，河冰即難挽運，臣飭先期速運；撥綏德等四州縣米二萬石協濟榆林、葭州，山路崎嶇，臣飭添雇驃駝速運，俾民早霑實惠。」諭令竭力妥爲之。調直隸，奏請：「撫藩離任，將庫項有無虧空奏明。新任撫藩亦於交代限內另摺奏聞，仍照例出結保題，以除挪借積弊。」上以所奏簡而易行，命著爲例。二十三年，復調陝西，護巡撫。疏言：「延安府兵米，各縣運府倉。弁兵赴府支領，路遠費倍，耗損過半。請甘泉、宜川、延川、延長四縣本縣徵收支給。」又奏：「隴州汧陽縣跬步皆山，歲徵屯豆，請改折色解司充餉。」俱從之。

擢福建巡撫。二十四年，奏請捕私鑄，按錢數多寡治罪。又奏獲南洲盜八十餘人，與總督楊廷璋疏請改定南洲塘汛。又奏：「福建九府二州，常平缺額穀三十一萬石有奇，臺灣積年平糶未買穀十五萬石有奇，皆令補足。浙西歉收，請撥臺灣穀十萬石聽漸商販運。風汛不便，先發內地沿海府縣倉穀撥給，俟臺灣穀運到還倉。一轉移間，無妨於閩，有益於浙。」上嘉之。二十五年，奏：「寄居臺灣皆閩、粵濱海之民，乾隆十二年復禁止移眷，民多冒險偷渡，內外人民皆朝廷赤子。向之在臺灣爲匪者，均隻身無賴。若既報墾立業，必顧

惜身家，各思保聚。有的屬在內地者，請許報官給照，遷徙完聚。」又條奏稽查濱海漁船，令取船主、澳甲保結；出口逾期不還，責成澳甲、船主查報，稽察攜帶多貨，帆檣編字號，書姓名，免匪舟闊跡，均從之。尋以福建民多械鬪，由大族欺凌小族，疏請大戶恃強糾衆擬情實，小戶被欺抵禦擬緩決。刑部擬駁，上諭曰：「福建械鬪最爲惡俗。士功乃欲以族大族小分立科條，是使械鬪者得以趨避其詞，司獄者因而高下其手。士功夙習沽名，宜刻自提撕，勿自貽伊戚！」

二十六年，廷璋劾提督馬龍圖挪用存營公項，命土功嚴讞。會奏龍圖借用公項，已於盤查時歸補，援自首例減等擬徒。上以龍圖敗露後始行歸補，且將登記數簿焚燬，又增舞文之罪，不得以自首論，因究詰出何人意，尋覆奏土功主政。上奪土功官，發巴里坤効力自贖。二十七年，廷璋奏閩縣民楊魁等假造敕書承襲世職，投撫標効力。上命巴里坤辦事大臣詰責土功，並令自揣應得處分，贖罪自効。土功輸銀贖罪，命釋回。旋卒。

子玉倫，二十六年進士，自檢討累遷兵部侍郎，督福建學政，復降授檢討。

論曰：疆政首重宜民。紀督鑿井，反貽怨謗。喀爾吉善遂阻開礦、種樹之議，興利誠不易言也。雅爾圖、應階治水，斯盛治社倉，哲治治賑，才有洪纖，效有巨細，要皆有益於民。

蘇昌劾大吏，頗見風力，瑚寶等亦各有建樹。自古未有不盡心民事而可以稱善治者也。

清史稿卷三百十

列傳九十七

齊蘇勒 程曾筠 子璜 高斌 從子高晉 完顏偉 顧琮 白鍾山

齊蘇勒，字篤之，納喇氏，滿洲正白旗人。自官學選天文生爲欽天監博士，遷靈臺郎。擢內務府主事，授永定河分司。康熙四十二年，聖祖南巡閱河，齊蘇勒扈蹕。至淮安，上諭黃河險要處應下挑水埽壩，命往煙墩、九里岡、龍窩修築。齊蘇勒於回鑿前畢工，上嘉之。洊擢翰林院侍講、國子監祭酒，仍領永定河分司事。河決武陟，奉命同副都御史牛鈕監修隄工。疏言：「自沁河隄頭至榮澤大隄十八里，擇平衍處築遙隄。使河水趨一道，專力刷深，不致旁溢。」六十一年，世宗卽位，擢山東按察使，兼理運河事。命先往河南籌辦黃河隄工。時河南巡撫楊宗義請於馬營口南舊有河形處濬引河。齊蘇勒同河道總督陳鵬年疏言：「河不兩行，此洩則彼淤。馬營口隄甫成，若開引河，虛旁洩侵隄。」事乃寢。

雍正元年，授河道總督。旣上官，疏言：「治河之道，若瀕危而後圖之，則一丈之險頓成百丈，千金之費糜至萬金。惟先時豫防，庶力省而功易就。」又言：「各隄壩歲久多傾圮，弊在河員廢弛，冒銷帑金。宜嚴立定章示懲勸。」並允行。乃周歷黃河、運河，凡隄形高卑闊狹，水勢淺深緩急，皆計里測量。總河私費，舊取給屬官，歲一萬三千餘金，及年節餽遺，行部供張，齊蘇勒裁革殆盡。舉劾必當其能否，人皆慷慨奉法。

陽武、祥符、商丘三縣界黃河，北岸有支流三，逼隄繞行五十餘里，南岸青佛寺有支流一，逼隄繞行四十餘里。齊蘇勒慮刷損大隄，令築壩堵禦，并接築子隄九千二百八十八丈，隔隄七百八十丈。又以洪澤湖水弱，慮黃水倒灌，奏築清口兩岸大壩，中留水門，束高清水以抵黃流。及淮水暢下，壩在波濤中，又慮壩爲水蝕，遣員弁駐工，湖漲下埽防壩，黃漲則用混江龍、鐵篦子諸器，駕小舟往來疏濬，不使沙停，水患始緩。詔豫籌山東諸湖蓄洩以利漕運，疏言：「兗州、濟寧境內，如南旺、馬蹕、蜀山、安山、馬場、昭陽、獨山、微山、稀山等湖，皆運道資以蓄洩，昔人謂之『水櫃』。民乘涸占種，湖身漸狹。宜乘水落，除已墾熟田，丈量立界，禁侵越。謹渟蓄，當運河盛漲，引水使與湖平，卽築堰截堵；如遇水淺，則引之從高下注諸湖。或宜隄，或宜樹，或宜建閘啓閉，令諸州縣量事程功，則湖水深廣，漕艘無阻矣。」

二年，廣西巡撫李紱入對，上諭及淮、揚運河淤塞年久，水高於城，危險可慮。紱請於運河西別濬新河，以其土築西隄，而以舊河身作東隄，東岸當不至潰決。上命與齊蘇勒商度，齊蘇勒奏言：「淮河上接洪澤，下通江口。西岸臨白馬、寶應、界首諸湖，水勢汪洋無際。若別挑新河，築西隄於湖水中，不惟糜費巨金，抑且大工難就。」上是其言。是秋颶風作，海潮騰涌丈餘。黃河入海之路，二水衝激，歷三晝夜，而濱海隄岸屹然。上嘉其修築堅固，賜孔雀翎，并予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

三年，副總河嵇曾筠奏於祥符縣回回寨濬引河，事將竣，齊蘇勒奉命偕總督田文鏡察視。齊蘇勒奏言：「濬引河必上口正對頂衝，而下口有建瓴之勢，乃能吸大溜入新河，借其水流滌刷寬深。今所濬引河，與現在水向不甚相對。當移上三十餘丈，對衝迎溜。復於對岸建挑水壩，挑溜順行，以對引河之口。俟水漲時相機開放，庶河流東注，而南岸隄根可保無虞。」上命內閣學士何國宗等以儀器測量，命齊蘇勒會勘。齊蘇勒奏：「儀器測度地勢，於河工高下之宜甚有準則。今洪澤湖滾水壩舊立門檻太高，不便於洩水。請敕諸臣繞至湖口，用儀器測定，將門檻改低，庶宣防有賴。」又奏言：「治河物料用葦、柳，而柳尤適宜。今飭屬於空閒地種柳，沮洳地種葦。應請凡種柳八千株、葦二頃者，予紀錄一次，著為例。」均稱旨。尋又奏言：「供應節禮，並已裁革。河標四營舊有坐糧，歲千餘金，以之修造墩臺，製換

衣甲、器械、鹽商陋規歲二千金，爲出操驗兵賞功犒勞之用。每年往來勘估，伏秋兩汛，出駐工次，車馬舟楫，日用所需，拮据實甚。河庫道收額解錢糧，向有隨平餘銀五千餘，除道署日用工食，請恩准支銷。」上允之。四年，以堵築睢寧朱家口決口，加兵部尙書、太子太傅。五年，疏言：「黃河斗岸常患衝激，應改斜坡，俾水隨坡溜，坡上懸密柳抵之。既久溜入中泓，柳枝落泥，併成沙灘，則易險爲平。」從其請。是年，齊蘇勒有疾，上遣醫往視。尋入覲，命歲支養廉萬金。

六年，兩江總督范時驛、江蘇巡撫陳時夏、濱吳淞江，上命齊蘇勒料理。築壩陳家渡，松江知府周中鉉、千總陸章乘舟督工下埽，潮迴壩陷，溺焉。齊蘇勒往視察，下爲土埂，中有停沙，因督令疏濬，壩工乃竟。復偕曾筠會勘河南雷家寺支河，是秋事畢。於是黃河自碭山至海口，運河自邳州至江口，縱橫縣瓦三千餘里，兩岸隄防崇廣若一，河工益完整。

七年春，疾甚，上復遣醫往視。尋卒，賜銀三千兩爲歸輶資，進世職三等阿達哈哈番，賜祭葬，謚勤恪。上又以斬輔、齊蘇勒實能爲國宣勞，有功民社，命尹繼善等擇地，令有司春秋致祭。

齊蘇勒久任河督，世宗深器之，嘗諭曰：「爾清勤不待言，而獨立不倚，從未聞夤緣結交，尤屬可嘉。」又曰：「隆科多、年羹堯作威福，攬權勢。隆科多於朕前謂爾操守難信，年羹

堯前歲數詆爾不學無術，朕以此知爾獨立也。」又曰：「齊蘇勤歷練老成，清慎勤三字均屬無愧。」八年，京師賢良祠成，復命與靳輔同入祀。

嵇曾筠，字松友，江南長洲人。父永仁，諸生，從福建總督范承謨死事；母楊守節，撫曾筠成立，事分見忠義、列女傳中。

曾筠，康熙四十五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累遷侍講。雍正元年，直南書房，兼上書房。擢左僉都御史，署河南巡撫，卽充鄉試考官。遷兵部侍郎。河決中牟劉家莊、十里店諸地。詔往督築，逾數月，工竟。二年春，奏言：「黃、沁並漲，漫溢銑期營、秦家廠、馬營口諸隄。循流審視，窮致患之由。見北岸長沙灘，逼水南趨，至倉頭口，繞廣武山根，逶迤屈曲而下。官莊峪又有山嘴外伸，河流由西南直注東北，秦家廠諸地頂衝受險。請於倉頭口對面橫灘開引河，俾水勢由西北而東南，毋令激射東北，並培釘船幫大壩，更於上下增築減水壩，秦家廠諸地險勢可減。」又與河督齊蘇勤會奏培兩岸隄，北起榮澤，至山東曹縣；南亦起榮澤，至江南陽山。都計十二萬三千餘丈。皆從之。

授河南副總河，駐武陟。疏言：「鄭州大堤石家橋迤東大溜南趨，應下埽簽椿，復於埽灣建磯嘴壩一。中牟拉牌寨黃流逼射，應下埽護岸，建磯嘴挑水壩二。穆家樓隄工坐衝，

亦應下埽加鑲。陽武北岸祥符珠水、牛趙二處隄工，近因中牟迤下，新長淤灘，大溜北趨成衝，應順埽加鑲。」又言：「小丹河自辛句口至河內清化鎮水口二千餘里。昔人建閘開渠，定三日放水濟漕，一日塞口灌田。日久閘夫賣水阻運，請嚴飭。仍用官三民一之法，違治其罪。」又言祥符南岸回回寨對面淤灘直出河心，致河勢南趨逼省城。請於北岸舊河身濬引河，導水直行。上諸齊蘇勒用曾筠議。四年，奏衛河水盛，請於汲、湯陰、內黃、大名諸縣築草埽二十七。又請培鄭州薛家集諸處埽埽。

五年，命兼管山東黃河隄工。尋轉吏部侍郎，仍留副總河任。六年，疏言：「儀封北岸因水勢衝急，雷家寺上首灘崖刷成支河。請將舊隄加幫，接築土壩，跨斷支河，以防掣溜使隄。青龍澗水勢繁紜，將上灣淘作深兜，與下灣相對。請乘勢開引河，導水東行。」尋擢兵部尚書，調吏部，仍管副總河事。奏請培蘭陽耿家寨北隄，下埽簽椿築埽。

七年，授河南山東河道總督，疏請開荆隆口引河。八年，署江南河道總督，疏言：「山水異漲，匯歸駱馬湖，溢運浮黃，河、湖合一。請於山盱周橋以南開壩洩水，並啓高、寶諸堰，分水入江海。高堰山盱石工察有椿腐石缺，順砌卑矮者，應築月壩，增高培實。其年久傾圮者，全行改築。興工之際，築壩攔水，留舊石工為障。俟新基築定，再除舊石，仍留舊底二層，以禦風浪。」又奏：「禹王臺埽工為江南下游保障。流水源長性猛，埽工受衝。請於現

有竹絡壩二十七丈外，依頂衝形勢，建石工六百餘丈。接連岡阜，仍築土隄，並濬流河口門，使循故道直趨入海。」十年，奏揚州芒稻河閘商工草率，改歸官轄，並增設閘官。十二月，加太子太保。十一年四月，授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仍總督江南河道，予一品封典。十二月，丁母憂，命在任守制。曾筠奏懇回籍終制，溫詔許之。以高斌暫署，仍諭曾筠本籍距淮安不遠，明歲工程，就近協同經理。十二年四月，同高斌奏增築海口辛家蕩隄閘。同副總河白鍾山奏修清江龍王閘，濬通鳳陽敵引河。十三年，諭曾筠葬母事畢赴工。高宗御極，命總理浙江海塘工程。

乾隆元年，兼浙江巡撫。尋命改爲總督，兼管鹽政。曾筠條奏鹽政，請改商捕爲官役，嚴緝私販，定緝私賞罰。地方有搶鹽奸徒，官吏用盜案例參處。又疏請於海寧築尖山壩，建魚鱗石塘七千四百餘丈。入覲，加太子太傅。二年，疏請築淳安淳河石壩。三年，疏請修築清濱海隄；又疏請發省城義倉運溫、台諸縣平糶，並從之。尋召入閣治事，以疾請回籍調治。上令其子璜歸省，又遣醫診視。卒，贈少保，賜祭葬，謚文敏，祀浙江賢良祠。又命視斬輔、齊蘇勒例，一體祠祀。

曾筠在官，視國事如家事。知人善任，恭慎廉明，治河尤著績。用引河殺險法，前後省庫帑甚鉅。第三子璜，亦由治河有功，官大學士，繼其武。

璜，字尚佐。幼讀禹貢，曰：「禹治水皆自下而上。蓋下游宣通，水自順流而下。」長老咸驚異。雍正七年，賜舉人。八年，成進士，選庶吉士，年裁二十。授編修，再遷諭德。乾隆元年，命直南書房。三年，丁父憂，服闋，擢庶子。兩歲四遷左僉都御史。九年，奏：「督撫閱兵，祇就趨走應對定將弁能否。請近省命大臣，過省命將軍、副都統，簡閱行伍。」是歲令大學士訥親閱河南、山東、江南三省行伍，璜此奏發之也。

璜侍曾筠行河，習工事。奏河工疏築諸事：請浚毛城鋪壩下引河，並於順河集諸地開河引溜，修築黃河岸，留新黃河、韓家堂諸地舊口，洩盛漲，議行。授大理寺卿。累遷戶部侍郎。十八年十月，黃、淮並漲。璜疏請濬銅山以下，清口以上河身，並仿明劉天和製平底方船，用鐵耙疏沙，修補高堰石工，歸仁隄閘，酌復江南境內減水閘壩。尙書舒赫德等被命視河，奏請派熟諳工程大員董理堤防，因令璜偕工部侍郎德爾敏督修。璜奏：「高堰工程有輒石之殊，年分有新舊之異。今當修砌石工，隄外築攔水壩，並將舊有輒工盡改石工。石較輒重，椿木應培增。舊修石隄用石二進，石後用輒二進，輒與土不相融結，久經風浪，根空基圮，令於輒石後加築灰土三尺，以禦衝刷。」又奏：「串場河爲諸水總匯。請自石壁閘南更建閘二，並就舊河道疏濬，直達海口。」十九年，奏：「高堰、高閘、龍門、古溝四處深塘兜灣，請修復草壩。」皆從之。是年隄工竟，議敍，轉吏部。二十年，以母病，乞假歸。

二十二年春，上以璜母病愈，授南河副總河，並諭曰：「璜侍父曾筠久任河工，見聞所及，諸練非難。母雖年近八十，常淮帶水，儘可輕舟迎養，固無異在家侍奉也。」四月，上南巡，臨視高堰、清口及徐州諸工。以伏汛將至，近河諸地歲頻歉，貧民甚多，諭疏築諸工同時並舉，以工代賑。因璜前奏請於昭關增滾壩、濬支河，南關舊壩改建滾水石壩，卽命璜董其事。璜奏：「運河東隄減水入下河，經劉莊、伍祐、新興諸場，分注蘭龍、新洋二港歸海。但劉莊大閘閘至新興石礮閘相距較遠，請於伍祐沿窪口、蔡家港各增建石閘，引水出新洋港。並疏射陽湖港口，使之徑直。濬串場河以西孔家溝、圖溝河、皮家河支流凡三。此皆下河歸海之路也。湖河諸水，歸海迂迴，歸江逕直。多一分入江，卽少一分入海。應挑河築壩，使湖河水勢相平，乃將各壩開放。則湖水既減，可爲容納來水地。伏秋水盛，洩高郵湖引入運河，出車遷、南關二壩，則歸海水少，下河田蘆可無慮矣。」上諭曰：「璜此奏分別緩急，因勢利導，會全局而熟籌之。改糴爲直，移遠爲近，濬淺爲深，具有條理。卽令尹繼善、白鍾山等會議次第興舉。」十一月，高郵運河東隄新建石壩工成，奏請酌定水則，車遷、南關二壩過水至三尺五寸，開五里中閘，至五尺，開新建石壩。又奏：「車遷、南關壩脊高於高郵湖面二尺七寸。芒稻閘爲湖水歸江第一尾閘，請常年啓放，俾江、湖脈絡貫通。」上深嘉之，從所請，並降旨命勸石閘。

二十三年正月，擢工部尙書。五月，上下江諸工皆竟。九月，調禮部。二十四年四月，請在籍終養。二十五年，詣京師祝上壽。歸至清江浦，奏言：「歸江之路，尙有應籌。請於金灣壩下開引河，並濬董家溝。又以廖家溝、石羊溝、董家溝三壩改低三尺，使與芒稻澗相連。」上命交尹繼善等勘議。二十九年，丁母憂。三十二年，服闋，署禮部尙書，旋實授。七月，授河東河道總督，奏：「楊橋大壩爲河南第一要工，雖已堵閉，時輒滲漏。而北岸河灘順直，既不能挑引河分溜，大壩迤東又遍地飛沙，不能建越隄。請將壩身裏截培厚，用資完固。」璜每巡河，不避艱險，身先屬吏。一夕聞虞城工險，馳往。天甫曉，雨雹交下，下埽岌岌欲崩，從者失色，勸璜姑退。璜立隄上叱曰：「埽去我與俱去！」雨雹息，隄卒無恙。

三十三年九月，召授工部尙書，罷直南書房。尋以在河督任未甄別佐雜，左遷左副都御史。三十六年，遷工部侍郎。三十八年，擢尙書，調兵部。四十年，復調工部。四十四年，調吏部，協辦大學士。初，璜議挽黃河北流仍歸山東故道，入對嘗及之。是歲河決青龍岡，大學士阿桂視工。上以璜議諮詢阿桂及河督李奉翰，僉謂地北高南低，水性就下，欲導河北注，揣時度勢，斷不能行。上復命廷臣集議，仍謂黃河南徙已久，不可輕議改道，寢其事。

四十七年，加太子太保，在上書房總師傅上行走。並以璜年老，諭冬令日出後入朝，賜玄狐端罩。五十年正月，與千叟宴，爲漢大臣領班。五十一年，以老乞休，賜詩慰留。上幸

避暑山莊，命留京辦事。十五年四月，以瑛成進士逾六十年，重與恩榮宴。瑛年八十，與高宗同歲生，生日在六月，奏改萬壽節後。上嘉其知禮，代定八月十九日，賜詩及聯榜、上方珍玩寵之。五十六年，復賜肩輿入直。五十九年七月，卒，年八十有四，命皇八子奠醻，贈太子太師，賜祭葬，謚文恭。

子八，長承謙，進士，官至侍讀，先瑛卒。族子承恩，舉人，累官至河東河道總督。

高斌，字右文，高佳氏，滿洲鑲黃旗人，初隸內務府。雍正元年，授內務府主事。再遷郎中，管蘇州織造。六年，授廣東布政使，調浙江、江蘇、河南諸省。九年，遷河東副總河。十年，調兩淮鹽政，兼署江寧織造。十一年，署江南河道總督。十二年，回鹽政任。復署河道總督，培范公隄六萬四千餘丈。十三年，回鹽政任。旋授江南河道總督。

乾隆元年，疏請河工搶修工段需用土方，令河兵挑運十之四，用民工十之六。又請革蕩營採柴均歸廠運。又請各州縣河工外解各項悉歸河庫道。河南永城、江南蕭縣頻年被河患，上命高斌會兩江總督趙弘思、河南巡撫富德籌疏通之策。高斌等奏：「黃河南岸陽山毛城鋪向有減水石壩一，蕭縣王家山有天然減水石閘一，睢寧縣峯山有減水閘四，建自康熙間，誠分黃導淮以水治水之善策。年久淤淺，水發爲患。毛城鋪舊有洪溝、巴河二河，爲減

洩黃水故道。閘下地勢，東北偏高，水向南行，漫入祝家口。請俟水涸疏濬二河，並於二河上游開蔣溝河，築祝家口、潘家口二壩。漳水南流，使盡入蔣溝、洪溝、巴河分流下注，永城、陽山諸縣當無水患。王家山天然閘減水會入徐溪口，舊有引河，間有淤淺，峯山減水四閘，歷年既久，引河亦有淤淺，均應疏濬。」又奏：「淮揚運河自清口至瓜洲三百餘里，其源爲分洪澤湖水入天妃閘，建瓴而下，經淮安、寶應、高郵、揚州以達於江，惟借東西漕隄爲障。請於天妃、正越兩閘之下，相距百餘丈，各建草壩三。壩下建正石閘二，越河石閘二。又於所建二閘尾各建草壩三。重重關鎖，層層收蓄，則水平溜緩，可禦洪澤湖異漲，亦可減運河水勢。湖水三分入運，七分會黃。山盱尾閘天然南北二壩，非洪澤湖異漲不可輕開，使清水全力禦黃，而高、寶諸湖所受之水，循軌入口，不至泛溢下河。則高、寶、興、鹽諸縣民田可免洪湖洩水之患。」疏入，均議行。

御史夏之芳等疏言：「毛城鋪引河一開，則高堰危，淮、揚運道民生可慮。」命高斌會大學士嵇曾筠、副總河劉永澄等詳度。安徽布政使晏斯盛、廣東學政王安國復請濬海口，又命高斌與宏恩及江蘇巡撫邵基會勘。二年三月，高斌請入覲。趙弘恩內擢戶部尚書，亦詣京師。上命王大臣集議，並召之芳等皆與。高斌言：「毛城鋪減水壩康熙十七年斬輔所建，減水歸洪澤湖，助清刷黃。六十年來，河道民生，均受其益。現濬毛城鋪，乃因壩下舊河量

加挑濬，使水有所歸，並非開壩。況減下之水，紓迥曲折六百餘里，經徐、蕭、睢、宿、靈、虹諸州縣，有楊瞳等五湖爲之渟蓄。入湖時即已澄清，無挾沙入湖之患，亦無湖不能容之慮。」之芳等仍執所見，議未決，御史甄之璜奏：「毛城鋪開河，淮、揚百萬之衆，憂慮惶恐。」鍾衡條奏亦及之。上卒用高斌議，斥之璜、衡、之芳等。

高斌復請別開新運口，堵塞舊運口，以避黃河倒灌。三年正月，淮、揚運河工竟，有旨嘉獎。四年，上聞時論議高斌所改新運口離黃稍遠，而上游水勢遇黃河異漲，仍不見倒灌，命大學士鄂爾泰乘驛往勘。鄂爾泰仍主開新運口，如高斌議。八月，高斌入覲，命便道與直隸總督孫嘉淦、總河顧琮會勘直隸河道。六年，奏言：「黃河自宿遷下至清河，河流湍急，內逼運河，唇齒相依。請培運河南岸護堤，作爲黃河北岸遙隄。」又言：「江都瓜河地勢卑下，請量改口門，別濬越河，以減淮水入瓜河分數。」又言：「鎮江南岸埽工宜改輒工。均下部議行。」

調直隸總督，兼管總河。奏言：「永定河惟在尾閔通暢，請於三角淀旁開引河，下接大清河老河頭，上接鄭家樓水口。挑去積土，卽於北岸圈築坡塗，以防北軼。南岸亦量爲接築，以遏南溜。下口河肩，隨時疏通。至上游應籌分洩，請於南岸雙營，北岸胡林店、小惠家莊各增建三合土滾壩一，並減隄高，使卑於壩。南岸郭家隄舊草壩應一律修築如式。」七

年，淮、揚水災，上命高斌及侍郎周學健會總督德沛等治賑。事畢，還直隸，復奏言：「永定河上游爲桑乾河，自山西大同至直隸西寧，兩岸可各開渠灌田。自西寧石闡村入山，經宣化黑龍灣、懷來和合堡、宛平沿河口，兩山夾峙，一線中趨。若於山口取巨石錯落堆疊，仿竹絡壩之意，爲玲瓏水壩，以殺其洶湧，則下游河患可減。」疏上，均議行。十年三月，加太子太保。五月，授吏部尚書，仍管直隸水利、河道工程。十二月，命協辦大學士、軍機處行走。

十一年，御史楊開鼎劾南河道總督白鍾山河決匿災不報，命高斌往江南會總督尹繼善按治，白鍾山坐奪官。疏言：「淮、黃二瀆，每年伏秋水漲，以老壩口水誌爲準則。乾隆七年最大，水誌連底水一丈四尺七寸，當以此較量每年水勢。各處閘壩開閉，應以就近石工水漲尺寸爲度。」運河水漲，又命高斌往勘。疏陳培六塘河、謝家莊、龍溝口諸處隄堰，濬中墩河、項家衝東門河，又疏請豁免海州、沭陽、贛榆諸縣逋賦，及板浦、徐瀆、中正、莞瀆、臨洪、興莊諸場折價帶徵銀，並從之。高斌嘗謂黃水宜合不宜分，清水宜蓄不宜洩，惟規度湖河水勢，視其縮盈以定蓄洩，方不至泛溢阻礙爲民害。諸所籌畫，皆可循守。十二年三月，授文淵閣大學士。四月，命往江南同河道總督周學健督理防汛。五月，直隸水利工程竟。

十三年，命偕左都御史劉統勳如山東治賑。又命偕總督顧琮如浙江按巡撫常安婪賄

狀，高斌等頗不欲窮治。上又遣大學士訥親往按，責高斌模棱，下吏議，奪官，命留任。閏七月，周學健得罪，命兼管江南河道總督。尋以籍學健家產徇私贍顧，奪大學士，仍留河道總督。十六年三月，上南巡，命仍以大學士銜管河道總督事。閏五月，暫管兩江總督。八月，盱南陽武漫工未合龍，詔往相度修築，命未下，高斌奏請馳赴協辦。上獎其急公任事，得大臣體。十一月，工竟，命同侍郎汪由敦勘天津諸處河工。十七年，年七十，賜詩。

十八年，洪澤湖溢，邵伯運河二閘衝決，高郵、寶應諸縣被水，下部嚴議。學習河務布政使富勒赫奏劾南河虧帑，命署尚書策楞、尚書劉統勳往按。策楞等疏發外河同知陳克濟、海防同知王德宣虧帑狀；並及洪澤湖水溢，通判周冕未爲備，水至不能禦，不卽奏劾狀。上責高斌徇縱，與協辦河務張師載並奪官，留工効力贖罪。九月，黃河決銅山張家路，南注濰、虹諸縣，歸洪澤湖，奪淮而下。上以秋汛已過，何至衝漫河堤，責高斌命往銅山勒限堵塞。策楞等奏同知李鐵、守備張寶俊帑誤工狀，上命斬鐵、寶，繫高斌、張師載使視死刑，仍傳旨釋之。二十年三月，卒於工次。子內大臣銜，發內庫銀一千治喪。

二十二年，上南巡，諭曰：「原任大學士、內大臣高斌，任河道總督時頗著勞績。卽如毛城鋪所以分洩黃流，高斌設立徐州水誌，至七尺方開。後人不用其法，遂致黃弱沙淤，隣貽河患。其於黃河兩岸淤刷支河，每歲冬季必率廳汛填築。近年工員疏忽，因有孫家集奪

溜之事。至三浪壩洩洪湖盛漲，高熾堅持堵閉，下游州縣屢獲豐收。功在民生，自不可沒。癸酉張家路及運河河閘之決，則其果於自信，抑且年邁自滿之失。在本朝河臣中，即不能如新輔、較齊蘇勒、嵇曾筠有過無不及。可與新輔、齊蘇勒、嵇曾筠同祀，使後之司河務者知所激勵。二十三年，賜謚文定。御製懷舊詩，列五督臣中。命祀賢良祠。

子高恒，高恒子高模，皆坐事獲讒，自有傳。上復錄高熾孫高杞授內務府郎中。從子高晉。

高晉，字昭德。父述明，涼州總兵。高晉初授山東泗水知縣，累遷安徽布政使，兼江寧織造。乾隆二十年，擢安徽巡撫。二十二年，上南巡視河，命高晉協辦徐州黃河兩岸隄工。高晉奏言：「鳳、潁災區諸工並舉，米價日昂，動工程銀三萬兩購米，尙慮不敷。上念淮徐海道諸工，裁漕二十萬石平糶。請分五萬濟上江各工。」從之。工竟，加太子少傅。

二十六年，遷江南河道總督。奏言：「高、寶、興、泰積年被水，上命封南關、車邇等壩，於金濶壩下滌引河，洩水歸江，使洪澤湖、運河之水不致漫壩東注。下河各縣支河汊港及田間積水，均匯入串場河，北至鹽城石磯、天妃等閘，出新洋港。又自興化白駒、青龍、八社、大團等閘出鰐龍港，分二道歸海。惟下河形如釜底，積澇驟難消涸。請浚興化迤南丁溪、小梅二閘引河使出王家港，興化迤北上岡、北草堰、陳家衝三閘引河，使匯射陽湖，增二

道歸海，俾數州縣積水節節流通，沮洳漸成沃壤。」從之。二十七年，授內大臣，奏言：「運河歸江，邵伯以下舊設六閘。自鹽河分流下注，請將六閘金門量爲展寬。又鹽河舊設中、南、北各二閘，應留北二閘以濟鹽、運。南、中二閘過水遲滯，應添建石壩，接長土隄，酌挑引河，俾高、寶湖水歸江益暢。」二十八年，加太子太傅。二十九年，奏言：「清口以上桃、宿等處，專受黃水，清口東端以下，淮、黃合流，至雲梯關迤東歸海。北岸五套、南岸陳家浦頂衝入溜，議培築舊隄。臣以雲梯關外近海，與其築隄束水，不若於舊隄上首作斜長子堰，使水匯正河入海。」上均是之。

三十年，遷兩江總督，仍統理南河事務。三十一年，按蘇州同知段成功縱僕擾民，高晉以成功方病，擬寬之，上責其袒庇。三十三年，署湖廣總督，兼攝荊州將軍事。三十四年，回任，兼署江蘇巡撫。上命採洋銅鑄錢，高晉請收小錢，並運雲南銅供鑄，費省於洋銅，上用其議。三十六年，兼署漕運總督，授文華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仍任總督如故。尋命同侍郎裘曰修、總督楊廷璋籌勘永定河工。事竟，還江南。

四十年，河東河道總督姚立德奏請以蜀山湖收蓄伏秋汛水，工部以舊例蜀山湖於十月份後收蓄，汶河清水議駁，上命高晉會勘。尋奏：「蜀山湖周六十五里，在汶河南、運河東，爲第一水櫃。向定蓄水限九尺七八寸，請改以一丈一尺爲率，兼蓄伏秋汛水。」從之。四十一

年，河督吳嗣爵奏黄河淤高，命高晉與總督薩載籌議。請浚清口以內引河停淤，使清水暢出，與黄河匯流東注，並力剔沙，則黄河不濘自深，海口不疏自治。」上諭曰：「此奏甚合機宜形勢，爲治淮、黃一大關鍵。屆時妥爲之。」是冬，入覲，上以高晉年七十，書牋以賜。

四十三年，命赴浙江會巡撫王亶望相度海塘，又命赴河南堵築儀封漫口。秋，河決時和驛，高晉請議處，命寬之。冬，時和驛工竟。儀封新修堵工蠶陷，部議奪官，仍命留任。十二月，卒，賜祭葬，謚文端。懷舊詩并列五督臣中。子書麟、廣興，自有傳。

完顏偉，完顏卽其氏，滿洲鑲黃旗人。雍正間，自內務府筆帖式累遷戶部員外郎。命往江南學習河務。乾隆二年，授浙江海防道。調江南河務道，尋擢浙江按察使。方建尖山壩工，巡撫盧焯奏以偉督工，歲賚銀五百。六年，命爲江南副總河，就擢河道總督。高郵、南關、五里、車邇三壩，值河、湖盛漲，洩水輒浸下河州縣民田。上命閉洪澤湖天然壩及三壩，不使水入下河。知州沈光曾以上河濱湖灘地被水，議以濟運餘水由三壩減洩，並易芒稻河開爲壩，疏寶應、高郵、甘泉諸湖南注之路。偉劾其擾亂河工，光曾坐奪官。

初，上以黄河大溜逼清口，命循康熙舊迹，開陶莊引河，導使北注。大學士鄂爾泰與河、道總督高斌合勘，甫定議，會暴汛積淤，工遂停。高斌亦去任，復命偉相度。偉議自清口迤

西黃河南岸設木龍挑溜，使漸趨而北。七年，疏言：「淮源上游雨多水發，賈魯河盛漲，由渴達淮，匯于洪澤湖。三石滾壩減歸高、寶、邵伯等湖，而古溝、東壩漫刷過水又自白馬湖來會，水勢益大。臣督築子堰捍禦，並開高郵老土壩及南關等三壩，水勢始定。」上嘉之。

是歲黃河亦盛漲，石林口減水過多，沛縣及山東魚臺、滕、嶧諸縣皆被水。偉具疏請罪。御史吳煥劾偉用人不得當，偉疏辯，上不深責，調河東河道總督。九年，奏言：「山東歷年被水，由於上游散漫，下游梗阻。運河東接汶、泗、沂、濟諸水，洩入微山、蜀山、南旺、馬踏諸湖；北接漳、衛二水，洩入鹽河、徒駁、馬頰、鉤盤諸河。遇伏秋異漲，宣洩不及，應於運河內增閘壩以分其勢，疏下河以暢其流。其經由各州縣，凡溝渠淤狹者浚之，隄堰殘缺者修之。」報可。十年，以母老乞回京，有旨慰留。十三年，授左副都御史。旋卒。

顧琮，字用方，伊爾根覺羅氏，滿洲鑲黃旗人，尚書顧八代孫。父顧鑑，歷官副都統。顧琮，以監生錄入算學館，修算法諸書，書成議敍。康熙六十一年，授吏部員外郎。雍正三年，授戶部郎中，遷御史。四年，巡視長蘆鹽政。八年，遷太僕寺卿。九年，授霸州營田使。十一年，協理直隸總河，遷太常寺卿，署直隸總督。尋授直隸河道總督。十二年，奏報「永定河口深通，上流始得暢注入淀。近因淤，議濬引河，自然開刷，不勞民力，號爲天賜引河。」

上令報祀。疏請更定管河廳汛，增設員缺，下部議行。

乾隆元年署江蘇巡撫。丁父憂回旗。二年，命協辦吏部尙書事。永定河決，命借總督李衛督修。旋署河道總督。三年正月，改授朱藻，命協同辦理。奏畿輔西南諸水匯於東西兩淀，淤墊漫溢爲患。請設堡船撥泥，以三角淀通判、清河同知司其事。藻罷去，復授河道總督。五年，濬青縣興濟、滄州捷地兩減河，疏陳善後諸事，請疏海口，築遙隄，多設涵洞。六年，請改定子牙河管河官制。尋以裁缺回京。是年，授漕運總督。七年，奏言：「清江以上，運河兩岸，向來只知束水濟運，未知借水灌田，坐聽萬頃源泉，未收涓滴之利。同此田畝，淮南、淮北，腴瘠相懸。或疑運河洩水，於濟運有妨。不知漕艘道經淮、徐，五月上旬即可過境。稻田須水，正在夏秋間。若屆時始行宣導，是祇借閉蓄之水爲灌溉之資，於漕運初無所妨。況清江左右所建涵洞，成效彰彰。推此仿行，萬無疑慮。請特遣大臣總理相度，會同督、撫、河臣詳酌興工。」議未及行。八年，以督運詣京師。入對，請行限田，上斥其擾民。

十年六月，疏請於馬莊集、曹家店各建石閘，束上游之水，並將駱馬湖入運處改在阜河以上乾車頭，建閘挑渠，引水濟運。十字河竹絡壩開放後，黃水湍激，橫截運河，糧艘提溜爲難。當於竹絡壩下束黃壩迤東接堤堵截，別於蘇家閘南濬河越黃入運，從之。十一年，

署江南河道總督。十二年，命偕大學士高斌按浙江巡撫常安貪婪狀。坐未窮治，奪官，命留任。尋調河東河道總督。十七年，疏言：「運河隄未設堡房。請視黃河例，每二里建堡房，都計四百餘座。」十九年，坐江南總河任內浮費工銀，奪官。旋卒。
顧琮內行嚴正，嘗入對，值旱多風，世宗以爲憂。顧琮引洪範謂「蒙恆風若，慮臣或蔽君」，上爲之動容。世宗崩，顧琮方喪偶，逾三年乃續娶。方苞以爲合禮。

白鍾山，字號秀，漢軍正藍旗人。雍正初，自戶部筆帖式遷江南山清裏河同知。累擢江蘇布政使。奏：「狼山、蘇松二鎮駐地距蘇州俱遠，軍糈輓運維艱，請就所駐及附近州縣配給。崇明孤懸海外，地不產米，請由江、廣採運，撥萬石貯崇明倉，備平糶。海濱漲出沙洲，民人占居，當築土墩以避潮患。」從之。十二年，授南河副總河，旋擢河東河道總督。

乾隆元年，奏：「河標兵駐濟寧，無倉儲，每稱貸貴糶。請以生息銀二千七百有奇買穀四千石，設倉存貯，春借秋收。」又奏：「豫東湖防，水落時，當堵塞支河。伏秋水漲，購料募夫，每慮不及。請發河南、山東司庫銀分存鄭州及武陟、封丘、曹、單諸縣，永遠貯備。」皆從之。四年，疏言：「漳水舊自直隸入海，康熙四十五年，引漳入衛濟運，故道漸淤，全歸衛河，勢難容受。嗣於德州脩馬營建滾水壩，開引河洩衛水，由鈎盤河達老黃河入海。然漳、衛

「水隨時淤塞，虛糜帑金。漳水舊有正河、支河，應擇易浚者復其故道。於館陶建閘，衛水大，聽漳入海以防漲；衛水小，分漳入衛以濟運。」奏入，命大學士鄂爾泰詳議，議在丘縣東和爾寨村承漳河北折之勢，接閘十餘里，至漳洞村入舊河，因於新河東流入衛處建閘，以時啓閉，上從之。時漕運總督補熙請造十丈大船，運河當以水深四尺爲則。白鍾山謂：「脣河無源之水，雨至而後泉旺，泉旺而後河盈。上脣閉、下脣啓，則下脣倍深，上脣倍淺。各脣相距遠近不均，水近者深，則遠者必淺。以人役水，以水送舟，必不能均深四尺。」侍郎趙殿最又請於館陶、臨清各立衛河水則，白鍾山謂：「尺寸不足，將衛輝民田渠牴盡閉，致妨灌漑，事既難行，尺寸既足，將官渠官牴盡閉，來源頓息。下流已逝，運河之水亦立見消涸。二者均屬非計。」議並廢。

八年，調江南河道總督，疏言：「石林口堵築堅固，大溜直趨下流。黃村、韓家塘等處新築子堰，恐不足抵禦，於對岸濬引河，導溜南注，並加厚子堰，派兵駐防。」又奏言：「葦蕩左右兩營，歲輸柴二百二十五萬束。積久生弊，輪運不齊。請禁兵民雜採，定採葦期限，濬運柴溝渠，編柴船幫號。」皆允行。

十一年，御史楊開鼎劾：「白鍾山出納懶吝，任情駁減，用損工偷，縱僕役婪索。陳家浦決七百餘丈，止稱二十餘丈。興築延緩，阜寧、鹽城二縣受其害。」命高斌會尹繼善按治，以

開鼎從。尋覆奏駁減、婪索無實據，惟陳家浦漫口衝刷，貽害累民。上召白鍾山詣京師，奪官，效力河工。總河顧琮復論白鍾山指處失當，上命籍其貲逾十萬以償。

十五年，授永定河道。十八年，河決張家路，命從尚書舒赫德往勘。旋命以按察使銜協辦南河事。十九年，復授河東河道總督。二十年，署山東巡撫。請罷孔氏世襲曲阜知縣，上命改授世襲六品官。尋奏濟寧以南積水未消，請緩開汶河大壩，疏濬下游河道。上命白鍾山往勘南河，文武各官聽調遣。

二十二年，調江南河道總督，疏言：「自河決張家路，沙停河淤，下流不暢，南高北窪。迨孫家集復決，河底益高。黃河受病，率由水勢側注北岸，冲刷溝槽。惟有南北分籌，南宜疏，北宜築。築則支河不致奪溜，疏則稍分有餘之水勢，庶徐州得以少安。臣與河臣張師載商榷，以爲南岸長灘較北岸更險，必於橫互處濬引河，導溜歸中，岸隄益加高厚。北岸無隄，漫水如梁家馬路、徐家莊等處支河數十道，及黃家莊、郭家堂等處漫槽矮灘，宜築土壩。水平則收束以刷正河，水漲則平漫平消，不至沖槽奪溜。並於孫家集培隄增壩，以爲重障。駱馬湖北受蒙陰山水，西受微山湖水，其尾閔在六塘河。上游湖隄在在殘缺，亟應修補捍防。」皆從之。

荆山橋工竟，議敍。奏言：「寧夏上游河水陡漲，急報下游防範。正陽關爲淮水上下關

鑑，應仿寧夏水報法，派員專司其事。」又奏：「上江諸水皆歸安河以達洪澤湖。安河間段淤淺，連年水患由此。宜多募漁船，伐蘆撈泥，俾尾閭一通，上游皆有去路。又歸仁隄下舊有涵洞，穿鮑家河以達安河，久經湮塞。擬開浚分林子河一支，則安河進水之地亦有所分，患可漸減。」報聞。二十三年，加太子少保。二十六年，卒，贈太子太保，賜祭葬，謚莊恪。

論曰：自靳輔治河、淮，繼其後者，疏濬修築，守成法惟謹。世宗朝，齊蘇勒最著，嵇曾筠、高斌皆仍世繼業，與靳輔同祠河上，有功德於民，克應祭法。完顏偉、顧琮、白鍾山隨事補苴，不負當官之責。高斌任事二十年，疏毛家鋪引河，排衆議行之，民蒙其利。奪淮之役，縛赴工次待決。雷霆不測之威，赫矣哉！

清史稿卷三百十一

列傳九十八

哈摯龍 子四興 任舉 治大雄 馬良柱 本進忠 劉順

哈摯龍，直隸河間人，其先出回部。乾隆二年一甲一名武進士，授頭等侍衛。以副將發福建，除興化城守副將。遷總兵，歷河南南陽、福建海壇、漳州諸鎮。以母喪去官。十三年，高宗東巡，摯龍迎鑾，命往金川，隸總督張廣泗軍，署松潘鎮總兵。出美諾溝，取撒臥山、大松林，噶達諸寨。分兵出馬溝右梁，察形勢，得其險要，搜截松林，賊蔽松設卡。毀其二，徑左梁山溝，破斃賊數十。進克渴足寨，焚碉寨四、木城一，殺賊二十餘。尋與署重慶鎮總兵任學合兵攻色爾力石城，舉沒於陣。摯龍入林，殲賊三十餘，奪舉戶回。復偕都統班第、署重慶鎮總兵段起賢、侍衛富成分道夜襲色爾力，焚木卡三，殺賊五十餘。進破石梁、雙溝諸壘。經略訥親、總督張廣泗劾摯龍攻色爾力不能下，兵部議左遷。上責摯龍自

陳攀龍言屢克卡殺賊報廣泗，廣泗不以入告。會訥親、廣泗皆得罪去，上知攀龍枉，命罷議。尋從經略大學士傅恆夜攻色爾力，先登，拔石卡，殲賊數十。十四年，金川事定，命署固原提督。十六年，移湖廣提督，陳整飭弁兵諸事，上嘉勉之。尋命真除。復移貴州提督。入陸見，病留京師，卒。

子國興，乾隆十七年武進士，授三等侍衛。出爲雲南督標右營遊擊，遷東川營參將。緬甸頭人召散據孟艮爲亂。總督楊應琚檄國興佐軍，戰楞木，進克猛卯，督戰被鎗，創右輔及臂。應琚以聞，賜孔雀翎。尋署騰越營副將。時副將趙宏榜以偏師深入，與緬人戰於新街，師敗績。國興師至蠻暮，銅新街無備，督兵潛入，緬人乃引退。從將軍明瑞進克木邦，戰於蠻暮，大破之。復偕侍衛莽克察擊斬守隘賊六十餘。擢楚姚鎮總兵。入陸見，命在乾隆門行走，資銀幣。還軍，移普洱鎮總兵，遷貴州提督。經略傅恆議用水師，令國興赴銅壁關外野人山督造船。移雲南提督，加太子少保。船成，從傅恆出猛拱、孟養、南豐、猛烈、猛璗，次老官屯。緬人水陸備甚固，攻之不時下。頭人諾爾塔以其首犧駁命，遣使得魯蘿詣軍乞解兵。傅恆令國興出見，曉以利害，令具約十年一貢，毋更擾邊，歸所掠內地人。緬人誓奉約。時傅恆方病，將軍阿桂召從征諸大臣議，皆言許之便，遂與定約解兵。既而貢弗至，總督彭寶遣都司蘇爾相諭意，留不遣。揚言國興許以木邦、猛拱、蠻暮三土司予緬人，請

如議。彰寶劾國興與緬人議具約不以實，上召國興至京師，詰國興，國興自陳未嘗有此議。上責國興遷就畢事，奪太子少保，左授貴州古州鎮總兵。移雲南臨元鎮。後二年，得魯蘿復至老官屯，請如前督三事。

時師征金川，上命國興從將軍溫福進討。三十七年，遷西安提督，命盡護陝西、甘肅從征諸軍。尋令偕總兵董天弼自曾頭溝取底木達、布朗郭宗。溫福以國興能軍，令自策卜丹徑取美諾當一面。國興自阿喀木雅山溝紓道徑瑪爾迪克山寨，察策卜丹地勢，林深徑狹，不宜於行師，乃將二千人佐海蘭察攻瑪爾迪克。溫福再疏聞上。金川賊千餘屯貢噶山左，謀劫糧，國興馳擊，賊敗匿。師還，經瑪爾迪克，賊自林中出，復擊敗之，上賚荷包四。進攻貢噶山，設伏，斬賊百餘，搜審奪碉卡。九月，金川曾索諾木使詣國興，請獻鄂克什地以降。國興令併割南北兩山美美卡、木蘭壩及瑪爾迪克。越日，賊盡撤諸柵。國興以兵入鄂克什舊寨，賊退守路頂宗。十月，使歸墨龍溝，師敗時所掠外委臧儒，且言營勸僧格桑同降。溫福以聞，上令國興檄諭索諾木聲其罪。時國興及海蘭察將五千人屯貢噶山，謀攻策卜丹，阻冰雪未進。上命還師攻路頂宗。路頂宗山麓有巨溝，溝源出南山。海蘭察紓道出山後，侍衛額森特自小徑爲應，國興前越溝攻碉。師繼進，遂克路頂宗，破卡五十餘、碉三百餘，俘獲甚衆。復自略木色爾北山攻穆拉斯郭大寨，進據兜烏山嶺，與總兵馬彪軍合，奪附

近碉卡，克額爾奔木柵。復將千人渡水，自南山鄂爾濟仰攻，克諸寨，與大軍會，進攻明郭宗。別以兵襲擊公雅山，克木爾古魯寨，並奪據嘉巴山麓。廷議既定小金川，分命將帥三道進討金川。上曰：「國興雖綠營漢員，熟軍事；又嘗爲乾清門侍衛，與滿洲大臣無異。」授參贊大臣，佐副將軍豐昇額。是月克明郭宗，焚念經樓。整兵進取日果爾烏谷山麓，攻美諾。上嘉國興功，官其子文虎守備。攻克布朗郭宗，僧格桑遁金川。我軍直抵底木達，僧格桑父澤旺出降。小金川平。

國興卒於軍，賜白金千，存恤其家，加贈太子太保，謚壯武。祀昭忠祠，圓形紫光閣。文虎授陝西提標右營守備，從軍攻木果木，陣沒，從祀昭忠祠。復官次子文彪千總。

任舉，山西大同人。雍正二年武進士。以守備發陝西。累遷固原提標左營遊擊，署城守營參將。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固原兵變，夜攻提督許仕盛，毀轅門將入。舉聞亂，單騎詣鼓樓鳴角，招營兵未變者纔五十人，部勒使成列。變兵懼，退掠市廛。舉追及，手刃十餘人，擒四十餘人。變兵出城南門，還攻東西二門。舉守東門，右營遊擊鐵保守西門，禦戰，變兵潰。事定，總督慶復以聞，擢中軍參將。

十二年，命征金川，隸總督張廣泗軍。尋授西鳳協副將。舉至軍，與總兵許應虎、副將高

宗瑾、參將賈國良攻色底賊碉，擊以礮二百餘發，碉一角圮，垣鑿孔發礮，密如鱗比。舉度我軍礮小不能下，將移軍退守，賊出戰，再設伏敗之。十三年，上諭謂：「在軍諸將狃於瞻對之役，庸懦欺蒙，已成夙習。今別用舉等，皆未從征瞻對，無所掣肘，宜鼓勵勇往。」廣泗亦奏在川鎮將，忠誠勇幹無出舉右者，令率漢、土兵三千取道攻昔嶺。尋又奏令署重慶鎮總兵。

舉與參將王愷自牛廠至素可尼山。時五月，遇大雪，關道以行。經撒烏山，至昔嶺山梁，山北曰木岡，孤峯當道，賊置城卡守隘。舉督兵攻卡，憑高發礮洞其垣，令土兵緣溝潛進，燬賊碉。師循出山腰，克賊卡，遂陟中峯，以千人駐守，進攻木岡。時總兵哈攀龍師至馬溝右梁，阻松林不得進。廣泗令自納喇溝出昔嶺右，與舉合攻木岡賊所置城卡，力戰未即下。舉察昔嶺左有道通卡撒，中得思東、木達溝，賊皆置碉焉。總兵治大雄方自卡撒進，舉與合軍，焚木達溝諸碉，圍得思東，斷其汲道，督兵挾斧斫賊，賊墮巖遁，得大小碉三。進攻色爾力石城，分兵爲三道：舉督兵直攻石城，攀龍出其右，副將唐開中及國良出其左。越溝度林，攻賊所置木城，國良戰死。六月己巳，舉與攀龍、開中合攻石城，城堅甚。我師方力攻，賊三百餘自西南林內出，舉督兵與戰，被創，戰益力，擒復中要害，遂卒。攀龍入林殺賊，以其尸還。

時上方命舉眞除，經略大學士訥親以舉死事聞，上閱疏爲泣下，並諭：「舉忠憤激發，甘

死如飴，而朕以小醜跳梁，用良臣於危地，思之深惄！」命視提督例賜卹，加都督同知，謚勇烈，祀昭忠祠。官其子承恩都司，承緒千總。承恩喪終入謝，上以尙幼，命傳諭其母善教之。二十四年，授三等侍衛。累遷福建陸路提督。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爲亂，承恩請往討之，師無功，逮詣京師，罪當死，上寬之。五十三年，赦出獄。五十五年，復授巡捕營參將，遷副將。卒。承緒官巡捕營遊擊，市中火，赴救被創，卒。上之赦承恩，謂其未有子，承緒又死勤事，不可使舉無嗣也。

治大雄，四川成都人。康熙季年入伍，從征西藏，克裏塘、巴塘，降敘落籠宗、說板多打籠宗諸寨，獲爲亂喇嘛五。雍正初，從軍出松潘黃勝關，剿撫熱當十二部落。攻郭隆寺，攻嶺三，破寨十五，追斬康布喇嘛於西海。又從征桌子山、碁子山，戮頭人。追剿羅卜藏丹津，擒丹津竊台吉。川陝總督岳鍾琪疏薦，引見，特授藍翎侍衛。累遷陝西莊浪營參將。加副將銜，賜孔雀翎，命赴巴里坤軍，檄署川陝督標中軍副將。

準噶爾犯克什圖、鐵爾、礮諸卡倫。大雄偕總兵樊廷以二千人當賊二萬，轉戰七晝夜，拔守卡倫兵以出。與總兵張元佐等師會，力戰殺賊。賜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賚白金五千。尋授直隸永平副將。命署湖北麻陵鎮總兵。上言：「麻陵距省千餘里，兵餉歲以四季支

給，請改夏秋、冬春二次彙支。」下督撫議行。尋調署山西大同鎮總兵。與前任總兵李如柏互劾，均奪職。乾隆元年，以副將發湖廣，尋授衡州協副將。城綏苗、瑤爲亂，大雄駐長安堡，焚賊寨，戮其渠，餘相率就撫。擢鎮筭鎮總兵。總督孫嘉淦劾大雄貪縱，奪職。湖南巡撫蔣溥言讞無貪縱迹，引見，復授雲南昭通鎮總兵。敍剿苗功，加都督僉事銜。

十三年，從征金川，至卡撒，統雲南、貴州諸軍進攻色底、光多諸寨。引兵出昔嶺中峯之西，與署總兵哈攀龍、任舉師會，克大小碉十、石城一，墮碉百三十。同攻克昔嶺溝底石城水卡。經略大學士傅恆奏大雄歷經戰陣，令總理營壘，措置妥協，賜孔雀翎。金川頭人莎羅奔等乞降，師還。授雲南提督，加左都督銜。入覲，官其子繼鈞藍翎侍衛，命送大雄上官。疏言：「西藏略拉烏蘇諸地與準噶爾連界，盜竊紛擾，是其故習。今藏北部卽我邊地，防邊自可弭盜。請駐藏大臣仍設重兵，循大道置臺站，以資防守。」上嘉其留心。

繼鈞至常德迎家，中途假回民金，大雄以聞。上以大雄知事不可揜乃始奏劾，左授哈密總兵。命署安西提督，赴巴里坤驗馬駝，疏報四千餘。會總督方觀承核參將鍾世傑等至巴里坤領馬千九百餘，途中馬多死，論罪。上以大雄疏不實，下部議；總督黃廷桂復劾大雄，命奪官，逮京師治罪。二十一年四月，行至西安，卒。三十二年，上以綠營世職不得世襲罔替，下兵部察諸將有功者，俟襲次畢，賜恩騎尉世襲罔替，大雄與焉。

馬良柱，甘肅張掖人，其先本回部。康熙季年，從軍征吐魯蕃，雍正初，將軍阿爾那檄赴插漢麥里干討賊，皆有功。復從安西鎮總兵孫繼宗攻羅卜藏丹津，降台吉三十三。戰於哈馬兒打布罕噶斯，擒其渠，授藍翎侍衛，賜白金百兩，遷三等侍衛。外授四川提標遊擊，賜貂皮、數珠。命將兵屯西藏。旋以兵擾民，左降，聽四川巡撫、提督調遣。

八年，瞻對土司爲亂，提督黃廷桂檄良柱討之。賊堅守石碉，督兵仰攻，槍殲所乘馬，易馬進，再殲，乃步行督戰。碉上投石如雨，傷面，搏賊益奮，火其碉，並焚擦馬、擦牙諸寨，殲賊無算。側冷邦諸頭人皆降。復授松潘鎮左營遊擊。三遷夔州協副將。

乾隆十年，師復征瞻對，破直達、松多諸寨，奪碉七十餘。進攻下密左山梁，獲頭人噶龍丹坪。再進克下密等百餘寨，獲頭人塔巴四交。渡丫魯河，遂破瞻對，焚其寨。其渠姜錯太死於火。十二年，大金川酋莎羅奔攻革布什咱土司，並掠明正土司所屬魯密、章谷諸地。巡撫紀山移良柱威茂協副將，督兵防禦。莎羅奔糾小金川土司澤旺侵沃日各寨，都司馬光祖赴援，賊大至，光祖困於熱籠。良柱率輕騎馳救，敗賊巴納山，進克石卡二百二十三。光祖等出應，賊潰，圍解。澤旺降，並還所侵沃日三寨。詔嘉其奮勇，遷重慶鎮總兵。再進復孫克宗官寨，攻克江卡，戰屢勝，克大小碉寨百餘，降二十餘寨。進克丹噶山，分兵焚撒籠等。

七寨，噶固等寨先後降。賊守石達大碉，良柱冒雨進，數十戰，賊乘夜來撲營，設伏，殲焉。馬邦頭人思錯已降，總兵許應虎馭之不以道，復叛，圍應虎於的交，良柱馳救。賊退入戎布寨，攻之未下。旋復犯馬邦，副將張興被圍。良柱請移戎布師赴援，總督張廣泗不許，興陷於賊。侵噶固，守兵叛附賊，奪卡倫七。廣泗令良柱往攻，力戰，賊未卻。值大雪二十餘日，糧匱，煮鎗弩以食。力不支，廣泗檄退師。倉卒移營，礮械爲賊得。

廣泗劾之，命逮詣京師，良柱陳糧絕狀，上特原之。命在香山教禁軍雲梯，親臨觀之。良柱起舞鞭，稱旨，賜大綬、荷包。命仍赴金川軍，以副將、參將等官酌量委用。尋授秦寧協副將，大學士傅恆視師，檄良柱攻昔嶺，克之。莎羅奔請降，良柱以十餘騎入其營宣諭。授建昌鎮總兵，賜孔雀翎。母憂去官。召入京師，仍令教禁軍習雲梯。服闋，授松潘鎮總兵。雜谷土司著旺爲亂，偕提督岳鍾琪討平之。尋請老，改籍四川華陽。卒，年八十一。

良柱額鬚然，大目虬髯，邊人畏之，號爲獅子頭。善戰，臨陣手鐵鞭一，馬上旋轉如飛。其攻噶固，廣泗不爲策應，餉又不時至，上知廣泗忌其成功，故特輕其罰云。子應詔，官直隸河間副將。孫瑜，自有傳。

本進忠，甘肅西寧人。初入伍，冒姓名曰張元吉，尋請復姓名。雍正中，從揚武將軍

張廣泗援吐魯番，屯魯克沁。準噶爾來侵，邀擊，擒賊七。復追敗之哈喇和卓。乾隆十三年，檄赴金川，從征囊得山梁。攻碉先登，奪矛，中石，傷。從攻普沾，擲火彈入碉，焚碉十三，奪木城。進戰於樂利噶爾隈克，殪賊。攻碉，右股中槍，傷。錄功，擢四川威茂協右營都司。引見，賜大綬。雜谷土司蒼旺爲亂，提督岳鍾琪檄進忠討之，奪銅礮一，斬馘數十，生擒二十五，降茶堡番民二千餘。自角木角溝入雜谷，獲蒼旺。累擢永寧協副將。

三十年，從將軍明瑞征緬甸，進攻蠻結，克木卡十六，殪賊三，傷額。明日，仍裹創出戰。事聞，賜孔雀翎，號法式善巴圖魯。擢雲南臨元鎮總兵。明瑞令將五千人屯龍陵關備調遣。召詣熱河行在，入見，命乾清門行走，賜貂皮、銀幣，令還軍。旋移普洱鎮總兵，擢雲南提督。卒，加太子太保，謚勤毅。

劉順，順天人。雍正五年武進士，授藍翎侍衛。以守備發陝西。累遷至金塔協副將。乾隆十三年，令將千五百人赴金川，偕副將高雄自甲索攻囊得，道松林。賊百餘出戰，擊之遁，燬賊碉。從大軍自卡撒左山梁進，諸碉以次皆下。惟普瞻雙、單二碉守甚堅。日暮，將收兵，順潛率所部逼單碉，縱火攻之，賊潰，並奪雙碉。師繼進，遂克色底。普瞻西有山曰阿利，賊碉林立。順冒雨奮攻，奪山梁木卡，破碉。發礮，殪賊數十，復破大碉一、石卡四。

經略訥親屢奏順奮勇。金川平，擢貴州威寧鎮總兵。上以順熟邊情，移甘肅西寧鎮總兵。入見，賜孔雀翎。擢安西提督。病，乞罷。卒，加太子太保，謚壯靖。

論曰：初征金川，攀龍、舉、大雄皆以勇略著。舉尤驍桀爲軍鋒，訥親、張廣泗督戰急，鼓銳攻堅，遂以身殉，傷已！良柱善戰，又以廣泗牽制，不能盡其材。進忠、順力戰破堅碉，亦攀龍輩之亞也。

091-356

清史稿卷三百二十一

列傳九十九

傅清 拉布敦 班第 子巴祿 鄂容安 納穆札爾 三泰

傅清，富察氏，滿洲鑲黃旗人，李榮保次子，傅恆弟也。雍正間，授侍衛。乾隆初，累遷至直隸天津鎮總兵。康熙中定西藏，留兵鎮撫，以大臣駐藏辦事，爲員二，嗣省其一。是時駐藏副都統索拜當代，命傅清以副都統往。十一年，疏言：「西藏處徼外，西北界準噶爾，北通青海，爲四川西南外郭。自雍正十二年設塘汛，不特傳送官文書，且以聯絡聲氣。上年索拜以節費議撤汛，使藏人任郵遞，謂之番塘。未幾輒被盜。今準噶爾當入藏熬茶，番塘恐滋誤。請自打箭爐至藏復置塘汛，酌衝僻遠近，當得兵千人以內。」議如所請。

十二年，西藏郡王頗羅鼐卒。頗羅鼐愛其次子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請以爲嗣，遂襲爵爲郡王。上諭傅清曰：「頗羅鼐更事多，體勉事中國。珠爾默特那木札勒幼，傅清宜留意。」

如珠爾默特那木札勒思慮所未至，當爲指示。」傅清疏言：「頗羅鼐在時，長子公珠爾默特策布登出駐阿里克夏，當令珠爾默特那木札勒帥師出駐騰格里諾爾、喀喇烏蘇諸處。今仍遣珠爾默特策布登駐阿里克夏，令別遣宰桑駐騰格里諾爾、喀喇烏蘇諸處。」又以準噶爾入藏熬茶，請增兵分路防護。上命與珠爾默特那木札勒商榷，毋涉張皇。十三年，命以提督拉布敦代傅清還。復授天津鎮總兵，遷古北口、固原提督。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請撤留藏兵，上從之。旋以副都統紀山代拉布敦。

十四年，紀山疏言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與達賴喇嘛有隙，請移達賴喇嘛置泰寧。上知珠爾默特那木札勒乖戾且爲亂，命駐藏大臣復舊置二員，予傅清都統銜，自固原復往。紀山復疏謂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言其兄珠爾默特策布登將舉兵相攻，上命傅清途中詘虛實。傅清疏言：「珠爾默特策布登未嘗構兵，特珠爾默特那木札勒妄言，藉以奪其兄分地。臣至藏，卽將珠爾默特那木札勒懲治。」是時上已遣侍郎拉布敦代紀山，因諭傅清、珠爾默特那木札勒乖戾且爲亂，令熟計密奏。

十五年，傅清與拉布敦先後至藏，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迫其兄珠爾默特策布登至死，遂逐其子，遣使通準噶爾，叛益有迹。上命副都統班第赴西藏，與傅清、拉布敦密謀取進止，仍詔傅清、拉布敦毋輕發，並密諭四川總督策楞勒兵爲備。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謀愈急，絕

塘汛，軍書不得達。傅清與拉布敦未得上詔，計以爲：「珠爾默特那木札勒且叛，徒爲所屠。亂既成，吾軍不得卽進，是棄兩藏也。不如先發，雖亦死，亂乃易定。」

十月壬午，召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至通司岡駐藏大臣署，言有詔，使登樓，預去其梯，若將宣詔。珠爾默特那木札勒方拜跪，傅清自後揮刀斷其首。於是其黨羅卜藏札什始率衆圍樓數重，發鎗礮，縱火，傅清中三創，度不免，自剄死。拉布敦死樓下。主事策塔爾、參將黃元龍皆自殺。通判常明中矢石死。從死者千總二、兵四十九、商民七十七。事聞，上軫悼，宣示始末，謂其「揆幾審勢，決計定謀，心苦而功大」。傅清追封一等伯，謚襄烈，旋命立祠通司岡。喪還，上臨奠。其子孫以一等子世襲，賜白金萬。

班第至藏，戮羅卜藏札什等，疏陳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自立名號，通款準噶爾，稱策旺多爾濟那木札勒爲汗，請其發兵至拉達克爲聲援。上復降詔褒傅清、拉布敦，建祠京師，命曰雙忠。子明仁，以侍衛襲子爵。從征金川，卒於軍。

拉布敦，棟鄂氏，滿洲鑲紅旗人。其先對齊巴顏，於太祖時率所部來歸，語見阿蘭珠、朗格諸傳。父錫勒達事聖祖，自贊禮郎累遷吏部尚書。出署川陝總督，還京師。以鎮算苗爲亂，命偕副都統圖斯海、徐九如帥師討之，降三百一寨，斬十五寨。錫勒達與荊州副都

統珠滿、湖廣提督俞益謨所戡定者，天星寨、龍椒洞、排六梁等三寨。亂定，與總督于成龍、巡撫趙申喬議立營汛，增設官吏爲撫綏，復還京師。卒。

拉布敦，其第六子也。生有力，能彎十力弓，左右射。工詩文，習外國語言。康熙間，襲叔祖勸爾圖三等阿達哈哈番世職。雍正朝，從傅爾丹討準噶爾，戰於和通呼爾哈諾爾，又從策凌討準噶爾，戰於額爾德尼昭，皆有所斬馘，授世管佐領。上命軍中舉驍勇之士，拉布敦與焉，賜孔雀翎。乾隆初，累遷正紅旗滿洲副都統。八年，復討準噶爾，授參贊大臣，出北路。九年，授定邊左副將軍。其冬，疏言：「厄魯特宰桑額勒慎等內牧布爾吉推河，烏梁海得木齊札木禪內牧布延圖河源。布爾吉推河在阿爾台山梁外，布延圖河源在阿爾台山梁內，距卡倫不遠，已割坐卡侍衛等嚴防。」十年冬，疏言：「烏梁海得木齊烏爾巴齊等避雪，內牧黃加書魯克，距卡倫不遠，託爾和烏蘭、布延圖、哈瑪爾沙海諸卡倫外，皆有準噶爾人蹤跡，仍割坐卡侍衛等嚴防。」尋召還京師，授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復出署古北口提督。

十三年，駐藏副都統傅清當代，命拉布敦往。十四年，召還，以紀山代，授工部侍郎。未終歲，上徵紀山還，復命赴藏。十五年，授左都御史。尋與傅清謀誅珠爾默特那木札勒，其黨羅卜藏札什圍樓，拉布敦挾刃躍下樓，擊殺數十人，自剖其腹死。上聞，贈爵、賜金、立

祠如傅清。命以拉布敦之族升隸正黃旗，謚壯果。子隆保，以侍衛襲子爵。誤班奪官，爵除。

班第，博爾濟吉特氏，蒙古鑲黃旗人。康熙間，自官學生授內閣中書。五遷，雍正初至內閣學士。四川、雲南徵外與西藏定界，命偕副都統鄂齊如西藏宣諭。還理藩院侍郎。坐事左遷，在內閣學士上行走。十一年，命在軍機處行走。乾隆三年，授兵部侍郎。外擢湖廣總督。剿鎮筭、永綏亂苗，兩閱月而畢，上嘉焉。五年，以憂還京師。六年，命仍在軍機處行走，授兵部尚書。

十三年，師征金川，授內大臣，出督軍餉，加太子少保。尋按四川巡撫紀山加徵累民狀，命卽署巡撫。時訥親、張廣泗師久無功，上諭班第，但言廣泗罪狀，語不及訥親。上諭曰：「班第雖職餉，然爲本兵軍機大臣，軍事及將弁功罪，皆職掌所在，不得以督餉，一切置不問。」左遷兵部侍郎。

十四年，予副都統銜赴青海辦事。西藏郡王珠爾默特那木札勒有叛迹，駐藏辦事大臣傅清、拉布敦疏聞。上移班第代拉布敦，未至，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謀益急，傅清、拉布敦召至廈，誅之。其徒卓呢、羅卜藏札什等遂叛，傅清、拉布敦死之。公班第逮執卓呢、羅卜藏札什等，班第至，按訊，又得其黨德什奈等凡二十七人，悉誅之。上以藏酋授王爵名位過

重，命班第達以公爵管格隆事，令班第宣諭。班第又疏陳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與準噶爾通書謀叛狀，上命誅珠爾默特那木札勒妻子。四川總督策楞等以師至，會議西藏善後諸事。西藏大定。十六年，授都統銜。十七年，還京師，仍在軍機處行走，授正紅旗漢軍都統。出署兩廣總督。

十九年，師征準噶爾，復授兵部尚書，署定邊左副將軍，出北路。準噶爾內亂，輝特台吉阿陸爾撒納來降。詔以明歲進兵，諭班第籌畫。班第以軍中駝馬牛羊宜牧地，得扎布堪、呢圭諸處，冬令暖，富水草，令喀爾喀親王額琳沁多爾濟等往督牧。遣兵擒烏梁海宰桑車根、赤倫等，收其衆數千戶。復令參贊大臣薩喇爾將兵擒準噶爾宰桑庫克新瑪木特、通瑪木特，收其衆，得牲畜無算。上獎班第奮勇果斷，予子爵，世授正黃旗領侍衛內大臣，賜白金千。十二月，授定北將軍，召來京示方略。

二十年正月，大舉討準噶爾，班第出北路，阿陸爾撒納授定邊左副將軍爲副，永常以定西將軍出西路，薩喇爾授定邊右副將軍爲副。班第與阿陸爾撒納等議以二月出師。阿陸爾撒納將六千人先行，班第將二千人繼其後。班第至齊齊克淖爾，以馬不給，令千五百人先，留五百人待馬再進。至喇托輝，與阿陸爾撒納軍合。上以阿陸爾撒納爲準噶爾人所知，令其前行易招撫，戒班第仍令阿陸爾撒納先行毋合軍。班第至額爾得里克，復令阿陸

爾撒納先行。四月，師至博羅塔拉，得達瓦齊所遣徵兵使者，知伊犁無備。班第謀約西路軍銳進。五月，遂克伊犁。達瓦齊以萬人保格登山，侍衛阿玉錫以二十餘騎擊之，驚走。上獎班第功，封一等誠勇公，賜寶石頂、四團龍補服、金黃織朝珠。班第以伊犁厄魯特生計甚艱，不足供大兵，六月，疏請留察哈爾兵三百、喀爾喀兵二百移駐伊犁河北尼楚袞治事。諸軍次第遣還。是月，獲達瓦齊，獻俘京師。

軍初出，上察阿睦爾撒納有異志，令班第嚴約束。及伊犁既定，上令和碩特四部部置汗，將以阿睦爾撒納爲輝特汗。阿睦爾撒納覲總統四部，意不慊，置副將軍印不用，用故準噶爾台吉噶爾丹策凌菊形小印檄諸部，諱其降，言以中國兵定亂，叛迹漸著。上召阿睦爾撒納，以九月至熱河行在，行飲至禮，與他部汗同受封。參贊大臣色布騰巴爾珠爾率遣還諸軍以歸。阿睦爾撒納乞代奏，冀總統四部，期七月俟命。色布騰巴爾珠爾歸，不敢聞。以班第趣阿睦爾撒納詣熱河，令參贊大臣額林沁多爾濟與俱。阿睦爾撒納快快就道，而上念阿睦爾撒納終且叛，諭班第宜乘其未發討之，毋濡忍貽後患。諭至，阿睦爾撒納已行。上又命鄂容安等擒治。

八月，阿睦爾撒納行至烏龍古，解副將軍印還額林沁多爾濟，走額爾齊斯，遂叛。伊犁道梗。阿睦爾撒納之黨克什木、巴朗、敦克多曼集、烏克圖等作亂，班第與鄂容安以五百人

拒戰，自固勦札赴空格斯，轉戰至烏蘭庫圖勒，賊大至，圍合。班第拔劍自剄，鄂容安同殉。上初聞班第等陷賊，令參贊大臣策楞自巴里坤間使傳諭毋以身殉。策楞聞訛傳班第等自賊中出，以聞，上解所佩荷包爲賜。既聞班第等死事狀，降詔謂：「班第、鄂容安見危授命，固爲可憫，然於事無補，非傅清、拉布敦爲國除兇者比。」二十一年，師復定伊犁。喪還，上親臨奠，並令執克什木、巴朗等，馘耳以祭。又以薩喇爾同陷賊不能死，令監往旁視。尋以班第義烈，仍如傅清、拉布敦故事，京師建祠，亦曰雙忠。旋復命圓形紫光閣。

子巴祿，初以察哈爾總管從軍，襲一等誠勇公，授鑲紅旗蒙古都統，從定伊犁。師討霍集占，授參贊大臣，援將軍兆惠有功，命駐軍和闐。戰伊西洱庫爾淖爾，屢敗霍集占。師還，加雲騎尉世職，圓形紫光閣，爲後五十功臣首。出爲涼州、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卒。

鄂容安，字休如，西林覺羅氏，滿洲鑲藍旗人，大學士鄂爾泰長子。雍正十一年進士，改庶吉士。世宗命充軍機處章京。乾隆元年，授編修，南書房行走。再遷，五年，授詹事府詹事。鄂爾泰承旨固辭，上曰：「鄂容安與張廷玉子若靄，皇考命在軍機處行走，本欲造就成材。朕茲擢用，鄂爾泰毋以己意辭。」是時直軍機處大臣與章京皆曰行走，無異辭也。

尋又命上書房行走。七年，以與聞左副都御史仲永擅密奏留中事，奪職，語在永擅傳。八年，命仍在上書房行走，授國子監祭酒。十年，襲三等伯爵，後五年加號襄勤。十二年，授兵部侍郎。

十三年，出爲河南巡撫，賜孔雀翎。河南境伏牛山界陝西、湖北二省，袤延八百餘里，鄂容安行部入山親勘。又以界上諸關通大道，易藏姦宄，飭行保甲，入奏，上嘉焉。衛輝參將阮玉堂督操，鞭所部兵，兵譁。鄂容安疏請先治譁兵罪，然後罷玉堂，毋令兵驕，亦當上指。鄂容安又令糴補諸府、州、縣常平倉穀都二十九萬石有奇，渡治開封、歸德、陳州三府幹枝諸水，以慎蓄洩、廣瀘溉。上獎其留心本務。

十五年，上巡幸河南，鄂容安疏言河南士民樂輸銀五十八萬七千有奇，上曰：「朕巡幸方岳，從不以絲毫累民，曾何藉於輸將？且省方問俗，勤恤民隱，尙慮助之弗周，豈容供用轉資於下？」鄂容安此奏失政體。其以輸銀還之士民。」鄂容安疏請罪，又言：「士民輸銀出本願，還之恐不免胥吏中飽，仍請允其奏。」上意終不憚。還幸保定，鄂容安入見，不引謝，上詰責，令痛自改悔，不得有絲毫糜費粉飾，爲補過之地。

十六年，移山東巡撫。濟南被水，米貴。鄂容安請用乾隆十三年例，暫弛海禁，招商往奉天糴運。旋與東河總督顧琮規塞張秋掛劍臺河決，培築運河堤，自臺兒莊至德州千有餘

里，循隄建堡房。塞太行隄涵洞，以紓寧陽等縣水患。十七年，疏陳山東州縣吏交代庫銀倉穀多有虧缺，下各府考覈。又移江西巡撫。

十八年，授兩江總督。十九年，疏言：「江南地廣事繁，胥役弊滋甚。淮安等府藉賑爲弊，蘇州等府藉漕爲弊，徐州府藉應徭爲弊，當嚴覈懲治。令各屬胥吏遵經制原額，禁僞冒及額外無名白役。」是年考績，加太子少傅。

上將用兵準噶爾取達瓦齊，以鄂容安年力方盛，勇壯曉暢，召授參贊大臣。二十年，永
常以定西將軍出西路，薩喇爾以定邊右副將軍爲副，鄂容安實從。諭曰：「漢西域塞外地甚
廣，唐初都護開府擴地及西北，今遺址久湮。鄂容安在軍，凡準噶爾所屬及回部諸地，有與
漢、唐史傳相合可援據者，並漢、唐所未至處，當一一諮詢記載。」旋借薩喇爾入告，途中撫
降諸部落，並檄諭達瓦齊，資荷包、鼻煙壺。

及師定伊犁，值胡中藻以賦詩誹上誅。中藻爲鄂爾泰門生，鄂爾泰從子鄂昌與唱和，
連坐。上責鄂容安不爲陳奏，行賞獨不及。命與班第駐守伊犁。

阿睦爾撒納叛迹漸著，鄂容安入告。上令與薩喇爾率師至塔爾巴哈臺相機捕治。阿
睦爾撒納入覲，中途遂叛，伊犁諸宰桑應之。鄂容安與班第力戰不支，相顧曰：「今日徒死，
於事無濟，負上付託矣！」班第自剗。鄂容安腕弱不能下，命其僕割刃於腹，乃死。故事，大

臣予謚者，內閣擬二謚請上裁，以翰林起家者例謚「文」，至是擬「文剛」、「文烈」，上抹二字，謚剛烈。圓形紫光閣，上親爲贊，有曰：「用違其才，實予之失。」蓋重惜之也。以次子鄂津襲爵，官至伊犁領隊大臣，坐事奪官，以鄂容安長子鄂岳襲爵。

納穆札爾，圖伯特氏，蒙古正白旗人，都統拉錫子。納穆札爾自閒散授藍翎侍衛。累遷工部侍郎、鑲藍旗滿洲副都統。乾隆十五年，西藏珠爾默特那木札勒之亂既定，命偕班第駐西藏。議增設噶卜倫，皆予扎薩克銜。自喀喇烏蘇至庫車增臺八，設兵。準噶爾通藏，凡阿里、那克桑、騰格里淖爾、阿哈雅克四路，各於隘口設卡倫。又有勒底雅路，爲準噶爾犯藏時間道，亦駐兵防守。迭疏陳請，皆如議行。

十九年，杜爾伯特諸部來降，命赴北路料理游牧。借喀爾喀親王得親扎布規畫安置輝特、和碩特十三旗於固爾班舒魯克，杜爾伯特十旗於鄂爾海西喇烏蘇，分界駐牧，設卡倫防範。納穆札爾撫降人頗至，當夏，慮赴京領餉不耐炎暑，請遣使轉餉至張家口散給，及秋，杜爾伯特諸旗遇霜雪損畜，入告，予米五百石賑撫。輝特、和碩特諸旗生計艱，奏濟以糧畜。

阿睦爾撒納叛，命駐烏里雅蘇臺。旋移戶部侍郎。二十一年，和托輝特台吉青浪雜卜

亦叛，納穆札爾慮喀爾喀諸部爲所動，傳檄諭以利害。上嘉之，授參贊大臣，從將軍成養扎布率索倫兵追捕青浪雜卜。十一月，師至杭哈獎噶斯，已近俄羅斯境，捕得青浪雜卜，檻送京師。上獎納穆札爾勇往，封一等伯，世襲，號曰勤襄。二十二年，授工部尙書、正紅旗滿洲都統，命駐科布多。旋又命移駐布延圖。十月，署定邊左副將軍。二十三年，議烏梁海降人會曰察達克所屬鄂拓克置得木齊、收楞額，治庶事。請以得木齊改佐領，收楞額改驍騎校，歲貢貂皮送烏里雅蘇臺，賚以緞布。疏入，如所議。

師討霍集占，復授參贊大臣，出西路。尋授靖逆將軍，會雅爾哈善攻庫車。及兆惠代雅爾哈善，將師自阿克蘇進逼葉爾羌，至喀喇烏蘇，爲霍集占所圍。納穆札爾及參贊大臣三泰先奉命帥師濟兆惠軍，兆惠遣副都統愛隆阿、侍衛奎瑪岱來迎。納穆札爾道遣愛隆阿先還，而與三泰、奎瑪岱將二百騎夜進，逼賊三千餘，圍數重，力戰矢盡，遂沒於陣。上聞，追封三等義烈公，謚武毅。祀昭忠祠。回部平，圓形紫光閣。

子保寧，自有傳。保泰，自拜唐阿累遷察哈爾都統，與雅滿泰同爲駐藏大臣。廓爾喀侵藏，保泰坐請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避兵，又匿廓爾喀未擣兵前表貢方物，及遣使有所請不以入奏，上改其名曰佯習渾，與雅滿泰同奪職荷杖，先後予杖者四。藏事定，戍佯習渾黑龍江。赦還。雅滿泰復授侍衛。

三泰，石氏，漢軍正白旗人，都統石文炳孫也。父觀音保，官至都統。三泰，自藍翎侍衛累遷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吏部侍郎。乾隆二十三年，命軍機處行走，調戶部侍郎。命以參贊大臣行走從納穆札爾出西路。七月，命納穆札爾、三泰率健銳營及索倫、察哈爾兵應兆惠。夜進，期以黎明至兆惠軍。遇越，衆寡勢不敵，力戰，三泰墜馬，徒步擊賊，中創死。三等侍衛彭武、藍翎侍衛班泰、管站四品花翎西拉布、護軍校委署章京齊旺扎布及兆惠所遣迎師三等侍衛至瑪岱，皆死。上聞，追封三等子，謚果勇。

石廷柱之裔，本以散秩大臣世襲，至是，別授其兄祥泰散秩大臣。回部平，圖形紫光閣。上追悼納穆札爾、三泰死事，爲賦雙義詩，以傅清、拉布敦殉西藏，班第、鄂容安死伊犁相擬。謂「此六人者，事異心同，皆與國休戚之盡臣也」。子佛柱，襲子爵、散秩大臣，官阿克蘇領隊大臣。

論曰：高宗朝徽外諸叛，霍集占最桀鷙耐戰，方其困兆惠保葉爾羌，非師武臣力，幾不能克。阿睦爾撒納既叛，師未接，輒遠竄，非霍集占比也。珠爾默特那木札爾欲背中國，乃汗準噶爾，尤愚妄，殆不足數。六臣所遇異，故其效亦殊。大誅既加，罪人斯得，咸凜凜稱義。

烈矣。

清史稿卷三百十二

一〇六六八

091-370

清史稿卷三百十三

列傳一百

兆惠 阿里袞 子豐昇額 布彥達齊 舒赫德 子舒常

兆惠，字和甫，吳雅氏，滿洲正黃旗人，孝恭仁皇后族孫。父佛標，官至都統。兆惠，以筆帖式直軍機處。七遷至刑部侍郎、正黃旗滿洲副都統、鑲紅旗護軍統領。乾隆十三年，命兼領戶部侍郎。赴金川督糧運，疏論糧運事，並言諸將惟烏爾登、哈楚龍勇往，並及諸行省遣兵多不實。上命告經略傅恆覈實。師還，命覈軍需。調戶部侍郎。赴山東按撫。尚書孫嘉淦僞疏稿，暫署巡撫。十八年，命赴西藏防準噶爾。十九年，議用兵，命協理北路軍務，並督糧運。二十年，命駐烏里雅蘇臺。準噶爾台吉噶勒藏多爾濟降，命兆惠畀以牲畜。是歲阿睦爾撒納叛，陷伊犁。命兆惠移駐巴里坤，兼督額林哈畢爾噶臺站。二十二年，師收復伊犁。上以定西將軍策楞不勝任，召兆惠還京授方略，未行，命逮策楞，並解扎

拉豐阿定邊右副將軍以授兆惠。

時阿睦爾撒納北遁哈薩克，定西將軍達爾黨阿遂擒未得，上命還師。厄魯特諸宰桑從軍者謀爲亂，綽羅斯汗噶勒藏多爾濟告兆惠，巴雅爾入掠其牧地。兆惠令寧夏將軍和起將百人徵厄魯特兵往禦，而噶勒藏多爾濟從子扎那噶爾布及宰桑呢嗎、哈薩克錫喇、達什策零等陰通巴雅爾，中途變作，和起死之。

兆惠自伊犁將五百人逐捕，經濟爾哈朗至鄂壘扎拉圖，與達什策零戰，大敗之。逐賊戰於庫圖齊，再戰於達勒奇，殺賊數千。二十二年正月，至烏魯木齊。噶勒藏多爾濟、扎那噶爾布等諸賊皆會，日數十戰，馬且盡。師步行冰雪中，至特訥格爾，遂被圍。巴里坤辦事大臣雅爾哈善先遣侍衛圖倫楚將兵八百益兆惠軍。會兆惠遣軍校雲多克德榜徹自圍中出，詣雅爾哈善言轉戰狀，事聞，上嘉兆惠奮勇，封一等武毅伯，授戶部尙書、鎮白旗漢軍都統、領侍衛內大臣。

及圖倫楚兵至，圍解，兆惠得新兵，復逐捕巴雅爾至穆壁河源。巴雅爾已徙牧他處，乃還師巴里坤。上以兆惠遠道旋師，逐賊不怠，賚御用玉鑠、荷包、鼻煙壺，命同定邊將軍咸安孔布分路剪除厄魯特。兆惠旋偕參贊大臣鄂實等自額林哈畢爾噶進剿。時扎那噶爾布已殺噶勒藏多爾濟。會阿陸爾撒納自哈薩克盜馬竄還伊犁，掠扎那噶爾布牧地。

兆惠察回部頭人布拉呢敦、霍集占叛有迹，令參贊大臣富德逐捕阿睦爾撒納，而駐師濟爾哈朗以待。上責兆惠與成袞扎布急回部，緩阿睦爾撒納，失輕重。兆惠乃率師繼富德以北，遣使宣諭左右哈薩克，師復進次額密勒西岸。富德師至塔爾巴哈台，獲逃渠巴雅爾及其孥，檻送京師，語詳富德傳。哈薩克汗阿布齊使獻馬，並具表請入觀，上降敕宣諭。阿布齊使言阿睦爾撒納以二十騎來投，約詰朝相見，令先收其馬並及牛羊。阿睦爾撒納驚走，獲其從子達什車凌、宰桑齊巴罕，縛送兆惠，兆惠以聞，命檻車致京師。兆惠分遣諸將圖倫楚、三達保、愛隆阿擊敗阿睦爾撒納屬衆，降其渠納木奇父子，送京師。兆惠復進，與富德軍合，嗣阿睦爾撒納已入俄羅斯。上命還師。

旋授兆惠定邊將軍，討布拉呢敦、霍集占。兆惠奏請屯田烏魯木齊，以來春進討，倘不能即入回部，則且積穀市馬爲持重，上責其怯懦。二十三年正月，兆惠以厄魯特人在沙喇伯勒尙萬戶，當先剿除，乃專力回部。上授雅爾哈善靖逆將軍，趣進師，命兆惠剿厄魯特事竟，別道合攻。並諭兆惠：「厄魯特性反覆，往往自殘殺。毋以其烏合稍衆，遇疑慮。」兆惠與副將軍車布登扎布等分四道進剿：兆惠趨博羅布爾噶蘇，車布登扎布趨博羅塔拉，副都統瑚爾起等趨尼勒喀，侍衛達禮善等趨齊格特，皆會於伊犁。厄魯特衆紛紜潰竄，遂盡殲焉。

上以賊渠哈薩克錫喇、鄂哲特等十餘人皆未獲，命兆惠等加意奮勉。四月，兆惠獲鄂哲特送京師，疏言：「達噶爾事將歲，請自伊犁移師合攻回部。」上仍責兆惠俘哈薩克錫喇等。既又令赴庫車察軍事，還京師，詔未至而兆惠師已發，會雅爾哈善圍庫車，霍集占突圍走。上逮雅爾哈善，以兆惠代將。兆惠中途疏言：「將八百人赴庫車，當與雅爾哈善協力剿賊，不願覲顏遠還。」上獎其肫誠勇往，賜雙眼孔雀翎。

既至軍，詢霍集占自庫車出入葉爾羌城守，乃帥師往捕。道阿克蘇，頭人頰拉特降。和闐頭人霍集斯故擒達瓦齊有功，至是亦來附，並招烏什頭人俱降，遂薄葉爾羌。兆惠兵止四百，自烏什至此千五百里，馬行乏，擇要隘屯兵。霍集占出戰，三敗，保城不復出。兆惠遣副都統愛隆阿以八百人扼喀什噶爾來路阻賊援，而率師臨葱嶺南河爲陣。葱嶺南河者即喀喇烏蘇，譯言黑水，故時謂兆惠軍爲黑水營。

兆惠念兵寡而城大，不任攻，諜言賊牧羣在城南英峨奇盤山，乃帥輕騎躡其牧地，且致賊爲野戰。渡黑水，纏四百騎而橋圮，霍集占挾數千騎出，師且戰且涉水，士卒殊死戰，五晝夜殺賊數千人。諸將高天喜、鄂寶、三格、特通額皆戰死。兆惠馬再踣，面及脰皆傷，乃收兵築壘掘濠以爲衛，賊亦築壘與我師相持。布拉呢敦自喀什噶爾至，助霍集占困我師。靖逆將軍納穆札爾等帥師赴援，中途遇回兵，力戰，皆死之。上先事發索倫、察哈爾、健銳

營及陝、甘綠旗兵濟兆惠師，聞兆惠被圍，促富德赴援，又命阿里袞選戰馬三千送軍前。兆惠發阿克蘇，令舒赫德駐守。至是遣使令以被圍狀入奏，上獎兆惠統軍深入，忠誠勇敢，進封武毅謀勇一等公，並賜紅寶石帽頂、四團龍補服。

霍集占既逼我師爲長圍，相持數月。賊自上游引水謀灌我師壘，我師於下游溝而洩之。我師壘迫深林，賊發鎗彈著林木中，我師伐爲薪，得彈，用以擊賊，常不置。水不給，賊引水，反得飲，又掘井恆得泉。發地得藏粟一百六十窖，掠野得馬駝千餘。迫歲暮，圍合已三月，軍中糧漸盡，士卒煮鞍革，甚或掠回民以食。布拉呢敦、霍集占以圍久不下，會布魯特掠英吉沙爾，而兆惠卽以是日率師焚賊壘，所殺傷過當，疑兆惠與布魯特相約，因遣使入我師請和。兆惠因其使射書諭以納款當入覲，二酋亦射書請撤圍相見。兆惠置不更答，而二酋自此攻稍緩。

二十四年正月，富德帥師至呼爾瑪，遇回兵，轉戰五晝夜。阿里袞送馬至，合軍復戰。布拉呢敦出戰，中彈傷，還喀什噶爾。師至葉爾羌河岸，阿里袞與愛隆阿合軍爲右翼，富德及舒赫德爲左翼，逐賊，以次徐進。兆惠自圍中望見火光十餘里，馬駝羣囂塵上，知援集，乃率餘軍破壘出，與諸軍相合，引還阿克蘇。上爲賦黑水行紀其事。兆惠疏辭進封及章程，諭毋辭，並以其母老，時遣人存問。

霍集占之黨攻和闐，上以兆惠、富德既合軍急引還，謂富德不得以援兆惠爲畢事，兆惠爲帥被圍待援，尤不當遽引師退。諭趣富德援和闐，兆惠當就現在兵力加意奮勉，以竟全功。兆惠督諸將分道進攻，布拉呢敦棄喀什噶爾，霍集占亦棄葉爾羌同遁。兆惠師至喀什噶爾，撫定餘衆，富德亦收葉爾羌，爲畫疆界，定貢賦，鑄泉幣，並分屯滿、漢兵駐守。富德師復進，追及霍集占，戰於阿勒楚爾，再戰於伊西洱庫爾淖爾。布拉呢敦、霍集占竄入巴達克山，師從之。巴達克山汗索勒坦沙初言霍集占中彈死，生獲布拉呢敦，復言兩酋已皆死，獻霍集占首。上加兆惠宗室公品級、鞍轡，並授其子侍衛。兆惠復撫定霍罕額爾德尼、伯克所屬四城，並齊理克布魯特、額德格納布魯特、阿濟畢部衆，請留兵分駐葉爾羌、喀什噶爾諸城。復定各城伯克更番入覲例。二十五年二月，師還，上幸良鄉，於城南行郊勞禮。兆惠入謁，賜朝珠及馬，從上還京。飲至，賚銀幣。圖形紫光閣。

二十六年七月，命協辦大學士，兼領刑部。旋令偕大學士劉統勳按楊橋河決。二十七年，復偕統勳勘江南運河。二十八年，直隸水災，命勘海口，疏天津、靜海諸縣水道。復命偕兩江總督尹繼善籌濬荆山橋河道。二十九年十一月，卒。上臨其喪，贈太保，謚文襄。嘉慶元年十一月，命配享太廟。

子扎蘭泰，尚高宗女和碩和恪公主，襲爵，授額駙。

阿里袞，字松崖，錫祜祿氏，滿洲正白旗人，尹德第四子，而訥親弟也。乾隆初，自二等侍衛授總管內務府大臣。選侍郎，歷兵、戶二部。五年，命與僉都御史朱必塔如山東勘巡撫，頤色報歉收失實狀。疏言：「蘭山、鄭城被水最甚，請緩徵新、舊賦，而以官帑市穀補社倉。」復命與江南河道總督高斌如江西勘巡撫岳溶等徇情納賄狀，鞠實，溶坐黜。

六年，侍郎梁詩正奏八旗兵丁當分置邊屯，復命與大學士查郎阿如奉天相度地勢。上言：「地宜耕者，吉林烏拉東北拉林、阿爾楚克、阿爾楚哈東飛克圖、齊齊哈爾東南呼蘭，西南黑爾蘇站、刷煙站，白都納東八家子至登額爾者庫，皆沃壤，呼蘭東佛忒喜素素富林木，惟地高下各異。墨爾根寒暑早，齊齊哈爾砂磧，吉林烏拉無餘地，寧古塔山深，烏蘇里產筏，皆不宜耕。」議政王大臣用其議，移屯自拉林、阿爾楚哈始。

八年，命如湖南勘巡撫許容劾糧道謝濟世狂縱狀，白濟世枉。命即署巡撫，歷河南、山西、山東諸省。十四年，訥親誅，令分任訥親償帑。旋以兄弟不相及，命免之。上將巡五台，阿里袞疏請於臺懷建行宮，太原就巡撫署增建羣室，上不許。阿里袞別疏薦參將傅謙，大學士傅恆弟也，上責其不當，詔切責。十五年，授湖廣總督。湖北巡撫唐綏祖爲前總督永興劾罷，阿里袞白綏祖無受賄狀，永興坐黜。十六年，移兩廣總督。東莞民莫信豐謀爲亂，

討平之。尋居母憂，還京師。授戶部侍郎，擢尚書，歷刑、工、戶三部，兼鑲白旗漢軍都統。

二十一年四月，命軍機處行走。時上方責諸將逐捕阿睦爾撒納，定西將軍達爾黨阿出西路。五月，命阿里袞佐達爾黨阿，在領隊大臣上行走。九月，師至雅爾拉，遇賊再勝。十月，命與達爾黨阿還京師。二十二年正月，上以成袞扎布爲定邊左副將軍，會師巴里坤，阿里袞仍在領隊大臣上行走。二月，達爾黨阿以失阿睦爾撒納削爵，阿里袞亦坐降戶部侍郎，旋兼正白旗蒙古副都統。

時回部大和卓木布拉呢敦、小和卓木霍集占分據葉爾羌、喀什噶爾爲亂，於是沙拉斯、瑪呼斯諸部游牧與相應。九月，阿里袞與都統滿福自阿斯罕布拉克、和什特呼克取道至哈喇沙爾，搜山殺敵。復進至塔本順和爾、納木噶，俘男婦二百餘。十二月，滿福爲郭多克哈什哈誘戕，沙拉斯、瑪呼斯遁庫車諸處。阿里袞復進次哈喇沙爾西南庫爾勒。二十三年正月，復進逐敵至呼爾塔克山，獲瑪呼斯得木齊額默根等。四月，阿里袞自魯克察還師，駐巴里坤。上先得伯克素賚瑪奏，阿里袞方搜捕瑪哈沁將還師，與阿里袞疏言師向呼爾塔克山不相應，上因責阿里袞中途還延，罷侍郎，以副都統革職留任。

六月，靖逆將軍雅爾哈善攻庫車，霍集占赴援，入城守，已，復走還葉爾羌。上爲罷雅爾哈善，而督定邊將軍兆惠攻阿克蘇，遂進逼葉爾羌。十一月，命阿里袞選馬三千、駝七百疋

兆惠軍。兆惠攻葉爾羌不克，瀕黑水結寨，霍集占爲長圍困之。上聞，授富德定邊右將軍、
阿里袞參贊大臣，援兆惠。是月命襲封二等公。十二月，授兵部尚書、正紅旗蒙古都統。
二十四年正月，富德師至呼爾瑞，霍集占出戰，五日四夜未決。阿里袞以駝馬至，乘夜分師
爲兩翼研陣，斬千餘級。布拉呢敦中創，與霍集占並敗走。授兆惠全師以還。上以阿里袞
送馬濟軍，如期集事，且殺賊多，加雲騎尉世職，例進一等公。七月，霍集占走巴達克山部，
阿里袞與富德等帥師從之，降其衆萬二千有奇。阿里袞以五百人駐伊西勒庫爾淖爾西截
隣，復分兵出其南，遇敵，奪其家屬輜重，降二千有奇。復將選兵二百踰嶺逐敵。巴達克山
部旋納款，以霍集占首獻。行賞，賜阿里袞雙眼孔雀翎。

二十五年，召還京師。六月，自喀什噶爾行次葉爾羌，會雅木扎爾回酋邁喇木炳訛謂
阿睦爾撒納復入阿克蘇，羣起爲亂。乃復還喀什噶爾，率八百人以出，至伯什克勒木，邁喇
木等以千餘人拒戰，阿里袞督所部擊破之。賊入城堅守，麾兵合圍，夜四鼓，城人呼號乞
降，邁喇木遁去。上獎阿里袞應機立辦，授其子拜唐阿豐昇額藍翎侍衛。阿里袞旋捕邁喇
木等送京師，復進豐昇額三等侍衛，授其次子倭奧額藍翎侍衛。十月，阿里袞還京師，授領
侍衛內大臣，圓形紫光閣。二十八年，加太子太保。二十九年，授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

時緬甸亂，南徼兵連數歲。三十一年春，將軍明瑞深入，上授阿里袞參贊大臣，馳傳至

軍。二月，明瑞戰死猛蠻，大學士傅恆出爲經略，授阿里袞及阿桂爲副將軍，并令曹領雲貴總督，率師駐永昌。朝議：「明年進兵。今歲秋夏瘴退，先收普洱、思茅邊外諸小部落。」阿里袞疏言：「邊外十三板納皆內屬不爲亂，惟召散、整貝、猛勇三部附緬甸。」當用兵時，刑部尙書舒赫德在軍，與雲南巡撫鄂寧密疏議撫。六月，緬甸使頭人請款，阿里袞拒之，以聞。上命置毋答，並諭舒赫德等。七月，阿里袞疏請絕緬甸貿易，並治雲南省城至永昌道，撫慰沿邊諸土司，借帑俾市籽種牛具，皆得俞旨。十二月，阿桂兵至，共發兵出邊，未深入而還。

三十四年二月，上摘雲貴總督明德疏語，以軍中馬羸責阿里袞等，下部議奪職，命寬之。三月，傅恆至軍，與阿里袞等議進兵渡戛鳩江，西攻猛拱、猛養兩土司，向阿瓦。阿瓦，緬甸都也。偏師至猛密，夾江而下，造舟蠻暮通往來。七月，師行。初，阿里袞病瘍，上遣醫就視良愈，至是復大作。傅恆令留永昌治疾，阿里袞堅請行。師進，緬甸兵不出。十月，傅恆還師蠻暮，復進攻老官屯，駐戛鳩江口。緬甸兵水陸並至，傅恆、阿桂軍江東，阿里袞軍江西，迎戰。敵結寨自固，阿里袞率兵七百攻之，敵百餘棄寨走。把總姚卓殺敵，奪其旗，師銳進，敵四百餘亦遁。復戰，會日暮，敵不能堅守，皆引去。凡破寨三，殺敵五百餘。傅恆亦遘疾，諸將議毋更進兵，阿里袞曰：「老官屯賊寨，前歲額爾登額攻未克。距此僅一舍，

不破之何以報命？」策馬行，傅恆以下皆從之，寨堅，攻不克。阿里袞疾甚，猶強起督攻，視鎗礮最多處輒身當之。傅恆慮其傷，令罷舟師，毋更與攻寨。十二月，卒於軍，謚襄壯，祀賢良祠。以豐昇額金川功，追加封號爲果毅繼勇公。子豐昇額、倭興額、色克精額、布彥達齊。

豐昇額，自三等侍衛襲封一等公，擢領侍衛內大臣，署兵部尚書、鑲藍旗蒙古都統。三十五年八月，命在軍機處行走。金川再用兵，定邊左副將軍溫福爲帥，勅參贊大臣伍岱乖謬。上命豐昇額往勘，因授豐昇額參贊大臣。五月，豐昇額攻東瑪寨，僞退以致敵，令章京佛倫泰、富爾賽突起偪寨，侍衛仲達蘇發鉅礮，敵驚卻，多墜崖死，遂克東瑪。六月，攻固卜濟山梁。師至色爾渠，令烏什哈達、巴三泰等左右進攻。豐昇額出中路，發礮墮碉。烏什哈達等引兵出巖下，豐昇額自山徑策應塵戰，敵大奔。七月，復克色爾渠大碉及卡房百餘。卡房，敵所置堠也。旋與溫福大軍合，十月，克路頂宗、喀木色爾諸寨。復進克兜烏山梁及附近諸寨。十一月，克博爾根山，奪瑪覺烏大寨。再進克明郭宗，下碉卡九十餘。克嘉巴山，焚經樓。語詳溫福傳。十二月，授豐昇額副將軍。

三十八年正月，與將軍溫福、副將軍阿桂議分道並進，溫福自功噶爾拉進攻噶爾薩爾，阿桂自僧格宗經納圖納扎木，至當噶爾拉，待溫福軍至，與合攻噶拉依。豐昇額自章谷、吉

地經綽斯甲布，溫福分遣參贊大臣舒常駐軍於此，與合攻勒烏圖。豐昇額駐軍宜喜，於其地設糧臺，規進取。四月，考績，加太子少保。溫福師銳進，六月，次木果木。阿桂亦克當噶爾拉。上令豐昇額攻大板昭，命未至，木果木師潰，溫福死之。上聞敗，命豐昇額引兵自薰塲、三雜谷至巴朗拉爲阿桂聲援。既聞阿桂自當噶爾拉全師而出，屯翁古爾楚，諭豐昇額仍駐宜喜爲犄角。

豐昇額初未移軍，分兵駐智固山，防後路。阿桂以定西將軍爲帥，十一月，收小金川全境。豐昇額自宜喜攻克沙塲山梁碉卡，分散勢。十二月，阿桂定策自取谷噶，而令豐昇額攻凱立葉，進兵。上命豐昇額以五千人往攻，三十九年正月，師次薩爾赤鄂羅山，占其南雪山，又分兵屯孟拜拉山梁。阿桂遣納木扎等將二千人與合軍。二月晦夜半，豐昇額帥師自達爾扎克北山潤越石蹋雪以進。次日黎明，至凱立葉山麓。山絕險，凡大峰各置碉，見我師至且近，鎗石並發。豐昇額督師直前衝擊，與侍衛彰翼、明仁取第二峯，瑪爾占、伊達里取第三峯，令領隊大臣五岱營第三峯下。捷聞，上以碉據峯巔，仰攻不易克，命留五岱於此，而移軍谷噶，與阿桂合軍攻勒烏圖。

阿桂遣諜告豐昇額：「達爾扎克面當莫爾敏山，山旁地曰迪噶拉穆扎。師得此，繞出凱立葉後，夾攻易爲力。」豐昇額卽遣兵占莫爾敏山，敵力爭，絕我師前後不相屬，卒敗敵，取

迪噶拉穆扎。豐昇額尋從上命移軍谷噶。六月，克色繩普，破碉十一。七月，克該布達什
諸大碉。十月，自問道克墨格爾陟曰爾巴當噶西峯，破碉寨二百餘，得凱立葉山梁之半。
命議敍，賚玄狐帽、貂馬褂。十一月，攻格魯古丫口，通黨壩，遂進逼勒烏圍。四十年正月，
克甲爾納堪布卓沿河諸碉寨。四月，破噶爾丹寺及噶朗噶木柵十七。五月，克丫口石碉
八、木城四。再進，盡墾遜克爾宗諸碉寨。敕獎其奮勉，命封號加「繼勇」字。七月，師至章
噶，碉甚堅，碉外爲壕三重，壕外立木柵。海蘭察攻其中，豐昇額督官達色、仁和等攻其左
右，毀柵復壕以度師，緣碉側直上，自其巔俯攻，遂克之，並得其旁木城。八月，與阿桂合
克勒烏圍。九月，復進向噶拉依。十二月，克格隆古科布曲山梁。四十一年正月，克瑪爾
古當噶山梁。金川全部悉定。師圍噶拉依，上命加豐昇額一等子，以其弟布彥達齊襲爵。
尋移戶部尚書，賜雙眼孔雀翎。二月，金川曾索諾木出降，致京師。

四月，師還，賚御駕馬具鞍轡，圓形紫光閣。四十二年十月，卒，贈太子太保，謚誠武。

布彥達齊，自三等侍衛累遷武備院卿。嘉慶間，授戶部尚書、正白旗滿洲都統、步軍左
翼總兵署統領。五年，卒，贈太子太保，謚恭勤。布彥達齊女爲宣宗元妃，道光元年，冊謚
孝穆皇后，禮成，追封三等公。

舒赫德，字伯容，舒穆魯氏，滿洲正白旗人，徐元夢孫也。舒赫德，自筆帖式授內閣中書，累遷御史，充軍機處章京。乾隆二年，疏言：「八旗生齒日繁，盛京、黑龍江、寧古塔三省土沃可耕，請將閒散移屯。並條議設公庫，以各省稅務專屬旗員，贖旗地典於民者，以官地界無地旗丁。以十年爲期，次第施行。」上以稅務專屬旗員爲非是，諭曰：「舒赫德此議，但知旗人生計艱難，不知國家設關，欲稽察姦宄，非爲收稅之員身家計也。朕日以砥礪廉隅勉臣工，尙恐其不能遵奉，而可以謀利導之乎？況各省稅務本未分滿、漢，旗員有廉潔者，何嘗不可派委。大抵爲上者施逮下之仁，惟有勵以忠勤，示以節儉，爲下者皆當早作夜思，宣力供職，以永受國家惠養。方可謂之計長久。蓋厚其生計，不可不思，而長貪以爲惠下，則未見其利，而且貽害，非所以教旗員，亦非所以愛旗員也。」初，雍正間，京師設官米局，收旗丁餉米存儲平糶。舒赫德疏請復設，從之。五遷至兵部尙書，移戶部尙書。

十三年，命從經略大學士傅恆征金川，授參贊，加太子太保。十四年，師還，留辦軍需奏銷。命往雲南、湖廣、河南查閱營伍，並勘雲南金沙江運銅水道。舒赫德疏言金沙江下游銅運無阻，上游四十餘灘多峻險，仍當陸運。總督張允隨言上下游皆疏通，語不實。古州總兵哈尙德因古州被水，請移城，上令舒赫德相度。舒赫德請城內外疏積水，無待移建。十月，復移兵部尙書。十五年，疏言：「定例額兵百人缺二，謂之『名糧』，爲軍中公使錢。惟

繕治軍器、巡防路費，每不給於用。馬兵不宜於東南，其在西北，十居其八，亦可量減。籐牌兵全無實用。擬於馬兵、籐牌兵內加增名糧，以備公用。」廷議允行。十二月，命如浙江勘海塘。十六年，命勘永定河工。又命如浙江按杭州將軍覺羅額爾登受賊狀。

十七年，命偕侍郎玉保赴北路軍防準噶爾。十八年，以準噶爾內亂，撤防，召還。命如江南塞銅山張家馬路河決。時準噶爾達瓦齊復爲台吉，所部杜爾伯特台吉車凌等來降。準噶爾宰桑瑪木特，烏梁海得木齊扎木參、瑚圖克等追車凌，先後闖入北路卡倫。上命舒赫德如鄂爾坤治軍事，而令侍郎玉保、前鋒統領努三、散秩大臣薩喇爾佐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十九年春，舒赫德至軍，參贊大臣達清阿誘致瑪木特，將檻送京師，疏聞，上以瑪木特聞召卽至，命釋使還。既，薩喇爾、努三帥師出邊，獲扎木參、瑚圖克，舒赫德等復疏請檻送京師。上以瑪木特誘致，扎木參等乃遂捕所得，事不同，責舒赫德謬誤，命以扎木參等囚置軍中。軍中方傳達瓦齊遣其將扎努噶爾布以五千人犯邊。成袞扎布等致書達瓦齊，言瑪木特、扎木參等以入邊被捕本末。上以爲太懦，諭舒赫德等。上方以準噶爾內訌，將乘時收烏梁海，以薩喇爾本蒙古頭人，習邊事，將倚以招致。舒赫德等疏言達瓦齊復爲台吉，烏梁海等未易招致，令薩喇爾駐軍卓克索待後舉。上責舒赫德畏怯，使薩喇爾掣肘。蒙古貝勒額琳沁、公格勒克巴木丕勒以赴軍遷延得罪，舒赫德等疏言其至軍後奮勉，請贖

罪。上下詔責其舛謬，並及行文達瓦齊事，下部議奪官，得旨寬免。上幸熱河，召舒赫德指行在示方略。旋解成袞扎布將軍以授策楞。

七月，輝特台吉阿睦爾撒納來降。舒赫德與策楞議留阿睦爾撒納及諸頭人軍中待命，以其孥移置蘇尼特。阿睦爾撒納有兄爲瑪木特所獲，乞資以行糧俾赴援，舒赫德不許。是時上方欲倚阿睦爾撒納擒達瓦齊，事聞，上盛怒，詔罪狀策楞、舒赫德，略謂：「阿睦爾撒納初來降，乃以其眷屬移置戈壁南，相距數千里，使其父母妻子分析離居，失遠人歸附心。準噶爾內亂，所部叩關內附，正可示以懷柔，永綏邊境。策楞、舒赫德顛倒舛謬，至於此極！」皆奪職，以閒散在參贊大臣上効力贖罪，並籍其家，罪及諸子。二十年正月，上命阿睦爾撒納佐班第帥師討達瓦齊。阿睦爾撒納請移游牧於烏里雅蘇臺，上許之。命領隊大臣兆惠駐軍於此，予舒赫德章京銜佐兆惠。六月，師已定伊犁，諭曰：「策楞、舒赫德軍前効力，今大功已成，本欲施恩，開其自効。策楞已予都統銜，駐軍巴里坤。檢舒赫德筆札，雖無怨望語，乃效漢人習，日必記事作詩。嗣宜痛自改悔，令仍以章京留烏里雅蘇臺。」上分準噶爾故地，本衆建諸侯意，四衛拉特各爲汗。阿睦爾撒納求爲總統，上不許，遂叛。其妻子在烏里雅蘇台，舒赫德偕兆惠收送京師。二十一年，喀爾喀台吉青凌雜卜叛，驛道中梗。會察哈爾兵數百送羊至，舒赫德留之，分布諸台站，軍報乃通。行邊至努兒本倫，護厄魯特

人掠馬者烏梁海人入邊，竄匿俄羅斯，馳檄往索。上嘉其治事尙協機宜，召還，授正黃旗漢軍副都統。

二十二年正月，上命成袞扎布爲定邊將軍，逐捕阿睦爾撒納，授舒赫德參贊大臣。尋擢兵部尙書，兼鑲黃旗漢軍都統。三月，以舒赫德在軍獨具疏奏事，責其放縱，罷尙書。七月，疏請防範沙喇斯遊牧內移，上斥其藉作歸計，嚴諭申戒。十二月，上以成袞扎布師久無功，詔罪狀舒赫德，略言：「舒赫德起自廢籍，初赴軍授方略，令傳諭成袞扎布，並戒其毋更恆法。乃至軍後，諸事皆失機宜。即如招服克喀特、烏魯特等遊牧，當收其馬以佐軍，乃任令屯駐山中，致兵過復叛。及朕有旨詰責，始東遮西露，往來道途，疲馬力於無用之地。舉此一端，可見諸事皆無成算。此實舒赫德未將朕旨宣示成袞扎布之所致也。舒赫德罪不勝誅，朕念成袞扎布去年擒青浪雜卜之功，貴舒赫德以不死。令奪職爲兵，從軍贖罪。」

二十三年，予頭等侍衛銜，駐阿克蘇。十月，將軍兆惠逐捕霍集占，深入被圍。命定邊右副將軍富德往援，授舒赫德參贊大臣，會於巴爾楚克。舒赫德以阿克蘇通葉爾羌、喀什噶爾要隘，當設卡倫。上嘉之，擢吏部侍郎，遷工部尙書，鑲紅旗滿洲都統，賜孔雀翎。十二月，簡阿克蘇銳卒，諸路兵先至者馳援兆惠。二十四年正月，與富德合軍解兆惠圍，予雲騎尉世職。七月，命移駐葉爾羌，旋命仍駐阿克蘇。先後奏定回城賦稅，台站酌設伯克，

阿克蘇鑄騰格，以四存公、六畀回人。阿克蘇、庫車、哈喇沙爾、烏什、和闐置文武吏。皆得旨議行。尋以回部平，圖形紫光閣。二十八年，加太子太保。

二十九年，命如福建按提督黃仕簡劾廈門洋行陋規，總督楊廷璋以下皆得罪，語詳廷璋傳。三十一年，署陝甘總督，旋署戶部尚書。三十二年，如湖南北讞獄。三十三年，將軍明瑞征緬甸，敗績，死之。上命大學士傅恆爲經略，授舒赫德參贊大臣，先赴雲南籌畫進軍。舒赫德密疏議巡，忤上旨。下部議奪官，並削雲騎尉世職，命以都統銜參贊大臣，出駐烏什。

三十六年，土爾扈特汗渥巴錫等自俄羅斯來歸，衆疑其僞降，舒赫德力白無他志，命如伊犁宣撫，尋授伊犁將軍。十一月，授戶部尚書。三十八年，加太子太保，授武英殿大學士。九月，命如江南監黃河老壩口隄工。尋張民王倫叛，破臨清，命督師進剿，克之，倫自燔死。賜雙眼孔雀翎，復予雲騎尉世職，賚貂冠、黑狐褂。四十一年，金川平，圖形紫光閣。初，舒赫德爲伊犁將軍，子舒寧在京杖斃二奴，得罪，上命發伊犁交舒赫德約束。及是，又以爭煤礦爲山東民所訟，舒赫德縛舒寧送刑部，疏請罪。下部議奪官，命寬之。四十二年四月，卒，贈太保，謚文襄，祀賢良祠。

子舒常，始爲侍衛。舒赫德議移置阿睦爾撒納妻子得罪，舒常亦奪官，發黑龍江披甲。

及舒赫德召還爲副都統，授舒常三等侍衛。舒赫德以佐成衰扎布無功再得罪，舒常復發黑龍江。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命釋還。累遷至鑲藍旗護軍統領。三十七年，將軍溫福征金川，授參贊大臣。金川平，圖形紫光閣，與舒赫德父子並列前五十功臣。舒赫德卒，令還京治喪，授工部侍郎。出爲貴州巡撫，遷湖廣、兩廣總督。入爲工部尚書。復出署江西巡撫，復爲湖廣總督。荊州漢水決，奪官，授一等侍衛。擢都察院左都御史，改鑲黃旗蒙古都統。嘉慶初，署刑、兵二部尚書。卒，謚恪靖。

論曰：兆惠再就圍中受爵，得援師克竟其功，而爲之援者，前則雅爾哈善，後則富德，顧坐法不克有終。訥親之誅也，高宗謂策楞、達爾黨阿皆愧奮，阿里袞獨內疑，遇事畏葸。然策楞、達爾黨阿先後僨事奪封，阿里袞以戰閻承世祚，豐昇額繼之，慶延於後嗣。舒赫德初爲御史有直聲，後出視軍，高宗屢言其懦，再被譴謫，終致台司。功名始終之際，蓋亦有天焉。然其要必歸於忠謹，茲非彰彰可覩者歟？

091-390

清史稿卷三百十四

列傳一百一

策楞 子特通額 特清額 特成額 玉保 達爾黨阿 哈達哈子哈寧阿

永常 覺羅雅爾哈善 富德 薩賴爾

策楞，鈕祜祿氏，滿洲鑲黃旗人，尹德長子。乾隆初，爲御前侍衛。二年秋，永定河決，上出帑命策楞如盧溝橋賑災民。累遷爲廣州將軍，授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託庸劾布政使唐綏祖贓私，下策楞勘諫。策楞雪綏祖枉，上嘉其秉公。尋加太子少傅，移兩江總督。其弟訥承父爵進爲一等公，以征金川失律坐謫。十三年十月，命策楞襲爵，仍爲二等公，復移川陝總督。旋以川、陝轄地廣，析置二督，策楞專領四川。時大學士傅恆代訥親爲經略，命策楞參贊軍務。傅恆受金川降，班師行賞，策楞加太子太保。

西藏郡王珠爾默特那木札勒狡暴，謀爲亂，上命策楞戒備。十五年冬，駐藏大臣傅

精、拉布敦誅珠爾默特那木札勒，爲其黨所戕，西藏亂，上命策楞及提督岳鍾琪督師戡難。時西藏公班第達獲逆渠卓呢、羅卜藏扎布，戰兵待命。策楞以聞，請率八百人以往，留軍駐打箭爐待徵發。策楞至西藏，與鍾琪及侍郎光惠、駐藏大臣納穆札爾、班第等審定規制，爲西藏善後章程，語詳西藏傳。

雜谷土司蒼旺侵梭磨、卓克基二土司爲亂，策楞與鍾琪發兵討之。上以川兵弱，當瞻對、金川用兵後，元氣未復，誠慎重。師戰勝，獲蒼旺，收其地內屬。策楞丁母憂，解官還京師。江南淮揚水災，命偕尚書劉統勳往勘。因疏河工積習，總督高斌以下皆坐黜，即令策楞署南河總督。河決銅山張家馬路，上以河工非所習，改授兩廣總督。時準噶爾曾達瓦齊庸懦，所部內訌。上銳意用兵，十九年二月，召策楞，命出視師，授定邊左副將軍。阿睦爾撒納之降也，尙書舒赫德在軍察其狙詐，慮且復叛，策楞與共議，以所攜部族置戈壁南，而留阿睦爾撒納及諸頭人丁壯勝兵者從軍。上聞阿睦爾撒納降，將倚以取達瓦齊，得策楞等疏，怒甚，命削職，以閒散在參贊上効力贖罪，發諸子各行省駐防披甲。上遂用阿睦爾撒納爲定邊左副將軍，導我師討達瓦齊。二十年五月，師定伊犁，上降詔猶責策楞、舒赫德恆怯乖張，幾僨事。旋以師有功，予策楞副都統銜，令率偏師戍巴里坤。

九月，阿睦爾撒納叛去，上以永常爲定西將軍，命策楞參贊大臣上行走。既，聞當阿睦

爾撒納叛時，永常引師自穆壘左次巴里坤，罷永常將軍，以命策楞。旋詔逮永常，授扎拉豐阿爲將軍。策楞疏言待軍士器械，隨將軍進兵。詔併逮策楞，謂懲其懦也。尋以罪在永常，貸策楞，令屬扎拉豐阿督餉。會準噶爾宰桑克什木等陷伊犁，定北將軍班第等死事。策楞疏聞，請合兵進討。上復授策楞副都統銜參贊大臣，扎拉豐阿未至，攝將軍。策楞與喀爾喀諸部貝勒合兵擊敗準噶爾部落，授內大臣，眞除定西將軍。上督諸將逐捕阿睦爾撒納甚急。二十一年二月，策楞聞台吉諾爾布等已得阿睦爾撒納，騰章奏捷，上告於陵廟。進策楞一等公，賜雙眼孔雀翎、寶石帽頂、四團龍補服。三月，策楞復疏言前奏非實，上命停封賞，嚴促進兵逐捕。是月，復克伊犁，阿睦爾撒納走哈薩克。四月，命大學士傅恆視師，逮策楞及參贊大臣玉保。旋得策楞奏，方督兵壓哈薩克境，令擒阿睦爾撒納以獻。上乃令傅恆還京師。時達爾黨阿出西路，哈達哈出北路，與策楞合軍以進，師久次，不得阿睦爾撒納蹤跡。九月，達爾黨阿、哈達哈引兵還屯哈薩拉克。十一月，復命逮策楞、玉保槛送京師，途遇準噶爾兵，爲所戕。

子特通額，初發黑龍江披甲。二十三年，以侍衛從將軍兆惠討霍集占，戰黑水，與總兵

高天喜等同戰死。圖形紫光閣，列後五十功臣。

特清額，初發杭州披甲。自上虞備用處拜唐阿，十一遷，至嘉慶間，授成都將軍。嘗兩

攝四川總督。會有爲蜀都賦計長吏者，給事中胡大成以聞。仁宗命工部尙書託津、光祿寺少卿盧蔭溥詣勘，特清額坐徇隱，降三級留任。未幾，卒。

特成額，初發西安披甲。自黏竿處拜唐阿，再遷三等侍衛。師討大金川曾索諾木，高宗命特成額從征。轉戰兩年，自資理北山下克美美卡諸地；攻築噶爾博最高峯，奪康薩爾山半石碉；破密拉噶拉木山梁木城。特成額皆有功，授貴州威寧鎮總兵。乾隆四十二年，上以勳舊世家有世爲領侍衛內大臣，因以豐昇額遺缺授特成額。三遷授禮部尙書，爲成都將軍，三攝總督。尋除湖廣總督。五十年，歲旱，湖北、江蘇、浙江皆饑，特成額疏請發湖南倉穀賑湖北。有餘平值以糶，使商自四川販米至者，見湖北穀值低，得輸以濟江、浙。上獎其不分畛域，得大臣體。尋移雲貴總督，以李侍堯代督湖廣。侍堯疏發上年旱饑，孝感民無食，掠富家儲穀，諸生梅調元者，糾衆與抗，生瘡二十三人。上震怒，逮特成額，籍其家。旋予副都統銜，充烏什辦事大臣。又坐在湖廣失察屬吏侵帑，案牘壅積，屢被譴責。及荊州隄決，復逮下獄論絞，久之，赦。授頭等侍衛、烏魯木齊辦事大臣。嘉慶初，自科布多參贊大臣授兵部侍郎，未上，卒。

王保，烏朗罕濟勒門氏，蒙古鑲白旗人。自理藩院筆帖式三遷郎中。乾隆三年，擢侍

郎。八年，率準噶爾使者入藏熬茶，賜孔雀翎。十二年，復率準噶爾使者入藏熬茶，疏言：「前次入藏，自巴延喀喇納木齊圖穆倫至穆魯烏蘇渡口，道甚險，時方秋冬間少雪，行旅尚便。今冬令大雪，擬改道踰哈什哈嶺左巴延喀喇巴山後，自布魯爾乃至穆魯烏蘇渡口。」報可。十六年，遷正黃旗蒙古都統。十七年，達瓦齊爲亂，命偕尚書舒赫德赴北路防邊。十八年，杜爾伯特台吉策凌等來降，命馳赴犒勞。上以玉保習準噶爾事，命以參贊大臣佐軍事。十九年，輝特台吉阿睦爾撒納來降，復命馳赴犒勞，率以入覲。

二十年，阿睦爾撒納叛，命仍以侍郎、參贊大臣出北路。師次哈齊克，遣兵至鄂什默納河，收阿睦爾撒納所屬三百餘戶。搜山，獲阿睦爾撒納黨得木齊班咱等。進次安集雅哈，殲阿巴噶齊所屬三百餘戶，圍班雜游牧。尋從逆喇嘛達什藏布，並收其妻子。擢內大臣。二十一年，策楞疏報已獲阿睦爾撒納，行賞，封玉保三等男世襲。玉保獲從賊達永阿，言阿睦爾撒納相距僅一日，玉保執送策楞。又得從賊烏遜，言阿睦爾撒納方出痘，所部尙有厄魯特兵八千、哈薩克兵三千，亦執送策楞。上責玉保退縮，玉保師復進。遣諸將烏爾登等追至庫爾勒，得從賊額林沁，言阿睦爾撒納已踰嶺入哈薩克境，引還，次固勒扎。上怒策楞、玉保不得阿睦爾撒納。策楞又疏言玉保馳檄謂阿睦爾撒納卽日就擒，無煩大軍深入，因是勒兵未進，遂命併逮詣京師，旋命姑寬之。玉保疏辨未嘗馳檄阻策楞進兵，上

謂「玉保卽未阻策楞進兵，阿睦爾撒納脫於誰手？」因斥其畏葸欺飾，削男爵，奪參贊大臣，改授領隊大臣。玉保疏言阿睦爾撒納僅餘從賊二三人，投哈薩克汗阿布齊，正督兵往索。上以玉保明知叛賊子身無助，始直前追逐，斥其取巧。命尚書阿里袞詣軍逮策楞，並諭：「玉保已率兵向哈薩克，免其罪，未行則併逮。」尋達爾黨阿疏報玉保師已臨哈薩克，命授頭等侍衛。旋以師久次不得阿睦爾撒納，命仍逮治，與策楞同送京師。道死。

達爾黨阿，鈕祜祿氏，滿洲鑲黃旗人，理藩院尙書阿靈阿次子。初襲曾祖額亦都一等子爵，累官吏部尙書。訥親得罪，請從軍。師還，加太子少保。乾隆十九年，出爲黑龍江將軍。策楞得罪，命襲封二等公。是年十二月，上用阿睦爾撒納討達瓦齊，以班第爲定北將軍，授達爾黨阿參贊大臣。二十年正月，命將索倫、巴爾呼兵詣軍。五月，定伊犁。師還，命協辦大學士。

及阿睦爾撒納叛，授定邊左副將軍，偕參贊大臣哈達哈，出北路，率師逐捕。十月，改授右副將軍，出西路，而以哈達哈當北路。十二月，復以將印授扎拉豐阿，達爾黨阿仍爲參贊大臣。二十一年正月，又以鄂勒哲依、薩賴爾同掌將印。達爾黨阿帥師至珠勒都斯迎薩賴爾。及策楞報獲阿睦爾撒納，達爾黨阿亦賜雙眼孔雀翎。尋自特訥格爾赴安集海，分兵

略唐古特游牧。旋以阿睦爾撒納竄入哈薩克，上命西路專任達爾黨阿，北路專任哈達哈，督兵壓哈薩克境，使擒阿睦爾撒納以獻。五月，復授右副將軍。時策楞駐登努勒台，令達爾黨阿還師。達爾黨阿不從，上卽解策楞定西將軍以命達爾黨阿。

八月，師次雅爾拉，哈薩克汗阿布賚遣頭人和集博爾根率四千騎分二隊從阿睦爾撒納走魯臘，而自率千餘騎西行，會於臺阿臘克山下。達爾黨阿師至，遇和集博爾根前隊，自山谷中誘使出，突其中堅，斬五百七十餘級，獲頭人楚魯克。遂敵至努喇，遇和集博爾根後隊，復戰陷陣，得其纛，斬三百四十餘級。阿睦爾撒納部宰桑言阿睦爾撒納易藍纛以戰，戰敗，易服遁。哈達哈亦擊破阿布賚軍，獲頭人昭華什。兩軍合，遣楚魯克、昭華什還諭其渠。時阿睦爾撒納走不過一二里許，遇楚魯克等，使還報僞爲哈薩克頭人語，待其汗阿布賚至，且執阿睦爾撒納以獻。達爾黨阿信之，按兵以待。阿睦爾撒納從容捆載去。上聞不得阿睦爾撒納，命繳雙眼翎，召還京師，罷協辦大學士。二十一年二月，奪爵，左授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八月，軍中俘阿睦爾撒納從子達什，策楞懸致京師。上始聞達爾黨阿、哈達哈緩追逸賊狀，俱奪官，發熱河披甲。二十三年，授三等侍衛，率西安駐防兵赴軍，師有功，進二等侍衛。卒。

哈達哈，瓜爾佳氏，滿洲鑲藍旗人，黑龍江將軍傅爾丹子。傅爾丹初襲曾祖費英東二等信勇公，乾隆元年，追論失律罪，黜以哈達哈襲。是時哈達哈已自侍衛累遷領侍衛內大臣，兼勳舊佐領。既，襲爵，復遷鑲紅旗滿洲都統、工部尚書，加太子少保，署兵部尚書、步軍統領。

十九年，師討達瓦齊，授參贊大臣，佐定北將軍班第出北路。尋改領隊大臣。二十年，達瓦齊就俘。再出師討阿睦爾撒納，復授參贊大臣，佐定邊左副將軍達爾黨阿出北路。哈達哈請將索倫、喀爾喀兵爲前鋒，上獎其奮勉。尋命代達爾黨阿爲定邊左副將軍當北路，移軍布延圖。南自伊克斯淖爾，北至烏哈爾喀碩及烏里雅蘇台、劄卜塔諸形勝地，皆分兵列戍。二十一年，命自阿爾泰進兵，詔以北路專任哈達哈。特楞古特宰桑敦多克、固爾班和卓等與我師遇，僞請降。哈達哈察其詐，斬敦多克，繫固爾班和卓等，殮其衆。上嘉其勇，再授領侍衛內大臣，賜雙眼孔雀翎。

師至嵩哈薩拉克山，遇哈薩克汗阿布齊擁衆自巴顏山西行，與戰，敗之。復遣諸將瑚爾起、鄂博什、奇徹布等追擊，斬百餘級，獲馬二百。哈達哈不知阿布齊在軍，未窮追，而達爾黨阿與阿睦爾撒納遇，戰既勝，縱使脫去。兩軍合，引還。奪雙眼孔雀翎，命以參贊大臣屯科布多。尋論失阿布齊罪，奪爵，罷領侍衛內大臣，左授兵部侍郎。旋就進尚書，徙屯烏

里雅蘇台。二十二年八月，詔罪狀達爾黨阿、哈達哈，謂：「二臣皆勳舊子孫，襲爵專閭，而因循觀望，坐失軍機若此。」盡奪其官，發熱河披甲。二十三年，與達爾黨阿同授三等侍衛從軍，同進二等侍衛。

子哈寧阿，自藍翎侍衛累遷寧夏副都統。哈達哈爲定邊左副將軍，哈寧阿爲領隊大臣。尋命以參贊大臣佐定西將軍達爾黨阿出西路。旋令諭伊犁佐定邊右副將軍兆惠。兆惠困濟爾哈朗，力戰突圍出。哈寧阿與焉，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又從兆惠擊巴雅爾，功最，賜玉牒、荷包、鼻煙壺。哈達哈奪爵，以哈寧阿襲，擢鎮黃旗漢軍都統。乾隆二十三年，復授參贊大臣，佐靖逆將軍雅爾哈善討霍集占。圍庫車，霍集占脫去，與雅爾哈善同逮送京師。二十四年正月，雅爾哈善棄市。上以哈寧阿爲參贊，責薄於將軍，又念濟爾哈朗力戰有勞，命繫獄待秋決。十一月，富德帥至巴達克山，遣使令縛送霍集占。上以達爾黨阿、哈達哈皆在軍，不自奮請行，詔詰責，因言：「哈寧阿秋獄本當決，哈達哈稍有事效，尙當寬宥，今豈可曲貸？」重念費英東勤勞，不忍刑諸市。命賜自盡，且令馳諭哈達哈，哈達哈已先以十月卒於軍。

永常，董鄂氏，滿洲正白旗人。自三等侍衛累遷鑲紅旗滿洲都統。乾隆五年，命如安

西按事，卽授安西提督，屯哈密，賜孔雀翎、紅絨結頂冠。十五年，授湖廣總督。羅田民馬潮柱爲亂，討平之。十八年，上將征準噶爾，命爲欽差大臣，駐安西。旋移陝甘總督，加太子少保。

輝特台吉阿睦爾撒納來降，言達瓦齊昏暴。上決策用兵，召永常詣京師，諭行軍機宜，遂以內大臣授定西將軍。時上倚阿睦爾撒納及來降宰桑薩賴爾取達瓦齊，以阿睦爾撒納副定北將軍班第出北路，以薩賴爾副永常出西路，仍諭阿睦爾撒納、薩賴爾爲軍鋒，敕永常督軍鋒先發。永常令諸道軍兼程並進，上責其誤。永常師次巴里坤，命還肅州。永常還督餉，有所計畫，上皆不謂然。師定伊犁，俘達瓦齊，詔責：「永常但知師行糧隨，沾沾議接濟。今功已成，何慮糧不足？因糧於敵，從來勝算。如永常奏，輾轉挽運，動逾數十日，庸有濟乎？」因左授吏部侍郎。

阿睦爾撒納叛，犯伊犁，永常帥左次，上責其怯懦，罷內大臣、定西將軍，以副都統銜爲參贊。厄魯特諸台吉有不從阿睦爾撒納叛者，宰桑扎木參等率數千人詣永常請附屯。永常疑其詐，挾宰桑爲質，兼程郤走，恐賊躡其後，徵策楞赴援，並檄阿敏道引還，同駐巴里坤。上命奪官逮京師，行至臨潼，道卒。仍籍其家，戍其子拉林。

覺羅雅爾哈善，字蔚文，滿洲正紅旗人。雍正三年繙譯舉人，自內閣中書四遷，乾隆三年授通政使。御史邱玖華疏論九卿議事不公，別疏請錄用賢良祠大臣子孫。雅爾哈善劾玖華爲原任侍郎勵宗萬門生，宗萬祖杜訥爲賢良祠大臣，玖華劾九卿議事不公，示剛正，實爲起宗萬地。上謂：「錄用賢良祠大臣子孫，不過虛銜微秩，視其材可用然後用之。豈有嘗爲侍郎獲罪因賢良祠大臣子孫而輒起者？」勵宗萬雖愚，計不出此。玖華所論九卿議事不公，切中時弊。諸臣見之，宜深自儆省。若遷怒建言者，是爲不知恥！」命解雅爾哈善任。令莊親王允祿、平郡王福彭會大學士以下嚴鞫，雅爾哈善言語得之右通政陳履平，因請皆奪官。上責王大臣議不當，命奪雅爾哈善官，履平下吏議。四年，特起四川龍安知府。五年，以憂去。六年，授江南松江知府，移蘇州知府。九年，遷福建汀漳道。雅爾哈善在松江、蘇州皆有聲績，共去，民思之。十三年，以福建按察使署江蘇巡撫。上元民燬制錢，雅爾哈善論如律，復以數少乞原，上責其寬縱，命奪職留任。十五年，雅爾哈善議經徵未完不及一分知縣許惟枚等，皆効罷。總督黃廷桂劾不當下吏議，當奪官，仍命留任。尋入爲戶部侍郎。十六年，復出爲浙江巡撫。十九年，復入爲戶部侍郎，命軍機處行走，旋授兵部侍郎。二十年，師討阿睦爾撒納，授參贊大臣，出北路。二十一年，命改赴西路，令駐巴里坤辦事。疏請徙布庫努特降人於烏蘭烏蘇，與前降噶勒雜特人同牧。未幾，綽羅斯汗噶勒藏

多爾濟叛，噶勒雜特人哈薩克錫喇等與爲響應，回部降人莽噶里克亦從之。雅爾哈善擒其黨並其子白和卓。十二月，上獎雅爾哈善實心治軍事，加內大臣銜。和碩特降曾沙克都爾曼吉不與阿睦爾撒納之亂，率所部徙巴里坤附城爲牧地以居。噶勒藏多爾濟巴雅爾之叛，上寄諭雅爾哈善，令密察沙克都爾曼吉蹤跡。雅爾哈善方內疑，又以餉不時至，沙克都爾曼吉請糧不能給，乃使裨將閻相師將五百人入其壘，若迷途借宿者。夜大雪，相師吹笳，督兵襲其廬。沙克都爾曼吉驚起，其妻與相抱持，至死不釋，其衆四千餘人殲焉。雅爾哈善疏報沙克都爾曼吉與緝羅斯叛黨扎那噶爾布相通，戮以杜後患。又遣兵赴魯克察克剿莽噶里克，上嘉其奮往。

二十二年春，定邊右副將軍兆惠自伊犁率師逐捕噶勒藏多爾濟等，雅爾哈善遣侍衛圖倫楚將八百人益兆惠軍。提督傅魁率至鹽池，遇莽噶里克率三十二人入塞探白和卓消息，傅魁執而殺之。雅爾哈善疏聞。上以莽噶里克爲叛首，當讞定行誅，命逮傅魁送京師。兆惠率自濟爾哈朗至特納勒爾，爲敵圍，得圖倫楚援乃解。尋召雅爾哈善還京師，調戶部侍郎。四月，復授參贊大臣，令駐濟爾哈朗。九月，擢兵部尙書。十二月，令移駐魯克察克，總理屯田。

二十三年二月，命爲靖逆將軍，帥師討霍集占。五月，師至庫車，霍集占所屬頭人阿卜

都克勒木城守。雅爾哈善督師合圍，斷其水草，城賊出戰，屢敗之。六月，敗援賊於托木羅克。霍集占自將八千人，具最精巴拉烏槍，行阿克蘇戈壁來援。雅爾哈善督兵戰庫車南，斬千餘級。霍集占負傷入庫車，獲其讎。庫車依岡爲城，以柳枝、沙土密築甚堅，礮攻不能入。提督馬得勝策穴地入城，距城北一里爲隧，已及城。雅爾哈善督之急，我兵夜秉燧入穴。城賊見火光，於城內爲橫溝，水入隧，我兵皆沒。頭人鄂對告雅爾哈善曰：「庫車食且盡，霍集占必出走。城西鄂根河水淺可涉，北山通戈壁走阿克蘇。宜分兵屯此二隘，霍集占可擒也。」雅爾哈善以鄂對新降，不可信。越八日，霍集占乘夜引四百騎啓西門，涉鄂根河遁。又數日，阿卜都克勒木復夜遁。餘頭人阿拉難爾等率老弱出城降。雅爾哈善雜訊城人，謂沙呢雅斯等五人爲阿卜都克勒木死黨，因殺之。

疏入，上聞不得霍集占，盛怒，奪雅爾哈善官。雅爾哈善劾副都統順德訥疎縱，又劾馬得勝失機。上曰：「雅爾哈善始劾順德訥，繼劾馬得勝，無一語引罪。不思身任元戎，指麾諸將者誰之責歟？此而不置之法，國憲安在？」命兆惠至軍中順德訥以徇，逮雅爾哈善及得勝送京師。二十四年正月，逮至，命王公大臣會鞫，以雅爾哈善老師糜餉失機事，論斬，遂見法。後二日，並斬得勝。自雅爾哈善死，高宗知沙克都爾曼吉無叛狀，賦詩斥其殺降。

富德，瓜爾佳氏，滿洲正黃旗人，駐防吉林。乾隆初，自護軍擢至三等侍衛。十三年，從經略大學士傅恆征金川，擒賊黨阿扣，遷二等侍衛。師還，累遷副都統。二十年，師征準噶爾，命送綽羅斯台吉噶勒藏多爾濟等赴軍。擢參贊大臣，督西路臺站。阿睦爾撒納所屬唐古忒部見阿睦爾撒納入伊犁，謀遁去。二十一年，富德帥師至鄂塔穆和爾，遇唐古忒衆千餘營樹林蘆草中，擊殺二十餘人，追至色白口山內。賊據險分隊抵禦，奪寨六，斬獲無算。唐古忒部遁伊犁，追至察罕鄂博，復遇哈薩克兵千人與唐古忒隊合。富德奮勇衝擊，斬百餘級，奪回被掠集賽噶難等三十餘戶，擒台吉恩克巴雅爾等四十餘人。上獎富德奮勉，授正黃旗蒙古都統。

二十二年，定邊將軍成袞扎布赴巴里坤，以富德爲參贊大臣。定邊右副將軍兆惠疏報與成袞扎布分道進兵，命富德從兆惠軍。阿睦爾撒納還掠扎那噶爾布游牧，富德追剿，收復巴爾達穆特各鄂拓克。得叛酋巴雅爾蹤跡，遂深入逐捕，奪隘五。至愛登蘇，哈薩克汗阿布齊遣使降。阿睦爾撒納逃入俄羅斯，尋死。叛酋哈薩克錫喇、布庫察罕未獲，命富德逐捕。二十三年，招右部哈薩克圖里拜及塔什罕回人圖爾占俱來降，遣使入覲。上以富德在軍久，招撫西哈薩克有勞，予雲騎尉世職。

是時雅爾哈善討霍集占無功，兆惠代將，師銳進，被圍，命富德爲定邊右副將軍赴援。

二十四年正月，軍次呼爾瑞，遇賊騎五千，轉戰五日四夜。會參贊大臣阿里袞送馬至，分翼馳突，賊衆大潰，殺巴爾圖十五人、大伯克數十人、賊千餘。曾布拉呢敦中鎗傷劇，昇入城，旋遁喀什噶爾。兆惠解圍出，以功封三等伯。師進次葉爾羌河岸，復戰敗賊，進封一等勦楚爾，又敗之於伊西洱庫爾淖爾，竄巴達克山。軍從之，令擒獻，巴達克汗素勒坦沙獻霍集占首。師還，進封一等靖遠成勇侯，賜雙眼孔雀翎，官其子侍衛，授領侍衛大臣。二十五年，復授御前大臣，圖形紫光閣，賜紫禁城騎馬，命軍機處行走。尋授理藩院尚書、正黃旗蒙古都統。副都統老格盜官駝事發，鞫實，言寄馬富德牧廠，有牲畜數千。上以富德暴貴，安得有牧廠，命都統巴爾品勘驗，旋奏富德家產擁貲至三萬餘。命和親王等會議，得富德出兵時留官馬，索蒙古王公牲畜，並攜緞、布、煙、茶牟利狀，下獄，吏議當斬，上命改監候。二十八年，赦，授散秩大臣。三十三年，將軍明瑞征緬甸死綏，參贊大臣額勒登額坐逗遛得罪。額勒登額亦吉林駐防，與富德有連，富德坐誤舉，罷散秩大臣，下獄，吏議當斬，上命入緩決。三十六年，赦，授三等侍衛。

三十八年，將軍溫福征金川，軍潰木果木。發健銳、火器兩營兵益阿桂軍，授富德頭等侍衛，爲領隊大臣，從副將軍明亮出南路。富德自眞登、梅列舊卡進兵，克得布甲喇嘛寺、

得里兩面山梁、日察、策爾丹色木諸隘，復進克僧格宗、馬柰、絨布塞、卡卡角諸隘，授副都統，待缺。復進克沙錫理穆當噶爾碉卡、羊圈河橋。四十四年，請撥兵三千往宜喜助明亮，允之。攻噶咱普得裏，奪卡五；攻布咱爾尼山梁，奪沿河卡五；攻庚額特山梁，奪大碉三、卡八；攻噶咱普得爾窩，賊棄碉竄，追至馬爾邦，乞降。富德從軍二年，未能大有摧破，屢下詔敦責之，至是，命下部敘功。

金川平，阿桂劾富德濫賞，侵土兵鹽菜銀兩彌不足，下桂林覈實，復命袁守侗如川會阿桂具獄。富德密上清字疏訐阿桂，上命櫈送京師。廷訊，乃具服濫賞，並以銀六錠入己，又受知府曾承謨餽金五十兩，並劾副將廣著，不待命卽令其充兵，廣著自戕死。清字疏復稱「阿桂手持黃帶，語不遙」，坐誣告大逆，例當斬，遂見法。

薩賴爾，蒙古正黃旗人。本厄魯特頭人，隸準噶爾台吉達什達瓦爲宰桑。乾隆十五年，準噶爾內亂，薩賴爾率所屬四十七戶降，安置察哈爾。命入旗，授散秩大臣。準噶爾台吉喇嘛達爾扎請遣薩賴爾歸，不許。授參贊大臣，出北路。十九年，烏梁海得木齊扎木參入邊，薩賴爾以五百人禦之，擒扎木參，而遣收凌、朔岱、訥庫勒等十人還。事聞，授內大臣。既，遣還諸人來告，宰桑雅爾都、得木齊阿茂海欲來歸，乞駐牧烏蘭固木、克木克木齊克。

薩賴爾言雅爾都等親至，許駐特斯河，否則驅之阿爾台山外；並請發厄魯特兵聽調。尙書舒赫德以爲未便，上諭薩賴爾相機而行。命舒赫德會同薩賴爾及車凌等選台吉、宰桑可信任者將兵二百人，並令侍衛永柱會總管阿敏道選察哈爾八旗兵五百，交薩賴爾爲招諭驅逐之用。

薩賴爾兵至卓克索，烏梁海宰桑雅爾都、車根、赤倫、察達克、圖布慎、瑪濟岱各鄂拓克竄徙阿爾台山外。薩賴爾奏：「烏梁海等已遠遁，但貪戀故土，必仍回牧。彼時整兵速出，易於收服。請暫撤兵還。」允之。輝特台吉阿睦爾撒納來降，命薩賴爾迎勞頒賞。旋偕喀爾喀貝子車木楚克扎布等以千八百人擊雅爾都、車根、赤倫、察達克四宰桑於察罕烏蘇，敗之，獲牛馬無算。初，有扎哈沁宰桑庫克新瑪木特者犯卡倫，追之弗獲，達青阿誘執之。上責其不武，令縱之去。瑪木特移牧布拉罕託輝，不即降。道遇通瑪木特，被擒，繫之諸海克卜特勒。薩賴爾奏知之，自烏蘭山後掩擒通瑪木特，並護庫克新瑪木特送軍營，安置其戶畜於庫克爾克勒。上嘉之，授子爵世襲，遷正白旗領侍衛內大臣。

時定議征達瓦齊，命薩賴爾爲定邊右副將軍。二十年正月，率師偕參贊大臣鄂容安等出西路。師行，厄魯特降者於途中肆劫。上戒鄂容安，以己意喻薩賴爾使自歛戢。阿睦爾撒納請移牧烏里雅蘇台，招輝特部衆。上察其意叵測，諭薩賴爾令防範，並促其進兵。薩

賴爾等疏報扎哈沁得木齊巴哈曼集以三百餘戶，宰桑敦多克以千餘戶來降。復遣侍衛瑚集圖招諭達瓦齊同族台吉噶勒藏多爾濟，尋率台吉諾海奇齊等三十餘人來降，詔封爲綽羅斯汗。上諭獎薩賴爾，解所佩荷包以賜，並賜雙眼孔雀翎。三月，薩賴爾與諸將和起、齊努渾自羅克倫督兵赴博羅塔拉，與北路班第等軍合。疏言：「招撫綽羅斯台吉袁布扎卜等，皆率所屬來降，凡四千餘戶。葉爾羌、喀什噶爾和卓木獻玉盤請降，令各回原牧；降人請與地耕牧，令往吐魯番、莽阿里克處受地。阿陸爾撒納屬人二百餘及額林哈畢爾噶窮夷八百餘戶，令附屬扎哈沁宰桑，有牲畜者，畀籽種，令其耕牧。並自羅克倫啓行，馳檄達瓦齊，曉諭利害。」上獎其籌畫妥協，以御用寶石朝珠賜之。

薩賴爾兵至達瓦齊，將軍班第等亦至尼楚袞，兩軍合。達瓦齊居伊犁河西格登，不設備。五月，西路軍自固勒扎渡口越推墨爾里克嶺直抵格登，達瓦齊驚遁，未幾就擒。伊犁平，詔封薩賴爾一等超勇公，賜寶石頂、四國龍服。六月，軍還。徵阿陸爾撒納入覲，薩賴爾曰班第、鄂容安駐守伊犁，留兵五百爲衛。七月，阿陸爾撒納謀叛，逗遛途中。班第等屢疏入告，薩賴爾亦以爲言。上密諭諸臣擒治，弗能決。阿陸爾撒納遂遁。其徒克什木等爲亂，班第、鄂容安死之，薩賴爾更衣降。十二月，薩賴爾遣使詣巴里坤辦事大臣和起，以阿陸爾撮納蹤跡告，請發兵往擊。和起以聞，上令將軍策楞傳諭慰勞，賚荷包、鼻煙壺，俟其至賜。

之。又命理藩院員外郎唐喀祿董其游牧。

二十一年正月，薩賴爾脫出，至吐魯番。巴里坤參贊大臣達爾黨阿率兵往會。薩賴爾疏請罪，上令駐特納格爾，仍授定邊右副將軍。三月，策楞疏言：「侍衛巴寧阿自伊犁歸，言克什木之亂，將軍班第等自固勒扎赴哈密禦之。賊甫至，薩賴爾欲奔。鄂容安曰：『賊來當戰，胡急走？』」薩賴爾答言：「爾何知？」遂策馬去，衆從之。班第等僅餘司員侍衛及衛卒六十人。夜賊至，班第等遂自殺。」上命逮薩賴爾入都，鞫實，以薩賴爾降人，貸其死，命錮之獄。班第等喪還，執克什木馘以祭，令薩賴爾觀之。尋以叛黨漸次就擒，釋出獄。二十四年，授散秩大臣、鑲白旗蒙古副都統、乾清門行走。旋擢內大臣，復封二等超勇伯。卒。圖形紫光閣。

論曰：國重有世臣，然承平久，富貴宴安，恆不足任使；出任軍旅，兵未接，將已內怯，幾何不僨事耶？策楞輩擁兵玩寇，其病正坐此。唯爾哈善文墨吏，其殺降亦以內怯。富德族微，力戰致通顯，有功而不善居，卒以遭禍。薩賴爾皮覆，迹甚著，獨以降人蒙寬典，幸矣！

091-410

清史稿卷三百十五

列傳一百二

高天喜 鄭實 三格 和起 唐喀祿 阿敏道 滿福

豆斌 端濟布 諾爾本

高天喜，甘肅西寧人。天喜本準噶爾人，雍正中爲我師所俘。高氏撫爲子，因從其族籍。從軍，累擢保寧堡守備。乾隆二十二年，副將軍兆惠擊伊犁，天喜從參將邁斯漢赴援。遇噶勒雜特賊百餘，擊殺之，獲其駝馬。既，聞兆惠被困濟爾哈朗，議馳救，邁斯漢怯不進。巴里坤辦事大臣雅爾哈善以聞，上卽奪邁斯漢官以命天喜。尋遷金塔協副將。再遷西寧鎮總兵，授領隊大臣。二十三年十月，師攻葉爾羌，兆惠議出間道襲取賊輜重，渡黑水。天喜督兵修橋渡師，未及半，賊大至。天喜聞兆惠陷賊陣，舍橋亟赴之，奮與賊戰，與鄂實、三格、特通額俱沒於陣。上賦詩惜之。諡果義，又賜其家白金千。

鄂實，西林覺羅氏，滿洲鑲藍旗人，大學士鄂爾泰第二子。出爲叔父鄂禮後。自廕生授三等侍衛。累遷本旗副都統、左翼前鋒統領。兄鄂容安死阿睦爾撒納之亂，鄂實請從軍，授參贊大臣，佐定邊將軍成袞扎布，山西路。二十二年夏，成袞扎布令逐捕扎那噶爾布，鄂實以地險馬疲，中道引還。上手詔詰責曰：「若謂地險，賊何以能行？若謂馬疲，賊馬何獨能壯健？」左授藍翎侍衛。是冬，鄂實逐扎哈沁賊，斬一百四十餘級，獲牲械。上謂：「今當大雪，馬力應疲乏，尙能剿賊。彼時鄂實爲參贊大臣，有事但諉諸將軍。茲以負罪，乃直前剿賊，朕知其隱矣。」量遷三等侍衛。

三等侍衛。死事，上令仍視前鋒統領賜卹，謚果壯。

巴爾呼兵三千，佐參贊大臣策楞出西路，爲領隊大臣。策楞以怯懦遠，三格亦坐奪官。旋復授正白旗蒙古副都統。攻呼爾瑞台吉賽音伯勒克等，再戰，掠其牧地，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二十二年春，定邊將軍成袞扎布令逐捕扎那噶爾布，未得。秋，師至博羅和羅，遇叛黨額林沁達瓦等百餘戶，三格與戰。會布魯古特台吉璽濟、呼爾瑞台吉達瓦斬扎那噶爾布僞請降，並請招額林沁達瓦，三格信之，遽引師還，璽濟等旋遁去。坐奪官，並削世職，以兵伍自效。死事，上命仍視副都統賜卹，謚剛勇。

天喜、鄂實、三格並祀昭忠祠，予騎都尉兼雲騎尉世職。回部平，圓形紫光閣。特通

額策楞子也，附見策楞傳。

和起，馬佳氏，滿洲鑲藍旗人。其先世阿音布，國初以軍功授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和起襲職，授盛京協領。累擢寧夏副都統。乾隆十九年，命與侍衛海福將千人佐定西將軍永常討達瓦齊，遷寧夏將軍。永常劾和起兵不及額，而和起先疏言將九百人以往，留百人護輜重，上得永常疏，不之罪也。尋又命偕提督豆斌爲巴里坤辦事大臣，策楞代永常爲定西將軍，復劾和起送兵馬遲誤，當奪官，留任。旋復官，授欽差大臣關防，召詣京師諮軍事。達什達瓦所屬宰桑訥默庫、曼集、烏達瑚們都等在軍私還游牧，命和起嚴鞠得實，以降人請予寬典，上不許，命正軍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薌特台吉巴雅爾叛，掠扎哈沁五百餘戶。定邊右副將軍兆惠令和起將索倫兵百人往按，檄吐魯番伯克莽阿里克等集開展，而噶勒雜特宰桑哈薩克錫喇、布魯特台吉尼瑪陰應巴雅爾，詭以兵五百會。和起望兵至，疑之。令莽阿里克詢之，給告曰：「我兵也！」逾時，尼瑪等操戈前，莽阿里克自後譟，賊衆鑑集。和起所將兵僅百人，負重創，手刃數賊，股中槍，徒步轉戰，至夜力盡。和起垂死，命索倫侍衛努古德、彰金布突圍出，以所戴孔雀翎爲識報兆惠，遂死之。諡武烈，追封一等伯，以一等子世襲，祀賢良、昭忠二

祠。二十三年，師還，獲尼瑪及其子檻送京師，命戮於和起墓前。子和隆武，自有傳。

唐喀祿，他塔喇氏，蒙古正藍旗人。自筆帖式再遷理藩院員外郎。乾隆十九年，賜副都統銜，命赴北路軍董理新降鄭特台吉阿睦爾撒納、班珠爾等游牧地。唐喀祿疏言：「班珠爾所屬多老稚不能耕，虛飢餓。」上以距耕時尚遠，責其瑣屑，命撤還。扎薩克林丕勒多爾濟初命同董理游牧，將軍別有指揮，唐喀祿疏請留。上責其不當，左遷理藩院筆帖式。尋復授員外郎，命送濟隆呼圖克圖自巴林赴伊犁，董理定邊右副將軍薩喇爾游牧。復賜副都統銜，授領隊大臣，將駐防扎布堪兵千人，從定邊右副將軍哈達哈赴哈薩克，遂捕阿睦爾撒納。賊渠固爾班和卓遁入烏梁海，唐喀祿報哈達哈督兵擒之，賜孔雀翎。阿睦爾撒納令其徒達瓦藏布入掠，唐喀祿令索倫總管鄂博什將五百人禦之，降其衆三百。尋命屯科布多。授理藩院侍郎，鑲藍旗蒙古副都統。

唐喀祿行按諸部，輝特降人屯扎克賽，每自相劫奪，請移屯呼倫貝爾、齊齊哈爾諸地，喀爾喀俘獲扎哈沁、特楞古特、奇爾吉斯、烏爾罕濟蘭諸部人萬餘，請以扎哈沁人移駐卡倫內，特楞古特、奇爾吉斯、烏爾罕濟蘭人給東三省兵丁為奴；杜爾伯特游牧請移烏蘭固木，上並從其請。師出西路擊哈薩克錫喇，命唐喀祿屯額爾齊斯為聲援。阿睦爾撒納敗走，唐

喀祿訶知杜爾伯特貝勒巴圖博羅特、台吉阿喇善等潛與相結，遣兵攻之輝巴朗山，擒阿喇善等，並戮烏梁海五十餘戶，遂赴塔爾巴哈台逐捕阿睦爾撒納及哈薩克錫喇，賜御用荷包、鼻煙壺。師至塔爾巴哈台，糧罄馬乏，唐喀祿引師退，疏言違旨撤兵，上怒，左授藍翎侍衛，佐定邊左副將軍納穆扎爾出北路。降人和碩齊，上擢用至散秩大臣，至是令護哈薩克來使入邊，上命納穆扎爾遣唐喀祿將二百人迎之。阿睦爾撒納竄俄羅斯，上命唐喀祿偕和碩齊駐額爾齊斯偵禦。

二十三年三月，土爾扈特舍稜等謀走俄羅斯，土命偕和碩齊逐捕。四月，師次布固圖河，獲舍稜弟勞章扎卜。勞章扎卜詭爲兄乞降，唐喀祿未敢信，和碩齊遽縱之還。越日，舍稜詭約降，獻酒，和碩齊飲之，邀唐喀祿過其營，賊噪而起。唐喀祿及侍衛富錫爾、穆倫保、佛爾慶額力戰，均遇害，和碩齊更衣降。事聞，賜騎都尉世職，祀昭忠祠。富錫爾、佛爾慶額，皆滿洲鑲黃旗人；穆倫保，滿洲正白旗人；皆賜雲騎尉世職。

阿敏道，圖爾格期氏，蒙古鑲紅旗人，世居察哈爾。父阿吉斯，康熙間討噶爾丹，以員外郎從軍，中道糧匱，兵苦飢。阿吉斯言於衆曰：「我等官兵世受國恩，甘斃道路，誓竭力前進。」衆皆諾。於是有昭莫多之勝。聖祖嘉其能，予拖沙喇哈番世職。卒。

阿敏道，襲職。雍正初，累遷二等侍衛。九年，命將巴里呼兵百人自固爾班塞堪赴巴爾坤佐軍，又命偕侍讀學士查克丹調喀爾喀兵三千率之往。尋復偕護軍統領費雅思哈赴烏爾輝音扎罕練兵。乾隆元年，準噶爾乞和，撤軍，阿敏道還京，授鑲藍旗察哈爾總管。十九年，師收烏梁海，將察哈爾兵以從，加副都統銜。二十年，遷所獲巴爾沁人等於齊拉罕。師定伊犁，定北將軍班第奏以阿敏道督臺站。是年，阿薩爾攝納叛，班第陷賊。阿巴噶斯、哈丹附逆肆掠，臺站中斷。阿敏道輒督兵巡徼，使驛遞恆得相續。會定西將軍永常自木壘退駐烏爾圖布拉克，撤阿敏道還。上奪永常官，以策楞代將。命阿敏道將精騎詣伊犁求班第消息。策楞不卽遣，上詰責之。尋將千人捕阿巴噶斯、哈丹賊衆。

二十一年，授鑲藍旗蒙古副都統。時回會布拉呢敦、霍集占有異志，定邊右副將軍兆惠諭知之，遣阿敏道將索倫兵百、厄魯特兵三千赴葉爾羌、喀什噶爾慰撫，且使致二渠。至庫車，霍集占在焉，閉城拒我師。阿敏道斬游騎四十餘，圍之。城人詭言曰：「厄魯特吾仇，慮爲害。撤還卽納降。」阿敏道遂命厄魯特兵退，僅留索倫兵百。或慮有變，阿敏道曰：「吾招撫回衆，惟期於國有濟，何暇他慮？」遂入，爲霍集占所執。

二十二年，上諭諸將檄霍集占送阿敏道還，不從，謀加害。庫車伯克呼岱巴爾以告，阿敏道謀脫歸，不克，死之。二等男署察哈爾營總旺扎勒及諸裨將綱科、壽金吹、扎木蘇

七、巴克薩拾，並索倫兵百人，皆從死。事平，諸有功者圖形紫光閣，阿敏道列後五十功臣，加世職爲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祀昭忠祠。旺札勒加雲騎尉，綱科等皆予雲騎尉世職。

滿福，瓜爾佳氏，滿洲鑲藍旗人。自世管佐領累擢拉林副都統。乾隆二十二年，遷都統，駐巴里坤。命將吉林兵千人屯吐魯番，尋授領隊大臣。定邊將軍成袞扎布出珠勒都斯，令滿福將三百人巡視阿勒輝至烏納哈特十三臺站，搜剿噶哈沁。沙拉斯、噶唬斯既降復叛，掠臺站，上命滿福自阿勒輝往剿，又令巴里坤辦事大臣阿里袞帥師與會。阿里袞未至，滿福師次肯色嶺，與賊遇，擊之，賊敗走，僞遣人乞降，且言賊渠已就縛，請除道迎。滿福信之，行次哈刺和落，徑險林密，下臨深溝。滿福悟爲賊所給，急麾前隊返。賊千餘突自林中出，圍我師。滿福厲聲督兵力戰，被創墮溝，死之。上以滿福雖爲賊所愚，愍其捐軀，命如陣亡例議卹，諡武毅，祀昭忠祠，圖形紫光閣。

豆斌，陝西固原人。初以馬兵入提標，累遷肅州鎮標中營守備。雍正間，從征準噶爾，力戰受創，賜白金四百。遷川陝督標前營游擊。準噶爾犯科舍圖，率兵擊走之。乾隆初，累遷提督，自廣東移廣西。曉言：「各營鳥槍，舊式大小參差，坐臥倚伏，不能應手；又質薄

易熱，難收實用。請照陝西威字號纏絲鎗式改製。」下兩廣總督議行。俄調還固原。又命以提督銜領湖北宜昌鎮總兵事。尋復歷甘肅、安西提督。命討準噶爾，帥將標兵出駐巴里坤，以輸軍馬後時，下吏議。旋乞病，罷。

居數月，復授安西提督，仍令赴巴里坤兆惠師。師攻霍集占於庫車，命斌將所部從，充領隊大臣，徵巡魯克察克、闢辰、庫車諸地驛路。兆惠被圍黑水，斌從副將軍富德自阿克蘇兼程赴援。師次呼爾瑞，霍集占以五千人迎戰，我師分兩翼，賊據高岡，斌率中軍火器進攻。賊知我師馬力乏，擁衆相逼。阿里袞解馬至，斌偕衆將夾擊，脅中創，仍力戰，賊大敗。創甚遂卒，謚壯節，祀昭忠祠，予騎都尉兼雲騎尉。上製詩惜之。回部平，圖形紫光閣。孫靄，襲世職，官至山東登州鎮總兵。

端濟布，瓜爾佳氏，滿洲鑲黃旗人。自前鋒累遷頭等侍衛、鑲黃旗察哈爾總管。乾隆二十二年，上令選兵千佐定邊將軍兆惠出西路。自朱爾圖斯赴瑪納斯，獲得木齊鄂羅斯，並所部三百人、馬駝牛羊二千餘。扎哈沁頭人巴哈曼集叛走，端濟布偕侍衛奎瑪岱追捕，至小衛和勒津，降所部二百戶，又得掠臺站賊札木布。師捕治厄魯特頭人噶爾藏多爾濟、扎那噶爾布等，布魯古特台吉璽齊、呼爾瑞台吉達瓦斬扎那噶爾布，詣端濟布軍請降。端

濟布逮引師還，珲齊、達瓦復叛去。上懲端濟布惟事姑息，命靖逆將軍雅爾哈善按治。師至羅克倫孟古圖嶺，獲噶爾藏多爾濟宰桑羅卜札尼瑪、得木齊敦多克，檻送巴里坤。上聞，命貸端濟布罪。

扎哈沁得木齊哈勒拜等謀掠臺站，參贊大臣哈寧阿檄端濟布往捕，至瑪納斯，得間諜十餘。渡河至美羅托山，賊遁，收其游牧牲畜。師圍庫車，端濟布將吉林、厄魯特兵以從。霍集占將三千人自賽里木來援，屯高阜。端濟布偕侍衛順德納等奮擊，斬二千餘級。師攻葉爾羌，霍集占築臺城東北。端濟布及侍衛諾爾本將右翼後隊攻之，賊拒戰，復斬二千餘級。兆惠被圍於黑水，端濟布從定邊左副將軍富德赴援，十餘戰，至呼爾瑪，與兆惠軍會，賜三等輕車都尉世職，授鑲紅旗滿洲副都統。

師逐賊，戰於阿爾楚爾，再戰於伊西耳庫爾淖爾，端濟布將二百人截賊逃路。偵山有賊寨，越嶺攻之，被創，賜號塔什巴圖魯。師還，圓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卒，贈都統，謚壯節，祀昭忠祠。諭以「端濟布力戰受傷，與陣亡者無異也」。

諾爾本，吳機格忒氏，滿洲正藍旗人。以前鋒從軍。富德獲宰桑烏巴什，遣諾爾本送兆惠軍。道遇賊，力戰，賜號克籌巴圖魯。師圍庫車，霍集占來援。諾爾本偕公袁楚克，侍衛齊凌札卜、齊努渾等擊賊右翼，賊敗走，逐之六十餘里，至鄂根河口，斬獲甚衆；賊逃入

蘇巴什山，復偕齊努渾入山搜戮。溫詔嘉焉。師攻葉爾羌，偕端濟布戰城東，敗賊。師還，命在乾清門行走，賚銀扇，賜騎都尉加一雲騎尉世職，圓形紫光閣。摺頭等侍衛，從明瑞征緬甸，擊賊被創。尋令將兵屯騰越。還京，擢圍場總管，加副都統銜。卒。

論曰：高天喜驍勇善戰，與鄂寶、三格奮鬪破陣，死事爲最烈。和起等倉卒爲賊陷，慷慨授命。斌與端濟布以力戰受創，得與戰死者同其血食。旌勇勵忠，當如是也。

清史稿卷三百十六

列傳一百三

瑚爾起

愛隆阿
弟巴靈阿
舒明
福祿

齊里克齊

閻相師

伊柱
努三
烏勒登

瑚爾起，瓜爾佳氏，滿洲鑲藍旗人。自筆帖式累遷協領。乾隆十三年，從征金川。遷呼倫貝爾總管。二十年，從征準噶爾，加副都統銜。二十一年，從參贊大臣達爾黨阿自珠爾都斯逐捕阿睦爾撒納，嗣知阿睦爾撒納竄哈薩克，從定邊左副將軍哈達哈以師臨之。哈薩克汗阿布賣拒戰，擊敗之，斬百餘級，得馬二百餘。獲其頭人，言阿睦爾撒納方在泥雅斯圖山，檄阿布賣擒獻。杜爾默特貝勒巴圖、伯羅特等潛通阿睦爾撒納，瑚爾起與戰輝巴朗山，執伯羅特，盡殲其部衆，及阿睦爾撒納所留烏梁海五十餘戶。

沙喇斯、瑪呼斯既降復叛，掠臺站，而布魯古特台吉琿齊等戕哈爾總管巴寧阿以叛。

上命瑚爾起偕鄂實、三格副哈寧阿，將千人駐濟爾哈朗、巴里坤適中地，捕琿齊及沙喇斯、瑪呼斯部衆。瑚爾起偕鄂實追剿扎哈沁逃賊，又偕副都統巴圖濟爾噶勒自呼斯坦至尼勒喀河，琿齊等百餘戶遊牧，突擊，執之。

尋從師自伊犁逐剿諸同部，至善塔斯嶺，招降布魯特頭人圖魯啓拜、鄂庫及其部衆，搜捕阿里瑪圖河逸賊。上以索倫兵從征久，召瑚爾起及副都統鄂博什率以還，瑚爾起等仍請從軍。將軍兆惠攻霍集占於葉爾羌，被圍，定邊右副將軍富德檄瑚爾起及巴圖濟爾噶勒率索倫兵自伊拉里克赴援，以馬駝未至，負糧械步行戈壁中。上獎諭，卽授正白旗蒙古副都統。師至巴爾楚克，兆惠圍已解，與富德軍合。霍集占之徒阿卜都克勒木等侵和闐，攻哈拉哈什，侍衛齊凌扎卜請援，兆惠令瑚爾起與巴圖濟爾噶勒督兵赴援。齊凌扎卜馳告，夜行至伊立齊，賊聞兵至，引退。諭知賊騎七百餘屯博爾齊，天大霽，瑚爾起督兵突擊，賊潰走，退至皂窪勒河，斬百餘級，收回人四千餘戶，和闐遂平。上賦博羅齊行紀事，賜瑚爾起雲騎尉世職。

師自喀喇烏蘇逐捕霍集占，至阿爾楚爾。賊設伏兩山間，我軍張兩翼擊之，賊敗走三十里，負山而屯。瑚爾起等自山麓橫衝入陣，師夾擊，賊大敗，越山遁，師從之，至伊西洱庫爾淖爾。瑚爾起等爲伏東山，側擊，賊復大敗，霍集占竄入巴達克山。巴達克山汗素勒

坦沙獻霍集占首。瑚爾起將索倫兵還，賚銀幣，圓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瑚爾起疏言：「呼倫貝爾多水泉，可耕。請選塔里雅沁降回百戶往耕。」上命瑚爾起以副都統爲呼倫貝爾總管，董其事。移黑龍江副都統。從征綏甸，收猛拱、猛養諸地。卒於軍。賜騎都尉，併前世職爲一等輕車都尉，祀昭忠祠。

愛隆阿，覺爾察氏，滿洲正黃旗人。自前鋒侍衛累遷齊齊哈爾副都統。乾隆二十一年，授領隊大臣，赴巴里坤軍營。偕參贊大臣富德逐捕巴雅爾，至愛登蘇，遇阿布齊部衆突出，數與戰，却之。自巴爾楚克至濟爾哈朗置臺站，逐賊沙喇博和什犧，遇都爾伯特納木奇游牧，乞降，旋遁去。愛隆阿追及之，殺千餘人，納木奇遂納款。師至察罕烏蘇，收厄魯特宰桑烏魯木游牧百餘戶。師屯濟爾哈朗，命愛隆阿駐守濟爾哈朗、巴里坤適中地。尋從靖逆將軍雅爾哈善討霍集占。先是愛登蘇之戰，侍衛奇徹布戰沒，至是愛隆阿上言：「前擒巴雅爾，奪還奇徹布戶，富德未及疏列。」定邊將軍兆惠疏言：「愛隆阿原報所無，事後追論，顯爲爭功，請嚴議。」詔原之。

師圍庫車，賊來援，愛隆阿等與戰於戈壁，殲賊甚衆。霍集占將五千人續至，愛隆阿等率吉林及索倫兵千騎逐賊至鄂根河側，與戰，追賊入水，死者三千餘人，拔其蘿，驛致京

師。上爲賦回纛行，獎其能戰。旋從將軍兆惠至葉爾羌，與霍集占部衆戰，當左翼。兆惠被困，靖逆將軍納穆札爾赴援，愛隆阿將兵截喀什噶爾賊援路。微巡臺站，至托罕塔罕，遇賊，剽殺百餘人。上授愛隆阿參贊大臣，令與定邊右副將軍富德援兆惠。愛隆阿戰呼爾滿，再戰葉爾羌河，遂與兆惠軍合。尋引兵駐烏什，兼防喀什噶爾，予雲騎尉世職。復從富德逐霍集占，戰於伊西洱庫爾淖爾。微巡臺站，值噶喇斯、寶巴等謀劫察罕烏蘇臺站，以兵追襲，斬獲殆盡，進騎都尉世職。師還，授正白旗護軍統領，兼鎮白旗蒙古副都統。圖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再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世職。授伊犁參贊大臣。卒。

弟巴靈阿，自親軍校累遷二等侍衛，授察哈爾總管。賜坤都爾巴圖魯名號，授領隊大臣。在博羅齊搜捕厄魯特部衆，遇伏戰死，賜雲騎尉世職，圖形紫光閣，列後五十功臣。

舒明，烏梁海濟勒莫特氏，蒙古正黃旗人。自二等侍衛累遷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正黃旗護軍統領。命赴北路軍，爲諸部降人董理游牧。旋授吏部侍郎。諭知降人訥默庫戕臺站侍衛，謀以所部叛，馳奏。敕參贊大臣阿蘭泰往捕治，阿蘭泰請益兵，上責其紛擾。訥默庫就擒，上以舒明籌策得宜，而阿蘭泰推諉遲誤，奪阿蘭泰三等男爵界舒明。

舒明在邊，諸部降人至者，爲之拊循。噶勒雜特宰桑根敦降，上授佐領，使與丹畢游牧

同處。都爾伯特台吉伯什阿噶什、烏巴什降，上授伯什阿噶什親王、烏巴什貝子，游牧額爾齊斯，舒明爲陳請留屯哈達青吉勒。達什達瓦部降，編爲三旗，移阿爾台，其續至者，使處扎哈沁舊游牧地。策凌烏巴什、巴圖博羅特及達瑪林等部衆貧甚，疏請賑，上爲發米六百石。上聞和托輝特青滾雜卜將叛，命舒明嗣之。舒明言叛已著，命會將軍成袞札布等捕治。授參贊大臣，成袞札布令將科布多兵二百以往。上命侍衛巴寧阿勒泰將三百人爲舒明佐。旋命偕成袞札布駐烏里雅蘇臺。授理藩部侍郎。再遷綏遠城將軍，兼領歸化城都統。二十七年，卒。

子雅滿泰，襲三等男。累遷正白旗蒙古副都統。坐事左授頭等侍衛。與保泰同充駐藏大臣。廓爾喀侵後藏，與保泰同得罪，荷杖被杖。復起至頭等侍衛。卒。

福祿，旺察氏，蒙古正白旗人。自護軍校累遷福建建寧鎮總兵。內移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外授直隸宣化、廣東右翼諸鎮總兵。又內移正紅旗漢軍副都統。乾隆二十三年，授參贊大臣，駐烏里雅蘇臺。旋命將索倫兵二千人赴巴里坤。時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札布與參贊大臣阿桂會討舍楞，福祿請具三月糧，自科布多輸送，從之。至海拉爾，與御前侍衛敦察會師進。旋佐將軍兆惠討霍集占，偕定邊右副將軍富德帥師次呼爾𫞩。霍集占以五千餘

人來犯，福祿偕領隊大臣永慶率索倫、察哈爾兵擊之，自已至申，與賊戰十餘次，賊潰去。進次葉爾羌河岸，城賊突圍出，富德與福祿等領中軍自右進，追賊渡河，賊屢敗。兆惠自葉爾羌出，至阿爾吉什，偵鄂斯滿方侵和闐，疏請富德、福祿帥師策應。上命福祿偕策布登札布以兵堵霍集占寶俄羅斯路。旋命駐軍和闐，予雲騎尉世職。遷杭州將軍。準噶爾平，圓形紫光閣。上巡浙江，福祿督駐防兵肆武，製閱武詩獎之。調西安將軍。授領侍衛內大臣。以老乞休。卒。

齊里克齊，蒙古鑲黃旗人。初爲額魯特人，以地爲氏。乾隆二十年，師征準噶爾，來降。準噶爾平，從定邊將軍兆惠擊霍集占，戰於霍爾果斯。霍集占敗走，降頭人圖魯啓拜等，授藍翎侍衛。護哈薩克使臣詣京師，遷三等侍衛。復從定邊右副將軍富德擊霍集占，至色勒庫爾，敵踞山以拒。齊里克齊偕前鋒參領喀木齊布督健銳營兵自山陰攀登仰擊，霍集占敗遁。降所部二千餘人，獲軍器、駝驥，賜布哈巴圖魯勇號。師還，命在乾清門行走，圓形紫光閣。再遷頭等侍衛，予雲騎尉世職。三十二年，從將軍明瑞征緬甸，遇賊於底麻，敗之。賜副都統銜。召回京，再遷鑲黃旗蒙古副都統。三十七年，師征金川，命督健銳營從參贊大臣阿桂出南路。授領隊大臣，攻美諾，克之。金川平，師還，領健銳營。

嘉慶初，敎匪起，送索哈爾馬如湖北軍，事竟卽還。上以未請從軍，詔責責，奪官，削世職。尋授鑲黃旗蒙古副都統。卒。

閻相師，字渭陽，陝西高臺人。入伍。累遷安西前營遊擊。雅爾哈善謀誅厄魯特降人沙克都爾曼吉。天大雪，相師將五百人，僞爲失道，求寄宿其壘。夜分，鳴笳驟起，殺沙克都爾曼吉，殲其部衆四千餘人。尋偕副將丑達將千人赴魯克察克同額敏和卓逐回會莽阿里克。錄功，遷金塔寺營副將。屯田吐魯番。擢甘肅肅州鎮總兵，賜花翎。從雅爾哈善討霍集占，授領隊大臣。圍庫車，力戰被創。師克阿克蘇，以相師駐守。已，復隨剿霍集占於萊爾羌。授安西提督，駐喀什噶爾。未幾，改甘肅提督，移駐庫車。上命屯田烏魯木齊。凱旋，入覲，賚銀幣，圓形紫光閣。引疾罷，予食全俸。旋卒，贈太子太保，謚桓肅。

相師軀幹修偉，有至性。既貴，念親不逮養，每食泣下。得俸與兄弟，不問出入。所居鎮夷堡地萬畝，爲灌渠灌溉，數百家利賴之。

伊柱，薩克達氏，滿洲正白旗人。父塔勒馬善，雍正間，以副都統將歸化城兵從征噶爾丹策凌。將軍達爾濟駐伯格爾，世宗命塔勒馬善參贊軍務。署前鋒統領，逐賊至額得爾

河源駐軍烏里雅蘇臺。乾隆初，權定邊左副將軍，召還。師復征準噶爾，命赴額爾齊斯屯田。二十一年，授北路參贊大臣。復召還，授護軍統領。卒。

伊柱，自佐領再遷索倫總管。偕副都統濟福、侍衛德爾森保赴喀爾喀車臣部捕盜，得逋賊。二十四年，從將軍兆惠討霍集占。霍集占之棄葉爾羌走也，副將軍富德等逐之，至阿爾楚爾。賊設伏兩山間，師分三隊奮擊，伊柱領右翼，戰自辰至午，賊大潰。翌日，至巴達克山界伊西洱庫爾淖爾，賊據險守。師分道進攻，樹白纛，降賊萬餘。伊柱偕巴圖濟爾噶勒等堵山後策應。富德遣侍衛賽音圖等諭巴達克汗，使擒霍集占以獻。伊柱駐兵卡倫爲聲援。瓦罕伯克率所部降。尋，巴達克汗素勒坦沙函獻霍集占首。回部平。伊柱將千人駐喀什噶爾，護諸降人屯田伊犁。師還，上御豐澤園宴勞，賜伊柱綬十二、白金五百。伊柱復出領屯田，爲置臺守望，疏渠灌溉，農隙督佃伐木作屋以居，上諭令加意開拓。遷鑲藍旗蒙古副都統。從將軍明瑞征緬甸，擊賊老官屯。卒於軍，進三等輕車都尉世職。

努三，瓜爾佳氏，吉林滿洲正黃旗人。自前鋒再遷頭等侍衛、御前行走。乾隆十一年，四川總督慶復剿下塘對頭人班浪，命努三如慶復軍。慶復疏報班浪焚死，罷兵。張廣泗代慶復，言班浪現在。慶復坐得罪，努三罷御前行走。尋授鑲白旗蒙古副都統、正藍旗護軍。

統領。十八年，師征準噶爾，命從湖廣總督永常籌軍事。旋帥師駐鄂爾坤。準噶爾宰桑瑪木特闖入卡倫。授參贊大臣，命會將軍成袞札布逐捕。努三與參贊大臣薩賴爾、護軍統領烏勒登合軍，軍不戰，雜取牲畜。努三獲逃人特赫拜哈都，未聞上。烏勒登收烏梁海，縱逃人巴朗。上詰責努三、烏勒登，下定北將軍班第等按治。努三、烏勒登自陳收牲畜匿以自私，始薩賴爾，上以薩賴爾新降，不知法度，責努三等不得以此誣過。尋諭上，坐失巴朗，罪當斬。詔錄其前勞，恕死，留軍，仍籍其家。

旋授藍翎侍衛。再遷頭等侍衛，命與左都御史何國宗赴伊犁，測天度，繪地圖。送兵詣巴里坤，請回京。左授藍翎侍衛，留巴里坤差遣。招撫巴爾達穆特各鄂拓克有勞，三遷鑲藍旗護軍統領，督巴里坤屯田。兆惠被圍黑水，努三從定邊左副將軍富德往援，至呼爾瑞，分兩翼擊賊，與兆惠軍會，賜騎都尉世職。師還，賜銀幣。累遷領侍衛內大臣、正藍旗滿洲都統。卒，謚恪靖。

烏勒登，烏禮蘇氏，滿洲正白旗人。自前鋒累遷鑲黃旗蒙古副都統、護軍統領。乾隆十三年，從征金川。經略大學士傅恆至軍，令駐軍馬奈。十八年，師征準噶爾，授參贊大臣，駐烏里雅蘇臺。扎哈沁宰桑瑪木特等闖入卡倫，烏勒登偕喀爾喀副都統策登扎卜將五百人，與參贊大臣努三分道捕治。參贊大臣薩賴爾收烏梁海，烏勒登自索郭克策應，俘獲

甚衆。尋坐縱逃人巴朗，並與努三匿所獲烏梁海牲畜，罪當斬，貸死從軍。尋授頭等侍衛，命選厄魯特宰桑厄勒錐音等兵赴伊犁討賊。加副都統銜，授領隊大臣，進剿阿巴噶斯、哈丹等遊牧。

阿陸爾撒納竄哈薩克，定西將軍策楞遣烏勒登將千人從參贊大臣玉保逐捕，玉保中道引還。烏勒登師至庫龍癸嶺，阿陸爾撒納脫走。逮詣京師，廷鞫，言：「初聞阿陸爾撒納遁，請發兵速追之。策楞、玉保俱不允。後從玉保往，復請追擊。玉保止發兵五十，至庫龍癸嶺，僅餘二十人，駝復乏。阿陸爾撒納於師行日已過嶺竄哈薩克。」上以其言實，貸死，授三等侍衛，在乾清門行走。尋仍遣赴軍。定邊將軍兆惠招降布勒特部頭目圖魯啟拜，令烏勒登自珠木罕至圖固斯塔老宣詔，護降人入覲。擢頭等侍衛，授參贊大臣。令捕瑪哈沁，並截霍集占逃路。尋以捕瑪哈沁不力，令在領隊大臣上行走。師還，累遷鑲黃旗蒙古都統、左翼前鋒統領。卒。

論曰：從兆惠、富德討霍集占有功諸將校，若瑚爾起、愛隆阿殲敵擎旗，見於詠歌，厥績懋焉。舒明遂叛拊降，以勞受爵。福祿、努三與呼爾瑞之役，齊里克齊佐色勒庫爾之戰，相師助庫車之圍，伊桂收伊西洱之降，錄功皆居最，抑亦其次也。

清史稿卷三百十七

列傳一百四

王無黨 吳進義 譚行義 李勳 樊廷 武進陞 馬負書

范毓齋

王無黨，直隸萬全人。康熙五十一年武進士，授藍翎侍衛。累遷廣西梧州協副將。貴州台拱九股苗爲亂，無黨率師討定之，擢左江鎮總兵。九股苗復爲亂，無黨馳抵古州，分兵赴八寨督剿。經略張廣泗檄無黨分攻台拱大台雄，克之。平交上等三十餘寨，擒其渠巴利，會收牛皮大箐。乾隆元年，署貴州提督。從廣泗撫定上下九股諸苗從爲亂者。二年，真除。疏陳黔省急務，請籌積貯，築城垣，整墻臺塘房，禁掠賣人口，下部議行。定番州屬姑盧寨苗恃險強肆，廣泗與無黨遣漢、土官兵三千餘，分道殲寨搜箐，擒其渠老排，十餘日而定，上褒其妥協。四年，陞見，賜孔雀翎。

六年，移湖廣提督。黑崗苗爲亂，大學士鄂爾泰以無黨在貴州久，熟苗事，留使戡定乃上官。八年，上以湖廣軍政廢弛，無黨至官未有所整理，下詔誅責。十三年，坐提標兵數火攘衣物，兵部論無黨徇庇，當奪官，命詣京師引見，左授湖南沅州協副將。遷雲南楚姚鎮總兵。內擢鑾儀使。復外授福建漳州鎮總兵。遷浙江提督。以目疾乞罷。卒，謚壯愍。

吳進義，字子恆，陝西寧朔人。父開圻，康熙二十七年一甲三名武進士，官至雲南元江副將。進義入伍，從振武將軍孫思克征噶爾丹，劄署守備，發江南借補千總。累遷江南壽春鎮總兵。擢江南提督，疏言：「太湖界江、浙，漁船姦良雜辦。請照海洋例巡哨，支河水汛，飭兩省陸路兵巡查，則聲勢聯絡，姦宄歛迹。」有旨嘉獎。久之，移浙江，再移福建，復還浙江。時有僞爲孫嘉淦疏稿語訐上，進義與浙閩總督喀爾吉善以聞。上令究所從來，語連提督廝胥吏，喀爾吉善劾進義隱諱，命解官聽讞。進義力辨未嘗隱諱，其幕客證進義已見稿。浙江巡撫雅爾哈善論進義當重辟，上惑其老，命貰罪。復以疏稿未得作僞主名，令江蘇巡撫莊有恭會鞫。有恭疏陳進義實未見稿，浙江承審諸吏牽合附會。事下軍機大臣覆訊，得實。上以進義無辜廢斥，召來京，命以提督銜署直隸宣化鎮總兵。未幾，授古北口提督。進義請限操演火藥，增設河屯協弓兵，皆允行。二十三年，加太子少保。二十七年，

卒，年八十四，加太子太保，謚壯愍。

進義家世多武功，從祖坤，貴州永北總兵，嘗征四川苗及金川有功。坤子開增，自武舉官至浙江溫州總兵。

譚行義，四川三臺人。康熙時，以武舉授陝西西寧衛千總。雍正初，從軍平青海，再遷河南城守營參將。河東總督田文鏡劾行義送陝西軍馬疲瘦，奪官，上令來京引見，召對稱旨，賜編列上諭。貂皮、香珠，復原官。再遷廣東高雷廉總兵。總督鄂彌達檄行義將五千人協剿貴州亂苗，進擊滾縱、高表諸寨。經略張廣泗令赴援上江，攻烏婆、擺弔諸險要地，搜牛皮大等，獲其魁。歷福建漳州、湖南鎮筸諸鎮。

乾隆四年，授廣西提督，帥師會討楚、粵亂苗。宜山縣土蠻恃險劫掠，行義與總督馬爾泰、署巡撫安圖令游擊楊剛討之。破白土、丘索二村，執其渠，斬以徇。忻城土縣外八堡有劇盜曰藍明星，恃險焚劫。行義檄副將畢映捕治，明星遁入山，搜捕得之。有黃順者，置湖北、廣東錯壤處，謀爲亂。貴州人黎阿蘭與相應，散旗印，將起事。行義聞知之，督兵攻克賊巢，擒斬首從七十餘，事乃定。柳州兵皆居草舍，患火。行義請發白金四千貸兵建瓦屋，分三年還帑，從之。又有李彩者，糾衆聚遷江石版村謀犯縣城，行義旣捕治，築城北

設汛。尋以擅發倉穀貸於兵，左授登州鎮總兵。十一年，遷江南提督。十四年，移浙江提督。十六年，再移福建陸路提督。十八年，卒，謚恭愍。

李勳，貴州銀遠人。入伍，稍遷守備。從征台拱九股生苗，廣泗檄同剿羊弔、洞里、羊色諸地，搜牛皮大箐，勳亦在行間。累遷湖廣提督。緬甸亂，移雲南提督。疏請自普洱馳往孟良捕治亂渠召散，上以其老，不勝瘴癘，命還普洱。勳已至孟良，督總兵劉德成、華封等葺堡寨，防要隘，得召散兄猛養等。勳還，卒於途。加太子太保，謚莊毅。

樊廷，陝西武威人。初入伍，更姓名王剛。從征烏蒙、青海、西藏，積功累遷甘肅肅州鎮總兵。自陳復姓名，改籍四川瀘川縣。準噶爾犯科舍圖卡倫，盜駝馬，其衆二萬餘。延寧副將治大雄等將二千人禦之，轉戰七晝夜，與總兵張元佐等軍合，殺賊無算，盡還所盜。時提督紀成斌護寧遠大將軍印，聞上，詔褒廷以寡敵衆，忠勇冠軍，賜白金萬，一等輕車都尉世職。授陝西固原提督、都督僉事。入覲，請從軍，命從署寧遠大將軍查郎阿出師屯南山。副將軍張廣泗偵賊伏烏爾圖水，檄廷將千五百人自麟泉子進剿，至哈洮遇賊，奪據山梁，連敗之。越噶順抵鄂隆吉大坂，殺賊四百，擒三十六，收其糧械。

乾隆初，上從查郎阿請，發甘、涼諸鎮兵五千人駐哈密，置總統提督，以授廷。廷至軍，

疏言：「烏爾克爲極西第一要隘，兵出偵挑賴大坂北蘆草溝、噶順溝東亂山子及烏爾圖水，夜輒有火光。守隘兵寡，請量增。」又疏言：「哈密兵在山南煙墩溝諸地牧駝馬，請分山北防兵巡護。」皆用其議。在邊二年，以病乞罷，命還固原治疾，遣醫往診。尋卒於哈密。遺疏論防邊事甚切，上深感之。命查郎阿經紀其喪，歸葬涼州。贈都督同知，謚勇毅。

子經文，官至廣東右翼總兵。經文子繼祖，官湖北副將。繼祖子從典，請改籍湖北恩施。從典子燮，官湖南永州鎮總兵，同治中，坐事罷。

武進陞，山西寧鄉人，其後改籍江南江寧。初以張姓入伍。稍遷浙江溫州鎮標守備。雍正初，閩浙總督滿保疏薦，引見，授三等侍衛，屬怡親王允祥。尋外授江寧遊擊。累遷福建陸路提督。言：「閩省不習騎射，加意督率，弓力漸增。馬兵出馬收馬較前改觀。」高宗諭以「如此方不負任使，然亦不可欲速，尤貴爲之以實，要之以久」。進陞與總督喀爾吉善忤，疏言：「喀爾吉善外似和平，心實剛愎。令臣密察水師提督張天駿營伍，臣辭以水師非所轄。督臣正言厲色，必令臣密察。及察知水師陋規，告之督臣，督臣置不問，反與天駿契合。臣察漳州營馬值，總兵馬負書爲督臣舊部，巧爲徇私。令臣無地自容。」又疏言喀爾吉善衰憊狀，上斥進陞支離狂率。喀爾吉善亦劾進陞徇所屬，縱兵行竊。因左授江南狼山鎮

總兵，進陞疏謝，諭曰：「汝無他過，祇好勝多事，故左授示薄憲。若不知改，或遂委靡，一切姑息，皆不可也。」居數月，擢江南提督，以老罷。再起，終浙江提督。卒，年八十餘，謚良毅。

馬負濟，漢軍鑲黃旗人。乾隆元年一甲一名武進士，授頭等侍衛。累遷福建漳州鎮總兵。疏言：「漳州民好鬪，有所謂『鬪棍』，結黨肆行，土豪養爲牙爪，請嚴治之。」上下其章喀爾吉善，令體察懲治。歷瓊州、金門、臺灣、狼山諸鎮。署古北口提督，疏言：「兵習陣法，無濟實用。應於秋冬收穫後，擇地成列，爲仰攻旁擊勢。分合進退，以金鼓爲節。常月教場演習，仍依營制。」得旨允行。授福建陸路提督。卒，謚昭毅。

范毓齋，山西介休人。范氏故巨富。康熙中，師征準噶爾，輸米餽軍，率以百二十金致一石。六十年，再出師，毓齋兄毓齋請以家財轉餉，受運值視官運三之一。雍正間，師出西北二路，怡親王允祥薦毓齋主餉，計穀多寡，程道路遠近，以次受值，凡石米自十一兩五錢至二十五兩有差，累年運米百餘萬石。世宗特賜太僕寺卿銜，章服同二品。寇犯北路，失米十三萬餘石，毓齋斥私財補運，凡白金百四十四萬。師既罷，米轉運近地，戶部按近值核銷，故所受遠值，責毓齋追繳，凡白金二百六十二萬，復出私財採運，市銅供鑄錢以償。

毓齋以武舉授衛千總，以駝佐軍，擢守備。累遷直隸天津鎮總兵。自河南河北鎮移廣東潮州，疏請令潮州營兵如河北例，兼習長槍、短棍、連接棍諸藝。世宗命與總督鄂爾達、提督張溥商榷。鄂爾達等上言：「廣東山海交錯，軍械惟鳥槍最宜，次則弓箭、藤牌、挑刀、大砍。毓齋所議與廣東不甚宜。」上建鄂爾達等議，仍諭毓齋初至，當嘉其肯言。嘉應、潮陽遇颶，海岸決。毓齋以聞，命加意撫綏。乾隆初，署廣東提督。故事，市舶至，詣海關納稅。或遇風未至所往地，中道暫泊，亦論稅如例。毓齋慮民避屢稅，遇風不敢泊，致傾覆，疏請商舟寄泊，非即地市易不徵稅，上命待審察。毓齋以憂歸，服終，授直隸正定鎮總兵。湖廣總督阿爾察請移任苗疆，上不允，諭以「毓齋富家子弟，謹慎無過。苗疆事重，不能勝也」。上巡五臺，毓齋言兄毓齋子清注具羊千、馬十，備賞賚，上却之。尋以老罷。卒。

論曰：提鎮雖專閫，然受制於督撫，所轄兵散處諸營汛，都試肄武，虛存其制耳。無黨、進義皆能勤其官者，行義捕盜，廷屢從戰，皆有勞。進陞斷斷不欲曠其職。毓齋與其兄出私財助軍興，幾傾其家而不悔，求諸往史，所未有也。

091-438

清史稿卷三百十八

列傳一百五

阿桂 子阿迪斯 阿必達

阿桂，字廣庭，章佳氏。初爲滿洲正藍旗人，以阿桂平回部駐伊犂治事有勞，改隸正白旗。父大學士阿克敦，自有傳。

阿桂，乾隆三年舉人。初以父廢授大理寺丞，累遷吏部員外郎，充軍機處章京。十三年，從兵部尙書班第參金川軍事。訥親、張廣泗以無功被罪，岳鍾琪劾阿桂結張廣泗蔽訥親，逮問。十四年，上以阿克敦年老，無次子，治事勤勉，阿桂罪與貽誤軍事不同，特旨宥之。尋復官，擢江西按察使，召補內閣侍讀學士。二十年，擢內閣學士。時方征準噶爾，命阿桂赴烏里雅蘇台督台站。逾年，父喪還京。旋復遣赴軍，授參贊大臣，命駐科布多，授鑲紅旗蒙古副都統。二十二年秋，授工部侍郎。諱特頭人舍楞約降，唐喀祿以兵往會，爲所襲，阿桂率

兵策應，上嘉之，賜花翎。上命阿桂與策布登扎布合軍擊舍楞，毋使逃入俄羅斯。阿桂言：「得降賊，謂舍楞將逃土爾扈特，或不遠，且復回準噶爾，邀之中路，可擒獻。」上責其觀望，召還京。是年準部平，復命赴西路，與副將軍富德追捕餘賊。

霍集占叛，二十四年，命赴霍斯庫魯克從富德進討。八月，逐賊至阿勒楚爾，又至伊西洱庫爾淖爾，回衆降。霍集占走拔達克山。是年回部平。上以阿克蘇新附，爲回部要地，命阿桂駐軍綏撫。二十五年，移駐伊犁。阿桂上言伊犁屯田、阿克蘇調兵諸事。上嘉其勇往，命專司耕作營造，務使軍士、回民皆樂於從事。時西域初定，地方萬餘里，伏莽尙衆，與俄羅斯鄰。上詔統兵諸大臣議，咸謂沙漠遼遠，牲畜凋耗，難駐守。阿桂疏言：「守邊以駐兵爲先，駐兵以軍食爲要。伊犁河以南海努克等處，水土沃衍，宜屯田。請增遣回民嫋耕作者往屯，增派官兵駐防，協同耕種，次第建置城邑，預籌馬駝，置台站，運沿邊米赴伊犁，簡各省流人嫋工藝者，發備任使。」又奏定山川、土穀諸祀典，上用其議。阿桂造農器，督諸屯耕穫，歲大豐。

二十六年，疏言：「伊犁牧羣蕃息，請停內地購馬駝。增招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烏什回民詣伊犁，廣屯田。」皆稱旨。迭授內大臣、工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仍駐伊犁。奏瑪納斯庫爾、喀喇烏蘇、晶河三地屯田，人授十五畝。二十七年，疏定約束章程，建綏定、

安遠二城，兵居、民房次第立，一如内地，數千里行旅晏然，予騎都尉世職。召還，賜紫禁城騎馬，命軍機處行走。調正紅旗滿洲都統，加太子太保。二十九年，命署伊犁將軍。尋調署四川總督。時金川土司郎卡與緝斯甲布等九土司搆讐，阿桂巡邊，盡得郎卡狡猾怙惡狀，並悉其山川形勢，入奏。是冬，召還京。三十年，上南巡，命留京治事。

烏什回賴黑木圖拉作亂，詔馳赴烏什與將軍明瑞攻之，賴黑木圖拉中矢死，衆伯克復推額色木圖拉抗我師，自三月至八月，攻城不下。明瑞軍其北，阿桂軍其南，作長圍困之，絕其水道。賊糧盡，內訌，沙布勒者擒額色木圖拉以獻，烏什平。上責其遲延，示怯損威，部議奪官，命留任，駐雅爾城。旋復奪尚書，命還伊犁助明瑞治事。阿桂疏請移雅爾城於楚呼楚，從之。三十二年，授伊犁將軍。請自楚呼楚至烏爾圖布拉克設三臺，以通雅爾，下部行。

緬甸擾邊，總督劉蕡、楊應琚先後得罪去，上命明瑞率師討之，至猛育，糧盡，戰沒。大學士傅恆自請行，三十三年，以傅恆爲經略，阿桂及阿里袞爲副將軍，仍授阿桂兵部尚書、雲貴總督。三十四年，以明德爲總督，令阿桂專治軍事。阿桂請由銅壁關抵蠻暮，伐木造船，俟經略至軍，進攻老官屯，且言軍糧不給。上以爲畏怯，罷副將軍，改授參贊大臣。九月，舟成，傅恆亦至，分三路進。傅恆出萬仞關，由大金沙江西經猛拱、暮魯至老官屯，阿里

袞率舟師循江下，阿桂率營暮新舟出江會之，先伏兵甘立寨。緬人從猛戛來拒，寨兵出擊，沉三舟，舟師噪應之，緬人大潰，殲其渠，遂與西岸軍合。老官屯守禦堅，軍士多病瘞，阿里袞卒於軍，復授阿桂副將軍。傅恆亦病，上命班師，而緬酋懵駁亦懲甘立寨之敗，遣使議受約束，乃召傅恆還。命阿桂留辦善後，授禮部尚書。

三十五年，兼鑲紅旗漢軍都統。命赴騰越待緬人入貢。遣都司蘇爾相資檄至老官屯，緬人拘之，索還木邦等三土司。疏入，上命罷尚書、都統，以內大臣留辦副將軍事。三十一年，疏請大舉征緬，入覈陳機密。上手詔詰責，命奪官留軍効力。是時金川曾郎卡已死，其子索諾木及小金川曾澤旺子僧格桑擾邊，四川總督阿爾泰征之無功，上命阿桂隨副將軍、尚書溫福進討。十二月，署四川提督，克巴朗拉、達木、巴宗各寨。三十七年二月，克資哩山，進克阿喀木雅。松潘總兵宋元俊亦復革布什咱。兩金川勢日蹙，合謀抗我師。上命溫福等三路進討，阿桂出西路阿喀木雅攻喇卜楚克，克之，奪普爾瑪寨，進逼美美卡。澤旺爲子謝罪，索諾木亦代僧格桑請還侵地，上不許。時侍郎桂林代阿爾泰爲總督，並領其衆，至墨龍溝，失利，副將薛琮死之，阿爾泰劾罷桂林。上授阿桂參贊大臣，命赴南路接剿。僧格宗者，小金川門戶也。甲爾木山梁爲僧格宗要徑。阿桂乘賊怠，潛赴墨龍溝，夜半大霧，襲據之，進逼僧格宗，突入毀其碉，殲賊無算。上授溫福定邊將軍，疊昇額，阿桂俱授

副將軍，分道取美諾。阿桂克美都喇嘛寺，俯瞰美諾。僧格桑遁布朗郭宗，而溫福亦克西路來會，進剿布朗郭宗。僧格桑送寧金川而遁底木達，求見父澤旺，澤旺不納，渡河走金川。澤旺降，械送京師，小金川平。於是議討金川，金川賊巢二，曰噶拉依，曰勒烏圍。溫福由功噶爾拉，阿桂由當噶爾拉，合攻噶拉依，豐昇額由綽斯甲布徑攻勒烏圍。復授禮部尚書。

三十八年正月朔，冒大雪，進奪當功噶爾拉諸碉，而溫福至木果木，索諾木誘降番叛襲軍後，斷登春糧道，我師潰，溫福死之。小金川與美諾等相繼陷。阿桂悉收降番械，毀碉寨，分置其人章谷、打箭爐，斬其桀鷙者，親殿軍退駐達河。事聞，上怒甚，命發健銳、火器兩營，黑龍江、吉林、伊犁額魯特兵五千，授阿桂定西將軍，明亮、豐昇額副將軍，舒常參贊大臣，整師再出。十月，攻下資哩。用番人木塔爾策，分師由中、南兩路進，潛軍登北山嶺，遂取美諾，明亮等亦克僧格宗來會，凡七日，小金川平。

三十九年正月朔，阿桂抵布朗郭宗，人裹十日糧，分三隊進，轉戰以前，克喇穆左右二山，贊巴拉克山、色依谷山。二月，克羅博瓦山，勒烏圍門戶也。賊退守喇穆山。部將海蘭察從間道破色滿普寨，繞出山後，賊退守薩甲山嶺。海蘭察奪其哨壁大碉，諸寨奪氣，同時下，乘勝臨遜克爾宗。僧格桑死於金川，金川曾獻其尸，而死守遜克爾宗。十月，阿桂用策

先克默格爾山及凱立葉，於是日爾巴當噶諸碉反在我師後，遂悉平之。賊退守康薩爾山。時豐昇額出北路，師至凱立葉，望見煙火，以師來會，而明亮出南路，阻於庚額山；阿桂令移軍，冒雨破宜喜，與明亮軍隔河相望。十一月，克格魯克古丫口，金川東北之賊殆盡。

四十年正月，克康薩爾山梁。二月，克沿河斯莫思達寨。四月，克木思工噶克丫口。五月，克下巴木通及勒吉爾博山梁，進據得式梯，復克噶爾丹寺、噶明噶等寨。進攻巴占，屢攻不下。分兵從舍圖枉卡繞擊，牽賊勢。七月，克昆色爾及果克多山，進克拉括寺，舊則大海山梁，旋克章噶。八月，克隆斯得寨，遂克勒烏圍。捷聞，上遣阿桂子阿必達齋紅寶石頂賜之。九月，克當噶克底諸寨。十月，克達木噶。十一月，克西里山雅瑪朋寨。十二月，克薩爾亞諸寨，進據噶占。四十一年正月，克瑪爾古當噶碉寨五百餘，遂圍噶拉依。索諾木母先赴河西集餘衆，大兵合圍，與其子絕，遂降。阿桂令作書招索諾木，而其頭目降者相繼，索諾木乃率衆降。金川平，安置降番，設副將、同知分駐其地。詔封一等誠謀英勇公，進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軍機處行走。四月，班師。上幸良鄉城南行郊勞禮，賜御用鞍馬。還京獻俘，御紫光閣，行飲至禮，賜紫鞭、四開禊袍。

初，阿桂去雲南，緬甸遣使議入貢，械送京師下獄。至是誅索諾木母子頭人，上命釋緬使令觀，譯告以故，縱之歸，冀以威武風動之。四十二年，署雲貴總督圖思德奏：「憲駁已

死，子贊角牙立，輸誠納貢，願歸中國人。請開闢通市。上以事重，當有重臣相度受成，命阿桂往蒞。五月，授武英殿大學士，管理吏部，兼正紅旗滿洲都統。緬甸使不至，遣蘇爾等歸，遂召阿桂還。未幾，緬甸內亂。又十餘年，國王孟頃具表祝上八旬聖壽，定十年一貢。南徼始安。

四十四年，河決儀封、蘭陽，奉命往按。阿桂令閉郭家莊引河，築攔黃壩，又於下流王家莊築順黃壩，蓄水勢，逼溜直入引河。四十五年三月，隄工歲，還京。兼翰林院掌院學士。旋命勘浙江海塘，築魚鱗石塘、柴塘，及范公塘。四十六年，工成，命順道勘清江陶莊河道高堰石工。

甘肅撒拉爾新教蘇四十三與老教仇殺，戕官吏。總督勒爾蓮捕教首馬明心下獄，同教回民二千餘夜濟洮河犯蘭州，噪索明心。布政使王廷贊誅明心，賊愈熾。上命阿桂視師，時阿桂猶在工。命和珅往督戰，失利。賊據龍虎、華林諸山，道險隘。阿桂至，設圍絕其水道，進攻之，賊大潰。殲蘇四十三，餘黨奔華林寺，焚之，無一降者。甘肅冒賑事發，命按治，盡得大小官吏舞弊分賊狀，讞定，疏請增設倉廩，廣儲糧石，以濟民食。

按治，盡得大小官吏舞弊分賊狀，讞定，疏請增設倉廩，廣儲糧石，以濟民食。

秋，河決河南青龍岡，命自甘肅赴河南會河道總督李奉翰督塞河。故事，河決，當決處兩端築壩，漸近漸合，謂之「合龍」。十二月，兩壩將合，副將李榮吉謂水勢盛，宜緩，阿桂督

之急。既合，屬吏入賀，榮吉獨不至，召之，則對使者曰：「爲榮吉謝相公，壩不可恃，不敢離也。」越二日，果復決，阿桂馳視。榮吉已墮水，懸千金賞救之起，解御賜黑狐端罩覆之。因上疏自効，請別簡大臣董其役，上詔答，略曰：「近年諸臣中能勝治河任者，舍阿桂豈復有人？惟當安心靜鎮，別求善策。」四十七年，奏請於下游疏引河，上游築大隄，並於北岸建壩，迫溜南趨。四十八年，工始竟，詣熱河行在，復命仍赴工次，審定章程。

浙江布政使盛住疏論總督陳輝祖籍王賣望家有所私，命阿桂如浙江按治。還，又命勘江南鹽河水道，又命勘河南蘭陽十二堡隄工，並於戴村建閘。四十九年，甘肅鹽茶廳回民張阿渾據石峯堡以叛。上遣福康安、海蘭察等討之，復命阿桂視師。兩月餘，破堡，戮張阿渾等，加一等輕車都尉世職。又命督河南睢州隄工。五十年，舉千叟宴，阿桂領班。又命勘河南睢州河工，並察洪澤湖、清口形勢。五十一年，又命勘清口堤工，並如浙江按倉庫虧缺，勘海塘；又命勘江南桃源、安東河決。再如浙江按治平陽知縣黃梅重徵，論如律。

五十二年，又命督塞睢州十三堡河決。時臺灣民林爽文叛，上命福康安討之，諭阿桂軍事。阿桂疏論師當扼要害，分道並進，先通諸羅道，廓清後路，自大甲溪進兵。諭曰：「所見與朕略同，已諭福康安奉方略。」睢州工竟，又命勘江南臨湖輒石隄工。五十三年，又命按湖北荊州水災。請疏窖金洲以導水，修萬城隄以護城。五十四年，命再勘荊州隄工。嘉

慶元年，高宗內禪，阿桂奉冊寶。再舉千叟宴，仍領班，於是阿桂年八十矣，疏辭領兵部。二年八月，卒，仁宗臨其喪。贈太保，祀賢良祠，謚文成。

阿桂屢將大軍，知人善任使。諸將有戰績，獎以數語，或賚酒食，其人輒感激效死終其身。臨敵，夜對酒，深念得策，輒持酒以起，且必有所號令。方溫福敗，受命代將。一日日欲暮，率十數騎升高阜覩賊砦。賊望見，獵騎數百環阜上。阿桂令從騎皆下馬，解衣製懸林木，乃令上馬徐下阜。賊迫阜，從落日中觀旗幟，疑我師衆，方遣騎出偵，阿桂已還軍矣。師薄噶拉依，索諾木約以明日降，城柵盡毀。日暮，諸將謁阿桂，謂：「今日必生致索諾木，不然，慮有他。」阿桂不答，入帳臥。明旦，索諾木自縛詣帳下。阿桂謂諸將曰：「諸君昨日語，蓋慮索諾木他竄，或且死。我已得險要，竄安之？且能死，豈至今日？故吾以爲無慮。」諸將皆謝服。及執政，尤識大體。康熙中，諸行省提鎮以次卽有空名坐糧，雍正八年著爲例。乾隆四十七年詔補實額，別給養廉。阿桂疏言：「國家經費驟加不覺其多，歲支則難爲繼。此新增之餉，歲近三百萬，二十餘年卽需七千萬。請除邊省外，無庸概增。」上不從。是時帑藏盈溢，其後漸至虛匱。此其一端也。乾隆末，和珅勢漸張，阿桂遇之不稍假借。不與同直廬，朝夕入直，必離立數十武。和珅就與語，漫應之，終不移一步。阿桂內念位將相，受恩遇無與比，乃坐視其亂政，徒以高宗春秋高，不敢遽言，遂未竟其志。

高宗圖功臣於紫光閣，前後凡四舉，列於前者親爲之贊。

定伊犁回部五十人：大學士傅恆，將軍兆惠、班第、納木札爾，副將軍策布登扎布、富德、薩拉爾，大學士總督黃廷桂，參贊大臣親王色布騰巴爾珠爾，貝子扎拉豐阿，郡王羅卜藏多爾濟、額敏和卓，尚書舒赫德、阿里袞，總督鄂容安，侍郎明瑞、阿桂、三泰、鄂寶，領隊大臣內大臣博爾奔察，提督豆斌、高天喜，副都統端濟布，護軍統領愛隆阿，前鋒統領瑪瑞，副都統巴圖濟爾噶爾，散秩大臣齊凌扎布、噶布舒，郡王霍集斯，貝子鄂對，內大臣鄂齊爾，散秩大臣阿玉錫、達什策凌，副都統鄂博什、溫布、由屯、三格，侍衛奇徹布、老格、達克、塔納、薩穆坦、瑞綽爾圖、塔瑪鼐、富錫爾、海蘭察、富紹、扎奇圖、阿爾丹察、五十保。

定金川五十人：將軍阿桂，副將軍豐昇額、明亮，大學士舒赫德、于敏中，尚書福隆安，參贊大臣親王色布騰巴爾珠爾，都統海蘭察，護軍統領額森特、舒常，領隊大臣都統奎林、和隆武、福康安，副都統普爾普，荊州將軍興兆，參贊大臣提督哈國興，領隊大臣提督馬彪、馬全、書麟，副都統三保、烏什哈達、瑚尼爾圖、珠爾格德、阿爾都、阿爾薩朗、舒亮、科瑪、伊蘭保、佛倫泰、富興、德赫布、莽喀察，總兵海祿、敖成、官達色、成德、欽保、曹順、保寧、特成額、烏爾納，總兵敦柱，侍衛額爾特、托爾托保、泰斐英阿、柏凌、達蘭泰、薩爾吉岱，佐領特爾惇澈，副將興奎。

定臺灣二十人：大學士阿桂、和珅、王杰，協辦大學士福康安，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尚書福長安、董誥，總督李侍堯、孫士毅，巡撫徐嗣曾，成都將軍鄂輝，護軍統領舒亮、普爾普，提督蔡攀龍、梁朝柱、許世亨，總兵穆克登阿、張芝元、普吉保，散秩大臣穆塔爾。

定廓爾喀十五人：大學士福康安、阿桂、和珅、王杰、孫士毅，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尚書福長安、董誥、慶桂、和琳，總督惠齡，護軍統領台斐英阿、額勒登保，副都統阿滿泰、成德。

功稍次者列於後，儒臣爲之贊，惟阿桂與海蘭察四次皆前列。阿桂定金川元功，定臺灣首輔，皆第一；定廓爾喀以爵復第一，讓於福康安。道光三年二月，宣宗命配饗太廟。子阿迪斯、阿必達。

阿迪斯，初以三等侍衛坐阿桂征緬甸無功，奪職，發遣廣西右江鎮。逾年赦復官。累遷兵部侍郎，襲一等公。復累遷成都將軍。以川西盜發，逮問，發遣伊犁。赦歸。卒。

阿必達，初名阿彌達，高宗命更名。阿桂得罪，奪藍翎侍衛，發遣廣東雷瓊鎮。赦歸，復官。擢二等侍衛，命赴西寧祭告河神，探黃河真源，上命輯入河源紀略。累遷工部侍郎。卒。阿必達子那彥寶，官至成都將軍；那彥成，自有傳。

論曰：將者國之輔，智信仁勇，合羣策羣力治而用之，是之謂大將。由是道也，佐天子
辦章國政，豈有二術哉？乾隆間，國軍屢出，熊羆之士，因事而有功；然開誠布公，謀定而
後動，負士民司命之重，固無如阿桂者。還領樞密，決疑定計，瞻言百里，非同時諸大臣所能
及，豈不偉歟？

清史稿卷三百十九

列傳一百六

于敏中 和珅 弟和琳 蔡凌阿

于敏中，字叔子，江蘇金壇人。乾隆三年一甲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撰。以文翰受高宗知，直懋勤殿，敕書華嚴、楞嚴兩經。累遷侍講，典山西鄉試，督山東、浙江學政。十五年，直上書房。累遷內閣學士。十八年，復督山東學政。擢兵部侍郎。二十一年，丁本生父憂，歸宗持服。逾年，起署刑部侍郎。二十三年，嗣父枋歿，回籍治喪。未幾，丁本生母憂，未以上聞。御史朱嵇疏劾敏中「兩次親喪，蒙混爲一，恝然赴官」。並言：「部臣與疆臣異，不宜奪情任事。」詔原之。尋實授。調戶部，管錢法堂事。二十五年，命爲軍機大臣。敏中敏捷過人，承旨得上意。三十年，擢戶部尚書。于齊賢，鄉試未中式。詔以敏中久直內廷，僅一子年已及壯，加恩依尙書品級予廩生。又以敏中正室前卒，特封其妾張爲淑人。三十三

年，加太子太保。三十六年，協辦大學士。

三十八年，晉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如故。時下詔徵遺書，安徽學政朱筠請開局搜輯永樂大典中古書。大學士劉統勸謂非政要，欲寢其議。敏中善筠奏，與統勸力爭，於是特開四庫全書館，命敏中爲正總裁，主其事。又充國史館、三通館正總裁。屢典會試，命爲上書房總師傅，兼翰林院掌院學士。

敏中爲軍機大臣久，頗接外吏，通聲氣。三十九年，內監高雲從漏洩硃批道府記載，下廷臣鞫治。雲從言敏中嘗向詢問記載，及雲從買地涉訟，嘗乞敏中囑託府尹蔣賜案。上面詰，敏中引罪，詔切責之曰：「內廷諸臣與內監交涉，一言及私，即當據實奏聞。朕方嘉其持正，重治若輩之罪，豈肯轉咎奏參者？」于敏中侍朕左右有年，豈尙不知朕而爲此隱忍耶？于敏中日蒙召對，朕何所不言？何至轉向內監探詢消息？自川省用兵以來，敏中承旨有勞。大功告竣，朕欲如張廷玉例，領以世職。今事垂成，敏中乃有此事，是其福澤有限，不能受朕深恩，寧不痛自愧悔？免其治罪，嚴加議處。」部議革職，詔從寬留任。四十一年，金川平，詔嘉其勞勳，過失可原，仍列功臣，給一等輕車都尉，世襲罔替。四十四年，病喘，遣醫視，賜人薑。卒，優詔賜卹，祭葬如例，祀賢良祠，謚文襄。

子齊賢，前卒。孫德裕，襲世職，以主事用。敏中從姪時和，擁其贊回籍，德裕訟之。

江蘇巡撫吳墮察治，罪時和、成伊犁。所侵奪者，還德裕三萬兩，餘充金壩開河用。

蘇松糧道章攀桂爲敏中營造花園，事覺，褫攀桂職。敏中受地方官逢迎，以已卒置不論。既而浙江巡撫王亶望以貪敗，上追咎敏中。五十一年，詔曰：「朕幾餘詠物，有嘉靖年間器皿，念及嚴嵩專權煬蔽，以致國是日非，朝多稗政。取閱嚴嵩傳，見其賄賂公行，生死予奪，潛竊威柄，實爲前明奸佞之尤。本朝家法相承，紀綱整肅，太阿從不下移，本無大臣專權之事。原任大學士于敏中因任用日久，恩眷稍優。無識之徒，心存依附，敏中亦遂時相招引，潛受苞苴。其時軍機大臣中無老成更事之人，福康安年輕，未能歷練，以致敏中聲勢略張。究之亦止侍直承旨，不特非前朝嚴嵩可比，並不能如康熙年間明珠、徐乾學、高士奇等，卽寵眷亦尙不及鄂爾泰、張廷玉，安能於朕前竊弄威福、淆亂是非耶？朕因其宣力年久，身故仍加恩飾終，准入賢良祠。迨四十六年甘肅捐監折收之事敗露，王亶望等侵欺貪贓，罪不容誅。因憚此事前經舒赫德奏請停止，于敏中於朕前力言甘肅捐監應開，部中免撥解之煩，閭閻有糴販之利，一舉兩得，是以准行。詎知勦爾謹爲王亶望所愚，通同一氣，肥橐殃民。非于敏中爲之主持，勦爾謹豈敢遽行奏請？王亶望豈敢肆無忌憚？于敏中擁有厚資，必出王亶望等賄求酬謝。使于敏中尙在，朕必嚴加懲治。今不將其子孫治罪，已爲從寬；賢良祠爲國家風勵有位盛典，豈可以不慎廉隅之人濫行列入？朕久有此心，因覽嚴嵩

傳，觸動鑑戒。恐無知之人，將以明世宗比朕，朕不受也。于敏中著撤出賢良祠，以昭儆戒。六十年，國史館進呈敏中列傳，詔曰：「于敏中簡任綸屏，不自檢束，既向宦寺交接，復與外省官吏夤緣舞弊。卽此二節，實屬辜恩，非大臣所應有。若仍令濫邀世職，何以示懲？其孫于德裕現官直隸知府，已屬格外恩施，所襲輕車都尉世職卽撤革，以爲大臣營私玷職者戒。」

和珅，字致齋，錦祜祿氏，滿洲正紅旗人。少貧無藉，爲文生員。乾隆三十四年，承襲三等輕車都尉。尋授三等侍衛，挑補黏杆處。四十年，直乾隆門，擢御前侍衛，兼副都統。次年，遂授戶部侍郎，命爲軍機大臣，兼內務府大臣，駁駁審用。又兼步軍統領，充崇文門稅務監督，總理行營事務。四十五年，命偕侍郎喀凝阿往雲南按總督李侍堯貪私事。侍堯號才臣，帝所倚任。和珅至，鞠其僕，得侍堯婪索狀，論重辟，奏雲南吏治廢弛，府州縣多虧帑，亟宜清釐。上欲用和珅爲總督，嫌於事出所按劾，乃以福康安代之。命回京，未至，擢戶部尚書、議政大臣。及復命，面陳雲南鹽務、錢法、邊事，多稱上意，並允行。授御前大臣兼都統。賜婚其子豐紳殷德爲和孝公主額駙，待年行婚禮。又授領侍衛內大臣，充四庫全書館正總裁，兼理藩院尚書事，寵任冠朝列矣。

四十六年，甘肅撒拉爾番回蘇四十三等叛，逼蘭州，額爾哈齊、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護軍額森特等率兵討之。命和珅爲欽差大臣，偕大學士阿桂往督師。阿桂有疾，促和珅兼程先進。至則海蘭察等已擊賊勝之，卽督諸將分四路進兵，海蘭察逼賊山梁，殲其伏。賊掘溝坎深數丈，並斷小道，不能度。總兵圖欽保障亡。後數日，阿桂至，和珅委過諸將不聽調遣。阿桂曰：「是宜誅。」明日，同部署戰事，阿桂所指揮，輒應如響。乃曰：「諸將殊不見共慢，當誰誅？」和珅恚甚。上微察之，詔斥和珅匿圖欽保死事不上聞，赴師遲延，而劾海蘭察、額森特先戰顛倒是非，又謂自阿桂至軍，措置始有條理，一人足辦賊，和珅在軍事不歸一，海蘭察等久隨阿桂，易節制，命和珅速回京。和珅用是銜阿桂，終身與之齟齬。尋兼署兵部尚書，管理戶部三庫。

四十七年，御史錢灑劾山東巡撫國泰、布政使于易簡貪縱營私，命和珅偕都御史劉墉按鞫，灑從往。和珅陰祖國泰，既至，盤庫，令抽視銀數十封無缺，卽起還行館。灑請封庫，明日盡發視庫銀，得借市銀充抵狀，國泰等罪皆鞠實。會加恩中外大臣，加太子太保，充經筵講官。四十八年，賜雙眼花翎，充國史館正總裁、文淵閣提舉閣事、清字經館總裁。甘肅石峯堡回匪平，以承旨論功，再予輕車都尉世職，併前職授一等男爵。調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管理戶部如故。

五十一年，御史曹錫寶劾和珅家奴劉全奢僭，造屋踰制，帝察其欲劾和珅，不敢明言，故以家人爲由。命王大臣會同都察院傳問錫寶，使直陳和珅私弊，卒不能指實。和珅亦預使劉全毀屋更造，察勘不得直，錫寶因獲讒。踰月，授和珅文華殿大學士。詔以其管崇文門監督已閱八年，大學士不宜兼榷務，且錫寶劾其家人，未必不因此，遂罷其監督。部員謹露擢廣信知府，上見其年幼，不勝方面，斥和珅濫保。又兩廣總督富勒渾縱容家人婪索，和珅請調回富勒渾，不興大獄。京師米貴，和珅請禁囤積，逾五十石者交廠減糶，商民以爲不便。廷臣遷就原議，上並切責之。五十三年，以臺灣逆匪林爽文平，晉封三等忠襄伯，賜紫纓。五十五年，賜黃帶、四開禊袍。上八旬萬壽，命和珅偕尚書金簡專司慶典事。內閣學士尹壯圖疏論各省庫藏空虛，上爲動色，和珅請卽命壯圖往勘各省庫，以侍郎慶成監之。慶成每至一省輒掣肘，待挪移既足，然後啓榷，迄無虧絀，壯圖以妄言坐黜。

五十六年，刻石經於辟雍，命爲正總裁。時總裁八人，尙書彭元瑞獨任校勘，敕編石經考文提要，事竣，元瑞被優賚。和珅嫉之，毀元瑞所編不善，且言非天子不考文。上曰：「書爲御定，何得目爲私書耶？」和珅乃使人撰考文提要舉正以攻之，冒爲己作進上，訾提要不便士子，請銷毀，上不許。館臣疏請頒行，爲和珅所阻，中止，復私使人磨碑字，凡從古者盡改之。

五十七年，廓爾喀平，予議敍，兼翰林院掌院學士。六十年，充殿試讀卷官，教習庶吉士。時朝審停勾，情重者請旨裁定。和珅管理藩院，於蒙古重獄置未奏，鑄級留任。又廷試武舉發策，上命檢實錄。故事，實錄不載武試策問，和珅率對不以實，詔斥謾過飾非，革職留任。先是京察屢邀議敍，是年特停罷之。嘉慶二年，調管刑部。尋以軍需報銷，仍兼管戶部。三年，敍匪王三槐就擒，以襄贊功晉公爵。

和珅柄政久，善伺高宗意，因以弄竊作威福，不附己者，伺隙激上怒陷之；納賄者則爲周旋，或故緩其事，以俟上怒之霽。大僚恃爲奧援，剝削其下以供所欲。鹽政、河工素利戴，以徵求無厭日益斂。川、楚匪亂，因激變而起，將帥多倚和珅，糜餉奢侈，久無功。阿桂以勳臣爲首輔，素不相能，被其梗軋。入直治事，不與同止直廬。阿桂卒，益無顧忌，於軍機寄諭獨署己銜。同列嵇璜年老，以讒數被斥責。王杰持正，恆與忤，亦不能制。朱珪舊爲仁宗傅，在兩廣總督任，高宗欲召爲大學士，和珅忌其進用，密取仁宗賀詩白高宗，指爲市恩。高宗大怒，賴董誥諫免，尋以他事降珪安徽巡撫，屏不得內召。言官惟錢灑劾其黨國泰得直，後論和珅與阿桂入直不同止直廬，奉命監察，以勞瘁死。曹錫寶、尹壯圖皆獲譴，無敢昌言其罪者。高宗雖遇事裁抑，和珅巧彌縫，不悛益恣。仁宗自在潛邸知其姦，及卽位，以高宗春秋高，不欲遽發，仍優容之。

四年正月，高宗崩，給事中王念孫首劾其不法狀，仁宗即以宣遺詔日傳旨逮治，命王大臣會鞫，俱得實。詔宣布和珅罪狀，略曰：「朕於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蒙皇考冊封皇太子，尙未宣布，和珅於初二日在朕前先遞如意，以擁戴自居，大罪一。騎馬直進圓明園左門，過正大光明殿，至壽山口，大罪二。乘椅橋入大內，肩輿直入神武門，大罪三。取出宮女子爲次妻，大罪四。於各路軍報任意壓擋，有心欺蔽，大罪五。皇考聖躬不豫，和珅毫無憂戚，談笑如常，大罪六。皇考力疾批答章奏，字跡間有未真，和珅輒謂不如撕去另擬，大罪七。兼管戶部報銷，竟將戶部事務一人把持，變更成例，不許部臣參議，大罪八。上年奎舒奏循化、貴德二廳賊番肆劫青海，和珅駁回原摺，隱匿不辦，大罪九。皇考升遐後，朕諭蒙古王公未出痘者不必來京，和珅擅令已、未出痘者俱不必來，大罪十。大學士蘇凌阿重聽衰邁，因與其弟和琳姻親，隱匿不奏；侍郎吳省蘭、李潢，太僕寺卿李光雲在其家教讀，保列卿階，兼任學政，大罪十一。軍機處記名人員任意撤去，大罪十二。所鈔家產，楠木房屋僭侈踰制，仿照寧壽宮制度，圓腐點綴與圓明園蓬島、瑤臺無異，大罪十三。薊州墳塋設享殿，置隧道，居民稱和陵，大罪十四。所藏珍珠手串二百餘，多於大內數倍，大珠大於御用冠頂，大罪十五。寶石頂非所應用，乃有數十，整塊大寶石不計其數，勝於大內，大罪十六。藏銀、衣服數逾千萬，大罪十七。夾牆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餘兩，地窖埋銀三

百餘萬兩，大罪十八。通州、薊州當舖、錢店資本十餘萬，與民爭利，大罪十九。家奴劉全家產至二十餘萬，并有大珍珠手串，大罪二十。內外諸臣疏言和珅罪當以大逆論，上猶以和珅嘗任首輔，不忍令肆市，賜自盡。

諸劾和珅者比於操、莽。直隸布政使吳熊光舊直軍機，上因其入覲，問曰：「人言和珅有異志，有諸？」熊光曰：「凡懷不軌者，必收人心，和珅則滿漢幾無歸附者，即使中懷不軌，誰肯從之？」上曰：「然則治之得無太急？」熊光曰：「不速治其罪，無識之徒觀望夤緣，別滋事端。發之速，是義之盡；收之速，是仁之至。」上既誅和珅，宣諭廷臣：「凡爲和珅薦舉及奔走其門者，悉不深究，勉其悛改，咸與自新。」有言和珅家產尚有隱匿者，亦斥不問。和珅在位時，令奏事者具副本送軍機處，呈進方物，必先關白，擅自准駁，遇不全納者悉入私家。步軍統領巡捕營在和珅私宅供役者千餘人，又令各部以年老平庸之員保送御史。至是，悉革其弊。吏、戶兩部成例爲和珅所變更者，諸臣奏請次第修正。初，乾隆中命和珅改入正黃旗，及得罪，仍隸正紅旗。

子豐紳殷德，尙固倫和孝公主，累擢都統兼護軍統領、內務府大臣。和珅伏法，廷臣議奪爵職。詔以公主故，留襲伯爵。尋以籍沒家產，正珠朝珠非臣下所應有，勒家人言和珅時於燈下懸掛，臨鏡自語。仁宗怒，褫豐紳殷德伯爵，仍襲舊職三等輕車都尉。嘉慶七年，

川、楚、陝教匪平，推恩給民公品級，授散秩大臣。未幾，公主府長史奎福、許豐紳、殷德演習武藝，謀爲不軌，欲害公主。廷臣會鞫，得誣告狀。詔以豐紳、殷德與公主素和睦，所作青蠅，憂讒畏譏，無怨望違悖，惟坐國服內侍妾生女罪，褫公銜，罷職在家圈禁。十一年，授頭等侍衛，擢副都統，賜伯爵銜。十五年，病，乞解任，賜公爵銜。尋卒。無子，以和琳子豐紳伊綿襲輕車都尉。

和坤伏法後越十五年，國史館以列傳上。仁宗以事跡疏略，高宗數加譴責，闕而未載，無以信今傳後，擬編修席燈職，特詔申戒焉。

弟和琳，自筆帖式累遷湖廣道御史。劾湖北按察使李天培私交糧艘帶運木植，鞠得兩廣總督福康安寄書索購狀，帝嘉和琳伉直，下部議敍，由是遂見擢用。自吏部給事中超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尋授兵部侍郎、正藍旗漢軍副都統。廓爾喀擾後藏，將軍福康安往剿，帝命和琳督辦前藏以東臺站烏拉等事。尋命與鄂輝更番照料糧餉，擢工部尚書。

疏陳賊會拉特納巴都爾悔罪狀，詔令福康安受降，偕和琳妥籌善後。未幾，授鑲白旗漢軍都統。命偕孫士毅、惠齡覈辦察木多以西銷算事，仍理藏務。乾隆五十八年，予雲騎尉世職。五十九年，授四川總督。六十年，貴州苗石柳鄧叛，擾正大、嘎腦、松桃，湖南苗吳半生、石三保應之，圍永綏，帝命雲貴總督福康安往剿。和琳時方入京，至印州，松桃匪已閹

入秀山境。和琳聞警馳往，督參將張志林、都司馬瑜擊走之，後復敗賊晏農，進攻礮木山黃陂，通道松桃，賞雙眼花翎。時福康安已解正大、嗅腦、松桃園，攻石柳鄧於大堵汛，和琳率兵會之，遂命參贊軍事，克蝦墓碉、烏龍巖，降七十餘寨，封一等宣勇伯。復攻下巖碧山，賞上服貂褂。又以降吳半生功，賞黃帶龍角碉、鴨保、天星諸寨大捷，加太子太保，賞玄狐端罩。嘉慶元年，克結石岡、廖家冲、連峰埡諸隘，賞用紫綉。福康安卒，命和琳督辦軍務。時石三保已就獲，石柳鄧尙據平隴。奪尖雲山礮臺，復乾州，賞三眼花翎。八月，進圍平隴，卒於軍。晉贈一等公，謚忠壯，賜祭葬，命配饗太廟，祀昭忠、賢良等祠，准其家建專祠。四年，和珅誅，廷臣論和琳藉勢邀功，上亦追咎其會剿苗匪，奉掣福康安，師無功，命撤出太廟，毀專祠，奪其子豐紳伊縣公爵，改襲三等輕車都尉。

蘇凌阿，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六年繙譯舉人。自內閣中書累遷江西廣饒九南道。左遷。五十年，自吏部員外郎超擢，歷兵、工、戶三部侍郎。遷戶部尚書。出爲兩江總督。嘉慶二年，授東閣大學士，兼署刑部尚書。和珅誅，休致，守護裕陵。卒。

論曰：高宗英毅，大臣有過失，不稍假借。世傳敏中以高雲從事失上意，有疾，令休沐，逮賜陀羅尼經被，遂以不起聞。觀寵祠之詔，至引嚴嵩爲類，傳聞有無未可知矣。和珅繼

用事，值高宗倦勤，怙寵貪恣，卒以是敗。仁宗嘗論唐代宗殺李輔國，謂：「代宗爲太子，不爲輔國所讒者幾希。及卽帝位，正其罪而誅之，一獄吏已辦。」蓋卽爲和坤發也。

清史稿卷三百二十

列傳一百七

三寶 永貴 蔡新 程景伊 梁國治 英廉 彭元瑞

紀昀 陸錫熊 陸費墀

三寶，伊爾根覺羅氏，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四年繙譯進士，授內閣中書。襲世管佐領。遷內閣侍讀。出爲湖北驛鹽道。入補戶部郎中。師征準噶爾，命赴北路藍達什達瓦游牧。
擢直隸布政使。二十六年，上幸熱河，坐蹕路不修，命以道銜駐哈密。二十九年，起四川布政使，更湖北、湖南、貴州諸省。三十七年，擢山西巡撫。明年，移浙江。四十二年，擢湖廣總督。閱兵，衡州協副將海福、沅州協副將洪昌運皆衰老，三寶請以海福內授旗員，昌運令休致。上以偏護滿洲，顯分軒輊，拒不允。四十四年，授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督湖廣如故。

旋移閩浙總督。浙江海塘自老鹽倉以上皆柴塘，上南巡，諭改築石塘。三寶疏言：「時方大汛，未宜更動。當於柴塘內下椿築石，而以柴塘爲外護。」會上亦降旨令留柴塘爲重關保障，與三寶議合。旋命入閣治事。巡撫王亶望以職敗，三寶坐未舉劾，部議當奪職，上命留任。尋復令在上書房總師傅上行走。四十九年，扈蹕熱河，以疾還京師。卒，謚文敬。

三寶喜讀宋諸儒書，大節不苟。爲直隸布政使時，高宗幸熱河，至密雲，值大霖雨，水盛漲。上欲策騎亂流渡，三寶諫曰：「千金之子，坐不垂堂。今以萬乘輕狎波濤，使御駒有失，臣等雖萬段，何可追悔？」上曰：「滿洲舊俗宜親習勞勤，顧不可耶？」三寶復曰：「上方奉太后乘輿同臨幸，卽上渡河安便，不識奉太后何所？」上動容，爲之回轡。其爲上書房總師傅，輯古今儲貳事曰《春華日覽》，授諸皇子，論者謂其得師保之體云。

永貴，字心齋，拜都氏，滿洲正白旗人。父布蘭泰，自雲騎尉世職授理藩院員外郎。雍正間，爲江西巡撫，治嚴刻，世宗召還京師面詰之，對曰：「臣治事從嚴，待上改正，俾恩出自上。」世宗不憚，奪職。尋復起，至古北口提督。卒，謚慤僖。

永貴，自筆帖式授戶部主事。乾隆初，累遷郎中。出爲湖南辰沅永靖道。擢雲南布政使。移浙江，署巡撫。前總督李衛領鹽政，發帑收餘鹽，名曰「帑鹽」，令武職任緝私，其制

未善。永貴條上八事，俾文武互任其責，下部議行。居三年，命真除。溫、台諸縣旱，永貴令知府金洪銓治賑，不稱職。永貴論劾，請休致。總督喀爾吉善再劾，上爲奪洪銓職。御史范廷楷因劾永貴瞻徇，上難其代，命寬之。永貴請留本省及江蘇漕八十萬，借撥江蘇等省米五十五萬，又請開事例，補倉儲。上責其張皇，既又聞永貴陳災狀有所諱飾，乃命奪職，赴北路軍董理糧餉。居三年，賜按察使銜，署甘肅臨洮道，仍赴巴里坤主餉。

二十一年，加副都統銜，兼參贊大臣。是歲冬，厄魯特宰桑達什策凌等爲亂，定邊右副將軍兆惠駐伊犁辦賊。永貴既抵巴里坤，具以軍事上聞，上嘉其奮勉，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令從兆惠自額林沁畢爾罕進兵。命署西安巡撫，未之任，令赴魯克察克屯田。二十三年，以侍郎銜留軍，因授刑部侍郎，董屯田。烏魯木齊、開展、托克三、哈喇沙爾、昌吉、羅克倫皆駐兵營墾，秋穫得穀三萬五千八百餘石。是時兆惠兵次葉爾羌，命永貴駐阿克蘇主餉軍。

二十四年，還至庫車，布政使德舒爲嗎哈沁所戕。永貴與護軍統領努三協殲逆衆，回部平。移倉場侍郎。擢左都御史。二十六年，命赴克什噶爾辦事。旋授禮部尚書、鑲紅旗漢軍都統，仍駐克什噶爾。疏請疏溝渠，興耕稼，議自赫色勒河東南浚渠四十餘里，引水入赫色勒布伊，材托麻河湍急，宜增隄壩，鑿山石，弱水勢。召還京師。

三十年，烏什回人爲亂，復命赴哈什哈爾。事平，移駐烏什。三十三年，署伊犁將軍。移吏部，再移禮部。坐厄魯特兵盜哈薩克馬轉誣哈薩克，辦事大臣巴爾品斷獄未得其實，永貴論劾，語有所譏飾。又以涼州、莊浪滿洲兵損馬當償，誤扣熱河兵餉，召還京師，命授左都御史，命不得用領頂。旋移禮部尙書，得用頂帶，仍不得戴綬。四十二年，命署大學士，題孝聖憲皇后神主。尋補吏部尙書，在阿哥總諳達處行走，賜花綬。初，山東民王倫爲亂，給事中李漱芳陳奏饑民釀變，坐妄言，左授禮部主事。及是，吏部請以漱芳升授員外郎。上責永貴市恩，削職奪花綬，令以三品頂帶赴烏什辦事。詔詰責甚至，且言：「永貴回烏什，如不實心任事，必在彼處正法。」先是葉爾羌辦事大臣侍郎高樸役回民採玉，並婪取金珠，爲諸伯克所訟。永貴如葉爾羌，訊得實，聞上。上爲誅高樸，手詔嘉永貴持正，並謂：「永貴罪不至死。今命西行，適以發高樸之奸，潛銷禍萌，此天啓朕衷也！」仍授吏部尙書，賜花綬。尋授參贊大臣。二十四年，召還京師，授鑲藍旗滿洲都統。四十五年，協辦大學士。四十八年，卒，謚文勤。

永貴端謹。初直軍機處，與阿桂齊名，時稱「二桂」。其撫浙江，有廉聲。

子伊江阿，官至山東巡撫。高宗崩，伊江阿因奏事附書和珅勸節哀。和珅已下獄，仁宗得其書，詔詰責，奪職。既，又追論在山東日侵佛寬盜，命戍伊犁。尋授藍綬侍衛、古城領

隊大臣。卒。

蔡新，字次明，福建漳浦人，贈尚書世遠族子。乾隆元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入直上書房。試御史第一，辭，授侍講。累遷工部侍郎，移刑部。十八年，以母老請歸省，賜其母貂綬；旋乞終養，允之。卽家命爲上書房總師傅，辭，高宗諭之曰：「非令汝卽來供職，待後日耳。」二十五年，上五十壽，入京師祝嘏。二十六年，南巡，觀行在。母喪終，授刑部侍郎。三十二年，擢工部尚書。三十八年，移禮部。四十五年，命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四十六年，乞假修墓。四十八年，還朝。拜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五十年，與千叟宴。上臨雍講學，新以大學士領國子監，講易「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賜茶並文綺。

新操履端謹，言行必衷於禮法。上眷之厚，賦臨雍詩，注謂：「今羣臣孰可當三老五更？」獨新長朕四歲，或可居兄事。然恐其局促勿敢當，舉王導對晉元帝語以謝耳。」新上疏乞致仕，語切至，上許其歸，加太子太師，三賦詩以餞。旣歸，上每製文，屢以寄新，且曰：「在朝無可與言古文者。不可阿好徒稱頌。」五十五年，上八十壽，賜京師祝嘏，賜宴同樂園，賜人蔴一斤。及歸，命歸途所經，有司具舟車護行。上仍以詩文寄新，諭將以驗學詣，戒詩母和韵。五十七年，重赴鹿鳴宴。六十年，上御極六十載，諭新不必入賀。新奏言上九

旬萬壽，冀再詣闈祝嘏。上諭之曰：「覽奏，字字出誠心，我君臣共勉之。若天恩得符所願，實佳話也！」嘉慶元年，新年九十，賜額曰「綠野恆春」，侑以諸珍物。四年，高宗崩，奔赴，至福州，病不能進。巡撫汪志伊以聞，溫詔止其行。是冬，卒，贈太傅，謚文端。

新學以求仁爲宗，以不動心爲要。嘗輯先儒揅心、養心、存心、求放心諸語，曰事心錄。直上書房四十二年，培養啓迪，動必稱儒先。高宗以新究心根柢，守世遠家法，深敬禮之。既歸，福建督撫坐貪贓，虧倉庫得重譴，上責「新知而不言，自比寒蟬，無體國公忠之意」。新上疏請下吏議，卒以篤老寬之。嘉慶初，海盜方肆，新子本俊官京師，御史宋樹疏言新家書及海盜事，不以聞。上爲詰本俊，本俊言新已具疏令膳員入奏，上亦不之責，仍諭新毋畏。新家居謙慎，遇丞尉執禮必恭。或問之，曰：「欲使鄉人知位至宰相，亦必敬本籍官吏，庶心有所不敢，犯法者鮮耳。」著有緝齋詩文集。

程景伊，字聘三，江南武進人。乾隆四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再遷侍讀學士，命在上書房行走。復三遷兵部侍郎。景伊致人書，言：「承乏中樞，晨夕內廷多曠廢。今秋未與木蘭之役，稍得專心職業。」爲上聞，責其耽逸，解上書房行走。歷禮、工諸部。三十四年，擢工部尙書，歷刑、吏諸部。三十八年，協辦大學士。四十一年，上東巡回鑾，駐蹕黃新莊。景伊與在京王大臣迎駕，未召見卽退班，命奪職，仍留任。四十四年，授文淵閣大學

士。四十五年，上南巡，命景伊留京治事。上還京師，入對，以景伊病後衰弱，命安心調理，勿勉強行走。七月，卒，謚文恭。

梁國治，字階平，浙江會稽人。乾隆十三年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遷國子監司業。充廣東鄉試正考官。復命，奏對稱旨，命以道員發廣東待缺。旋除惠嘉潮道，移署糧驛道。卓異引見，擢署左副都御史。遷吏部侍郎。廣東總督楊廷璋等追論國治署糧驛道時失察家人舞弊，獄實，奪職。起授山西冀寧道。三十四年，命署湖廣總督，兼荊州將軍。時湖北頻歲水旱，治賑，缺倉穀四十八萬餘石。國治議發司庫白金二十萬，俟秋穫易穀，來歲春夏間出糶，石溢銀一錢。行之數年，倉穀得無缺。三十六年，移湖南巡撫。師征金川，治軍械，造藥彈，費不給。國治請以司庫儲備軍興白金十餘萬，照一年應扣各糧通行借給，仍分三年扣還歸欵。國治又以出征將弁，例軍中陞用，本營缺出，仍係照常拔補。循資按格者，轉得坐致陞遷，冒敵衝鋒者，專待軍營缺出，無以鼓勵戎行。請嗣後本營缺出，與出征將弁一體論陞。皆從其請。三十八年，召還京師，命在軍機處行走，並直南書房。三十九年，授戶部右侍郎。四十二年，遷尚書。四十七年，加太子少傅。四十八年，命協辦大學士。五十年，晉授東閣大學士，兼戶部尚書。五十一年，卒，加太子太保，謚文定。

國治父文標，官刑部司獄，恤囚有惠政。國治篤孝友，與兄鑾生，兄蚤卒，終生不稱壽，事嫂如母。治事敬慎縝密。生平無疾言違色，然不可以私于。門下士有求入按察使幕主刑名者，戒之曰：「心術不可不慎！」其人請改治錢穀，則曰：「刑名不慎，不過殺一人，所殺必有數，且爲人所共知。錢穀屬人，十倍刑名，當時不覺。近數十年，遠或數百年，流毒至於無窮，且未有已！」卒不許。著有敬思堂集。

英廉，字計六，馮氏，內務府漢軍鑲黃旗人。雍正十年舉人。自筆帖式授內務府主事。乾隆初，命往江南河工學習，補淮安府外河同知。累遷永定河道。河決，總督方觀承劾英廉淤溝鑿埽，衝陷水上月堤，匿不以聞，遂誤要工。奪職，逮治，英廉抗辨。逾年讞未決，觀承請遣大臣蒞其事。上命尙書舒赫德會鞫，言英廉申報不以實，且未將淤溝先事預防，堵塞經費，當責出私財以償。上諭言：「英廉上官未及兩月，淤溝失防，咎實在前政。然觀承以總督劾屬吏，不敢率意入罪，讞逾年未定，請遣大臣蒞其事。是其心有所警畏，亦朕明慎庶政之效。仍從其請。」未幾，命在高梁橋迤西稻田廠効力。尋復自筆帖式授內務府主事。累遷內務府正黃旗護軍統領。外授江寧布政使，兼織造。英廉以父老，乞留京師，賜二品銜，授內務府大臣、戶部侍郎。

三十四年，征猶旬，師行，命與尚書托庸等董其事。遷刑部尚書，仍兼戶部侍郎、正黃旗滿洲都統。三十九年，侍郎高樸劾左都御史觀保、侍郎申保、倪承寬、吳墮交內監高雲從、洩道府記載。上問英廉，英廉謝不知。詔詰責，命奪職，從寬留任。京師商人授呈皇六子，有所陳請，事下內務府。上召內務府諸大臣，問：「收呈者誰也？」英廉、金簡皆謝不知。邁拉遜乃言「六阿哥收呈」。上責英廉、金簡隱諱，下部議，命寬之，仍註冊。

四十二年，協辦大學士。四十四年，暫署直隸總督。四十五年，大學士于敏中卒，上以英廉本漢軍，協辦有年，特授漢大學士。漢軍授漢大學士自英廉始。尋授東閣大學士，仍領戶部。四十六年，復署直隸總督，疏請清州縣虧帑。四十七年，加太子太保。復署直隸總督。直隸災，治賑，疏請以歲存漕米補各倉儲穀，又疏請蠲未完耗羨三萬餘兩，皆從其請。尋以病乞罷，命以大學士還京師養疴。卒，賜白金五千治喪，祀賢良祠，謚文肅。

彭元瑞，字芸楣，江西南昌人。乾隆二十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直憲勤殿。大考，以內直不與。遷侍講。擢詹事府少詹事。直南書房。遷侍郎，歷工、戶、兵、吏、賄部。高宗六十壽，次聖教序爲讀以進，上嘉之。上製全韵詩，元瑞重次周興嗣千字文爲跋。上手詔獎諭，稱爲「異想逸材」，賜貂裘、硯、墨。敕撰寧壽宮、皇極殿鑄聯，稱旨，賜以

詩。薛雍成，釋奠講學，又繼以耕耙。上三大禮賦。擢尚書，歷禮、兵、吏三部。五十五年，上八十壽，以歲陽在庚，進八庚全韵詩。上以庚韵字數奇，易首句用韵去一聯，末句乃諧律，親爲裁定。尋加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五十六年，以從孫冒入官，御史初彭齡論劾，左授禮部侍郎，命仍直南書房。尋復授工部尚書。嘉慶四年，高宗奉安禮成，元瑞撰祝文，仁宗嘉其得體，加太子太保。元瑞子翼藩，官江南鹽巡道，坐事免。元瑞自効，又坐誤事編修繆督，下吏議，上皆寬之。修高宗實錄，命充總裁。八年，以疾乞罷，慰留，久之乃許。命仍領實錄總裁。旋卒，贈協辦大學士，謚文勤。

元瑞以文學被知遇。內廷著錄藏書及書畫、彝鼎、輯秘殿珠林、石渠寶笈、西清古鑑、寧壽鑑古、天祿琳瑯諸書，元瑞無役不與。和章獻頌，屢荷褒嘉。所著有經筵講義、知聖道齋叢尾諸書。高宗實錄成，推恩賜祭，並祀賢良祠。官翼藩員外郎。

紀昀，字曉嵐，直隸獻縣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再遷左春坊左庶子。京察，授貴州都勦府知府。高宗以昀學問優，加四品銜，留庶子。尋擢翰林院侍讀學士。前兩淮鹽運使盧見曾得罪，昀爲姻家，漏言奪職，戍烏魯木齊。釋還，上幸熱河，迎鑾密雲。試詩，以土霽扈特全部歸順爲題，稱旨，復授編修。三十八年，開四庫全書館，

大學士劉統勳舉昀及郎中陸錫熊爲總纂。從永樂大典中搜輯散逸，盡讀諸行省所進書，論次爲提要上之，擢侍讀。上復命輯簡明書目。坐子汝傳積逋被訟，下吏議，上寬之。旋遷翰林院侍讀學士。建文淵閣藏書，命充直閣事。累遷兵部侍郎。四庫全書成，表上。上曰：「表必出昀手！」命加賚。遷左都御史。再遷禮部尚書。復爲左都御史。畿輔災，饑民多就食京師。故事，五城設飯廠，自十月至三月。昀疏請自六月中旬始，廠日煮米三石，十月加煮米二石，仍以三月止，從之。復遷禮部尚書，仍署左都御史。疏請鄉會試春秋罷湖安國傳，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穀，從之。嘉慶元年，移兵部尚書。復移左都御史。二年，復遷禮部尚書。疏請婦女遇強暴，雖受污，仍量予旌表。十年，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少保。卒，賜白金五百治喪，謚文達。

昀學問淵通。撰四庫全書提要，進退百家，鉤深摘隱，各得其要指，始終條理，蔚爲巨觀。憲明季講學之習，宋五子書功令所重，不敢顯立異同；而於南宋以後諸儒，深文詆誤，不無門戶出入之見云。

陸錫熊，字健男，江蘇上海人。乾隆二十六年進士。召試，授內閣中書。累遷刑部郎中。與昀同司總纂，旋並授翰林院侍讀。五遷左副都御史。旋以書有譌謬，令重爲校正，寫官所費，責錫熊與昀分任。又令詣奉天校正文淵閣藏書，卒於奉天。

陸費墀，字丹叔，浙江桐鄉人。陸費爲復姓。墀，乾隆三十一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充四庫全書館總校，用昀、錫熊例，擇侍讀。累遷禮部侍郎。書有誥謨，上謂昀、錫熊、墀專司其事，而墀咎尤重。文瀾、文匯、文宗三閣書面葉木匣，責墀出資裝治。仍下吏議，奪職。旋卒。上命籍墀家，留千金贍其孥，餘充三閣裝治之用。

論曰：乾隆中年後，多以武功致台鼎。若三寶、永貴、國治、英廉，皆先陟外臺，歛歷著聲績。國治直樞廷十餘年，先後與于敏中、和珅未嘗有所阿。新、元瑞、昀起侍從，文學負時望。新謹厚承世遠之教。昀校定四庫書，成一代文治，允哉，稱其位矣！

清史稿卷三百二十一

列傳一百八

裘曰修 吳紹詩 子垣 壇 閻循琦 王際華 曹秀先

周煌 子興岱 曹文埴 杜玉林 王士棻 金簡 子縕布

裘曰修，字叔度，江西新建人。乾隆四年進士，改庶吉士。自編修五遷至侍郎，歷兵、吏、戶諸部。胡中藻以賦詩訕上罪殊死，事未發，曰修漏言於鄉人。上詰曰修，不敢承，逮所與言者質實，上謂「曰修面欺」。二十年五月，下部議奪職，左授右中允。十二月，擢吏部侍郎。二十一年，令在軍機處行走。師討準噶爾，命如巴里坤董軍儲。二十二年，疏言：「西陲回民數十部落，厄魯特人介其中。當策妄阿喇布坦時恣殺掠，回民久切齒。請敕伯克額敏和卓，厄魯特竄入境當擒戮，予賞賚，勿被煽生疑懼。」尋還京師。

河屢決山東、河南、安徽境，積水久不去。是歲上南巡蒞視，既返蹕，命曰修會山東、河

南、安徽諸巡撫周行積水諸州縣，畫疏濬之策。曰修至安徽，偕巡撫高晉疏言：「安徽宿、靈壁、虹三州縣頻年被水，上承河南虞城、夏邑、商丘、永城四縣積水，下注舉匯於宿州。宿州有睢河，虹縣有潼河，泗洲與宿遷、桃源接壤處有安河，皆境內大水，與靈壁、虹縣諸支港當次第疏濬，俾入洪澤湖。洪澤以清口爲出路，上令去草壩使暢流，江南之民，仰頌聖明，令每歲應期開放。」

曰修至河南，偕巡撫胡寶瑔疏陳：「黃河南岸，自榮澤以下諸水，東入睢，東南入淮，皆淺阻不能宣洩。東境幹河，在商丘爲豐樂河，在夏邑爲響河，在永城爲巴河，實卽一水，次則賈魯河，又次則惠濟河、渦河，皆當疏濬。自永城至汝寧府支河當施工者凡十二，導積水自支河入於幹河。其不能達者，或多作溝渠，或渟爲藪澤，潢汙野潦，有所約束而不爲民害。」

曰修至山東，偕巡撫鶴年疏請培館陶、臨清濱運河諸州縣民埝，官給夫米，令實力修補。復偕巡撫蔣洲疏言：「山東當疏濬諸水，以兗州爲要，曹州次之。兗州宜治者九水，曹州西南境當濬順隄河，東北境當於八里廟建壩，俾沙河、趙王河水入運，賴以節宣。」曰修諸議皆稱上意，命及時修築。

曰修復至安徽，議濬潁州府境與河南連界者六水，在府境者四水，加疏宿州境睢河，並

寬留清口堵口門。上獎所議甚合機宜。還河南，諸幹河工竟，議續濬商丘、遂平、上蔡、新蔡諸支流凡五水，並築諸隄堰。調戶部侍郎。二十三年，諸水畢治，御製詩褒之。疏言：「諸行省偏災，米豆例免稅。但以免稅故，稽查繁密。欲通商而商反以爲累，卻顧不前。請如常收稅。」下九卿議行。京師平糶，曰修言糶價過減，適令商家乘機居積，請石減百錢，數日後市價稍平，以次漸減。會天津民訟鹽商牛兆泰，兆泰與曰修有連，曰修舊寄書，上命不必在單機處行走。二十五年，授倉場侍郎。

二十六年，河決楊橋，命如河南勘災賑，並議疏洩。曰修請廣設粥廠，饑民便就食，量增料價，料易集，工可速歲，上皆可其奏。上遣大學士劉統勳、兆惠督塞河。曰修勘下游，疏言：「黃水悉入賈魯、惠濟二河，二河倘不能容，爲患滋大。宜察隄埝爲河水所從入，悉堵禦，俾中流不至復決。」曰修還楊橋，疏言河流逼北岸，當挽行中道，又請培補沁水隄，並賑流民，得旨嘉允。曰修子編修麟，卒於京師。上念曰修所領事將竟，有子喪，母老，召還京師。工竟，上製中州治河碑，褒曰修及寶稼不惜工，不愛帑，不勞民，上源下流，以次就治。旋居母喪，歸。

二十八年，上以直隸連年被水，曰修服將除，召來京督直隸水利。署吏部侍郎。河渠工畢，曰修請迎生母就養。上令會高晉籌濬睢河，曰修言當厚蓄清水以刷淤泥，秋冬水弱，

南北築壩堵截，至四月水漲，啓壩分洩，上採其議。二十九年，福建提督黃仕簡疏論總督、巡撫得廈門洋行歲餽，命曰修偕尚書舒赫德往按，並命曰修暫署福建巡撫。謙定，還京師，署倉場侍郎。三十年，授戶部侍郎。

三十一年，上以江南淮、徐諸河隄前令曰修等經營修築，爲時已久，復命曰修及高恆往勘山東、河南毗連處，並令巡視。曰修等疏言：「諸水自二十二年大治後，歲於農隙疏濬，隄岸亦以時培補，現無淤墊殘缺。」報聞。遷尚書，歷禮、工、刑三部。三十三年，丁生母憂，歸。三十四年，召授刑部尚書。初，江南、山東蝗起，命曰修捕治。是歲畿南蝗，復命捕治。曰修至武清，令順天府尹寶光鼐行求蝗起處。上責曰修不親勘，左授順天府府尹。尋遷工部侍郎。

三十六年，命如滄州勘運河，疏請改低壩基殺水勢，疏下流引河，移捷地閘，裁曲就直，疏減河使順流達海，上從之。遷工部尚書，命南書房行走。命督濱北運河。三十七年，又命督濱永定、北運諸河，疏言：「治河不外疏築，而築不如疏。」直省近水居民與水爭地，水退即占耕，升科築埝。有司見不及遠，以爲糧地自當防護，逼水爲隄埝，水乃橫決爲災。請敕所司，淀泊毋得報陞升科，橫加隄埝，使水有所歸。」上降旨嚴禁。

三十八年四月，曰修病噎乞歸，上以「錢陳羣嘗病此，以老許其歸；今曰修方六十，不

當如陳羣之引退。賜詩慰之，屢遣存問，御醫視疾。旋加太子少傅。卒，謚文達。子行簡，自有傳。

吳紹詩，字二南，山東海豐人。諸生。雍正二年，世宗命京官主事以上、外官知縣以上，舉品行才猷備任使，卽親戚子弟不必引避。時紹詩世父象寬官湖北黃梅知縣，遂以紹詩應詔，引見，分刑部學習。十二年，授七品小京官。乾隆初，累遷至郎中。外擢甘肅鞏昌知府，遷陝西督糧道。總督永常劾紹詩採兵米侵帑，奪職，下巡撫鍾音鞠治。紹詩以市米貴賤不齊，爲中價具報，非侵帑。狀聞，發軍台効力，以母病許贖。

二十一年，高宗南巡，紹詩迎蹕。起貴州督糧道。遷雲南按察使。調甘肅按察使，就遷布政使。疏言寧夏駐防將軍以下官祿應給粳米，請改徵諸民應納粟米石者，改交粳米七斗，上命寧夏駐防官祿如涼州、莊浪例，改折價。又疏鎮番縣柳林湖招墾地，請如安西瓜州屯田例，升科納賦，較前此徵租歲計有盈，且民戶世業，俾可盡心耕耨，下總督楊應琚等議行。甘、涼諸縣旱，紹詩復疏言張掖、永昌、鎮番、環慶、高臺五縣舊無城，撫寧廳、隆德、涇州城已損壞，請以時修築，使飢民就工授食，下巡撫常鈞議行。旋以憂歸，三十一年，服除，擢刑部侍郎。

出爲江西巡撫。以南昌、九江二衛屯田租過重，贛州、袁州、鉛山三衛所租重而田缺，疏請減租，下總督高晉詳勘量減。上猶產鐵砂，民爭取滋事，疏請募民淘採，募商設廠收鎔，爲之條例。九江關監督舒善、建昌府知府黃肇隆皆以不職爲上聞，責紹詩不先事論劾，部議奪職，命寬之。三十四年，召爲刑部尚書，未上，調禮部尚書。是歲南昌等縣被水，十月，紹詩將受代，始奏請緩徵。上諭曰：「災地收薄，小民豈能復事輸將？」紹詩遷延不問，直至開徵將及一月，始以一奏塞責。現雖傳諭停緩，急公者納糧不免拮据，疲窘者徒受催科之累。此皆紹詩全不知以民事爲重有以誤之也。紹詩累經部議降革，並從寬留任。此則玩視民瘼，難復曲貸。」因命奪職。

三十五年，起刑部郎中。三十六年，擢侍郎。皇太后八十萬壽，列香山九老，賜以宴賚。三十七年，調吏部侍郎。三十九年，乞致仕。四十一年，上東巡，迎蹕，加尚書銜。卒，年七十八，謚恭定。子垣、壇。

垣，自舉人入貢授兵部郎中。三十五年，特命調刑部。三十六年，紹詩爲侍郎，上以垣本特調，命毋迴避。三十七年，弟壇爲侍郎，乃調吏部。遷監察御史，以憂歸。服除，補原官。遷給事中。以弟壇爲巡撫，例不爲言官，署吏部郎中。壇卒，復爲給事中。五遷爲吏部侍郎。四十九年，外授廣西巡撫。五十年，入覲，與千叟宴。調湖北巡撫。江夏等州縣

旱，疏請緩徵平糶，募商赴四川買米。五十一年，卒，上賜卹，猶獎其實心治災賑也。

壇，二十六年進士，授刑部主事，再遷郎中。三十一年，紹詩爲侍郎，上以壇治事明敏，毋迴避。三十二年，超授江蘇按察使，就遷布政使。江寧、蘇州兩布政所屬，互支官俸兵米，壇疏請更定。江蘇賦重甲諸行省，每遇奏銷，款目繁複，壇疏請分別總案、專案，以便察覈，皆議行。三十七年，內擢刑部侍郎。三十九年，太監高雲從以洩道府記載誅，京朝諸臣從問消息者皆奪職，壇亦與。上謂：「不意壇竟至於此！」念其練習刑名，廢棄可惜。左授刑部主事。遷郎中。四十四年，授江南河庫道，遷江蘇布政使。四十五年，擢巡撫。疏言：「吳縣舊有公田萬二千五百畝，銀漕外歲納租息佐轉漕，逋租甚鉅。以非正賦，遇蠲免不得與。請併予豁除，災歉隨賦蠲緩。」又疏言：「江、河輸處設救生船五十六，今裁存二十八。請增募四十，分泊京口、瓜州、金山諸處。」並從之。旋卒。

紹詩父子明習法律，爲高宗所器。紹詩兩爲侍郎，壇、壇先後在郎署，特命毋相避。及紹詩移貳吏部，以壇繼其後。父子相代，尤異數。乾隆初，重修大清律例，紹詩充纂修官，綱目二卷，實所釐定。壇復著大清律例通考三十九卷。

閻循琦，字景韓，山東昌樂人。乾隆七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工部主事。三遷廣

東道御史，仍兼工部行走。疏言：「江南諸行省水災治賑，應照戶口秤定銀封。主其事者每假手胥吏，不能無扣減，甚或私用輕戥。宜令督撫派專員監封，仍令道府以時抽驗。貧民以銀易錢買米，當禁奸民剝削。富家積錢，亦應令其散易，以平市價。」上曰：「循琦所言，頗中情弊。但若明降諭旨，不肖者未必畏憚；本無此弊者，或轉因此啓其舞弊。當抄循琦奏寄諸行省督撫，令加意體察。」又疏言八旗義學教習多不實心督課，請歲派大臣會禮部堂官嚴察，上爲罷八旗義學，令董理各官學大臣盡心教育。遷轉吏科掌印給事中。

三十四年，特命兼吏部文選司郎中。遷內閣侍讀學士，仍兼吏部行走。京西門頭溝煤密歲久淤塞，有議他處營採者，因緣爲利，命循琦會勘。謂舊產煤本旺，鑿溝隧，疏積水，淤去而煤暢；他處有可採，當以時招商。議上，大學士傅恆覆奏如循琦言。三十六年，超擢工部侍郎。會試知貢舉，事畢入對，上問：「諸臣知貢舉每有條奏，汝獨無，何也？」循琦對：「科場條例已甚詳備，諸臣實力奉行自足，不敢毛舉一二端自謂曉事也。」上曰：「汝言是。凡事皆當如此，非獨知貢舉而已。」三十八年，遷工部尚書。四十年，卒，贈太子太保，謚恭定。王際華，字秋瑞，浙江錢塘人。乾隆十年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十三年，大考翰詹，擢侍讀學士、上書房行走。廣東舊設兩學政，十五年，以侍讀程巖督廣韶學政，際華督肇高學政，旋用巖議裁併，以憂歸。服除，起原官。三遷至侍郎，歷工、刑、兵、戶、吏諸部。在兵

部疏言：「武鄉會試舊例，外場挑雙好、單好、合式三類入內場，雙、單好列東號，合式列西號。不肖者見列西號，知不能倖中，紛紛求出。即有歸號，終日喧嘩。請嗣後武鄉會試，但挑雙、單好，毋更挑合式。」在吏部，疏請在京文武官吏議處，及各部會議外省文武官吏議處，當分別定限，皆如所議。三十四年，遷禮部尙書。三十八年，加太子少傅，調戶部尙書。四十一年，卒，贈太子太保，謚文莊。賜其子朝梧內閣中書，官至山東兗沂曹道。

程巖，字巨山，江西鉛山人。以檢討督廣東肇高學政，移督廣韶學政。建議裁併，即以命巖。官至禮部侍郎。

曹秀先，字恆所，江西新建人。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未試，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十年，遷浙江道御史。十七年八月，舉恩科會試，秀先從子詠祖坐關節誅，秀先當奪職，上以秀先初不與知，但失察，命寬之。十八年，近畿蝗，秀先請御製文以祭，舉蜡禮，州縣募捕蝗，毋藉吏胥。上曰：「蝗害稼，惟實力捕治，此人事所可盡。若欲假文辭以期威格，如韓愈祭鱷魚，鱷魚遠徙與否，究亦無稽。朕非有泰山北斗之文筆，好名無實，深所弗取。」下部議，罷蜡禮，餘如所請。七遷至侍郎，歷工、戶、吏諸部。三十九年，遷禮部尙書，上書房行走，命爲總師傅。四十六年，禮部議四十七年祀所穀壇日用次辛。上曰：「朕御極以來，

遇正月上辛在初三日前，當隔歲齋戒，改用次辛。其有初四日上辛亦改次辛者，以爲聖母皇太后祝釐，朕率王公大臣拜賀東朝，禮不可闕。至明歲正月上辛，則非向年可比矣。如謂不敢輕易朝正令典，亦當備稽往例，具奏請旨。乃遽行題達，何昧昧至此！」禮部堂官悉下部議，秀先當奪職，復命寬之。四十七年，罷上書房總師傅。四十九年，卒，贈太子太傅，謚文恪。

秀先少孤，事母胡孝，嘗爲吮疽。母卒，庶母龔爲攜持，事如母。學於兄茂先，事之如嚴師。既貴，收宗族，弭鄉里水患。蒞政勤慎廉儉，里吏議數四，輒命減免。秀先顏其堂曰「知恩」，紀上眷也。

子師曾，自兵部郎中屢遷至侍郎，歷禮、兵二部。嘉慶二十五年，以兵部失行在印，左授太常寺少卿。道光初，再遷太常寺卿。請修墓，歸。卒。

周煌，字景垣，四川涪州人。乾隆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二十年，命偕侍講全魁冊封琉球國王尚穆。尋遷右中允，再遷侍講。二十二年，使還，奏上琉球國志略，命以武英殿聚珍板印行。以從兵在琉球失約束，下吏議，當奪官，上以煌遠使，且在姑米山遇風險，命寬之，仍留任。二十三年，大考二等，開復。尋遷左庶子，命上書房行走。累遷

兵部侍郎。三十八年五月，命如四川按壁山民訟武生勒派；十月，復命如四川按蓬溪諸生訟縣吏勒派，俱鞠虛，罪如律。四十四年，擢工部尙書。四十五年，調兵部尙書。四十六年，上幸熱河，煌詣行在入對。四川方多盜，號爲「噸嗜子」。總督文綬疏報，遣將吏捕治。上以諧煌，煌對：「噸嗜子所在多有，縣輒百十人，其渠號「朋頭」。白日劫掠，將吏置不問。甚且州縣胥役亦爲之，大竹縣役子爲盜渠，號「雙虎」。」上爲罷文綬，調福康安督四川，命防護煌所居村。四十七年，命爲上書房總師傅，未逾年，以煌不勝總師傅，罷之。四十九年，調左都御史。五十年，以病乞休，詔以兵部尙書加太子少傅致仕。尋卒，進太子太傅，賜祭葬，謚文恭。

子興岱，字冠三。乾隆三十六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累遷侍講學士。超授內閣學士。擢侍郎，歷禮、吏、戶諸部。命在南書房行走。嘉慶四年，祭告川、陝蠶瀆。川、楚教匪亂方急，上命興岱經被寇州縣宣諭慰卹，並傳詔招撫，復以軍中諸將勇怯諮興岱。興岱奏：「臣行次廣元，民言總兵朱射斗在高院場戰敗，總督魁倫未遣兵應援，又不嚴守潼關。賊夜掠太和鎮，焚殺甚酷。行次梓潼，賊正擾縣境，民紛紛徙避。臣在縣督率嚴防，駐二日乃行，途中宣上指慰諭。民言川軍逐賊，德楞泰最奮勇，且能於臨陣廣布德意，解散脅從。但賊勢方張，一人不能兼顧。請敕督兵諸大臣同心協力。」上奪魁倫官，逮詣成都，命興岱

會勘保按鞫。事畢，還京師。煌嘗兩使四川按事，興岱復繼之，時以爲榮。六年，充江西考官，坐受餧，並索取衣裘，命退出南書房，左授侍讀學士。八年，大考，以老乞休，上從之。旋復授編修，遷侍講。擢內閣學士，復再遷左都御史。十四年，卒。

曹文埴，字竹虛，安徽歙縣人。乾隆二十五年二甲一名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直懲勸殿，四遷翰林院侍讀學士，命在南書房行走。再遷詹事府詹事。居父喪，歸。四十二年，詣京師，謁孝聖憲皇后梓宮。喪終，仍在南書房行走。授左副都御史。遷侍郎，歷刑、兵、工、戶諸部，兼管順天府府尹。軍機章京、員外郎海昇毆殺其妻，以自縊報，其妻弟貴寧爭非是。命左都御史紀昀等驗尸，仍以自縊具獄。貴寧復爭言：「海昇與大學士阿桂有連，驗不實。」更命文埴與侍郎伊齡阿覆驗，得毆殺狀，以聞。上獎文埴等不徇隱，公正得大臣體。阿桂以嘗奏及語祖海昇，坐罰俸，昀下吏議，刑部侍郎景祿、杜玉林及郎中王土棻等皆遭成。擢文埴戶部尚書。復命與伊齡阿如通州督漕政，漕船回空較早，命議敍。

五十一年，命如浙江察倉庫虧缺。旋復命阿桂會文埴董理。浙江濱海建石塘，外積柴爲障，是爲柴塘。外又累土爲坡以護，是爲坦水。巡撫福崧疏請籌歲修，命文埴併按。文埴言：「柴塘日受潮汐，往來沖刷，勢不能無蹲蹉。今既爲坦水，若不以時補修，不足當潮勢。」

而爲石塘之保障。」得旨，如所議。文埴還京師。上以阿桂及文埴鞠平陽知縣黃梅未得實，下部議降二級，命寬之。

五十二年，文埴以母老乞歸養，愈其請，加太子太保，御書賜其母。五十四年，上以明年八十萬壽，命文埴母詣京師。文埴疏言：「母健在，明年當詣京師祝嘏。至時如未能遠離，當自審度。上體聖意，下順親心，諸事皆從實。」得旨：「卿能來，朕誠喜，但母稍勉強。」五十五年，文埴詣京師祝嘏，上賜文埴母大綬、貂皮。五十六年，御試翰詹，文埴子編修振鏞列三等。上以才可造，又爲文埴子，擢侍講。寄賜文埴御製文勒石拓本。六十年，以上御極周甲子，文埴詣京師賀，上復賜文埴母御書、文綺、貂皮。嘉慶三年，卒。高宗方有疾，卽典未行。五年，仁宗命予卹，謚文敏，並賜文埴母大綬、人參。

乾隆之季，和珅專政，嫉阿桂功高位其上。海昇妻之獄，辭連阿桂。和珅妄謂文埴能立異同，欲引以爲重。文埴特持正，故非阿和珅，母老決引退，恩禮弗替。子振鏞，自有傳。杜玉林，字凝臺，江蘇金匱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授刑部主事，再遷郎中。外授江西南康知府，三遷四川布政使。四十四年，內擢刑部侍郎。四十五年，命如四川按會理州沙金鳳訴其兄土司金龍佔田獄。讞定，金鳳復詣京師呈訴，覆讞如玉林議分田，惟獄情未盡，又知州徐士勳當劾，玉林以同鄉置不問。吏議當左遷，上授玉林工部侍郎，仍領刑部事。

旋復還刑部，迭使湖南北、江南獄獄。尙書福隆安僕笞殺役夫，賄他人自代，玉林不能察，降三品冠服。旋命復本秩。五十年，坐海昇妻獄，戍伊犁。明年，召還。授刑部郎中。行至涇州，卒。

王林善治獄，嘗曰：「刑一成而不變。治律例猶善醫，貴不泥於方書，而察其受病之實。不如是無以臨民。」

王士棻，字蘭圃，陝西華州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改庶吉士，授刑部主事。再遷郎中。和珅爲步軍統領，寵其役，役占通州車行。州民訴刑部，士棻爲定讞，成其役黑龍江。上詣碧雲寺禮佛，訝池涸，問其故。僧言寺後開煤礦，引水別流。上怒，逮主其事者下刑部，則和珅奴也。諸曹憚和珅，不欲竟其獄，士棻復爲定讞。上責和珅而誅其奴。五十年四月，海昇妻之獄，刑部侍郎杜玉林坐驗戶不以實，當謫。上欲以士棻代，而士棻亦佐驗。上諭曰：「王士棻在刑部年久，前因召對，觀其人尚有才，方欲量加擢用。乃覆驗廻護，逢迎阿桂，罪無可逭。」遂與玉林戍伊犁。明年，召還。授刑部員外郎。五十二年六月，特擢江蘇按察使。五十五年，高郵州吏以僞印徵賦，事發，巡撫閻鶚元以下皆坐重譴。上以按察使得奏事，士棻見巡撫以下互相徇隱，置若罔聞，士棻本起廢籍，尤負恩，命奪職；總督晝麟等請遣戍，上許納贖。尋復授刑部員外郎。五十七年，以病乞歸。嘉慶元年，卒。

士棻治獄，虛公周密，每有所平反。章丘民辛存義索逋於屠者，死於途，旁置屠刀。縣吏坐屠殺人。士棻奉命詣讞，躬訪於村女，別得罪人，屠乃雪。旗丁有兄弟異母而同居者，兄鰥，弟有婦，夜爲人戕，母訴長子姦殺。士棻蒞視，長子伏地哭，無一語。在側指畫者，母之姪也。士棻審視良久，叱其姪曰：「殺人者汝也！」姪股栗具伏。泰安錢顏氏富而子幼，夫弟強之嫁，走訴部。或餽士棻白金五千，士棻拒之，卒論如律。鄧州民有舅訟甥者，謂其發母墓，罪殊死。士棻疑之，爲覆讞。蓋甥爲前母子，舅則後母兄。後母憎長子，舅証之曰：「汝母墓有蛇迹。」甥與其妻往視，舅伺叢墓間，執詣縣。士棻得其情，白長子枉。士棻嘗曰：「刑官之弊，莫大於成見。聽訟有成見，強人從我，不能盡其情，是客氣也。斷罪有成見，或偏於嚴明，因求能折獄名；或偏於寬厚，自以爲陰德，皆私心也。」高宗知其才，屢坐遞，終不使廢棄，仍俾爲刑官。世傳其再起復欲用爲侍郎，和珅實尼之云。

金簡，賜姓金佳氏，滿洲正黃旗人，初隸內務府漢軍。父三保，武備院卿。金簡，乾隆中授內務府筆帖式，累遷奉宸院卿。三十七年，授總管內務府大臣。監武英殿刻書，充四庫全書副總裁，專司考覈督催。三十九年，授戶部侍郎，管錢法堂，鑲黃旗漢軍副都統，賜孔雀翎。四十年，奏：「京局鼓鑄，每年七十五卯，錢九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千。歲餘二萬

餘千，加以節年餘存，遇閏僅可抵放。請裁去閏月四卯。」從之。四十三年，命纂四庫舊要，署工部尚書。命赴盛京察平允庫項虧短，關防拉薩禮等治罪如律。奏定盛京銀庫章程，下部議行。四十六年，命總理工部。四十八年，擢工部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四十九年，請疏濬盧溝橋中泓五孔水道，並請定三、四年疏濬一次。五十年，與于叟宴。四庫全書成，議敍。命修葺明陵，請加築思陵月臺，並拓享殿、宮門。五十六年，故安南國王黎維祁薨所屬黃益曉、黎光霽等稟請歸國，命金簡察治，益曉、光霽等並發遣。五十七年，調吏部尚書。五十九年，卒，令皇孫縣勸莫驥，賜祭葬，謚勤恪。金簡女弟爲高宗貴妃。嘉慶初，仁宗命其族改入滿洲，賜姓。

祖布，金簡子。初授拜唐阿，擢藍翎侍衛。乾隆四十八年，授泰寧鎮總兵。六十年，召授總管內務府大臣。嘉慶三年，授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四年，授工部侍郎，賜孔雀翎。奏請增設內務府養育兵，上斥其例外乞恩，意在沽名。俄以清字摺誤書孝聖憲皇后徽號，奪官，予四品頂帶，留佐領。旋復授正紅旗蒙古副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五年，授兵部侍郎。六年，擢工部尚書、鑲紅旗漢軍都統。九年，署戶部尚書。十四年，卒。

論曰：「日修奉使治水，利澤施於生民；紹時疏律義，尙平恕；皆有子克承厥緒。循琦、

際華、秀先迴翔臺省，以篤謹被主知，文埴眷尤厚，不阿時相，潔其身以去，皆彬彬平世令僕才也。乾隆之季，民窮盜起，煌父子言鄉里民間疾苦，高宗不以爲忤。金簡起戚畹，所論鑄錢、葺明陵，及黎維祁乞歸國，並關國故，故比而次之。

091-492

清史稿卷三百二十一

列傳一百九

寶光鼐 李漱芳 范宜賓 曹錫寶 謝振定 錢灑 尹壯圖

寶光鼐，字元調，山東諸城人。乾隆七年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大考四等，罰俸。高宗夙知光鼐，居數月，擢左中允。累遷內閣學士。二十年，授左副都御史。督浙江學政。上南巡，臨海縣訓導章知鄴將獻詩，光鼐以詩拙阻之。知鄴欲訐光鼐，光鼐以聞。上召知鄴試以詩，詩甚拙，且言願從軍。上斥其妄，命奪職戍閩屬。後數年，上欲赦知鄴還，而知鄴妄爲悖逆語，欲以陷光鼐，上乃誅之。

光鼐學政任滿，還京師。秋讞，光鼐以廣西囚陳父悔守田禾殺賊，不宜入情實；貴州囚羅阿扛還凶殺人，不宜入緩決；持異議，簽商刑部，語忿激。刑部遽以聞，上命大學士來保、史貽直，協辦大學士梁詩正覆覈，請如刑部議，且言光鼐先已畫題，何得又請改擬。上詰光

鼐，光鼐言：「兩案異議，本屬簽商，並非固執。因會議時言詞過激，刑部遞將簽出未定之稿先行密奏。臣未能降心抑氣，與刑部婉言，咎實難辭，請交部嚴加議處。」上以「會議大典，光鼐意氣自用，甚至紛呶謾罵而不自知。設將來預議者尤而效之，於國憲朝章不可爲訓」。命下部嚴議，當左遷，仍命留任。光鼐疏言：「事主殺竊盜，律止杖徒。近來各省多以竊盜拒捕而被殺，比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皆以繆論，寬竊盜而嚴事主，非禁暴之意。應請遵本律。」議行。

二十七年，上以光鼐迂拙，不勝副都御史，命署內閣學士。授順天府府尹。坐屬縣蝗不以時捕，左遷四品京堂，仍留任。旋赴三河，懷柔督捕蝗，疏言：「近京州縣多旗地，嗣後捕蝗，民爲旗地佃，當一體撥夫應用。」上從所請，以諭直隸總督楊廷璋。廷璋言自方觀承始設護田夫，旗、民均役。上復以詰光鼐，召還京師，令從軍機大臣入見。問：「民爲旗地佃，不肯撥夫應用，屬何人莊業？」光鼐不能對，請徵東北二路同知及三河、順義知縣質證。退又疏請罷護田夫，別定派夫捕蝗事例。上以光鼐所見迂鄙紕繆，下部議，奪職。

居數月，諭光鼐但拘鈍無能，無大過，左授通政司副使。再遷宗人府府丞。復督浙江學政，擢吏部侍郎。浙江州縣倉庫多虧缺，上命察覈。光鼐疏言：「前總督陳輝祖、巡撫王亶望貪墨敗露，總督富勒渾未嚴察。臣聞嘉興、海鹽、平陽諸縣虧數皆逾十萬，當察覈分別

定擬。」上嘉其持正，命尙書曹文埴、侍郎姜晟往會巡撫伊齡阿及光鼐察覈。

旋疏劾永嘉知縣席世維借諸生穀輪倉，平陽知縣黃梅假彌虧苛斂，且於母死日演劇，仙居知縣徐延翰斃臨海諸生馬真於獄，並及布政使盛任上年詣京師，攜貲過豐，召物議；總督富勒渾經嘉興，供應浩煩，餽閹役數至千百。上命大學士阿桂如浙江按治。阿桂疏言盛任詣京師，附攜應解參價銀三萬九千餘，非私費；平陽知縣黃梅母九十生日演劇，即以其夕死；仙居諸生馬真誣寺僧博，復與鬪毆，因下獄死。光鼐語皆不讐。光鼐再疏論梅事，言阿桂遣屬吏詣平陽諮訪，未得實，躬赴平陽覆察。伊齡阿再疏劾光鼐赴平陽刑追求佐證諸狀，上責光鼐乖張督亂，命奪職，逮下刑部。光鼐尋奏：「親赴平陽，士民呈梅派捐單票，田一畝捐大錢五十；又勒捐富戶數至千百貫，每歲採買倉穀不予值。梅在縣八年，所侵穀值及捐錢不下二十萬。母死不欲發喪，特令演劇。」上以光鼐呈單票有據，時阿桂已還京師，令復如浙江秉公按治，並命江蘇巡撫閔鶚元會覈，以光鼐質證。阿桂、閔鶚元疏言梅婪索事實，論如律。上以光鼐所奏非妄，命署光祿寺卿。阿桂、文埴、晟、伊齡阿皆下部議。旋擢光鼐宗人府府丞。遷禮部侍郎。復督浙江學政。再遷左都御史。

六十年，充會試正考官，榜發，首歸安王以鋗，次王以衡，兄弟聯名高第。大學士和珅素嫉光鼐，言於上，謂光鼐迭爲浙江學政，事有私。上命解任聽部議，及廷試，和珅爲讀卷

官，以銜復以第一人及第，事乃解。命予四品銜休致。卒。

李漱芳，字藝圃，四川渠縣人。乾隆二十二年進士，授吏部主事。再遷郎中。三十三年，授河南道監察御史。巡視中城，尚書福隆安家奴藍大恃勢縱恣，挾無賴酗酒，橫行市肆間。漱芳捕治，論奏，高宗深嘉之，命戍藍大，以福隆安下吏議。尋擢工科給事中。三十九年，壽張民王倫爲亂。漱芳疏陳奸民聚衆滋事，爲饑寒所迫，又言近畿亦有流民扶老攜幼，遷徙逃亡，有司監盧溝橋，阻不使北行。給事中范宜賓亦以爲言，請增設粥廠。上命侍郎高棟、袁守侗率宜賓、漱芳往盧溝橋及近畿諸城鎮省視，初無流民。倫亂定，俘其徒檻致京師廷鞫，命漱芳旁視，無言爲饑寒迫者。問歲事，對秋收尙及半。上責漱芳妄言，代奸民解說，心術不可問，不宜復居言路，爲世道人心害，宥罪，降禮部主事。四十三年，禮部請以漱芳升授員外郎。故事，郎中、員外郎員缺，選應升授者，擬正、陪上請。至是，獨以漱芳請。上不憚，責尚書永貴擅專邀譽，涉明季黨援朋比之習，奪其職。漱芳久之乃遷員外郎。卒。

范宜賓，漢軍鑲黃旗人，大學士文程後也。以庶生官戶部郎中，歷御史給事中，累遷太常寺少卿。出爲安徽布政使，與巡撫胡文伯不相能，兩江總督高晉以聞。上召宜賓還，授

左副都御史。宜賓奏言屬縣蝗見，屢請捕治，文伯執不可。上爲黜文伯，而宜賓亦以捕蝗不力下吏議，當左遷。上以宜賓舊爲御史尙題勉，命仍爲御史。宜賓疏言藩臬有所陳奏，輒呈稿督撫，當禁飭。上以整飭吏治，要在朝廷綱紀肅清，自無扶同蒙蔽之事，不在設法峻防，置其議不行。及與漱芳同被謫，上以宜賓漢軍世僕，乃敢妄言干譽，特重其罰，奪職戍新疆。

曹錫寶，字鴻書，一字劍亭，江南上海人。乾隆初，以舉人考授內閣中書，充軍機處章京。資深當擢侍讀，錫寶辭。大學士傅恆知其欲以甲科進，乃不爲請遷。二十二年，成進士，改庶吉士。以母憂歸，病瘍，數年乃愈。三十一年，散館，改刑部主事。再遷郎中。授山東糧道。衛千總寧廷言子惠以索逋穀千總張繼渠，錫寶下部議。上巡山東，召見，命來京以部屬用。以大學士阿桂奏，令入四庫全書館自効。書成，以國子監司業升用。

居三年，上以錫寶補司業無期，特授陝西道監察御史。時協辦大學士和珅執政，其奴劉全恃勢營私，衣服、車馬、居室皆踰制。錫寶將論劾，侍郎南匯吳省欽與錫寶同鄉里，聞其事，和珅方從上熱河行在，馳以告和珅，令全毀其室，衣服、車馬有踰制，皆匿無跡。錫寶疏至，上詰和珅。和珅言平時戒約嚴，或扈從日久漸生事，乞嚴察重懲。乃命留京辦事王

大臣召錫寶問狀，又令步軍統領遣官從錫寶至全家察視，無跡。錫寶自承冒昧。上召錫寶詣行在面詰。錫寶奏全倚勢營私，未有實蹟，第爲和坤「杜漸防微」，乃有此奏。復諭軍機大臣、大學士梁國治等覆詢，錫寶又承「杜漸防微」語失當，請治罪。下部議，當左遷。上手詔略言：「平時用人行政，不肯存逆詐億不信之見。若委用臣工不能推誠布公，而猶疑防範，據一時無根之談，遽入人以罪，使天下重足而立、側目而視，斷無此政體。錫寶未察虛實，以書生拘迂之見，託爲正言陳奏。姑寬其罰，改革職留任。」五十七年卒。

仁宗親政，誅和坤，並籍全家，乃追思錫寶直言，諭曰：「故御史曹錫寶，嘗劾和坤奴劉全倚勢營私，家資豐厚。彼時和坤聲勢薰灼，舉朝無一人敢於糾劾，而錫寶獨能抗辭執奏，不愧評臣。今和坤治罪後，並籍全家，資產至二十餘萬。是錫寶所劾不虛，宜加優獎，以旌直言。錫寶贈副都御史，其子江視贈官予廕。」錫寶，一土從子，再世居臺省，敢言名。家有蠻，焚諫草，江嘗乞諸能文者爲詩歌，傳一時云。

謝振定，字一齋，一字蘿泉，湖南湘鄉人。乾隆四十五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五十九年，考選江南道監察御史。巡視南漕，漕艘阻瓜洲，振定禱於神，風轉順漕艘，人稱「謝公風」。六十年，遷兵科給事中。巡視東城，有乘違制車聘於衢者，執而訊之，則和珅妾弟也，語不遜，振定命痛笞之，遂焚其車。曰：「此草豈復堪宰相坐耶？」居數日，給事

中王鍾健希和珅意，假他事劾振定，奪職。和珅敗，嘉慶五年，起授禮部主事。遷員外郎，充坐糧廳，監收漕糧，裁革陋規，兌運肅然。十四年，卒。

道光中，振定子興曉，官河南裕州知州。以卓薦引見，循例奏姓名、里貫。宣宗問：「爾湖南人，乃能爲京師語，何也？」興曉對言：「臣父振定官御史，臣生長京師。」上曰：「爾乃燒車御史子耶？」因褒勉甚至。明日，語軍機大臣：「朕少聞燒車御史事，昨乃見其子。」命擢興曉敍州知府。

錢灑，字東注，雲南昆明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檢討。四十六年，考選江南道監察御史。甘肅冒賑折捐事發，主其事者爲甘肅布政使王亶望，時已遷浙江巡撫，坐誅，總督勒爾謹及諸府縣吏死者數十人，事具亶望傳。陝西巡撫畢沅嘗兩署陝甘總督，獨置不問。灑疏言：「冒賑折捐，固由亶望亂法，但亶望爲布政使時，沅兩署總督，近在同城，豈無聞見？使沅早發其奸，則播惡不至如此之甚，即陷於刑辟者，亦不至如此之多。臣不敢謂其利令智昏，甘受所餌，惟是瞻徇回護，不肯舉發，甚非大臣居心之道。請比捏結各員治罪。」上爲詰責沅，降秩視三品，事具沅傳。

四十七年，灑疏劾山東巡撫國泰、布政使于易簡吏治廢弛，貪婪無饜，各州縣庫皆虧

缺，上命大學士和珅、左都御史劉墉率灋往按。和珅庇國泰，憮不爲撓。至山東，發歷城縣庫驗帑銀。故事，帑銀以五十兩爲一挺，市銀則否。國泰聞使者將至，假市銀補庫。灋按問得其狀，召商還所假，庫爲之空。復按章丘、東平、益都三州縣庫，皆虧缺如灋言。國泰、易簡罪至死，和珅不能護也。上旌灋直言，擢通政司參議。四十八年，遷太常寺少卿。再遷通政司副使。出督湖南學政，灋持正，得士爲盛。五十一年，任滿，命留任。湖北荊州水壞城郭，孝感土豪殺饑民。上責灋在鄰省何不以聞，下部議。諸生或匿喪赴試，又有上達禁書籍者。灋按治未竟，聞親喪去官，以事屬巡撫浦霖。霖遂併劾灋，坐奪職。上命左授六部主事。

五十八年，灋服除，詣京師，授戶部主事。引見，卽擢員外郎。復除湖廣道監察御史。時和珅愈專政，大學士阿桂、王杰，尙書董誥、福長安與同爲軍機大臣，不相能，入直恆異處。灋疏言：「我朝設立軍機處，大臣與其職者，皆萃止其中，庸以集思廣益，仰贊高深。地一則勢無所分，居同則情可共見。卽各司咨事畫奏，亦有定所。近日惟阿桂每日入止軍機處；和珅或止內右門內直廬，或止隆宗門外近造辦處直廬；王杰、董誥則止於南書房；福長安則止於造辦處。每日召對，聯行而入，退卽各還所處。雖亦有時暫至軍機處，而事過輒起。各司咨事畫奏，趨步多歧。皇上乾行之健，離照之明，大小臣工戴德懷刑，決於肌髓，

決不至因此遂啓朋黨角立之漸。然世宗憲皇帝以來，及皇上御極之久，軍機大臣奉止無換，未嘗織芥有他。由前律後，不應聽其輕更。內右門內切近禁寢，向因有養心殿帶領引見事，須先一兩刻預備。恩加大臣，不令與各官露立，是以設廬許得暫止。不應於未辦色之前，一大臣入止，而隨從軍機司員亦更入更出。爲日既久，不能不與內監相狎。萬一有無知如高雲從者，雖立正刑辟，而所桂已多，杜漸宜早。至南書房備幾暇顧問，俟軍機事畢，入直未遲；若隆宗門外直廬及造辦處，則各色應差皆得覩聽於外，大臣於中治事，亦屬過製。請敕諸大臣仍照舊規同止軍機處，庶匪懈之忱，各申五夜，協恭之雅，共勵一堂。其圓明園治事，和坤、福長安止於如意門外南順牆東向直廬，王杰、董誥止於南書房直廬，並請敕更正。」上爲申諭諸大臣，並命灑稽察軍機處。

和坤素惡灑，至是尤深嫌之。上夙許其持正，度未可遽傾，凡遇勞苦事多委之。灑貧，衣裘薄，宵興晡散，遂得疾。六十年卒。或謂灑將劾和坤，和坤實耽之。

尹壯圖，字楚珍，雲南昆明人。乾隆三十一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禮部主事。再遷郎中。三十九年，考選江南道監察御史，轉京畿道。三遷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高宗季年，督撫坐謫，或令繳罰項貸罪，壯圖以爲非政體。五十五年，上疏言：「督撫自

蹈愆尤，聖恩不卽罷斥，罰銀若干萬充公，亦有督撫自請認罰若干萬者。在桀驁者藉口以快其饕餮之私，卽清廉者亦不得不望屬員之佽助。日後遇有虧空營私重案，不容不曲爲庇護。是罰銀雖嚴，不惟無以動其愧懼之心，且潛生其玩易之念，請永停此例。如才具平常者，或卽罷斥，或用京職，毋許再膺外任。」上諭曰：「壯圖請停罰銀例，不爲無見。朕以督撫一時不能得人，棄瑕錄用，酌示薄憲。但督撫等或有昧良負恩，以措辦官項爲辭，需索屬員，而屬員亦藉此歛派逢迎，此亦不能保其必無。壯圖旣爲此奏，自必確有見聞，令指實覆奏。」壯圖覆奏：「各督撫聲名狼藉，吏治廢弛。臣經過地方，體察官吏賢否，商民半皆蹙額與歎。各省風氣，大抵皆然。請旨簡派滿洲大臣同臣往各省密查虧空。」上復諭曰：「壯圖覆奏，並未指實。至稱經過諸省商民蹙額與歎，竟似居今之世，民不堪命。此聞自何人，見於何處，仍令指實覆奏。」壯圖再覆奏，自承措詞過當，請治罪。上命戶部侍郎慶成偕壯圖赴山西察倉庫，始大同府庫，次山西布政使庫，皆無虧。壯圖請還京治罪。上命慶成偕壯圖再赴直隸、山東、江南諸省。慶成所至，輒游宴數日，乃發倉庫校覈，歷直隸布政使及正定、蘭山、山陽諸府縣，皆無虧。上寄諭壯圖，問途中見商民蹙額與歎狀否。壯圖覆奏，言目見商民樂業，絕無蹙額與歎情事。上又令慶成傳旨，令其指實二三人，毋更含糊支飾。壯圖自承虛誑，奏請治罪。尋復察蘇州布政使庫，亦無虧。還京，下刑部治罪，比挾詐欺。

公、妄生異議，坐斬決。上謂壯圖逞臆妄言，亦不妨以謗爲規，不必遽加重罪，命左授內閣侍讀。繼又以侍讀缺少，改禮部主事。

壯圖以母老乞歸。嘉慶四年，仁宗親政，召詣京師。壯圖仍以母老乞歸，上賜其母大綬兩端，加壯圖給事中銜，賜奏事摺匣，命得上章言事。壯圖未行，復上疏請清覈各省陋規，明定科條，上以爲不可行。既歸，疏請拔真才，儲實用，大要謂：「保舉未定處分，當下吏部嚴立科條；科場或通關節，當將房考落卷送主司搜閱。其尤要者，謂六部滿洲司員奏案，文義多未曉暢，當嚴督令習經書通文理，鄉會試加廣名額，司員先儘科甲挑補。」下軍機大臣議，奏謂惟房考落卷送主司搜閱，事近可行，補入科場條例。

雲南巡撫初彭齡乞養歸，壯圖疏請留，上不允。別疏復申前議，謂滿洲子弟十五六歲前專責習經書通文理，再習騎射繙譯。上謂：「壯圖以前嘗駁飭之事復行瀆陳，更張本朝成法。下雲南巡撫伊桑阿傳旨申飭。」八年，疏言：「天下萬幾，皆皇上獨理。內外諸臣不過浮沉旅進旅退之中，無能匡扶弼亮。請於內之卿貳、翰詹、科道，外之藩、臬、道、府，慎選二十人，輪直內廷。每日奏章諭旨，盡心檢校，有疏忽偏倚之處，許就近詳辨可否。」上責：「壯圖言皆迂闊紕謬，斷不可行。若如所奏，直於軍機大臣外復設內軍機，成何政體？」因及雲南布政使陳孝昇、道員蘇榮安方以冒銷軍需被罪，令巡撫那彥寶詰壯圖，何無一言奏及。壯

圖言以不得孝昇等確據，未敢入告，仍請議處，上命寬之。十三年，卒。

論曰：高宗中年後，遇有言事者，遣大臣按治，輒命其參與。光鼐既將坐讞，卒得自白，阿桂之賢也。灤劾國泰發庫藏掩覆，論者謂劉墉密與灤商榷，蓋亦有力焉。漱芳、錫寶、壯圖皆不能實其言，大臣怙寵亂政，民迫於饑寒，卒成禍亂。嗚呼，古昔聖王兢兢，重畏民勞，良有以也！

清史稿卷三百二十三

列傳一百十

黃廷桂 鄂彌達 楊廷璋 莊有恭 李侍堯 弟奉堯

伍彌泰 官保

黃廷桂，字丹崖，漢軍鑲紅旗人。父秉中，官福建巡撫。廷桂，初襲曾祖憲章施沙喇哈番世職。康熙五十二年，授三等侍衛，遷參領。聖祖幸熱河，屢扈從。世宗在潛邸，知其才，雍正三年，授直隸宣化總兵。五年，擢四川提督。疏言：「四川三面環夷，軍械多敝缺，現飭修補。川馬本不高大，又日繫槽，多羸斃。令在豐樂場後荒山畜牧。土卒驕奢，飭服用毋僭官制。歲十月，番入內地傭工，名曰『下壩』，次年夏初始歸，以禁攜婦女，致成羣肆惡，飭攜家屬方許就雇。成都屬德陽、仁壽二縣，南北距數百里，駐一把總，永寧協駐貴州永寧城，中隔河，東隸黔，西隸蜀，兵民歧視，應更定汛守。」命會總督岳鍾琪議行。又奏

諸嚴捕竊賊及博奕之具，上諭曰：「禁令弗行，咎在不公不明，不在不嚴。法猶藥也，取攻疾而已。過峻厲則傷元氣，徒猛不足貴也。」又奏嚴治建昌降番劫掠，又奏省城設防火堆棚，營置救火兵二十，上並嘉之。六年，請於提標及城守等營各設義塾，上諭曰：「文武不可偏重。少年聰穎，稍通文墨，勢必流爲怯懦，不願爲兵。則營伍所餘，皆魯鈍一流。是非興文，實乃廢武。邀虛名而無實益，將焉用之？」

烏蒙米貼苗婦陸氏爲亂，發永寧、遵義兵援剿。四川雷波土司楊明義陰助陸氏，誘附近結覺、阿路、阿照、平底諸苗劫糧。陸氏既擒，請剿明義，令廷桂率總兵張耀祖率兵往。軍至拉密，擒明義，並獲造謀人卑租及結覺曾雙尺、阿路曾魯佩及阿不羅曾覺逼，斬馘近萬。上諭曰：「覽奏，斬馘何啻獵人弋獸！儻兵退仍復如故，豈有盡行殺戮之理？當詳思善於措置之道。」師復進攻確里密、阿都、阿驥諸苗，破殲確里密曾利耶。阿都苗擒其酋阿必以獻，阿驥苗降。七年，奏軍事竟，上以効忠奮勇嘉之。尋疏陳苗疆地方諸事，上命籌善後。復奏湖北容美土司田雯如在四川界徵花絲銀，咨湖北察究。上諭曰：「楚蜀諸土司容美最富強，越分僭禮。應曉以大義，漸令革除。」又奏籌剿瞻對土司，上諭曰：「瞻對雖微，亦不可輕視。凡事概以敬慎出之。」奏請開採黃鄉等處銅鉛，以資鼓鑄。上諭曰：「黃鄉、雷波與新撫涼山諸夷錯壤，第宜示以靜鎮，胡可興起利端？若聽民開採，流亡無藉之徒必羣相

趨赴，釀生事故。速會同巡撫憲德將金竹坪、白蠟山諸地銅鉛礦廠概行封禁。脫至紛紜，黃廷桂、憲德之身家性命不足贖其辜也！」廷桂奏引罪，復以詳慎申戒之。

尋奏捕得妖言罪人楊大銘等，言其渠楊七匿酉陽土司所，已檄令擒獻。上諭曰：「此事尤宜詳慎！朕料酉陽土司未必爲此事。」八年，奏於楊隘嘴獲楊七，非酉陽境內。上諭曰：「朕非有過人技，但較汝等克誠克公耳。人有利害是非之心，遇事接物，非過卽不及。惟公與誠爲對證之藥。」十二月，奏保亂，發兵攻克金鎖關、黑鐵關、黃草坪諸地，恢復永善。得旨獎許。上嘗諭憲德，令密陳廷桂爲人，奏稱「多疑偏聽，好勝矜人，是其病痛」。上終以實心任事嘉之。

九年，師討噶爾丹策零，分設四川總督，卽以命廷桂，仍兼領提督。奏請將四川常平倉捐穀改銀，上諭曰：「四川本產米地，積貯尙易。邀請開捐，誤矣。且欲改穀作銀，又將銀買穀，更轉輳滋弊，當另議增貯。」十年六月，奏建昌鎮轄竹核，當涼山之中，爲苗疆腹心要地，請於附近各險隘增兵設鎮，上命大學士鄂爾泰詳議。尋議兵力宣合不宜分，蠻巢宜遠不宜近，但使我勢聯絡，不必隨處設防。請於竹核設兵三千，分駐畔姑、格落、魚紅、大赤口、阿都、沙馬、普雄諸地。敕下廷桂行之。

八月，兒斯番爲亂，奏遣總兵趙濡剿捕，上責廷桂從前未料理妥協。十月，廷桂奏言，

「雍正五年兒斯番爲亂，臣檄副將王剛按治。時臣甫到川，地利夷情尙未諳習。今凶鋒既肆，由臣撫馭無方，已遵旨密諭趙儒凜遵料理。」十二月，擒兒斯曾，並剿定河東各寨勾結諸番。復奏言：「王剛前所懲創，不過兒斯一堡。今仰蒙指示，趙儒督勵將士，一切險巢重地，深林石穴，悉行蕩平。」上深獎之。

十三年，奏：「貴州古州苗亂，四川建昌、永寧俱與連界，已飭將吏加意撫輯。」上諭以「不動聲色，靜鎮慎密」。乾隆元年，裁總督缺，廷桂仍爲提督。十二月，召詣京師。二年，授鑾儀使。尋授天津總兵。五年，還古北口提督。六年，上幸熱河，道古北口，閱兵，營伍整肅，賜廷桂馬，並上用綬。尋授甘肅巡撫。十二年，署陝甘總督。

十三年，授兩江總督。疏言：「江西俗悍，有司因循姑息，動輒喧鬨，飭嚴捕究治。」又言：「南方晴少雨多，各營操練閒曠，令於陰雨時擇公所或寬敞寺宇操練。」上諭曰：「汝至江南，整飭振作，但不可欲速，要之以久可也。」十五年，加太子少保。疏劾「江蘇巡撫雅爾哈善以奏銷錢糧，奉旨訓飭，知縣許惟枚等經徵未完，不及一分，例止罰俸。忽奏請奪官。人必以爲出自上意，居心巧詐」。雅爾哈善下吏議。

十六年，調陝甘總督。時四川復分設總督，十八年，仍以命廷桂。奏四川歲豐穀賤，上命轉輸二十萬石賑淮揚被水州縣，御製詩紀其事。進吏部尚書，留總督任。四川濱江諸

縣引江水溉田。餘多山田，每苦旱。廷桂奏飭通省勘修塘堰，新都、蘆山等十州縣及青神蓮花壩、樂山平江鄉、三台南明鎮次第修舉，悉成腴壤。二十年，奏請增爐鑄錢，爲通省修城。上諭曰：「有益地方之事，詳妥爲之。」授武英殿大學士，仍領總督事。打箭爐徹外孔撒、麻書兩土司構釁，金川、綽斯甲布祖麻書，革布什咱、德爾格忒祖孔撒，互攻殺。廷桂借提督岳鍾琪飭諭解散。

六月，復調陝甘總督。師討阿睦爾撒納，陝、甘當轉輸孔道。廷桂途次以軍中調取營馬，並令州縣採買馬駝，卽飭各驛馬十調五六，得馬數千匹佐軍。尋奏軍中文報，責成沿邊提鎮料理，詔如所請。二十一年四月，命駐肅州督辦軍需。奏言：「各處調解軍馬，口外嚴寒，自安西至哈密，經戈壁十餘站，飼飲不時，每致疲斃。現派專官分站料理，將積貯草豆、經過匹數、住歇時刻、行走臘分，按日呈報。」又奏：「山西解駝，先留安西牧放。陝西解馬，亦先調甘肅飼養。陸續前運，以濟實用。」先後送軍前駝馬七萬餘。又言：「西北兩路軍營向通商販，後因撤兵禁止。巴里坤軍管應用牛羊諸物，專自肅州販往，路遠價昂，難資接濟，請照舊通商。」上命籌濟庫車、阿克蘇糧運。廷桂奏：「夾山一路，可自哈密直趨開展、吐魯番，其間驛駝通行，水草饒裕，較繞行巴里坤爲近。擬卽運糧貯吐魯番，轉運軍營，往返更加迅速。」又發銀二十萬，解阿克蘇買回城米，運糧十萬儲巴里坤。凡所經營，屢合上

指。十二月，上諭曰：「廷桂於西陲用兵，雖未身歷行陣，而籌辦軍需，每有朕旨未到，旋即奏至，與所規畫不約而同。體國奉公，精詳妥協，而又毫不累民，內地若無兵事，其功最大。」積功自太子太保進少保，自騎都尉進三等忠勤伯，先後賜雙眼孔雀翎、紅寶石帽頂、四團龍補服、白金二萬。二十四年正月，駐涼州，以病剽聞。命額駙福建安撫率御醫診視，甫行，廷桂卒。上卽命福建安撫奠醞，御製詩輓之，賜祭葬，謚文襄。喪還，上復親臨奠醞。二十五年，凱宴成功將士，追念廷桂，復賦詩惜之。尋命圖形紫光閣，御製懷舊詩，列廷桂五督臣首。

孫檢，官副都統。乾隆四十九年，以刻廷桂奏疏，載兩朝批答，被嚴旨申飭。曾孫文煜，自侍衛累擢副都統，調馬蘭鎮總兵。

鄂彌達，鄂濟氏，滿洲正白旗人。初授戶部筆帖式。雍正元年，授吏部主事。累遷郎中。五年，命同廣東巡撫楊文乾等如福建察倉庫。六年，擢貴州布政使。八年，遷廣東巡撫。疏言：「烏鎗例有禁，瓊州民恃槍禦盜，請戶得藏一，多者罪之。」梧州民陳美倫等謀亂，捕治如法。十年，署廣東總督。疏言：「總督舊駐肇慶，所以控制兩粵。今專督廣東，應請移駐廣州。」饒平武舉余貌等謀亂，捕治如法。尋實授總督。安南民鄧文武等遇風入銅

鼓角海面，鄂彌達界以資，送歸國，國王以伽南、沉香諸物爲謝，卻之，疏聞，上獎其得體。先後疏請移設將吏。又疏請於三水西南鎮建倉貯穀，並以米貴，會城設局平糶。又請升程鄉縣爲直隸州，名曰嘉應。皆報可。十三年，命兼轄廣西，仍駐肇慶。貴州台拱苗亂，鄂彌達發兵令左江總兵王無黨率以赴援，復發兵駐黔、粵界，上諭獎之。

乾隆元年，高宗命近鹽場貧民販鹽毋禁。鄂彌達疏言：「廣東按察使白映棠未遵旨分別，老幼男婦發票，稱四十斤以下不許緝捕，致奸徒借口，成羣販私。」上獎鄂彌達洞悉政體，解映棠任。尋奏：「廣東鹽由場配運省河及潮州廣濟橋轉兌各埠，請令到埠先完餉銀，開倉後繳鹽價。」下部議行。御史薛韞條奏廣西團練鄉勇，並設瑤童義學，下鄂彌達議。二年，奏言：「團練鄉勇，不若訓練土司兵，於邊疆有益。瑤童義學，韶、連等屬已有成效，應如韞所奏。」尋又疏言：「惠、潮、嘉應三府州民多請州縣給票，移家入川。臣飭州縣不得濫給，並遣吏於界上察驗。」又疏言：「貴州新闢苗疆，總督張廣泗奏設屯軍墾田。臣以今苗畏威安貼，將來生齒漸繁，地少人多，必致生怨。又恐屯軍虐苗激變，請撤屯軍於附近防守，其田仍給苗民。」上諭曰：「所見甚正。廣泗首尾承辦此事，持之甚力，朕則以爲終非長策也。」四年，調川陝總督。疏言：「榆林邊民歲往鄂爾多斯種地，牛具、籽種、日用皆貸於鄂爾多斯。秋收餘糧，易牛羊皮入內地變價，重息還債。請於出口時視種地多寡，借以官銀，秋收

以糧抵，俾免借貸折耗之苦，倉儲亦可漸充。」上從之。又請發司庫銀十萬買穀分貯沿邊，又請修寧夏渠道，並加築沿河長隄。又奏：「安西鎮遠兵駐防哈密，承種屯田，在城兵僅數百。年來商民日增，請視涼州柳林湖例，募流民及營兵子弟墾田，撤兵回城差操。」均如議行。

五年，兩廣總督馬爾泰劾知府袁安煜放債病民，並及鄂彌達縱僕占煤山事。上解鄂彌達任，召詣京師。尋授兵部侍郎。六年，授寧古塔將軍，調荊州。九年，授湖廣總督。疏言：「武漢濱江城郭民田，賴有隄以障。請於武昌舊麥溝增築大隄，安陸沙洋大隄增築月隄，襄陽老龍石隄加備歲修銀。」十一年，上以鄂彌達不稱封疆，召詣京師。十五年，授吏部侍郎。十六年，授鐵藍旗漢軍都統。二十年，授刑部尚書，署直隸總督。二十一年，兼管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二十二年，加太子太保。二十六年，卒，予白金二千治喪，賜祭葬，謚文恭。

楊廷璋，字奉峨，漢軍鑲黃旗人。世襲佐領。雍正七年，自筆帖式授工部主事。再遷郎中。授廣西桂林知府。乾隆二年，擢左江道。十五年，擢按察使。二十年，遷湖南布政使。二十一年，授浙江巡撫。上南巡，諭曰：「西湖水民間藉以溉田，今聞沿湖多占墾，湖

身漸壅，田畝虞涸竭。已開墾成熟者，免其清出，不許再侵占。」廷璋因奏：「此類田地多礙水道，請概令開濬歸湖。沿岸栽柳，俾根株盤結，亦可固隄。」又請帑疏濬湖州七十二溇，洩水入太湖，免田地被淹。又奏：「仁和、錢塘、蕭山三縣江塘視海塘例，以二十丈爲準，按段編號立石。仁、錢二縣江塘民房，隄岸外餘二十餘里，視海塘例，每里設堡夫一，建堡分防。」均從之。又請開台州黃巖場沿海地，近場歸竈，近縣歸民。戶以百畝爲率，分限起科，得腴產十萬畝。奏入，嘉許。

二十四年，授閩浙總督。請改設螺洲、大頭崎、烏龍江諸地塘汛。又奏內地商船出洋，覈給船照。又奏臺灣穀賤，內地歉收，民每偷渡就食。請酌寬米禁，往來臺、廈橫洋船准運米二百石，塘船六十石。自鹿耳門出至廈門入，皆給照察驗。臺灣與生番接壤，前總督楊應琚飭屬勘界，挑溝築土半以杜私銀。至是，廷璋議彰化、淡水與生番接壤，依山傍溪，挑溝築土牛爲界；並於沿邊設監察，分兵駐守。二十六年，同福建巡撫吳士功奏劾提督馬龍圖借用公使錢，並以龍圖已歸欵，請用自首例減等。上責其錯謬，下吏議奪官，士功戍巴里坤，廷璋留任。二十八年，加太子太保。旋授體仁閣大學士，留總督任。二十九年，廷璋入覲。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廈門商舶出入，官署受陋規。上命尙書舒赫德、侍郎裘曰修往按。具得廷璋令歷任廈門同知代市人獲珊瑚、珍珠未發價狀，命解任。下吏議奪

官，上以廷璋平時尙能任事，授散秩大臣。未幾，授正紅旗漢軍都統、工部尙書。

三十年，命署兩廣總督。三十一年，安南捕盜，竄入小鎮安土司怡懷隘，官兵捕得。廷璋照會安南遣頭人視行誅。安南復報其國隘口盜發，請遣兵堵截。廷璋遣兵守隘。事上聞，具言防邊宜鎮靜。上戒以「邊地夷情，當審度事理，因時制宜。若專務持重，養癰貽害，弊不可勝言也。」夏，崖州安岐黎爲亂，擾客民，廷璋檄鎮道捕治。並奏：「客民編保甲，禁放債。黎民市易設墟場，熟黎令椎髮。民出入黎峒必譏，以杜後患。」上從之。又奏：「小鎮安改設通判。南界接安南，於那波、者賴、者欣三村，建卡設兵。怡懷隘爲小鎮安門戶，設兵巡緝。打面梁與雲南接界，建卡防守。」下部議行。師征緬甸，雲貴總督楊應琚以疾聞，上令廷璋赴永昌佐應琚治軍。三十二年，疏報應琚病愈，仍回廣東任。尋召授刑部尙書。

三十三年，授直隸總督，加太子少保。秋，滹沱水盛漲。廷璋請於正定西南築堤，藁城西北築埽，並以護城。又奏勘任丘演淀諸地，以楊各莊諸地最低，請改種稻田；文安窪修築隄埝，並於龍潭灣諸地開隄洩水，並從之。三十四年，請撥通倉米十二萬運各災區平糶。又奏：「乾隆二十四年滹沱南徙，舊河淤墊。上年大漲，河行故道。東鹿木丘、傾井諸村遂成巨浸。請裁灣取直，並修築護城隄埝。」報聞。三十六年，復召授刑部尙書。預香山九老會。十二月，卒，年八十四，贈太子太保，賜祭葬，謚勤慤。

莊有恭，字容可，廣東番禺人。乾隆四年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直上書房。後三年，弟有信成進士，引見，有恭以起居注侍直，上問及之，有信遷庶吉士。兄弟同請告省親。有恭累遷侍講學士，擢光祿寺卿。以父憂歸，服除，擢內閣學士。遷戶部侍郎。督江蘇學政。充江南鄉試考官，復督江蘇學政。十六年，授江蘇巡撫。十七年，署兩江總督。疏言：「太倉、鎮洋沿海田廬，賴海塘保障。前巡撫高其倬議自寶山湖口港至昭文福山港築土塘三萬四千七百餘丈，僅築湖口港至劉河南岸土、石塘。今年秋令風潮，劉河南賴以無恙。其北頗致損傷，士民自請挑築。惟恐一時難集，工不速竟。應築土塘九千丈有奇，請借庫銀一萬六千兩，令自募夫役，於伏汛前畢工。按畝扣輸，二年清款。」如所請行。有恭督學政時，斷人丁文彬獻所著文武記、太公望傳等。有恭以爲病狂，置不問。至是，文彬以書上衍聖公孔昭煥，昭煥告巡撫楊應琚以聞。有恭疏請罪，坐罰學政養廉銀十倍。

十九年，御史楊開鼎條奏江南收漕諸弊，敕有恭覆奏。尋疏言：「江南收漕諸弊，以蘇、常、松、鎮、太五屬爲尤甚。已酌定條例，勒石漕倉，遇收漕，飭糧道以下官周巡察訪。開鼎言需索不遂，借詞米不如式，勒令曬晾篩籩。漕糧上供天庾，自應乾圓潔淨。儻不如式，不堪久貯，必致貽誤倉儲。糧戶良頑不等，每次青腰、白臘、潮嫩、雜碎諸米強交；如令更易，

卽遣作浮言挾制。自應分別察究，不得但責官吏，取悅刁民。」上獎其言公正。

二十一年，丁母憂，命予假百日回籍治喪，於伏汛前至淮安，署江南河道總督。泰興縣有朱呻者，坐主使殺人罪至絞，乞贖罪，有恭許之，臨行疏聞。上責其專擅，令家居待罪。總督尹繼善又言有恭監臨鄉試，察出有賄謀聯號者，復有以嗣蟋蟀致訟者，皆令罰錢，未奏聞。上命奪有恭官，逮詣京師，下大學士九卿論罪，當絞。上以賊不入己，貲之，令護母喪回籍後赴軍臺効力。方詣謫所，命戴罪署湖北巡撫。

二十四年，調浙江。二十五年，劾杭州將軍伊領阿、副都統劉揚達違例乘轎。上奪伊領阿等官，獎有恭，命議敍。三月，疏言：「紹興南塘、嘉興乍浦塘並屬要工。臣赴山陰勘得宋家樓爲三江、曹娥二水交會，又適當潮汐之衝，爲南塘首險，已改建石塘鞏固。復至蕭山龜、長等山，越南大亹至海寧中小亹、登文堂、葛譽諸山，勘海寧南門外，西過戴家石橋，東至陳文港，工長五千丈有奇，根址堅實，不須重建。其必當修築者千六百餘丈，內七百七十餘丈殘缺過甚，作爲要工，餘次第興修。自陳文港東至尖山，下有韓家池柴塘四百丈有奇，亦應重築。復循海而北，自海鹽至平湖，偏歷乍浦塘。海鹽東臨大海，南有台駐，北有乍浦諸山，山趾角張。縣城以一面當潮汐，城外石塘，最爲險要，間有沖損，已令隨時修補。」六月，又疏言：「西塘、胡家兜至海寧南門外，潮退沙漲，長十八里。前請辦戴家石橋要

工，既有新沙外護，應先就遷東工段趨辦。再審量沙勢，分別緩急。」九月，又疏言：「緩修各工，陳文港十丈，令用魚鱗式逐層整砌。圓通菴前十丈，仍如式堅築。廿里亭西二十五丈，修整坦面，加用排樁，令緊貼塘身。」二十六年十二月，又奏言：「海寧西塘、老鹽倉諸地，經霉、伏兩汛，老沙汕刷，宜先事預防，先後拆鑲二百丈。自霜降後，臣往來察勘，見柴、石兩塘交接處水已臨塘，自此迤西，老沙仍多坍卸。請將接連前工七十丈，從速鑲辦。」均從之。

二十七年，上南巡，臨視老鹽倉、尖山諸地，令修築柴塘，並設竹簍、坦水諸工。九月，疏報海寧塘工竟，上嘉有恭能盡心，命議敍。是秋多雨水漲，有恭以嘉、湖兩府水歸太湖，河道多淤，下流尤壅閼，因請浚烏程、長興境內七十二澗，並遣吏至江南按行三江故道。十月，調江蘇巡撫。上命浙江海塘工程仍責成有恭專司其事，並免學政任內應罰銀。二十九年，擢刑部尚書，留巡撫任。

大修三江水利，略言：「太湖北受荆溪百瀆，南受天目諸山之水，爲吳中巨浸，而分疏之大幹，以三江爲要。三江者，吳淞江、婁江、東江也。東江自宋已湮，明永樂間，別開黃浦，寬廣足當三江之一，今亦謂之東江。三江分流，經吳江、震澤、吳、元和、崑山、漸陽、青浦、華亭、上海、太倉、鎮洋、嘉定十二州縣境，其間港浦縱橫，湖蕩參錯。大概觀之，無

處不可分洩。然百節之通，不敵一節之塞。太湖出水口，不特寶帶橋一處，如吳江十八港、十七橋，吳縣鮎魚口、大缺口，爲湖水穿運河入江要道，今不無淺阻。又如入吳淞之龐山湖、大斜港、九里湖、灘山湖、滧浦，向來寬深，近以小民貪利，偏植菱蘆，圈築魚藻，亦多侵佔。劉河，古婁江也。今河形大非昔比，舟楫來往，必議舟待潮。崑山外濠爲婁江正道，淺狹特甚。蘇州婁門外江面僅寬四五丈，偶遇秋霖，衆水匯集。江身淺窄，先爲潦水所占，俟其稍退，然後湖水得出，爲之傳送，而上游已漫淹矣。東南財賦重地，水利民生大計，若及早爲之，事半功倍。今籌治法，當於運河西凡太湖出水之口，皆爲清釐占塞，俾分流無阻。其運河東三江故道，惟黃浦現在深通，但於泖口挑去新漲蘆墩，足資宣洩。吳淞江自龐山湖以下，婁江自婁門以下，凡有淺狹阻滯之處，宜濬治寬深，令上流所洩之數，足相容納。其江身所有植蘆插簖及冒占之區，盡數剷除，嗣後仍嚴爲之禁。則水之停蓄有所，傳送以時，並即以挑河之土加培圩岸。現在膾座去海太近，難於啓閉者，酌量改移，庶渾潮不入，清水盛強，而海口之淤，亦將不挑而自去。總計所需雖覺浩繁，然散在十二州縣，通力合作，實亦無多。民間聞有此舉，咸樂趨事，願以民力爲之。但分段督修，仍須官董其成，且工費繁多，若待鳩財而後興工，稍稽時日。懇發帑興工，仍於各州縣分年按畝徵還，則民力既紓，工可速集。」奏入，報可。於是選紳耆，賦工役，先疏橋港，次及河身。菱蘆魚藻之圈占者，除

之，城市民居之不可毀者，別開月河以導之。工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三月告竟，用公帑二十二萬有奇。

三十年正月，命協辦大學士，仍暫留巡撫任。南巡，復賜詩褒勉。八月，召詣京師。有恭劾蘇州同知段成功縱役累民，奪官，讞未定。巡撫明德察成功實受賄，詐稱病，按察使朱奎揚、知府孔傳炳皆知之，不以言。上命奪奎揚等官，逮訊。三十一年正月，罷有恭協辦大學士。又遣侍郎四達按治，得有恭授意奎揚等有意從寬狀，並奪有恭官，下刑部獄。軍機大臣會鞫，並追繳學政任內應罰銀。二月，軍機大臣等讞上，有恭罪應斬，諭改監候。八月，命原之。授福建巡撫。三十二年卒。仍免追繳學政任內應罰銀。

李侍堯，字欽齋，漢軍鑲黃旗人，二等伯李永芳四世孫也。父元亮，官戶部尙書，諡勤恪。侍堯，乾隆初以廩生授印務章京，見知高宗。累遷至正藍旗漢軍副都統。十七年，調熱河副都統。二十年，擢工部侍郎，調戶部。署廣州將軍。劾前將軍錫特庫廢弛馬政，錫特庫下吏議。奏定廣州滿洲、漢軍駐防官制兵額。二十一年，署兩廣總督。奏：「廣東各屬買補倉穀，兼雜上、中、下三等，而報以上價。應碾米，用上穀；應借糶，用中、下穀。」上諭以所言洞悉情弊，諭各省督撫嚴飭州縣買補當碾試，務得上穀。又請禁廣東制錢攏和古錢，

並吳三桂僞號錢事。上諭以前代錢仍聽行用。吳三桂利用僞號錢，令民間檢出，官爲收換，供鼓鑄之用。又奏廣州駐防出旗漢軍官兵，平糶便民，上從之。二十三年，守備張彬佐禁村民演劇被毆，奏請飭諭。上謂：「未得懲創惡習之意。應先治刁民，後議劣弁，庶可憚之。徒知畏懼。」

二十四年，實授總督。奏：「廣東各國商船所集，請飭銷貨後依期回國，不得住冬，商館毋許私行交易，毋許貸與內地行商資本，毋許雇內地廝役。」二十五年，又奏：「粵海關各國商船出入，例於正稅船鈔外有各種規禮，應請刪除名色，併爲歸公銀若干。各口僕役飯食、舟車諸費，於此覈銷。」並下部議行。廣西巡撫鄂寶以貴縣僮民韋志剛不法，知縣石崇光察報，避重就輕，請奪官。上以事由崇光察報，命毋奪官；侍堯奏先經面諭崇光體勘，始行察報，上令逮崇光按鞠。又奏志剛實無不法事，崇光猜疑妄報，仍奪崇光官。上以侍堯與鄂寶各懷意見，飭以「秉虛公，除習氣」。

二十六年，召授戶部尚書、正紅旗漢軍都統，襲勳舊佐領。二十八年，授湖廣總督。奏：「湖廣行銷淮鹽，擡價病民，請酌中定價。」命兩淮鹽政高恆赴湖廣會議，奏請按淮商成本，酌加餘息，明定限制，從之。加太子太保。

二十九年，調兩廣總督。右江鎮總兵李星垣坐婪賄得罪，命侍堯按鞠，擬斂。上以侍

堯嘗薦星垣，今擬罪輕縱，責侍堯回護，坐降調。以憂還京師。署工部尚書。三十一年，調署刑部。三十二年，回兩廣總督任。襲二等昭信伯。三十四年，師征緬甸，命侍堯傳檄暹羅。時暹羅方爲甘恩教所據，侍堯以爲不宜傳檄，以己意宣諭暹羅各夷目，密偵緬甸，苟入境，令擒以獻，上聽之。豐順民朱阿姜謀爲亂，督吏捕治。

三十八年，授武英殿大學士，仍留總督任。安南內亂，令廣西鎮、道嚴防。入覲，賜黑狐端罩。四十年，兵部以廣東民糾黨結盟，不數月至五起，當追論武職弛縱罪。侍堯奏言：「武職既協緝，復追論弛縱罪，則規免處分，必致暗爲消弭，兇徒轉得漏網，請寬之。」上從其請，並諭曰：「侍堯此奏，意在挽回積習。然亦惟侍堯向不姑息屬僚，朕所深信，始可爲此言。若他人，未可輕爲倣效也。」

四十二年，雲貴總督圖思德奏緬甸投誠，願請納貢。上命大學士阿桂往蒞其事，並調侍堯雲貴總督。緬甸頭人孟幹謁侍堯，請緩貢。侍堯偕阿桂奏：「孟幹等語反覆，違旨斷接濟，絕偵探，示以威德，不予遷就。」上召阿桂還。緬甸歸所留守備蘇爾相，侍堯遣諳京師。緬甸乞遣孟幹等還，侍堯諭令歸所留按察使銜楊重英，上嘉其合機宜。四十三年，奏獲緬甸遣騰越州民入關爲謀，送京師。尋奏：「永昌、普洱界連緬甸，擬每歲派兵五千五百，在張鳳街、三臺山、九龍口諸地防守。」上諭以「揆度邊情，不值如此辦理」。侍堯復請於杉木

隨設大汛，撥騰越兵五百，千崖設小汛，撥南甸兵二百，輪駐巡防，並分守虎踞、銅壁等關。從之。四十五年，雲南糧儲道海寧訴侍堯貪縱營私狀，命尚書和珅、侍郎喀寧阿按治。侍堯自承得道府以下餽賂，不諱，上震怒，諭曰：「侍堯身爲大學士，歷任總督，負恩婪索，朕夢想所不到！」奪官，逮詣京師。和珅等奏擬斬監候，奪爵以授其弟奉堯。又下大學士允禩議，改斬決，上心欲寬之，復下各直省督撫議。各督撫多請照初議定罪，獨江蘇巡撫閻鴻元迎上意，奏：「侍堯歷任封疆，幹力有爲。請用議勸議能之例，寬其一線。」上乃下詔，謂：「罪疑惟輕，朕不爲已甚。」改斬監候。

四十六年，甘肅撒拉爾回蘇四十三爲亂，上遣大學士阿桂視師。特旨予侍堯三品頂戴、孔雀翎，赴甘肅治軍事。甘肅冒賑事發，總督勒爾謹得罪，命侍堯領總督事，會阿桂按治。勒爾謹及前布政使王亶望、布政使王廷贊、蘭州知府蔣全迪皆坐斬。上命諸州縣侵冒二萬以上擬斬決，一萬以下斬候，於是皋蘭知縣程棟等二十人皆坐斬。四十七年，奏：「皋蘭等三十四廳、州、縣虧庫帑八十八萬有奇、倉糧七十四萬有奇，請於現任總督以下各官養廉扣抵歸補。」上命寬免。又請豁免節年民欠三十萬兩。旋命予現任品級頂帶，加太子太保。四十九年，廣東鹽商譚達元訴侍堯任兩廣時，總商沈冀州歛派公費餽送，上命尚書福康安按鞫，請罪侍堯。上責侍堯償繳公費，免其罪。

蘇四十三亂既定，上屢諭侍堯密察新教回民。至是，鹽茶廳同田五等復爲亂，侍堯會固原提督剛塔捕田五。田五自戕，得其孥誅之。無何，田五之徒復攻靖遠。侍堯駐靖遠，令剛塔督兵往，亂久未定。上命大學士阿桂、尚書福康安視師。渭城陷，西安副都統明善戰死，賊據石峯堡。上責侍堯玩延怯懦，奪官，仍在軍効力督餉。侍堯旋督兵赴伏羌。福康安至軍，發侍堯玩愒貽誤諸罪狀。逮熱河行在，王大臣按鞠，擬斬決。上仍令從寬改監候。五十年，諭釋之。署正黃旗漢軍都統。署戶部尚書。

湖北江陵民訴知縣孔毓檀侵賑，命侍堯往按。奏言毓檀未侵賑，但治賑遲緩，坐奪官。命署湖廣總督。奏上年孝感被災饑民劉金立等掠殺，生員梅調元糾衆毆殺金立，並生瘞二十三人。上述前總督特成額及知縣秦撲等治其罪。未幾，實授。

五十二年，入覲。臺灣民林爽文爲亂，調侍堯閩浙總督，駐蚶江。時前總督常青督兵渡臺灣，侍堯以兵力不足，調廣東、浙江兵濟師。又慮賊據笨港劫糧械，撥繪船分防鹿耳門、鹿仔港。上獎以籌濟有方。亂久未定，上以常青非將才，命福康安爲將軍督師，並寄諭常青全師以歸。待福康安至，再籌進取。侍堯恐常青宣露上旨，人心惶惑，節錄發寄，并具疏請罪。上大悅，獎以「深合機宜，得大臣體」。賜雙眼孔雀翎。福康安劾提督柴大紀，上責侍堯徇隱。五十三年，侍堯亦奏大紀貪劣諸狀，自請治罪，上寬之。臺灣平，命仍襲伯爵。

建福康安等生祠於臺灣，命侍堯居福康安、海蘭察之次。復命圖形紫光閣，列前二十功臣。侍堯短小精敏，過目成誦。見屬僚數語即辨其才否。擁几高坐，語所治肥瘠利害，或及其陰事，若親見。人皆悚懼。屢以貪贓坐法，上終憐其才，爲之曲赦。十月，疾聞，命其子侍衛毓秀往省。旋卒，謚恭毅。

弟奉堯，自官學生，襲勳舊佐領，授藍翎侍衛。累遷江南提督。四十五年，襲伯爵。四十六年，調福建陸路提督。以漳、泉累有械鬪，左授馬蘭鎮總兵。五十二年，署直隸提督。山東學政劉權之移家舟經靜海被盜，下吏議。上以署事未久，且隨扈熱河，寬之。五十三年，侍堯還襲伯爵，加奉堯提督衛。五十四年，卒，謚慎簡。子毓文，乾隆六十年，侍堯督雲、貴與局員通同偷減錢法事發，奪毓秀伯爵，命毓文承襲。

伍彌泰，伍彌氏，蒙古正黃旗人，副將軍三等伯阿喇納子。伍彌泰以雍正二年襲爵。授公中佐領，擢散秩大臣，遷鑲白旗蒙古副都統。乾隆十五年，賜伯號曰誠毅。二十年，授涼州將軍。旋命以將軍銜駐西藏辦事。二十四年，代還，授正藍旗蒙古都統。出爲江寧將軍。二十七年，上以伍彌泰不勝任，召還，仍爲散秩大臣。命協辦伊犁事務。哈薩克越境游牧，師逐之出塞。上以伍彌泰不諳軍務，令隨行學習。二十八年，命往烏魯木齊辦事。

築精河屯堡，上賜名曰綏來。三十一年，代還，署鑲黃蒙古、正白漢軍兩旗都統。授內大臣。三十五年，命往西寧辦事。郭羅克土番劫洞庫爾種人行李，伍彌泰遣兵逐捕，得行李以還。奏聞，上以未痛剿，責伍彌泰怠忽。三十八年，改駐西藏辦事。四十一年，代還，擢理藩院尙書，兼鑲白旗漢軍都統。出爲綏遠城將軍，調西安。四十三年，伊犁將軍伊勒圖請以屯田無眷屬之兵次第撤回，下伍彌泰議。選陝、甘綠營兵三千攜眷屬以往。四十五年，班禪額爾德尼詣京師，命伍彌泰護行，仍還西安。

四十六年，撒拉爾回蘇四十三等爲亂，陷河州。上命伍彌泰選兵千人備徵發。伍彌泰奏提督馬彪已率兵赴河州，擬選滿洲兵千繼往。上以所奏與諭旨合，深嘉之。上命大學士阿桂視師，督軍攻華林山梁，命伍彌泰駐龍尾山爲聲援。回亂旋定，捕得阿渾五。有海潮宗者，嘗出降，彪遣往開諭，遂留從亂。上責伍彌泰等不先奏聞，下吏議奪官，上寬之。

四十八年，授吏部尙書，協辦大學士、鑲白旗蒙古都統，充上書房總諱達。四十九年，上巡江、浙，命留京辦事，授東閣大學士。上以伍彌泰年逾七十，命與大學士嵇璜、蔡新俱日出後入朝，風雪沴寒，免其入直。五十年，預千叟宴。五十一年，卒，贈太子太保，賜祭葬，謚文端。

伍彌泰治事知大體。班禪額爾德尼至京師，王大臣多和南稱弟子。伍彌泰護行，與

抗禮。

官保，烏雅氏，滿洲正黃旗人。初授刑部筆帖式，擢堂主事。累遷郎中。乾隆七年，授江南江寧知府。十一年，總督尹繼善奏官保不宜外任，復授刑部員外郎。轉郎中，改御史。擢刑科給事中，巡視臺灣。二十二年，擢鑲黃旗漢軍副都統，往西藏辦事。二十六年，授刑部侍郎。三十年，調工部。三十二年，復往西藏辦事，察知糧務通判吳元澄以庫銀貿易。上以官保初至藏即察奏，嘉其急公，誠實，論斬。歷正紅旗蒙古、滿洲都統，理藩院，刑、禮、戶諸部尙書。三十四年，協辦大學士。上幸熱河，命留京辦事。三十八年，調吏部。四十一年，以年逾八十乞休，命致仕。卒，賜祭葬，謚文勤。

論曰：廷桂嘗言：「事英主有法。若先有市惠、好名、黨援諸病，上所知，便一事不可行。」其言深中高宗之隱，被眷遇宜矣。侍堯眷遇尤厚，屢坐鹹敗，屢屈法貸之。蓋特憐其才，非以其工進獻也。阿彌達、廷璋皆以不謹聞，亦未竟其罪。有恭撫江、浙，治海塘，重水利，有惠於民。其被謫尙非有所私，視侍堯輩故當勝。伍彌泰雖未嘗領疆寄，久於邊徼，恩被延登，在當時亦勞臣也，因附著之。

清史稿卷三百二十四

列傳一百十一

方觀承 富明安 周元理 李湖 李瀚

袁守侗 鄭大進 劉峨 陸燦 管幹貞 蔣兆奎

李世傑 胡季堂

方觀承，字遐穀，安徽桐城人。祖登輝，官工部主事。父式濟，康熙四十八年進士，官內閣中書。儒居江寧，坐戴名世南山集獄，並戍黑龍江。觀承尚少，寄食清涼山寺。歲與兄觀永徒步至塞外營養，往來南北，枵腹重趼。數年，祖與父皆沒，益困。然因是具知南北阨塞及民情土俗所宜，厲志勤學，爲平郡王福彭所知。雍正十年，福彭以定邊大將軍率師討準噶爾，奏爲記室。世宗召入對，賜中書銜。乾隆二年，充軍機處章京。累遷吏部郎中。七年，授直隸清河道。署總督史貽直奏勘永定河工，上諭之曰：「方觀承不穿鑿而有條理，可與詳酌。」八年，遷按察使。九年，命大學士訥親勘浙江海塘及山東、

江南河道，以觀承從。尋擢布政使。十一年，署山東巡撫。十二年，回布政使任。十三年，遷浙江巡撫。十四年，擢直隸總督，兼理河道。十五年，加太子少保。二十年，加太子太保，署陝甘總督。二十一年，回直隸任。

觀承撫山東時，議以安山湖界民承墾升科，奏言：「湖中尙有積水，但二麥布種於水已涸之後，收穫於水未發之先。故雖有水患，民願承墾升科。升科後，官徵民納，例重秋收。秋禾被水，請蠲、請賑、請豁，徒致紛繁。即如南旺湖，亦經臺臣條奏界民承墾。臣從詔親履勘，見卑處水涸，高處如屋如巖，意謂水不能及。臣至山東，方知夏秋間運河及汶水暴漲，賴以分減，運道得保無虞。凡大川所經，衆水所注，其宣洩涵蓄之區，恆閱數年、數十年，有若閒置，一旦實得其用，未可以目前忘久遠。安山湖亦運河洩水地，應視南旺湖例，夏麥秋禾，分季收租。除去升科名目，應徵、應免，悉從其宜。國利而民亦不病。」又奏：「義倉與社倉同爲積貯，但社倉例惟借種，義倉則借與賑兼行，而尤重在賑。設倉宜在鄉不宜在城，積穀宜在民不宜在官。秋穫告豐，勸導輸納，歲終將穀數奏明，不必開具管收除在。則其數不在官，法可行久。」

撫浙江，海塘引河出中小亹安流，北大亹沙漲成陸。觀承履勘，丈出地三十五萬餘畝，界民承墾。又以引河既出中小亹，民間失地，以附近村地二萬餘畝撥補。復察各地鹹氣未

除，民不能即耕，令竈戶以未種地交民承佃，使竈戶得租，貧民得地。分疏以聞，上嘉之。

督直隸二十年，治績彰顯。以兼理河道，治水尤著勞勳。直隸五大河，永定河渾流最難治。觀承初上官，即疏言：「永定河自六工以下，河形高仰，請就舊有北大堤改移下口，庶水行地中，暢下無阻。」上諭以「改移下口不可輕言」。明年春，上臨視永定河隄，御製詩示觀承，大指謂河隄但可培厚，不可加高，略移下口，取易於趨下，亦補偏救弊之策。是夏，永定河南岸三工汙溝奪溜。上以江南河道總督高斌豆辦集漫口圖示觀承，觀承奏：「豆辦集爲中河餘水漫溢，故可於水緩處施工。永定河若但堵月隄，溢水無歸路。仍塞漫口，偏溜入引河，復故道。」上賛之。又明年春，疏言：「永定河下口掣溜出冰窖壩口。請即於坦坡埝尾東北斜穿三角淀，開引河入葉淀，自鳳河轉入大清河。」廷議以時初過凌汛，慮盛漲挾沙淤淀，令觀承覆奏。奏言：「冰窖壩口掣溜，在上七工尾，低於正河丈二三尺。南距南坦坡，北距北大隄，有漫衍而無衝溢，此地勢之順也。水由壩出，非衝決亦非開放，民情不怨，此人事之順也。凌汛改移，經理有暇，此天時之順也。今日必應改移，不復稍存歧見。至慮盛漲挾沙淤淀，渾水至三十里外，水渙沙停，當無此慮。且臣亦嘗計及，故不使東循龍尾直入鳳河，而引入葉淀，迂其途而廣其地，更可經久無患。」上命尙書舒赫德、河東總督顧琮會勘，如觀承議。自是永定河下口出冰窖。

居二年，復疏言：「永定河下口漸淤。請於北岸六工尾開隄放水，至五道口，導歸沙家淀，仍自鳳河入大清河。」廷議以甫改冰窖下口，何以又請於北岸六工開隄放水，令觀承覆奏。奏言：「冰窖改口後，水勢暢順。上年盛漲，下口十里內淤阻。今請於北岸六工放水，循南埝而行，仍以鳳河爲尾閭，實於現在情形爲便。」自是永定河下口又改自北岸六工入鳳河。旋請以鳳河東隄及韓家埝隄永定河道，又請於下口北埝外更作遙埝，爲勻沙散水之用，並加築鳳河東隄，與遙埝相接。觀承治永定河凡再改下口，相時決機，從之輒利。

河決長垣、東明，命觀承往勘。疏言：「二縣以太行隄爲衛，其地南高北下。河南陽武諸縣水北注，賴此隄捍之。康熙六十年後，屢被衝決。請於隄西開新引河，導水入舊引河東注，即以所起土別築新隄。」命如所議。觀承疏請治子牙河，自楊家口至閻兒莊，改支河爲正河。復於閻兒莊北循隄濬新引河接黑港舊引河，俱於子牙橋北入正河。疏請治滹沱河，自晉州張岔山口改流，南出寧晉入滏陽河，當順新道。疏請治漳河，自臨漳東南改流趙大名，分支一出城北，一流入河間。當於河口築壩，斷水南流。疏浚滹沱河，引水歸故道。皆如議行。又疏濬易州安國河，開渠灌田，賜名曰安河。上以河南巡撫胡寶瑔督民間繕治道路溝洫，令觀承仿行。觀承方令諸州縣以工代賑，修隄埝，濬減河，築壘道，凡三十二州縣。既奉命，奏言：「正定、順德、廣平、大名等地民力易集，近年障、塗、墻、路諸水疏通。他處亦

先後開工。要使灤水有歸，農田杜患。」逾年，疏報自大興、宛平東至撫寧，西至易、涿，西南至望都，東南至阜城，復循運河自武清至吳橋，凡二十二州縣，築壘道，開溝渠，諸工皆竟。

直隸北境東自熱河，西至宣化，皆接蒙古界，流民出塞耕蒙古地。永定河改道冰窖之歲，土默特貝子哈木噶巴牙斯呼郎圖議驅民收地。觀承疏言：「貧民無家可歸，即甘受驅逐，而數萬男婦，內地亦難於安置，請簡大臣按治。」上遣侍郎劉綸等往勘，議仍用原定年限，語詳綸傳。是歲，理藩院尚書納延泰議撤多倫諾爾鋪司，毋占蒙古游牧。觀承奏：「多倫諾爾自設鋪司，文移資送郵，解餉得棲止，行旅亦堪投宿，並無礙於游牧。今於南茶棚、上渡、轉山子、水泉子諸地量留屋宇，如或藏匿匪類，責所司究治。」

觀承復請熱河編立煙戶，令有司稽察。附近敖漢、柰曼、翁牛特、土默特諸部，副都統歲周巡。理藩院議商人領票赴恰克圖、庫倫貿易，不得往喀爾喀各旗私與爲市，並禁張家口設肆。觀承疏言：「禁張家口設肆，商人赴恰克圖、庫倫者日少。內地資蒙古馬羊皮革，蒙古亦需內地茶布，有無不能相通，未見其益。請令商人領票赴恰克圖、庫倫，仍許經過喀爾喀各旗相爲交易，但不得久居放債，礙蒙古生計。」御史七十五請於多倫諾爾收稅，觀承奏：「內地茶布自張家口往，毋庸重徵。惟恰克圖、庫倫等地互市，及克什克騰木植，當於多倫諾爾徵稅。」

右衛兵移駐張家口，觀承疏言：「歲支米粟不敷一萬四千餘石。請以宣化、懷來、懷安、蔚、西寧五州縣徵豆改粟米出糶，至張家口糴米，可得八千餘石。又以領催、前鋒、馬兵歲米五之一改折加給，俾兵食有資，而轉輸可省。」兵部議以張家口副將隸察哈爾都統，觀承疏請將邊外七汛隸都統，左衛、懷安仍隸宣化鎮。

漕船自清江至通州，天津爲南北運河樞鍵。二十二年，漕船遲至，上命觀承督民船起剝。觀承於北倉設席囤貯米，令交兌船泊北倉南，起剝船泊北倉北，皆傍東岸。一幫限二里，同時起米不相妨。西岸行空船，計日畢事。疏請發庫帑給腳價，明歲新漕歸款。二十四年，上以北運河水淺，截先到漕艘留米四十萬石貯北倉。觀承疏言：「前幫截留，後幫繼進，爲日無多。請以剝爲截，令先到各幫每船剝若干，使得輕便，餘米仍抵通州交兌。應截五百百船全米，勻爲千船半米。俟河水漲發，繼進之船，浮送無阻。」諭獎其妥協。上以各省錢貴，用山東布政使李渭議，禁富民積錢，家限五十串。觀承奏：「富民積錢，勢不能按戶而察之。與其限所積不能稽所入，請令交易在三十兩以下者許用錢，過是即用銀，違者收以官價。富民積錢，諭令易銀，違者以十之二入官。至尋常出入，應各從其便。」上問：「成效若何？」觀承言：「富戶錢漸出，市值亦平減。」廷議各省糴米，商人往往藉口昂值，下觀承覈議。觀承疏：「請需米省分具款交產米省分，令有司代購。則牙僧不敢抗地方官教令，操縱自

如。」疏並下部議行。

觀承督陝甘，董理儲糈，送駝馬，運糧茶，上敕以妥速爲要。方冬，疏言哈密至巴里坤大坂積雪，遣兵剷除，請日加薦四兩。在陝甘四閱月，卽返直隸。觀承蒞政精密，畿輔事繁重，乘輿歲臨幸，往來供張。值西征師行，具營幕駕糧，未嘗少乏，軍興而於民無擾。尤勤於民事，嘗請以永定河淤灘，隄內外留十丈，備栽柳取土，餘界守隄貧民領耕輸租。又請以永定河革地改藝秋禾，又以麥田牧羊，奏請申禁。又舉木棉事十六則，爲圖說以進，上爲題詩。溝渠疊道工竟，又請將欒城、柏鄉、內丘、定興、安肅、望都諸縣改築甌城。涿州拒馬河橋圮，令改建石橋。又重建衡水縣西橋，請賜名安濟。政無鉅細，皆殫心力赴之。

二十八年，上命勘天津等處積水，責觀承玩誤，下部議奪官，命寬之。御史吉夢熊、朱續經交章劾觀承，上諭曰：「觀承在直久，存息事寧人之見。前以天津等處積水未消，予以懲儆，而言者動以爲歸過之地。直隸事務殷繁，又值災歉，措置不無竭蹶。言易行難，持論者易地以處，恐未必能如觀承之勉力支持也。」三十年，上南巡，賜詩。三十三年，病瘻，遣醫診視。八月，卒，賜祭葬，謚恪敏。御製懷舊詩，入五督臣中。子維甸，自有傳。

富明安，富察氏，滿洲鑲紅旗人。初授筆帖式。累遷戶部郎中。乾隆十一年，授廣東

惠潮嘉道，歷廣東高廉、糧驛，廣西蒼梧諸道，福建、廣西按察使。二十六年，遷江西布政使。請以南昌同知、通判二員定一員爲滿缺，專司繙譯清文。上以江西無駐防滿洲兵，不允。二十八年，命往巴里坤辦事。三十二年，廣東巡撫明山劾富明安官糧驛道浮收倉米，奪官，逮京師鞫治。事白，復官。命署山西布政使。三十三年，謾巡撫。劾雁平道時廷寵縱僕擾民，坐奪官。

擢山東巡撫。疏言：「高密百脈湖受五龍河、膠河諸水，夏秋常苦泛溢。請濬引河，引膠河北入膠、萊運河，涸出新地得四百餘頃。」上嘉之。太僕寺少卿范宜賓奏請裁減東省閉塉後驛夫工食，富明安疏言：「水驛夫役終歲在驛，閉塉多在十一月，開塉有早至正月者，中間相距兩月餘，而銅、鉛諸船守凍，尚須守護。節省無多，望礙轉甚，非政體所宜。」從之。

三十五年，疏言：「小清河行章丘、鄒平、長山、新城、高苑、博興、樂安七縣六百餘里。源出章丘，東至新城、高苑間分支，北爲支脉溝；又東至博興分支，南爲豫備河。至樂安入淄水歸海。比年湖泊淤塞，春夏水漲，民田常被其害。現就樂安境內挑淤培隄，並疏濬南、北支渠，使支幹通流，建瓴而下。博興、樂安可復膏腴。章丘、鄒平、長山、新城、高苑諸縣附近湖泊濶出，有益於民。民咸願出力與工，毋庸動帑。」諭曰：「有利於民，事在應爲，但不可滋弊耳。」

三十六年，又奏：「濟寧西北當運河西岸，受上游曹州境內諸水。以運河勢高，不能洩水入運，遂至間段停積。飭濬舊有五渠，使南匯昭陽湖，並同時修治沂水、涑水、墨河、饗水諸渠二十餘處，及運河東岸徒駁、馬頰諸河，洩漲水入海。」上以「知勤民之本」嘉之。三十八年，授閩浙總督，調湖廣。三十九年，京山民嚴金龍父子爲亂，捕得置諸法。卒，贈太子太保，謚恭恪。

周元理，字秉中，浙江仁和人。乾隆三年舉人。十一年，以知縣揀發直隸，補蠡縣。調清苑。以總督方觀承薦，擢廣東萬州知州，改霸州。以修城未竣，留清苑。會有部胥持僞劄馳傳者，察其奸，詰問具服，事上聞，上才之。調易州，擢宣化知府。母憂歸。上屢出巡幸，畿輔當其衝，宮館、驛傳、車馬、芻牧諸役，主辦非其人，往往爲民厲，奏起元理董其事。服闋，補廣平，調天津，又調保定。擢清河道，遷按察使，再遷布政使。三十六年，命從尙書裘曰修、總督楊廷璋勘青縣、滄州減河。用元理議，請撤閘改用滾水壩，並定每歲測量疏濬，從之。旋授山東巡撫。奏：「小清河發源章丘長白山，至樂安溜河門入海。章丘至博興，有滻山、清河諸泊爲納水之區。請先將二泊濱深開廣，遇水發時，有所停蓄，然後聽其入河分注歸海。並於每年農隙，疏濬下游各河。」未半載，擢直隸總督。

三十七年，疏言：「直隸雨多河漲，行潦無歸，行旅多滯。民間隄埝衝決，田廬受患。請用以工作賑例，勘修衝途諸州縣疊道，並濬良鄉茨尾雅河，新成、雄縣盧僧河，修新城、清河、雄、任丘、獻諸縣隄埝。」上遣尚書裘曰修按行直隸河工，元理與合疏言：「直隸諸水，千支萬派。總由三汊河爲入海之道，全資西岸疊道，置橋穿運，而東匯入海河。出口西岸舊有橋十一，今擬添建橋九，俾無壅遏，上游不至受害。格淀隄自當城以下改爲疊道，酌添涵洞，使行水暢順。子牙河下游澄清，不使清河受淤。」詔如所請。雄縣民訴知縣胡錫瑛私鬻倉穀，上遣曰修及侍郎英廉按治得實，論罪。上諭曰：「直隸治賑，周元理奏言有司料理妥實。今有雄縣事，所稱妥實者安在？」下吏議，奪官，命留任。三十八年，加太子少保。

三十九年八月，山東壽張民王倫爲亂，破壽張、堂邑、陽穀，犯東昌及臨清，奪糧艘爲浮橋，欲渡運河。上以畿南地相接，敕守要害。元理馳至故城，令布政使楊景素、總兵萬朝興、副將瑪爾清阿以兵千二百駐臨清西岸遏其衝。大學士舒赫德率禁旅討賊，賊渡西岸犯我師，瑪爾清阿擊敗之。賊潰復合，又爲我師所敗，進奪浮橋。賊退保臨清舊城，元理令朝興督兵助攻，倫自焚死，亂旋定。尋與侍郎兼順天府尹蔣賜棨勘八旗在官荒地，請招佃承墾，八年後起租，沮洳庫下之區，並爲開溝洩水。下部議行。四十年，元理年七十，召至京，御書榜賜之。四十一年，與學政羅源漢請熱河增建學校。四十三年，上命改熱河爲承德

府，令元理籌畫。疏請改設州一縣五，增置官吏如制。並請開附近潘家口汎煤窯。四十四年，坐井經知縣周尙親勒派累民，民上訴，元理請罪民。上命尙書福隆安按治，責元理袒護，奪官，予三品銜，令修正定隆興寺自贖。尋授左副都御史，仍署直隸總督。四十五年，遷兵部左侍郎，擢工部尙書。四十六年，引疾歸。四十七年，卒。令江蘇布政使致祭。

元理爲治舉大體，泛愛兼容。時以有長者行重之，爲方觀承所識拔。時同入薦剡者曰

李湖，亦有名。

湖，字又川，江西南昌人。乾隆四年進士。初授山東武城知縣，調鄒城。累遷直隸通永道，調清河道。遷直隸按察使，再遷江蘇布政使。三十六年，擢貴州巡撫，三十七年，調雲南。四十年，總督彭寶以貪婪得罪，責湖隱忍鹹默不先劾奏，奪官，予布政使銜，往四川軍營會辦軍需奏銷。四十三年，授湖南巡撫，四十五年，調廣東。湖敏於當官，在貴州規畫鉛運，在雲南釐剔銅政，均如議行。所至以清嚴爲政。其蒞廣東，以廣東夙多盜，番禺沙灣、茭塘近海爲盜藪，密詣姓名、居址及出入徑途，知羣盜以七月望歸設祀，飭文武吏圍捕。旬日間誅爲首者二百有奇，而釋其脅從，盜風以息。旋條奏申明員弁，責成編船移汛，設施甚備，令行法立，民咸頌之。卒，贈尙書銜，諡恭毅，祀賢良祠。

李瀚，字文瀾，漢軍鑲黃旗人。少孤，母苦節食貧，撫以成立。瀚選入咸安宮肄業。雍正十年舉人，充景山官學教習。乾隆十三年，授山東榮城知縣。二十三年，遷膠州知州。在官八年，民頌其惠，築隄曰李隄，立石紀焉。三十一年，擢武定知府。大水，乘小舟勘賑，幾溺，卒竟其事。徒駁河久塞，請發帑治，自是連歲無水患。三十四年，擢兗沂曹道。駁防河諸費，歲節以萬計，而隄益堅。三十六年，擢江西布政使。奏請停纏審，上諭曰：「丁銀既攤入地糧，滋生人丁，遵康熙五十二年聖祖恩旨，永不加賦。各省民穀細數，督撫年終奏報。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應永行停止。」謹巡撫戶部用湖南布政使吳虎炳議，禁小錢，並及古錢。瀚奏：「收買小錢二千四百餘斤，古錢僅四十餘斤，前代流傳，銷磨殆盡。應援兩江總督高晉奏准例，聽民間行使。如有私鑄古錢，仍與小錢一例查禁。」從之。又奏言：「時憲書按省刊載太陽出入、晝夜、節氣時刻。今江南分江蘇、安徽，湖廣分湖北、湖南，陝西分甘肅，請添註省名，分晰開載。」如所請行。四十年，授雲南巡撫。行至貴州，道卒。

李世傑，字漢三，貴州黔西人。少倜儻，喜騎射。年二十餘，折節改行。乾隆九年，入貲爲江蘇常熟黃泗浦巡檢。知縣李永善引與同堂聽訟，縣人稱其平。總督尹繼善、巡撫莊有恭薦卓異，遷金匱主簿。有恭檄充巡捕官，爲入貲以知縣留江蘇。二十二年，除泰興知

州。始至，訟未結者四百餘案，晝夜據案視事，不五月報結。巡撫陳宏謀荐堪勝知府。二十七年，擢鎮江知府。上命裁京口駐防漢軍，世傑捐廉集貲，人予餉三月、衣一襲，裁者三千人，皆分界職役。三十年，擢安徽寧池太廣道。丁父憂，服闋，三十六年，授四川鹽驛道。未幾，擢按察使。

師征金川，總督桂林檄世傑駐打箭爐，督約咱路軍需。木果木之敗，副將軍阿桂全師暫退，軍中餉銀數萬巨錠，募運還，無應者。世傑令曰：「委于賊，寧散于民！」從軍貿易者數萬人，爭取立盡。世傑督隊護其後，密檄關吏，見持餉銀入口者皆令還官，鋌酬以給銀五兩，帑獲全。師復進，鑄礮缺炭，檄世傑營辦。世傑令伐樹剗木城卡衛，掘地爲大窖數十，復伐樹而薪焉。不旬月，炭足供燒。守禦僧格宗發敵伏，俘十六人以還。阿桂以聞，賜孔雀翎。四十年，擢湖北布政使，仍留軍督餉。四十二年，金川平，乃上官。四十四年，擢廣西巡撫。丁母憂。四十六年，命署湖南巡撫，服闋真除。四十七年，調河南。大學士阿桂督塞青龍岡決口，疏引河，上命占用民田當安頓調濟。世傑尋奏請以北岸涸出地畝，劃給南岸占用民田。四十八年，奏引河新築南隄，捐廉種柳，別疏釐定防護新河將吏官制。

遷四川總督。四川自軍興後，徵調賦斂無藝，倉庫如洗。世傑潔己率屬，休養生息，俾漸復舊觀，上嘗舉世傑功風厲諸省。世傑疏劾酉陽知州吳申，州民入湖廣界爲盜，不卽捕

治。上諭曰：「四川盜匪，前此大加懲創，地方安靜，乃復有焚殺搶劫之事，皆世傑因循玩愒所釀成。」傳旨申飭。甘肅回亂，世傑奏遣川北總兵富祿率兵赴援，建昌總兵魁麟防昭化、廣元。上以回亂漸定，諭世傑鎮靜。

五十年，世傑年七十，入覲，與千叟宴。州縣捕金川逃兵不力，例奪官，仍留任，准調不准升。世傑奏請准令捐復，上嚴斥之，下吏議。旋又允陝西巡撫何裕城請，命世傑免議。湖廣饑，告糴於四川，世傑請以近水次諸州縣常平倉穀碾米三十萬石。既，浙江亦告糴，世傑以浙江視湖廣遠，運米濟賑，緩且不及，又請以備應湖廣糴米，撥十萬石先濟浙江。上嘉世傑得封疆大臣體，命議敍。

五十一年，調江南總督。世傑遘疾，乞解任，上不許。秋大雨，河決司家莊。偕安徽巡撫書麟、河道總督李奉翰籌工費，請開捐例。上諭之曰：「戶部庫銀尚存七千餘萬，帑藏充盈，足敷供億。世傑何必爲此鯁鯁言利之舉？捐納未嘗無人才，而庸流因之並進博廕仕。一二年後，得廉俸過於所出，國家並無實際，銓政官方，兩無裨益。此奏不可行。」尋復命大學士阿桂蒞工，及冬，工乃竟。五十二年，狼山鎮陳杰疏言各營火藥短少，上命察覈。世傑奏：「鎮屬鹽城等五營硝磺缺額，磺產山西，例二年一次採運。近因運使歲需烟盒，磺銀催解不前，不能如例，以致支絀。」上諭曰：「硝磺軍火要需，向俱採辦足額。以兩江而論，安徽

據奏足額，何獨江蘇短缺？兩淮年例，歲不過烟盒七架、大小爆竹一萬，所需能幾？有司採運遲延，以此卸罪。世傑以此率涉支飾，令兩淮鹽政徵瑞會同料理。」世傑尋劾江寧布政使袁鑒於各屬礦價尙未解齊，誤將運使烟盒價牽敍，下吏議。又以河督題報革蕩營新淤灘地產柴數與案不符，責世傑未察覈；世傑復偕徵瑞奏言硝礦缺額，由採運稽遲，請將歷任布政使議處。上諭曰：「世傑等本當治罪，但以事涉上供，從寬降鑒江寧知府，停世傑養廉三年。」并罷兩淮例進烟盒、爆竹。

復調四川總督。五十三年，巴勒布夷爲亂，據西藏屬聶拉木、濟哩。上命世傑撥駐防綠營及明正、巴塘、裏塘、德爾革爾諸土司兵赴西藏，而世傑得駐藏大臣慶林牒，已發駐防綠營兵及屯練降番合三千人，令提督成德等率以行。奏入，上命毋發明正、巴塘、裏塘、德爾革爾諸土司兵。世傑奏：「奉諭已令諸土司發兵，諸土司近尚安靜。既調復停，恐番性生疑，仍令備調。」上嘉世傑相機妥辦，不拘泥遂旨，解御佩大小荷包賜之。世傑又奏發米萬三千三百石運西藏，足敷兵食。上褒世傑盡心，命移駐打箭爐。迭疏報成都將軍鄂輝率兵千二百入藏，副將那蘇圖率屯練五百駐打箭爐。尋以巴勒布夷遠遁，諭世傑還成都。五十四年，秋審，四川原定緩決、刑部改情實者凡七案。上責世傑寬縱，以其老，且平日治事覈實，免議。世傑薦川北道明安，引見，上以其年衰，改主事，世傑下吏議。世傑以病請解任，上

令侍衛慶咸偕醫診視，賜人薦，並令自審。病輕則來京，重則回籍。五十五年三月，入覲，授兵部尚書，賜紫禁城乘肩輿。江蘇匱容吏侵蝕錢糧漕米，上責世傑在兩江未覺察，命以原品休致回籍。五十九年卒，年七十九，賜祭葬，謚恭勤。

世傑仕而後學，摘發鉤距，必得要領。上每言其不通文理，然屢褒其能事，禮遇優厚。世傑長子漳州知府華國早卒，上降詔慰勉。其孫舉人再瀛，會試未中式，令一體殿試，授禮部主事。及世傑入爲尚書，再瀛病卒，召其次子知州華封授員外郎，俾奉侍。華封官至兩廣鹽運使。

袁守侗，字執沖，山東長山人。乾隆九年舉人，入貲授內閣中書，充軍機處章京。遷侍讀。再遷吏部郎中。考選江西道御史，授浙江鹽驛道。二十八年，遷廣西按察使。奏言：「煙瘴充軍人皆凶悍，請分撥泗城、鎮安、寧明、東蘭諸地，解役疏脫斬絞重囚，短解問徒，長解問流；各署書役貼寫幫差，濫收滋弊，請量定多寡，分別汰留。」又言：「卓異官，藩、臬、道、府甫到任未三月，停止出結。」部議均從之。三十四年，丁父憂，服闋，命以三品京堂仍充軍機章京，補太僕寺卿。遷吏部侍郎，調刑部。命如雲南按布政使錢度貪婪狀，論如律。三十八年，兼署禮部，命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兼管順天府尹。復命如雲南按保山知縣王

賜供給總督彰寶虧空兵糧，論如律。調吏部。又命如貴州按總督圖思德効鎮遠知府蘇培貪婪狀，罪至死。暫署貴州巡撫。又如四川按松岡站員冀谷勸侵蝕軍米，論如律。四十一年，遷戶部尚書。復命如四川按富德濫用犒軍銀，卽監詣京師，賜黑狐端罩。

四十二年，調刑部。命如甘肅勘驗捐收監糧。復命偕兩江總督高晉籌堵儀封漫口。十四年，奏言邊兜袖法築兩壩，以期迴溜分入引河。又與高晉會奏引河頭去口門稍遠，開引溝三百餘丈，直達引河，繪圖奏聞。上以所擬引河向南，恐糾迴不能得勢，於圖內硃筆標識，令向北改直。尋奏壩工蟄陷，兩壩鑲築兜收。遵諭將引河頭西首淤灘切去，俾溝口向西北，開寬，引溜下注。是年四月，授河東河道總督。調直隸總督。四十五年，疏請修築北運河筐兒港減水石壩。四十六年，甘肅監糧舞弊成大獄，上以守洞勘驗不實，下吏議，奪官，命留任。丁母憂，去官。

四十七年，諭勘浚伊家河，疏山東積水。守洞諭勘，奏請自善橋以北抵楊家樓，長七千餘丈，展寬浚深，堵築缺口，拆改礙水橋座，諭速行辦理。尋復授直隸總督。四十八年，卒，贈太子太保，賜祭葬，謚清慤。

鄭大進，字退谷，廣東揭陽人。乾隆元年進士。授直隸肥鄉知縣。累遷山東濟東道。二十九年，山東淫雨，高唐、茌平諸縣水漲阻道。大進相度宣洩，水不爲患。巡撫崔應階薦薦。

其能，遷兩淮鹽運使。三十六年，丁父憂，去官。服除，上召至熱河，命署浙江按察使。尋授湖南按察使。四十年，遷貴州布政使。四十三年，授河南巡撫。四十四年，調湖北。旋署湖廣總督。奏：「安陸、荊州二府濱江、漢，以堤爲衛。今夏漲發，鍾祥、潛江、荊門、江陵隄決，已一律修復，惟潛江長一垸地窪沙積，築隄難固，應擇地勢較高處築月隄。鍾祥、永興、保安諸垸地當衝，亦應築月隄，俾水發江寬，不致出險。又有劉家巷隄應併修築。」四十五年，奏：「武昌濱江上游，諸水匯流，繞城而東。江漲衝刷，隄根虛懸。現修武昌城畢，請併修隄，毋使水齧城。」均從之。又奏言：「湖廣邪教爲害，總督班第奏請枷責發落，俾免株連。牧令遂視爲自理詞訟，率不通詳。請自今以後，據實呈院司覈辦，諱匿徇縱者効之。」上韪其言。

四十六年，授直隸總督。命勘永定河工。奏言：「六工以下河身內舊有民居，乾隆十五年給價遷移。又以下口改流，奏令暫回繳原給房價，減糧田畝，依舊徵收。今勘南、北兩岸，自頭工至六工，村落已盡遷移。六工以下，水勢遷徙靡常，累將北埝改築展寬。南、北兩堤遙隔五十餘里，其中居民五十餘村，水漲以船爲家，應令遷移。永清、柳、坨諸村、東安、孫家、坨諸村，民二百八戶，已勘定地址，令陸續移居。河身較遠之村，仍准暫住。禁築壩修房，以杜占居。」報聞。四十七年二月，賜孔雀翎、黃馬褂。五月，奏保定九龍河、經清苑、安

洲至任丘入淀，年久積淤。請舊有望都、高嶺村三閘外，於望都樊村建石閘一，清苑冉村、鄧村、營頭建石閘三。並修整諸舊閘，開濱安州、新安、任丘諸縣河。皆稱旨，加太子少傅。卒，賜祭葬，謚勤恪。

劉峨，字先資，山東單縣人。入貲授知縣。乾隆二十三年，選直隸曲陽知縣。調宛平。盧溝橋有逆旅，多陰戕過客沒其財，峨發其奸。西山煤礦多藏匿亡命，峨散其黨與，先後捕治置諸法。三遷通永道，以母憂歸。起天津道，仍調通永道，以父憂歸。未一年，上命署清河道，服闋真除。四十五年，遷湖北按察使。石首有寡婦，兄公謀其產，誣之，死於獄。峨治官書發其枉，逮其兄公至，親鞫，論如律。四十六年，遷安徽布政使，調山西。四十八年，擢廣西巡撫。甫兩月，遷直隸總督。輔國公弘晉遣僕至靜海冒佔入官地，事聞，上諭峨：「遇王公以下私遣人干有司，無問是非曲直，卽據實奏聞。」長蘆鹽政徵瑞奏漕艘至楊村，以民船剝運，鹽運遲誤。上謂非特鹽運遲誤，且恐商貨壅滯，令峨赴天津與徵瑞議民船編號輪雇，照例發價，並定赴通回空限期，下部議行。分疏劾中倉監督趙元搘嗾駁民至死，三河知縣王治岐挪用旗租，並論如律。謁避暑山莊祝嘏，賜孔雀翎、黃馬褂。南宮民魏玉凱訴縣人李存仁習邪教，上遣侍郎姜晟會鞫。存仁坐誅，玉凱妄及無辜，論戍。四十九年，上

遣尙書金簡會勘盧溝橋下游沙淤，請於中泓五孔抽溝三道。上以抽溝水緩，命中泓五孔全行疏浚。徵瑞請捐銀三十萬造剝船濟運，上以直隸木材少，命湖廣、江西二省分造。職奏言：「北倉存漕四十餘萬，俟新造剝船到齊，先行運通。」上許之。

五十一年七月，廣平民段文經、元城民徐克展爲亂，夜入大名，戕大名道熊思誠。職奏聞，卽督兵馳往捕治，得從亂者王國柱等，自列向習八卦教，及文經、克展蓄謀爲亂狀。上令職捕文經、克展，久之未獲，累降旨詰責。十月，河南巡撫畢沅奏於亳州獲克展，槛送京師，而文經終未能得。五十一年，命停職本年廉俸。山東學政劉權之迎眷屬赴官，途遇盜，職坐奪官，命留任。

五十三年，命偕山東巡撫長麟等勘議糧艘在德州剝運。五十五年，巡城御史穆克登、顧等發建昌盜，自列舊劫建昌錢鋪，有同爲盜者，繫清苑獄二年未決。上責職廢弛，遣侍衛慶成逮清苑知縣米復松詣京師，下刑部論罪，奪職孔雀翎、黃馬褂，降調兵部侍郎。未幾，擢尚書。五十六年，命如河南按虞城民訴縣役事，又如江西按廣豐武弁包漕、崇義民發家棄骸事，並訊明，論如律。職至崇義，入深山中勘冢地，江西民稱之。五十七年，從上幸熱河，賜還孔雀翎、黃馬褂。六十年，以疾乞解任，加太子少保，原品休致。卒，賜祭葬，謚恪簡。

陸燶，字青來，江南吳江人。乾隆十七年舉人。十九年，考授內閣中書，充軍機處章京。奉職勤慎，有急務立辦，大學士傅恆深器之。上出巡幸，俱令扈從。累遷戶部郎中。三十五年，出爲雲南大理知府，以親老請改補近省，調山東登州府。三十六年，調濟南府。上書巡撫徐續，請留南漕廣積貯。三十七年，授甘肅西寧道。燶乞續代奏，乞假送母居京師，上命改授運河道。上書河道總督姚立德，言：「兗州、泰安二府泉四百七十八，當濬渠導泉，俾由高趨下，其流不絕。」又言：「運河例歲冬閉壩，春挑濬，天寒晷短，民役俱憊。宜修復南旺、濟寧、臨清月河，並於彭口南岸亦開月河。歲九、十月漕艘商船皆從此行，以其時疏濬運河。」皆用其議。又請修河渠志，成運河備考。

三十九年，壽張民王倫爲亂，去濟寧二百里，有欲閉城者，燶不可，曰：「寇未至閉城，示之怯也。且何忍拒吾民使散逸被賊害且脅誘耶？」乃募鄉兵助守，坐城闖任稽察，事旋定。四十年，擢按察使，燶議以流犯罪輕，請免其解司；四十三年，擢布政使，燶議流外壅積，請停分發，皆從之。燶母老，病狂疾，奏乞解任終養，上許之。四十六年，丁母憂。運河築隄，上以燶習河務，命往山東會運河道沈啟震董其役。四十八年，命署布政使，服闋真除。

四十九年，擢湖南巡撫。湖南鹽商例有餽，峻卻之，命平鹽價如其數。疏請增鐵隴、城南二書院膏火，又疏請申親老告養例，請敕各督撫不論現任、試用，通飭呈明終養。又奏：「湖南社倉前巡撫劉墉令湘陰等四十五州縣勸捐，得穀十一萬石，勒限嚴催，僅耒陽等十五州縣交齊，餘未足數者十七縣，全未交者十三縣。如湘陰、巴陵、武陵諸縣濱臨江湖，地多磽瘠；桂陽、瀘溪、辰谿諸縣介在山僻，民鮮蓄藏；若執前捐數目，責令全完，民間未霑借貸之益，轉受追呼之擾。請凡現在未收者停止催繳。」上允其奏。燿以病請解任。旋卒。

燿自幼立志以古人自期，學兼體用。居官廉儉。入覲，門吏留裝物索賈，燿乃置衣被城外而假於友，覲已還之。初至長沙，總督特昇額以閱兵至，見燿方午食，惟菽乳蔬蓏，訝之。燿曰：「天不雨，方齋，故所食止此。」特昇額怒其奴曰：「吾館舍酒肉臭，何不以祈雨告？」還館舍，命悉撤去。

管幹貞，字松崖，江南陽湖人。乾隆三十一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考選貴州道御史。巡視西城，訟牒皆親判，周行郊內外，捕治諸不法者。先後命巡漕天津、瓜、儀，凡十二年。累遷至光祿寺卿。幹貞以漕船回空，多守凍打冰，令先通下游，免上游冰下注，益增堅厚，後遂守其法。疏言：「運河以諸湖爲水櫃，誠使節節疏通，雖遇旱澇，可以節宣。否

則雨少無籌濟之方，雨多無容水之地。至引黃入運，係一時權宜。苟疏濬得宜，黃河全力下注，運河自不致停沙。」又奏請治駱馬湖，使運河水有所蓄洩，並得旨議行。選內閣學士。五十三年，擢工部侍郎。

五十四年，授漕運總督。糧艘至天津楊村，每以水淺須起撥，運丁不能給舟值，例由長蘆鹽運使以鬻鹽錢貸運丁，借直隸藩庫銀歸款，運丁分年繳納。其後議停，運丁多不便，幹貞請如舊例。又疏陳江西軍丁疲敝，請籌欵增補，行、月二糧折價，借官銀代償積逋，令分年輸納；寬限清釐屯田，俾藉以調劑。並從之。五十五年，賜孔雀翎、黃馬褂。疏言：「漕艘百餘幫，役夫數萬人，最易藏奸生事。上年新漕，飭嚴立規條，行必按伍，止則支更。親行督察，乃知別有奸人隨運潛行。督飭捕治數十人，交州縣確擬嚴懲。」得旨嘉獎。五十八年，疏言：「蘇州太倉押運官，例抵淮後改委赴通。中途分更，互相推諉。請自水次抵通，始終其事，庶官有專司。」又請河南船免緩徵，停運減存船隻，就近赴山東受雇撥運。又請各幫水手短緡，責成頭舵工丁以素識誠實之人充補，免聚衆竊盜諸累。皆報可。各省開兌，多至春初，又在在逗遛，遇水淺或河溢，有在河北度歲者。幹貞嚴飭弁丁修船受兌，復冬兌春開舊制。糧艘起運，每策馬督催，風雨不避。或不歸所乘舟，支帳露宿。微弁出力，必親慰勞。運丁舟人不用命，立予懲罰。當時或苦其苛急，及回空省費，無絲毫派累，咸大

悅服。高宗嘗召見褒其能，謂可亞楊錫紱。五十九年，以疾乞假，命兩江總督書麟攝其事。疾愈，任事如故。

幹貞成進士時，禮部改「貞」爲「珍」，六十年，命仍原名。嘉慶元年，戶部議江、浙白糧全運京倉，以羨米爲耗，浙江運丁如議交運。幹貞以江南餘米較少，執議不行，交部嚴議，奪官。三年，卒。子適羣，官浙江巡撫。

蔣兆奎，字聚五，陝西渭南人。自副貢生補甘肅張掖縣敎諭。乾隆三十一年，成進士。十三年，數諭俸滿，授四川合江知縣。調灌縣，丁憂。師征小金川，攻熱耳，總督富勒渾奏留兆奎從軍，駐達烏圍治餉。既破熱耳，移餉往。俄，大金川助亂，兆奎知熱耳不足守，復移糧達烏圍。已而，他所糧悉被焚。將軍阿桂才兆奎，使駐日隆治餉，兼司令礮局。旋調署華陽，加知州銜。四川盜號醜噲子，擾尤溪。兆奎捕得盜渠，獲首犯。服闋，遷山西澤州同知。擢太原知府。以巡撫農起薦，擢河東鹽運使。五十四年，遷按察使，仍兼理鹽務。尋遷甘肅布政使。五十六年，高宗八旬萬壽，兆奎入祝嘏。時河東商困，兆奎議改鹽課歸地丁，上命如山西同巡撫馮光熊勘議。旋議山西、陝西、河南三省應納正雜課四十八萬餘兩，均入三省行鹽完課納稅百七十二廳州縣地丁，兩加九分有奇，下部議行。五十七年，上以河東鹽價減，銷暢，兩三月內，發販鹽數倍於往年，商民交便。褒兆奎始終承辦，收效甚速。

賜孔雀翎。

旋授山西巡撫。五十九年，迎蹕，賜黃馬褂。六十年，以山西錢賤，請停寶晉局鑄錢，從之。嘉慶元年，詔與千叟宴。尋命毋詣京師，仍加恩賚。奏劾汾州知府張力行挾訛事婪索，冀寧道鄧希曾等廻護同官。奪力行官，命兆奎按鞠。又發力行侵帑狀，坐斬。二年，以病乞解任，歸。

四年，高宗崩，兆奎入臨，即授漕運總督。固辭，不許。旋奏言：「整頓漕運，要在卹丁。今陋規盡革，旗丁自可節費，而生齒日繁，諸物昂貴，旗丁應得之項，實不敷用，急須調劑。前讀上諭：『有漕州縣，無不浮收，江、浙尤甚，每石加至七八斗。』歷來交納，視為固然。今若劃出一斗津貼旗丁，餘悉革除。所出有限，所省已多。不特千萬旗丁藉資濟運，即交糧億萬花戶皆沾恩無窮。」疏入，上嫌事近加賦，飭與有漕省分各督撫另議調劑。兆奎疏言：「各督撫所議調劑，有名無實。兩江費淳所奏，不敷運費，江蘇擬四升七合，安徽擬二升，焉能有濟？」因力請罷斥。上責兆奎粗率，並諭：「加賦斷不可行。此外如何設策善後，令再覈議。」兆奎奏請：「每船借給銀百兩，於各糧道庫支領，分三年，以旗丁應領之項扣還。山東、河南兩省路途較近，減借五十兩；有漕各省本有輕賚，原應徵米，斗折銀五分。請仍徵本色，按照旗丁米數，分給白糧。無輕賚，請通融勻給。」上以「所擬損民益丁，巧避加賦之名，仍

存加賦之實」，遣侍郎鐵保會諭詳察。兆奎又奏：「旗丁運費本有應得之項，惟定在數百年前。今物價數倍，費用不敷。近年旗丁尙可支持者，以州縣浮收，向索發費，並折收行月等米，以之貼補一切經費。今革除漕弊，浮費可省，免費不能減。臣才識短淺，惟恐貽誤，求上別簡賢員，原從小心敬畏而來，不敵氣質用事。」上卽命鐵保代兆奎，召授工部侍郎。

尋授山東巡撫。御前侍衛明安泰山進香，還京師，奏山東有司私餽銀八百，並及途中營汛墩房坍塌。上以詰兆奎，兆奎復奏辯，且稱老病，求去。上怒其忿激，念廉名素著，降三品卿銜休致。七年卒。

胡季堂，河南光山人，侍郎煦子。初以廩生授順天府通判，改刑部員外郎，遷郎中。出爲甘肅慶陽知府，再遷甘肅按察使，調江蘇。江蘇按察使移駐蘇州，而獄猶在江寧，季堂請更置，報可。乾隆三十九年，擢刑部侍郎，四十四年，遷尚書。季堂屢奉使諸省讞獄，直隸、吉林、江蘇皆一至，山東四至，河南再至。察得唆訟者嚴治之，有誣訴，論如律，不稍貸。初使河南按商丘獄，上諭之曰：「季堂河南人，按本省事尤當秉公持正。勿以事涉大吏，慮將來報復，稍爲瞻顧。」商丘民湯秉五迫婦婦劉爲妻，劉絕食死。其獄已題旌，劉父猶陳訴，並及

順刀神拳會民事，察得唆訟者罪之。使山東按平度獄，州民羅有良與人鬭，誤斬其母死。萊州知府徐大椿原勘無誤，乃坐是奪官，當平反，得旨嘉獎。再使山東，暫署巡撫。山東災，請裁本省漕米治賑。還京師，加太子少保，再兼署兵部尚書。

嘉慶三年，授直隸總督，賜孔雀翎。四年，仁宗親政，季堂疏發和珅罪狀。尋請以籍沒其僕呼什圖米麥萬餘石，分借文安、大城被水村民。長新店盜發，上責季堂廢弛，削太子太保，奪孔雀翎。下吏部議，奪官，去頂帶留任。河南內黃知縣陶象柄獲長新店首盜，季堂奏聞。上嘉季堂不邀功，還頂帶；又獲從犯，還孔雀翎。是時川、楚、陝教匪爲亂，五年，季堂奏：「教匪稽誅，臣聞經略額勒登保、參贊德楞泰等由川而楚而陝而甘，數千百里窮追，接戰輒勝。是教匪所恃，不在勢衆而在得間能逃也。川、楚、陝連界，崇山峻嶺，斷澗深溝，在在險阻。教匪竄匿其間，劫掠而食，不煩裹糧，不煩招集。官兵至，輒翻山越澗而逃。官兵必先運糧，又須探路，諸費周章。卽道路可通，餉糧可繼，而日夜追蹤奔走，其勢必疲。是教匪逸而兵勞也。臣愚以爲當先嚴守要隘，俾教匪無路可奔，乃宣上德意，散其脅從，然後臨之以兵，分道進剿。教匪途窮食盡，計日可平。聞陝省有團練鄉勇，或一二村，或數村，聯合築堡爲聲援。川、楚可推而行之，令各守本境，俾自護其田廬婦子。則教匪雖多，驟難肆擾。官兵則撫兼施，無顧此失彼之慮。」上諭曰：「所論極是。總之能堵方能

勦，能剿方能撫，大端不外乎此。」

尋以病乞解任，還太子太保。卒，贈太子太傅，遺御前侍衛豐伸濟、倫莫釗，謚莊敏。
子鈺，進士，直隸清河道；鑛，湖南鹽法道。

論曰：牧民於平世，自庶而求富，修水利，飭農功，其先務也。觀承禪心力於是，政行畿甸。富明安、元理、廟皆以此爲急，各著績效。幹貞籌運道，尤重行水。世傑起下僚，介而能恕。燿以學爲政，所施未盡其蘊。季堂論治教匪，後來堅壁清野之議，已發其端。我有先正，言明且清，諸臣所論列，足當之矣。

清史稿卷三百二十五

列傳一百二十一

李清時 姚立德 李宏 子奉翰 孫亨特 何煟 子裕城 吳嗣爵

薩載 蘭第錫 韓錄

李清時，字授侯，福建安溪人，大學士光地從孫。乾隆七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十四年，授浙江嘉興知府。上南巡，或議自嘉興至杭州別闢道行民舟，清時於官塘外求得水道相屬，上通吳江平望，下達杭州塘子門，號爲副河。丁父憂，去官。服除，授山東兗州知府。二十二年，擢運河道。

二十六年，河決孫家集，運河由夏鎮至南陽兩隄俱潰，清時督修築。議者或擬用椿埽，費以六十萬計；或擬建石隄，費以三百萬計。清時少時行瀕海間，見築隄捍海爲田者，擲碎石積水中，潮退則以木欄之，填土其上，堅築成隄；因參用其法，以河東、西兩岸皆水，得土

難，令以石壘兩旁，積葑其中，水涸，募夫起土置積葑上，費帑十四萬有奇，而兩隄成。曹縣溢，水瀉入微山湖，出韓莊湖口，閘閉，水不得洩，令於閘北毀石隄，掘地深之以洩水。事上聞，上命於其地建滾水壩，高一丈二尺餘。清時詰減低爲一丈，令湖水落至丈，乃閉閘蓄水。泗水經兗州西流入府河，濟寧城東舊有楊家壩，遏水使入馬場湖，蓄以濟運，遇伏秋水漲不能洩，淹民田，令改壩爲閘，視水盛衰爲啓閉。汶水分流入蜀山、馬踏兩湖，舊制引水使南行少北行多，後乃反之，漕船經袁口、斬口，淺灘不能進。清時規分水口，令南壩加長，北壩收短，以爲節宣，並減低何家壩，使汶水南弱而北增。蜀山湖出口爲利運，金線二閘，舊制開金線資南運。清時令移金線在利運北，使蜀山湖水先濟北運。壽張境有沙、趙二水，阻運河不得入海。舊於運河東岸建三空五孔橋，又於八里廟建平水三牕，使二水盛漲有所洩。清時議減低三空五孔橋，又於八里廟增建滾水壩，使漲未盛即洩，不爲范、濮、壽張、東阿諸縣民田害。總督方觀承行河，用其議，二水始宣暢。衛水自館陶至臨清與汶會，舊有閘，盛漲不能禦。清時令於閘南當攷、衛交流處築壩，仍歲加高厚，又議拓四女寺滾水壩。尙書蔣曰修行河，用其議，衛河得安流。

二十九年，調江南淮徐道。三十年，擢河東河道總督，賜其母大綬、貂皮。清時以河隄歲修，司其事者每不度形勢，過高糜帑，而卑薄者不能大有增益，乃飭所司當水漲各具

隄高水面尺寸呈報，擇隄最薄者培之。迨伏秋水發，耿家寨稱十四堡，水及舊堤上，賴豫增新築以免。清釐河工徵料諸弊，歲減派料至千餘萬斤。三十一年，運河東岸漫口，自請議處，原之。三十二年七月，授山東巡撫。高苑、博興、樂安三縣被水，清時謂小清河下流墮，故上游溢，檄所司勘驗。遽疾作，乞解任，不許。三十三年，卒。

清時治水善相度情形，窮源竟委。每乘小舟出入荒陂叢澤、支流斷港中，或徒步按行諮詢，必得要領，乃見諸建置。

姚立德，字次功，浙江仁和人。祖三辰，官吏部侍郎。立德以廕生授主事。乾隆十二年，外授江寧通判，遷知直隸景州。州俗，有人市鬻奴婢，幸就牙僧估其值，如牲畜然，親死三日，祭城隍廟歎曰「哭廟」。立德諭禁之，陋俗以革。累遷山東按察使，署河東河道總督。按行工次，見陽武汛十七堡諸地土鬆浮，疏請築半截，培堤使堅。山東運河兩岸蜀山、南旺、馬場、昭陽、微山諸湖，每伏秋盛漲，水不能容，爲豫籌蓄洩，壩開塞、閘啓閉惟其時。三十九年，實授，加兵部尙書銜。高雲龍者，內監高雲從弟也，立德入雲從言，薦之臨清州爲僕從，坐逮，依結交近侍律論斬，命奪官，仍留任。陽穀民王倫爲亂，立德分守東昌，城圮難守，引運河水繞城壕，恃以爲固；檄發倫先墓，磔其屍。四十四年，儀封河決，屢築屢衝，命奪官，仍留工効力自贖。四十五年，責令回籍。旋發往南河，補淮安裏河同知。四

十八年卒。

李宏，字濟夫，漢軍正藍旗人。監生，入貲授州同。効力河工，授山陽縣外河縣丞。累遷宿虹同知。乾隆十六年，授河庫道。尚書劉統勳劾河員虧帑，事連宏，解職。事白，留工。二十二年，發直隸以河務同知用，總督尹繼善疏請留南河。侍郎夢麟勘治六塘河以下，以宏從。尋復補河庫道，丁父憂，命在任守制。二十七年，調淮徐道。二十九年，擢河東河道總督。奏言：「山東運河資湖水接濟。今秋雨少，飭早閑臨運各閘。」又言：「微山湖蓄水濟運。韓莊湖口閘水深，與滾水壩脊相平，空船足敷浮送，卽應堵閉。泗河會合諸泉，收入獨山湖，僅濟南運。應請於兗州府金口壩截築土堰，俾達馬場湖，俾濟寧上、下河道並資其益。蜀山、馬踏二湖專濟北運，亦須築壩收蓄。」又請增募夫役挑濬沙、趙、淳、衛、汶、泗、韓、馬諸水，均報聞。又奏：「黃河北岸耿家寨埽工爲豫東第一險要，自乾隆九年下埽修防，歲費帑料。去冬於對岸引渠，冀分溜勢。今秋全河暢分入渠，險工淤閉。」得旨嘉獎。

三十年，調江南河道總督。上以宏初自監司擢用，道廳以下多同官，虛有瞻徇，命高晉統理南河，留宏協理河東總河。奏言：「黃河至河南武陟、榮澤始有堤防，丹、沁二水自武陟木欒店匯入，伊、洛、瀍、澗四水自鞏縣洛口匯入，設諸水並漲，兩岸節節均須防守。臣咨

飭陝州於黃河出口處，鞏縣於伊、洛、瀍、澗入河處，黃沁同知於沁水入河處，各立水誌，自桃汛迄霜降，長落尺寸，逐日登記具報；如遇陡漲，飛報江南總河，嚴督修防。大丹河至河內縣丹谷口，舊築攔河石壩，令由小丹河歸衛濟運，謹不時察驗疏令暢達衛河。輝縣百泉爲衛河之源，蘇門山下匯爲巨浸。南建三斗門，中爲官渠濟運，東西爲民渠灌田。向例重運抵臨清，閉民渠，使泉流盡入官渠。五月後插秧，一日濟運，一日灌田。惟民渠石壩失修，泉水旁洩，應令修砌堅實。」均如議行。上以清口節宣未暢，下河田廬易溼，特定高堰五壩水誌水高一尺，清口壩拆展十丈。三十一年三月，宏奏言：「清口水門因上年霜降後湖水大消，祇留十四丈。桃汛將屆，應預將東壩拆展，使口門寬二十丈，俾洪湖及早騰空，預留容納之地。」上嘉之。夏秋間湖水盛漲，續展至五十三丈。八月，河溢徐州韓家塘。宏與高晉分駐兩壩堵築，逾月工竟。奏言：「平時大展清口，騰空湖面，乃得歲工迅速。」冬，以湖水漸落，請接築東、西壩，仍留口門二十丈，酌量收束，蓄清抵黃。三十三年，河溢王家田頭，下吏議降調，寬之。三十四年，奏言：「洪澤湖水大，將清口東、西壩遷展宣洩。適黃水驟長，灌入清口。隨閉惠濟、通濟、福興三閘，俾併力敵黃，黃水消退。」報聞。三十六年，卒。

宏嘗以明汝上老人白英立祠戴村，子孫向有磨製，請旨仍給八品世職，上從之。

李奉翰，宏子。入貲授縣丞，補沂水。累遷江蘇蘇松太道，坐事罷。復入貲還原官，

發江南河工効力，奏署河庫道。上以奉翰宏子，習河事，命真除。四十四年，署江南河道總督。四十五年二月，授河東河道總督。河溢考城芝蘚莊、張家油房，奉翰督吏塞芝蘚莊，工竟。上諭曰：「勉爲之，莫以水弱而弛其敬謹！」旋命仍署江南河道總督。奉翰奏：「張家油房工未竟，較南河睢寧工爲要。請留河東，俾戴其役。」報可。九月，張家油房工亦竟，上爲欣慰。四十六年正月，調江南河道總督。二月，奏請重定南河汛員額缺，酌增河兵，移改運河閘官、運河汛員，視缺簡要，更定品秩，下大學士九卿議行。七月，河決青龍岡，命偕大學士阿桂馳赴河南會河東河道總督韓鑑，督辦東、西兩壩下埽。甫合龍，壩墊陷，乃與阿桂等議寬引河、蘇家山水綫河、宿遷十字河、桃源顧家莊引河，五道洩水。四十八年春，青龍岡工竟。方壩陷，奉翰督吏搶護，墮入金門，格於纜，傷焉，河工謂兩壩間爲金門，纜所以引壩者，事聞上。四十九年，上南巡，奉翰觀行在，上獎其勤勞，賜騎都尉世職。五十年，坐清口東、西兩壩不早收束，致運道淺阻，降三品頂帶。尋命復之。秋，河水大至，奉翰督吏晝夜填築，塞李家莊、煙墩頭、司家莊、湯家莊諸漫口。五十四年，調河東河道總督。五十八年，命赴浙江會巡撫吉慶會勘海塘。奏請以范公塘及海寧石塘改築柴盤頭，並於石塘前修補坦水，三官塘柴工後加培土，從之。五十九年，漳水溢，臨漳三臺漲發，命馳往勘察。奏：

「漳河兩岸沙土浮鬆，水勢驟長驟落，向無隄堰。上年大雨漫溢，應將下游淤墊處疏濬深通，再將三臺壩基填築，俾歸故道。」上從其議。嘉慶二年正月，加太子太保，授兩江總督，兼領南河事。三年，河決睢寧。四年正月，與河道總督康基田督塞睢州決口，工竟。二月，卒。

李亨特，奉翰次子。入貲授布政司理問，發河東委用，補兗州通判。累遷雲南迤西道。嘉慶初，佐平苗、保，賜孔雀翎，加按察使銜。累遷授江蘇按察使。九年，擢河東河道總督。十一年，河南巡撫馬慧裕劾亨特索屬吏牒不得，迫令告養諸狀，上命侍郎托津等往按，奪官，發伊犁。十三年，釋還，令至南河候差委。十四年，以河決荷花塘，追咎亨特不善料理，復發熱河効力。未幾，復釋還，授主事。十五年，選戶部主事，擢直隸永定河道。未幾，復授河東河道總督。十六年，奏南糧到通州剝運不能迅速，請在楊村全數起剝，下倉場侍郎玉寧、戴均元等議駁。上責亨特冒昧，下吏議降調，命留任。十八年秋，河溢睢寧。坐奪官，命留工効力。十九年，河道總督吳璥奏微山湖存水僅一二尺，南陽、昭陽、獨山諸湖淤成平陸，無水可導。上責亨特在官不能預籌，又聞亨特既奪官居濟寧，仍用總河儀制，斥亨特玩誤縱恣，命逮下刑部治罪，籍其家，刑部議發新疆。上命在部荷役半年，發黑龍江効力。二十年，卒於戍所。

何燦，字謙之，浙江山陰人，先世籍湖南靖州。雍正中，入貲授州同，効力江南河工。從大學士河道總督嵇曾筠修浙江尖山海塘，請補杭州東塘同知，避本籍，仍發江南河工。乾隆初，權豐碭通判，授桃源同知。十五年，擢河庫道。十六年，遷兩淮鹽運使，特敕兼管河務，以母憂去官。十九年，尚書劉統勳等奏論河庫帑項不清，奪燦官，擬徒，追償，拘留工次，久乃繳完免罪。二十二年，仍發南河以同知用。從侍郎夢麟疏濬荆山橋河工。從副總河嵇璽治淮、揚河務，超擢淮揚道。二十三年，丁父憂，總督尹繼善奏留在任守制，許之。

二十六年，以郎中內調。會河決中牟楊橋，上命大學士劉統勳等蒞工，以燦從。工竟，留燦駐工防護。旋授開歸陳許道，調山東運河道。三十年，調河南河北道，擢按察使。上以燦習河事，命兼領河工。燦信浮屠說，獄獄輒從輕比，睢州民劉玉樹謀殺人，鞠實，擬斬候，刑部改立決。上責燦寬縱，諭巡撫阿思哈，阿思哈稱其能勝任。其冬，擢布政使，仍兼理河務。兩權巡撫。三十六年，授巡撫，兼河務如故。尋又命兼領山東河道。三十七年，浙川、內鄉被水，正陽、確山風災，疏請撫卹緩徵，上賜詩，褒以「愛民知政」。

三十八年，上巡天津，閱永定河工，燦迎駕，賜孔雀翎、黃馬褂。尋命與工部尚書裘

曰修、直隸總督周元理勘永定河上游，疏言：「永定河挾沙而行，散漫無定。水性就下，本無不同；而地有高卑，沙有通塞，情因時而或異。永定河遷徙不定，其情也，非其性也。察其情，導其性，先宣後防，千古極則，雖起神禹，無以易之。永定河下口，蒙皇上指示疏導，既不阻下達之勢，更可免浸潤之虞，其法固當常守。所慮數十年後，妄生異論，別聘新奇，勢且變亂舊章，貽河防巨患。請將聖諭并議言條欵勒碑垂久遠。」報聞。

三十九年，疏請各州縣常平倉溢額以四千石爲限，餘循例變價。又奏河南漕穀七十九萬、廬米二十九萬，分存各州縣界。鄰省安陽等五州縣限二萬石、近水次祥符等三十五州縣限一萬石。均如所擬。加總督銜，仍領河南巡撫，又進兵部尚書銜。其秋，會剿王倫，事平，道內黃病作。遣醫往視，未至卒。贈太子太保，祀賢良祠，賜祭葬，謚恭惠。

裕城，燿子，字福天。自貢生入貲授道員。乾隆四十二年，除山東督糧道。調河南河北道。河盜儀封，大學士高晉蒞工，以裕城從。儀封埽工蟄陷，坐奪官，命留任。四十六年，調江南河庫道。裕城侍燿治河，嘗著全河指要，謂：「治河當節宣並用，不當泥河不兩行之說，偏於節束。」並上書當事，指陳南北岸諸險工。未幾，河決青龍岡，注微山湖，衝運河。四十七年七月，河東河道總督韓鑠丁憂，青龍岡工未竟，上特命裕城署理。大學士阿桂視工曲家樓，請自蘭陽至商丘別築新堤。裕城奏：「蘭陽新開引河，其上游素稱險要，必須內

有重障，外有挑護。大隄後舊有越隄，相去遠，恐不足恃。請向東添築格隄，臨河近溜處加築挑水壩。」上從之。又奏兗州伊家河在運河八閘之西，以分洩運河及瀕湖諸水，應挑展寬深，上命速興工。又奏伊家河興工後，卽往河南勘驗引水子溝，仍往來山東、河南督察，上嘉之。並諭曰：「汝若能不自滿而加以勤學，或可繼汝父也。」伊家河工竟，四十八年，賜孔雀翎。是年，青龍岡工竟，請修築運河隄岸，詣濟寧勘估，奏需帑六十四萬有奇，得旨允行。授河南巡撫。以秋審多失出，降三品頂帶，停支養廉。四十九年，運河隄岸工竟，命議敍。師討石峯堡亂回，道河南，裕城佐軍興，復頂帶、養廉。五十年，調陝西巡撫。朝邑被水，上諭裕城就被水處將淤積泥沙建築河隄。尋奏創建護城隄，下部議行。調江西巡撫，五十二年，奏江西河路二千四百餘里，請以所獲盜舟改設巡船，上嘉之。又奏豐城鎮平隄中段水勢衝激，不足捍禦，請改建石隄，從之。五十五年，調安徽巡撫。命來京祝八旬萬壽，行次合肥，卒。

吳嗣爵，字樹屏，浙江錢塘人。八歲而孤，母錢督之嚴，雍正八年成進士。授禮部主事，大學士張廷玉奏改吏部。再遷郎中。嗣爵彊識，嫻故事。乾隆六年，授常州知府，再授保寧，皆奏留部。旋命視學湖北，調福建。十三年，授淮安知府，遷淮揚道。洪澤湖盛

漲，例當開天然壩。嗣爵曰：「開壩減暴漲，如下河州縣生靈何？」持之力，卒無恙。十六年，調兩淮鹽運使。十八年，復授淮揚道，遭母憂，上諭曰：「防河官吏叢弊，故特由運使調用。河工與地方官吏不同，畀假兩月治喪，畢，在任守制。」

擢江蘇按察使。遷布政使，調湖南，未行，奏江寧等三十五州縣積欠應徵口糧，請特旨緩徵。上諭巡撫託恩多、託恩多奏江寧等州縣年豐，不當再請緩徵。上責嗣爵藉緩徵卽過，並爲有司催徵不力地，命發江南河工，以同知用。二十五年，補宿虹同知，仍授淮揚道，移淮徐道。黃河盛漲，逼徐家莊縷隄，嗣爵督吏搶護，命署理河東河道總督。旋坐官運使時商人侵蝕提引公費，坐降調，命改奪官，仍留任。三十四年，奏請修補丁廟、六里、南旺、荊門、戴村諸閘壩，並言：「運河兩岸土工，臨清以北爲民堰，南旺以南爲官隄，自臨清至南旺，官隄、民堰交錯。請凡民堰卑薄殘缺處，督令修築，官隄酌緩急次第培修。」上嘉之。署河南巡撫。三十五年，奏：「南旺湖北高南下，在運河西岸，值分水口之衝。伏秋汶水發，自關家、常鳴等斗門灌入，祇能收水入湖，不能出水濟運。請於南旺下游土地廟前增建石閘一，以時啓閉。」

三十六年，遷江南河道總督。四十年，奏：「丁家集黃河自北趨南，北岸新灘插入河心，致沖漫南岸民堰五百餘丈。毛城鋪過水較大，下流亦不能容。今收正河頭，測量河脣，濬

引渠築子壩於北岸旁黃河故道濬引河來春相機開放俾河改由北岸東下不使旁注丁家集諸地。又奏「裏河廳運口本設惠濟、通濟、福興三閘，惠濟尤爲淮水入運關鍵，請俟春融修築。」四十一年，又奏清口通湖引河凡五，爲洪澤湖尾閥，並分別籌濬，運道以濟。尋奏五引河中張家莊、裴家場二河水洩，應濬使寬深，從之。是年，上東巡，嗣爵親行在，入對，不能興，左右掖以出。改吏部侍郎，四十二年，乞罷歸。四十四年，卒，年七十有三。子璥，自有傳。

薩載，伊爾根覺羅氏，滿洲正黃旗人。父薩哈岱，官鑲藍旗滿洲副都統。薩載，繙譯舉人，授理藩院筆帖式。累遷江蘇蘇松太道，管蘇州織造。果親王弘曄短價令製繡綵朝衣，事發，奪官。召還京，予主事銜。尋授薩哈岱蘇州織造，命薩載侍行爲佐。逾年，改授普福，命交兩江總督差委。旋授松江知府。乾隆三十年，加道銜，復署蘇州織造。三十四年，擢江蘇布政使，仍兼織造。三十五年，署巡撫。巡撫永德請以華亭、寶山土塘改建條石，薩載言條石易傾圮。按察使吳瓊請裁巡檢弓兵，增州縣捕役，薩載言不便，皆寢其議。三十六年，與總督高晉奏濬海州河道，又奏江蘇社穀積至三十七萬六千餘石，請察驗，報聞。

三十七年，眞除江蘇巡撫。上命察屯田，薩載奏江安糧道屬江淮、興武等六衛，蘇州糧道屬蘇州、太倉等四衛，令清釐冊報，循新例四年一編審；加給江淮、興武二衛屯丁墾田，運丁快丁終歲輓輸，請加給津貼；太倉、鎮海二衛田不隨船，私相售典，循舊例借項賅回，從之。三十九年，河溢外河廳老壩口，偕河道總督吳嗣爵董工事，未兩旬工竟，議敍。

四十一年，上東巡，觀行在，授江南河道總督。命與高晉察黃河海口淤沙。薩載先至，奏：「海口前在王家港，自雍正時接湧淤灘，長四十餘里，南岸爲新淤尖，爲尖頭洋，北岸爲二泓、三泓、四泓。二泓、四泓寬二十餘丈，潮至深二三丈，三泓寬四十餘丈，潮至深三四丈。河底有高低，河唇又漸遠，淤積已久，難以施工。」上諭曰：「此海口自然之勢，難以人力勝之。」尋與高晉奏請以清口東、西壩移建平城臺，於陶莊迤上別開引河。是夏，運河及駱馬湖水漲，薩載督吏防護，上嘉其妥協。尋開陶莊引河，四十二年二月，工竟。上諭曰：「朕屢次南巡，臨閱清、黃交匯處，慮其倒灌，思引向陶莊北流。歷任河臣未有能任此者。昨歲薩載奏請施工，與朕意合。據奏工竟，自此黃河離清口較遠，既免黃河倒灌之虞，並收清水刷沙之益，實爲全河一大關鍵。視齊蘇勸例，予騎都尉世職。」入覲，上命於擗黃壩迤上加築壩爲重門保障，並於舊有木龍三架迤上增設木龍。薩載回任，奏遵上指料理，上嘉之。冬，復奏：「新河河面首尾寬窄不同，請於北灘順水勢抽槽，酌留土格。俟來年水漲放溜

衝刷，使河面首尾寬闊相若。」繪圖以進，上覽圖中北岸有新淤，因慮北淤則溜必南趨，識以朱筆，命薩載疏治。四十三年，奏：「高家馬頭新淤已刷動寬深，彭家馬頭新淤前作柴枕土壩。茲於灘面抽槽，候水漲衝刷。」旋署南江總督。四十四年，奏攔黃壩外舊河露淤澗，請於灘面築束水隄爲新河保障。尋實授兩江總督。先是，高晉奏中河口門淤阻，議移下游李家莊，上命薩載勘奏。薩載請將清口東、西壩移築惠濟祠前，上從之。

四十五年，大學士阿桂奏：「陶莊引河首尾寬而中窄，河身雖已刷深，水勢尙嫌束縛。伏秋汛漲，恐宣洩不及。」命偕薩載勘覆。尋奏請河寬六十餘丈處展十餘丈，河寬不及六十丈處展二十餘丈。又奏：「雲梯關外二套以下河流現行之道，道遠而水淺，請於四泓以下增設閘壩，二套上迤西馬港河舊隄殘缺，應行修復；並於舊無隄處補築新隄，下接北潮河西堰。」上從之。

夏，河溢郭家渡，命薩載與河道總督陳輝祖督護。是歲河水盛漲，初開毛城鋪、蘇家山、峯山頭諸閘，次將清口東西壩全行拆展。薩載奏諸州縣被水，睢寧、泗州爲重，邳州、宿遷、靈壁、五河次之，現在撫恤寧貼。上諭曰：「實在無善策，祇可盡力撫恤，以期補過。」復命引河水入陶莊新河。尋奏豐、碭、銅、沛險工俱次第搶護，下游洪澤、高寶諸湖亦俱平定，俟水落堵築。得旨：「覽奏深慰。」先是，上臨高堰閱洪澤湖甃石諸工，諭薩載石工卑者增

高，輒工悉改用石。薩載奏請酌量緩急，分三年修築。八月，丁父憂，命百日滿後仍署兩江總督。四十六年，奏請自李家莊至臨河集北濬引河，上命速爲之。

六月，河溢魏家莊，水大至。薩載奏：「全河奔注，歸入洪澤湖。清口展寬至八十丈，山盱五壩已開智、義二壩；而高堰諸地水勢未消，盈隄推岸。未開三壩及車遲、昭關二壩，或堅守，或酌開，俟察勘後續奏。」上命堅守。尋續奏洪澤湖浪湧山盱五壩，所存仁、禮二壩，掣通過水，續開車遲、昭關二壩。上以各閘壩俱開，下河民田被淹，令察災狀速奏。八月，魏家莊工竟。山東巡撫國泰奏運河積淤，水不能暢行，議於劉老澗霸旁開水口分洩，上命薩載往勘。薩載奏：「運河洩水宣暢，已開駝車頭竹簍壩洩水入駱馬湖，劉老澗九孔石閘亦過水。若議別開水口，不便使無水之區再受水患。」上聽其言。又奏：「微山湖東南兩面水色澄清，沂河及駱馬湖水不使涓滴入運，爲運河騰空去路。永濟橋孔亦無橫壩攔截，水勢暢消。」上稱爲有條理，命國泰聽其指授，毋持己見。

十二月，兼署安徽巡撫。四十七年，奏請濬泗州謝家溝，洩睢河及楊瞳諸河水入洪澤湖；又承上命濬銅山潘家屯引河。四月，河南青龍岡漫口既堵復墊，大溜下注。上命寬濶潘家屯、劉老澗諸河，洩水歸海。薩載請開張家莊引河與潘家屯引河分流，使湖洩入黃又多一路。上諭曰：「籌洩水之路，爲今日急務，宜妥爲之。」加太子少保。江蘇巡撫吳塘議開

金壩漕河，自丹徒穿句容境分水脊達江寧。薩載奏：「分水脊卽茅山之麓，地峻土堅，勢不能開鑿。請濬七里橋至巷口橋河道，與上、下河道寬深一律。」又請自鎮江錢家港至江寧龍潭濬闢新河，及修濬金山對渡瓜洲城河，上嘉之。又奏請濬漣河，展駱馬湖六塘河、鹽河口門，均如議行。

四十八年正月，服闋，實授兩江總督。河南青龍岡工竟，薩載奏黃河歸故道，入江南境流行迅速，得旨：「欣慰覽之！」上命移建沛縣城。薩載奏請移舊城西南戚山，並修夏鎮文武官署，豐、沛二縣漕倉。四十九年，江西巡撫郝碩坐婪賄得罪，責薩載未奏劾，下吏議，奪官，命留任，罰養廉三年。五十年，漕艘北行，以運中河淺阻，至天津誤期。上責薩載開運中河不知建閘，水勢一洩無餘，又清口東、西壩不能及早收束預爲蓄水，致運道淺阻。降三品頂帶。五十一年，足疾，請解任。遣醫往視，命復原品。尋卒，贈太子太保，賜祭葬，諡誠恪，祀賢良祠。

子薩騰安，襲騎都尉，官至廣西按察使；薩雲安，官雲南迤西道，坐事戍軍臺。

蘭第錫，山西吉州人。乾隆十五年舉人，授鳳臺教諭。擢順天大興知縣。三十四年，總督楊廷璋請以第錫升補永定河北岸同知，吏部以大興非沿河州縣，議駁，再請，上特許。

之。再遷永定河道。四十八年，署河東河道總督。奏請河隄分界栽柳，並禁近隄取土，又奏儀封六堡、三堡灘面淺狹，水力較悍，請於新隄南築月隄爲障，皆從之。四十九年，奏：「河工繩繆防護，全在平時。隄有深淺，水有變遷，及車馬踐踏，獾鼠洞穴，必朝夕在隄，始能目覩親切。至冬末凌汛，春初桃汛，尤應晝夜巡邏。應令駐工各員移至隄頂，禁勿私下；如有曠誤，文武得互舉。令以隄爲家，庶不至疏防。」均如所請行。五十年，奏：「北岸黃沁等廳、南岸上南等廳舊隄，及蘭儀等廳新隄，各增卑培薄，并加築舊壩，添作挑水。」上命速行。五十二年，上以第錫署任三年，勤奮妥協，命實授。旋兼兵部侍郎。

河溢睢州十三堡，疏請罪，上以其地原無埽工，原之。工竟，議敍。五十四年，調江南河道總督。河溢睢寧周家樓，疏請罪，上以河水異漲，原之。工竟，議敍。五十六年，奏勘毛城鋪滾水壩、王平莊新挑引河，上獎第錫察驗各工不草率。五十七年，請自淮安移駐清江浦，改建衙署，允之。五十九年，奏豐北汛接築土壩過多，上游水勢不能暢達，有礙曹、單河流去路，自請下吏議奪官，上命留任。嘉慶元年，河溢豐北汛，疏請罪，諭俟工竣覈功過。工竟，賜黃辦荷包，仍以不能先事預防停甄敍。二年，卒。

三年，第錫以河溢當償帑二十萬餘兩。上以第錫尚廉潔，慮不能勝，諭山西巡撫伯麟奏第錫遣田舍僅值一百四十餘兩。上獎第錫清慎，諭道、廳以上及曾任總河各員分別

代償。

韓鑑，順天大興人，原籍貴州畢節。入贊授通判，揀發山東，授上河通判。累擢江南淮徐道。乾隆四十六年，授河東河道總督。奏言：「山東運河，賴汶、泗來源及各湖接濟。汶河上游東平戴村等處民堰，對岸沙淤，應整灘抽溝，以展河勢。泗河下游即爲府河，自安居、十里二斗門入運，河淺堤卑，亦當疏治。蜀山、馬踏、馬場、南旺諸湖，現當濟運洩水，堰根顯露，正可取土培堤。」七月，河決群符焦橋，疏請罪，上原之。工竟，命優敍。未幾，河又決儀封曲家樓、青龍岡、大李家莊、孔家莊，凡溢四口。上令江南河道總督李奉翰赴工會督。水全出青龍岡，而孔家莊等三口皆塞。又命大學士阿桂覆勘，又令山東巡撫國泰赴工會督。工垂竟，壩蟹復潰。大學士嵇璜議引河北流復故道，上以諧阿桂、李奉翰及鑑。鑑疏言：「青龍岡始漫，勢甚洶湧，是以倒濛北行，分入沙、趙二河，穿運歸海。未久旋即斷流，仍行南注。地勢北高南下，若於南岸建堤堵截，欲迴狂瀾使之北注，誠如聖諭必不能行。水性就下，未便輕議更張。」阿桂等所奏亦略同，乃廢璜議，惟以河水北行既已斷流，責鑑何不卽時具奏。

四十七年正月，壩復潰。上聞運河以南深通，河以北多淤墊，命鑑往微山湖北運河

察勘。二月，赴濟寧，會國泰及巡漕御史毓奇察勘，請自濟寧在城關至嶧縣黃林莊，築土堰、柴埽、椿埽、橋梁，設水站，置絞關，鑄並請察勘畢，還青龍岡工次。上命鑄往來督察，復勘伊家河、荆山橋諸地水勢，請濬銅山潘家屯引河益使寬深，並濬駱馬湖、六塘河及濟寧南北徒駁、馬頰、伊家等河。時青龍岡壩屢築屢蟄，鑄遵上指迅籌宣洩，使黃水漸消。復還青龍岡工次，會阿桂等於蘭陽三堡改築大堤，濬渠導水出商丘七堡入正河故道。鑄旋以父憂去。四十八年三月，青龍岡工始竟。四十九年，服闋，授工部侍郎。部議鑄任河督時應償帑十四萬餘兩，詔免十之七。五十四年，命會勘通惠、溫榆二河，及朝陽門外護城河。調戶部。五十五年，命往江南會同江南河道總督蘭第錫督防汛。嘉慶三年，調兵部。四年三月，命守護裕陵。六年，以年老休致。九年，卒。

論曰：世業尙矣，於河事尤可徵。前乎此者，嵇曾筠有子璜，高斌有從子高晉。若李氏、何氏、吳氏皆繼之而起，宏及子奉翰，爌及子裕，城並有名。乾隆朝，嗣爵子蹶則下逮嘉慶，奉翰子亨特，貪侈隕績，忝祖父矣。清時以誠篤名，第錫以廉潔著。青龍岡塞河決，歷兩載工始竟，阿桂主之，薩載、韓鑄佐之。詳具其始末，見成功之難也。

091-574

清史稿卷三百二十六

列傳一百十三

開泰 阿爾泰 桂林 溫福

開泰，烏雅氏，滿洲正黃旗人。雍正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九年，遷侍講。上御門，開泰未入侍班，黜令乾清門行走。十三年，復編修。乾隆元年，遷國子監司業。八年，遷祭酒。督江蘇學政。再遷內閣學士。三遷兵部侍郎，仍留學政任。十年，授湖北巡撫。疏言：「社倉較常平尤近於民，而弊亦易滋。湖北社倉穀麥五十二萬石有奇，散在諸鄉，恐多虧缺。應飭道府按部所至，便宜抽驗。」調江西。十三年，又調湖南。疏言：「戶部咨各省常平倉穀，以雍正舊額爲準。湖南溢額穀五十五萬餘石，令糶價儲庫。臣維雍正舊額七十餘萬石。湖南夙稱產米，乾隆二年至八年，諸省赴湖南購米，先後計百七十五萬有奇。中間又撥運福建、江蘇。若盡糶溢額之穀，遇本省需用或鄰疆告糶，必致倉儲缺額，買補

六易。」疏上，以留心積貯嘉之。十五年，有壽掄元者，自言南河同知，赴湖南採木，布政使孫灝諭永州府爲料理。尋得其詐僞狀，開泰以聞，但言灝殊爲未諳。上以灝瞻徇，何得但言未諳，知爲開泰門生，斥其徇庇，下吏部嚴議，議奪官，命留任。尋調貴州。十八年，疏言：「古州募軍屯田，戶上田六畝，中田八畝，下田十畝。今食指日多，生計艱難，請准屯戶入伍充兵。」許之。擢湖廣總督，加太子少傅。

二十年，調四川。金川土司莎羅奔與革布什咱土司色楞敦多布初爲婚媾，繼乃相怨構兵。旁近綽斯甲布、鄂克什、雜谷、巴旺、丹壩、明正、章谷、小金川諸土司皆不直莎羅奔。二十三年，莎羅奔攻吉地。吉地，色楞敦多布所居寨也。開泰與提督岳鍾琪檄游擊楊青、都司夏尚德等率兵分屯章谷、泰寧，令鄂克什、雜谷援革布什咱，攻金川，莎羅奔引退。尋復攻破吉地，色楞敦多布走泰寧求援，開泰復檄諸土司出兵助之，調雜谷土練千人分屯丹壩、章谷、泰寧，發黎、雅、岷邊兵屯打箭爐，諭郎卡撤兵。郎卡，莎羅奔從子，爲副會，主兵事者也。事聞，上謂：「番目相攻，於打箭爐何與？」疑郎卡擾邊，命開泰具實覆奏。開泰尋疏報章谷、巴旺土兵擊敗金川，莎羅奔焚吉地走，盡復革布什咱境，留綽斯甲布、明正兩土番，處以靜鎮。旋加太子太保。二十四年，松潘鎮總兵楊朝棟入覲，開泰與鍾琪奏朝棟袁

老，難期勝任。上責開泰何以不先奏，下吏部議，奪官，命仍留任。

二十七年，莎羅奔死，郎卡應襲。例，土司承襲，鄰封諸土司具結。開泰以郎卡與諸土司皆不協，令毋取結，疏聞，上許之，命嚴諭郎卡知恩守法。未幾，郎卡侵丹噶，取所屬瑪讓，開泰檄綽斯甲布往援，使守備溫欽等赴金川詰責。上諭曰：「郎卡狼子野心，即使詰責伏罪，豈肯永守約束？諸土司援兵既集，能協力剿除，分據其地，轉可相安；若諸部不能并力剿除，而郎卡怙惡不悛，亦非開泰、岳鍾琪四川綠營兵能任其事，應臨時奏請進止。」二十八年六月，開泰奏九土司大舉擊破金川。上聞郎卡使人詣成都，開泰許進謁，撫慰之，而陰令九土司進兵，諭曰：「郎卡於綽斯甲布等屢肆欺凌，衆土司合力報復。開泰既聞其事，惟應明白宣示，諭令悉銳往攻，而於郎卡來人嚴爲拒絕，且諭以爾結怨鄰境，誰肯甘心？斷不能曲爲庇護。如此，則郎卡既不敢逞強，綽斯甲布等亦可洩忿。乃旣用諭以籠絡郎卡，又隱爲各土司援助，郎卡素狡黠，豈能掩其耳目？殊非駕馭邊夷之道。」命奪官，以頭等侍衛赴伊犁辦事。尋卒。

阿爾泰，伊爾根覺羅氏，滿洲正黃旗人。雍正間，以副榜貢生授宗人府筆帖式。乾隆中，屢遷至山東巡撫。以山東產山綢，疏請令民間就山坡隙地廣植梓櫟，免其升科。歲大水，

阿爾泰先後濬兗州、沂州支渠三十有九，曹州、單縣順隴河二百餘里，培南旺、蜀山湖民埝，導章丘珍珠、麻塘二泉，新城五龍河溉民田，並及高苑、博興、惠民諸縣近水地，皆令窯稻。築洸河隄至於馬場湖，以衛濟寧州城，析白馬湖引入獨山湖以疏泗水，開汶上稻田數百頃。濟東諸州縣瀕徒駁、馬頰兩河，支流相貫注，及哨馬營、四女寺支河，皆次第疏治。濬衛河自德州至於館陶凡三百餘里。洩壽張積水自沙、趙二河入運，洩東平積水入會泉、大清諸河，洩濟南、東昌諸州縣積水。開支河三十餘，循官道爲壕，引水自壕入支河，自支河入徒駁、大清諸河。漳、汶合流，開引河，增子埝，以防盛漲。阿爾泰撫山東七年，治水利有績，擢四川總督，加太子太保。

阿爾泰至四川，議平治道路：陸道北訖廣元，西達松潘，東抵夔州，護其傾破，補其缺落，兼葺大渡河瀘定橋，水道自萬縣入湖廣境，鑿治險灘凡一百有奇。議以牧廠餘地招佃爲田。議置義倉，捐穀千餘石以倡。議開南川金佛山礦礦。議築都江大堰。議松潘、雜谷、打箭爐三廳置倉儲麥稞，備邊儲。上皆從其請。

初，征金川，以頭人郎卡出降，罷兵。三十一年，復爲亂，掠丹噶、巴旺。阿爾泰策以番攻番，令旁近鄉斯甲布諸土司攻之。秋出行邊，至雜谷腦。郎卡使請還所侵丹噶碉卡。復與提督董天鵠進至康巴達，郎卡出謁，阿爾泰許如所請，並界以新印。疏聞，上戒毋遷就苟

安。三十五年，小金川頭人僧格桑掠鄂克什，阿爾泰赴達木巴宗，僧格桑出謁，還侵地。尋授武英殿大學士，仍領總督。三十六年，召還京，入閣治事。既，復令出領總督。金川頭人索諾木攻革布什咱，僧格桑亦圍達木巴宗，侵明正土司。阿爾泰疏言：「兩金川相比，如議出師，需兵既多，靡餉亦鉅。茲令董天弼臨之以兵，仍使游擊宋元俊宣諭索諾木。」上責阿爾泰議非是，決策用兵，令定邊右副將軍溫福視師，佐以侍郎桂林，諭斥阿爾泰掩飾偷安，奪大學士、總督，留軍治餉，以桂林代爲總督。師克約咱，上以阿爾泰鑄大敵利軍行，予散秩大臣銜。

三十七年，與總兵宋元俊劾桂林覆軍誼敗，上爲罷桂林，卽命阿爾泰攝總督。俄移督湖廣。阿爾泰疏言：「各路轉餉，當招商承運。西路去內地近，南路山險途長，商不肯應募，當增運值。火藥已運罄，當令雲南、陝西協助。」上謂：「阿爾泰專領轉餉，何不早籌畫？今福隆安、阿桂皆至南路，始以一奏塞責。」命毋往湖廣，仍以散秩大臣留軍督餉。未幾，阿桂疏言軍至卡子，無五日之糧；又言綽斯甲布轉餉將一月猶未至。阿爾泰亦自陳請奪職從軍。上責其倚老負恩，始終不肯以國事爲念，命逮問。

阿爾泰初至四川，上以天壇立燈竿，下四川求楠木。阿爾泰附運木材以進，言出養廉採獻。旣乃私語人，謂他日且以此負累。語聞上，上心憤之。至是，詔罪狀阿爾泰，猶及此

事，斥爲昧良飾詐。川東道托隆入見，發阿爾泰贓私，下繼任總督富勒渾嚴鞫。三十八年，獄具，擬斬，上命賜自盡。

桂林，伊爾根覺羅氏，滿洲鑲藍旗人，兩廣總督鶴年子。桂林自廩生入貲爲工部主事。累遷山西按察使。乾隆三十六年三月，擢戶部侍郎、軍機處行走。九月，命佐定邊右副將軍溫福討金川。十一月，授四川總督。小金川頭人在卡外投文餽土宜，桂林卻不受，檄罪狀其曾僧格桑。旋督兵收約咱，進克其東山梁大小碉五、石卡二十餘。疏請添調黔、陝兵五千益師，上許益陝、甘兵三千。桂林旋督總兵宋元俊攻卡乍，進據墨爾多山梁。上嘉其措置合宜，手詔謂：「無意中用汝，竟能得力。亦賴在軍機處半年，日聆朕訓也。」

三十七年，克卡乍，復破克郭松、甲木、噶爾金。進克噶爾金後山梁，分兵攻東山梁，襲阿仰，自墨壘溝進取達烏園。是時大金川曾索諾木攻陷革布什咱，屯兵其地。桂林議乘索諾木兵力未備、革布什咱人心未定，與元俊分兵五道並進，並約將軍溫福合擊，密令革布什咱降曾旺勒丹等約共戚加輝爾爲內應，遂收革布什咱寨落七十餘里。旋令元俊及守備陳定國率綽斯甲布士兵屯甲爾襲壩，進攻默資溝、吉地，斷其水道，進攻丹東。上獎桂林甚合機宜，促元俊乘勝深入取索諾木。

桂林遣裨將自東山梁壘襲溝越嶺進攻，別遣兵出間道，自札哇寨山梁縋崖設伏師。既度東山梁壘，札哇寨伏兵亦起，賊敗竄，克大碉一、石卡二十一。別遣參將常泰環攻黨哩，都司李天貴等攻沙衝，革布什咱頭人爲內應，賊盡殲。黨哩、沙衝地並復。總兵英泰等復攻克達烏官寨。上嘉其功，賜御用玉牒。再進攻克格烏巴桑及那隆山嶺。元俊別攻克丹東及覺拉喇嘛寺，誅賊渠三百、番衆百三十餘。革布什咱頭地盡復，桂林檄定國將所調綽斯甲布兵駐界上聽調。上以革布什咱頭既復，正當乘勝進剿金川，攻其無備，責桂林失算。

桂林復督兵攻達烏東岸山梁，參將薛琮戰沒，琮驍將，深入糧盡。桂林既失期不會師，又不以時遣援，軍盡覆，疏請治罪，述戰狀不敢盡。元俊與散秩大臣阿爾泰劾其虛誑，並言桂林在卡丫建屋宇以居，迫屬僚供應，與副都統鐵保、提督汪騰龍等終日酣飲，諸將罕得見；密令騰龍畀總兵王萬邦白金五百，贖被掠官兵，希圖掩飾。上奪桂林職，命額駙、尚書、公福隆安馳往按治，尋奏所劾皆虛，惟官兵傷損不卽察奏屬實，至贖被掠官兵，乃在軍戶部郎中汪承霈聞已旺、布拉克底土兵歸失道，官兵告桂林，發白金五百交騰龍備賞，事爲元俊搆陷，請分別治罪。上以桂林在軍日親艱喪，止國安逸，不能與士卒同甘苦，致北山梁傷損多兵，不得爲無罪，命戍伊犁。三十八年七月，予三等侍衛銜，仍詣軍前督糧運。四十年，授頭等侍衛。尋授四川提督，遷兩廣總督。卒，加太子太保銜，謚壯敬。

溫福，字履綏，費莫氏，滿洲鑲紅旗人，文華殿大學士溫達孫也。自繙譯舉人授兵部筆帖式。乾隆初，累遷戶部郎中。外擢湖南布政使，歷四年，移貴州布政使，亦四年。坐平遠民鬪訟庭、按治草率，奪職，戍烏里雅蘇臺。二十三年，起內閣侍讀學士。從定邊將軍兆惠討霍集占，戰葉爾羌，鎗傷額。擢內閣學士，遷倉場侍郎，予雲騎尉世職。外授福建巡撫，內遷吏部侍郎、軍機處行走，進理藩院尙書。

三十六年，師征金川，授定邊右副將軍，以侍郎桂林佐之，共討賊。溫福自汶川出西路，桂林自打箭鏃出南路。時小金川頭人澤旺子僧格桑割地乞援於大金川頭人索諾木，索諾木潛遣兵助之。上命先剿小金川，且勿聲大金川罪。溫福至打箭鏃，分兵三道入。溫福出巴朗拉，提督董天弼自甲金達援達木巴宗，總督阿爾泰自約咱攻僧格桑。十一月，擢武英殿大學士。十二月，至巴朗拉，戰三晝夜，賊敗去。三十七年正月，取達木巴宗。進攻斯底葉安，而分軍出別斯滿、瑪爾瓦爾濟，兩路夾擊，進克資哩。再進克東瑪，再進克路頂宗及喀木色爾，取諸碉寨。再進得博爾根山梁，並攻克得瑪覺烏寨落，攻公雅山。十二月，授定邊將軍，以阿桂、豐昇額副之。進克明郭宗，再進克底木達。底木達者，僧格桑父澤旺所居寨也。師至，俘澤旺，檻致京師，誅於市，而僧格桑奔大金川。溫福檄索諾木令縛獻。

僧格桑，不應。

上將進討大金川，溫福等疏言：「前此張廣泗征金川，十路、七路分合不常，實祇有六路，皆以抵勒烏圍、噶爾依爲主。一爲卡撒正路，自美諾至噶爾依，約五程，爲傅恆進兵路；一爲丹壩，自維州橋經番地抵勒烏圍，約二十餘程，中有穆津岡天險，爲岳鍾琪進兵路；一地名僧格桑，自美諾抵噶爾依，六七程，卽總兵馬良柱所行路；一爲革布什咱，一爲馬爾邦，皆距噶爾依六七程，險狹難行；一爲綽斯甲布寨至勒烏圍三程，至噶爾依亦三程，均隔大河，碉寨林立，難攻。此外又有俄坡一路，從綽斯甲布寨至勒烏圍，僅二程，路較平。今當由卡撒正路進兵，其俄坡一路，旣有綽斯甲布土司願出兵復其侵地，可爲犄角。其餘各路，分兵牽制，使不能兼顧。」於是溫福自功噶爾拉入，阿桂自當噶爾拉入，豐昇額自綽斯甲布入。溫福性剛愎，不廣咨方略，惟襲訥親、張廣泗故事，以碉卡攻碉卡，修築千計。所將兵二萬餘強半散在各碉卡。每逾數日當奏事，卽督兵攻碉。士卒多傷亡，咨怨無斂志。溫福日置酒高會，參贊伍岱欵曰：「焉有爲帥若此而能制勝者？」因密疏聞上，溫福亦疏劾伍岱。上命豐昇額及額駙色布騰巴勒珠爾按治。溫福又言色布騰巴勒珠爾朋比傾陷，上爲奪伍岱職，令色布騰巴勒珠爾逮詣熱河行在，獄成，戍伍岱伊犁。

三十八年春，溫福帥至功噶爾拉，賊阻險，不得進，別取道攻昔嶺，駐軍木果木；令提督

董天弼分軍屯底木達。木果木、底木達皆故小金川地，索諾木陰使小金川頭人煽諸降番使復叛。諸降番以師久頓不進，遂鑿起應之。先攻底木達，天弼死之，次劫糧臺，潛襲木果木。溫福不嚴備山後要隘，賊突薄大營，奪敵局，斷汲道。時大營兵尚萬餘，運糧役數千，爭避入大營，溫福堅閉壘門不納，轟而潰，聲如壞堤，於是軍心益震。賊四面踩入，溫福中槍死，各卡兵望風潰散。參贊海蘭察聞警赴援，殿餘兵自間道出。小金川地盡陷。上初聞溫福死，詔予一等伯爵，世襲罔替，祀昭忠祠。既，劉秉恬、海蘭察、富勒渾各疏言溫福
償事狀，命奪伯爵，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四十一年，命併罷之。子勒保、永保，皆有傳。

論曰：金川再亂，開泰、阿爾泰皆主以番攻番，退廻坐誤。桂林有宋元俊不能用，反騎
乾之，擁兵不進。阿爾泰與元俊劫桂林，此其意以軍國爲重，不屑屑阿貴近、疏卑遠，宜若可成功，乃坐齧語敗。溫福銳進，似勝開泰輩，乃又剛愎，有董天弼不能用，予兵至少，令僻處軍後，卒致殲潰，徒以身殉，豈不惜哉？

清史稿卷三百一十七

列傳一百十四

劉藻 楊應琚 子重英 蘇爾相 明瑞

劉藻，字素存，山東荷澤人。初名玉麟，以舉人授觀城教諭，乾隆元年，薦舉博學鴻詞，試一等，授檢討，更名。累遷左僉都御史。圓明園工興，疏言：「園工不過少加補葺，視前代飾臺榭之觀者，度越何啻萬萬？臣愚以爲奢靡之漸，不可稍開。乞皇上慎始虛終，爲天地惜物力，爲國家培元氣，來歲諸工酌量停減。」上嘉納。遷通政使。六年，擢內閣學士。督江蘇學政。尋以高郵諸生求賑而閔，左授宗人府府丞。藻居揚州候代，有吳之輔者，以文求教，藻行，餌糟魚，受之，中途發視，得白金四百，藻畀兩淮運使朱續暉還之。上聞，諭曰：「如此方不愧四知！」旋乞養歸。孝賢皇后及長皇子定安親王喪，藻詣闈入見。會大學士張廷玉乞歸失上指，因獎藻，謂其知君臣休戚相關大義，以婉廷玉，加藻內閣學士銜。

賜入廄二斤，命歸養母。母喪終，二十一年，授陝西布政使。

二十二年，擢雲南巡撫。加太子少保，兼領貴州巡撫。二十九年，例行大計，巡撫圖爾炳阿未至，藻疏請先期舉行，上嘉之，旋授雲貴總督。三十年，疏言：「年來木梳野匪與緬甸所屬木邦搆黨，又與耿馬土司毗連。自木邦至滾弄江，應設卡防守，請於各土司就近派撥。」詔如所請。

三十一年，移湖廣總督，未行，尋奏：「副將趙宏榜等赴孟連、耿馬剿撫莽匪，鎮臣烏爾登額赴滾弄江口。臣於普洱、思茅各陞調度。」又奏言：「由小猛嵩進攻九龍江、橄欖壩諸寨，多斬獲。惟參將何瓊詔、遊擊明浩派赴整控江防禦，冒昧渡江，遇賊敗沒。」尋奏瓊詔等未死，請治貪功輕進之罪，上以「瓊詔、明浩等遇賊敗逃，又復妄言敗沒。此法所難宥，藻反稱冒昧貪功輕進，何憤憤乃爾？」詔言：「藻本書生，軍行機宜，非其所習，朕不責以所不能。至調度賞罰，並可力爲籌辦，乃舛謬若此，豈堪復勝總督之任？」因左授湖北巡撫，命楊應琚往代。復諭：「應琚未至，藻當實力經理。若自以爲五日京兆，致誤事機，必重治其罪。」部議奪職，留雲南効力。藻聞上怒，惶迫自殺，巡撫常鈞疏報。上令應琚至普洱，爲求醫治療，傷平，傳旨逮問。常鈞旋奏藻死，上復詔責其張皇畏葸，旅艱歸葬，不得聽其家立碑書歷官事實。

三十二年，巡撫鄂寧奏言：「緬甸本莽瑞體之後。乾隆十八年，木梳頭目竊籍牙逐其會莽打喇而自立。夷人遂呼緬甸爲木梳，或呼緬，或呼莽，非二種也。」

楊應琚，字佩之，漢軍正白旗人，廣東巡撫文乾子。應琚起家任子。乾隆初，自員外郎出爲河東道，調西寧道。巡撫黃廷桂薦其才，高宗曰：「若能進於誠而擴充之，正未可量也。」累遷至兩廣總督。先後疏請練水師，籌軍食，修灘水、陡河堤壩，貯柳、桂、慶、梧餘鹽，皆如所請行。選羅貢使殿傷通事，其國王鞠實，擬罰緩，遣使牒禮部。應琚曰：「屬國陪臣無上交。」好語諭遣之，稱旨。二十一年，移閩浙總督。二十三年，加太子太保。

二十四年，移陝甘總督。疏言伊犁底定，宜先屯田，留兵五千駐特諾果爾、長吉、羅克倫。復以陝、甘非一督能治，請更西安總督爲川陝總督，四川總督爲巡撫，甘肅巡撫爲總督，上遂命應琚督甘肅，陝西提鎮受節制，進太子太師。嘗募巴爾楚克回戶治多蘭溝渠，墾喀喇沙爾以西各臺，又增置兵備道、總兵，分駐阿克蘇、葉爾羌二城，遂爲重鎮。應琚奏辦屯墾，遣兵購畜，部署紛煩；至是，疏自言其非，請因利乘便規久遠。帝嘉納，下其疏示中外。二十九年，移駐肅州，拜東閣大學士。

三十一年，緬甸大入邊，滇事棘。緬曾莽達拉自爲木梳長所篡，擊敗貴家木邦，貴會

宮裏雁奔孟連。時應琚子重穀爲永昌知府，誘殺之，木曾亦走。緬益橫，入犯思茅。上移應琚雲貴總督視師。應琚至楚雄，緬人漸退，師乘間收復。應琚往孟良、整賣正經界，集流亡，釐戶口，定賦稅，而令召丙、叭先俸分據之，諸賞給三品指揮使。上以爲能，賜珍物，官其孫茂齡藍翎侍衛。又使人誘致孟密、孟養、蠻暮令獻地，實則地懸緬境，內附特空言。諸將希應琚指，爭謂緬勢孤，易攻取。應琚初猶弗聽，曰：「吾官至一品，年踰七十，復何所求，而以貪功開邊衅乎？」副將趙宏榜慤恿之，遂下道、鎮、府、州會議，亦謂寇勢大，邊衅不可開，總兵烏爾登額阻尤力，應琚滋不憚。

永昌知府陳大呂懼更初議，應琚迺往永昌受降，並爲文檄緬，侈言水陸軍五十萬陳境上，不降即進討。緬遂大發兵溯金沙江而上。其時宏榜頓新街，卻走。應琚聞警即遘疾，上命楊廷璋往代，遣侍衛福靈安攜御醫往診，並諭其子江蘇按察使重英、寶慶知府重穀省視。比廷璋至而疾已愈，乃令諸軍進擊，總兵朱崙出鐵壁關，攻楞木，不克，寇勢益張。提督李時升告急，應琚不報。緬陽議款，遂以楞木大捷入告，而緬已漸入戶牘撒。

時總兵劉德成擁兵干崖，飲酒高會，時升屢趣因應。應琚遣緬寧通判富森持令箭督戰，德成始抵蓋達。緬懼擊其後，潛引去，應琚仍以捷聞。緬旬復入猛卯，參將哈國興等引還，砲械多遺失，應琚又報捷，並傳令朱崙兼剿撫，陰示以和歲事，緬果累乞和。踰歲，

奏言：「緬甸會弟卜坑率羣渺遮乞欵附，懇予蠻暮、新街互市。」上察其僞，數訶責。嗣木邦告警，國興軍抵蠻暮，寇歛退，應琚又以復新街奏。上視所進地圖，疑寇既屢敗，何以尙據內地土司境，降旨駁詰。會福靈安先被命廉軍事，具言宏榜諸人失守狀，應琚亦劾德成等遲留不進，於是俱逮問，而以楊寧爲提督，且以應琚不勝任，召明瑞代統其軍。明瑞至，首先發其欺罔罪，謂誤木緬別爲一事尤妄誕，鄂寧亦糾其掩敗爲勝。應琚恐，迺上言大舉征緬，調湖廣、川、滇軍五萬，五路並進，請敕還羅夾攻，朝論皆斥之。未幾，詔逮問，賜死。重毅亦坐笞殺人，棄市。

重英初至雲南，隱以監軍自居，嗣爲鄂寧所劾，命以知府從軍。明年，軍士患飢，緬嗾詐媾和，參贊珠魯訥遣重英往報，被執。上以重英且降緬，下其子長齡獄。已，緬歸俘卒，賚貝葉書，附重英書乞罷兵，拒弗納。四十一年，緬出都司蘇爾相議和，仍弗許。五十三年，緬聞還羅受封，乃款關求貢，並還重英。重英陷緬後，獨居佛寺踰二十年，未改中國衣冠。上大悅，進道員，釋長齡出獄，比以蘇武之節，御製蘇楊論旌之。俄，病卒。

蘇爾相，甘肅靈州人。自行伍從征緬甸、金川有勞，累遷雲南奇兵營都司。三十五年，雲貴總督彰寶以緬甸表貢久不至，遣爾相齎檄往諭，被留，迫使上書阿桂申表貢之議。上謂爾相且降緬，命甘肅疆吏執爾相妻孥致京師，子一、女二死於獄，妻死於道。四十一年，

緬始送爾相還。上命阿桂傳諭，令其詣京師，引見，授游擊，賜詩亦比以蘇武。累遷騰越鎮總兵，兼署雲南提督。卒。

明瑞，字筠亭，富察氏，滿洲鑲黃旗人，承恩公富文子。自官學生，襲爵。乾隆二十一年，師征阿睦爾撒納，明瑞以副都統銜授領隊大臣，有功，擢戶部侍郎，授參贊大臣，於公爵加「毅勇」字，號承恩毅勇公。二十四年，師征霍集占，復有功，賜雙眼花翎，加雲騎尉世職。師還，圖形紫光閣，擢正白旗漢軍都統。二十七年，出爲伊犁將軍，進加騎都尉世職。

三十年二月，烏什回爲亂，駐烏什副都統素誠自戕，亂回推小伯克賴黑木圖拉爲渠，拒守。明瑞遣副都統觀音保往討，而帥師繼其後。烏什回二千餘出禦，明瑞與觀音保力戰破之，奪砲台七。賊入城，師合圍。明瑞疏陳素誠狂縱激變，及參贊納世通虐回民，阻援師，副都統弁塔哈掩敗妄奏諸狀，上令尙書阿桂至軍，按誅納世通、弁塔哈。賊夜襲我軍，我軍諒知之，預爲備，射賴黑木圖拉殪，賊擁其父額色木圖拉爲渠。明瑞以兵六百餘夜擣雲梯薄其城，不克，則毀其堞，且斷汲道。賊待阿富汗援不至，乃縛獻額色木圖拉等四十二人降，明瑞悉斬之，其眷從及婦稚萬餘送伊犁。烏什平。上以明瑞得渠魁，未詳勑爲亂狀，亂回至圍急始縛獻首惡，不可輕宥，所措置皆不當，與阿桂同下部議，奪職，命留任。旋

條上善後事，如所請。

是時緬甸爲亂犯邊，總督劉藻戰屢敗，自殺。大學士楊應琚代爲總督，師久無功，賜死。三十二年二月，命明瑞以雲貴總督兼兵部尙書，經略軍務。明瑞議大軍出永昌、騰越，攻宛頂、木邦爲正兵，遣參贊額爾登額出北路，自猛密攻老官屯，會於阿瓦。十一月，至宛頂，進攻木邦，賊遁，留參贊珠魯訥、按察使楊重英守之，率兵萬餘渡錫箔江攻蠻結。寇二萬，立十六寨，寨外浚溝，溝外又環以木柵，列象陣爲伏兵。明瑞統兵居中，領隊大臣扎拉豐阿、李全據東山梁，觀音保、長青據西山梁。賊突陣西出，觀音保、長青力戰，明瑞督中軍進，殺賊二百餘，賊退保柵。明瑞令分兵爲十二隊，身先陷陣，目傷，猶指揮不少挫。賊陣中羣象反奔，我兵毀柵進，無不一當百。有貴州兵王連者，舞藤牌躍入陣，衆從之，縱橫擊殺，馘二十餘，俘三十有四，賊遁走。捷聞，上大悅，封一等誠嘉毅勇公，賜黃帶、寶石頂、四圍龍補服，原襲承恩公畀其弟奎林。扎拉豐阿、觀音保勸明瑞乘勝罷兵，明瑞不可。

師復進，十二月，次革龍，地逼天生橋渡口，賊踞山巔立柵。明瑞令別軍出大道，若將奪渡口，而督軍從間道繞至天生橋上游，乘霧徑渡，進據山梁。賊驚潰，俘馘二千餘。復進至象孔，糧垂罄，欲退，慮額爾登額師已入，聞猛籠土司糧富，且地近猛密，冀通北路軍消息，乃移軍猛籠。賊尾我軍後，至章子壩，我軍且戰且行。明瑞及觀音保等殿，日行不三十

里，至猛籠已歲除，土司避匿，發窖粟二萬餘石。駐三日，復引軍趨猛密，人持數升粟，焚其餘積。賊躡我軍行，至夕駐營，初相距十餘里。賊嗣我軍飢疲，經蠻化，我軍屯山麓，賊即營山半。明瑞謂諸將曰：「賊輕我甚，不一死戰，無噍類矣！」賊識我軍號。明日我軍傳號，若將起行，則盡出營伏箐待。」明日賊聞聲，竝附上山。我軍突出發槍砲，賊反走，乘之，斬四千有奇。自此每夜遙屯二十里外，明瑞令休兵六日。賊柵於要道，我軍攻之不能拔，得波竚人引自桂家銀廠舊址出。上聞明瑞深入，命全師速出。詔未達，三十三年正月，賊攻木邦，副都統珠魯訥師潰自戕，執重莫以去。額爾登額出猛密，阻於老官屯，月餘引還。繞從小瀧川緩行，巡撫鄂寧檄援，不應，於是明瑞軍援絕，而賊自木邦、老官屯兩道並集。二月，至小猛育，賊廬聚五萬餘。我軍食罄，殺馬羸以食，火藥亦竭，槍礮不能發。明瑞令諸將達興阿、本進忠分隊潰圍出，而自爲殿，血戰萬寇中。扎拉豐阿、觀音保皆死。明瑞負創行二十餘里，手截辮髮授其僕歸報，而縊於樹下，其僕以木葉掩尸去。

事聞，上震悼，賜祭葬，謚果烈。建旌勇祠京師，諸將死者者扎拉豐阿、觀音保、李全、王廷玉，命並祀。珠魯訥以自戕不與。額爾登額及提督譚五格坐失機陷帥，逮指京師，上廷鞫，用大逆律磔額爾登額，因其父及女，並族屬戍新疆；譚五格亦棄市，而以其明日祭明瑞及扎拉豐阿、觀音保，上親臨奠。

明瑞無子，以奎林子惠倫爲嗣，襲爵。自侍衛累遷奉宸院卿。嘉慶初，剿教匪湖北，自荆門、宜城逐賊入南漳山中，賜玉鑾指、荷包；復逐賊至長坪，射賊渠，殪，餘賊就集，中鎗死，賜白金三千。

論曰：漢起詞科，以廉被主知，陟歷中外。應琚持節臨邊，著聲績。要皆不習軍旅，措注失條理，事敗身殉。明瑞深入，度敵不可勝，遣諸軍徐出，而躬自血戰，誓死不反顧，功雖不成，忠義凜烈，足以警敵矣！

091-594

清史稿卷三百二十八

列傳一百十五

常青 藍元枚 蔡攀龍 梁朝桂 普吉保 丁朝雄 鄭輝 舒亮

常青，佟佳氏，滿洲正藍旗人。父安圖，官至江西巡撫。常青自寧郡王府長史累遷察哈爾都統，杭州、福州將軍。乾隆五十一年，署閩浙總督。諸羅縣民楊光勳與其弟爭家業，糾衆立會，縣吏捕治不服，常青令按察使李永祺往按。上以臺灣在海外，不可輕縱，諭勿使蔓延凜脫。尋實授閩浙總督。十二月，林爽文亂起，陷彰化，知縣俞峻死之。常青檄水師提督黃仕簡自鹿耳門進，副將丁朝雄從海壇鎮總兵郝壯猷自淡水進，都司馬元勳屯鹿仔港，分道部署，復如泉州會陸路提督任承恩調度，令金門鎮總兵羅英笈詣廈門彈壓。尋復令承恩自鹿耳門繼進。五十二年，奏賊陷諸羅。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堵剿，賊勢稍沮。爽文漳州人，其徒率漳籍。移會兩廣督臣防範，上責其張皇。授李侍堯閩浙總督，而移常青

湖廣。

既又命常青渡臺視師，四月，至臺灣。効仕簡、承恩遷延觀望，擁兵自衛；壯猷守鳳山，賊至，棄城走。諭逮承恩罷，仕簡候命，而誅壯猷，遂授常青爲將軍。賊攻府城，常青督諸軍禦戰，有所俘馘；賊攻桶盤棧，令遊擊蔡攀龍等分駐力禦。奏入，上以常青年逾七十，能如此勇往督戰，手詔嘉獎，授其子刑部筆帖式喜明三等侍衛，馳驛往省，並賜御用擬指。旋奏爽文還大里杙舊巢，其徒莊大田等萬餘人分擾南路，擬先南剿大田，乃北取爽文。上憇之，下部優敍。旋奏剿賊南潭，殲賊六百餘；爽文之徒莊錫舍出降，擒僞軍師番婦金娘，請檣車送京師，上命授錫舍守備。又奏進剿鳳山，出城未十里，賊三面並進，官兵奮勇擊退；賊勢蔓延，請厚集兵力，遣大臣督戰。上命陝甘總督福康安往視師。旋奏：「賊犯府城，爲丁朝雄擊退。官軍攻莊大田於南潭，殺賊二百餘。大營距府城未遠，勢相犄角，無後顧之虞。」得旨嘉獎，賜雙眼孔雀翎。旋迭奏鹽水港、笨港均爲賊據，糧道既斷，諸羅勢甚危，令總兵魏大斌赴援，戰賊失利，又令遊擊田藍玉援大斌。上以兵分力薄，飭常青調度失當。又諭：「常青駐軍桶盤棧，距南潭不過五里，不將賊目莊大田先行剿除，乃結營自守。肘腋之間，任其逼處。」

八月，命福康安爲將軍，督諸將海蘭察、普爾普等大出師討爽文。諭常青，謂：「非責其

師無功，特以年已七十，軍旅非所素習。福康安未至，仍當相機進剿。」旋奏：「賊自南潭來攻，侍衛烏什哈達等擊敗之。因雨後路滑，收兵，又進攻南潭，焚草藂數百間，以天晚，山徑偏仄，不便深入。」奏謂賊所居草屋也。上以其屢稱遇兩路仄收兵，傳旨嚴飭。上又聞賊嗣知軍中暑濕多病，常青機事不密，又不督兵深入，屢詰責。旋奏總兵梁朝桂剿賊多斬獲，提督柴大紀報諸羅圍急，令副將蔡攀龍赴援。上諭令親援大紀，待福康安至，合軍進攻。旋奏同江寧將軍永慶等在竹篙厝等處殲賊甚衆，山豬毛社義民尤趨捷，獲礮一，生擒賊目張招。又奏總兵普吉保克月眉莊，距諸羅五里，令與大紀并力固守，又令諸生劉宗榮等給番社土目札諭防賊竄匿。屢得旨嘉許。

福康安渡臺灣。上授常青福州將軍，留辦善後，令從將軍職戴單眼孔雀翎。福康安劾大紀貪劣狀，上責常青徇隱，奪職，交福康安嚴鞫。福康安旋以常青自承徇隱，請交部治罪，上特宥之。召詣京師，署鑲紅旗蒙古都統。五十四年，授禮部尙書、鑲藍旗漢軍都統。五十八年，卒，謚恭簡。子喜明，官至徐州鎮總兵。

常青初視師，福州將軍恆瑞，水陸二提督任承恩、黃仕簡皆在行，戰無功。承恩、仕簡以誤軍機坐斬，臺灣平，赦出獄。仕簡至狼山鎮總兵，承恩亦至副將，恆瑞自有傳。

藍元枚，字簡侯，福建漳浦人，提督廷珍孫。父日寵，官福建銅山營水師參將。元枚襲三等輕車都尉世職。乾隆三十一年，命發廣東，以外海水師參將用，補海門營參將。累遷總兵，歷臺灣、金門、蘇松三鎮。四十九年，授江南提督。五十一年正月，臺灣民林爽文爲亂，命元枚馳驛往泉州，署福建陸路提督，駐蚶江策應。至福州，奏言：「師渡臺灣，亂民潰散，慮入內山與生番勾結。」上諭令速捕治，俾盡根株。水師提督黃仕簡率兵討爽文，坐逗留奪官，以命元枚，並賜孔雀翎，授參贊，趣率兵渡鹿仔港，會總督常青進討。六月，元枚率兵次鹿仔港，與總兵普吉保師會，即夜，師分道自柴坑仔、大武隨入，殺賊甚衆。上嘉之，賜雙眼孔雀翎。

元枚所將止浙江兵二千，奏請益師，上命總督李侍堯發福建兵二千、廣東兵三千益元枚。時總兵柴大紀堅守諸羅，元枚使告大紀，期會兵攻斗六門。戰阿棟社，戰坪頭莊、大肚溪，屢殺賊。復進攻西螺，焚條圳塘、中浦厝諸地賊莊。元枚族人啓能等七十九人自賊中出，使爲導。元枚奏聞，並言如察出啓能等已從賊，當立誅。上嘉其公當，賜緋絲蟒袍、上佩荷包，並諭：「啓能等既來歸，前此已否從賊，不須追詰。」諸羅被圍已兩月，大紀屢就告急，上屢趣元枚赴援，諭：「廷珍平朱一貴，七日而事定。元枚當效法其祖，毋負委任。」七月，元枚病作。八月，賊自竹子脚、大肚溪、柴坑仔三道來攻。元枚力疾出戰，病益劇，越十

日卒於軍，贈太子太保，發白金千兩治喪，賜祭葬，謚襄毅。元枚謚同廷珍，時稱小襄毅以別之。

蔡攀龍，福建同安人。自行伍屢遷至福建澎湖右營遊擊。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爲亂，巡撫徐嗣曾檄詣軍。五十二年，賊破鳳山，總兵柴大紀令督兵捕治。賊攻臺灣府城，攀龍出戰，屢破賊。賊屯西園莊，攀龍率諸將瑚圖里、丁朝雄分道攻之，殺賊三百。賊復攻府城，總督常青令攀龍率諸將孫全謀、黃象新等禦戰。賊乘東、南二門，攀龍等力戰，殺賊數百，奪九節礮。論功，擢北路協副將，賜孔雀翎。賊復至，攀龍督戰，復殺賊三百餘，予強勝巴圖魯名號。七月，常青令攀龍援柴大紀諸羅，上命授海壇鎮總兵。攀龍師至鹽水港，分八隊以進。雨大至，賊乘雨合圍，諸將貴林、楊起麟、杭富皆戰死。會大紀以師來迎，攀龍及全謀兵不及千人，偕運餉民三千人入諸羅，復出城殺賊。總督李侍堯聞攀龍兵達諸羅，未知貴林等戰死狀，謂諸羅圍已解，入告。上擢攀龍陸路提督，參贊軍務。貴林、起麟、全謀並遷官。俄，侍堯復疏陳，上命即戰死諸將。

福康安旣解嘉義圍，疏劾大紀，因言攀龍軍嘉義西門外，並無出城殺賊事，自請奪職，擬請令還海壇本任。上謂攀龍屢戰有功，其過尙可寬。五十三年，逮大紀治罪，移攀龍水

師提督。師攻大武龐，令攀龍駐臺灣裏溪。爽文既擒，其弟勇及賊渠莊大田猶窺伺府城，攻臺灣裏溪，圖斷府城道。福康安遣攀龍分道進攻，頗有斬獲。事平，圖形紫光閣，列前二十功臣，上自爲贊，許爲臺灣戰將中巨擘。師還，諸將言攀龍平庸，福康安亦言未能勝任，左遷江南狼山鎮總兵。嘉慶三年，卒。

梁朝桂，甘肅中衛人。乾隆三十七年，以中衛營外委從征金川，先後攻克路頂宗、布朗郭宗及噶爾拉、丫口、昔嶺、阿喀木雅。三十九年，克湖普，進攻喇穆喇穆山梁，奪日丫口。四十年，剿勒吉爾博寨，先登被創。四月，攻木思工噶克山，潛師入，盡克其城碉，據康薩爾至丫口山。十月，克西里山。錄功，賜孔雀翎。累遷陝西潼關協副將。金川平，列五十功臣，圖形紫光閣。累遷甘肅肅州鎮總兵。坐事罷。復起，自福建福寧鎮移廣東高廉鎮。

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爲亂，莊大田應之，別爲南路賊。朝桂率兵敗大田於嵩松，斬馘二百餘。賊衆數千犯大營，擊却之，斃賊三百。將軍常青慮南路賊北擾諸羅，檄朝桂堵禦，連敗之南潭、中洲、十三里莊，殲數百人。九月，常青移師北路剿爽文，以朝桂守臺灣府城，賊來犯，擊走之。其冬，援參贊恆瑞於鹽水港，殲賊衆，賜號奮勇巴圖魯；復同恆瑞自鹿仔草進剿鎮平莊，受創，力戰敗賊。時提督柴大紀被圍諸羅急，朝桂欲馳援，恆瑞不聽。大紀以聞，帝令將軍福康安察奏。會福康安抵鹿仔港，檄朝桂仍駐守鹽水港及鹿仔草。

五十三年春，就擢福建陸路提督。檄剿麻豆莊、大武麗屯賊，通郡城要道。大田時據大武麗拒守，朝桂自茅港尾繞至阿里港迎敵，復赴打狗、竹仔各港口截其走路。大田力不支，自牛莊竄極南之郎嶠，負山阻海。福康安自風港進至柴城，分六隊直逼海岸，與朝桂環攻之，大田及他賊目四十餘悉就擒。臺灣平，再圖形紫光閣。金門巡洋艦被劫，以朝桂不能戢盜，移廣西。再移湖廣。卒。

普吉保，札庫塔氏，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三十年，以藍翎侍衛從軍征烏什，有功，補三等侍衛。三十七年，從參贊大臣舒常攻日旁，有功。三十九年，從副將軍豐昇額攻凱立葉山，進抵迪噶拉穆札山。賊分三隊，普吉保偕侍衛瑪爾占等夾攻，斃賊無算，賜衝捷巴圖魯名號。四十年，攻噶爾丹寺諸地，連破木城、石碉。上獎普吉保勇往，累擢福建汀州鎮總兵。林爽文爲亂，總督常青檄普吉保會剿，五十二年，率水師渡臺灣，迭破賊鹿仔港、八卦山，上嘉其奮勉。爽文見師至，退守斗六門、大里杙。普吉保以師進，爽文攻諸羅，赴援，抵笨港，率遊擊海亮等殲賊數百，燬賊莊七，得旨嘉獎，賜玉搬指、荷包、蟒袍。笨港潰賊糾衆截我兵，普吉保擊斬甚衆。嗣以駐兵元長莊、月眉莊不進，旨嚴飭。尋攻大埔林，收復斗六門。爽文竄內山，普吉保從諸將徒步陟山搜捕。五十三年，以兵扼科仔坑口，合圍，俘爽文。南路莊大田亦就擒。臺灣平，圖形紫光閣。普吉保初克鹿仔港，以福康安疏薦，授臺

臺灣總兵。明年，上念臺灣初定，慮普吉保不能勝，命解任。尋授廣西左江鎮，坐責把總黎振乾投水死，戍伊犁。卒。

丁朝雄，字伯宜，江蘇通州人。自行伍累擢福建臺灣水師副將。乾隆五十一年，以任滿赴部引見，至省城，聞林爽文亂起。朝雄策東港與鳳山犄角，爽文所必爭，白總督常青，請兵屯東港，斷其糧道。常青不能用，遣朝雄還臺灣，佐海壇鎮總兵郝壯猷討爽文。

五十二年春，壯猷偕朝雄率兵二千餘擊賊，馘三百，俘二十五。日將暮，賊復來攻，朝雄復殺賊百餘，賊始去。攻鳳山，朝雄乘東門，首諸軍入，鳳山遂復。黃仕簡檄朝雄守安平海口。賊攻府城，朝雄偕知府楊廷樺督兵民力禦。賊攻桶盤棧，朝雄爲前鋒，出戰，臺灣道永福、同知楊廷理率兵民繼，復殺賊百餘，賊敗走。冬，朝雄偕遊擊倪寶率兵千二百、義民二千餘攻東港。東港賊數萬，其渠吳豹以海岸淺，度舟不能至，不爲備。朝雄遣諜以水注賊礮，乘雨至水漲，遣兵民分道登岸殺賊，俘豹。以兵寡不能克，報常青請益兵。常青令駐港口護餉道。既，令攻竹仔港，燬賊舟。

五十三年春，復攻東港，仍遣諜以水注賊礮，督兵攻渡口，賊驚竄，逐三十餘里，乃倚山而軍。賊夜來犯，朝雄戒勿動；及晚，賊倦，掩擊，大破之。爽文遣其徒來援，朝雄築壘困

之。賊潰圍出，設伏斷其歸路，而自將追之，大破賊，遂復東港。福康安上其功，授海壇鎮總兵。既，福康安劾柴大紀受陋規，言朝雄爲安平協副將時亦有此，當奪職戍軍臺，上以朝雄攻東港戰有功，命留任。林鵠舵、林明灼者，海盜渠也，五十四年，朝雄巡洋至汜澳，破盜巢，得鵠舵等，而明灼拒殺參將張殿魁。上責總督伍拉納，伍拉納以屬朝雄，督舟師出海，遇諸大麥洋，俟其近，發大礮，斃數舟，明灼窮蹙，躍入海，官軍鈞致，俘以歸。

五十五年，追論朝雄在臺灣失察天地會邪教，當奪職，上諭伍拉納朝雄在官狀，伍拉納言朝雄督水師捕盜有勞，命還任。五十八年，攝水師提督。五十九年，入覲，至清江浦，病篤。乞罷歸，卒於上海舟中。

鄂輝，碧魯氏，滿洲正白旗人。自前鋒分發四川試用守備。七遷建昌鎮總兵。從大學士阿桂定蘭州回亂，予法什尙阿巴圖魯名號。再遷成都將軍。乾隆五十二年，署四川總督。將軍福康安討臺灣亂民林爽文，上命鄂輝率四川屯練降番濟師。尋授參贊，從渡海援嘉義。鄂輝屯東莊溪橋，攻克牛稠山竹棚，嘉義圍解。逐賊至大排竹，殲之。師攻斗六門，賊自山下撲，鄂輝督兵衝截，賊奔逸，攻克大埔林、大埔尾二莊，賊潰。爽文自所居大里杙奔內山番界，鄂輝逐之至集埔。五十三年春，謂知爽文所匿地曰東勢角，福康安督鄂輝及舒亮追

捕，自歸仔頭至麻著社，分軍，鄂輝自撲仔離東山路進，舒亮直取東勢角。是役遂俘爽文，亂乃定。上命臺灣嘉義立諸將帥生祠，鄂輝與焉。師還，圓形紫光閣，賜雙眼孔雀翎、雲騎尉世職。鄂輝朝熱河行在，

廓爾喀侵西藏，據濟臚、聶拉木諸地。上促鄂輝還四川，與提督成德帥師赴援，又命侍郎巴忠往按。巴忠先嘗爲駐藏大臣，習藏事，示意噶布倫，令賂廓爾喀返侵地。鄂輝等遂與議和，疏陳善後事。尋授四川總督。五十六年，廓爾喀渝盟，復侵濟臚、聶拉木諸地。上命將軍福康安督師討廓爾喀，責鄂輝誤用巴忠議致復生事，奪官，予副都統銜駐藏，聽福康安指揮，福康安令督餉。工部尚書和琳劾鄂輝得廓爾喀貢表不以上聞，命奪副都統銜，逮赴前藏荷杖示罰。五十八年，命還京師，授拜唐阿。加員外郎銜，遷熱河總管。

嘉慶初，命以侍衛詣荊州從剿教匪，戰有功，以都統銜加太子少保，授湖南提督。屢破賊，與額勒登保等攻克石隆山，斬賊渠石柳鄧，封三等男。二年，擢雲貴總督。三年，卒，謚恪靖，祀賢良祠。四年，追論在湖北軍中受餽白金四千，罷祀。

舒亮，蘇佳氏，滿洲正白旗人。自前鋒累遷參領。師征金川，舒亮從副都統齊里克齊率健銳營爲裨將。攻穆谷，舒亮伏山下待賊，殺賊甚衆。攻卡角，賊匿山溝，舒亮於密箐中

望見火光，以火器就擊之，賊驚潰。以功，累遷鑲黃旗滿洲副都統。從克噶拉依，賜穆騰額巴圖魯名號。師還，圓形紫光閣。乾隆四十六年，大學士阿桂討撒拉爾亂回蘇四十三，舒亮從。初至，破賊華林山。賊掘濠設卡以自固。阿桂令海蘭察自山西攻賊卡，舒亮自南山進，當賊鋒，賊競出，射舒亮，傷左股，舒亮拔箭裹創，復戰，奪賊卡四，殺賊百餘。又與海蘭察嗣賊不備，以土囊填濠渡軍，殲守濠賊，復奪十餘卡。蘇四十三既誅，復剷華林寺餘匪。事平，還京師。

林爽文之亂，福康安出視師，舒亮以正黃旗護軍統領爲領隊大臣。至臺灣，福康安軍道笨港救嘉義，令舒亮出別道分賊勢。賊方據北大肚山拒我，舒亮迎擊，敗之，連破南大肚、王田、瀨濱、半山、坑子諸莊，遂克烏日莊。會福康安軍夾擊，解嘉義圍。五十三年，爽文竄置東勢角。福康安督舒亮等追逮，令舒亮直取東勢角，山徑峻險，將卒皆步上，殺賊二千餘。爽文復走老街崎，舒亮督諸軍急進，獲之，亂遂定。

上以臺灣遠在海外，主客民雜處，風俗素悍，命於府城及嘉義立諸將帥生祠，示威德。祠成，命並及在事疆吏，首福康安，次海蘭察、李侍堯、普爾普、鄂輝、徐嗣曾，而以舒亮殿焉。尋授鑲紅旗蒙古都統。師還，命監爽文及其徒賴大等生致京師。賴大道病，舒亮令誅之，不稱上意，命仍爲護軍統領。敍功，予雲騎尉世職，再圓形紫光閣。出爲荊州、黑龍江

將軍。在黑龍江，坐私市貂皮，奪官，削世職。

川、陝、楚教匪起，命以三等侍衛從軍。嘉慶元年，戰襄陽，再戰劉家集，屢俘斬賊渠。攻當陽，先登，額中鎗，奮進，殺賊千餘，獲其首，遂克當陽，賜孔雀翎，授鑲藍旗漢軍副都統。賊自鍾祥分竄唐、鄧，設伏呂堰驛，西竄賊殲焉；乃合兵逐東竄賊，戰草店，復中鎗，賚銀絲盒、荷包。旋以縱賊渡滾河，奪孔雀翎、巴圖魯。二年，坐賊渡漢江，降三品頂戴。三年，復以總督勒保効剿賊不力，奪官，以兵丁留軍。尋卒。

論曰：林爽文亂起，常青及福州將軍恆瑞並水陸二提督，躬率師東渡，徘徊坐誤。高宗爵柴大紀，誅郝壯猷，欲以激勵諸將，繼以元枚代，功未竟而卒，終煩禁旅，始克底定。承平久，水陸諸軍不足用，不得獨爲大紀罪也。鄂輝、舒亮從福康安出師，與攀龍、朝雄皆有戰績，然大紀力保危城，當時聲譽遠出諸將上。功名之際，有幸有不幸，固如是夫！

清史稿卷三百二十九

列傳一百十六

宋元俊 薛臻 張芝元 董天弼 柴大紀

宋元俊，字匱芳，江南懷遠人。以武進士授四川成都營守備，遷懷遠營都司。乾隆二十年，孔撒、麻書兩土司搆讐，金川、綽斯甲布兩土司乘隙爲亂，元俊爲撫定，集孔撒、麻書、金川、綽斯甲布、革布什咱、綽沃、白立、章谷，瞻對諸土司斷曲直，使項經立誓。累遷阜和營游擊。

二十九年，金川土司郎卡侵丹端、綽斯甲布兩土司，諸土司請兵，署總督阿桂、提督岳鍾琪奏令元俊偕署副將長清諭各土司合兵進剿。移漳贍營參將，坐事左遷。三十五年，小金川土司澤旺之子僧格桑掠鄂克什，阿桂檄元俊宣諭僧格桑還使地及所掠番民。復補阜和營游擊。三十六年，革布什咱頭人結郎卡子索諾木據革布什咱官寨，戕土司策楞多布

丹，總督阿爾泰復令元俊往宣諭。小金川圍鄂克什、達木巴宗，侵明正土司，據納頂寨，元俊與參將薛琮、都司李天佑率兵討之，收納頂寨，進攻索布大寨。琮率兵自山梁潛度，元俊與天佑渡河夾擊，獲石卡十八，屢戰皆捷，明正土司碉寨七百餘盡復。

師入小金川境，取噶中拉、莫如納、扎功拉等地，進克納咱。阿爾泰及侍郎桂林以聞，擢松潘鎮總兵。師攻甲木，賊據喇嘛寺爲固。元俊及守備陳定國攻破之，盡收所屬城、卡、碉、寨，據墨爾多山梁。師復進，天佑、定國攻西山梁，元俊同侍衛六十一、參將巴克坦布等自喇嘛寺繞攻郭松，參領普寧自西山麓沿河攻甲木，侍衛哈青阿及琮自東山麓攻卡丫。師行以夜半，戰自卯至巳，卡丫、郭松、甲木皆克。賜元俊孔雀翎。

三十七年，師攻革布什咱，元俊請於桂林，分兵爲五道：一自郭宗濟野宗攻木巴拉博租，一自章谷渡河夾攻，俾賊前後受敵，兩軍旣合，先據默資溝，截金川來路，進取吉地官寨；一自巴旺之高石、嘉舉諸山，分道攻薩瑪多監藏布覺，取吉地；一自茂紐攻沙衝；一自喀勒塔爾攻黨哩，會兵取丹東。策定，元俊及游擊吳錦江等自章谷渡河據格藏橋，哈青阿、天佑出郭宗濟野宗，兩隊軍夾攻，賊驚潰，遂克木巴拉博租、薩瑪多監藏布覺諸地。進克吉地官寨及默資溝。參將常泰等克黨哩，都司李天貴等克沙衝，元俊復克丹東。復革布什咱地三百餘里，民戶二千餘。

桂林遣陳定國調綽斯甲布兵駐軍界上，備調遣。上責桂林不令元俊乘勝取金川。元俊旋與散秩大臣阿爾泰劾桂林欺誑及諸罪狀，上爲奪桂林職，令阿爾泰署四川總督，命額爾、尙書、公福隆安按治。未至，詔元俊督兵赴綽斯甲布率土兵進攻金川。元俊奏：「自戰失利，士氣消沮，現在兵力不足并按兩金川。請敕調湖南、湖北、山西、甘肅兵二萬，分三道進軍，計兩月可竟事。」上以元俊請益師，未免張皇，令福隆安會阿爾泰、阿桂與元俊詳悉覈計。上諭軍機大臣，謂：「元俊能治事，熟番情，但其人似狡猾好事，當留意駕馭。」

尋，福隆安疏陳所劾桂林狀不實，上以方進兵，元俊熟番情，諸事不必窮究，惟言：「桂林以白金畀金川贖被掠官兵罪最重，今汪承霈自承出其意。承霈以曹司從軍，不當與其事。當詰汪騰龍，成信讞。」福隆安復疏言：「騰龍以金囑王萬邦待巴旺、布拉底克歸迷道官兵予金爲賞，元俊誘萬邦令具札言桂林使贖被掠官兵。事爲元俊陷。」上乃怒，責元俊奸狡負恩，命奪職逮問，籍其家。參贊阿桂疏言：「元俊在川日久，熟番情，爲近邊土司所信服。諸將能馭番無出其右。臣遇事多與詢商，冀收指臂之效。乞恩仍留軍中，倘奮勉出力，使詐使貪，原所不廢；如剛愎逞私，卽據實嚴劾。」上命留總兵，還所籍財產。元俊同副都統永平、博靈阿等潛赴墨壘溝，進至郡崢。乘月督軍登山薄賊卡，正大霧，我師騰躍入卡，克山梁三道、碉卡二十有四，進克格魯克石。金川曾圖佔丹壩官寨，綽斯甲布土司發兵往助，

阿桂奏令元俊增兵往剿，未行，卒于軍。

元俊在邊久，善馭諸土司。往時賚諸土司緞帛輒竄敵，元俊必以善者，諸土司皆喜。元俊出行邊，諸土司率妻子出謁，畀以茶、菸、簪珥，視若家人。稍不循法度，卽訶謔，皆悚息聽命。打箭鑪徼外夾塉出沒，元俊至，無敢犯行李者。諸番小有動靜，爭來告，以故元俊諸所措置皆中窺要。其得罪，上亦知其枉。既卒，其子猶戍邊。四十一年，金川平。元俊部將張芝元請於阿桂，謂元俊有功無罪，徒以忤專閫被羅織，語甚切。阿桂爲疏請，赦其子還。

薛琮，陝西咸寧人。父翼鳳，河南南陽鎮總兵。琮以廡生入巡捕營。累遷四川漳臘營參將。阿爾泰討金川，以琮從。克納頂、邊谷諸碉寨。溫福代阿爾泰視師，攻巴朗拉，琮戰最力。又克卡丫，取通甲木。攻阿仰東山，總督桂林與都統鐵保、提督汪騰龍將兵取墨壘溝，令琮將三千人自甲木、噶爾金後繞山道應大軍夾擊。桂林中道引還卡丫，又檄鐵保、騰龍令退。琮深入，糧盡，待桂林不至。桂林令都司廣著赴援。賊據高峯曰博六古通，險阻，廣著師不得度。琮督兵直進，燬柵十餘，奪礮七十餘。賊力拒，琮督兵仰攻，中槍，沒於陣，軍盡覆，同死者都司張清士、陳定國等二十五人。阿桂破翁古爾壘，立祠載地祀琮等。琮在諸將中號能戰，元俊與最厚。嘗與期旦日會師，孰後至當斬。琮至後二刻，元俊

遣騎持刀呼取薛參將頭。琮望見笑曰：「琮頭當與賊，不與公也！」奮前奪數礮反。元俊猶爲琮請罪，以功論贖乃已。及桂林誤琮戰沒，元俊憤激論劾，卒以是得罪。

張芝元，四川清溪人。以千總從副將軍明亮征金川有功，積官至越巂營參將。金川會以番僧諭軍事，芝元言於明亮曰：「軍事每爲賊知，非去其謀，滅賊無日矣。」會大風雪，明亮命芝元率數十人僞若以他事出者，宿番僧寺中。芝元故通番語，與僧飲甚歡，僧醉眠，芝元出寺聚柴焚之，僧皆死。賊謀斷，因招降其衆。尋從成都將軍特成額駐兵江卡，捕夾壩，圍本肯賊寨，焚其碉，斃賊甚衆，擢懋功協副將。臺灣林爽文爲亂，芝元率屯練降番佐軍。參贊海蘭察等分攻大埔林、中林、大埔尾三莊，芝元爲策應。賊據小半天山，將軍福康安等自前山進，芝元與領隊大臣普爾普領兵別爲一隊，夜半先發，繞大山夾攻賊後。黎明，諸軍同抵山麓，攀援上，賊力拒，芝元先登，拔其柵，斬獲無算，并堵賊去路。未幾，爽文就擒。臺灣平，擢建昌鎮總兵，圖形紫光閣，列前二十功臣。尋調松潘鎮總兵。廓爾喀掠西藏濟嚙、聶拉木，上命芝元率屯練降番往討之。芝元至，值大雪，山谷皆滿。芝元手大刀指揮，士卒皆感激用命，賊敗走。廓爾喀再叛，芝元偕提督成德督兵攻聶拉木，守拍甲嶺隘口，斷賊援，聶拉木遂下；乘勝攻濟嚙，復克之，賊懼，乞降。未幾，卒。五十八年，論平定廓爾喀功，再圖形紫光閣，列後十五功臣。

芝元少以小校事元俊，後乃雪元俊枉。人以是多芝元，亦益賢元俊能知人也。

董天弼，字霖蒼，順天大興人。自武進士授四川提標前營守備。乾隆初，師征金川，天弼在軍有功。累遷維州協副將。金川曾郎卡攻丹瑞土司，天弼偕游擊宋元俊諭郎卡歸所掠，毀所築碉，兵罷，還松潘鎮總兵。旋擢四川提督。郭羅克部劫西藏入貢喇嘛，上命天弼按治，未得其渠，詔責其苟且。三十五年，小金川土司澤旺子僧格桑爲亂，攻鄂克什土司色達克拉，圍其寨。天弼督兵駐達木巴宗，檄僧格桑斂兵退色達克拉，以其寨糧盡，乞徙達木巴宗。天弼與總督阿爾泰議留兵戍焉。

三十六年，僧格桑復圍達木巴宗，並略木耳宗、巴朗拉諸地。天弼自打箭爐出邊，徵省標及松潘、維州諸鎮協兵，行至眠龍岡，賊已得巴朗拉，築碉卡爲久守計，且斷我兵路。天弼議襲山神溝以解達木巴宗圍，尋將四百人自山神溝至德爾密，克碉七，賊竄走，再進取畢旺拉，賊乘霧來犯，土兵驚潰，德爾密、畢旺拉皆陷。天弼疏請罪，上以天弼所將兵本少，總督阿爾泰不預策應援，宥其罪，諭以「當奮勉。再不努力，獲罪滋重矣」。天弼復將五百人自木坪陟堯磧，順山攻甲金達對面山梁，取碉二。天弼以鄂克什牛廠當要道，分兵殲守敵賊，駐軍其地，乘勝上下截擊，木坪、鄂克什諸土司錯壤，要隘皆爲我軍有。未幾，賊

復襲據牛廠。上以阿爾泰師久無功，奪官。因責：「天弼始終貽誤，與阿爾泰同罪，奪官，留軍中充伍。如更退縮，正軍法。」尋命下成都獄。詔未至，天弼以甲金達山峻不可上，求問道，得溝在兩崖間。會大風雪，天弼率兵自溝中潛度，遂至達木巴宗，擊僧格桑色達克拉，潰圍出，並克木耳宗，迎溫福師與會。上聞，命貸死，留軍中。阿桂令天弼監火藥軍械。三十七年，師克資哩，阿桂令天弼將五百人駐焉。尋予副將銜，授重慶鎮總兵。命督兵赴會頭溝，進至梭磨，梭磨土婦請以千人從。事聞，賜花錦。天弼督兵攻堪卓溝，自問道出納雲達，深入賊境五十餘里，克山梁三，破碉卡三十餘、木城三。迎溫福師會於布朗郭宗，克大板昭、木丫寨，得碉三十六、卡十六。上以溫福已得布朗郭宗進克底木達，天弼所克不過空寨，疏語頗鋪張，手敕戒之。尋授領隊大臣。

三十八年，復爲四川提督。時小金川已定，溫福督師進討大金川，令天弼以五百人守底木達。溫福進駐木果木，號大營；底木達當賊來路，爲要隘。溫福檄三百人益大營，又去其後援。時溫福以軍屢勝，不以賊爲意。金川頭人七圖葛拉爾思甲布等以千餘人詐降，溫福使與廝養雜處，因誘諸降人爲變，誅底木達兵弱無後援，六月乙丑朔，潛自山後擁衆攻底木達，天弼率所部二百人抽刀力戰，至夜半，賊以鳥槍數百環擊，殺之。越九日，劫大營，溫福亦死焉。上先命天弼駐丹噶，旋命移駐布朗郭宗，軍中傳賊來犯。時天弼方屯美諾，

上命奪官逮治。總督劉秉恬疏言：「天弼自美諾馳赴底木達，途遇賊，右脅中槍死。」仍以貽誤軍事籍其家，成其子舉人聯穀伊犁。

金川既平，獲七圖葛拉爾思甲布，傳送熱河行在，廷訊，具言天弼死事時力戰狀，乃赦聯穀還，授內閣中書。

柴大紀，浙江江山人。自武進士授福建守備。累擢至海壇鎮總兵，移臺灣鎮。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林爽文亂起。爽文漳州人，徙彰化，所居村曰大里杙。時姦民相聚，號天地會，漳州人莊煙爲之魁，爽文與相結，謀爲變。臺灣知府孫景燧馳詣彰化，督知縣俞峻、副將赫生額、游擊耿世文捕治，焚數小村以悅之。爽文因民怨，夜糾其徒來襲，赫生額等皆戰死。明日，遂破彰化，景燧亦殉焉。傍攻諸羅、鳳山，皆陷。大紀時以總兵守府城，賊分道來攻，大紀出駐鹽埕橋禦之，擊沉賊舟數十，馘千餘。

五十二年春，水師提督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先後赴援。大紀出攻諸羅，克之，即移軍守諸羅。旋以守府城功，賜花翎。上以仕簡、承恩師久無功，授總督常青將軍，渡臺灣視師。爽文攻諸羅，自二月至四月凡十至，大紀督游擊楊起麟、守備邱能成等出戰，殺賊數千。爽文之徒張慎微僞降，大紀察其詐，置諸法。臺灣諸府縣皆編竹爲城，不耐攻，大紀以

忠義率兵民誓堅守。上嘉大紀勞，賜荷包、奶餅，下部議敍。六月，授福建陸路提督，仍兼領臺灣總兵。鹽水港者，諸羅通府城糧道也，賊來攻，大紀力禦之。上促常青赴援，予大紀壯健巴圖魯名號，參贊軍務。八月，上以常青衰老不能辦賊，命福康安爲將軍，仍令大紀參贊，而常青令總兵魏大斌援諸羅，賊邀諸途，退駐鹿仔草，復令總兵蔡攀龍援諸羅，大紀出戰，迎入城共守。上移大紀水師提督，而以陸路提督授攀龍。十一月，加大紀太子少保。上以諸羅被圍久，縣民困守，奮力向義，更縣名爲嘉義。賊攻城益急，上密諭大紀：「不必堅執與城存亡，如遇事急，可率兵力戰，出城再圖進取。」大紀疏言：「諸羅居臺灣南北之中，縣城四周積土植竹，環以深壕，壕上爲短垣，置礮，防衛堅固。一旦棄之而去，爲賊所得，慮賊勢益張，鹽水港連道亦不能守。且城廂內外居民及各莊避難入城者共四萬餘人，助餉協守，以至於今。不忍將此數萬生靈付逆賊毒手！惟有竭力保守，以待援兵。」上手詔謂：「所奏忠肝義胆，披覽爲之墮淚！大紀被圍日久，心志益堅，勉勵兵民，忍飢固守，惟知以國事民生爲重。古之名將，何以加之？」因封爲一等義勇伯，世襲罔替，並命浙江巡撫琅玕予其家白金萬，促福康安赴援。

十二月，福康安帥至，嘉義圍解，大紀出迎，自以功高拜爵賞，又在圍城中，倥偬不具囊鞬禮，福康安銜之，遂劾大紀詭詐，深染綠營習氣，不可倚任。上諭謂：「大紀駐守嘉義，賊

百計攻圍，督率兵民，力爲捍衛。朕諭以力不能支，不妨全師而出。大紀堅持定見，竭力固守，不忍以數萬生靈委之於賊。朕閱其疏，爲之墮淚。福康安乃不能以朕之心爲心乎？大紀嘗奏賊以車載槍礮攻城，今福康安言得賊攻城大車，又委棄槍礮，爲我軍所得，足見大紀前奏不虛。大紀又奏縣城食盡，地瓜、花生俱罄，以油粧充食。當時義民助餉，未必達至如此。但大紀望援心急，以食油粧爲詞。普吉保、恆瑞兩軍尙復觀望不進，若云猶有餘粟，則兩路赴援更緩。此時縣城存亡未可知，安怪大紀過甚其詞耶？大紀屢荷褒嘉，在福康安前禮節或有不謹，致爲所憎，直揭其短。福康安當體朕心，略短取長，方得公忠體國之道。」侍郎德成自浙江奉使還，受福康安指，訐大紀。上命福康安、李侍堯、徐嗣曾、琅玕按治，福康安臨致書軍機大臣，言：「大紀縱兵激民爲變，其守嘉義，皆義民之力。大紀聞命，欲引兵以退，義民不令出城，乃罷。」事聞，上諭謂：「守諸羅一事，朕不忍以爲大紀罪，至其他聲名狼藉、縱兵激變諸狀，自當按治。」命奪大紀職，逮問。福康安尋以大紀縱弛貪贓、貽誤軍機，議斬，送京師。上命軍機大臣覆讞，大紀訴冤苦，並言德成有意周內，追嘉義民證其罪，下廷訊，大紀猶力辯。五十三年七月辛巳，命如福康安議棄市，其子發伊犁爲奴。

論曰：元俊、天弼在邊久，熟情僞，習形勢，諸番仰其威惠。元俊隴於桂林，激而欲自

白，不得直；微阿桂右之，罪且不測。天弼又見嫌於溫福，驅至寡之兵以授方張之寇，既死猶尚以爲罪。若大紀有功無罪，爲福康安所不容。高宗手詔，可謂曲折而詳盡矣，乃終不能貸其死。軍旅之際，捐肝腦，冒鋒刃，求尺寸之效，困於媢嫉，功不成而死於敵，若功成矣，而又死於法。嗚呼，可哀也已！

091-618

清史稿卷三百三十

列傳一百十七

福康安 孫士毅 明亮

福康安，字瑤林，富察氏，滿洲鑲黃旗人，大學士博恆子也。初以雲騎尉世職授三等侍衛。再遷頭等侍衛。擢戶部侍郎、鑲黃旗滿洲副都統。

師征金川，以溫福爲定邊將軍，阿桂、豐昇額爲副將軍，高宗命福康安齎印往授之，即授領隊大臣。乾隆三十八年夏，至軍，阿桂方攻當噶爾拉山，留福康安自佐。木果木師敗，溫福死事，復命阿桂爲定西將軍，分道再舉。攻喇穆喇穆，福康安督兵克其西各碉，與海蘭察合軍，克羅博瓦山，北攻，克得斯東寨。賊夜乘雪陟山，襲副將常祿保營，福康安聞槍聲，督兵赴援，擊之退。賊屯山麓，乘雨築兩碉，福康安夜率兵八百冒雨踰碉入，殺賊，毀其碉，上手詔嘉其勇。進克色淜普山，破堅碉數十，殲賊數百。又與額森特、海蘭察合軍，

攻下色湖普山南賊碉，遂盡破喇穆喇穆諸碉卡，並取日則丫口。再進克嘉德古碉，攻遜克爾宗西北寨。賊潛襲我軍後，福康安擊之退。賊以距勒烏圍近，屢夜出擊我師，福康安與戰屢勝。

阿桂慮賊守隘不時下，改道自日爾巴當噶路入，檄福康安攻下達爾扎克山諸碉。再進，攻格魯克古，率兵裹糧，夜踰溝攀崖，自山隙入當噶海寨，克陵烏當噶大碉、桑噶斯瑪特木城石卡。再進，克勒吉爾博寨。阿桂令福康安將千人從海蘭察赴宜喜，自甲索進攻得楞山，焚薩克薩古大小寨數百，渡河取斯年木咱爾、斯聶斯羅市二寨。再進，次榮噶爾博山。擢內大臣，賜號嘉勇巴圖魯。再進，至章噶。福康安偕額森特攻巴木圖，登直古腦山，拔木城、碉寨五十，焚冷角寺，遂克勒烏圍。

阿桂令取道達烏圍進攻噶拉依，分其軍爲七隊，福康安率第一隊，奪達沙布果碉、當噶克底、綽爾丹諸寨爲木柵，斷科思果木走雅瑪朋道。進克達噶木碉二，阿穰曲前峯碉木城各二十。焚奔布魯木護起寨。取舍勒圖祖魯傍碉一、寨二，格什格章寨一，薩爾亞碉寨三，阿結占寨二。陟科布曲山梁，盡得科布曲諸寨。四十一年春，再進，克舍齊、雍中二寺。自拉古爾河出噶拉依之右，移礮擊其寨。噶拉依既下，金川平。論功，封福康安三等嘉勇男。師還，郊勞，賜御用鞍轡馬一。飲至，賜綬十二端、白金五百。圖形紫光閣，賜雙眼花翎。

授正白旗滿洲都統，出爲吉林、盛京將軍。

授雲貴總督。南掌貢象，自陳爲交趾所侵，乞以餘象易敵。福康安諭以國家法制有定，還其象，不予敵。疏入，上深趣之。移四川總督，兼署成都將軍。四川莠民爲寇盜，號唱匪，命福康安捕治。逾年，福康安疏言盜已徐戢，陳善後諸事。擢御前大臣，加太子太保。召還京，署工部尚書。授兵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

四十九年，甘肅回田五等立新教，糾衆爲亂。授參贊大臣，從將軍阿桂討賊。旋授陝甘總督。師至隆德，田五之徒馬文熹出降。攻雙峴賊卡，賊拒戰，阿桂令海蘭察設伏，福康安往來督戰，殲賊數千，遂破石峯堡，擒其渠。以功，進封嘉勇侯。轉戶、吏二部尚書，協辦大學士。

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爲亂，命福康安爲將軍，而以海蘭察爲參贊大臣，督師討之。時諸羅被圍久，福建水師提督柴大紀堅守。上褒大紀，改諸羅爲嘉義，以旌其功。陸路提督蔡攀龍督兵赴援，圍未解。福康安師至，道新埤，援嘉義，與賊戰崙仔頂，克俾長等十餘莊。會日暮，雨大至，福康安令駐師土山巔，賊經山下，昏黑無所見，發銃仰擊。福康安戒諸軍士毋動。既曙，雨霽，海蘭察已自他道入，師與會，圍解。進一等嘉勇公，賜紅寶石帽頂、四團龍補服。

大紀以方在圍中，謁福康安未具喪禮，福康安銜之，疏論大紀骯法、牟利諸罪狀，並及攀龍陳戰狀不實。上以大紀困危城久，攀龍亦有勞，意右之，詔謂「二人或稍涉自滿，在福康安前禮節不謹，爲所憎，遂直揭其短」，戒福康安宜存大臣體。然大紀卒以是坐死。時論冤大紀，亦深非福康安嫉能，不若傅恆遠也。福康安復劾攀龍，左遷，而福州將軍恆瑞師逗遛不進，福康安與有連，力庇之，詔亦斥其私。

福康安既解嘉義圍，令海蘭察督兵追捕爽文，懾致京師，復得副賊莊大田。臺灣平，賜黃腰帶、紫鞚、金黃辮珊瑚朝珠。命臺灣、嘉義皆建生祠塑像，再圖形紫光閣。疏請募熟番補屯丁，並陳善後諸事，要在習戎事，除奸民，清吏治，肅郵政，上悉從之。旋授閩浙總督。

五十四年，安南阮惠攻黎城，孫士毅師退。上移福康安兩廣總督，詔未至，福康安疏請往蒞其事。上獎福康安忠，謂「大臣視國如家，休戚相關，當若此也。」惠更名光平，乞輸款，福康安爲疏陳，請罷兵，上允之。御史和琳劾湖北按察使李天培爲福康安致木材，令湖廣糧船運京師，福康安疏請罪。上手詔謂阮光平方入朝，特寬之，命奪職留任，仍罰總督俸三年、公俸十年。五十五年，福康安率光平朝京師，以獲盜免罰總督俸。

五十六年，廓爾喀侵後藏，命福康安爲將軍，仍以海蘭察爲參贊大臣，督師討之，免罰

公俸。五十七年三月，福康安師出青海，初春草未盛，馬瘠，糧不給，督諸軍速進。行四十日，至前藏，自第理浪古如絨轄、聶拉木，察地勢，疾行向宗喀，至轄布基。諸道兵未集，督所部分六隊，趨擦木，潛登山，奪賊前後二碉，殲賊渠三，賊二百餘，擒十餘。進次瑪噶爾轄爾甲山梁，賊渠手紅旗，擁衆登，令設伏誘賊進，至山半，伏起橫擊，攀旗賊盡殲。進攻濟隴，濟隴當賊要隘，大碉負險，旁列諸碉卡，相與爲犄角，乃分兵先翦其旁諸碉卡，併力攻大碉，縛大木爲梯，督兵附礮登，毀壘。戰自辰至亥，克其寨，斬六百，擒二百。捷聞，上爲賦詩喜詩書扇，並解御用佩囊以賜。

六月，自濟隴入廓爾喀境，進克索勒拉山。度熱索橋，東越峨綠山，自上游潛渡。越密里山，攻旺噶爾，克作木古拉巴載山梁。攻噶勒拉、堆補木諸山，破甲爾古拉、集木集兩要塞。轉戰深入七百餘里，六戰皆捷。上詔褒福康安勞，授武英殿大學士。福康安恃勝，軍稍怠，督兵冒雨進，賊爲伏以待，台斐英阿戰死。廓爾喀使請和，福康安允之。廓爾喀歸所掠後藏金瓦寶器，令大頭人噶木第馬達特塔巴等齎表進象、馬及樂工一部，上許受其降。師還，加賜福康安一等輕車都統畀其子德麟，授領侍衛內大臣，親王公親軍校例，置六品頂戴藍翎三缺，官其僚從。復圖形紫光閣，大學士阿桂讓福康安居首。

福康安初征金川，與海蘭察合軍討亂回，同爲參贊，及征臺灣、定廓爾喀，皆專將，海蘭

察爲參贊，師有功，受殊賞。上手詔謂：「福康安能克陽布，俘拉特納巴都爾、巴都爾薩，當酬以王爵。今以受降班師，不克副初願。然福康安孝賢皇后姪，大學士傅恆子，進封爲王，天下或議朕厚於后族，富察氏亦慮過盛無益。今如此歲事，較蕩平廓爾喀倍爲欣慰。」陽布，廓爾喀都城；拉特納巴都爾等，其渠名也。五十八年，疏陳西藏善後十八事，詔從之。

安南國王阮光平卒，上慮其國且亂，命福康安如廣西。福康安母卒於京師，令在任守制。福康安途中病，命御醫往視。福康安疏言：「安南無事，乞還京師，冀得廬墓數日。」詔許之，加封嘉勇忠銳公。移四川總督。旋又率金川土司入覲。恆秀時爲吉林將軍，以采參虧庫帑累民，命福康安蒞諫，擬罪輕，上責福康安袒戚誼。復移雲貴總督。方寒，賜御服黑狐大麗樹。

六十年，貴州苗石柳鄧，湖南苗吳半生、石三保等爲亂，命福康安討之。柳鄧圍正大營、喚腦營、松桃廳三城，福康安師至，力戰，次第解三城圍，賜三眼花翎。福康安率貴州兵破老虎巖賊寨，嗣得柳鄧蹤迹。和琳時爲四川總督，將四川兵來會，攻滿華寨，焚賊寨四十。柳鄧入湖北，按三保，三保方圍永綏廳，福康安督兵赴援。師當渡，賊築卡拒守。分兵出上流，縛筏，縱民牧牛，設伏，待賊至掠牛，伏起，奪賊船，所縛筏亦順流至，師盡濟。攻石花寨，越得拉山戰，殺賊甚衆，令總兵花連布間道援永綏，師從之，戰三日，圍解。

進次竹子山，賊屯蘭草坪西北崖，以板爲寨，樹旗東南山麓；乃設伏對山，仍督兵若將自山闕入。賊來戰，伏兵發礮，賊潰，退保榔木陀山。再進，克之。山西爲登高坡，與黃瓜山對，分兵出五道，冒風雨克黃瓜山，焚寨五十六，攻蘿蔔寨，奪大小喇耳山，焚寨四十。半生、三保悉衆拒戰，分兵攻雷公山，阻其援兵，擊破西梁上中下三寨。再進至大烏草河，循河克沙兜寨、盤基坳山，戰於板登塞，再戰於雷公灘，賊屢敗。取右哨營，渡河，於羣山中越險，進克馬蝗衝等大小寨五十。至狗腦坡，山益險，兵皆附葛藤，冒矢石，行陟其巔，破賊寨，再進，克蛤蟆峒、烏龍巖。攻茶它，降者七十餘寨。上移福康安閩浙總督，進封貝子。

再進，克巖碧山，焚巴溝等二十餘寨。再進攻麾手寨山，總兵花連布將廣西兵克苗寨四十，賜貂尾樹。圍高多寨，吳半生窮蹙出降。上官福康安子德麟副都統，在御前侍衛上行走。再進攻鴨保寨，鴨保右天星寨，爲賊中奇險處，督兵自雪中求道，進取木城七、石卡五，克垂驛、董羅諸寨，賜御服黃裏玄狐端罩。旋克大小天星寨。進攻櫟木營，乘風雪夜進，拔地良、八荆、桃花諸寨。自平隴復乾州，盡克擒頭坡、驃馬峒諸隘，焚其寨三百。嘉慶元年，再進，克吉吉寨、大隴峒等寨。戰於高吉陀，再戰於兩岔溪，屢敗賊。賊襲櫟木營，攻擒頭坡，皆以有備敗走。克結石岡，焚牧牛坪等大小寨七十。進克官道溪，再進攻大麻營石城，至廖家衝，奪山蠶石卡。夜間，道出連峯坳，奪山梁七。上獎福康安，命贈傅恆貝子。

福康安染瘴病作，猶督兵進，五月，卒於軍。仁宗製詩以誄，命加郡王銜，從傅恆配太廟，謚文襄。子德麟，襲貝勒，遞降至未入八分公，世襲罔替。

福康安受高宗殊寵，師有功。在軍中習奢侈，摘軍金幣輒巨萬，治餉吏承意指，糜濫滋甚。仁宗既親政，屢下詔戒諸將帥毋濫賞，必斥福康安。德麟迎喪歸，將吏具賻四萬有奇，資令輸八萬。德麟旋坐零墳視牲誤班，降貝子。

孫士毅，字智治，一字補山，浙江仁和人。少穎異，力學。乾隆二十六年進士，以知縣歸班待銓。二十七年，高宗南巡，召試，授內閣中書，充軍機章京。遷侍讀。大學士傅恆督師討緬甸，以士毅典章奏。敍勞，遷戶部郎中。擢大理寺少卿。出爲廣西布政使。擢雲南巡撫。總督李侍堯以贓敗，士毅坐不先舉劾，奪職，遣戍伊犁，錄其家，不名一錢。上嘉其廉，命纂校四庫全書，授翰林院編修。書成，擢太常寺少卿。復出爲山東布政使。擢廣西巡撫，移廣東。初上官，疏言：「廣東海洋交錯，奸宄易藏。惟有潔以持身，嚴以察吏，不敢因循諱飾。」上諭以勉效李湖，湖爲廣東巡撫，以風厲有聲爲上所深賞也。

尋署兩廣總督。陝甘總督福康安議練兵，詔下雲、貴、四川、兩廣、福建諸行省令仿行。士毅疏請廣東練水陸兵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二人，廣西練兵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六人，選人材

精壯、技藝嫻習，責督、撫、提、鎮實心訓練；請嚴立科條，以懲積習。上諭曰：「此可徐徐爲之，而必以實。」尋還巡撫任。廣東民悍，多逋賦，州縣吏當上計，或以私財應，冀課最，民益延抗爲得計。士毅詳覈積逋，遣幹按治逋賦最多諸州縣，自乾隆四十年後，具冊督追。州縣吏以私財應計政者，察無他私弊，以督追所得償之。上獎其能，惟謂「州縣吏職催科，乃以不能振作，民多逋賦。以私財應計政，不罪其誑已爲寬典；若以督追所得償之，將何以示儆？」令續徵逋賦當悉入官。」茭塘者，羣盜所聚，拒捕傷官。士毅擒其渠，戮以徇。上復嘉其能，賜花翎。兩廣總督富勒渾縱其僕受賄，事聞，下士毅按治得實，富勒渾坐謫。上以士毅持正，卽遷兩廣總督。富勒渾疏論廣東釐政，請增運艘，按季徵餉價，復三十九埠運商清積逋。士毅受事，疏言：「增運艘，當去封押之擾，定經久之規，俾新舊船戶皆各樂從；按季徵餉價，當復舊例，歲終奏銷，三十九埠運商以逋課黜，中鉛山、南康、上猶、英德四埠當先復，清積逋當自三十九埠始。」皆下部議行。

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爲亂，士毅詣潮州戒備。師行，遣兵助剿，芻茭、器械皆立辦，加太子太保，賜雙眼翎、一等輕車都尉世職。五十三年，臺灣平，圖形紫光閣。會安南國王黎維祁爲其臣阮惠所逐，其母、妻叩關告變。士毅以聞，督兵詣龍州防鎮南關，帝嘉其識輕重、知大體，命自廣西入安南，別遣雲南提督烏大經自蒙自進。阮惠遣將拒於壽昌江，

又分兵屯嘉觀。士毅師至，擊破惠所遣將，渡壽昌江，再進至市球江，惠守備甚設。士毅令陽於下游爲浮橋，若將渡，密遣總兵張朝龍自上游渡，出賊後，賊惶擾。士毅勒兵乘筏渡，賊棄寨走，縱擊，賊自投江中死，尸蔽江。游擊張純等亦擊破惠屯嘉觀軍，副將慶成等設伏擒惠將。師再進至富良江，江南卽黎城，惠令盡收戰艦泊南岸拒守。士毅縛筏載兵，令提督許世亨將二百人夜過江，掠小舟數十，更番渡兵。黎明，兵渡者二千餘。惠軍以舟遁，張純追及之，分焚其舟，盡殲之，遂復黎城，阮惠走富春。維祁至軍中，士毅承旨封爲安南國王。捷聞，封一等謀勇公，賜紅寶石頂。士毅辭不許。命班師，士毅猶豫未卽行。

五十四年春正月，阮惠率其徒攻黎城，維祁亦挈其孥潛遁。士毅引兵退，渡市球江，駐江北。惠軍追至，總兵李化龍殿，度浮橋，墮水死，浮橋斷，提督許世亨等皆戰死。士毅還入鎮南關，維祁與母子偕至，置諸南寧。上以士毅不遵詔班師，有此挫折，罷封爵，並撤紅寶石頂、雙眼花翎，解總督任，以福康安代之。方惠追我師至富良江，士毅欲復渡江與決戰，世亨力諫，謂損大臣、傷國體，令千總薛忠挽其轎而退。至是具疏自効，令駐鎮南關治事。惠尋遣使求內附，福康安至，與士毅嚴斥之。既，以黎氏僭亂，不堪復立國，遂偕奏安南不必用兵狀，帝從其議。尋召士毅還京師，授兵部尙書，充軍機大臣，直南書房。是年冬，命署四川總督，逾歲真除。未幾，兩江總督書麟坐高郵書吏僞印冒徵被逮，以士毅代之，諭

以江南吏治廢弛久，當龍勉整飭，毋徇隱。徐州王平莊河決，築毛城鋪隄堰，賑被水諸州縣，俱稱旨。五十六年，召授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

廓爾喀用兵，命攝四川總督，督餉。土穀自打箭爐出駐察木多，師已入後藏，復馳詣前藏，餉運無匱。以勞，復賜雙眼花翎。五十七年，廓爾喀平，再圖形紫光閣。旋授文淵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偕福康安、和琳駐前藏謀善後。福康安率金川土司入覲，命土穀再權四川總督。福康安移雲貴總督，以和琳代之。上令土穀留四川董理討廓爾喀之役軍需奏銷，土穀乞留福康安、和琳會覈，上不許。

六十年春，湖南苗爲亂，入四川秀山境，土穀督兵駐守擊賊。嘉慶元年，湖北教匪爲亂，侵四川酉陽境。土穀移軍來鳳，戰屢勝，封三等男。賊屯茶園溪，大雨旬日，餉無備。夜擊賊，人持短兵坌湧入，千總張超執長矛先登，斬其魁，追奔四十餘里。賊退據旗鼓寨，土穀移軍從之。六月，卒於軍中，贈公爵，謚文靖。以其孫均襲伯爵。

土穀故善和珅，病篤，遺書請入旗，高宗特許之，命均入漢軍正白旗，授散秩大臣。尋以幼罷。十一年，自陳廢疾，請以同祖弟玉墀襲爵，仁宗諭曰：「土穀克黎城，皇考命班師。土穀意在貪功，遲延失事，兵潰入關。所奏多有虛飾。朕體皇考遺意，未予追求。今均既病廢，土穀原授伯爵當裁撤，并令均出旗歸原籍。」

明亮，富察氏，滿洲鑲黃旗人，都統廣成子，亦孝賢高皇后姪也。初以諸生尙履親王允禩女，爲多羅額駙，授整儀尉。累遷鑾儀衛鑾儀使。乾隆三十年，授伊犁領隊大臣，從征烏什亂回。再移寧古塔副都統。從征緬甸，有功。

三十六年，兩金川爲亂，命以護軍統領佐四川總督桂林出師。明年，桂林師出墨壘溝，敗績，明亮未以聞，上責其隱，奪職。旋授頭等侍衛銜，令從軍自効。時阿桂以參贊大臣代將，令明亮仍出墨壘溝，潛襲甲爾木，奪第一山梁。地高寒，不俟令引還，阿桂奏劾，降二等侍衛銜。復攻甲爾木，乘雪陟其中峯，克所築碉卡，授二等侍衛。尋攻眞登梅列，斷賊糧道，遷頭等侍衛，加副都統銜。復自都恭進破噶察、丹嘉諸寨，與阿桂會於僧格宗。阿桂授副將軍，命明亮爲領隊大臣。再進，自僧格宗渡河，東攻美諾，令侍衛德赫布等爲前隊，明亮繼，逐賊至美都喇嘛寺，圍美諾，戰一晝夜，克之。小金川悉定。

進討大金川，溫福出西路，豐昇額出北路，而阿桂出南路，明亮爲參贊。三十八年正月，師次當噶爾拉山，亘二十餘里，賊築十四碉拒守。明亮攻克第五、第四兩碉。居數月，溫福師敗，僧格宗、美諾皆陷。從阿桂斂師退駐翁古爾壘，擢廣州將軍。十月，師再舉，阿桂出西路，授明亮定邊右副將軍，出南路，當一面。自思紐順河取得里，得木甲諸寨，襲破

宅壘，復取僧格宗，與阿桂會美諾。小金川復定，賜御用黑狐冠。三十九年正月，與阿桂策定進軍道，明亮自巴旺、布拉克底土司進次馬奈。馬奈山峻險，河南有地曰斯第，爲賊寨障。明亮夜攻馬奈，遣參贊大臣富德自駱駝溝出寨後夾攻，戰二日，克之。再進，次絨布寨。分兵授領隊大臣奎林，以皮船渡河，取斯第山梁木城二。再進攻卡卡角，其前地曰庚額特，山負河而立，危峯護其右，勢絕險，山腰徑隘，賊夾以巨碉。屢攻不能下，於其右築五碉衛餉道。攻穆谷諸寨，賊拒守益力，而奎林軍以乏水移駐深嘉卜。明亮謂得泉，使富德、奎林移軍就之。分道攻斯第，賊前後並至，斷我軍爲數部，戰甚力，侍衛阿爾都陟險焚賊卡，乃破圍出。明亮策攻正地，深入不遇賊，慮阻險設伏，未卽進。阿桂令改出北路，與參贊大臣舒常合軍攻宜喜，進克達爾圖山梁。賊築十八碉，迭戰克其十五，復自木克什進次帶石，東取谷爾提，西攻沙壩山，焚碉卡二百餘。賊據隘斷我軍道，別得道出。

四十年四月，阿桂令參贊大臣海蘭察助攻宜喜，分兵十餘道攻賊碉。明亮與海蘭察、舒常巡行督戰，克薩克薩谷山梁，達爾圖、得楞、沙壩山諸賊皆潰，並得日旁諸寨，授內大臣。再進克基木斯丹當噶山，海蘭察還佐阿桂。明亮軍進次扎烏古，攻碉未卽下，令奎林以礮擊賊，破石真噶，北取琅谷，移師駐其地。阿桂已克勒烏團，進攻噶拉依，令明亮攻

占。未卽下，明亮疏請簡精銳佐阿桂併力出西路。上不謂然，詔切責，乃自琅谷進攻納木迪。阿桂遣駐美諸兵千餘助明亮。明亮策賊守納木迪，扎烏古備必疏，遣奎林出間道襲破之。自日斯滿至阿爾古山梁，上下二十餘里，諸碉卡盡下，納木迪賊焚寨走。再進攻日斯滿先取得耳谷，斷賊後路；令和隆武等夾擊，大破賊，還攻碾占。碾占爲乃當山嶺，其北曰阿爾占，其南曰甲雜。明亮襲破阿爾占，夜督兵縋下峭壁，陟山梁，盡破諸碉寨，遂攻乃當，賊潰遁。圍甲雜，缺一面當水，賊走，師乘之，皆墮水死。阿桂軍臨噶拉依，明亮取獨松趨正地，降馬爾邦，令奎林等軍於巴布朗谷。督兵與阿桂軍會，借阿桂疏報噶拉依圍合。四十一年春，命封一等襄勇伯，賜雙眼花翎。師克噶拉依，金川平。時議以成都將軍駐雅州總邊政，以授明亮。明亮以雅州地隘，請還駐成都，陳善後諸事，皆從之。夏，師還，上郊勞，賜銀幣、鞍馬。冬，復率諸土司入覲，命在軍機處行走。四十三年，改授四川提督。四十五年，復率諸土司入覲。

四十六年，甘肅撒拉爾回亂，攻蘭州。明亮將四川兵自鞏昌入甘肅，合軍討賊。上幸木蘭，觀行在，改授烏魯木齊都統。員外郎開泰罪謫，命永遠枷號；明亮徇協領富通請釋之，未以聞。四十八年，移伊犁將軍，而富通當引見，開泰懼失庇，投水死。事聞，上逮明亮詣京師，獄成，罪絞待決。四十九年，甘肅固原回復亂，大學士阿桂出視師，命釋明亮，賜藍

翊侍衛從軍。亂定，授頭等侍衛。累遷鑲紅旗蒙古都統。五十五年，授刑部尚書。五十六年，出爲黑龍江將軍。五十八年，移伊犁將軍。六十年，復入爲正紅旗漢軍都統。坐在黑龍江令兵輸貂予賊值，奪職，留烏魯木齊自効。

貴州苗石柳鄧、湖北苗石三保等爲亂，嘉慶元年，命明亮出佐湖南軍，授頭等侍衛，旋以副都統銜署廣州將軍。賊久據孝感，署湖廣總督永保討之未克，明亮將三千五百人以往，至潼川鋪，賊出戰，分兵伏黃金廟，攻賊壘，伏起，賊礮裂，斂入城。明亮令積柴城門外縱火，賊突出，皆墮壕，三日火始燼，城遂破，賜輕車都尉世職。攻鍾祥，得賊渠張家瑞等。戰於雙溝，屯呂堰，賊至，擊敗之。再進攻平隴，破養牛塘、剛息衝諸隘。圍石隆，奮戰，斬石柳鄧，獲其孥，封二等襄勇伯，賜雙眼花翎。

是時教匪起，延及四川、陝西、湖北三省，命明亮督兵赴四川，與總督宜縣合軍討賊。二年，明亮自永綏入四川，與宜縣軍合。轉戰，焚金峨寺，破重石子、香爐坪，克分水嶺、火石嶺諸卡。賊渠王三槐出戰，大破之，三槐中槍逸，賊死者萬餘人。復戰精忠寺，俘三槐母。襄陽賊渠姚之富、齊王氏等竄四川，與三槐及達州賊渠徐添德合，勢復張。之富等據開縣南天洞，明亮擊破之，逐賊，戰於大涼山。雲陽賊渠高名貴應賊，明亮與宜縣策擒名貴，殲其從。賊攻白帝城，明亮循江下宜昌，賊來犯，擊破之。逐賊至獨樹，會湖廣總督景

安師至，合擊，逼賊入南漳山中。度賊且渡漢北入河南境，令總兵長春屯穀城爲備；督兵出隆中，賊北走，擊之潰，賜紫鞭。

賊屢敗，不能北渡，乃自房縣入陝西境。明亮逐賊，屢戰皆捷，先後殺六千餘人。賊走紫陽，明亮師次白河峽，之富等與諸賊渠張漢潮、高均德分道竄走，明亮逐漢潮、均德入漢中。上責明亮不當置羣盜而但逐漢潮、均德，奪爵及雙眼花翎、紫鞭。之富等亦渡江與均德合走漢陰，其徒入城固、南鄭，乃奪職，逮詣京師。旋以軍事急，命留軍自効。督兵逐之富、齊王氏自山陽至鄖西，急擊之，之富、齊王氏皆投崖死，賜副都統銜、花翎。命捕治均德。

師進次西鄉，漢潮與諸賊渠詹世爵、李槐合萬餘人，自竹谿至平利、太平，明亮追及於池子山，戰，擒世爵、槐，而漢潮還走南鄉，復攻陷西鄉、石泉，命奪花翎。漢潮入河南境，攻盧氏，明亮赴援，漢潮復走陝西，攻五郎廳。四年，上授勒保經略大臣，授明亮副都統、參贊大臣，逐漢潮入漢中。勒保弟永保先以孝感、鍾祥剿賊無功坐謫，嫉明亮，至是起署陝西巡撫，與明亮不相能，漢潮往來奔竄，不以師應。上徵勒保還，命明亮代將，遷正紅旗漢軍都統。明亮劾永保軍久駐不進，永保言明亮有手札尼其移軍。上爲奪明亮職，逮詣京師，明亮方追賊入子午谷，戰於張家坪，殲漢潮。師還，就逮，罪斬待決。

五年，上追錄前功，以領催詣湖北從陝甘總督松筠討賊，旋授藍翎侍衛、領隊大臣。敗賊石花街，遷二等侍衛。再敗賊斑竹園、遠安鎮，命以五品銜授宜昌鎮總兵。賊竄荆襄，明亮與戰敗之。賊欲西走陝，明亮守七星關，賊復折而東，戰於朱家嘴，大破賊，進秩親三品。賊復入陝西境，明亮與巡撫倭什布合擊之，賊還南竄。上命赴四川討賊，明亮以陝西賊渠高二、馬五等將至竹谿，馳赴迎擊。上責明亮不卽赴四川，復左授藍翎侍衛。明亮已擊破高二、馬五，復擢三等侍衛、領隊大臣。還師湖北，戰於壽陽坪，破賊渠徐添德，戰於獅子巖、余家河，破賊渠苟文明，復授宜昌鎮總兵。時湖北賊漸定，上念明亮老，召還，授二等侍衛。

七年，自副都統外授烏魯木齊都統。三省敎匪平，行賞，封一等男。九年，內授都統，遷兵部尚書。十年，進一等子。十四年，加太子少保，進三等伯。十五年，賜雙眼花翎，命協辦大學士。十六年，以興夫聚博，上聞，不以實奏，左授副都統。十七年，出爲西安將軍。十八年，內授都統、左都御史。十九年，復授兵部尚書、協辦大學士。二十二年，授武英殿大學士，進太子太保。二十四年，進三等侯。道光元年，致仕，食全俸。二年，卒，年八十。宣宗親臨奠，賜陀羅經被。謚文襄，祀賢良祠。

論曰：福康安起戚里，然亦自知兵。征廓爾喀，賊守隘，命前軍更番與戰，而設伏隘側，前軍敗退，賊逐出隘，伏起，賊駭走，我軍蹙之入隘。福康安策騎督戰，諸軍悉度隘，遂夷賊屯。其才略多類此。土穀入安南，度重險，卒入其庭。是時諸將多驕侈，土穀獨廉，蓋亦有不可沒者。明亮知兵過福康安，廉侔土穀，師屢有功，輒有齎之者，未能竟其績。立朝既久，躬享上壽，進受封拜，非倖致也！

清史稿卷三百三十一

列傳一百十八

海蘭察子安祿 奎林珠勒格德 和隆武 尹森特 普爾普

海蘭察，多拉爾氏，滿洲鑲黃旗人，世居黑龍江。乾隆二十年，以索倫馬甲從征準噶爾。輝特台吉巴雅爾既降，復從阿睦爾撒納叛，師索之急，遁入塔爾巴哈台山中。海蘭察力追及之，射墜馬，生獲以歸，敍功，賜號額爾克巴圖魯。累擢頭等侍衛，予騎都尉兼雲騎尉世職，圖形紫光閣。三十二年，以記名副都統從征緬甸，師出虎踞關，海蘭察率輕騎先驅，至罕塔，遇賊，殪三人，俘七人，遂攻老官屯，馘二百，設伏，殲賊四百，賊自猛密出襲我師，援擊却之。三十三年，再出師，度萬仞關，敗賊戛鳩江，燬江岸賊居，授鑲黃旗蒙古副都統。師薄老官屯，攻賊於錫箔，毀其木柵，賊來攻，急擊之，追戮其強半，縛二人以歸。既還師，命留軍防邊。移鑲白旗蒙古副都統。

三十六年，師征金川，命自雲南赴四川與師會。三十七年六月，參贊大臣豐昇額方攻美美寨，賊禦戰甚力。海蘭察師至，合力奮擊，克之，乘勝毀賊寨十三，克木城，師屯其旁山岡，築卡以守。七月，敗賊策卜丹。八月，賊出貢噶山左，謀截糧，海蘭察設四伏，斬級百餘。十月，進攻路頂宗及喀木色爾，破碉卡三百餘，殲賊數百，詔嘉獎，擢正紅旗蒙古都統。十一月，進至格實迪，自色木僧格山後取瑪覺烏大寨，仰攻布喇克及扎喀爾寨，得碉卡九十。十二月，進攻明郭宗，突入寨門，焚轉經樓，直搗美諾。

小金川既定，進討大金川，授參贊大臣，從將軍溫福出西路，自功噶爾拉入。三十八年二月，趨昔嶺，道經蘇克奈，奪卡二，據木果木後山，與領隊大臣額森特軍合戰，得碉卡五，鑿冰開道，一日而至固木卜爾山。山接昔嶺麓，昔嶺多賊碉，當道碉凡十，我師遇賊碉，若山峯縱橫並列，往往爲之次第，便指目。海蘭察與額森特計分兵爲六隊，力攻第九、第十二碉，先下，進取第七、第八兩碉，力戰冰雪中。及暮，陽撤兵，賊下追，伏起，殪二百人。第五碉尤堅厚，海蘭察運礮轟擊，晝夜無稍休，碉乃破。移軍攻達扎克角山梁，奪獲得斯東寨。上按地圖示諸將形勢，海蘭察復移軍攻功噶爾拉山口。五月，還攻昔嶺，造礮臺高與山齊，痛殲守賊。六月，後路賊攻陷底木達，進據登春。海蘭察還禦，戰正力，俄聞木果木大營有警，疾馳。次日大營陷，將軍溫福歿於陣。海蘭察令領隊大臣富興整兵出，而爲之殿。夜

半，至功噶爾拉總兵牛天界營，度功噶爾拉亦不可守，合軍引退，令額森特等爲前導，與富興、普爾普及天界殿。是日暮，屯崇德。次日至美諾，與領隊博清額、五岱、和隆武合軍，馳奏請罪。上諭以「鎮靜，鼓士氣，圖恢復」。與五岱共守美諾，賊屢來攻，均戰退。

時當新敗，綠營兵多潰散。海蘭察請遣回怯卒，毋使搖亂新兵，上從其請。尋謂知阿桂方駐軍當噶爾拉，乃分兵千人，令額森特自南山往迎，又令普爾普將三百人巡鄂克什諸隘口。七月，賊大至，美諾、明郭宗俱失守，海蘭察退保日隆。上責其不能禦賊，命阿桂按治。阿桂至日隆，奏：「海蘭察當兵潰時，前後攔截，未與懦卒同潰。惟平日不能申明軍律，咎不能辭。」命左授領隊大臣，停俸。十月，命以阿桂爲定西將軍，謀再舉，海蘭察偕領隊常清等將八千人自達木巴宗北山取道分三路進，奪別斯滿大小十餘寨。復與富興等攻取烏噶爾角克、底木達、布朗郭宗諸寨，歸復克美諾。上嘉海蘭察奮勉，命支俸。

三十九年正月，阿桂令海蘭察將五千人自明郭宗進谷噶山擊賊，又令與保寧將二千人自喇穆喇穆橫梁繞八十餘里，攻登古山。登古山在諸山最峻，羅博瓦山與對峙，亦賊中奇險處。二月，令普爾普順山梁進，海蘭察出山後，自石罅躍登，搏賊酣戰；額森特、保寧至，合力擊賊，賊少却，復分隊冒死衝突，射之，殪數十人，餘賊負矢遁。乃還取羅博瓦前山，攻第三、第四峯，而額森特攻第二峯，普爾普攻第一峯，俱克之。上諭羅博瓦爲賊險要門戶，

海蘭察力攻功最，授內大臣。

三月，從第四峯下，進攻得斯東寨，克之。四月，賊乘霧雨於山坡立兩碉，海蘭察率兵毀之。五月，於喇穆喇穆山後築棚，賊屢自林中來犯，與額森特合擊，賊披靡走。六月，攻克色溯源岡，賊設大碉六，互相應。額森特克左兩碉，烏什哈達克右一碉，海蘭察獨克中三碉及附近卡寨。七月，抵色溯源，南崖石壁陡滑，督兵手足攀援上，戰東西峯守碉賊殆盡。又自喇穆喇穆山麓乘勝攻日則丫口，取碉卡百餘，賊堅守該布達什諾木城。師循山溝，海蘭察出其左，額森特出其右，官達色出中路，三道並進，遂逼遜克爾宗。上嘉海蘭察爲諸將倡，屢克險要，賜號綽爾和羅科巴圖魯，並賚白金三百。

八月，偕額森特自遜克爾宗峯脊分左右翼仰攻，登碉頂，縱火燬碉卡二百餘，又旁出遜克爾宗西，逼賊寨，督兵踴躍進。賊穴地匿，不敢出。九月，取遜克爾宗水碉，斷賊汲道。乘勝攻官寨，賊鎗石如雨，督兵奮進，額森特取其右第一寨；海蘭察左頑傷，裹創力戰，克第二寨。軍中目賊渠所居大寨爲「官寨」，亦曰「正寨」，示與他碉卡別也。上以海蘭察傷甫平，卽督兵攻奪堅碉，手敕嘉獎。十月，克默格爾山梁及密拉噶拉木，得大寨一、石碉四，山後凱立葉官寨亦下，復授參贊大臣。又自默格爾西進攻布拉克森及格思巴爾，焚寨落數百，於是凱立葉附近碉卡皆盡。命在御前侍衛上行走。

十一月，夜度山溝，進格魯克古丫口，崖礫壁立，督兵猱登，天明，登者六百人，賊并力拒，奪二碉，循山梁下攻桑噶斯瑪特，別遣兵自陡烏當噶山進克沙木拉渠什爾德諸寨，復督兵攻克革什戎岡及作固頂。賊寨橫越諸山，下溝上梁，鼓勇徑度，盡克諸碉寨，與丹璫軍合。十二月，抵桑噶斯瑪特山，賊於碉外設木城爲護。師自柵隙發矢，或拔柵木撞之，城立毀。四十年正月，自康薩爾分路進剿，據山溝碉寨。二月，克甲爾納沿河諸寨。進攻勒吉爾博寨，海蘭察克山麓碉二。賊自噶爾丹寺來援，擊敗之。四月，將軍阿桂令往宜喜，會明亮調兵入道，約期合攻。上賜綬二端。

尋分兵千人偕福康安赴宜喜，先取甲索賊碉，進攻得楞山岡，皆下，焚薩克薩谷大小寨落數百，西北兩路兵合。五月，攻上、下巴木通大碉，並克色爾外、安吉、達佳布諸寨，焚噶爾丹寺。六月，自榮噶爾博山梁攻巴占寨落，賊恃險拒攻，未下，紓道繞舍圖枉卡以入。海蘭察督兵進據昆色爾山梁，克果克多碉，進至拉枯喇嘛寺。再進經蓄則大海，又攻章噶上下十餘寨，盡克之。合諸路兵逼勒烏圍，海蘭察自托古魯蹠溝直上山梁。八月，取隆斯得寨三，分地設伏，遂克勒烏圍。

九月，整軍進攻噶拉依。初自達思里正路入，慮賊防密，改自達烏達圍進。海蘭察繞至莫魯古上，連奪噶克底、綽爾丹諸寨，又克西里山梁並科布曲諸碉。十月，攻達噶，自中

路入，分兵張兩翼出旁徑，克兩堅碉，下攻雅瑪朋寨。閏十月，據黃草坪，築柵斷賊援。賊起木城，海蘭察督兵陟山，自上壓下，克之。十一月，分道攻奔布魯木，夜迫山下，焚賊木城，遂據西里正寨。又克舍勒固租魯寨四。進攻雅瑪朋正寨，從中路設伏，偕普爾普等盡克附近寨落。十二月，克勒隈勒木通石碉，築柵至科布曲。海蘭察冒鎗石進，乘勝克索隆古、得木巴爾、們都斯諸寨。賊又於布哈爾下積木設伏拒師，海蘭察分兵三道並進，立時攻破，遂取奇石磯；又遣兵悉收庫爾納、額木里多諸寨，及巴斯科官寨。四十一年正月，克舍齊、雍中兩寺。海蘭察屯兵噶拉依河岸，扼要隘。尋偕福康安、普爾普等截噶拉依右路，克大石卡，移礮進擊扎木什克寨。二月，大金川曾索諾木就縛，金川平，封海蘭察一等超勇侯，賜雙眼花翎。師還，郊勞，賜御用鞍轡馬一。飲至，賜綬二十端、白金千。圓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授領侍衛內大臣。補公中佐領。

四十六年三月，甘肅撒拉爾回蘇四十三爭立新教爲亂，破河州，據華林山。命大學士阿桂視師，疏請以海蘭察自佐。上已命爲領隊，馳驛詣軍前。四月，抵蘭州，督兵攻龍尾山，賊伏穴中守。阿桂至，令海蘭察盡護諸軍。五月，偕明亮、額森特等分左右翼陟山殺賊。復踰水磨溝，猝上華林山，賊駭，傾穴出，師陽退，賊來逐，還兵擊之，殲賊甚衆。賊被創鉅，望見海蘭察乘馬出陣，輒先驚竄。閏五月，將阿拉山馬兵繞出華林山江南潛伏，候賊

至，突出壕殺賊，又督屯練兵取賊卡四，步戰中鎗傷。上憫其勞，諭阿桂撫慰。賊據大卡負嵎，海蘭察單騎至五泉山審度，還向華林山暫伏壕中，詣賊還，急起猛攻，遂克之。入賊營，焚所居板屋。賊退保華林寺，督兵逼寺立柵，殲賊衆，馘渠傳示各同民。賊平，上諭獎海蘭察功，官其子安祿三等侍衛。四十九年四月，甘肅回復私起新教，聚衆滋事。命尚書福康安視師，授海蘭察參贊大臣。賊屯靜寧底店，海蘭察督巴圖魯侍衛等進逼賊巢，設伏痛殲之，遂破石峯堡，擒賊渠張文慶等。擢安祿二等侍衛，予騎都尉世職。

五十一年，臺灣林爽文爲亂，命將軍福康安視師，仍授海蘭察參贊大臣。十月，渡鹿仔港，登岸後三日，率巴圖魯二十人至彰化八卦山察地勢。賊方於山上築卡，海蘭察躍馬登，賊擁至，發箭殪數賊，餘驚遁。上以其能用少擊衆，諭獎之。十一月，自笨港開道，同福康安援嘉義，分隊五，沿途搜剿，自嵙仔頂、嵙仔尾逼至牛稠山，賊萬餘阻溪守。海蘭察越溪徑上山梁，攻克賊柵，賊遁，追至大排竹，盡焚賊藪，嘉義圍解。上嘉海蘭察身先士卒，勇略過人，進二等超勇公，賜紅寶石頂、四團龍補樹。

十二月，剿城西大嵙莊及海岸賊，又焚城東興化店、員林賊莊，督兵直剿北路。時賊屯中林，尤剽悍，海蘭察冒鎗石馳剿，克之。大埔林、大埔尾諸莊賊俱潰。收斗六門，抵水沙連，賊已遁。尋蹤搜捕，見賊渠方乘馬執械，射墜馬，獲以歸。進攻大里杙，林爽文起事地

也，殲賊目數十、賊黨二百。林爽文逃入番社，即自內山平砦逐賊至集集。賊砦前阻大溪，海蘭察策馬逕渡，盡殲砦中賊，追十餘里，至浩淮角，焚草藪干。進剿小半天山寨，海蘭察偏歷東勢角山峯獅子頭、打鐵寮、鋸骨、合歡諸社，至極北炭窯，捕治餘賊。五十三年正月，得爽文於老衢崎，檻送京師。上念海蘭察功，解佩囊賜之。二月，還兵至南路，自臺灣裏社至極南鄉崎，執賊渠莊大田，磔於市。臺灣平，賜紫繖、金黃辦珊瑚朝珠，再圖形紫光閣。

五十六年，廓爾喀侵後藏，仍以福康安爲將軍，海蘭察爲參贊大臣，率巴圖魯侍衛及索倫兵千人往討。出西寧，明年三月，抵後藏。閏四月，抵第哩浪古。與福康安分往絨轄、聶拉木察地勢，定策自濟噶進兵。海蘭察偕阿滿泰出中路，賊兩碉前後相輔，師奪前碉，賊守後碉不出，督兵毀旁垣入，短兵接，殺賊目三、賊兵二百，進屯擦木。乘勝克瑪噶爾轄爾甲山梁，賊渠率衆陟山，我兵暫伏，賊至山半，橫擊之，賊且戰且退，海蘭察疾馳下擊賊，斬賊渠七、賊二百餘，俘三十。海蘭察馬足中鎗，上聞，戒以「接仗時宜持重，毋輕冒險」。

師進攻濟噶官寨，海蘭察與台斐英阿督索倫兵往來衝擊，自丑至亥，克之，斬賊六百，俘二百。自濟噶進至索喇拉山，山下有石卡。師直攻之，賊棄卡奔。遂至熱索橋，賊撤橋，攻之不及。海蘭察密令阿滿泰等東越峨綠山，自上流潛渡，賊駭奔，墜河者甚衆。師悉渡，

遂據熱索橋，進至密哩頂，越崇山數重，抵旺噶爾，深入八百七十里，不見賊。旺噶爾西南有大川橫亘，北曰旺堆，南曰協布魯，迤東爲克堆寨，賊各築卡以守。師至旺堆，賊扼河抵禦，不得渡，乃留兵奉賊，密從上游縛木以濟，出賊不意，直薄克堆寨，大敗之。六月，督兵自協布魯進，由噶多東南越雅爾賽拉山，晝夜行，至博爾東拉前山。賊築木城三、石卡七，據要隘，乃轉從山巔下臨賊卡，與阿滿泰上下夾擊，諸城卡盡下，乘勝逐賊至瑪木拉，殺伏賊百餘人。師屯雍雅山，廓爾喀乞降，拒不許。七月，進攻噶勒拉山，三道皆勝。逐賊至堆補木山，奪其卡。山下爲帕朗古橫河，賊扼橋以拒。官兵奪橋渡，馳上甲爾古拉山，別兵從上游潛渡，抵集木集山，合軍。賊來侵，往來迎擊，戰兩日夜，越大山二，克木城四、大小石卡十一，戮賊目十三，斃賊六百，俘十七。廓爾喀渠畏懼，力請降，詔許之，進海蘭察一等公。

五十八年三月，卒，諡武壯。復圖形紫光閣，甫成，上製贊嗟惜，諭曰：「海蘭察以病卒，例不入昭忠祠。念其在軍奮勉，嘗受多傷，加恩入祀。」

子安祿，襲公爵，授頭等侍衛。嘉慶四年，佐經略勒保征四川敎匪，戰屢有功。賊渠苟文明等竊聞縣，安祿與總兵朱射斗合軍逐剿，賊不敢東竄。十一月，與射斗逐賊枯草坪，乘雨登汪家山殺賊，賊多墜崖死。安祿望見數十賊匿山溝，率數騎逐之，賊潰散，獨策馬從

其後，數賊自林中出，安祿倉卒中矛死。諡壯毅，賜白金千治喪，加騎都尉世職，合前賜騎都尉爲三等輕車騎尉。是時奎林子惠倫亦戰沒。上以二人皆名將子，與烏合亂民戰，沒於行陣，深致惜焉。

奎林，字直方，富察氏，滿洲鑲黃旗人，承恩公傅父子也。自拜唐阿襲雲騎尉，擢雲麾使，襲承恩公爵，授御前侍衛。累遷鑲白旗護軍統領，管理健銳營。

乾隆三十七年，授領隊大臣，從副將軍阿桂征金川，與侍衛和隆武攻納圍山梁，攻當噶爾拉。木果木師潰，命阿桂爲定西將軍，召奎林入咨軍事。旋命佐副將軍明亮出南路，自墨壘溝進攻得里。賊築碉山嶺，奎林率兵晝伏夜行，至其側，突擊破之。攻拉約，夜渡河，鼓譟，克賊壘，遂抵僧格宗，連破石碉，獲軍糧火藥。時阿桂復美諾，明亮遣奎林往會師。復從明亮攻斯第，奎林率第一隊兵先占班得古水泉，與賊持兩晝夜，涉險塵戰，飛石傷脊。兩賊握利刃突前，侍衛珠勒格德射之，殪，餘賊驚逸。上諭嘉奎林勇猛。攻達爾圖，賊碉綿互數里，奎林冒雨先登，立拔第一碉。官軍乘勢疾擊，克碉十五，俘賊目八，獲糧械無算。復自木克什山梁進克賊碉一，中鎗傷項，上諭曰：「奎林平日戰甚力，今項傷中要害。」時富德軍於馬爾那，令奎林代防，即以富德佐明亮擊賊。旋授鑲紅旗漢軍都統。

傷愈，復從明亮攻宜喜。阿桂遣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會奎林度地勢，約兩軍隔河夾擊，直擣勒烏圍。勒烏圍、噶拉依，兩金川渠所居地也。奎林分攻甲索，又自薩克薩谷攻得楞，賊棄碉竄，乘勝追蹤，墮崖死者相枕籍。攻基木斯丹當噶，奪碉二、卡九，又奪茹塞麥田十餘里，賜綱武巴圖魯名號。復趨噶西喇嘛寺，拔沙爾尼溝碉卡。阿桂破勒烏圍，奎林偕明亮、和隆武等攻扎烏古山，未克，請益兵。上諭奎林、和隆武：「毋以勇往好勝，愧激輕進。雖云『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亦當審度機要，權利害而行，不可冒昧。」旋自什扎古進兵，偕和隆武自山溝潛行，登其巔，碉內賊無一脫者。上諭明亮、奎林、和隆武：「宜黽勉立勳，毋讓西路專美！但當度利害，不可但知輕進。」進克扎烏古山梁。再進據納木迪、斯底葉安，奪三十餘寨。又自耳得谷下擊賊碉卡，斃賊百餘。復自碉占進攻，達撒谷，拔碉卡三十，斃賊百。趨獨古木思得，賊潰，平山上下八十餘寨。師經乃當，降其渠。攻甲雜，俘賊酋，降其衆千餘。克卡拉爾，抵舍斯滿，賊出降。奎林繞山巔行三百里，至底角河沿，撫定寨落數百，遂與阿桂軍合圍噶拉依。上加奎林一等男，命其子崇倫承襲，並賜雙眼花翎。遂俘金川酋索諾木。師還，凱旋，上郊勞，賜文綺十二、銀五百、御用鞍轡馬一。圖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授右翼前鋒統領，擢理藩院尚書。

四十五年，出爲烏魯木齊都統。曉騎校常福杖斃披甲多羅，奎林論劾，上以多羅不

孝，罪當死，責奎林誤効。改授烏里雅蘇臺將軍。坐在烏魯木齊失察各州縣浮報糧値，命以公爵畀其叔傅玉承襲。復授烏魯木齊都統。遷伊犁將軍。

奎林貴戚有軍功，嗜酒躁急。五十一年，參贊海祿疏効，上命烏魯木齊都統永鐸勘奏。逮至京師，命諸皇子、軍機大臣會刑部按治，獄成，奎林坐擅殺罪人，擬杖；海祿所効不盡實，亦有罪，坐誣告，死罪，未決，擬流；帝以奎林孝賢皇后姪，而海祿所論効不盡虛，擬罪乃反重，失平，命俱奪職，在上虞備用處拜唐阿上効力。旋授奎林藍翎侍衛，再遷臺灣鎮總兵。時林爽文亂甫平，多盜爲民害。上欲嚴懲之，諭奎林：「勿拘泥，勿姑息，有犯必懲。」奎林屢捕治劇盜，復論誅裨將坐贓及營兵之爲盜者，稱上旨，加提督銜。五十六年，擢福建水師提督。師征廓爾喀，改授成都將軍、參贊大臣，帥師入藏。五十七年，行至江卡，疽發於頂，遂卒，謚武毅。

珠勒格德，鈕祜祿氏，滿洲正白旗人。以三等侍衛從軍。其救奎林也，上命擢一等侍衛，賜號扎克博巴圖魯。戰於木克什，據水卡，斷賊汲道，設伏以待。賊乘霧分道來犯，守禦兵禦之，伏起，賊復自山下援，珠勒格德突入陣，刃三人，大敗之，遂克木克什山下禦。復與都統和隆武等襲取日旁山後禦十餘，日旁近勒烏圍，賊禦寨相望，後路必爭地也。授正紅旗蒙古副都統。奎林攻什扎古，珠勒格德與和隆武設伏琅谷，奎林兵至，夾擊，破木城，

進攻扎烏古，克賊碉四、卡八。自日新滿至巴扎木，賊碉林立，珠勒格德與和隆武分兵進，連克賊碉十七。金川平，圖形紫光閣，御製贊猶及救奎林事。尋卒。

和隆武，馬佳氏，滿洲正黃旗人，寧夏將軍和起子也。初隸鑲藍旗，以和隆武功，高宗命以本佐領摟入正黃旗。凡摟旗，或以功，或以恩，或以佐領，或以族，或以支，皆出特命。和隆武襲一等子爵，授三等侍衛。

乾隆三十七年，從護軍統領明亮征金川，自墨龍溝攻甲爾木山梁。師分道而進，和隆武爲領隊侍衛，明亮攻美諾喇嘛寺，和隆武傍水夾攻，賊潰而復聚，盡殲之，夜克美諾諸碉寨，復分攻納圍正面山梁，敗賊於鳩塞，奪碉五十餘，遷鑲藍旗蒙古副都統。旋收僧格宗。從富德攻克絨布寨北沃什山、摩格、孟格、里格、穆圖德宗，進攻卡角。從奎林等取斯第，賊迎戰，和隆武麾衆盡決，矢盡，以矛鬪，被創，賜玉搬指、荷包。進攻克木克什第一碉，賜黃馬樹。師攻日旁，和隆武自周叟繞出其後，突入碉，賊驚潰，槍石不及施，短刃相搏，循山逐賊碉十餘，墮二百餘，日旁賊殲焉。復偕珠勒格德攻谷爾堤諸地碉寨，盡克之。上屢詔嘉獎，授正藍旗蒙古都統。進攻得楞以南碉卡，又進攻額爾替山梁，殺賊甚衆。賊據石真噶，和隆武與奎林乘勝運礮，軍甚囂，分隊突出攻據之，賊奔潰。四十年七月，阿桂師逼勒烏團，

而和隆武與明亮、奎林合軍出北路，自扎烏古山進。語已具奎林傳。

四十一年，金川平，進和隆武三等果勇侯，賜雙眼花翎。師還，賜御用鞍轡馬一，並賚銀幣。圖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出爲寧夏將軍，移吉林將軍。卒，謚壯毅。

額森特，台褚勒氏，滿洲正白旗人。以前鋒馬甲從征伊犁。右部哈薩克與塔什罕相攻，參贊大臣富德使額森特諭哈薩克內附，使入覲，額森特讓至京師。擢藍翎侍衛。遷二等侍衛。乾隆三十四年，從經略大學士傅恆征緬甸，攻老官屯，賊出戰，額森特率索倫兵擊敗之。

三十六年，從定邊右副將軍溫福征小金川，攻巴朗拉，奪其東山峯，毀碉，賜號丹巴巴圖魯。師取達木巴宗，額森特由別道出山北，連破碉卡。至資哩，合師，奪北山。賊乘夜築卡，將兵邀擊，賊數百踵至，三卻三進，額森特中鎗，力擊敗之，遂克資哩。復策取普爾瑪寨。攻東瑪，連戰敗賊，擢頭等侍衛。賊分兩道出戰，伏兵逆擊，賊大敗，薄其碉，身被創，大呼殺賊，遂克東瑪。進克美美卡，拔路頂宗山碉，授鑲黃旗蒙古副都統。至博爾根，奪山巔大寨。夜渡水，仰攻納拉覺山，克碉十二、卡十五。擊格實迪，破公雅山。踰木爾古山麓，取溝內寨卡，據嘉巴山，授領隊大臣。

小金川平，復從將軍溫福至功噶爾拉山。功噶爾拉者兩金川接壤要隘也，峯陡絕，積雪封徑，賊碉扼險。額森特督兵直上，副都統烏什哈達繼之，漸克旁碉，戰于固木卜爾山，敗賊。從溫福移營木果木，會攻昔嶺，賊碉密布，與海蘭察合攻，冰雪中相持數十日，木果木軍潰。副將軍阿桂在當噶爾拉，全師撤駐翁古爾壘。上命阿桂爲定邊將軍，再進，額森特與總兵海祿奪北山橋卡。總兵成德至，三路合攻阿喀木雅山，乘勝取木蘭壘，平鄂克什官寨。師至路頂宗，額森特越山攀堞躍入，刃賊數十，墮崖死。進攻明郭宗，遂復美諾，授正紅旗護軍統領，賜御用黑狐冠。

偕海蘭察至谷噶山下，有橫梁曰喇穆喇穆，峯勢峻險。海蘭察與侍衛公保寧從旁進，額森特當其前，夜乘雪影穿箐越險，直前奮擊，轉戰至黎明，已二十餘里，始見高峰列大碉九，練石牆。俄雪又作，乘晦抵碉趾，賊不敢出，乃攻取其左、右山梁及附近價巴拉克山峯。夜擊梁東色依谷山，與海蘭察兵合。海蘭察據登古山，與羅博瓦山相對，險特甚。共率兵由石罅躍登，林中礮石如雨，及第三峰麓，賊數百分隊迎擊，卒敗之，攻克第二峰碉。上獎其奮勉，授散秩大臣。進剿得斯東寨，斫寨門，縱火，賊出，殺之。雪夜，賊劫副將常祿保營，額森特聞鎗聲赴援，賊敗走。賊乘雨霧建二碉於羅博瓦山，額森特與海蘭察率兵八百，夜雨中薄碉，毀牆入，賊驚竄，平其碉。賊夜劫烏什哈達營，追擊敗之。

賊於羅博瓦峰下色瀨普大岡置大碉六，左右相應援。海蘭察克其中三碉，額森特克其左二，烏什哈達克其右一，山砦皆平，上嘉之，製詩紀事。額森特於大雨中攻色瀨普左偏，砍柵進，克二木城，遙見該布達什諾各砦烟起，知海蘭察兵至，遂乘機奪筆郎納克、該筆達烏諸砦，改墨爾根巴圖魯，賜白金二百。

師國遜克爾宗，額森特與海蘭察燬平房、碉卡二百餘。克水碉，攻官寨，自叢木中驟逼寨牆，賊死戰，額森特傷鼻及足；撲第三寨，賊舉鎗折其弓彌，傷指，易弓，連斃數賊。上以額森特被傷能易弓射賊，手詔嘉獎，賜貂冠、猞猁狲褂。攻默格爾山，與海蘭察共攻克密拉噶拉木碉及凱立葉官寨。敗勒烏圍援賊，馘百餘，授參贊大臣。乘勝取布拉克森及格斯巴爾二山，燬山下羅卜克鄂博溝口七碉，於是凱立葉上下及附近寨落皆平。上獎其奮勉超羣，命在乾清門行走。

復與海蘭察分隊乘月黑度山溝，入格普古丫口，得碉卡十二。抵桑噶斯瑪特，破石城、木柵，奪擦庸、羣尼二寨。攻上下巴木通，克之。下寨落百餘，賊不敢復拒。至直古腦山頂，與福康安兵合，直趨勒烏圍賊巢。賊負高阻深，力戰克之。額森特負傷不能乘馬，上命駐守勒烏圍。額森特隔河見明亮兵攻阿爾古，發礮助之。上聞，曰：「額森特不分畛域，無愧為參贊！」額森特望見攻西里官兵得捷，率保寧、常祿保等攻西里山麓，克其木城。勒烏圍

前山曰克爾古什拉斯者，取噶拉依正道也。賊於山上城碉密布，額森特攻克之。乘勝取格隆古。師將逼賊巢，賊恃布哈爾、則朗噶克爲門戶，斫木塞道。額森特率諸將烏爾納、那木扎、彰露等進攻，賊伏積木中，發鎗如雨。額森特乘柵以登，設伏兵夾擊，賊遂驚潰。進克喀爾巴山後，燬附近寨落，遂薄噶拉依。上嘉額森特勇，封一等廩勇男，世襲。金川平，賜御用鞍馬、綬二十端、白金千。圓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

四十六年，循化回蘇四十三因爭立新教爲亂，破河州，命從大學士阿桂討之，額森特與海蘭察、明亮等分攻華林山，力戰被傷。賊平，進三等子。四十七年，卒。

普爾普，額爾特肯氏，蒙古正黃旗人。父巴圖濟爾噶爾，本額魯特杜爾伯特部宰桑。來降，隸蒙古正黃旗。從征準噶爾，討霍集占，皆有功。官至內大臣，賜騎都尉世職，圓形紫光閣。

普爾普自閒散再遷三等侍衛。從征緬甸，擢御前侍衛，授公中佐領。乾隆三十七年，命率額魯特兵詣金川，從定邊右將軍溫福進討。師攻達克蘇，普爾普奪賊卡，斷賊來路。從參贊大臣豐昇額攻明郭宗，命爲領隊侍衛，偕巴雅爾取明郭宗南寨，加副都統銜。進攻噶爾拉，經丫口，盡得賊卡寨。偕副都統海蘭察攻昔嶺，克要路碉二。普爾普與海蘭察、額

森特、巴雅爾、烏什哈達、馬全、阿爾納素戰尤力。復與諸將攻斯達克拉、阿噶爾布里、碩藏噶爾山梁，克之。進攻色布色爾山梁，得賊碉十餘。羅博瓦者，金川渠所恃爲門戶者也，師進，悉據其諸峯，授散秩大臣。賊劫副將常祿保，援擊敗之。與海蘭察合攻喇穆喇穆，射殺紅衣賊渠。又拔該布達什諾木城二，賜御用黑狐冠。賊劫我軍所置卡，與烏什哈達赴援，賊潰。攻遜克爾宗，中創，復攻舍圖旺，斷遜克爾宗去路。偕台斐英阿等攻章噶，得賊寨二十餘。又克隆斯得寨，賊貯鉛丸火藥處也，遂偕台斐英阿等克勒烏圍，賜什勒瑪咳巴圖魯名號。進攻阿穰曲強達巴，克大碉三、木城四。仰攻西里山峰，賊越碉竄，普爾普逐捕，所殺傷過當。攻舍勒圖租魯，得碉一；攻開布智章，得寨一。又克薩爾歪，阿結占賊寨，據勒隈勒木通、科布曲山梁，斬獲甚衆。四十一年正月，合諸軍圍噶拉依，普爾普出其右，與海蘭察築壘逼賊巢，遂克之。金川平，封三等奮勇男，世襲。圖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

師還，上郊勞，賜御用鞍轡馬一。授正紅旗護軍統領，正白旗滿洲副都統，賜雙眼花翎。四十三年，扈蹕謁泰東陵。離營住宿，坐奪雙眼花翎。林爽文之亂，授領隊大臣，命從將軍福康安赴台灣援嘉義，解圍，克大里杙。爽文逃小半天山頂，同海蘭察進攻，賊拒戰，山路險惡，普爾普率廣東兵及屯練降番攀木柵先登，賊潰，遂擒爽文。進軍鄉崎，追剿賊目莊大田，賊來劫營，普爾普於大武壠隘口衝殺，敗之。諭於臺灣嘉義建生祠。事見福康安

傳。大田就擒，臺灣平，再圖形紫光閣，晉封二等男，襲一次，以三等男世襲。五十五年，卒。

論曰：海蘭察勇而有智略。每戰，微服策馬觀敵，察其瑕，集兵攻之，輒勝。平生惟服阿桂知兵，福康安禮先焉，乃爲盡力，師所向有功。奎林亦孝賢皇后諸姪，剛而不撓，勳名與羣從並。和隆武、額森特、普爾普皆以克敵功最受封爵。乾隆中多將材，此尤其魁傑也。

091-656

清史稿卷三百三十二

列傳一百十九

富勒渾 文綬 劉秉恬 查禮 鄧寶 顏希深 徐續

覺羅圖思德 彭寶 徐嗣曾 陳步瀛 孫永清

郭世勳 畢沅

富勒渾，章佳氏。初自舉人授內閣中書。累遷戶部郎中。乾隆二十八年，授山西冀寧道。遷山東按察使。以在冀寧道失察陽曲知縣段成功虧帑，左授山西雁平道。再遷浙江布政使。三十五年，署巡撫。奏劾總督崔應階僕諫指錢塘民爲賊，擅刑致斃，論罪如律。三十七年，調陝西。尋擢湖廣總督，入覲，賜孔雀翎。四川總督阿爾泰坐貪驕玩縱得罪，上命富勒渾如四川，會總督文綬接治。阿爾泰縱子明德布與布政使劉益相結受賄，明德布仕京師，上令軍機大臣傳訊，自承。富勒渾奏論益立斬。上以爲過重，改監候，獄連署布政

使李本富勒渾奏本罪當奪職，枷示不足蔽辜，請留軍効力。上責其名重實寬，意存取巧，命枷示期滿，留軍効力。

三十八年，師征金川，四川總督劉秉恬出駐美諾，命富勒渾留署四川總督，總理各路軍需。秉恬奏：「揀發往川省各員視軍營爲畏途，惟恐出口辦差，未免竭蹶。請以現任各員調赴，而令新到者分別署理。」上責富勒渾玩公沽譽，令効倡議者，富勒渾奏司道公議，並無倡始。上益不憚，謂：「富勒渾竟敢以罰不及衆嚇朕！」下部議，奪官，命寬之。

木果木師潰，底木達被陷。富勒渾率新至貴州兵馳赴蒙固橋防守，事聞，上嘉之。旋奪秉恬官，卽以富勒渾實授，令駐美諾，以欽差大臣關防督餉。時美諾亦被陷，富勒渾屯明郭宗河口，據山梁設卡防守，復發兵分駐路頂宗、巴朗拉。將軍阿桂進攻小金川，上命富勒渾與提督王進泰統兵策應。師克美諾，上令富勒渾、進泰嚴守美諾，並分兵駐僧格宗、明郭宗。阿桂奏富勒渾、王進泰通愼而葸，於山川形勢、行軍機要均未能悉，請令副都統成果、雲南提督常青駐守後路，上從之，諭戒富勒渾等勿存畛域。奏新開揪底至色利溝運道，軍糧歸此路運送。瑪爾當、明郭宗諸地存米，借防兵一月糧，餘俱運軍前，請撤前設臺站；又奏分兵駐防大板昭及梭格泊古諸地。四十年，奏阿桂等督兵進搗賊巢，應用糧餉、

軍火、銅片、礮料，儲備充裕，並造皮船濟師，又奏調梭格泊古、瑪爾當兵分防沙壩、三松坪，以護運道，皆稱旨。上命富勒渾駐布朗郭宗，富勒渾奏阿桂、明亮合攻甲索山梁，布朗郭宗距軍五百餘里，慮難於策應。上諭曰：「阿桂進攻勒烏圍，自應隨軍督餉。兵事移步換形，不必泥前旨也。」師克勒烏圍，奏請撤前設卓克采一路臺站。四十一年，復授湖廣總督，命師還上官。金川平，議敍。

四十二年，授禮部尚書。四十三年，調工部。授鑲藍旗蒙古都統。四十四年，復授湖廣總督。四十五年，調閩浙，上南巡，迎謁。時李侍堯以貪縱得罪，富勒渾入對，上諭及之。富勒渾對：「侍堯實心體國，爲督撫中所罕見。」及上命各督撫議罪，又請行誅，上責其前後歧異。浙江巡撫王亶望丁憂，留辦塘工，攜家居杭州。亶望得罪，上又責富勒渾未劾。大學士阿桂赴浙江閱海塘，疏劾杭嘉湖道王燧，又責富勒渾徇庇。奪孔雀翎，降三品頂帶，授河南巡撫。河溢萬錦灘，富勒渾親赴防護，又溢青龍岡，四十七年，工竟，還現任頂帶。

復授閩浙總督。臺灣漳、泉民械鬪，劾總兵金蟾桂、知府蘇泰等，並奪官。五十年三月，入京，與千叟宴。調兩廣。粵海關監督穆騰額入覲，上諭富勒渾操守，對「未敢深信。」及命軍機大臣詰之，又發富勒渾縱僕殷士俊納賄狀，下巡撫孫士毅按治。士俊常熟人，並

令江蘇織造四德等籍其家資累萬，士毅奏亦發富勒渾與士俊等關通納賄事實，上奪富勒渾官，遣尚書舒常如廣東會訊。大學士阿桂方按事浙江，又命士毅逮富勒渾監送阿桂鞠治，論斬，下刑部獄。五十二年，詔釋之。五十三年，坐在閩浙失察總兵柴大紀貪劣，復下刑部論絞，仍釋之。五十四年，羅源盜發，上追論富勒渾廢弛玩誤，戍伊犁。五十五年，釋回。六十一年，又發熱河，是年卽釋回。卒。

文綏，富察氏，滿洲鑲白旗人。雍正十三年，自監生授內閣中書。再遷禮部員外郎，改內閣侍讀。乾隆十一年，授甘肅涼州知府。累遷轉山西布政使。三十一年，坐迎合巡撫和其衷徇陽曲知縣段成功虧帑，奪官，戍軍臺。旋授道銜，往哈密辦事。三十三年，授河南巡撫，未上官，調陝西。三十六年，署陝甘總督。土爾扈特內附，命赴齊齊哈爾犒勞。授四川總督，未行，仍調授陝甘。

師征金川，奏陝、甘發兵三千，延綏鎮總兵書明阿以千人赴維州，興漢總兵張大經以二千人入四川從征，文綏如鞏昌、安定視師行。三十七年，疏言：「巴里坤、烏魯木齊年來日繁盛，招民墾地，戶給三十畝，並農具籽種，視新疆例，六年陞科。瑪納斯城南可二萬餘畝，瑚圖壁城西北可六千餘畝，巴里坤城外及傍近諸地五千九百餘畝，玉門、酒泉、敦煌三縣可五千餘畝。往時嘉峪關恆閉，過者候護察，今關外已河內地，請令辰開酉閉，兼開烏魯木

濟城南七達色巴山梁以利行旅。」又酌定收捐監糧，籌備巴里坤移駐滿洲兵糧料，並於巴里坤山灣設廠牧羊，令滿洲兵子弟取乳剪毛，以廣生計。均如所請行。

三十七年，調四川總督。前政阿爾泰坐誤軍興，又縱其子明德布婪索，得罪，上命文綬察明德布婪索狀。文綬言：「明德布侍阿爾泰日久，與屬吏往還，尙無婪索事。」而明德布在京師，上命軍機大臣按鞫，具服，乃責文綬袒護，奪官，往伊犁効力。三十八年，木果木師潰，總督富勒渾奏報金川曾攻明郭宗河口，上授文綬頭等侍衛，佐富勒渾治軍。未幾，授湖廣總督，仍署四川總督。偕富勒渾奏言：「增兵需餉，請令商民願自湖廣運糧入四川者，視乾隆十三年范毓贊助餉加銜例，穀一石當銀九錢，授以貢監職銜。」並議行。四十一年，實授。四十四年，入覲。子國泰，官山東巡撫，召詣京師相見。四十五年，疏言：「雲南昭通、東川諸屬改食川鹽，應於川、滇交界隘口設稽察。」上可其奏，並諭雲貴總督福康安一律嚴防。四十六年，詔停打箭鑪收稅部員，由總督委員管理，因條奏裁改諸事，從之。四川多盜，民間號囁嚙子，闖入鄰近諸省。湖廣總督舒常、湖南巡撫劉墉、貴州巡撫李本先後疏言盜自四川入境，遣將吏捕治。文綬奏後入，上責其玩縱，降三品頂帶。尙書周煌復陳盜為民害，將吏置不問，甚或州縣吏胥身為盜擾民，上以文綬因循貽患，奪官，往伊犁効力。四十八年，釋回。四十九年，卒。子國泰，自有傳。

劉秉恬，字德引，山西洪洞人。乾隆二十一年舉人。二十六年，明通榜，授內閣中書，充軍機處章京。再遷郎中。三十二年，考選福建道御史，轉吏科給事中。大學士傅恆督師討緬甸，以秉恬從，擢鴻臚寺少卿。師還，超擢左副都御史。遷刑部侍郎，調工部，再調倉場。

三十七年，師征金川，大學士溫福出西路，總督桂林出南路，授秉恬欽差大臣，督西路糧運。尋以南路徑僻站長，輶運尤艱，命改赴南路。秉恬以西路需餉急，請暫留料理，上聽之。又奏：「南路運糧，人俱畏其難。臣非敢言易，然天下無必不可辦之事。」上諭令勉爲之。尋奏：「師自甲爾木進攻小金川，道路險阻，唯羊可陟。乃招蠻民販羊至軍，以六羊當米一石。」又奏：「師攻克僧格宗，距達烏圖六十餘里。臣往勘，擬於策爾丹色木設站。其地有喇嘛寺，糧至即貯寺，以蔽風雨。」旋赴美諾督運。上嘉秉恬不辭勞瘁，賜孔雀翎，授四川總督，仍留美諾督運。

三十八年，師克小金川，溫福督兵進攻昔嶺。上命秉恬將美臥溝、曾頭溝兩路酌量形勢，分別駐守，赴木果木及功噶爾拉兩地察勘。秉恬奏至，與上諭正合，深嘉之，諭謂：「勤勞軍務，與統兵督戰無異。命交部照軍功議敍。」秉恬途中得綽斯甲布土司遣頭人投稟，計

緝斯甲布與金川親暱，雖從征未嘗盡力，並請歸金川所侵噶爾瑪六宗諸地。秉恬諭：「師討金川，斷不中止。噶爾瑪六宗諸地，事平後當有公斷。爾土司從征未得一地，且縱金川人在境內爲盜，所謂盡力者安在？」頭人語塞，奉檄而去。疏聞，上嘉秉恬甚合機宜。秉恬至木果木，復奏：「臣自崇德抵功噶爾拉，地氣極寒，四山皆雪，甫經設站，以篾席支棚，使人畜暫有棲止。至簇拉角克爲布朗郭宗運糧要道，兩口東西相距六七十里，開修土路，通至木波，卽合帛噶爾角克碉及布朗郭宗大道。又自功噶爾拉至木果木，路陡雪滑，已飭修路鑿冰，不致少誤糧道。」報聞，加太子少保。木果木師潰，以提督董天弼失守底木達、布朗郭宗責秉恬不先奏劾，奪官，予按察使銜留軍。旋升削銜，命佐按察使郝碩督西路運糧。

三十九年，奏薦視米易取攜，已由四川採辦十數萬斤，又奏修整湫底至日爾拉薩拉驛道，並與總督富勸渾議以北路軍餉歸西路遞運，上並嘉納。四十年，以督運無誤，授兵部郎中，仍賜孔雀翎，以欽差關防督餉。未幾，擢吏部侍郎。以母病召還京師，旋丁憂。未幾，起署陝西巡撫。四十五年，召入覲，調署雲南巡撫。

四十六年，署雲貴總督。安南國王以內地人民出邊居住，魯制土民欠稅，且動稱內地差委，徵索租賦，大爲民擾，咨請防禁。秉恬擬照會，略謂：「內地百姓緣爾國需用貨物，特准開關通市，爲爾國利賴。本非在外墾田種地，無應納租賦，焉有魯制土民欠稅之理？如

滋生事端，惟有責令爾國察出送回內地究治。」奏聞，上嘉其得體，仍令軍機大臣刪改，寄秉恬具答。累年以運銅妥速，議敍。五十一年，召授兵部侍郎。五十二年，調倉場。嘉慶四年，復調兵部。五年，卒。

查禮，字恂叔，順天宛平人。少劬學。乾隆元年，應博學鴻詞科，報罷。入贊授戶部主事，揀發廣西，補慶遠同知。舉卓異，上命督撫舉堪任知府者。巡撫定長、李錫秦先後以禮薦。十八年，擢太平知府，母憂去。服闋，補四川寧遠。三十三年，擢川北道。三十四年，調松茂道。

小金川用兵，總督阿爾泰檄禮治餉，將軍溫福師進巴朗阿，大營以禮從，令修建汶川桃關索橋，逾月工竟，上嘉之，命專司督運西路糧餉。三雜谷土司爲小金川煽惑，頗懷疑懼。禮諭以利害，衆感服。時溫福出雜谷腦，遣提督董天弼分兵自問道出曾頭溝。軍需局以儲米半運雜谷腦，曾頭溝軍糧不足，禮坐奪官，仍留軍効力。師克美諾，溫福令禮與天弼清察戶口地糧，總兵五福自美諾移軍丹噶。總督劉秉恬奏禮雖文員，頗強幹，諳番情，命署松茂道，代五福駐美諾撫降番。

三十八年，木果木師潰，禮偕遊擊穆克登阿赴援，至蒙固橋，聞喇嘛寺糧站陷，士卒狼顧，會松茂總兵福昌至，遂復進，遇伏，禮率督兵擊之，擒砦首，餘寇驚遁。美諾已陷賊，阿

桂馳援，以達圍垂陷，檄禮駐守，尋命真除。三十九年，阿桂帥再進，令禮專任臥龍關路糧餉。阿桂秉上旨，以南路陰翳，設疑兵牽縫，奇兵自北山入。禮請自歟底至薩拉站開日爾拉山，山高五十里，冰雪六七尺，故無行徑。禮登高相度，以火融積凍，鑿石爲磴，不匝月通路二百餘里。自歟底達西北兩路軍營，視故道皆近十餘站，省運費月以鉅萬計，特旨嘉獎。

郭羅克掠蒙古軍牲畜，殺青海公里塔爾，富勒渾令禮及遊擊龔學聖捕治，得盜二，還牛馬五百餘，盜渠未獲。富勒渾以禮行後糧運漸遲誤，奏促禮還。四十一年，金川平，禮留辦兵屯，拊循降番，敍功，賜孔雀翎。上遣理藩院郎中阿林、知府倭什布、參將李天貴出黃勝關捕郭羅克盜渠，未得，皆坐奪官，仍令禮往捕，禮調三雜谷土兵四千，先令裏糧疾進。禮至，宣布上意，郭羅克會瑪克蘇爾袞布來謁，問盜渠所在，謬不知，禮執送內地，責其弟索朗勒爾務捕盜。四十三年，瑪克蘇爾袞布病死，上責禮失撫馭番夷之道。四十四年，擢按察使。瞻對番劫裏塘熱砦喇嘛寺，禮往按，得盜，寘於法。

四十五年，遷布政使。尋擢湖南巡撫。入覲，四十六年，卒於京師。子淳，大理寺少卿。

鄂寶，鄂謨託氏，滿洲鑲黃旗人。父西柱，官西安將軍。鄂寶自官學生授內閣中書。再遷戶部員外郎。乾隆十六年，授奉天府尹。二十年，署廣西巡撫。二十六年，總督李侍堯劾陸川知縣應斯鳴等縱賊害民，鄂寶奏前後相歧，奪官，以三品銜往庫車辦事。三十一年，召還，署左副都御史。仍授巡撫，歷湖北、貴州、福建、廣西、山西諸省。內遷刑部侍郎。

金川用兵，三十七年七月，命侍郎劉秉恬及鄂寶督餉，秉恬主西路，鄂寶及散秩大臣阿蘭泰主南路，尋令改主西路。鄂寶議人負米五斗，日行一站，驛負米石，日行可二三站，改以驛運，軍糈得無缺，賜孔雀翎。三十八年，仍授山西巡撫，督餉如故。溫福師自功噶爾拉入，阿桂自當噶爾拉入，豐昇額自綽斯甲布入。鄂寶駐大板昭主餉溫福軍，秉恬駐底木達主餉阿桂軍；而豐昇額軍出綽斯甲布，南路自打箭爐往，秉恬兼任之，西路自三雜谷、丹璫往，鄂寶兼任之。木果木師潰，底木達、大板昭皆陷賊。上命阿桂整兵復進，鄂寶仍駐覺木交督餉。旋進翁古爾堅，疏調副將董果護後路。上又命原任江西布政使顏希深馳驛往佐之。副將軍明亮等又請令鄂寶駐丹東，上念鄂寶兵少，命以湖廣續調兵千人屬鄂寶。阿桂又疏請桂林率李世傑主南路，令鄂寶主西路。丹璫至綽斯甲布糧運，鄂寶請以丹東屬桂林兼領。旋詣丹璫置台站，副將軍豐昇額自凱立葉進兵。鄂寶請自三雜谷、梭磨、卓克

采轉輸凱立葉，較丹噶道爲近。豐昇額進攻谷噶，鄂寶請自梭落柏古轉輸色木多，凱立葉留少兵，卽裁站夫，省糜費。會明亮自宣喜進兵，既克達爾圖，兩路軍合師沙壩，克勒烏圍。鄂寶請將西路台站以次裁撤。

四十一年，金川平，軍功加一級。七月，調湖南巡撫，仍留辦軍需奏銷。十月，授漕運總督。四十四年，大學士于敏中等議報銷四川軍需不符，請令鄂寶等分償，得旨豁免。四十八年，授盛京戶部侍郎，兼奉天府府尹。五十二年，卒。子文通，官內閣侍讀學士，兼公中佐領。

顏希深，字若愚，廣東連平州人。入貢授山西太原同知。累遷山東泰安知府。建考棚、書院，清察徵漕浮收諸弊。高宗東巡，召對，褒以「他時可大用」。乾隆二十七年，授四川按察使，入覲，上以希深母老，尙欲隨任，希深亦不敢奏請改補近地，母子知大義，命調希深江西。二十八年，遷福建布政使。三十二年，調江西，丁母憂去。三十四年，仍授江西布政使，又丁父憂去。三十八年，詣京師，命赴金川軍佐鄂寶治餉，授河南布政使，仍留軍。疏言：「糧台設木池，因限於山，與軍營相隔，將山地開平安營。臣與黃巖總兵李時擴督兵防護，時令將弁操演，不但技藝熟練，而槍聲遠近相聞，亦可牽綴賊勢。」又言：「覺木交深林密箐，賊易以藏身。臣督兵斬伐林木，使附近賊碉有徑可通處，絕無遮蔽，藉免竊

發。」皆稱旨，賜孔雀翎。木池站焚燬火藥，希深請與時擴分償。師深入，山重雪積，希深催督拊循，恆終夜露宿。四十一年，擢湖南巡撫。旋入爲兵部侍郎。四十五年，復出署貴州巡撫，調雲南。卒。

徐續，漢軍正藍旗人。乾隆十二年舉人。入貲授山東兗州東河通判。累遷山東濟東泰武道。三十四年，擢按察使，丁父憂，命以按察使銜往哈密辦事，賜孔雀翎。三十五年，擢工部侍郎、烏魯木齊辦事大臣。三十六年，奏：「瑪納斯在伊犁、塔爾巴哈臺之間，請駐兵，使聲勢聯絡。」從之。授山東巡撫。三十八年，上幸天津，迎謁，賜黃馬褂。

三十九年，壽張民王倫爲亂，續率兵捕治，次臨清城南，爲倫所圍，總兵惟一赴援，戰敗。上遣左都御史阿思哈率兵援續，並令大學士舒赫德視師。諭曰：「續爲巡撫，地方有此奸民，不早覺察，不爲無罪，但以民亂將巡撫治罪，適足長其刁頑，事定，功過自不能掩。」尋事定，命解任，責捕餘黨，捕得倫弟柱、林等二十餘人。上嘉續韙勉，授河南巡撫，仍繳進孔雀翎示儆。四十一年，奏按察使趙銓健忘，上責續於銓應否去留不置一辭，下吏議，奪官，命寬之。召授禮部侍郎。四十七年，坐鑄祭禮器誤，奪官，以三品頂帶往和闐辦事。召授正黃旗漢軍副都統，遷正紅旗漢軍都統。六十年，上詢前政弘旺在官事蹟，奏不

實，奪官，以六品頂帶往和闐辦事。

嘉慶元年，授三等侍衛、烏什辦事大臣。召授大理寺少卿，還孔雀翎。再遷宗人府府丞。十年，以病乞休。十二年，重與鹿鳴宴，賜二品銜。十六年，續子鋗，授建寧總兵，入觀，上以續年逾八十，調銀直隸正定總兵，俾就養。卒，鋗官至直隸提督。

覺羅圖思德，滿洲鑲黃旗人。初自諸生授光祿寺筆帖式。累遷戶部員外郎。外授江南常鎮道。再遷貴州布政使。乾隆三十七年，擢巡撫。疏言：「貴州威寧瑪姑柞子廠，水城福集廠產黑、白鉛，歲供京局及各省鼓鑄。廠員營私滯運，請立條款，嚴處分。」並下部議行。三十九年，署雲貴總督。上令出駐永昌，並諭以防邊事重，視前政彰寶舊日章程益加奮勉。抵任後，疏言：「清釐彰寶移交文牘，永昌軍需造銷牽混，應請各歸各款，以清眉目。遣解京箭，各鎮協稱現多損壞，與彰寶原奏不符；又有批准保山等廳縣添買倉穀，亦滋疑義。」尋劾保山知縣王錫、永平知縣沈文亨侵虧倉穀，請奪官鞠治。上命侍郎袁守侗馳驛往按，錫言彰寶勒索供應四萬餘，致虧短兵糧，上震怒，逮彰寶治罪。圖思德以箭二十萬解四川軍營，上嘉之。十一月，兼署雲南巡撫。

自傅恆征緬甸還師，緬甸貢使久不至，閉關絕市年久。圖思德奏言：「偵知緬民亟盼開

關，緬酋亦窘迫有投誠意。惟風聞難信，但當簡練軍實，使聞風生畏。」上聽之。及兼署巡撫，自永昌還會城，令提督錦山等董理邊防，疏報，佛上意，嚴旨促仍赴永昌督辦邊防。四十一年，復奏：「慎知緬酋，惜駁已死，子贊角牙嗣立，方幼，頭人得魯蘿將遣使叩關納貢。」上以緬甸初無悔罪輸誠之意，諭勿輕聽。尋奏：「得魯蘿遣使投稟，願送還內地官人，貢象，乞開關。已飭龍州將吏與以回文。」上以圖思德示緬甸有遷就結案之意，斥爲大謬。四十二年，又奏得魯蘿欲將所留楊重英、蘇爾相、多朝相等送還，並叩關納貢。上念受降事重，圖思德不能勝其任，命大學士阿桂赴雲南主持。調李侍堯、雲貴總督，圖思德回貴州巡撫任。四十四年，擢湖廣總督。卒，賜祭葬，謚恭慤。

彰寶，鄂謨託氏，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十三年，自繙譯舉人授內閣中書。十八年，授江蘇、淮安、海防同知。累遷江寧布政使。三十年，授山西巡撫。陽曲知縣段成功虧帑事發，具得巡撫和其袁界銀五百爲彌補及布政使文綬等知情狀，奏聞。上遣侍郎四達會鞫得實，其衷、成功論斬，文綬等戍軍臺。安邑知縣馮兆觀揭河東鹽政達色累商及受贊禮、門包，又遣四達會鞫，並得河東運使吳雲從因被四達糾參，馮兆觀揭發狀，達色論死，雲從、兆觀治罪如律。三十二年，調江蘇。兩淮鹽政尤拔世奏織本年提引徵銀，上以此項歷年均未奏明，自乾隆十一年起，應有千餘萬，命彰寶會同詳察。前任鹽政高恆、普福、運使盧見曾均坐是

得罪，又發前任監掣同知楊守英詐取商銀，並論如律。

三十四年，命馳驛往雲南署巡撫。師征緬甸，署雲貴總督，命出駐老官屯督餉，加太子太保。三十五年，奏：「永昌沿邊千餘里，山深徑僻，應於爨宋關、緬寧山、騰川、龍陵、姚關及順寧築笆橋設卡駐兵。」上令實力督率。又奏：「貴州調至兵間有老弱，現加甄汰。」上責：「彭寶現爲總督，兩省皆所轄，何不劾奏？」三十七年，劾雲南巡撫諾木觀才識不能勝任，召還；又奏車里宣慰土司刀雜屏逃匿，請裁土缺設專營，上從其議，定營名曰普安。尋實授雲貴總督。三十九年，以病請解任。王錫事發，奪官，逮京師論斬。四十二年，卒於獄。

徐嗣曾，字宛東，實楊氏，出爲徐氏後，浙江海寧人。乾隆二十八年進士，授戶部主事。再遷郎中。四十年，授雲南迤東道。累遷福建布政使。五十年，擢巡撫。五十一年，臺灣民林爽文爲亂，調浙江兵，經延平、吉溪塘，兵有溺者，嗣曾坐不能督察，下吏議。亂既定，五十三年，命赴臺灣勘建城垣，因命偕福康安、李侍堯按察大紀貪劣狀，上責嗣曾平日臧默不言。尋疏言大紀廢弛行伍，貪婪營私，事迹昭著。又奏：「撫恤被難流民，給銀折米，福建舊例，石準銀二兩，今以米貴，請改爲三兩。」上以福康安奏晴雨及時，歲可豐收，仍令視舊例。偕福康安等奏清察積弊，籌酌善後諸事，均得旨允行。嘗以臺灣吏治廢弛，不能

早行覺察，自効，上原之。命臺灣建福康安、海蘭察生祠，以嗣曾並列。尋奏臺灣海疆刁悍，治亂用嚴，民爲盜及殺人者，役殃民，兵冒糧，及助戰守義民或挾嫌害良，皆立置典刑，以是稱上旨，嘉嗣曾不負任使。事確定，命內渡，尋又命俟總兵奎林至乃行。莊大田者，與爽文同亂，坐誅，嗣曾捕得其子天畏及用事者黃天養送京師，又得海盜，立誅之。四年，賜孔雀翎、大小荷包。圖像紫光閣。

請入覲，未行，安南阮光平據黎城，福康安督兵赴廣西，嗣曾署總督。福康安瀕行，奏福建文武廢弛，宜大加懲創，上諭嗣曾振刷整頓。嗣曾奏許琉球市大黃，限三五百斤，諭不可因噎廢食。又奏：「福建民多聚族而居，有爲盜，責族正舉首，教約有方，給頂帶；盜但附從行劫未殺人拒捕，自首，擬斬監候，三年發遣，免死。」上諭曰：「捕盜責在將吏。令族正舉首，設將吏何用？族正皆土豪，假以事權，將何所不爲？」福建多盜，當嚴治。若行劫後尚許自首免死，何以示儆？」二條俱屬錯謬。」

五十五年，高宗八旬萬壽，臺灣生番頭人請赴京祝嘏，嗣曾以聞，命率詣熱河行在瞻覲。十一月，回任，次山東臺莊，病作，遂卒。

陳步瀛，字麟洲，江南江寧人。乾隆二十六年會試第一，選庶吉士，改兵部主事。累擢

郎中，外授河南陳州知府。再遷山西按察使。尋以山西獄訟繁多，改命長麟，仍留步瀛蘭州道。旋授甘肅按察使。

薩拉爾回蘇四十三亂既定，四十九年，鹽茶廳回田五復據石峯堡爲亂，總督李侍堯率兵討之，以步瀛從，捕治諸亂回家屬。旋奏令赴安定、會寧督餉，行次隆德，聞副都統明善戰死高廟山，步瀛以靜寧、隆德、平涼諸州縣當下隴要衝，靜寧駐兵三百，請益兵。步瀛調固原兵五百赴平涼、隆德守，爲犄角，復往靜寧收明善餘兵守隘，上獎許之，尋諭：「步瀛兵事徑行陳奏，不必拘體制。」步瀛奏：「臣收明善餘兵，尙存九百有奇。石峯堡回越隆德犯靜寧，平涼知府王立柱督兵民擊之，回退據翠屏山。靜寧距省五百餘里，中間會寧、安定爲糧運要道。慮回自靜寧南竄襲我師之後，已稟督臣發重兵防護。」旋疏報靜寧圍解，並籌濟南、西二路官軍糧餉藥彈，稱上旨。上命大學士阿桂視師，以福康安代侍堯爲總督。上諭以軍事諳步瀛，擢布政使。福康安奏：「步瀛明白誠實，督餉甚力，但才具不如浦霖。」命調安徽布政使。事定論功，賜孔雀翎。

江、淮大饑，民脅衆劫奪。步瀛行縣，督吏賑卹，而捕治其不法者，自夏迄秋，事漸定。步瀛以勞瘁致疾，五十四年，擢貴州巡撫，疾大作，卒。

孫永清，字宏度，江南金匱人。乾隆三十三年舉人，授內閣中書。永清未入官，薦佐廣東布政使胡文伯幕。土司以爭襲相訐，驗文牒皆明印，大吏欲以私造符信罪之。永清具稿請文伯力陳，得免者二百餘人。旋充軍機處章京，撰擬精當，事至輒倚以辦。遷侍讀。四十二年，雲南總督圖思德奏緬甸將遣使入貢，上遣大學士阿桂往蒞，以永清從。緬甸使不至，阿桂令永清撰檄諭之，送所留守備蘇爾相還。四十四年，授刑部郎中。考選江西道監察御史。四十五年，超授左副都御史。授貴州布政使。奏言柞子廠產黑鉛，課餘三十餘萬斤，請以十萬斤運廣。四十九年，署巡撫。又奏：「柞子廠黑鉛，例於四川永寧設局收發，課餘三百萬斤，請歲以五十萬運存永寧。」

五十年，擢廣西巡撫。劾新寧知州金培等逋稅，按察使杜琮、鹽道周延俊等並坐奪官。五十二年，臺灣民林爽文爲亂，徵廣西兵，永清奏：「兵出征，在例馬兵賞、借銀各十兩，步兵賞、借銀各六兩，請於借銀留三兩爲製衣。」命議敍。五十三年，築縣獄繫盜梁美煥謀穴牆逃，捕得，永清令立誅之，奏聞，上諭曰：「獄囚反獄劫獄當立誅，若鑽穴越牆，祇求苟免，不得與此同科。今之督撫皆好殺弄權，永清失之太過。」

安南阮惠爲亂，國王黎維祁出亡，其臣阮輝宿護維祁母、妻、宗族至龍州，永清及總督孫士毅疏聞。士毅尋發兵討惠，永清出駐南寧，奏太平設軍需局，以福建延建邵道陸有仁、

桂林知府查淳董其事。五十四年，維祁復國，使迎其母、妻、宗族，永清爲其行李，並傳上旨賚錦綬、綢、布及白金四百。諭獎永清自駐南寧，彈壓邊關，籌辦餉糈，指置得宜，賜孔雀翎。

士毅師敗還，福康安代爲總督。永清與福康安奏：「安南用兵，關內外支放銀百萬、米八萬餘，逐款詳覈，例可用而未用，或用不及數者，以實用之數具報。如有軍行緊急，略有變通。與例不符者，仍如例覈減。」上諭令以實爲之。秋，以廣西秋審冊自緩決改情實凡三案，諭責永清寬縱。東蘭州安置臺灣降人鄭管、陳廷乘舟走，追捕，以溺水報。上命奪知州黃圖等官逮訊，永清坐降調，命留任。

是時阮惠更名光平，上封爲安南國王，請以來年詣京師祝萬壽，使阮宏匡等叩關入貢。永清令在太平候旨，疏聞。上令光平使臣於來年燈節前至京師，與外藩蒙古等一體入宴，責永清拘泥。永清旋奏光平使臣自桂林北行。上察廣西學政潘曾起不稱職，以諧永清，永清言曾起性情褊急，未愜士心。上責永清不先奏劾，以方料理安南內附，光平將入觀，不遽易人，罰養廉二年。五十五年春，光平又以新賜印並御製詩使叩關入貢，永清疏以應否令光平使詣京師請旨。上諭曰：「光平遣使陳貢，自應令詣京師，何必奏請？」永清又奏太平、南寧、鎮安三府與安南接壤，請屯兵防隘，立棚開壕，分隸龍憑、壠嶺二營管轄，報聞。

四月，光平入閩，以其子光垂、臣吳文楚從，奏聞，上嘉之。尋卒。

弟藩，監生。以四庫館議敍，授中書科中書。官至安徽布政使。子爾準，自有傳。

郭世勳，漢軍正紅旗人。初自筆帖式擢吏部主事。遷福建龍巖知州。五遷湖南布政使。乾隆五十四年，擢貴州巡撫，調廣東。上諭曰：「廣東有洋商鹽務，爲腥羶之地。世勳操守廉潔，治事勤實，務慎持素履。」監臨鄉試，奏額送科舉多取數百名，經費由督撫捐貲備辦，諭國家無此政體，不允。奏禁大黃出洋，西洋各國歲不過五百斤，瓊州、臺灣亦如之。暹羅、安南貢船至，亦五百斤。五十五年，總督福康安入覲，命世勳署兩廣總督。劾雷瓊鎮總兵葉至剛誤民爲匪，左江鎮總兵普吉保濫刑斃命，皆論罪如律。參將錢邦彥巡洋崖州，遇盜被戕，上以福康安詣京師後，世勳不能整飭，嚴斥之。

暹羅國王鄭華咨：「乾隆三十一年被烏圓擄兵圍城，國君被陷。其父昭克復舊基，十僅五六。舊有丹蕃氏、麻叨、塗坯三城，仍被佔據。請代奏令烏圓割還三城。」烏圓卽緬甸。世勳以其非禮妄干，留其使廣東，奏聞。上命軍機大臣擬檄，略謂：「故緬甸曾憤駁與暹羅詔氏擄兵，非今國王孟頫事。暹羅又係異姓繼立，不宜追問詔氏已失疆土。天朝撫馭萬國，緬甸固新封，暹羅亦至華嗣掌國始加封爵，宜釋嫌修好，共沐寵榮，不得以非分干求，

妄行瑣瀆。」命世勳與福康安聯銜照會，並告來使，但云：「札商福康安，未經代奏。」

五十六年，世勳奏洋船准攢礮，內地商船不准攢礮。上諭之曰：「商船出洋，攢礮禦盜，不特各國來船未便禁止，卽內地商船遇盜不能禦，豈有束手待斃之理？」祇令海口將吏察驗，不可因噎廢食。」上以廣東多械鬪，諭世勳稽察化導。有步文斌者，以罪配德慶州，傳習邪教，世勳捕得四十餘人送京師。上諭以其渠送京師，餘令世勳繫獄，候刑部擬罪。

五十七年，安南國王阮光平咨言：「國境嵩陵等七州毗連雲南開化，莫氏舊人黃公賡父子據守，夤緣內附，顚懸代奏詳察。」使至龍州，龍州通判王撫棠以所請非分，發書駁還。世勳奏聞，上嘉撫棠，賜大綬獎之。光平又以黎維祁弟維祇結土酋農福縉爲亂，遣兵剿滅，具表獻捷。表內並言：「維祇爲亂，因維祁從人丁迓衡等爲維祁通消息，請按治維祁罪。」世勳以光平所言臆度無憑，對揚失體，照會令將表文刪節，繕正奏聞。上已先得巡撫陳用敷奏，令諭光平具確據，並通消息者何人，送京師按治，命世勳遵前旨照會光平。五十八年，暹羅、安南貢使至，世勳遣吏伴送詣京師。上以所派職卑才庸，慮爲外藩所輕，降旨申飭。潮州總兵託爾歡請覲，例具清字摺，硃批令來見。世勳奏委署總兵，譯漢文爲俚語，上賜荷包愧之。

英吉利遣使入貢，請遣人留京居住，上不許，慮英吉利貢使還經廣東復多所陳乞，時

已授長麟兩廣總督，命與世勳和衷商榷。尋奏英吉利貢使諸在黃浦蓋房居住，已嚴行拒絕，並禁內地奸民指引勾結，上賜荷包獎之。五十九年，入覲，途次病作，至京師卒，賜祭葬。

畢沅，字纘衡，江南鎮洋人。乾隆十八年舉人，授內閣中書，充軍機處章京。二十五年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再遷庶子。三十一年，授甘肅鞏秦階道。從總督明山出關勘屯田，調安肅道。擢陝西按察使。上東巡，觀行在，備言甘肅旱。諭治賑，並免逋賦四百萬。擢布政使，屢謹巡撫。師征金川，遣沅督餉，軍無匱，授巡撫。河、洛、渭並漲，朝邑被水。治賑，全活甚衆。募民墾興平、藍屋、扶風、武功荒地，得田八十餘頃。濬涇陽龍洞渠，溉民田。嘉峪關外鎮西、迪化士子赴鄉會試者，奏請給驛馬。置姪氏五經博士，奉祀文、武、成、康四王及周公陵墓。修華嶽廟暨漢、唐以來名蹟，收碑碣儲學官。屢署總督。四十一年，賜孔雀翎。四十四年，丁母憂，去官。四十五年，陝西巡撫缺員，諭：「沅在西安久，守制將一年。命往署理，非開在任守制例也。」

四十六年，甘肅撒拉爾回蘇四十三爲亂，沅會西安將軍伍彌泰、提督馬彪發兵討之。事平論功，賜一品頂帶。甘肅冒賑事發，御史錢灤劾沅贍徇，降三品頂戴。四十八年，復還原品，尋實授巡撫。四十九年，甘肅鹽茶廳回田五復亂，沅遣兵分道搜剿。上命大學士阿

桂親師，沅治軍需及驛傳供億，屢得旨獎勵。

沅先後撫陝西十年，嘗奏：「足民之要，農田爲上。關右大川，如涇、渭、灞、滻、洛、潦、潏、河、洛、漆、沮、汧、汭諸水，流長源遠。若能就近疏引，築堰開渠，以時蓄洩，自無水旱之虞。古來雲中、北地、五原、上郡諸處畜牧，爲天下饒。若酌籌閒款，市牛羊駝馬，爲界民試牧，俟有孳生，交還官項，餘則畀其人以爲資本。耕作與畜牧相兼，實爲邊土無窮之利。」議未行。

五十年，調河南巡撫。奏：「河北諸府患旱，各屬倉儲，獨緩賑卹，所存無多，請留漕糧二十萬備賑。」既又請緩徵民欠錢糧，並展賑，上溫諭嘉之。命詣胎簪山求淮水真源，御製淮源記以賜。五十一年，賜黃馬樹。授湖廣總督。伊陽盜秦國棟戕官，上責沅捕治未得，命仍回巡撫。五十三年，復授湖廣總督。江決荊州，發帑百萬治工。沅奏：「江自松滋下至荊州萬城堤，折而東北流，南逼窖金，荆水至無所宣洩。請築對岸楊林洲土壠、鷄嘴石壠，逼溜南趨，刷洲沙無致壅遏。」又請修襄陽老龍堤、常德石櫃堤、潛江仙人堤，整四川、湖北大江險灘，便雲南銅運。

五十九年，陝西安康、四川大寧邪教並起，稱傳自湖北，沅赴襄陽、鄖陽按治，降授山東巡撫。上以明年歸政，令督撫察民欠錢糧豁免，奏蠲山東積逋四百八十七萬、常平社倉

米數五十萬四千餘石。六十年，仍授湖廣總督。

湖南苗石三保等爲亂，命赴荊州、常德督餉，以運輸周妥，賜孔雀翎。嘉慶元年，枝江民羣人傑等挾邪教爲亂，破保康、來鳳、竹山，圍襄陽，沅自辰州至枝江捕治。當陽又陷，復移駐荊州，上命解沅總督。旋克當陽，獲亂渠張正謨等，復命沅爲總督如故，予二等輕車都尉世職。尋奏亂渠石三保、吳半生、吳八月等皆就獲，惟石柳鄧未獲，請撤各省兵，留二三萬分駐苗疆要隘。上諭曰：「撤兵朕所願，但平亂未克，石柳鄧未獲，豈能遽議及此？」尋獲石柳鄧。上命沅馳赴湖南鎮撫。疏言：「樊城爲漢南一都會，請建甌城，以工代賑。」二年，請以提督移辰州，增設總兵駐花園汛。尋報疾作，手足不仁，賜活絡丸。旋卒，贈太子太保。四年，追論沅教匪初起失察貽誤，濫用軍需帑項，奪世職，籍其家。

沅以文學起，愛才下士，職事修舉，然不長於治軍，又易爲屬吏所蔽，功名遂不終。

論曰：富勒渾、秉恬、鄂寶輝金川之軍，續當臨清之亂，圖思德招緬甸之使，步瀛禦石峯堡之變，嗣曾肅臺灣之政，永清受安南之降，世勳屢卻暹羅、安南于請。若英吉利入貢，中外交涉，於此萌芽。川、楚教匪，沅當其始，久而後定。諸人者皆身膺疆寄，與兵事相表裏，功罪不同，賞罰或異，欲求其事始末，固不可略焉，故類而錄之。

清史稿卷三百三十三

列傳一百二十

五岱 五福 海祿 成德 馬彪 常青

官達色 烏什哈達 琅尼勒圖

敖成 圖欽保 木塔爾

岱森保 翁果爾海 珠爾杭阿 哲森保

五岱，瓜爾佳氏，黑龍江人。乾隆十八年，命隸滿洲正黃旗。初以前鋒從征準噶爾，授三等侍衛，賜墨爾根巴圖魯名號。戰葉爾羌，復還二等侍衛。霍罕使者至，命往宣諭，授正黃旗漢軍副都統，賜騎都尉世職。三十六年，從將軍溫福討金川，授參贊大臣。攻巴朗拉，克之，授正黃旗蒙古都統。

京旗目吉林、黑龍江諸部人爲烏拉齊，鄙之不與爲伍，溫福以是輕五岱。五岱密疏言：「溫福在軍好安逸，不親督戰，自以爲是，寒將士之心。」溫福亦劾：「五岱剛愎自用，自成

都至軍，途中奪驛馬騷擾，方攻巴朗拉，綠營兵驚退，五岱不能禁，詐言被創昏暈。上命豐昇額、色布騰巴勒珠爾詣軍中按治。色布騰巴勒珠爾等疏言勒五岱俱不承，請奪其職，留軍前自効。上責色布騰巴勒珠爾等所論列不得要領，復疏言溫福輕五岱，致起釁。溫福疏辨，謂五岱與色布騰巴勒珠爾朋比謀傾陷，上命色布騰巴勒珠爾等逮五岱詣熱河行在。是時尚書福隆安奉使如四川，疏言五岱無奪驛馬及攻巴朗拉詐言被創事，色布騰巴勒珠爾亦未嘗袒五岱。五岱至熱河，軍機大臣廷勦，戍伊犁。居數月，授藍翎侍衛，命從阿桂出南路聽差遣。阿桂令率士兵赴美諾、明郭宗諸地，相機夾擊。尋授頭等侍衛。

木果木師潰，阿桂駐宜喜。命五岱爲領隊侍衛，率貴州兵防後路。阿桂爲定西將軍，授五岱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復爲參贊大臣。從副將軍豐昇額自丹噶進攻凱立葉，山峻，未深入。上命豐昇額佐阿桂合軍進，而以五岱駐凱立葉牽賊勢，賊屢來攻，屢擊敗之。五岱疏言軍中護軍校等缺，當擇應升人員，請上命。上以參贊佐將軍治軍事，不得自專，責五岱非是。阿桂、豐昇額自日爾巴當噶進攻，五岱自凱立葉督兵夾擊，進逼勒烏圍。阿桂令五岱移駐日則丫口。尋率兵協攻珠寨及噶朗噶各寨。師攻勒烏圍，五岱率所部自東北入，合攻克之。金川平，圖形紫光閣，列後五十功臣。

出爲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四十九年，自塔爾巴哈台詣京師，至蘭州，聞石峯堡回爲

亂，請從軍。上諭陝甘總督李侍堯，以五岱嘗從征金川，知軍事，令率兵進攻。侍堯令偕副都統永安、提督剛塔討賊，自馬家堡逐賊至鹿鹿山，大霧，駐軍數日，分軍捕治，命署固原提督。戰伏羌城外，殺賊三百餘，賊遁入山，遣兵搜捕，俘二百三十餘。復逐賊至秦安縣，挺進攻底店。上令尙書福康安視師，五岱從，克底店，進攻石峯堡，率兵搜捕黑砲塔、白楊嶺餘匪，毀牀子灘禮拜寺，回亂平。上以五岱自塔爾巴哈台班滿還京，道聞回亂，自請從軍，福康安未至，轉戰擊賊，奮勉，予騎都尉世職。尋擢鑲藍旗蒙古都統，充上書房總諱達，授領侍衛內大臣。卒。

五福，富察氏，滿洲鑲白旗人。自世襲佐領累遷四川維州協副將。乾隆三十五年，小金川土司澤旺與鄂克什土司色達克拉構兵，五福請於總督阿爾泰，檄澤旺責使服罪。澤旺子僧格桑尤桀驁，漸侵明正土司，乃令五福將五百人屯梭磨界樸頭，擢松潘鎮總兵，如美諾護糧道。小金川平，偕松茂道查禮按行邊徼屯練，及新附汗牛十四寨。時僧格桑竄大金川，大金川土司索諾木與同爲亂。上慮兩酋逃往鄂羅克，命五福駐丹壩。丹壩，往鄂羅克道所必經也。賊襲攻底木達及大板昭，師自登春入，五福自後路會攻。尋請以副將西德布率兵還丹壩，而躬巡梭磨，土婦卓爾瑪初附，加以駕馭。上命五福

事畢仍還屯丹壩。五福旋自丹壩進攻穆爾津山，再戰陟其岡，燬賊碉，敗援賊。師進攻，五福以三百六十人爲應，令官兵作攻撲狀綴賊，土兵伏作固頂水卡旁。賊至，伏發，殪其頭人，遂進攻山半賊碉，五福督兵斫碉門殺賊。將軍阿桂等師克格魯克古丫口，將達丹壩，五福隔山見師至，即督兵攻普籠、瑪讓諸碉，同時盡燬，於作固頂以下傍水設營卡。

師進攻勒烏圍，五福自陡烏當噶夾攻，斃賊甚衆，進攻榮噶爾博，燬賊碉一。師屯巴克圖仰木山嶺，五福克薩木卡爾山下諸碉卡，與大軍會。自達烏達圍進攻，五福同總兵常祿保等爲應。既克黃草坪，賊自山後出，五福夾擊敗之。師自奔布魯木進攻，爲三隊，五福與副都統烏什哈達率第三隊，圍賊碉。賊越碉竄，與第一、二隊合，至西里正寨，賊潰遁。分攻瓦爾占、舍勒固租魯，夜移礮轟燬之。進攻薩爾至賊寨，復爲三隊，五福與都統海蘭察自中路進，賊棄寨竄，復繞出寨後，殲賊甚衆，賊寨皆下。金川平，圖形紫光閣，列後五十功臣。師旣還，以兩金川地勢寥闊，命五福將三千人屯美諾。尋擢廣西提督。卒。

海祿，齊普齊特氏，蒙古正藍旗人。以前鋒從征伊犁，定邊右副將軍兆惠屯濟爾哈朗，副將軍富德攻葉爾羌，攻伊西洱庫爾淖爾，海祿皆在軍中，賜花翎，並號噶卜什海巴圖魯。又以邊功，擢二等侍衛。溫福討金川，海祿將四百人攻班爛山及斯當安，攻日耳、東瑪、美

美諸寨，及固卜濟山梁，又克路頂宗、喀木色爾諸寨，破明郭宗溝內碉卡。自前鋒參領攝陝西固原鎮總兵。溫福師敗績，海祿自美諾退巴朗拉，定西將軍阿桂論劾，當奪職，命寬之。師自資哩南山入，得阿喀木雅山上碉一。至路頂宗，山陡峻，夜半潛入賊壘，殲賊三十餘，墜崖死者相枕藉，遂拔路頂宗，卽督兵進攻明郭宗，克之。直抵美諾，賊驚潰，獲大礮十餘、米糧百餘石，擢固原鎮總兵。

從阿桂自薩爾赤鄂羅山攻克登古碉卡。復自喇穆喇穆迤西進，得石卡一。攻得斯東寨、色淜普、喇穆喇穆山梁，屯日則丫口要路。又攻該布達什諸木城，連克碉寨。攻遜克爾宗，賊出伏兵，擊之潰。旋偕副都統富興進至達爾沙朗，克大碉五，並克伊格爾瑪迪等碉卡。再進，偕副都統烏什哈達奪羅卜克鄂博溝內碉寨，攻克格魯克古山梁。再進攻康薩爾，督兵躍壕入，賊竄。再進，攻克勒吉爾博山梁，乘勝沿河擊賊，大破之。師攻木思工噶克丫口，海祿以兵應，殲賊甚衆。攻克邁過爾山梁，復偕烏什哈達攻丫口左木城、石碉，拔之。又自舍圖枉卡分攻巴占，攀藤扶石，自山腰斜上，遂奪據昆色爾，進攻章噶大碉，克之，並奪木城一。偕襄陽鎮總兵官達色攻黃草坪，占其地。移直隸天津鎮總兵。旋率土兵奪兜窩碉卡，復奪取莎羅奔甲爾瓦沃雜爾所居之拉布咱占。又偕副都統晝麟等攻則朗噶克，焚噶爾噶木、勒烏、果木得克、聶烏諸賊寨。金川平，圓形紫光閣，賜騎都尉世職，擢雲

南提督。

四十六年，入覲。至湖南，聞薩拉爾回蘇四十三叛，請從軍。賊佔華林山，海祿從海蘭察攻之，多所斬獲。旋進至華林寺，燬賊巢，殲焉。授烏魯木齊都統。

海祿刻覈吏事。在邊，禁古城迤北瑚圓斯金廠。重定新疆屯田徵租功過，視舊例爲苛。追論文武吏士剝下營私狀，領隊大臣圖思義、提督彭廷棟以下皆坐謫。又諸裁汰經費，視內地編保甲，臺灣民坐械關戍邊，入烏魯木齊鐵廠輸作，予巴里坤諸地戍兵爲奴，皆議行。復疏請自哈密至精河設臺車三百五十，烏魯木齊設臺車一百五十，定值視雇商車減三之二。烏什辦事大臣綽克托、塔爾巴哈台辦事大臣惠齡、陝甘總督福康安皆言車值過薄，福康安並力陳設臺車不若雇商車便。上爲罷海祿議，遣臺車廢帑，令責償。伊犁將軍伊勒圖又疏請罷海祿所議屯田徵租功過及戍邊入鐵廠例，左授伊犁額魯特領隊大臣。

五十三年，劾將軍奎林毀佛像，辱職官，折罪人手足擲水中，得遣戍罪人贓，又於哈薩克以羊易布，私其羨金。上奪奎林職，令海祿並詣京師，命諸皇子、軍機大臣會刑部廷鞫。奎林承毀佛像、殺罪人，餘事皆無據。上命並奪海祿職，在上虞備用處拜唐阿上効力行走。尋授藍翎侍衛，累遷至福建陸路提督。卒。

成德，鍾祜祿氏，滿洲正紅旗人。初入健銳營充前鋒。從征準噶爾、葉爾羌，俱有功。征緬甸，從將軍明瑞自錫箔進兵，攻賊舊小蒲坡，中槍傷，戰猛拜、天生橋、猛城諸地。從副將軍阿里衰攻頓拐，燬其寨。從經路大學士傅恆渡戛鳩江，自猛拱、猛養進兵，敗賊於新街。定邊右副將軍溫福征小金川，成德從攻斯當安，裹創力戰，進攻巴朗拉。再進，克資哩、古布濟、八角寨諸地，復被創，自空卡、昔嶺進兵，屢捷，累遷四川川北鎮總兵。木果木大營陷，溫福死之，成德時將別軍駐美諾，亦陷於賊，命奪官，仍留任。將軍阿桂令自南山攻取阿喀木雅，會領隊大臣額森特、總兵海祿三道並進，擊東溝賊碉，殲賊甚衆。路頂宗、明郭宗諸營卡皆下，復美諾，賜黑狐冠。小金川平，復官。

師自谷噶入大金川，抵羅博瓦山，成德偕總兵特成額等分兵緩賊。復會克色瀕普山，奪堅碉數十。進攻喇穆喇穆東面山碉，賊分兩路襲師後，擊敗之。偕散秩大臣普爾普等奪石碉四，又偕總兵官達色攻克該布達什諾木城，會內大臣海蘭察進圍遜克爾宗，賜號賽尚阿巴圖魯。進攻甲爾納寨，圍急，賊潛以皮船渡，成德擊破之。賊據赤布寨，其北爲得思古寨，循溝下有噶朗噶、噶爾噶諸寺，碉寨繁密。師循溝進，破最東水碉。成德乘勝奪大碉五、木城二，直抵瀕河噶爾丹寺，賊奔潰，師克舍圖枉卡。成德潛師至日則丫口，與遊擊普吉保上下合擊，破石碉八、木城四，遂克遜克爾宗，賊退勒烏圍，復進，會師破之。進克甘

都瓦爾、黃草坪等處，遂克噶拉依。金川平，圓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署四川提督。三暗巴番渠安錯煽亂，督兵捕治，命廩除。

五十三年，廓爾喀侵後藏，命成德爲參贊大臣，督兵偕總督鄂輝、駐藏大臣侍郎巴忠會剿。巴忠授意噶布倫丹津旺珠爾與廓爾喀議歲費，還侵地，成德爭不獲，即以此議入奏。師還，授成都將軍。後藏不如約，斬歲費不與，廓爾喀復來犯，巴忠自經死。上命鄂輝、成德督兵定藏自贖，復以濡滯失機，奪將軍，予副都統銜，以領隊大臣屬將軍福康安調遣。攻聶拉木，與穆克登阿夜督兵進。成德攻寨西北，穆克登阿出西南，擲火彈殺賊，破寨，盡殲守寨賊，無一得脫者。福康安自濟壩進兵，令成德等分道進屯德親鼎山，克敵卡，自俄瑪措山進，迭克果果薩喇嘛寺，乘夜取札木鐵索橋。又自江各波邁山梁趨龐岡，與彥吉保會，逐賊至利底，與福康安師會，所向克捷。廓爾喀乞降，師還，命成德以副都統銜充駐藏幫辦大臣。圖形紫光閣，前十五功臣，以成德爲殿。尋命署杭州將軍。

仁宗卽位，移署荊州將軍。教匪起，成德偕總督惠齡攻賊宜都灌灣腦山，擒賊首張正謨。尋以縱賊竄逸，奪勇號。四年，致仕，卒。以曾孫女配宣宗爲孝全皇后，追封三等承恩公，謚威恪。子穆克登布，自有傳。

馬彪，甘肅西寧人。以行伍從軍，累遷至四川川北鎮總兵。高臺縣丞邱天寵私伐巴彥濟魯薩林木，貝勒羅卜藏達爾札訴於上，詞連彪，奪職。尋賜遊擊銜，駐雅爾。復起，除雲南昭通鎮總兵。

乾隆三十六年，師征金川，將軍溫福以彪屢出師勇往，令將貴州兵三千以從，克巴朗拉碉卡，賜花翎。師自達木巴宗分三道趨資哩，彪偕侍衛額森特等自北山進，奪賊碉卡，斬賊百餘，與師會。彪以貴州兵二千駐資哩北山梁，東西距三十餘里。賊夜犯都司，黃壯略、守備王廷玉營，彪與侍衛巴三泰馳援，敗賊，失蹤三。上以彪戰甚力，不之罪。嗣都司徐大勇等守色布色爾，賊屯十里外高峰。參贊五岱檄彪赴援，未至，副將色倫泰戰沒。五岱劾彪逗遛，當奪職，上命留任。尋自預藏噶爾進駐色布色爾，阿桂軍次喇卜楚克山麓，僵木闌壘，令彪伏兵東崖下，克其水碉。進攻色爾渠，彪從參贊豐昇額等擊東瑪砦，克之。乘勝攻哲木克郭羅郭羅美羅喇嘛寺諸寨，皆下，奪碉五，俘賊數十。攻美美卡，彪率二百人自山梁小徑入。賊來援，力戰破之。美美卡至日喀爾橋，有小徑曰兜烏。賊毀橋築卡以拒，彪伐木爲橋，濟兵，賊棄卡走。又與提督哈國興合克喀木色爾穆拉斯郭寨，遂據兜烏。尋自達克蘇山後攻明郭宗，彪將千人自格實迪下攻，賊棄碉竄，授西安提督。復偕侍衛烏爾圖納遜攻達爾圖大碉，斬賊甚多。遂偕領隊大臣華善等以六千人駐宜喜，賊來犯，擊之，斬賊三

十餘人。以三千五百人攻達爾圖碉，未下。賊自沙壩三道襲宜喜軍，又別遣賊夜撲達爾圖軍，擊走之。師克乃當，至獨松，彭與賊戰中巴布里、下巴布里及瑪雅岡角木，賊皆棄寨遁。旋與副將欽保克爾瑪及扎烏古山梁，與總兵敖成克甲索。

金川平，赴西安任。圖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移湖廣提督。卒，贈太子太保，謚勤襄，予雲騎尉世職。

常青，蘇木克氏，滿洲鑲白旗人。自前鋒累遷護軍參領。外擢雲南曲尋鎮總兵。從將軍明瑞討緬甸，戰於蠻結。明瑞將中軍，常青與領隊大臣觀音保踞西山梁。賊突至，常青等奮擊，馘二百餘，賊敗竄，又馘二千餘，俘三十四。再戰天生橋、宋寨、黃土岡諸地，屢敗賊。明瑞軍敗績，上召常青入對，命仍還雲南，從副將軍阿里袞出萬仞關。經略大學士傅恆令詣野牛壠督造戰船，率兵赴新街，殺賊奪寨，獲敵舟及糧械。旋自新街進攻老官屯，克毛西寨。師還，授雲南提督。

乾隆三十八年，師征金川，令率雲南兵二千赴打箭爐佐將軍阿桂出西路。偕都統海蘭察攻斯達克拉、阿噶爾布里、碩藏噶爾諸山梁，克之，留屯美諾。師攻布朗郭宗，阿桂奏請常青策應。常青遣遊擊福敏泰駐木波，遊擊保寧駐噶魯什呢，守備張啟貴駐美臥溝，而與

副都統富興率兵爲布朗郭宗聲援。西藏語謂爲盜曰「放夾壩」，常青與富興督綠營兵捕盜，焚其林。阿桂師進攻勒烏圍，常青與富勒渾護餉道，自明郭宗至大板昭，兵卒巡視，分守小沙壩、沙壩、三松坪諸地，自問道出功噶爾拉擊賊。上嘉之，諭以此路官軍久未進攻，今自開道出奇，足以緩賊，惟地勢險峻，仍戒其輕舉。金川平，圓形紫光閣，列後五十功臣。

移古北口提督，而以海祿代之。疏言緬甸方議撫，請暫留張鳳街，與海祿相機籌辦。上以夷性多疑，文檄仍用常青舊銜，俟事定赴新任。歷浙江、江南、直隸、福建陸路提督，又繼海祿爲烏魯木齊都統，移西安將軍。卒，謚莊毅。

官達色，瓜爾佳氏，滿洲正黃旗人。以前鋒從征準噶爾。將軍兆惠自鄂壘扎拉圖轉戰至特訥格爾，上方南巡，遣官達色及副護軍校兆坦齋疏詣行在，召對，授藍翎侍衛。準噶爾平，予雲騎尉世職。迭遷副參領，外擢雲南順雲營參將。自陳不通漢文，乞還京師，經略大學士傅恆計緬甸，以官達色監鑄礮，令從軍。旋授健銳營前鋒參領。

乾隆三十六年，將軍溫福征金川，令將成都駐防兵四百人從攻巴朗拉山梁，與烏什哈達督兵自山右登，奪卡六。再戰，官達色發礮毀賊碉，戰三晝夜，克之，賜號巴爾丹巴圖

魯，畀白金百。師逾達木巴宗至斯底葉安，賊力拒，官達色發礮擊其碉樓，命署四川松潘鎮總兵。師乘雪擊賊，賊引退。官達色逐賊，賊亂流渡，竄阿喀木雅。移軍逼賊寨，官達色發礮擊之，寨垂破，賊夜遁。溫福督師攻南山，官達色與總兵牛天界合軍，天界取第二碉，官達色取第三碉，復命署湖北襄陽鎮總兵。

師攻達爾圖，賊蔽碉爲固，官達色發礮擊之，日斃賊數十。師進，破碉二，拔柵，殲賊甚衆。副將軍豐昇額攻谷噶，官達色與侍衛普濟保等以四千人往會。旋以將軍阿桂檄，從參贊海蘭察攻喇穆喇穆，奪卡三，逼碉下擲火彈，以雨不燃，暫引退。復以六百人直陟高峰，峰有大碉二，夜半，援石壁蟻附登，伏碉旁，黎明突起，遂破二碉。進攻該布達什諾，賊爲大碉倚壕，輔以木城。官達色督兵冒槍石躍壕以度，刻碉址成，遂援以上。賊退保木城，阿桂令海蘭察出城後，官達色當其前，力戰克之。再進，攻獻格爾山梁，官達色與額森特等合軍取碉三。旋與海蘭察、額森特分道裏糧深入，攻格魯克古丫口，克當噶海寨及陡烏當噶大碉，焚沙木拉渠寨。循格魯克古山梁以下，賊傍箐置卡，督兵攻之下。廩除襄陽鎮總兵。再進，攻勒吉爾博，戰於山麓，破賊碉，再進，攻榮克爾博，克其麓木城。督兵陟山嶺，與普爾普踰溝拔木柵二十六。自舍圖柱卡循昆色爾山梁，攻據雅木則碉，取果克山諸碉寨，圍拉枯喇嘛寺，盡殲之。再進，與海蘭察等同攻章噶，賊緣碉鑿深溝，設柵其上，官達

色督兵拔柵以覆溝，援附至碉巔下攻，賊驚竄，遂克之。與海蘭察合軍向勒烏圍，分攻隆斯得，其地有三寨，克其二；遂潛破後寨，寨內蓄鉛子，積地二尺許，火藥百餘簍，悉收以佐軍，設礮臺，偏轉經樓，與保寧、彰議合軍克之，勒烏圍亦下。與海蘭察等攻達烏，連破諸碉寨。進攻西里，賊四出力禦，官達色踰溝與戰，賊穿林逃。攻黃草坪，海蘭察當其前，官達色與海祿拔溝北柵爲應。攻奔布魯木峯木城，亦與海蘭察偕。攻瓦喇占，發礮破其碉。循瓦喇占而下曰薩爾歪，有寨三，海蘭察當其前，官達色與烏什哈達左右合擊，賊棄寨走，邀殲之。攻科布曲木城，又與海蘭察偕，官達色冒槍石先登。攻朗阿古，海蘭察自山腰險徑度兵，官達色與烏什哈達出其左。攻雍中喇嘛寺，官達色與普爾普等自右入，皆力戰殺賊，遂破噶拉依。金川平，圖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予一等輕車都尉世職。移山西大同鎮總兵，再移直隸宣化總鎮兵。卒。

烏什哈達，吉林滿洲正黃旗人。師征緬甸，以前鋒校從，有功，賜號法福哩巴圖魯。師征金川，以三等侍衛從，其與官達色同克巴朗拉也，賊攻據所駐山，復力戰破賊，奪其山還。事聞，上以功過足相當，宥之。戰屢有功，累擢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師還，圖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予騎都尉兼雲騎尉世職。外授和闐領隊大臣，訐辦事大臣德風受賂，按治不盡實，奪職。師征臺灣，以頭等侍衛從，與普爾普自茅港轉戰，通嘉義道。尋將水

師至鷹嶠，獲莊大田，還前所賜勇號。再圖形紫光閣，列後三十功臣。師征廓爾喀，以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從，先行治道，蹠而傷。師還，賞不及，入見，以爲言。上責其巧佞，奪職，成伊犁。嘉慶初，赦還。師征川、楚教匪，以頭等侍衛從。賊渠王三槐擁衆渡江，烏什哈達與戰，死之，予輕車都尉世職。

瑚尼勒圖，鄂訥氏，黑龍江人。以護軍入滿洲鑲黃旗。累遷護軍參領。從征金川，亦與巴朗拉之役，賜號多卜丹巴圖魯。攻資哩南山，戰自喇卜楚克山梁，繞登高峯，奪賊卡二，遂陟其巔，又奪賊卡二。復從海蘭察等攻羅博瓦前山，賊二百餘自其右緣山梁斜上，瑚尼勒圖擊殺十餘人，賊遁走，進攻該布達什諾，克之，加副都統銜。復進攻遜克爾宗，焚賊寨十餘，賊來援，却之。師攻勒烏圍，遣瑚尼勒圖奪據默格爾山，進占日爾巴當噶爾之西。危峯突起，海蘭察等更出其西，自密拉噶拉木山巔下擊，遂克凱立葉，諭嘉獎。乘勝攻克日爾巴當噶山陽左右五碉。又從海蘭察等攻取桑噶斯瑪特山寨。與福康安督兵將出箐，見賊碉二，奮勇躍入殺賊，賊潰，擢鑲藍旗蒙古副都統。師攻達佳布、安吉諸碉，督兵自山腰賊碉間攀越而過，先入碉，皆克之。進攻木思工噶克，令瑚尼勒圖攻丫口。潛師而入，遊擊梁朝桂等爲繼，丫口峰左右碉十有四，同時皆破。師次榮噶爾博，有山梁曰巴占，爲勒烏圍門戶，賊守禦甚力。諸將議自舍圖柱卡間道入，而使瑚尼勒圖屯巴占分賊勢。師克

章噶，瑚尼勒圖亦取巴占。分攻隆斯得寨，以斧破寨門，獲所儲鉛藥，遂攻下勒烏圍。復攻西里山梁，瑚尼勒圖與烏什哈達督兵徑陟，克大碉三、木城四。師攻西里正寨，與福康安以火攻破寨，又與海蘭察取朗阿古，攻克得拉古碉卡，復自巴薩沙進，取奇什磯官寨，與福康安等克雍中喇嘛寺。金川平，圖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轉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尋授散秩大臣，管理健銳營。卒。

敖成，字丹九，陝西長安人。入伍，從征瞻對、金川、庫車，戰喀喇烏蘇河，攻葉爾羌，俱有功。乾隆三十八年，師再征金川，成以廣西右江鎮總兵入覲，上詢知成舊出師瞻對、金川，賜花翎，並畀白金百，給驛詣軍前。旋移甘肅寧夏鎮，以將軍阿桂請，復移貴州鎮遠鎮。師三道進，副將軍明亮出南路，請以成駐僧格宗防後路。上慮成未足當一面，命從明亮軍進討。桂林疏言：「南路當自塔克撒至宜喜諸地設防。」成自薩穆果穆渡河，經美諾至塔克撒駐軍。明亮移軍宜喜，攻達爾圖山梁，使成偕副都統舒景安率師攻日旁，奪賊卡二，破碉寨四百餘，殲賊甚衆。諸軍攻宜喜，圍合，嗣甲索守賊皆老弱，當攻其環。成偕副將常泰等率土、漢兵二千五百分三道進，破其要隘，先後奪碉十一。上嘉其勇，賜號僧格巴圖魯。復自達爾圖山梁進攻噶爾丹，直薄巴布里山脊。值夜大雪，潛師出碉後奮擊，連克防隘賊。

十四。守碉賊驚潰，追斬無算。復偕常泰攻克碾占，偕提督馬彪率師至甲雜官砦，賊棄寨潰竄。師三路畢會，遂克噶喇依。金川平，圖欽保列前五十功臣。御製贊，以乘雪取巴布里比諸李愬之入蔡州。擢貴州提督，入覲，賜黃馬褂。卒，贈太子太保，謚勇毅，予雲騎尉世職。

圖欽保，瓜勒佳氏，滿洲鑲黃旗人。以前鋒校從將軍明瑞征緬甸，有功，授三等侍衛，賜號法福禮巴圖魯。遷健銳營副前鋒參領。乾隆三十七年，從將軍阿桂征金川，以皮船濟師，襲達烏西山碉卡。圖欽保與總兵王萬邦自其左進，攻克其碉。復與侍衛三寶等合兵，至邦甲山梁，緣溝以登，盡取諸碉卡，自山下來攻，賊潰。師至納圍納札木，副將軍明亮等分兵三道並進，圖欽保與游擊谷生炎攻山坡碉卡，賊力拒。復與侍衛德赫布三面合圍，壘石卡逼賊，賊棄碉夜遁。師進至僧格宗，圖欽保自河西科多渡橋攻河東，至喀咱木籠山梁，抵奢壘，賊奔美諾。復與參領拉布棟阿以五百人取馬奈。擢湖南長沙協副將。師復進，至薩克薩谷，其北曰茹寨，麥方熟，賊設碉以衛，圖欽保力攻克之，焚沿河各寨，賊竄出，中矢被鎗及墜河死者無算，麥田十餘里，皆爲我兵所據。事聞，上手詔獎勉。復攻石真噶山下木城，燬賊寨，再進，攻扎烏古山梁，功最，擢陝西固原鎮總兵。事定，圖欽保

閣，與德赫布並列前五十功臣。四十六年，撒拉爾回叛，圖欽保將五百人助戰。賊退踞八蜡廟、水磨溝諸地，圖欽保從都統海蘭察率兵越水磨溝自山梁進逼賊巢。賊自山坡逆上，圖欽保持刀奮戰，馬蹶，墜山下，被創，卒，賜白金七百。

木塔爾，小金川人。乾隆三十七年，小金川頭人僧格桑爲亂，拒我師，木塔爾率親屬及所部降。將軍溫福令從軍，卽率土兵奪八角碉，降千餘人，復官寨。攻木果木，面中石傷。克達響谷山梁，擒傷額。累擢三等侍衛，賜孔雀翎。僧格桑竄大金川，大金川頭人索諾木匿之，與同亂。將軍阿桂令木塔爾偵路，約內應，遂克阿不里，招其叔朗納降。金川山徑歧互，阿桂令木塔爾指畫，繪圖呈覽，又以功噶爾拉賊守堅，諸木塔爾。木塔爾言：「谷噶山路崎嶇，樹木深密。若密遣精兵晝伏夜行，出賊不意，亦一策也。」從之。戰有功。官兵護台站，遇賊稍卻。阿桂令木塔爾偕降人廣噶率土兵截擊，擒頭人穆工阿魯庫。攻噶魯什尼後山及登春諸地，擒頭人拉爾甲，創僧格爾結，以功賜綬。賊遣別斯滿尼僧布草爲降，私詢木塔爾軍事，木塔爾密以聞。上嘉其誠，累擢頭等侍衛。師攻噶拉依，索諾木等出降，賜號贊巴巴圖魯。圖形紫光閣，列後五十功臣。授八角碉屯守備，督串噶爾角克及薩納木雅諸地降人屯田。

四十六年，甘肅撒拉爾回蘇四十三攻陷蘭州，上命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軍討之，木塔爾從，中槍傷，賜銀綬。復攻華林寺，再受傷，賜二品銜，以四川管理降番副將題補。四十九年，甘肅固原回田五等餘黨踞石峯堡，上命成都將軍保寧討之，木塔爾從，力疾赴調，賜散秩大臣銜。至石峰堡，屢有斬獲，被石傷。

五十三年，從征臺灣，偕侍衛博斌等生擒首逆莊大田於瑤嶠。臺灣平，復圖形紫光閣，列前二十功臣。

五十六年，廓爾喀爲亂，攻陷聶拉木。木塔爾從成德守木薩橋，獲頭人格咧達喀噶哈等，加副都統銜。師攻濟寧，木塔爾偕侍衛哲森保先攻克東南山梁，移兵逐賊，復濟寧，殲賊數百，殪賊目七。師攻雅爾賽拉、博爾東拉，木塔爾率兵自噶多普紹道渡河，奪石卡、木城。廓爾喀平，再圖形紫光閣，列後十五功臣。上特召慰勞，賜酒，賚銀綬。

六十年，從征苗匪。賊居下石花、土空等處，循沿河山坡築城卡，阻我師。總督福康安遣木塔爾於下游河岸設伏，賊出卡搶掠，突出擊之，奪其渡船。師進迫之，賊不能禦，連克城卡。進攻土空，偕總兵花連布等連戰三晝夜，破之，賜荷包。以病還師，至資陽，道卒，賜白金百。

岱森保，庫雅拉闊綽里氏，滿洲正紅旗人。以黏竿處拜唐阿從征緬甸。移師征金川，與攻路頂宗、喀木色爾，授藍翎侍衛。戰於昔嶺，賊乘高而下，以火器奮擊，賊潰，授三等侍衛。戰於羅博瓦，殲賊數十，復奪取喀木喇瑪山碉，擢二等侍衛，賜號布隆巴圖魯。攻勒吉爾博山梁，拔鹿角，躍壕，以火彈擲碉巔，破之。從將軍阿桂攻勒烏圍，發礮斷其橋，隨以入柵，克木城，與諸軍合攻，勒烏圍遂下，授頭等侍衛。師還，圖形紫光閣，列後五十功臣。

乾隆四十四年，以護軍參領從征臺灣。與侍衛烏什哈達等擊賊沙嵌，進至萬松，殲賊二百餘。擊賊中洲，發巨礮殺賊，進擊賊南潭，賊潰，焚賊橐數百。再進，擊賊三坎店，奪賊中礮械。尋從閩浙總督常青等援諸羅，出鹽水港，戰賊屢勝，賜副都統銜。福康安視師，岱森保攻賊牛莊，賊阻溪爲固，督兵踰溪擊之，俘斬甚衆，乘鋒抵南潭，遂佯莊大田等。師旋，再圖形紫光閣，列後三十功臣。擢正黃旗蒙古副都統。出爲伊犁領隊大臣。

廓爾喀爲亂，上命岱森保將索倫、達呼爾兵千人，偕參贊大臣海蘭察自京師道青海入西藏，佐福康安等討之。既至，福康安令偕成德都將軍成德將三千人向聶拉木綏賊。分兵自措克沙木間道入，自率兵趨觀鼎山，破賊卡，賊敗竄。旋偕侍衛永德道哈那滾木山，克扎木。復偕成德敗賊多洛卡，追蹤至俄賴巴，分兵兩路深入，廓爾喀僉降。復圖形紫光閣。

列後十五功臣。

嘉慶初，教匪起，命岱森保討賊陝、甘。張漢潮侵五郎，自整屋出大建溝擾洵陽，偕總兵長春、副都統綸布春隨所在禦之。上責肅清甘肅境，與西安巡撫台布選能戰兵四千有奇，逐賊轉戰，屢有克捷。五年秋，擊賊河縣，以兵寡未獲窮追，還軍駐長寨。疾作，行至漢中，卒。

翁果爾海，噶巴喀氏，滿洲鑲黃旗人。初充親軍，遷藍翎侍衛。乾隆五十二年，從福康安征臺灣，擊賊八卦山，斬馘無算，賜號額鷹額巴圖魯。累遷二等侍衛。林爽文遁老衛峙，義民高振以告。翁果爾海與追擊，獲之。臺灣平，予騎都尉世職。

五十六年，廓爾喀侵後藏，從將軍福康安、參贊海蘭察往討之。賊據掠木，其地兩山夾峙，惟一徑可通。夜雨，翁果爾海分兵潛進，越山直上山梁，與師會，薄賊寨，踰牆入，殲賊數百，克其碉。賊奪據濟噶官寨，師圍之。翁果爾海直攻東南山梁，賊恃碉拒師，督兵緣碉上，殲賊六百餘，擢頭等侍衛。賊據熱索橋，師自擺馬奈撤入，與夾河相持。翁果爾海自城緣山糾道出上游，斫木編筏潛濟，自間道疾馳攻賊寨，師悉渡，賜副都統銜。賊竄協布魯，負水築卡爲守，師不得卽渡，暮雨，伏兵林中，夜將半，援木涉水進擊。師繞出對山，併力下

攻，賊潰走，追斬三百餘，焚寨五，遂進攻東覺，道噶多。翁果爾海從海蘭察爲前鋒，糾道出雅爾賽拉、博爾東拉，穿林越箐，潛師步行。賊爲木城三、石卡七，守甚堅。翁果爾海督兵踰險攻之，右臂創甚劇，援兵至，奮勇轉戰，殲頭人二，餘賊二百有奇，賊乃遁，悉驥其城卡，賜白金五十。廓爾喀平，圓形紫光閣，列後十五功臣。授鎮黃旗蒙古副都統。嘉慶初，卒。

珠爾杭阿，顏扎氏，滿洲正黃旗人。自前鋒累擢二等侍衛。從征甘肅石峰堡亂回，賜號錫利巴圖魯。乾隆五十六年，廓爾喀侵後藏。上命鄂輝、成德討之，命珠爾杭阿佐軍，鄂輝以第理浪古、窩浪卡兩地當衝要，令珠爾杭阿察形勢，督兵屯守。尋偕侍衛永德攻克聶拉木寨，賜大綬。復偕將軍福康安自宗喀攻擦木，與參贊大臣海蘭察合軍，自正路攻賊寨，克之，賜大小荷包。復同頭等侍衛阿滿泰等克齊噐，遷頭等侍衛。復從海蘭察攻雅爾賽拉、博爾東拉，毀木城、石卡，殲賊甚衆。又破賊於瑪木拉，加副都統銜。進攻噶勒拉堆補木大山，分兵三路，珠爾杭阿偕三等侍衛阿哈保等自右路夾擊，焚賊卡。復自橫河上游修橋渡，收集木集，克之，尋命爲領隊。廓爾喀頭人拉特納巴都爾降。福康安令珠爾杭阿護貢使詣京師。圓形紫光閣，列後十五功臣。累遷御前侍衛、正白旗護軍統領。神武門獲爲

逆者陳德，賜騎都尉世職，授鑲藍旗滿洲副都統。卒。

哲森保，薩克達氏，滿洲鑲藍旗人。初充吉林烏拉馬甲。征緬甸，偕侍衛阿爾蘇拉擊賊新街，從副都統明亮擊賊老官屯。從討王倫，侍衛音濟圖擒賊，將就縛，突有賊持械出拒，哲森保射殺之。從討蘇四十三，攻華林山，斬殲賊渠，哲森保亦被創，賜號法福里巴圖魯。累擢二等侍衛、乾清門行走。再出討石峯堡亂回，中石傷，擢頭等侍衛，授公中佐領。從征廓爾喀，攻擦木。哲森保與翁果爾海各將一隊，自東、西兩山分進，克之。攻濟禮，首奪東南山梁，師繼進，遂克濟禮官寨。賊斷熱索橋，哲森保與阿滿泰出間道，越鐵綠山，自上游砍樹結筏潛渡，驟攻賊卡，賊駭愕奔竄，師得濟，賜副都統銜。至博爾東拉，與賊力戰，左膝中槍，賜白金百，令還濟禮休養。至協布魯，創發，卒。廓爾喀平，圖形紫光閣，列後十五功臣，祀昭忠祠，賜騎都尉世職。

子富永，亦在軍，以戰功累擢三等侍衛，襲職。官至鑲黃旗蒙古副都統。卒。

論曰：金川地小而險，懸崖絕壁，壘石爲碉，師至不能下。高宗讀太宗實錄，知其時攻城用雲梯，命數其制，督八旗子弟習焉。師再出攻碉，賴是以濟。諸將有勞者，五福將四川兵，

彪將貴州兵，常青將雲南兵，成將綠營，木塔爾將土兵，餘皆率禁旅，而官達色督礮兵，圖欽保佐健銳營，尤專主攻碉，摧堅決險，非豫不爲功。成德、岱森保及木塔爾復從征廓爾喀有功。翁果爾海等未與金川之役，而屢從征伐，轉戰立勳名，亦裨佐之良也。

091-704

清史稿卷三百三十四

列傳一百二十一

馬全

牛天昇 阿爾素納 張大經

曹順 敦住 烏爾納

科瑪

佛倫泰 達蘭泰 薩爾吉岱

常祿保 瑪爾占 庫勒德 穆哈納

國興

巴西薩

扎拉豐阿 觀音保

李全 王五廷

珠魯納

許世亨

子文謨 尚維昇 張朝龍 李化龍

邢敦行

台斐英阿

阿滿泰 花連布

明安圖

馬全，字具堂，山西陽曲人，初名祿。乾隆十七年一甲三名武進士。自二等侍衛出爲福建撫標右營遊擊，與同官爭言，奪職。更名，寄籍大興。二十五年，會試再中式，上御紫光閣校閱，見全識之，問曰：「爾馬祿耶？」全叩頭謝罪，遂成一甲一名武進士，授頭等侍衛。二十七年，扈上南巡，命署江西南昌鎮總兵，賜孔雀翎。疏陳校閱各營操練，赴禁山

隘口巡查，防奸民闖入。上褒其奮勉，授江蘇蘇松鎮總兵。擢江南提督。請改歸原籍。調甘肅提督，陞見，賜黑狐褂。

三十八年，命從征金川，爲領隊大臣。將軍溫福駐軍木果木，全僧都統海蘭察分攻昔嶺，奪碉二，賊大至，鏖戰冰雪中一晝夜，卒敗賊。會日暮撤兵，賊後尾追，爲伏擊敗之。搜山麓逸賊，建柵數十爲聲援。木果木大營潰，全殿後，戰竟夜，死之，事聞，上曰：「提督馬全乃國家出力有用之人，今力戰死事，實堪慘惜。」謚壯節，予騎都尉兼雲騎尉世職。同時死事諸將有戰績者，牛天界、阿爾素納、張大經。

天界，山西太谷人。以武進士授藍翎侍衛，累遷四川川北鎮總兵。征金川，天界率兵赴木坪，佐提督董天弼進剿。師自達木巴宗分三道趨資哩，天界偕侍衛阿爾素納擊賊於瑪爾瓦爾濟山嶺，戰三晝夜，克卡十，與大軍會，賜孔雀翎。師圍資哩，天界攻南山，參贊五岱攻北山，未下。上以阿喀木雅地當孔道，得此可破資哩，手敕諭諸將。天界偕侍衛烏什哈達將四百人覓路，伏箐中，誘阿喀木雅守賊出寨，擊之，賊敗匿。天界列兵山麓截賊援，賊四百餘突出寨，援賊二百自得爾蘇山至，天界擊之，斬五十餘級。參贊大臣阿桂代五岱攻北山，賊不支，天界自南山夾擊，遂克資哩，阿喀木雅、得爾蘇賊皆潰。天界捕治餘賊，巖洞箐林，搜戮殆盡，自得爾蘇山嶺下至河岸訖北山麓，皆屬我師。攻喇卜楚克山嶺，賊守

甚密。副都統富勒渾出山後，奪卡四，天界自前登，奪卡一。賊自林中出，天界督兵冒槍石，縱火焚賊卡；又偕章京德保等進攻布朗郭宗，取德木達碉寨三、石卡七，與大軍會，遂克之。進取底木達，俘澤旺。三十八年，師攻功噶爾拉，天界與副都統烏什哈達、總兵張大經冒雪陟山前二峯，奪其碉，賊自山後至，擊之走。定邊將軍溫福疏陳天界戰功，請署貴州提督。木果木大營潰，天界力戰死之，謚毅節，予騎都尉兼雲騎尉世職。子敬一，自陳文生不習弓馬，賜舉人。

阿爾素納，祿葉勒氏，吉林滿洲鑲黃旗人。乾隆時，以前鋒隨征西域、緬甸，累遷二等侍衛，賜號額騰伊巴圖魯。金川叛，從征，攻巴朗拉，與侍衛額森特先登，攻資哩、阿喀木雅、美美卡、兜烏諸地，均有功，擢一等侍衛，加副都統銜，授領隊大臣。隨大軍移營木果木，屢克碉卡，授鑲白旗蒙古副都統。大營陷，率滿洲兵退，行至大壩溝，遇賊，力戰死，贈都統銜，予騎都尉兼雲騎尉世職。

大經，山西鳳台人。乾隆時，由武進士歷官陝西興漢鎮總兵。三十六年，率西寧、陝西兵各千人從征金川。師圍資哩，大經出中路，進攻兜烏。大經以兵千駐阿喀木雅，旋移駐木闌壩，鄂克什舊寨，從攻明郭宗，克之。復從攻底木達，俘澤旺。三十八年，溫福進駐木果木，大經將五百人分駐簇拉角克。上以其地在功噶爾拉丫口之北，形勢險要，諭增兵協

防。四月，偕烏什哈達等攻達扎克角山，擊敗伏等賊，沿山下攻得斯東寨，賊棄寨遁。木果木大營潰，參贊大臣海蘭察檄大經撤兵出，遇賊於乾海子，路險不能騎，徒步力戰，死，予騎都尉世職。

諸將死事皆祀昭忠祠，全、天界、阿爾素納並圓形紫光閣，全列前五十功臣，天界、阿爾素納皆列後五十功臣。

曹順，四川閬中人。入伍。從將軍溫福征金川。師攻固卜濟山梁，賊爲柵阻木闌堵路，屢柵內發槍石，其渠啓柵門出，順斬之，奪門入，焚柵，殲柵內賊，賜孔雀翎。從攻明郭宗，自木雅山至木爾古魯山麓，奪賊寨卡，進克嘉巴，賜號扎親巴圖魯。順與頭等侍衛烏什哈達督兵至功噶爾拉，攻昔嶺，又與司轡托爾托保率瓦寺鄂克什土兵先逼卡，殺賊數十，賜綬二匹。攻昔嶺第五碉，與副都統巴朗、普爾普等分兵攀登，溝內伏賊起，迎擊，斬其渠，順面中石傷。先後敍功，遷湖南衡州協副將。阿桂策督諸軍攻宜喜，先攻木思工噶克及得式梯，綴賊使不相應，令書麟等攻丫口碉卡，賊赴援，順攻峯右碉，克之。師自康薩爾進據丫口山峯，賊悉力拒，退復進者七，順與侍衛穆哈納等迎擊，羣賊悉殪，遂克擦庸碉寨。師分道斷賊後路，順督土兵縱火，與參贊大臣豐昇額爲犄角，並進，賊不能支，穴寨後

竄，順奮擊，迫賊墮等死，取石礪十二，遂克遜克爾宗，擢甘肅肅州鎮總兵。四十年閏十月，攻西里山麓黃草坪，順跨木柵指麾，賊於暗中發槍，被創，沒於陣。金川平，與福建建寧鎮總兵敦住、陝西延綏鎮總兵烏爾納並祀昭忠祠，圖形紫光閣，同列前五十功臣。

敦住，瓜爾佳氏，滿洲正黃旗人，昭勤公圖賴四世孫。圖賴曾孫馬爾薩事聖祖，自佐領擢至本旗都統。雍正初，授內大臣，佐靖邊大將軍傅爾丹駐和通呼爾。哈諾爾賊來犯，馬爾薩力戰，殺千餘人，大風雨，渡哈爾噶河，戰沒，予騎都尉兼雲騎尉世職。敦住，其從子也。乾隆初襲職，累遷頭等侍衛。從征金川，三十九年，令署總兵。攻宜喜，冒雨克達爾圓、俄坡諸碉。十一月，攻日旁，自木克什進，短兵搏戰，沒於陣。

烏爾納，納喇氏，滿洲鑲藍旗人。自護軍累遷至甘肅蘭州城守營參將。從征金川，克沙壩山，賜孔雀翎。攻遜克爾宗，攻甲爾納，皆力戰，中槍；攻築噶爾博，敗援賊；再遷總兵。復克邁過爾，進屯凱立葉。從攻木思工噶克、勒吉爾博、得式梯諸地，累有功。師攻勒烏圍，烏爾納從攻轉經樓，盡下諸城寨。師征大金川，攻西里，烏爾納督兵造甲爾日碌浮橋，賊至，擊敗之；力戰至科布曲，率前隊渡河，克其第四碉。四十一年，從攻噶喇依。二月，噶喇依既克，喇嘛寺火起，延及火藥房。烏爾納往救，藥囊石躍，中傷死。上以烏爾納轉戰甚力，功成身殞，深嗟惜焉。議卹，順予世職騎都尉兼雲騎尉，敦住進世職三等輕車

都尉烏爾納官其子都司。

科瑪，敖拉氏，滿洲正黃旗人。以三等侍衛從征金川。師攻克邦甲山梁，科瑪自翁克爾壘力戰至美諾，奪碉寨，賜號納親巴圖魯。攻當噶爾拉山梁，科瑪督兵斧斫柵，逼碉，毀其垣以入，殺賊。從克美諾、拉約，將六百人取卡卡角，繞出山後仰攻，殲守賊。副將軍明亮攻斯第，科瑪將三百人陟西岡，又克達爾圖第六碉。累擢頭等侍衛，授領隊大臣。將六百人攻谷爾提，獲頭人索爾甲、木達爾甲等。督兵攻沙壩，擲火彈爇賊寨二百餘，加副都統銜。乾隆四十年四月，自得楞力戰至基本斯丹當噶，深入賊陣，中槍死。

佛倫泰，庫雅拉氏，滿洲正白旗人。亦以三等侍衛從師克巴朗拉，賜號扎勒丹巴圖魯。攻資哩，衝入石卡，殺賊四十餘，俘十二，遂克之，將五百人取咱贊及溝東諸寨。攻美卡，佛倫泰自西山下，多斬獲。從攻路頂宗、底木達、達爾圖、日旁、凱立葉，皆有功。攻遜克爾宗，兩目受石傷。攻康薩爾，克其碉，加副都統銜，授領隊大臣。四十年四月，師攻基木斯丹當噶，科瑪戰死。佛倫泰自薩克薩谷進至榮噶爾博，力戰，亦沒於陣。

達蘭泰，薩克達氏，滿洲鑲藍旗人。以護軍從征緬甸，戰新街、老官屯，有勞。征金川，命選年壯得力將士，達蘭泰與焉。攻明郭宗、昔嶺，奪據達扎克角泉水。師攻羅博瓦山，喊來

援，達蘭泰迎擊，賊潰，督兵殺賊，上駐軍山峯，賜號額依巴爾巴圖魯，累擢二等侍衛。攻甲爾納來珠寨，賊出我軍後，自山梁下，達蘭泰設伏射賊，賊負創遁。四十年五月，擊賊達撒谷，被數創，卒。

薩爾吉岱，博和爾氏，齊齊哈爾鑲紅旗人。以藍翎侍衛從克馬奈、日旁，再進，攻該布達什諾、色瀨普，薩爾吉岱衝入賊陣，力戰，盡克其碉卡，賜號善巴巴圖魯。從克默格爾、凱立葉，授三等侍衛。攻格魯克古丫口，賊負險據寨，槍石並發，薩爾吉岱奮登丫口，射賊殪，賊引退，我師從之，越山溝五，奪碉五十，寨卡三百餘。攻達瑪噶朗，陟山梁，克其碉。師臨勒烏圍，分道攻轉經樓，賊來援，薩爾吉岱伏兵橫擊，賊潰。師自達烏達圍向當噶克底，薩爾吉岱爲前鋒，冒雨拔柵以登，擊守碉賊盡殪。四十年閏十月，擊賊阿穰曲，麾士卒倚柵射賊，中槍死。

金川平，科瑪、佛倫泰、達蘭泰、薩爾吉岱並圖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

常祿保，赫舍哩氏，滿洲鑲藍旗人。其先有德祿者，以軍功予騎都尉世職。常祿保襲職，自三等侍衛屢遷四川提標左營遊擊。從征金川，擢成都城守營參將。副都統海蘭察等攻得拉密色欽山梁，賊潛伏林內，常祿保往來搜擊，進攻明郭宗，取旁近山梁。師進攻路頂

宗所屬喀木色爾寨，常祿保從海蘭察自南山大澗潛越山頂，克之；復進取博爾根山，仰攻，克木城，受石傷。溫福等上其功，賜孔雀翎。又從副都統阿爾素納等分路進攻昔嶺大碉，賊百餘從旁衝出，常祿保督兵橫擊敗之，進駐日壘。旋擢甘肅河州協副將。定西將軍阿桂等攻克羅博瓦，常祿保駐山嶺，賊九百餘乘雪夜分兩隊劫營，四面環攻，勢甚迫，常祿保督兵力戰禦之，被鎗石傷，賊竄入卡內者皆殲焉。副都統烏什哈達等先後赴援，常祿保督兵夾攻，賊敗竄，賜號西爾努恩巴圖魯、白金百。尋擢廣東高廉鎮總兵。分攻苗則大海諸碉，賊掘壕，排松，簽鹿角，備禦甚嚴。常祿保分兵出賊後，合攻各碉卡，同時皆下。又偕總兵官達色合攻雅木賊碉，克之。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師攻科布曲山梁，賊死拒，鎗石交下，常祿保被創，歿於陣。

事平，錄死事諸將，圓形紫光閣，功稍次者爲後五十功臣，常祿保及侍衛瑪爾占、庫勒德、穆哈納，參將國興，佐領巴西薩皆與焉。

瑪爾占，巴爾汗氏，察哈爾正白旗人。自準噶爾來降。以三等侍衛從軍，攻日旁，馬厥，傷，仍請從軍。擢二等侍衛，命創愈仍從軍。攻凱立葉，力戰，賜號拉布巴爾巴圖魯，遷頭等侍衛，授領隊大臣。攻克該布達什諾木城及色溯源前碉，先登，又被創，予副都統銜。三十九年，攻康薩爾大碉，戰沒。

庫勒德，沃特氏，滿洲正藍旗人。以藍翎侍衛從軍，攻昔嶺及達扎克角木柵，累遷二等侍衛。攻克默格爾山梁，賜號朗親巴圖魯。攻邁克爾宗、康薩爾，被創。四十年四月，攻木思工噶克，戰死。

穆哈納，瓜爾佳氏。以護軍校從軍，攻克默格爾山梁及凱立葉碉寨，遷三等侍衛。攻木思工噶克丫口，直前奪其碉，賊潰；攻巴木通，正濃霧，督兵分道擊賊，賊伏深箐中，皆殲焉，盡克其碉卡；賜號巴爾丹巴圖魯。四十年八月，攻勒烏圍，力戰死。

國興，貴州大定人。以千總從貴州威寧鎮總兵王萬邦征金川，攻巴朗拉。溫福疏言貴州綠營將士功多。攻資哩北山，興爲前鋒。進攻墨襲溝、甲爾木，再進攻東瑪，我師爲木卡，興將三百人爲守。賊夜至，興滅火以待，賊逼卡，發槍礮，賊盡殪。又從阿桂攻勒烏圍，賜孔雀翎，號圖多布巴圖魯。累遷朝洞營參將。四十年四月，攻木思工噶克，興持斧斫木城，率衆擁入，克其碉。賊來攻，興督兵射賊，賊散復聚者七，卒不能陷。興負創，越日卒。

巴西薩，布拉穆氏，索倫正紅旗人。以佐領從軍，攻羅博瓦山，山甚峻，巴西薩督兵攀登，射賊殪，遂取山梁，諸碉卡皆下，賜孔雀翎，號塔爾濟巴圖魯。四十年，攻康薩爾，攻碉迫懸崖，賊無路，殊死戰，巴西薩死焉。

扎拉豐阿，赫舍里氏，滿洲正黃旗人，前鋒統領定壽孫。襲二等輕車都尉，授三等侍衛，累遷御前侍衛。從討霍集占，師次陽阿里克，扎拉豐阿將五百人捉生，俘三十餘。師還，賜西朝阿巴圖魯名號，進一等輕車都尉，圓形紫光閣，擢正白旗漢軍副都統。出爲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旋令赴科布多經理屯田。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札布入覲，令署將軍印。召還京，以正白旗護軍統領從明瑞出師，授領隊大臣。次蠻結，戰破賊，加都統銜。賊圍小猛惰，中槍死，諡昭節，進封一等男。子春寧襲爵，官至綏遠城將軍。

觀音保，瓜爾佳氏，滿洲正黃旗人。初授健銳營前鋒藍翎長，再遷前鋒參領。從副將軍兆惠戰濟爾哈朗，從參贊大臣雅爾哈善攻庫車，戰甚力，擢正白旗蒙古副都統子騎都尉世職，圓形紫光閣。出爲伊犁領隊大臣。從明瑞攻烏什，負創奮進，克其城，賜卓里克圖巴圖魯名號。遷鑲藍旗護軍統領，署雲南楚雄鎮總兵。從明瑞出師，爲領隊大臣，戰於蠻結，日啖大霧，賊出林中。扎拉豐阿率衆薄賊壘，觀音保當賊衝，殺賊二百餘，乘霧深入，破木砦。師至小猛育，賊圍急，觀音保發數矢，輒殪賊，箭僅餘一矢，欲復射，驟策馬向車深處，以其鎗射喉死，予二等輕車都尉。

李全，山西陽曲人。自行伍拔山西撫標把總，累遷雲南永昌鎮總兵。從征，戰蠻結，與扎拉豐阿據東山梁，張犄角，破象陣，至天生橋，乘霧破賊壘。至蠻化，賊大至，中槍，數

日卒。

王玉廷，甘肅武威人。自行伍累遷雲南臨元鎮總兵。從征，攻老官屯，賊據木城拒守，玉廷親發砲乘霧督攻，中槍傷股，戰益力。賊敗，匿不出，復自力督戰，創發卒，謚勤義。玉廷初從討達瓦齊，援將軍兆惠黑水營之圍，佐雅爾哈善圍庫車，又從兆惠攻喀什噶爾，皆有戰功。至是，與全同予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世職。

珠魯訥，那爾氏，滿洲鑲白旗人。繙譯舉人，授筆帖式，充軍機處章京。再遷戶部顏料庫員外郎。出爲荊州副都統，入授禮部侍郎，調工部，兼署兵部。明瑞出師，授參贊大臣，駐雅爾。移軍木邦，土司麌團降，請於清水河招商復業，遣兵監焉。擺夷環歇等五十輩僞降，斬以徇。奏設木邦至阿瓦臺站凡五，分兵防衛，上嘉之。緬甸兵自東、西二山來犯，遣裨將分禦。俄，賊焚游擊福珠營，夜圍珠魯訥，珠魯訥具遺奏，遣筆帖式福祿突圍出，遂自戕。上責珠魯訥怯懦，以其情亦可愍，賜祭葬，祀昭忠祠。

許世亨，四川新都人，先世出回部。初爲騎兵。從征金川、西藏，並有勞。旋以武舉授把總，累遷守備。復從征金川，從四川總督阿爾泰攻約咱東、西山梁，進攻扎口、阿仰、格藏、達烏諸地，連拔碉寨。復攻甲爾木山梁及岳魯、登達諸地；拔木城、石卡，又克多功山。

坡及日本城碉寨。進擊古魯碉，賊夜劫營，世亨率兵百餘禦戰，至曙，度賊且去，開壁奮呼追擊，殺賊無算，遂克古魯碉寨，賜孔雀翎，加勳勇巴圖魯。尋累擢參將。從參贊大臣、副都統明亮攻當噶爾拉山梁，拔第五碉。又從參贊大臣富德自墨壘溝進兵，克甲爾木、日赤爾丹思、僧格宗諸寨。又從定邊將軍明亮自底旺至馬奈，克拉窠、絨布、根扎葛木、卡卡角、思底、喀咱普諸碉寨。又從明亮自宜喜攻達爾圖山梁，擒頭人丹巴阿太，奪俄坡、木克什、格木勺諸碉卡。又從領隊大臣奎林攻木克什西南山寨。又從副都統三寶攻西郭洛，進駐得爾巴克山梁。又從明亮攻得楞山梁，拔數碉，進擊基木思丹當噶及薩谷諸山梁，燬其碉，俘馘無算。克額爾替第一碉，殺賊四十餘，又克第二碉，又克石真噶、沙爾尼、琅谷、烏岳、斯當安諸碉寨。凡七戰，皆勝。進攻扎烏古，時賊踞山巔，碉卡連亘。世亨冒石矢率兵直上，拔數碉卡，又克碾占山、阿爾古山及平壩諸寨。又克達撒谷大山梁，燬其碉寨。又克獨古木上、下寨，進踞布吉魯達那兩道山梁。又克甲雜官寨獨松隘口。奪獲大小寨落數十，並獲賊渠雍中旺爾結。遂西至噶拉依，與南路馬爾邦軍會。乾隆四十一年，金川平，擢雲南騰越鎮總兵。

四十九年，甘肅回亂，世亨奉命往安定捕逸同，獲五百餘。事竣，補貴州威寧鎮總兵。
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叛，世亨率黔兵二千餘赴剿，攻克集集堡，俘斬甚衆，獲僞印、

器械、旗幟。進攻小半天，賊奔潰，追襲至老衢峙，俘爽文，並頭人何有志。又從參贊成都將軍鄂輝自大武隴進攻南路水底寮，手殺頭人一。時莊大田等敗竄瓊嶠，衆尙數千，世亨率黔兵與諸軍分隊，水陸合攻，擒大田並諸賊目。臺灣平，改賜堅勇巴圖魯名號，圖形紫光閣，列前二十功臣。

五十三年二月，擢浙江提督，未至，調廣西提督。安南有大曾曰阮惠，攻其國都，逐其君黎維祁。兩廣總督孫士毅主用兵，世亨諫不聽。師行，將兩廣綠旗兵八千人，與總兵尙維昇、張朝龍等從出關入安南境，至其國都，有大川三：北曰壽昌江，南曰市球江，又南曰富良江。十一月辛未，師渡壽昌江。甲戌，師次市球江。惠兵據南岸山，守甚固。朝龍兵自上游渡，世亨亦力戰，殺賊數千，賜御用玉搬指、大小荷包。越三日丁丑，黎明，師次富良江，南岸卽黎城，黎城者安南國都，以王姓名其城也。惠兵盡伐濱江竹木，斂舟泊對岸。循江岸得小舟，載兵百餘，夜分至江心奪惠軍舟，世亨等親率二百餘人先渡，復掠小舟三十餘，更番渡兵，分擣惠軍，惠軍潰，焚其舟十餘，俘其將數十。戊寅旦，師畢濟，黎氏宗族及安南民出迎，世亨從士毅入城安撫。求維祁，承制立爲王。捷聞，封一等子，疏辭，弗許。

阮惠有分地曰廣南，去黎城二千餘里。方議進討，請益兵籌餉。上欲罷兵，世亨亦謂士毅曰：「我兵深入重地，惠未戰遽退，事叵測。及時振旗入關，上計也。」士毅不納。五十

四年正月戊午朔，士毅召諸將置酒高會。己未，維祁告惠兵至，士毅倉皇奪圍出，渡富良江，浮橋斷，世亨與維昇、朝龍率數百人戰橋南，陣沒。士毅初奏言：「惠兵至，臣與世亨督兵決戰，賊衆圍合，臣與世亨不相見，乃奪圍出。」上猶冀世亨全師而還，既聞其戰死，命予卹。副將廣成自軍中還，見上，言：「當惠兵攻黎城，士毅與世亨退據富良江拒惠。士毅欲渡江與惠戰，不利，以身殉。世亨力諫，以大臣繫國重輕，不可輕入，令廣成護士毅還師。又命千總薛忠挽士毅馬以退。世亨督諸將渡江陷陣，力戰死。」上愍世亨知大體，進封三等壯烈伯，祀昭忠祠，謚昭毅。福康安帥至，惠更名光平，乞降。立祠黎城祀死事諸將，世亨居首列。

子文謨，自武舉襲爵，命在頭等侍衛上行走。期滿，以湖廣參將用，並賜孔雀翎。嘉慶元年，枝江教匪羣人傑爲亂，湖北巡撫惠齡令文謨捕治，有勞，賜繙勇巴圖魯名號，擢副將。賊黨鄧之學詐降，訕知之，俟其入壘將半，文謨突起擒斬。從總兵慶溥防賊黃柏山，又從副都統德楞泰擊冉文壽等大神山，遷四川建昌鎮總兵。又與總兵德齡、副將褚大榮擊賊陳家場，德齡戰敗，文謨馳救，殺賊二百餘；又戰大竹、梁山、忠州，屢敗賊，擒其渠陳龍光等四十餘，防嘉陵江，遏賊不令渡，加提督銜。復督兵捕治川北餘匪，擢廣東提督。尋調福建水師提督。海盜蔡牽爲亂，文謨渡海討之，並焚燬竹園尾、太史宮莊諸賊巢，再調浙江提

督。卒，謚壯勇。

尚維昇，漢軍鑲藍旗人，平南王可喜四世孫。自官學生授鑾儀衛整儀尉，五遷廣西右江鎮總兵。五十三年，隨兩廣總督孫士毅出師，十一月辛未，維昇與副將慶成以兵千餘至壽昌江，阮惠軍保南岸，我兵乘之，浮橋斷，皆超筏直上，惠軍霧中自相格殺，我兵遂盡渡，大破賊，渡市球江，乘筏奪橋，奮勇直進，賜孔雀翎。渡富良江，斬獲甚衆，從士毅入黎城，士毅敗退，維昇戰死，謚直烈。

張朝龍，山西大同人，寄籍貴州。以馬兵從征綏甸，戰老官屯，鎗傷左額。又從征金川，攻阿喀爾布里、布朗郭宗。又從參贊大臣海蘭察自大板昭進剿，克喇穆喇穆、色瀕普，朝龍先登。攻遜克爾宗，復先登，被槍傷。攻康薩爾山，戰勦吉爾博，攻達佳布唵吉，皆有功。又從攻勒烏團，克之，賜藍翎。攻西里、阿穰曲，克木城十餘。又攻雅瑪朋、格隆古、索隆古諸地碉寨，克之。金川平，敍功，賜孔雀翎。累擢廣東撫標中軍參將。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爲亂，朝龍率廣東兵進剿，多所斬獲，賜誠勇巴圖魯名號。進攻大里杙，鎗傷右肩，突厥就擒。朝龍復與諸軍合攻莊大田于鄉崎，擒之。臺灣平，圓形紫光閣，列後三十功臣。擢福建南澳鎮總兵。五十三年，從討安南，師渡壽昌江。朝龍以別軍破阮惠軍於柱石，進臨市球江，江寬，南岸羣山綿亘，惠軍據險列礮，我師不能結筏。諸將督兵陽運竹木造浮橋

示且渡，而朝龍以兵二千循上游二十里，求得流緩處，小舟宵濟。諸將乘筏薄南岸，方與惠軍相持，朝龍自上游繞出惠軍後，乘高下擊，惠軍潰。復進薄富良江，奪艦渡河，入黎城。士毅敗退，朝龍戰死，謚壯果。

李化龍，山東齊東人。自武進士授藍翎侍衛，擢貴州銅仁協都司。從大學士傅恆討緬甸，師次老官屯，化龍以大礮殺賊。乾隆三十七年，又從將軍溫福討金川，克固卜濟、瑪爾迪克諸碉卡。嗣進攻路頂宗、明郭宗等處，化龍皆力戰有功。明年三月，師次昔嶺，化龍射賊渠殲。征小金川，克阿噶爾布里、別斯滿諸地。從都統海蘭察克兜烏山梁，復連克路頂宗、明郭宗諸地，旋收美諾。征大金川，從海蘭察攻克喇穆喇穆諸地，被石傷，賜綵甲。先後攻克邏克爾宗、格魯古、翠尼、木思工噶克諸地山梁，被槍傷，賜孔雀翎。金川平，累遷廣東左翼總兵。林爽文爲亂，率廣東兵赴剿，至鹿仔港，總兵普吉保令化龍留守。爽文攻諸羅急，化龍密令游擊穆騰額率兵自番仔溝至大肚溪爲疑兵，而親率游擊裴起鰲等自八卦山抵柴坑，賊聚拒，化龍督兵力戰，賊潰。五十三年，從討安南，師渡市球江，阮惠軍拒戰，化龍督兵發礮擊賊，造浮橋，與張朝龍等率兵徑渡，入黎城。士毅敗退，至市球江，令化龍先渡，渡浮橋，落水死。

邢敦行，直隸安州人。乾隆四十三年一甲一名武進士。自頭等侍衛累遷廣東三江口

協副將。阮惠攻黎城，戰死。敦行事母孝，將出戰，解衣付其僕，使歸告母。

子卹，維昇、朝龍三等輕車都尉，化龍、敦行騎都尉。諸裨將同時死者二十一人。師還，經富良江，惠軍追至，戰死者九人。又有參將鄧永亮、都司盧文魁，以出師時戰死。

台斐英阿，庫雅拉氏，滿洲正白旗人。自護軍補司轡長，授乾清門藍翎侍衛。乾隆三十九年，從征金川，命爲領隊。與內大臣海蘭察等攻喇穆喇穆山梁，破碉，燬木城，復循山梁逐賊至其麓。進攻該布達什諾，奪賊碉；再進，圍遜克爾宗，燬碉二百餘；再進，克默格爾以西及凱立葉前山梁諸碉卡，擢三等侍衛。復自羅卜克鄂博踰溝攻格魯克古丫口，破沙木拉渠革什式圖諸寨；復從領隊大臣福康安攻勒吉爾博山脊，克兩碉，進攻薩克薩谷山梁及舍圖柱卡，再進攻克覺拉喇嘛寺，及所屬卦爾沙巴等寨，賜號拉布凱巴圖魯。又偕海蘭察攻章噶山峯，進攻托古魯，潛師自山嶺涉險攀援而上，盡破之。再進，遂克勒烏圍。師自達烏達圍攻達思里，海蘭察分兵七隊，台斐英阿領其一，自懸崖下，夜半抵達烏達圍，奪碉一。及旦，至當噶克底，乘霧薄碉，賊衆皆就戮。從攻阿穰曲，克大碉、木城各二。進攻布魯木山峯，連克舍勒固祖魯、瓦喇占、薩爾克爾、古什拉斯等諸寨。又從福康安攻雍中喇嘛寺，盡降其喇嘛，擢二等侍衛。金川平，圓形紫光閣，列前五十功臣。

四十六年，從剿撒拉爾叛回，敗賊龍尾山梁，登華林山，殲賊無算。賊平，擢頭等侍衛。從剿甘肅石峯堡叛回，以功加副都統銜，補公中佐領，擢御前侍衛。旋授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擢正紅旗護軍統領，調鑲黃旗。

五十六年，征廓爾喀，從福康安分攻擦木，克之。進攻濟噶，率索倫勁騎衝擊，轉戰至東覺山，克賊寨十一，殲殲賊目二，俘七十有六。加都統銜，授散秩大臣。進逼甲爾古拉山，賊三道來犯，台斐英阿射斃紅衣賊目二，突中槍，卒於陣，諡果肅，賜白金千。廓爾喀平，再圖形紫光閣，列前十五功臣，予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世職。

阿滿泰，郭佳氏，滿洲正白旗人，本黑龍江達呼爾披甲。從征回疆，攻略什噶爾城，逐賊自阿拉楚爾至巴達克山，獲其渠，令入旗充護軍。乾隆三十八年，授藍翎侍衛。從征金川，攻當噶爾拉山梁，賊自庚額特山出，阿滿泰與前鋒參領巴克坦布據險要殲賊。攻達爾旺山梁，克之。攻格木勺，截甲索賊來路。與侍衛阿蘭保等攻科拉木達，撲碉，勝援賊。擢三等侍衛，賜號扎努恩巴圖魯。攻扎烏孤山梁、加雜肚、絨布、巴魯坦諸處，皆有功。金川平，圖形紫光閣，列後五十功臣，擢副護軍參領。蘭州回爲亂，從軍攻華林山，殲賊百餘，身被創，擢護軍參領。攻石峯堡，偵賊底店，奪卡，擢頭等侍衛。從征廓爾喀，自中路破擦木隘口，出濟噶，破其官寨，進破賊熟索橋，渡河至雅爾寨，登博爾東拉山嶺，破木城三、

石卡七：授鑲紅旗蒙古副都統。進至堆補木，自帕朗古攻橫河大橋，我師臨北岸，賊據南岸築。阿滿泰先登，師從之。渡橋，阿滿泰中槍，落水死，水深，戰方急，求其尸不可得。賜騎都尉世職，祀昭忠祠。廓爾喀平，再圖形紫光閣，列前十五功臣。

花連布，額爾德特氏，蒙古鑲黃旗人。性質直。少讀書，習論語、左傳。充健銳營前鋒，累遷火器營委署烏鎗護軍參領。以參將發湖廣，授武昌城守營參將，累遷貴州安龍鎮總兵。乾隆六十年，福康安征貴州亂苗，令將精兵三千為前驅，通松桃、銅仁兩路餉道，援永綏，釋正大營圍，賜孔雀翎。軍自啞喇塘經阿寨營、安靜關轉戰而入，經巖板橋，收諸碉寨。又經上下麻洲、高陂塘、上下長坪，自喚腦至松桃，平緣道苗卡，填坑谷過大軍。上以花連布奮勇，賜號剛安巴圖魯，賚白金百兩。又戰卡落塘，擊梁帽寨，且戰且前。時永綏被圍已八十餘日，花連布軍至，方戰，圍始解。苗皆烏合，未見大敵，相驚為神兵。花連布著豹皮戰裙督戰，因呼為花老虎。又擊賊小排吾，攻巴茅汛、鴨酉、黃瓜諸寨。自滾牛坡循崖下攻臘夷寨，槍傷左腋。上手詔獎其勇，問創已愈未。復自葫蘆坪攻克黨槽、三家廟諸寨，焚上竹排。再進破桿子坳，屯軍古哨營山梁。上錄花連布功，授貴州提督。

福康安軍至，令結壘大營前，悉以兵事屬之，日置酒高會。苗詣知福康安持重不戰，一

日數至，花連布力禦之，晝夜徵循，苗屢敗，頗畏憚。福康安益易視之，苗益掠焚無忌。頭人吳半生集羣苗拒戰，花連布與額勒登保會總兵那丹珠等合軍攻爆木林，克苗寨十餘。深入，自成光寨至上下狗腦坡，山峻險，冒矢石，援藤葛，直陟山巔，苗漸卻。分兵下攻，福康安焚附坡諸苗寨；花連布督兵伐竹木，薰窒大小巖峒，死者枕藉。又自猫頭進克茶林礮、上下麻衝諸寨。下黃毛山城，遇苗兵數千，額勒登保迎戰，花連布出賊後夾擊，大破之。再進，克馬腦、豬革、殺苗坪、竹子諸寨。分兵攻巖板井、瀼水沱、溪頭、綠樹衝、關鑼坪諸隘，皆下。吳半生亡匿高多寨，與諸軍分道入，環攻之，生得半生。又有頭人吳八月據平龐，自稱吳三桂後，糾黨轉盛。福康安令花連布引兵攻鵝洛等二十四寨，皆下。進攻龍角峒，奮戰，自辰至酉，乃克之。附近諸苗寨皆降。又克大坡腦等三十餘卡。攻鴻保，去平龐七十里。時已昏，風大作，山木動搖，崖高溝窄。花連布督兵攀越，縱火痛擊，破木城七、石卡五。旁收垂簷、董羅諸寨，遂擒八月。其子廷禮、廷義猶據險，乘勝克小、中、大三天星寨。再進，取黃衝口等十三寨，得盤、木營兩山梁。歲暮雨雪，進圍地良坡，收八荆、桃花諸寨。轉戰經連雲山、猴子山、蛇退嶺、壁多山、高吉陀，下貴道嶺等四十餘卡。抵長吉山，圍石城，未至平龐三十里所。

詔責復乾州廳。時福康安感瘴卒，和琳代將，令花連布率兵攻全壁嶺，自馬鞍山入，

山蔽廳城，下瞰大河。將濟，懼苗涉水相襲，花連布分兵剽旁近諸寨翼大軍，遂復乾州。會和琳亦卒，上諭湖南巡撫姜晟以軍事諮花連布。貴州清溪民高承德以邪術糾衆爲亂，戕縣吏，花連布督軍捕治，克槐花坪四寨。進攻小竹山，破其寨，殲承德及戕縣吏賊，再進攻大小鬼壩，戮餘賊。嘉慶元年九月丁卯日加己，賊攻夏家衝，花連布令副將海格、參將施緒張兩翼擊賊，賊數千拒戰。花連布出其中逐賊，賊見攻急，據坡擲石，花連布方上坡，中石，自巖墮深洞，罵賊，賊欲鉤出之，自力轉入巖下，顛折死。諸將爭殺賊，賊卻，出花連布尸，顛骨寸寸折，失一臂。上愍其死事烈，加太子少保，賜騎都尉兼雲騎尉世職，賚白金八百，謚壯節。

明安圖，博爾濟吉特氏，蒙古正紅旗人。以雲騎尉授三等侍衛，累遷湖南保靖營游擊。從征金川，大小戰五十有四，敍功，累遷鎮筰鎮總兵。貴州、湖北苗石柳鄧、石三保等糾衆爲亂，明安圖督兵禦戰，永綏協副將伊薩納赴援，同戰死。苗攻浪牛坡，劫我軍餉運，雲南鶴慶鎮中營游擊永舒、四川阜和協左營都司班第共擊之，沒於陣。

論曰：師再征金川，歷四年，大小數百戰，將士夷傷衆矣。全、順等平時力戰功最，死事尤凜凜。扎拉豐阿等死緬甸，與明瑞並烈。世亨等死安南，以全孫士毅，賞尤厚。台斐英阿

死廓爾喀，福康安因以受降還師。
花連布善戰，死，不欲爲羣苗得，糜軀矢節，其狀視諸死事者尤慘，烈矣哉！

清史稿卷三百三十五

列傳一百二十二

富僧阿 伊勒圖 胡貴 愈金鼇 尹德福 剛塔

富僧阿，舒穆祿氏，滿洲正黃旗人。雍正初，授拜唐阿，累遷頭等侍衛。出爲副都統，歷成都、三姓、寧古塔諸地。擢將軍，自荊州移黑龍江。黑龍江北鄰俄羅斯，康熙二十九年與定界。歲久，將吏憚行邊，道里不能詳。富僧阿遣副都統瑚爾起等分探諸木源，皆至興堪山還報。乃上疏言：「副都統瑚爾起探格爾畢齊河源，自黑龍江至格爾畢齊河口，水程一千六百九十七里；自河口行陸路二百四十七里，至興堪山。其間無人迹。協領納林布探精奇哩江源，自黑龍江入精奇哩江，北行至托克河口，水程一千五百八十七里；自河口行陸路二百四十里至興堪山。地苦寒，無水草禽獸。協領偉保探西里木第河源，自黑龍江經精奇哩江入西里木第河口，復過英肯河，水程一千三百五里；自英肯河口行陸路一百八十里至興堪

山，地苦寒，無水草禽獸。協領阿迪木保探鈕曼河源，自黑龍江入鈕曼河，復經西里木第河入烏默勒河口，水程一千六百十五里，自河口行陸路四百五十六里至興堪山。諸地俱無俄羅斯偷越。臣按呼倫貝爾有額爾古訥河，西爲俄羅斯界，東屬我國。自此至珠爾特，處設卡。今復自珠爾特至莫哩勒克河口，設卡二，索博爾罕增立鄂博，逐日巡查。俄羅斯、彌瑪爾斷難偷越。黑龍江與俄羅斯接壤，興堪山延亘至海。嗣後請飭打牲總管每歲六月遣章京、驍騎校、兵丁，自水路與捕貂人同至托克、英肯兩河口，及鄂勒希、西里木第兩河間，巡察還報；三年遣副總管、佐領、驍騎校於冰解後，自水路至興堪山巡察還報；黑龍江官兵每歲巡察格爾畢齊河口，三年亦至興堪山巡察還報。歲終報部。」上從之。

富僧阿治事嚴，嘗疏請罪人予官兵爲奴，并其妻子皆令爲奴，又以造犯脫走，出巡並將校婪索，皆請逮送刑部。上不許。移西安將軍，西安、寧夏移駐滿洲兵，復分駐巴里坤，富僧阿議定規制，皆如所請。乾隆四十年三月，卒官。

伊勒圖，納喇氏，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初，以世管佐領授三等侍衛，累遷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出駐烏魯木齊，移阿克蘇。三十二年，授伊犁參贊大臣，移喀什噶爾。內擢理藩院尚書，外授伊犁將軍。三十四年，師征緬甸，授副將軍，從經略大學士傅恆分道進軍，編

甸人拒夏鳩江，築寨。伊勒圖偕參贊大臣阿里袞與戰，奪寨三，殺賊五千餘。師還，授兵部尚書。復外授伊犁將軍。土爾扈特汗渥巴錫、台吉策伯克多爾濟等率所部三萬餘戶來歸，先期使至伊犁，具書通款。伊勒圖以聞，高宗命加意撫綏，俾得所。於是土爾扈特部悉內附，哈薩克、布魯特兩部厄魯特降者日衆。伊勒圖請增置佐領，俾領其衆，從之。三十六年，左授參贊大臣，駐烏什，移塔爾巴哈台。三十八年，復授伊犁將軍。兵部議禁烏鎗，伊勒圖以土爾扈特部新歸附，牧馬禦豺虎恃烏鎗，不當一體收禁。四十八年，加太子太保，賜雙眼花翎。五十年七月，卒，謚襄武，封一等伯，祀賢良祠。發帑金千，遣侍衛豐仲濟倫如伊犁賜奠。

伊勒圖在邊二十餘年，諸所經營，績密垂久遠。其在塔爾巴哈台受代去，上諭繼任參贊大臣慶桂循其規制。鎮伊犁尤久，伊犁屯田，請兵得攜妻子。於塔爾奇溝口外烏可爾博蘇克、東察罕烏蘇、霍爾果斯、巴彥岱諸地築城堡，水足地厚，俾得久屯。設寶伊局鑄錢，採哈爾哈圖銅鑛，三年得九千餘斤，令加鑄，於烏什鑄普爾。烏什及庫車、哈喇沙爾諸城與伊犁錢並用，普爾，回錢名也。又於崆郭羅鄂博諸地採煤，聽商人充審戶，徵其稅。都統海祿請令造犯皆入鐵廠，與罪人畀官兵爲奴者同例。伊勒圖請仍如舊制，使造犯與爲奴者有別。其卒，上稱其鎮靜妥協，各部落皆心服，封卿特厚。

胡貴，字爾恆，福建同安人。少有智略。入伍，稍遷水師提標右營千總。雍正六年，賈奏入都，世宗召入見。再遷後營游擊。監修戰艦，出巡海，坐誤工，吏議當左授，上特宥之。累遷江南蘇松鎮總兵。督運漕糧十萬轉海賑福建，道溫州鳳凰洋，颶作，損米五百餘，請出私財以償。高宗諭曰：「冒險已可嘉，豈有復令出私財償米之理？」命罷勿償。旋坐廢弛當奪職，復特宥之。疏言：「本鎮春、秋兩哨，中營游擊司糧餉，奇兵營游擊職城守，例不出巡。惟既任水師，當知海道，應從衆出巡。陸路將士願改水師者，先令出海演試，如有膽略，量爲改補。」並從所請。崇明海漲，沒民廬。召縣吏議賑，吏言當待請。貴曰：「設官非以衛民豈能俟報？有譴吾任之。」卽發倉以賑，令所屬爲助，衆有難色，貴曰：「設官非以衛民乎？賑不周，生它變，豈能免患？」疏請發帑金十八萬、倉穀二十八萬，並留漕米續賑，上深嘉之。歷廣東潮州、瓊州諸鎮，擢提督。增城民王亮臣爲亂，貴勒兵馳赴，分遣所屬防陞，扼賊走路。總督阿里袞軍亦至，分道捕治，諸賊皆就擒。以失察自効，貸勿問，仍敍勞。入覲，賜花翎。移福建水師提督，復自浙江還廣東。乾隆二十五年，卒，謚勤毅。子振聲，附李長庚傳。

金鼇，字厚菴，直隸天津人。乾隆七年武進士，授藍翎侍衛。以守備發山東，累遷甘肅肅州鎮總兵。命如伊犁董理屯田，歲豐，伊犁將軍伊勒圖奏綠營兵二千二百名，人糧米二十八石有奇。得旨，敍勞。移巴里坤總兵，擢烏魯木齊提督，仍領屯田事。奏請移沙州副將駐安西，巴里坤迤西至瑪納斯，擇有水草地設墩塘，皆議行。時令移軍戍烏魯木齊及瑪納斯，得挈妻子以往，謂之「眷兵」。金鼇請具一歲糧，亦從其請。歷江南、福建、甘肅諸省提督。固原回李化玉與河州回田五糾衆爲亂，攻靖遠，金鼇與涼州副都統圖桑阿合軍討之，逐賊馬營街，固原提督剛塔亦以師來會，多所斬獲。土司楊宗業以土兵助戰，賊憑山設拒，土兵敗走，金鼇擊賊退。賊夜走石峯堡，糾會寧諸回，勢復張，副都統明善戰死。金鼇進次烏家坪，擊賊，斃頭人三，擒二十有九。轉戰至秦安土鼓山，賊敗竄蓮花城，師從之，至於雙峴，從總督李侍堯自中路進攻，敗之。福康安督兵剿石峯堡，令金鼇防底店護運道。

回亂定，移湖廣。復移直隸，未行，鳳凰廳苗石滿宜糾衆爲亂，金鼇聞報馳赴，令鎮筭鎮總兵尹德禱督軍破賊寨，生擒其渠。上以金鼇習苗疆事，命仍留湖廣。臺灣林爽文爲亂，命德禼將湖北兵二千以往，金鼇出駐鳳凰廳鎮苗疆。旋入觀，命在乾清門行走，賜紫禁城騎馬。引疾乞罷，上以金鼇有勞，下總督畢沅察病狀，乃加左都督，允解官歸。旋卒。

金鼇嘗預千叟宴，高宗賜之酒，命賦詩紀事，金鼇辭不能詩。上顧笑曰：「汝爲香樹妻

弟，又從受業，豈不能詩者？」香樹，錢陳羣字也。官湖廣，和珅已柄政，欲納交焉，金鼇謝不可。

尹德禧，鑲黃旗包衣人，初名色喀通額。以領催從征伊犁，遷至防禦。開戶出旗，更姓名，改籍直隸密雲縣。從征金川，復六遷至總兵。石滿宜據句捕砦爲亂，德禧破砦獲石滿宜，賜花翎。上詰德禧：「當苗亂，何不專摺奏？」德禧請罪，命貸之。搜捕滿宜餘黨，苗疆悉定。其出師臺灣，師至，爽文已就俘，福康安令德禧屯竹仔港防賊逸。臺灣定，召入見，令署湖南提督。卒，遺言請還旗籍，復隸鑲黃旗包衣。

剛塔，烏濟克忒氏，滿洲正藍旗人。初充前鋒，從征準噶爾，授雲騎尉世職。三遷直隸泰寧鎮中營游擊。從克臨清，山東巡撫楊景素奏留山東。四遷直隸提督，兼領馬蘭鎮總兵。移陝西固原提督。乾隆四十九年，鹽茶廳小山回田五糾衆爲亂，攻破安西州。剛塔督兵逐賊，殺賊數十，射殲乘馬賊渠，賜上用玉鞍、大小荷包。復逐賊至浪山，田五戰被創，自殺。其徒竄據馬家堡，剛塔督兵合圍，賊夜出堡踰山遁，環壘樹木桿，懸衣帽其上，給官軍，官軍逼壘，乃知賊已走。剛塔督兵逐賊，戰於馬家灣，剛塔中矢。復進至馬營街，殺賊數十，得級二十五。賊攻陷通渭，其徒分據石峯堡。西安副都統明善攻之，沒於陣。上以師

無功，令大學士阿桂、尚書福康安出視師。上謂馬營街、石峯堡皆通渭地，剛塔方逐賊馬營街，通渭陷不赴援，明善又以攻石峯堡戰死，詔詰責。剛塔疏言：「獲賊言將自通渭道伏羌、秦州攻潼關。」上責剛塔信賊妄語搖軍心，令福康安傳諭，奪剛塔職，逮送京師。上方幸熱河，留京王大臣等獄當斬，上以剛塔殲賊渠田五，戰馬家灣身被創，貸死，戍伊犁。卒。

論曰：富僧阿鎮黑龍江，察國界，定巡徼之制。伊勒圖鎮伊犁，徠屬部，著拊循之績。建威銷萌，邊帥之職舉矣。擴定增城，金鼇、剛塔攻石峯堡，名位顯晦殊，要不可謂無功也，故類次焉。

091-734

清史稿卷三百三十六

列傳一百二十三

葉士寬 陳夢說 介錫周 方浩 金溶 張維寅 顧光旭

沈善富 方昂 唐侍陛 張冲之

葉士寬，字映庭，江蘇吳縣人。康熙五十九年舉人，授山西定襄知縣。求民隱，減煩苛，不假胥吏，事辦而民不擾。雍正八年，擢沁州知州，署潞安知府。除無名諸稅，復四門集以便商民。歷署平陽、太原，治行爲山西最。十二年，舉卓異，擢浙江紹興知府。有惰民格殺士人，衆譖，將罷試，士寬方勘三江閘，馳歸，數言諭解之。風潮陷海塘，躬任堵築，三月而工完。乾隆初，調金華。東陽饑民求賑者以萬計，士寬曰：「按冊施賑，是賑冊非賑民也。」乃召饑者前注名於冊，而斥二人，衆乃定。二人者，一婦人，曾以訟至官，服華服，至是易敝衣乞賑，士寬識之，令襯其敝衣，內華服如故；一男子，容甚澤，令飲麴葵汁，嘔出酒

肉。衆驚服，冒賑者潛散去。在金華三年，多善政，郡人爲立生祠。擢杭嘉湖道，調金衢嚴道。衢州地高，西安、龍游諸縣，素築壩蓄水溉田。木商入山者，私開壩，水日涸，土寬嚴禁之，民皆稱便。八年，調寧紹台道。紹興大水，蕭山、諸暨民多挾衆詣縣求食，巡撫惡之，不欲賑。土寬曰：「某來時，民饑幾欲死。何忍坐視其悉墮溝壑耶？」繼以泣請，乃得上聞給賑。土寬以待餓而賑常不及，議濬紹興之鑑湖、寧波之廣德湖，會去官，未果。著《浙東水利書》，冀後有行之者。父憂歸，遂不出。

陳夢說，字曉巖，山西絳縣人。乾隆十三年進士，授刑部主事。讞決，執法不阿上官，兼提牢，役不能爲奸。累遷禮部郎中。出爲浙江寧紹台道。台州素犷悍，寧海梅村民拒捕，提督將以兵往，旁村皆驚竄。夢說輕騎臨縣，縣令已繩繫竄者數十人，盡釋之，曰：「吾來捕梅姓數人而已。」獲誅拒捕者，而釋其少子一人。台人感之，謠其事爲存孤記。修鄞縣錢湖牘。值上南巡，召見，素知其在刑部有能名，賜綺貂。尋以失察屬吏不職罷議，仍以道員用。授督糧道，却餽金，漕政肅然。時訛言妖人翦髮，蕭山捕僧了凡等四人，趕服，夢說平反之。後或言事由浙見，解京訊治無驗，抵妄捕者罪，以夢說輕比，降秩。修餘杭南湖隄。署嘉興、嚴州、處州、湖州諸府，復原官。夢說官浙十二年，所至有聲。尋乞歸。

介錫周，字鼎卜，山西解州人。康熙六十年進士。雍正初，授貴州畢節知縣。烏蒙土司叛，督運軍糧，遇逆苗，徒役欲棄糧走，錫周厲聲曰：「失糧法當死，犯苗亦死。死法毋寧死賊！」策馬徑前，千夫擁糧而進，逆苗眙愕，鳥獸散。遷平遠知州。烏蒙保夷復叛，川、滇苗、保應之。錫周先往撫大定苗，平遠得無患。十三年，擢大定知府。古州苗亂，陷黃平、清平，驛路俱梗。塘兵妄報土酋安國賢通古州苗，剋期犯貴陽。大吏發川兵將至，國賢轄地九百里，衆惶駭。錫周甫蒞郡，立召國賢至，諭以禍福。國賢伏地陳無交通古州狀，錫周曰：「汝率衆苗就撫，我以百口保汝不死，且止川兵。」時丹江亦被圍，乃請以川兵往援，丹江圍解而大定安堵。

南籠民王祖先素無藉，以書符惑衆，播爲逆詞。又粵西儂人王阿耳爲寨長王文甲所執，竄入苗寨，誣文甲將糾合冊亨諸寨叛。二獄同時起，株連千餘人，南籠獄不能容。滇、粵錯壤，寨苗多逃。錫周奉檄往會鞫，蔽罪悉當，釋文甲及繫累者，逃亡並歸，邊境以靖。攝貴東道，筦糧運。時軍興，歲餽餉金二百四十餘萬兩、米八十餘萬石，調馬三千、夫五千，虜集鎮遠，漫無紀，夫糜廩食，馬累里戶；復於上游南籠諸府役民夫加運九站，下游銅仁諸府則增雇調二千人助役。錫周畫三策：以馬設臺站，運凱里、丹江諸路；夫按期日運台拱諸路，楚、粵米皆由水運，分清江及古州、都江兩路，輓輸迅速，糧乃集。上游之加運，下游之

調夫，皆止之。省帑數十萬，民間亦減勞費之累。補貴西道，調糧道。兵米折色，不收餘羨，兵民交頌之。

乾隆中，擢按察使。
錫周在點中久，吏治、風土、民苗疾苦皆熟習，蒞之以誠，慎刑獄，興教化。性素耿介，不諧於時，以老乞休。上念其勞勸，召入觀，授太僕寺少卿。閏三年，告歸。

方浩，字孟亭，安徽桐城人。雍正八年進士，授山西太原知縣。嘗知隰、平定二州。隰民有茹素號爲大乘教者，浩召至庭，啖以酒肉，人莫知其故。其後逮捕大乘教人連數郡，而隰民獨免。平定旱，奸民煽譁，求繩，捕渠魁一人置之法，餘悉不問。遷瀘安知府。會上西巡，取道澤、潞，吏平道，及道旁民田。浩以鑿輿未出而民廢耕作，非上愛民之意，令耕如平時。民得收穫，而事亦治。擢江西廣饒九南道按察副使，兼攝九江府事。歲旱，米商未至，他郡縣乏食，大吏檄運倉糧往濟。浩以郡民咸待食，而移粟他往，恐生事，請獨輸九江倉，而屬縣停運，違大吏意。未幾，安仁以阻運成大獄，大吏以此重浩。旋調吉南贛道。奸民據險爲亂，馳詣捕緝。比大吏至，謀主已就擒，其敏捷如此。坐事罷，循例復職。方需次吏部，以疾卒。

金容，字廣蘿，順天大興人。雍正八年進士，以刑部員外郎擢山東道監察御史。高宗卽位，詔求直言，容上疏言安民五事：一曰開墾之地緩其升科；二曰帶徵之項宜加豁免；三曰關稅正額之外免報盈餘；四曰州縣殿最首重民事，不以辦差爲能；五曰巡狩之地崇尚樸素，不以紛華取媚。當是時，上命翰詹科道各進經史摺子，容又上疏曰：「頭會箕歛以裕囊廩者，匹夫之富也；輕徭薄稅使四海咸寧者，天子之富也。易卦：損下益上，上益矣而反名損；損上益下，上損矣而反名益。蓋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聖人制卦之意可深長思也。」乾隆九年，湖廣總督孫嘉淦因徇巡撫許容奪職，命修順義城。容上疏論曰：「賞罰者，人主御世之大權。臣工有罪，有罰緩一例，因其素非廉吏，使天下曉然知所得者終不能爲子孫計留也。孫嘉淦操守不苟，久在聖明洞鑒之中，而罰令出貨効力，恐天下督撫聞之，謂以嘉淦之操守，尚不免於議罰，或一不得當，而罰卽相隨，勢必壅塞閼預爲受罰之地。是罰行而貪風起，不可不慎也。臣爲嘉淦所取士，不敢避師生之嫌而隱默不言。」奏上，部議奪職。

未幾，特起爲福建漳州知府。漳俗强悍，胥吏千餘交結大吏家奴，勢力出長官上。有吳成者，設局誘博，擒治之，民稱快。華崶村距縣治二百里，康熙時嘗議設縣丞，以不便於胥吏，格不行。容復以請，布政使文不下府而直行縣，容大怒，嚴訊縣胥，得其交通狀，乃

詳請治罪而設官。其父老歎曰：「微金公，吾儕奔馳道路死矣！」十三年春，閩省旱，斗米千錢，大府檄溶平糶。溶勸富家出糶，給印紙令商人赴糶，又請寬臺灣米入內地之禁，民情帖然。其他脩文廟樂器，增書院膏火，皆次第舉行。遷臺灣道。補陝西鹽驛道，署布、按兩司事。調浙江糧道，與巡撫陳學鵬抵牾，學鵬論溶迂緩不任事，原品休致。卒，年七十三。

張維寅，字子畏，直隸南皮人。乾隆元年進士，授戶部江南司主事。江南賦役甲天下，支銷留解，端緒毛櫛。維寅綜覈精密，猾吏不能欺。遷吏部員外郎，考選監察御史，補掌貴州道。劾奏閩督誘人受賄而坐之罪，失政體，上是之，爲通行飭戒。簡雲南迤東道，至，改補驛鹽。滇鹽無成法，維寅一一調之，使井官、煎戶、運夫、鋪商無偏累，滇人稱便。歲節縮歸公銀七千兩。以前官累，左遷知府。於時東川官設牛馬站，通百色，銅往鹽返，謂可省費。既奏行，而路險阻，車摧折，牛馬多死，銅鹽耗失。維寅奉勸得實，以事不可已，請夷路用車，險雇夫役，貲出餽息，無溢費，且不擾民，從之，獲濟。署鵠慶、永北，補臨安，調首郡，兼楚雄。值地震爲災，躬勘鵠慶、劍川、浪穹、麗江、昌門賑，活災氓每數萬計。遷督糧道，整頓銅廠，代償前官虧帑，待罪得脫。調浙江鹽道，未數月，調福建汀漳龍道。閩俗獷悍，痛懲以法，擒巨猾，散夥黨，健訟鬪狠之風爲息。察冤決疑，人稱神明。舉卓異，入覲，

上獎慰甚至。復之官，病卒。

顧光旭，字晴沙，江蘇無錫人。乾隆十八年進士，授戶部主事。晉員外郎，主鹽筴，兩淮解銀，輒掛欠百之十五。光旭謂：「各省庫平皆部較頒，何獨兩淮歷久如是？是銀庫多索也。」白於長官除免之。擢御史。二十四年，直隸、山東大水。次年春，疏曰：「上年兩省災，截漕發帑加賑。近見流民扶老攜幼入京，春來尤甚。五城米廠飯廠人倍增，詢之，近京數百里，毀屋伐樹，賣男鬻女，老弱踏頓，不可勝計。耳目所及如此，其外可知。伏思救荒無奇策，惟督撫及有司親民之官實心實力方克有濟。各州縣未嘗不施賑，或委任佐貳，或假手胥吏，或設廠遠離村鎮，窮民奔走待食，或得或不得。良法美意，一入俗吏之手，沾實惠者十不及五。一二賢有司撫循周至，則他境流民聞風畢集，轉難措手。此督撫不能真實愛民，下亦以應付塞責，一切皆屬具文。請勅下隨地撫綏，毋致流移失所。疏導積水，以工代賑，借給牛種，以資耕作。有流民有曠土，即重治督撫州縣之罪。來京饑民，已領廠賑。一年之計，在於東作。無力自回者給貸遣送，其本籍無倚賴者歸大興、宛平安輯，勿令棲流無著。又每遇水旱，司、道、府親勘，先以供應煩州縣所委佐貳，亦滋擾累，請嚴參重處。」奏入，上善之。命赴京畿察勘，疏消文安、大城積水。樂亭民擁閩縣門，撫定之，馳章請加賑。

歷寶坻、灤州、盧龍，兩月竣事。遷給事中。

尋出爲甘肅寧夏知府，調平涼。三十五年，大旱，請賑，初爲上官所格。光旭觀察災戶，亟發銀米，煮粥以賑，隣縣饑者率就之。時災黎鬻妻子，道殣相望，光旭巡視山僻，賦詩曰：「輪蹄鳥道羊腸路，溝壑鳩形鵠面人。」又曰：「產破妻孥賤，腸枯草木甘。」誦者感動。自夏至次年三月始雨。平涼、隆德、固原、靜寧各設粥廠二，饑民日增。盧入夏疫作，給每口兩月糧，遣使歸耕。時已擢涼莊道，總督文綬任以河東賑事，一切錢糧聽支取，知府以下聽調遣。分八路比戶清勘，刊發三連票備考覈。發姦摘伏，官吏惕息。竟事無中飽，民獲更生。

三十七年，金川用兵，文綬調四川總督，疏請光旭隨往，司三路餽餉，署按察使。蜀民失業無賴者，多習拳勇，嗜飲博，寢至劫殺，號爲咽嚙子，至是益衆。嚴捕治之，改悔者發爲運丁，頗收其用。以秋審失出，罷職，留治糧餉。四十年，金川平，駐西路臥龍關經理凱旋，兵十餘萬，帖然無擾。事竣，乞病歸，年未五十。

里居遇災，助賑一如在官時。主東林書院數十年，聚生徒講論道義，繼其鄉願憲成、高攀龍之緒。著響泉集。

沈善富，字既堂，江蘇高郵人。乾隆十九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典江西、山西鄉試。撰制誥，辦院事，纂修國史、續文獻通考，勘於其職。出爲安徽太平知府，在官十有六年，尤盡心災賑。三十四年，大水，坐浴盆經行村落，得賑者五十萬口。當塗官汙決，密勘富家出糶，禁轉掠，使各村自保。有告某家不糶者，笞之，曰：「汝奉何明令使富家出粟耶？」民乃定。三十六年，泗州水，大吏檄善富往賑之，釐戶口之弊，民受其惠。值大疫，設局施藥施瘡，絕草廁禳。前後課屬縣種柳數百萬株，官路成陰。埋暴露十餘萬棺。時傳妖人割髮，搜捕令下，諸郡騷然，獨太平不妄捕一人。兄弟訟，察其詞出一手，杖主訟者。兄弟悔悟如初。師弟互訐陰事，取案前文卷盈尺火之。曰：「爾詞必有稿，可上控郡守焚案，不汝斬。」兩造皆泣，訟乃息。貴池有爭地訟於部者，視舊牘，得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官契，念愚民安知閏，檢明史七卿表，得是年閏四月文，據以定讞。

四十六年，擢河東鹽運使。鹽池受淡水，歉產，商運蒙古鹽多勞費。及鹽產復盛，弊多商困。善富曰：「鹽池自古爲利，不當廢革。若聽民自販，必致蒙鹽內侵。商人之力，不患寡，患不均。其弊有三：奸商乘瘠據肥，一也；費浮地遠，伙擾其利，二也；僉代之期，貧富倒置，三也。」乃總三省引地爲三等均之。復以道路遠近順配爲五十六路，圖分箋掣之，於是賂絕弊清。後乾隆末廢商運，蒙鹽果內侵，至嘉慶十一年，仍復舊制，皆如所預計。所至興

學愛士，人文蔚起。以母老乞終養，居鄉多善舉。著味齋詩文集。

方昂，字坳堂，山東歷城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授刑部主事，累晉郎中。會秋獵更新例，凡金刃殺人，概爲情實。昂分別其輕重，固爭不得，後高宗特旨改正。坐是爲同僚所忌，淹滯十年。又數上書與長官爭，長官慍之，卒重其人。以薦出爲江西饒州知府。安南阮光平入覲，驛傳所經，多飾供帳。昂曰：「國家以威德服四夷，非誇以靡麗。」戒所屬勿興。擢江蘇蘇松道，已受代將行，營弁緝鹽，波及良善，衆洶洶不平。營弁以民變告，且徵兵，昂曰：「新守與民未習，民勿信。」自出曉諭，捕倡首者置法，申請上官褫營弁職，事卽定。至任，有尼之者，遂謝病去官。病痊，復出署松太道。閩、廣洋盜竄入吳淞，總督、巡撫、提督會師於寶山。昂建議曰：「衢山與大小羊山，江、浙之分界，港汊叢雜，盜船隨處可寄棟。一得風潮之便，倏忽出沒，猝不及防。當其乘風而來，迎擊之時，彼順而我逆，及其趁潮而退，追擊之，則我後而彼先，是使盜常憑勝勢也。請於要隘多設伏，俟其至，則縱使過，而躡其後，遇其退，則扼不使前，以待後隊之追剿。盜雖黠，無能爲也。」從其議，盜果大挫。補江寧鹽巡道。緝訟師，剔衙蠹，戢強暴，弭盜賊，尤以砥礪風俗爲先，屏絕酬酢。同官聞其風采，咸重之。嘉慶三年，擢

貴州按察使，八閱月，遷江寧布政使。未久，以病乞歸。

昂剛勁勤職。其歸也，上曰：「此人可惜！」尋卒。

唐侍陸，字贊宸，江蘇江都人，巡撫綏祖孫。乾隆中，以廕生授南河山旺通判。歷任宿
虹、銅沛、襄河、外河同知。以治河績考最，擢湖北鄖陽知府，母憂去官。四十七年，服闋，
會河決青龍岡，屢築屢圮。大學士阿桂督治，以侍陸習河事，疏調赴工。阿桂方與總河議
改河之策，決計於侍陸。侍陸曰：「今全河下注，非土埽所能當；欲逆挽歸正道，難矣。但於
南岸上游百里外開引河，則不與急流爭，其全勢易掣。以逸待勞，此上策也。」於是定計開
蘭陽引河，至商丘歸正河，以侍陸總其事。工成，被詔嘉獎。

擗開歸道。時新引河隄初成，溜逼甚險，復於儀封十六堡增開引河。夏汛水至，果分
爲二派：一由新引河，一由儀封舊城之南達所增引河。又於毛家寨增築月隄，睢汛七堡建
挑水壩，水勢乃暢下，無潰決。五十三年，署彰衛懷道。測河勢將有變，請於銅瓦廠大隄後
增築擗隄，總河蘭錫第以無故興大工難之，固請乃可。次年夏，銅瓦工內塌，勢岌岌。總河
李奉翰新至，視河，曰：「奈何？」侍陸曰：「待其塌多，必大決。今當於隄之下口新築擗隄內
掘開數丈，使水迴溜而入。入必淤，淤則大隄擗隄合爲一。河直注之力已殺，隄乃可保。」

從之，隄合險平。錫第曰：「君之出奇制勝者，在前之預築擋隄也。」

侍陸前官銅沛時，亦用放淤平險之法，又在宿虹時，夏家馬路黃、運交道，裏河淤淺，水將沒隄，效黃河清水龍法，疏其淤而隄安，於徐州城外增築石工，石磯嘴增爛石，城乃無患。衛河水弱，漕艘不利，掘地引沁挾濟以助衛。其應變弭患多類此。嘗論治河之道曰：「河行挾沙，治法宜激之使怒而直以暢其勢，曲以殺其威。無廢工而不可僵，無爭土而不可讓。守此岸則慮彼岸，治上游則慮下游。」世以爲名言。尋補山東運河道，調兗沂曹濟道。以失察，左遷。遂乞病歸。

侍陸歷官皆有聲，有功於河、淮者爲多。先是南汝光道張沖之亦以治河著。

冲之，字道淵，順天宛平人。雍正初，以諸生舉孝廉方正，授工部主事。遇事奮厲，於總理果親王前持議無避忌。各行省奏追虧帑積數千萬，牘冗無實，請分別覈免之。尋以事被謫。乾隆初，復原官，改刑部。累遷戶部郎中。治事平恕。二十六年，擢河南南汝光道。是年秋，河決楊橋，大學士劉統勳、兆惠奉命往塞之，調冲之襄河事。時徵橐秸，價騰至一莖兩錢，旣大集，河員猶以多備請，官吏在事者羣附和之。冲之曰：「計工需料若干萬，今已贏矣。災民搜括脂髓來供用，忍復乘以爲利耶？」亟白使臣，請及時楗塞，期以某日合龍，當有餘料若干萬，力持其議。卒聽冲之減徵橐秸六千萬、麻六百萬，卽責冲之董其役，果

如期合龍，仍有餘料，彈數給還，以紓民力。巡撫胡寶瑔喜曰：「吾爲國家得一良總河矣！」在官三年，治羅山獄，活誣服者四人；修城工務覈實，有司不得緣爲蠹；民德之。以商城獄坐徇庇，奪職，効力軍臺。逾年放歸。

論曰：諸道本以佐布政、按察二使分領郡、縣；乾隆中，罷參政、參議、副使、僉事，道始爲專官。王寬等皆兢兢能舉其職，侍郎尤以治河著。觀其所設施，益於國，澤於民，雖古循吏，不是過也。

091-748

清史稿卷三百三十七

列傳一百二十四

盧焯 圖爾炳阿 阿思哈 宮兆麟 楊景素 閔鶚元

盧焯，字光植，漢軍鑲黃旗人。入貲授直隸武邑知縣。縣舊有均衛錢供差費，遇差仍按里派夫，焯革除之，又歸火耗於公，捕盜尤力。雍正六年，解餉詣京師，世宗特召對。遷江南亳州知州，禁械鬪。再遷山東東昌知府，總督田文鏡遣官弁四出訪事，東昌民逮下獄甚衆，焯至，悉判遣之。會有水災，焯疏運河，築護城長堤，動帑賑恤。上遣大臣閱視，獨東昌得完。九年，遷督糧道，移河南南汝道。十年，授按察使。十一年，遷布政使。

十二年，擢福建巡撫，賜孔雀翎。十三年，高宗卽位，焯疏言被水州縣不成災，上諭曰：「被水雖不成災，仍須加意賑恤，毋使小民失所。」乾隆元年，請查丈建陽民田，上諭曰：「小民畏查丈如水火。汝初爲加賦起見，今又以豁除掩非，一存觀望之心，所謂無一而可。」

也。」尋奏減邵武永安所、霞浦福寧衛屯田徵米科則，豁閩、侯官諸縣額缺田地。又以平和、永安、清流諸縣田少丁多，請減免攤餘丁銀。又奏教民蓄績，疏濬省會城河。

三年，調浙江巡撫，兼鹽政。奏請停仁和、海寧二縣草塘歲修銀，減嘉興屬七縣銀未十分之二。又奏陳鹽政諸事：請禁商人短秤；飭州縣捕私鹽毋擾民，毋捕肩挑小販；鹽場徵課不得刑比。上諭曰：「所奏各條皆是。汝先過刻，茲乃事事以寬沽名。過猶不及，汝其識之！」尋請裁鹽場協辦鹽大使，改海寧草塘爲石塘。既，又請濬備塘河運石。五年，上諭曰：「盧焯至浙江，沽名邀譽，舉鄉賢名宦，絡繹不絕。海塘外已漲沙數十里，焯旣請停草塘歲修，又請改建石塘。心無定見，惟事揣摩，已彰明較著矣。」六年，左都御史劉吳龍劾焯營私受賄，上解焯任，命總督德沛、副都統旺扎爾按治，事皆實，請奪官刑訊。事連嘉湖道呂守曾、嘉興知府楊景震。守曾已擢山西布政使，逮至浙江，自殺。杭州民數百爲焯訟冤，毀副都統廳前鼓亭。德沛等以聞，上諭責辦理不妥。七年，讞上，焯、景震皆坐不枉法贓，擬絞。八年，焯以完贓減等，戍軍臺。十六年，上南巡，閱海塘，念焯勞，召還。

二十年，授鴻臚寺少卿，署陝西西安巡撫。二十一年，調署湖北，以陳宏謀代焯。宏謀未至，上命發歸化城米運金川饋軍，急驛諭宏謀。焯發視，奏言：「歸化城雖產米，路遠費重，西安有貯米，先發以饋軍。仍請擅行罪。」上嘉焯知大體，合機宜，實授湖北巡撫。二十

二年，西安布政使劉藻入覲，言焯在西安入貢方物，但量給薄值，及調任湖北，欲借庫帑，未應付。上責焯負恩，奪官，戍巴里坤。二十六年，召還。三十二年，卒。

圖爾炳阿，佟佳氏，滿洲正白旗人。初授吏部筆帖式，累遷郎中。乾隆三年，授陝西甘肅道。累遷雲南布政使。十二年，擢巡撫。十五年，永嘉知縣楊茂虧銀米，圖爾炳阿令後政彌補結案。總督碩色論劾，上責圖爾炳阿欺隱徇庇，奪官，逮京師，下刑部治罪，坐監守自盜，擬斬監候。十七年，上以圖爾炳阿贓未入己，釋出獄。授吏部員外郎。未幾，授河南布政使，調山東，又復還河南。

二十年，擢巡撫。二十二年，上南巡，江蘇布政使夏邑彭家屏以病告家居，覲徐州行在，入對，言鄉縣被水。上諭圖爾炳阿，圖爾炳阿奏收成至九分，上責圖爾炳阿文過。圖爾炳阿又奏「去歲被水尙未成災」，上斥爲怙惡不悛。遣員外郎觀音保密察災狀得實，上奪圖爾炳阿官，發烏里雅蘇臺効力。上發徐州、夏邑民張欽、劉元德詣行在訴知縣孫默諱災及治賑不實，上親鞫，元德言諸生段昌緒指使。上復遣侍衛成林會圖爾炳阿至夏邑按治，於昌緒家得傳鈔吳三桂檄。上諭曰：「圖爾炳阿察出逆檄，緝邪之功大，諱災之罪小。且以如此梗不知化之民，而治其司牧者以罪，是不益長澆風乎？」免圖爾炳阿罪，仍留巡撫。

任治賑。圖爾炳阿若因有前此罪斥之旨，心存成見，或不釋然於災民，則是自取罪戾，亦不能逃脫洞鑒。尋家屏亦以藏禁書罪至死，圖爾炳阿仍以匿災下吏議，奪官，命留任。逾數月，召詣京師，命往烏里雅蘇臺治餉。

二十八年，授貴州巡撫，二十九年，調湖南。三十年，病作，遣醫往視。卒。

阿思哈，薩克達氏，滿洲正黃旗人。自官學生考授內閣中書，累遷刑部郎中，充軍機處章京。乾隆十年，擢甘肅布政使。十四年，擢江西巡撫。疏言：「各營操演槍礮，須實子彈。營馬應令騎兵自飼。技藝以純熟得用爲要，步法、架勢不必朝更夕改。」上嘉其言得要。旋調山西。十六年，平易旱，未親往撫卹，詔責之。十七年，蒲、解等處復災，請以平陽富民捐款解阿東道庫加賑。上諭之曰：「賑濟蠲緩，重者數百萬，少亦數十萬，悉動正帑，從無顧惜。富戶所捐幾何，財庫助賑，殊非體制。此端一開，則偏災之地，貧民既苦艱食，富戶又令出貲。國家撫卹災黎，何忍出此？」責阿思哈卑鄙錯謬，不勝巡撫任，召還，奪官。尋授吏部員外郎。二十年，命以布政使銜往準噶爾軍前經理糧運。擢內閣學士。

二十二年，命署江西巡撫，蒞任，清理屯田，尋真除。學政謝溶生劾阿思哈婪賄派累，命尙書劉統勳、侍郎常鈞等按鞫，得實，擬絞。二十六年，詔免罪，以三品頂戴發烏魯木

齊効力。二十八年，命往伊犁協同辦事。

二十九年，授廣東巡撫，調河南。三十年，疏言：「衛河運道淺阻，濬縣三官廟、老鵝嘴諸地砂礫挺據河心，重載尤艱浮送。向於上、下游淺處建築草壩以束水勢。詳考河形，夏秋水盛，無須草壩，冬令源澇，草壩亦屬無益。不如於上游先期蓄水，臨時開放。飭府縣督河員於九月望後起，至漕船出境止，暫閉外河以上民渠，使水歸官渠，重運自可疏通。鑿去砂礫，並集大疏濬浮沙，以利漕運。」又請借司庫閒款，委員分購河工料物，以除沿河州縣按畝派累，均報聞。

三十四年，擢雲貴總督。師征緬甸，阿思哈出銅壁關至蠻幕軍中，奏軍中糧馬不敷。上責其畏難，解任，以副都統銜在領隊大臣上行走。旋召爲吏部侍郎，入對失上指，奪官，戍伊犁。三十九年，釋回，仍充軍機章京。擢左都御史。大學士舒赫德師討王倫，命阿思哈偕額駙拉旺多爾濟率健銳、火器兩營以往。事定，拉旺多爾濟言城北搜剿王倫餘黨，阿思哈未同往，下吏議，奪官，命留任。四十一年，署吏部尚書，旋授漕運總督。卒，賜祭葬，謚莊恪。

阿思哈初撫江西，上眷之獨厚。廣西巡撫衛哲治入覲，上問各省督撫孰爲最劣，哲治引罪，上謂「姑置汝」。哲治舉阿思哈對，時以爲難能。

宮兆麟，字伯厚，江南懷遠人。自貢生授湖北安陸通判，累遷至山東糧道。乾隆三十一年，授湖南按察使。桂陽州民侯七郎毆殺從兄嶽添，賄其兄學添自承。知州張宏燧讞上，巡撫李因培疑之，令兆麟詳鞫得實。因培調福建去，巡撫常鈞庇宏燧，以七郎呼冤劾兆麟，兆麟亦入奏。上遣侍郎期成額會總督定長按治，如兆麟讞；兆麟又發宏燧買金行賄狀，期成額等奏聞，逮訊，買金非行賄，乃迎合因培及湖北布政使赫昇額意指，代武陵知縣馮其柘補虧空。因培、赫昇額、常鈞、宏燧皆坐謫。

三十二年，兆麟調雲南按察使。三十三年，遷布政使，擢廣西巡撫。雲南軍營需硝，敕兆麟籌畫，兆麟以廣西舊存硝七萬七千餘斤運剝隘，復撥通省營貯火藥二十萬斤繼運，得旨嘉許。調湖南。

三十五年，又調貴州。桐梓縣民爲亂，命速赴任，會湖廣總督吳達善捕治。亂定，古州黨堆寨苗香要等爲亂，復偕吳達善督兵捕誅之。兆麟奏黨堆寨苗老嫗以阻香要亂被殺，令卽寨立廟以祀良苗，並將死義坡旌及香要等叛逆伏誅狀，譯苗語榜廟門，俾令警戒；並請移駐將吏，建下江營土城，駐兵鎮撫。是夏，兆麟奏請於鄰省湖南、四川、廣西買米運貴州糶濟。至秋，豐收，復奏請停運。上斥其冒昧，易令詳慎。兆麟復奏請簡發知府三員赴貴

州，上以「此端一開，各省效尤，妨吏部選法，且開倖進之門」，下旨嚴飭。會貴州布政使觀音保入覲，許兆麟粗率喜自誇，口給便捷，人號爲「鐵嘴」。上曰：「觀音保人已粗率，今尙以兆麟爲粗率，則粗率更甚可知。」諭兆麟猛省痛改。尋詔赴京師，降補甘肅按察使。三十六年，坐貴州任內失察廠員虧欠鉛斤，奪官。四十一年，東巡，兆麟迎駕，詔與三品銜。四十六年，卒。

楊景素，字樸圃，江南甘泉人，提督捷孫。父鑄，古北口總兵。景素孱弱，不好章句，貧不能自給。入貲授縣丞，發直隸河工効力。乾隆三年，補蠡縣縣丞，累遷保定知府。十八年，授福建汀漳龍道。漳浦民蔡榮祖欲爲亂，景素率營卒擒斬之。調臺灣道。釐定漢民墾種地，並生熟番界址。革游民爲通譯而不法者，代以熟番。又禁入山採木，借修造戰船材料爲名，累諸番。三十三年，授河南按察使。三十五年，擢甘肅布政使，調直隸。命從尚書裘曰修勘察堤埝各工。坐失察雄縣知縣胡錫瑛侵蝦災賑，下吏議，奪官，命留任，俟八年無過，方准開復。

三十九年，壽張民王倫爲亂，大學士舒赫德督兵討之。上命景素具車馬濟師，令分守河西。賊以糧艘結浮橋欲渡，景素與總兵萬朝興、副將瑪爾當阿等督兵禦之，董勸回民助

師。夜焚橋，賊不得渡。事旋定，擢山東巡撫。疏請編查保甲。四十年，疏請選京師健銳、火器營裨佐發山東，司營伍教演。四十一年，上東巡，臨視臨清燬橋斷道及亂民竄據所在，景素述當時戰狀，上嘉其勞，賜黃馬褂。汶上宋家窪舊渠淤塞，濬水淹民田。四十二年，景素奏請濬舊渠，並開支河二，令仍趨南陽、昭陽二湖，下部議行。

擢兩廣總督，四十三年，調閩浙。疏言：「浙西歉收，總督楊廷璣諸撥臺灣倉穀十萬接濟。北風盛發，未能即到。請於福州、福寧、興化、泉州四府屬撥倉穀十萬，聽商運赴嘉、湖出糶；仍飭臺灣運歸四府補倉。」得旨嘉獎。四十四年，調直隸。薦于易簡爲布政使，上以易簡爲大學士啟中弟，責景素。十二月，卒，贈太子太保，賜卹如例。

四十五年，兩廣總督巴延三奏景素操守不謹，並發官兵得贓縱盜狀。兩江總督薩載勘有河隄城垣工程，罰景素家屬承修。福康安又奏景素在兩廣婪索商捐六萬餘，責景素子炤限年繳還。五十四年，以福建吏治廢弛，追咎景素，戍炤伊犁。五十九年，釋回。

閔鵠元，字少儀，浙江歸安人。乾隆十年進士，授刑部主事。再遷郎中，督山東學政。二十七年，自學政授山東按察使，調安徽。遷湖北布政使，調廣西、江寧。四十一年，遷安徽巡撫。四十四年，雲貴總督李侍堯以贓敗，罪至斬，下大學士、九卿議，請從重立決，復下

各省督撫議，咸請如大學士九卿議。鴻元窺上指欲寬待堯，獨奏言：「侍堯歷任封疆，勤幹有爲，中外推服。請用議勤、議能例，稍寬一線。」上從之，侍堯得復起。

四十五年，調江蘇。四十六年，甘肅布政使王亶望坐僞災冒賑得罪，事連鴻元弟同知鴻元。上責鴻元隱忍瞻徇，知其事而不舉，降三品頂戴，停廉俸。四十八年，還原品頂戴，支廉俸如故。五十年，江南旱。五月，鴻元奏淮、徐、海三府如得雨二三寸，猶可種雜糧。上諭曰：「得雨二三寸未爲霑足，焉能種雜糧？地方雨水，民瘼攸關。鴻元何得含混入告？」

尋奏請截漕十萬石，淮、徐、海三府州被災較重，礙米治賑，如所議行。

五十五年，高郵巡檢陳倚道察知書吏僞印重徵，知州吳瑛置不問；牒上，鴻元亦置不問，揭報戶部。上諭鴻元，鴻元猶庇壞不以實陳，乃遣尚書慶桂、侍郎王昶按治，責鴻元欺罔，奪官，逮鴻元等下刑部治罪。巡撫福崧劾鴻元得句容知縣王光陞牒發糧書侵挪錢糧，但令江寧府察覈。上責鴻元玩視民瘼，徇情飢法，命置重典。獄具，擬斬立決，命改監候。五十六年，釋還里。嘉慶二年，卒。

論曰：法者所以持天下之平。人君馭羣臣，既知其不肖，乃以一日之愛憎喜怒，屈法以從之，此非細故也。焯、阿思哈、景素坐貪皆勘實，猶尙復起；圖爾炳阿匿災至面譏，反誅告

者，兆麟口給，鴻元迎上指，至不勝疆政而始去之。執法。」執法固難，自克其愛憎喜怒，尤不易言也。

高宗常謂：「朕非甚懦弱姑息之主，不能

清史稿卷三百三十八

列傳一百二十五

塞楞額 周學健 鄂昌 鄂樂舜 彭家屏 李因培 常安 福崧

塞楞額，瓜爾佳氏，滿洲正白旗人。康熙四十八年進士，授內閣中書，擢翰林院侍講。四遷至侍郎，歷刑、兵、禮諸部。雍正二年，出署山東巡撫，入爲戶部侍郎。如廣東按將軍李秋縱部兵毀米廠，閩巡撫署，事竟，仍署山東巡撫。疏請以東平州安山湖官地分界窮民栽柳捕魚爲業，上許之，並令發耗羨備用銀爲建屋製船；又疏請浚柳長河，開引河二，疏積水。復入爲工部侍郎，緣事奪官。乾隆元年，賜副都統銜，如索倫、巴爾虎練兵。尋授鑲藍旗漢軍副都統。出爲陝西巡撫，移江西。疏請築豐城石隄，封廣信府銅塘山，均許之。再移山東。十一年，擢湖廣總督。

十三年，孝賢皇后崩，故事，遇國恤，諸臣當於百日後薙髮。錦州知府金文醇逮制被

効，逮下刑部，擬斬候。上以爲不當，責尚書盛安沽譽，予重譴。江蘇巡撫安寧舉江南河南總督周學健薙髮如文醇，上並命逮治。因詔諸直省察屬吏中有逮制薙髮者，不必治其罪，但令以名聞。是時塞楞額亦薙髮，湖北巡撫彭樹葵、湖南巡撫楊錫紱及諸屬吏皆從之。得詔，塞楞額具疏自陳，上命還京師待罪。諭謂：「文醇已擬斬決，豈知督撫中有周學健，則無怪於文醇，豈知滿洲大臣中有塞楞額，又無怪於學健。」因釋文醇，寬學健，皆發直隸，以修城自贖。樹葵、錫紱誤從塞楞額，錫紱並勸塞楞額檢舉，皆貸罪，令樹葵分任修城，示薄罰。塞楞額至刑部，論斬決。上謂：「祖宗定制，君臣大義，而逮薙至此，萬無可恕！以尙爲舊臣，令宣諭賜自盡。」

學健，江西新健人。雍正元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五遷至戶部侍郎。命如山東按事，兩詣上下江會督撫治災賑、水利，出署福建巡撫、浙閩總督。加太子少保，授江南河道總督，坐違制薙髮，奪官，命江西巡撫開泰籍其家。開泰發其往來私書，中有丁憂竟沂曹道吳同仁行賄學健，乞舉以自代。上爲罷陳舉自代例，詔曰：「朕令大臣舉可以自代之人，凡以拔茅茹、顯俊乂之意也。今同仁囑學健許以兩千，朕不解焉。問之錢陳羣，始知爲賄。夫考績黜陟，何可爲苞苴之門，豈朕若渴之誠尚未喻於二三大臣耶？朕甚惡焉！」其罷之。別詔又謂：「學健卞急剛復，不料其不勵名檢竟至於此！」下兩江總督策楞覆勘，具得

學健營私受賊、縱戚屬奴僕骩法狀，刑部引塞楞額及前步軍統領鄂善例論斬決。上謂學健遠制罪已貰，婪贓鬻破薦舉事視鄂善尤重，賜自盡。

鄂昌，西林覺羅氏，滿洲鑲藍旗人，大學士鄂爾泰從子也。雍正六年，以舉人授戶部主事。七年，超擢陝西寧夏道。十年，遷甘肅布政使。十一年，署陝西巡撫，旋授四川巡撫。西陽州土司冉元齡老病，子廣烜襲，土民苦其貪暴，鄂昌奏請改土歸流。十三年，總督黃廷桂劾鄂昌貪縱，命奪職，以楊馝代之。遣刑部侍郎申珠渾會馝按治，得鄂昌枷斃罪人及受屬吏銀瓶諸狀，命逮下刑部，論杖徒，遇赦免。乾隆元年，令在批本處行走。二年，授直隸口北道，遷甘肅按察使。山西民梁玥等在高臺遇盜死，知縣伍昇堂捕良民鍛煉論罪，鄂昌雪其冤，得真盜置之法。巡撫黃廷桂疏陳鄂昌平反狀，旨嘉獎。九年，遷廣西布政使。十一年，署廣西巡撫。疏請以鄂爾泰祀廣西名宦，上責其私，不許。十二年，疏自陳舉布政使李錫泰自代，上復責其朋比。因命督撫不得舉本省藩臬自代，著爲例。迭移江蘇、四川、甘肅諸省，署甘肅提督、陝甘總督。復移江西巡撫。時傳播尚書孫嘉淦疏稿有誣謗語，命諸行省究所從來。鄂昌以坐廣饒九南道施廷翰子奕度逮下刑部，鞠無據，雪其枉，召鄂昌詣京師待命。獄定，誅于總盧魯生。責鄂昌誤讞，下刑部，論杖徒，命貸罪，發往軍臺効

力。十九年閏四月，命以甘肅貯官茶發北路軍備用，命鄂昌董其事。旋授甘肅巡撫，理軍需。

內閣學士胡中藻著堅磨生集，文辭險怪，上指詩中語訕上，坐悖逆誅。中藻故鄂爾泰門人，鄂昌與唱和。上命奪職，逮至京師下獄。大學士九卿會鞫，籍其家，得所著塞上吟，語怨望，又聞鄂容安從軍，輒云「奈何奈何」，上責以失滿洲踴躍行師舊俗。又得與大學士史貽直書稿，知貽直爲其子奕簪請託，上爲罷貽直。諭：「鄂昌負恩黨逆，罪當肆市。但尙能知罪，又於貽直請託狀直承無諱，朕得以明正官常，從寬賜自盡。」

中藻，江西新建人。乾隆元年進士。上舉其詩有曰「又降一世」，曰「亦天之子」，曰「與一世爭在醜夷」，無慮數十事，語悖慢，又有「西林第一門」語，斥其攀援門戶，恬不知恥。因及鄂爾泰及張廷玉秉政，各有引援，朋分角立。謂：「如鄂爾泰猶在，當治其植黨之罪。」命罷賢良祠祀。

鄂樂舜亦鄂爾泰從子，初名鄂敏。雍正八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秋憲侍班，刑部侍郎王國棟放縱愆儀。上命之退，鄂敏未引去。因以責鄂敏，奪官。逾年，復編修。出爲江西瑞州知府，累遷湖北布政使。命更名鄂樂舜。遷甘肅巡撫，疏請茶引儲安西五衛積貯，移浙江，修海塘，皆議行。尋移安徽，又移山東。未行，浙江按察使富勒渾密劾鄂樂舜

在浙江時，布政使同德爲婪索鹽商銀八千，命侍郎劉綸、浙閩總督喀爾吉善按治。綸等言鄂樂舜實假公使銀。上又命兩江總督尹繼善會鞫，得婪索鹽商狀，如富勒渾言，但無與同德事，鄂樂舜論絞，富勒渾亦坐誣治罪。上以定擬失當，擢富勒渾布政使，逮鄂樂舜至京師，賜自盡。時後鄂昌死未一年也。

彭家屏，字樂君，河南夏邑人。康熙六十年進士，授刑部主事，累遷郎中。考選山西道御史，外授直隸清河道。三遷江西布政使。移雲南，再移江蘇。以病乞罷。乾隆二十二年春，高宗南巡，家屏迎謁。上諭歲事，家屏奏：「夏邑及鄰縣永城上年被水災獨重。」河南巡撫圖爾炳阿朝行在，上以家屏語詰之，猶言水未爲災，上命偕家屏往勘，又以問河東河道總督張師載，師載奏如家屏言，上謂師載篤實，語當不誑，飭圖爾炳阿秉公勘奏，毋更迴謾。上幸徐州，見飢民困苦狀，念夏邑、永城壤相接，被災狀亦當同，密令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觀音保微服往視。上北還，發徐州，夏邑民張欽遮道言縣吏諱災，上申命圖爾炳阿詳勘。次鄒縣，夏邑民劉元德復訴縣吏施賑不實，上不憚，詣主使，元德舉諸生段昌緒，命侍衛成林監元德還夏邑按其事，而觀音保還奏夏邑、永城、虞城、商丘四縣災甚重，積水久，田不可耕，災民鬻子女，人不過錢二三百，觀音保收災民子二，以其券呈上。上爲動容，詔

舉其事，謂「爲吾赤子，而使骨肉不相顧至此，事不忍言。」因奪圖爾炳阿職，戍烏里雅蘇台，諸縣吏皆坐罪。

成林至夏邑，與知縣孫默召昌緒不至，捕諸家，於臥室得傳鈔吳三桂檄，以聞上。上遂怒，圖爾炳阿遣戍及諸縣吏罪，令直隸總督方觀承覆按。召家屏詣京師，問其家有無三桂傳鈔及他禁書。家屏言有明季野史數種，未嘗檢閱，上責其辭遁，命奪職下刑部，使侍衛三泰按驗。家屏子傅笏慮得罪，焚其書，命逮昌緒、傅笏下刑部，誅昌緒，家屏、傅笏亦坐斬，籍其家，分田予貧民。圖爾炳阿又以家屏族譜上，譜號大彭統記，御名皆直書不缺筆。上益怒，責家屏狂悖無君，卽獄中賜自盡。秋讞，刑部入傅笏情實，上以子爲父隱，貸其死。上既諶家屏等，召圖爾炳阿還京師，逮駁下刑部，命觀音保以通判知夏邑。手詔戒敕，謂：「刁頑既除，良懦可調。當善爲撫綏，毋俾災民失所也。」

李因培，雲南晉寧人。乾隆十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十三年，特擢翰林院侍講學士，督山東學政。十四年，再擢內閣學士。十八年，署刑部侍郎，兼順天府尹。蝗起，因培劾通永道王楷等不力捕，皆奪職；又劾涿州知州李鍾俾虧倉穀，論罪如律。衡水知縣劉士玉，因培鄉人也，以賄敗，爲直隸總督方觀承論劾。冀州知州誇喀謁因培，因培稱士玉

冤，誇略因爲申布政、按察兩司。十九年，直隸布政使玉麟以其事聞，因培坐奪職。甫三月，起光祿寺卿。復督山東學政。二十一年，移江蘇。二十四年，遷內閣學士。學政任滿，移浙江。二十七年，任又滿，復移江蘇。上南巡，賦詩以賜。二十八年，授禮部侍郎，尋改倉場侍郎，皆留督學。

二十九年，授湖北巡撫。上諭湖廣總督吳達善曰：「因培能治事，學問亦優，但未免恃才，好居人上。今初任民事，汝當留意，治事有不當，善規之；不聽，即以聞。朕久未擢用，亦欲折鍊其氣質。今似勝於前，但恐志滿易盈，負朕造就耳。」旋移湖南。三十一年，又移福建，將行，常德被水。上令速予災民一月糧，詔未至，因培令秋後勘災如故事。上責因培「以將受代，五日京兆，不恤民瘼」，下部議，當降調。甫兩月，授四川按察使。

因培在湖南日，常德知府錫爾迷發武陵知縣馮其柘虧庫帑二萬餘。時因培報通省倉穀無虧，慮以歧誤得罪，示意布政使赫昇額，令桂陽知州張宏燧代其柘償萬餘，不足，仍疏劾。會宏燧獄民侯繼添被殺，誤指罪人，爲按察使宮兆麟所糾。因培及繼任巡撫常鈞覆讞不能決，上命侍郎期成額卽訊，因得宏燧營私虧帑，及承因培指代其柘償金諸狀，以聞。上命奪因培官，逮送湖北對簿，具服。諭曰：「諸直省倉庫虧缺，最爲鋼弊。昔皇考嚴加重戒，殊批諭旨，不啻三令五申，人亦不敢輕犯。朕御極三十餘年，有犯必懲，乃近年營私骯法，

屢有發覺。豈因稽查稍疏，故態復作？朕自愧誠不能威人，若再不能執法，則朕亦非甚懦弱姑息之主也。」期成額奏至，因降下刑部論斬決，上命改監候。秋獄入情實，賜自盡。

常安，字履坦，納喇氏，滿洲鑲紅旗人。以諸生授筆帖式，自刑部改隸山西巡撫署。雍正初，擢太原理事通判。世宗時，庶僚皆得上章言事。常安疏請裁驛站館夫及諸官署鑑夫，省科派，從之。尋擢冀寧道。遷廣西按察使，移雲南。就遷布政使，移貴州。疏言：「苗疆多事，由於兵役擾累。嗣後有擾累事，罪該管文武官。」下雲貴廣西總督議行。遷江西巡撫。十三年，以母喪去官。

乾隆元年，還京師，舟經仲家淺，其僕迫閘官非時啓閘越渡，高宗聞之，諭謂：「皇考臨御時所未嘗有！徒以初政崇尚寬大，常安封疆大吏，乃爲此市井跋扈之舉，目無功令。」下東河總督白鍾山按治，奪官，下刑部論罪，當枷號鞭責，命貸之，往北路軍營董糧餉。四年，授盛京兵部侍郎。內移刑部侍郎，外授漕運總督。內閣學士雅爾呼達請增遣滿洲兵駐防口外，直隸總督孫嘉淦疏請於獨石口、張家口外擇可耕地屯兵招墾。常安以爲侵蒙古游牧地，疏請寢其事。

六年，移浙江巡撫，謝上，因言：「屬吏賢否視上司爲表率，惟有身先砥礪，共勵清操。」

上諭曰：「廉固人臣之本，然封疆大臣非僅廉所能勝任。爲國家計安全，爲生民謀衣食，其事正多。觀汝有終身誦廉之意則非矣。」上念浙江海塘爲民保障，詔詢近時狀，並命閩浙總督那蘇圖、杭州將軍傅森會常安詳勘。常安等議：「海寧至仁和原有柴塘，塘外臨水，仿河工絡壩之法，用竹築盛碎石，層層排築，外捍潮汐，內護塘基。水去沙停，漸有淤灘，再用左都御史劉統勳議，改建石塘。」別疏又言：「塘工可大可小，大則終年興工，亦難保其無虞，小則應興則興，應停則停，惟期免於衝決。是在因時損益，不宜惜費，亦不宜糜費。」乾隆四五年間所修石塘，竭力督催，明歲可望全完。各塘不無闊狹高低，必須整齊堅固。臣諭督塘兵培補鑲墊，俾塘有堅工，兵無閒曠。海寧塘後舊有土塘以備泛溢，令民間栽柳，根株盤結塘身，枝幹藉資工用。八年，石工乃成。

常安在浙江久，有惠政；嘗用保甲法編太湖漁舟，清盜源，釐兩浙錢政諸弊，蘇商困，以溫、處二府貧瘠鮮蓋藏，招商轉江蘇米自海道至，佐民食。江蘇巡撫陳大受疏論常安輕開海禁，常安疏辨，謂：「蘇視溫、處彼此雖殊，兩地皆皇上赤子，大受不當過分畛域。」上諭曰：「汝等以此而矛盾，皆爲民耳，出於不得已。以後豐年可不須，若需穀孔亟，當視此行耳。」常安巡視寧波沿海諸地，泛海至鎮海，又至定海，疏陳內外洋諸島嶼狀，謂內洋宜招民廣墾，外洋宜封禁。上嘉其衝冒風濤，勤於王事。嘉、湖二府奸民迷誘民間子女，常安督吏

捕治，悉獲諸奸民。上令視採生折割例從重定擬，飭常安寬縱。尋上疏言：「州縣親民吏，必於轄境事無繁簡、地無遠近莫不深知，而後有實政以及於民。應飭於齋戒停刑暇日親歷鄉村，以次而徧。引其父老，詢以疾苦，於地方利弊了然胸中，且籍以周知戶口。如遇災賑，董理易爲力。」上深然之。錢塘江入海處近蕭山爲南大亹，近海寧爲北大亹，蜀山南別有中小亹。舊爲江海匯流處，漸淤塞，水趨南大亹，逼海寧。九年，尙書訥親蒞視，議復中小亹故道。常安令就沙嘴爲溝四，引潮刷沙，歷數年，沙漸去。十一年，疏言：「春伏兩汛已過，南沙坍卸殆盡，蜀山已在水中。倘秋汛不復湧沙，大溜竟行中小亹矣。」上諭曰：「此言豈可輕出？亦俟三五年後如何耳。如能全行中小亹，果可喜事也。」

十二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劾常安多得屬吏金，婪索及於鹽政承差、海關胥吏，縱僕取市肆珍貴物不予值，凡十數事。上命解任，以顧琮代之，令大學士高斌會顧琮按治。常安亦疏劾布政使唐綏祖徇私狂悖，上爲下高斌等併按。高斌等按常安婪賊納賄狀皆不實，惟縱僕得贓；常安劾綏祖事盡虛，疏請奪常安官。上命大學士訥親覆按，未至，高斌等又言常安歲易鹽政承差，有婪索狀；訥親至，又言常安嘗以公使錢自私，按律擬絞，下刑部，卒於獄。

常安少受業於尙書韓菼，工文辭，有所論著，多譏切時事。其坐謫多舉細故，遽從重

比。時論疑其中輩語以死，非其罪也。

福崧，烏雅氏，滿洲正黃旗人，湖廣總督碩色孫也。乾隆中，授內閣中書，遷侍讀。外授四川川北道，遷甘肅按察使。再遷福建布政使，未行，蘇四十三亂作，從總督勒爾謹討賊，卽移甘肅。事定，賜花翎。勒爾謹坐冒賑得罪，命福崧從總督李侍堯察通省倉庫，虧銀八十八萬、糧七十四萬有奇，立例清償，無力者以責上官。福崧亦應分償，上特免之。

四十七年，遷浙江巡撫。上以王亶、陳輝祖相繼撫浙江，皆貪吏，復命察通省倉庫，虧銀一百三十萬有奇，立例清償。桐鄉縣徵漕不如律，民聚閑，福崧令捕治，因疏陳嚴除漕弊，條四事，下部議行。四十九年，上南巡，兩浙鹽商輸銀六十萬，以海寧范公塘改柴爲石，福崧爲請，上允之。五十一年，福崧以諸屬吏清償倉庫虧銀未能如期，疏請展限，並言於正歲集司道以下等官設督，共延廉隅。上以期已三四年，乃復請展限，非是，且設督亦非政體，命尙書曹文埴，侍郎姜晟、伊齡阿如浙江按治。會福崧請籌柴塘修費，上疑新建石塘無益，勞民傷財，令文埴等併按，召福崧還京師待命。文埴等疏陳浙江倉庫實虧數，爲定善後章程；別疏言柴塘坦水爲石塘保障，宜有歲修。上允其請，察福崧無敗檢事，失但在柔懦，命署山西巡撫。

旋以浙江學政竇光鼐劾平陽知縣黃梅貪穢，論如律，責福崧未能發，左授二等侍衛，充和闐幫辦大臣。五十二年，移阿克蘇辦事大臣。五十四年，再移葉爾羌參贊大臣。五十五年，授江蘇巡撫，署兩江總督。還授浙江巡撫。五十七年，疏請補修海塘石工，與前巡撫琅玕改築柴壩異議，上命江蘇巡撫長麟往按，請如福崧議。浙江鹽道柴楨選兩淮鹽運使，虧帑私移兩淮鹽課二十二萬補之。兩淮鹽政全德疏劾，上以福崧領兩浙鹽政，慮有染，奪官，以長麟代之。命尙書慶桂會鞫，謂福崧嘗索橫賄十一萬，又侵公使錢六萬有奇。獄具，論斬，逮致京師，尋命卽途中行法。福崧飲酖卒。

福崧爲巡撫，治事明決，御屬吏有法度，民頌其治行。其得罪死，頗謂其忤和珅，爲所陷。尤慮至京師廷鞫，或發其陰私，故以蜚語激上怒，迫之死云。

論曰：居喪不沐浴，百日薰髮，亦其遺意也。塞楞額坐是中危法，學健雖以他事誅，然得罪仍在初獄。鄂昌以門戶生恩怨，家屏以指紳言利病，皆足以擾禍。羅織文字，其借焉者也。因培起邊遠，受峻擢，屢躡屢起，乃以欺罔博重比。常安、福崧死於獄，然封疆有政聲。論者以爲冤，事或然歟？

清史稿卷三百三十九

列傳一百二十六

恆文 郭一裕 蔣洲 楊灝

高恆 子高樸

王亶望 勒爾謹 陳輝祖 鄭源濤

國泰 良卿 方世儕

錢度 覺羅伍拉納 浦霖

恆文，烏佳氏，滿洲正黃旗人。雍正初，以諸生授筆帖式，四遷兵科給事中。外授甘肅平慶道，再遷貴州布政使。乾隆初，方用兵金川，恆文奏言：「兵貴神速。臣官甘肅平慶道時，見提督以下諸營，或三之一，或四之一，擇勇健者，名爲援剿兵將，備預定旗幟器械，及獎賚諸項亦預存。貴州乃無此例。本年四川調兵二千，遲至六日方得起程。請倣甘肅例預爲計，提督駐安順，設重兵，請於府庫貯銀五千待用。」既又疏上行軍諸節目。上嘉其能治事，移直隸。十六年，擢湖北巡撫。疏請採漢銅廣鼓鑄，請增築武昌近城石堤，請停估變省

城道倉空廩、備貯協濟鄰省米石，均得旨允行。十八年，署湖廣總督，移山西巡撫。

二十一年，擢雲貴總督。二十二年三月，疏劾貴州糧道沈遷婪索屬吏，鞫實論斬。恆文與雲南巡撫郭一裕議製金爐上貢，恆文令屬吏市金，減其值，吏民怨咨。一裕乃疏劾恆文貪污敗檢，列數以上。上命刑部尚書劉統勳會貴州巡撫定長卽訊，得恆文令屬吏市金減金值，及巡察營伍縱僕婪索諸事，逮送京師。上責恆文：「爲大臣，以進獻爲名，私飽己橐，箠篋不飭，負恩罪大。」遣待衛三泰、扎拉豐阿乘傳就恆文所至，宣諭賜自盡。

郭一裕，湖北漢陽人。雍正初，入貢爲知縣，除江南清河知縣。稍遷山西太原知府。乾隆中，累擢雲南巡撫。恆文對簿，具言貢金爐議發自一裕。統勳等察知一裕亦令屬吏市金，見恆文以減值斂怨，乃先發爲掩覆計。事聞，上謂：「一裕本庸鄙，前爲山東巡撫，嘗請進萬金上供。在官惟以殖產營運爲事，但尙不至如恆文之狼藉。」命奪職，發軍臺効力。手詔謂：「恆文及一裕罪輕重一歸允當，毋謂一裕以漢吏劾滿洲終兩敗也。」一裕呈部請輸金贖罪，會蔣洲、楊灝皆以婪索屬吏坐誅，洲獄具，得同官朋比狀。上因謂：「恆文事發自一裕，尙彼勝於此。」特許其納贖。居數年，予三品銜，授河南按察使。以老罷。卒。

蔣洲，江南常熟人，大學士廷錫子。自主事累擢至山西布政使。二十一年，就遷巡撫，旋移山東，以塔永寧代。塔永寧劾洲貪縱，虧庫帑鉅萬。將行，令冀寧道楊龍文、太原知府

七寶札諸屬吏納賄彌所虧。統勳自雲南還，上命馳往會塔永寧按治。解洲任，逮送山西嚴鞫，得實，誅洲，並及龍文、七寶論絞候。諸屬吏虧帑，文職知州朱廷揚等、武職守備武璉等，皆論罪如律。陝西巡撫明德，以前官山西營取洲及諸屬吏賄，亦論絞候。上命發甘肅交黃廷桂聽差遣。

楊灝，直隸曲陽人。乾隆中，官湖南布政使。時以湖南倉穀濟江南當糴補，灝發穀值百取一二，得金三千有奇。巡撫陳宏謀疏劾，讞實，坐斬。二十二年，秋讞，巡撫蔣炳以灝限內完賦，擬入緩決，上怒，命誅灝，奪炳官，逮京師，論罪坐斬。上以炳意在沽譽，尙未嘗受賄，改成軍臺。按察使夔舒亦坐是奪職。

高恆，字立齋，滿洲鑲黃旗人，大學士高斌子也。乾隆初，以廢生授戶部主事，再遷郎中。出監山海關、淮安、張家口榷稅，署長蘆鹽政、天津總兵。二十二年，授兩淮鹽政。江南商買運適中之地，作常平倉鹽備缺額補配。」命高恆會兩江總督尹繼善覆議，尋疏陳：「海洲產鹽盛衰，視天時晴雨，難定成數。距陝西三千餘里，黃河逆流而上，斷難輓運。自海州出場，經淮、徐、海各屬，皆淮北食鹽口岸，徐州以上，又係長蘆引地。恐沿途挾私，淮

南額引多，鹽場廣，有盈無絀。卽淮北鹽價稍賤，加以腳費折耗亦相等。若令淮南銷淮北餘鹽，尤非商情所便。縱發官帑與之收買，亦難強其領運。」疏入，上從之。湖廣總督李侍堯疏言湖北鹽驟貴，請飭淮商減價。命高恆赴湖北會議。定湖北鹽價，視淮商成本每包以二錢三分一釐爲制。二十九年，授上駟院卿，仍領兩淮鹽政。三十年，以從兄高晉爲兩江總督，當迴避，召署戶部侍郎。疏陳整頓綱課，定分季運清獎勵之制，命以告後政普福。尋授總管內務府大臣。三十二年，署吏部侍郎。是時上屢南巡，兩淮鹽商迎蹕，治行宮揚州，上臨幸，輒留數日乃去，費不貲，頻歲上貢稍華侈。

高恆爲鹽政，陳請預提綱引歲二十萬至四十萬，得旨允行。復令諸商每引輸銀三兩爲公使錢，因以自私，事皆未報部。三十三年，兩淮鹽政尤拔世發其弊，上奪高恆官，命江蘇巡撫彭寶會尤拔世按治。諸鹽商具言頻歲上貢及備南巡差共用銀四百六十七萬餘，諸鹽政雖在官久，尙無寄商生息事。上責其未詳盡，下刑部鞫實，高恆嘗受鹽商金，坐誅。普福及鹽運使盧見曾等罪有差。

子高樸，初授武備院員外郎。累遷給事中，巡山東漕政。三十七年，超擢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值月食，救護未至，上諭謂：「高樸年少奮勉，是以加恩擢用，非他人比。乃在朕前有意見長，退後輒圖安逸，豈足副朕造就裁成之意？」吏議奪職，命寬之。遷兵部右侍郎。

上錄諸直省道府姓名，密記治行優拙，謂之道府記載，太監高雲從偶泄於外廷。左都御史觀保、侍郎蔣賜榮、吳壇、倪承寬嘗因侍班私論其事，高樸聞，具疏劾，上怒，下刑部鞫治。尋命誅雲從，貸觀保等，不竟其事。詔謂：「雲從以賤役無忌憚，豈可不亟爲整飭以肅紀綱？但不屑因此興大獄，故不復窮治。」諸大臣豈無見聞，獨高樸爲之陳奏，內省應自慚。若因此圖領高樸，則是自取其死。高樸若沾沾自喜，不知謹懷，轉致妄爲，則高雲從卽其前車，朕亦不能曲貸也。」四十一年，命往葉爾羌辦事。距葉爾羌四百餘里，有密爾岱山，產玉，舊封禁。高樸疏請開採，歲一次。四十三年，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勒底訴高樸役回民三千採玉，婪索金寶，並盜鬻官玉。烏什辦事大臣永貴以聞，上命奪官嚴鞫，籍其家，得寄還金玉；永貴又言葉爾羌存銀一萬六千餘、金五百餘。高樸坐誅。

方上誅高恆，大學士傅恆從容言乞推慧賢皇貴妃恩貸其死，上曰：「如皇后兄弟犯法，當奈何？」傅恆戰栗不敢言。至是，諭曰：「高樸貪婪無忌，罔顧法紀，較其父高恆尤甚，不能念爲慧賢皇貴妃姪而稍矜宥也。」

王亶望，山西臨汾人，江蘇巡撫師子。自舉人捐納知縣，發甘肅，知山丹、皋蘭諸縣。選授雲南武定知府，引見，命仍往甘肅待缺，除寧夏知府。累遷浙江布政使，暫署巡撫。乾隆

隆三十八年，上幸天津，亶望貢方物，範金爲如意，飾以珠，上拒弗納。三十九年，移甘肅布政使。甘肅舊例，令民輸豆麥，予國子監生，得應試入官，謂之「監糧」，上令罷之。既復令肅州、安西收捐如舊例。亶望至，申總督勒爾謹，以內地倉儲未實爲辭，爲疏請諸州縣皆得收捐；既，又請於勒爾謹，令民改輸銀。歲虛報旱災，妄言以粟治賑，而私其銀，自總督以下皆有分，亶望多取焉。議初行，方半載，亶望疏報收捐一萬九千名，得豆麥八十二萬。上謂：「甘肅民貧地瘠，安得有二萬人捐監？」又安得有如許餘糧？今半年已得八十二萬，年復一年，經久陳紅，又將安用？卽云每歲借給民間，何如留於閭閻，聽其自爲流轉？」因發「四不可解」詰勒爾謹，勒爾謹飾辭具覆。上諭曰：「爾等旣身任其事，勉力妥爲之可也。」

四十二年，擢浙江巡撫。四十五年，上南巡，亶望治供張甚侈。上謂：「省方問俗，非爲游觀計。今乃添建屋宇，點綴鑽彩，華縟繁費，朕實所不取。」戒毋更如是。亶望旋居母喪，疏請治喪百日後，留塘工自効，上許之。浙江巡撫李質穎入覲，奏陳海塘事，因及亶望意見不相合，遂言亶望不遣妻孥還里行喪。上降旨責其忘親越禮，奪官，仍留塘工自効。

四十六年，命大學士阿桂如浙江勘工。阿桂疏發杭嘉湖道王燧貪縱，故嘉興知府陳虞盛浮冒狀，上諭曰：「朕上年南巡，入浙江境，卽見其侈靡，詰亶望，言虞盛所爲。今燧等借大差爲名，貪縱浮冒，必亶望爲之庇護。」命逮燧嚴鞫。會河州回蘇四十三爲亂，勒爾謹

師屢敗，亦被逮。大學士阿桂出視師，未卽至，命尙書和珅先焉，和珅疏言入境卽遇雨，阿桂報師行亦屢言雨。上因疑甘肅頻歲報旱不實，諭阿桂及總督李侍堯令具實以聞。阿桂、侍堯疏發亶望等令監糧改輸銀及虛銷賑粟自私諸狀，上怒甚，遣侍郎楊魁如浙江會巡撫陳輝祖召亶望嚴鞫，籍其家，得金銀逾百萬。上幸熱河，逮亶望、勒爾謹及甘肅布政使王廷贊赴行在，令諸大臣會鞫。亶望具服發議監糧改輸銀，令蘭州知府蔣全迪示意諸州縣僞報旱災，迫所轄道府具結申轉，在官尙奢侈，臬蘭知縣程棟爲支應，諸州縣餽賂率以千萬計。獄定，上命斬亶望，賜勒爾謹自裁，廷贊論絞，併命卽蘭州斬全迪，遂令阿桂按治諸州縣，冒賑至二萬以上皆死，於是坐斬者棟等二十二人，餘譴黜有差。上謂：「此二十二人之死，皆亶望導之使陷於法，與亶望殺之何異？」令奪亶望子裘等官，發伊犁，幼子逮下刑部獄，年至十二，卽次第遣發，逃者斬。陝甘總督李侍堯續發得賊諸吏，又誅閔鴻元等十一人，罪董熙等六人。

五十九年，上將歸政，國史館進師傳。上覽其治績，乃數亶望子還，幼者罷勿遣，謂「勿令師絕嗣也」。

勒爾謹，宜特墨氏，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初，以繙譯進士授刑部主事，遷員外郎。外授直隸天津道。累遷陝甘總督。四十二年，河州回黃國其、王伏林爲亂，馳往捕治，誅國其、

伏林及其徒四百餘人。四十六年，循化回蘇四十三復起，勒爾謹令蘭州知府楊士璣、河州協副將新柱率二百人往捕，爲所戕，遂破河州。勒爾謹赴援，聞賊將自小道徑攻蘭州，引還城守。上責勒爾謹觀望失機，奪官，下刑部論斬，上命改監候，卒坐賣望獄死。陳輝祖又以籍賣望家置金玉器，謫誅。

輝祖，湖南祁陽人，兩廣總督大受子也。以廡生授戶部員外郎，遷郎中。外授河南陳州知府。累遷閩浙總督，兼領浙江巡撫。賣望獄起，輝祖弟嚴祖爲甘肅知縣，獄辭連染。上以輝祖當知狀，詰之，不敢言，詔嚴切，乃具陳平日實有所聞，懼嚴祖且得罪，隱忍未聞上，因請罪，降三品頂戴留任。時安徽巡撫閔鶚元亦坐其弟鶴元，與輝祖同謫。既，布政使盛柱疏言檢校賣望家入官物與原冊有異同，命大學士阿桂按治，具得輝祖隱匿私易狀，論斬。上曰：「輝祖罪固無可逭，然與賣望較，終不同。傳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輝祖盜臣耳。亦命改監候。四十七年，浙江巡撫福崧奏桐鄉民因徵漕聚衆閩縣庭，輝祖寬其罪，次年乃復閩。閩浙總督富勒渾奏兩省諸州縣虧倉穀，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臺灣民互鬪，於是上罪輝祖牟利營私，兩省庶政皆廢弛貽誤，罪無異賣望，賜自裁。五十三年，又以湖北吏治闕葺，弊始輝祖爲巡撫時，戍其子伊犁。

乾隆季年，諸貪吏首賣望，次則鄭源璿。

源璿，直隸豐潤人。以貢生授戶部主事，累遷湖南布政使。仁宗既誅和珅，有言源璿貪贓狀，下巡撫姜宸按治。源璿具服收發庫項，加扣平餘，數逾八萬，署內眷屬幾三百人，自蓄優伶，服官奢侈。上宣示源璿罪狀，因言：「諸直省大吏宴會酒食，率以囑首縣，首縣復斂於諸州縣。率皆朘小民之脂膏，供大吏之娛樂，展轉苛派，受害仍在吾民。通諭諸直省，令悛改積習。」尋命斬源璿。

國泰，富察氏，滿洲鑲白旗人，四川總督文綬子也。國泰初授刑部主事，再遷郎中。外擢山東按察使，遷布政使。乾隆三十八年，文綬官陝甘總督，奉命按前四川總督阿爾泰縱子明德布婪索屬吏，徇不以實陳，戍伊犁。國泰具疏謝，請從父戍所贖父罪。上諭曰：「汝無罪，何必惶懼？」四十二年，遷巡撫。

國泰紈袴子，早貴，遇屬吏不以禮，小不當意，輒呵斥。布政使于易簡事之謗，至長跪白事。易簡，江蘇金壇人，大學士敏中弟也。大學士阿桂等以國泰乖張，請改京朝官。四十六年，上爲召易簡詣京師問狀，易簡爲國泰力辨。上降旨戒國泰馭屬吏當寬嚴得中，令警惕改悔。會文綬復官四川總督，以囑匪爲亂，再戍伊犁。國泰未具疏謝。居月餘，疏謝賜鹿肉，上詰責。國泰請納養廉爲父贖，並乞治罪，上寬之。

四十七年，御史錢灤劾國泰及易簡貪縱營私，徵賂諸州縣，諸州縣倉庫皆虧缺。上命尚書和珅、左都御史劉墉按治，並令灤與俱。和珅故袒國泰，墉持正，以國泰虐其鄉，右灤。驗歷城庫銀銀色不一，得借市充庫狀。語互詳灤傳。國泰具服婪索諸屬吏，數輒至千萬。易簡詔國泰，上詰不敢以實對。獄定，皆論斬，上命改監候，逮繫刑部獄。巡撫明興疏言通察諸州縣倉庫，虧二百萬有奇，皆國泰、易簡在官時事。上命卽獄中詰國泰等，國泰等言因王倫亂，諸州縣以公使錢佐軍興，乃虧及倉庫。上以「王倫亂起滅不過一月，卽謂軍興事急，何多至二百萬？」卽有之，當具疏以實聞。國泰、易簡罔上行私，視諸屬吏虧帑恕置不問，罪與王亶望等均。命卽獄中賜自裁。

郝碩，漢軍鑲黃旗人。父郝玉麟，官兩江總督。郝碩襲騎都尉世職，授戶部員外郎，直軍機處，遷郎中。外授山東登萊青道，三遷江西巡撫。將朝京師，以行李不具，徵屬吏納賄。四十九年，兩江總督薩載論劾，逮京師鞠實。上謂：「郝碩罪同國泰，國泰小有才，地方事尙知料理。郝碩嘗朝行在，問以地方事，不知所對。不意復貪婪若是！且郝碩託辭求賄，正國泰事敗時，乃明知故蹈，無復忌憚。卽視國泰例賜自裁。」因通諭諸直省督撫，當持名節，畏憲典，以國泰、郝碩爲戒。

良卿，富察氏，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七年進士，授戶部主事，遷郎中。外授直隸通永道，累遷貴州布政使。三十二年，命署巡撫。

師征緬甸，良卿董臺站。上諭良卿：「師行供頓有資民力者，覈實奏聞。」良卿疏言：「此項多鄉保措辦，銀數多寡參差，無從覈算。」上謂：「師行供頓有資民力，亦當官爲檢覈。若以鄉保措辦遂置不問，民瘼何所仰賴？且吏役因以爲姦，又何所不至耶？」良卿以布政使署巡撫，何得諉爲不知？」下吏議，當降調，命改奪官，仍留任。既，上發帑佐軍需，良卿請確查散給，上詰良卿：「既言無從覈算，何能確查散給？」命留供續發官軍。良卿又疏陳貴州兵極能走險耐瘴，請募五千人習槍礮、鑄牌備徵發。上嘉其盡心，賜孔雀翎。尋移廣東，以募兵事未竟，仍留貴州。貴州產鉛，歲採運供鑄錢，以糧道主其事。三十四年，良卿疏劾威寧知州劉標運鉛不如額，並虧工本運值，奪標職，令良卿詳識。良卿疏陳標虧項，併劾糧道永泰，請簡大臣會鞫，上爲遣內閣學士富察善如貴州會良卿按治。永泰揭戶部陳標虧項由長官婪索，因及良卿，及按察使高積貪贓狀，上解良卿職，復命刑部侍郎錢維城、湖廣總督吳達善卽訊。故事，奏摺置黃木匣，外護以黃綾袱，至御前始啓。上發副將軍阿桂軍中奏，於獄內得普安民吳供訴官吏、土目私派累民狀，命吳達善密勘，而劉標亦遣人詣戶部訴上官婪索，呈簿記，上申命吳達善嚴鞫。

吳遠善先後疏言標積年虧帑至二十四萬有奇。良卿意在彌補掩覆，見事不可掩，乃以訪聞奏劾，及追繳銀六千有奇，令留抵私墳公項，不入查封，始終隱飾。又及高積鬻儲庫水銀，良卿有袒庇狀。良卿長支養廉，爲前布政使張逢堯及積署布政使時支放。普安州民吳國治訴知州陳祀籍軍興私派累民，良卿卽令祀會鞠，不竟其事，乃致僨賄驛吏附奏事達御前。上乃責良卿負恩欺罔，罪不止於骯髒婪贓，命卽貴州省城處斬，銷旗籍，以其子富永、富永發伊犁，界厄魯特爲奴。積、逢堯、標皆坐謫。

方世儒，字毓川，安徽桐城人。乾隆四年進士，授戶部主事。累遷太僕寺少卿，外授陝西布政使。二十九年，擢貴州巡撫。三十二年，調湖南巡撫。劉標計發上官婪索，言世儒得銀六千有奇，上命奪官，逮送貴州，其僕承世儒得銀千。獄成，械致刑部，論絞決，上命改監候。秋讞入情實，伏法。

錢度，字希裴，江南武進人。乾隆元年進士，授吏部主事，累遷廣西道監察御史。外授安徽徽州知府，累擢至方面。其爲江安督糧道、河庫道，皆再任，歷十餘年。上嘉其久任奮勉。二十九年，授雲南布政使。三十三年，遷廣東巡撫。師方征緬甸，度主餉軍，命以巡撫銜領布政使。未歲，移廣西巡撫，乃之官，賀縣囚越獄，度請寬知縣鄭之猶罪。上命奪

之獅職，資度寬縱。學政梅立本按試鬱林，索供應，民聚閩。上命度定學政供應夫船事例，度擬從寬備，失上指，仍左授雲南布政使。三十七年，監銅廠。宜良知縣朱一深揭戶部，告度貪婪，勒屬吏市金玉，上命刑部侍郎袁守侗如雲南會總督彭寶、巡撫李湖按治。貴州巡撫圖思德奏獲度僕持金玉諸器，自京師將往雲南，值銀五千以上；江西巡撫海明奏獲度僕捐銀二萬九千有奇，自雲南將往江南，並得度寄子鄆書，令爲複壁藏金，爲永久計；兩江總督高晉籍度家，得窖藏銀二萬七千，又寄頓金二千。守侗等訊得度刻扣銅本平餘，及勒屬吏市金玉得値，具服，逮送京師。命軍機大臣會刑部覆讞，以度侵欺勒索贓私具實，罪當斬，命卽行法。子鄆亦論絞，上爲改緩決。尋遇赦，仍不令應試出仕。嘉慶五年，弛其禁。

覺羅伍拉納，滿洲正黃旗人。初授戶部筆帖式，外除張家口理事同知，累遷福建布政使。林爽文之亂，伍拉納主餽軍，往來蚶江、廈門，事定，賜花翎，遷河南巡撫。乾隆五十四年，授閩浙總督。上以福建民情獵悍，戒伍拉納當與巡撫徐嗣曾商榷整飭。伍拉納督屬吏捕盜，先後所誅殺百數十人。以內地民多渡海至臺灣，疏請海口設官渡，便稽察。時定往臺灣者出蚶江，民舟或自廈門渡，亦令至蚶江報驗，疏請罷其例，俾得逕出廈門。言者

以海中島嶼多，流民散處爲盜藪，當燬其廬，徙其民，毋使滋蔓。下濱海諸直省議，伍拉納疏言：「福建海中諸島嶼，流民散處，凡已編甲輸糧者，當不在例中。」上命諸島嶼非例當封禁，皆任其居處。浙江嘉善縣民訴縣吏徵漕浮收，下伍拉納按治，論如律。

伍拉納治尚嚴，疏劾金門鎮總兵羅英笈巡洋兵船遇盜不以實報，英笈坐謫；又論邵武營守備余朝武等侵餉，營吏黃國材等冒餉，黃巖右營守備葉起發屬兵遇盜不以實報，外委陳學明避盜僞爲被創，營兵柯大斌誣告營官，皆傅重比。五十七年，同安民陳蘇老、晉江民陳滋等爲亂，設譙蹕會。「譙蹕」字妄造，以代「天地」。伍拉納率按察使戚蓼生赴泉州捕得蘇老等，誅一百五十八人，戍六十九人。五十九年，義烏民何世來，宣平民王元、樓德新等爲亂，立邪教。伍拉納率按察使錢受椿赴金華。浙江巡撫吉慶已捕誅世來、德新，伍拉納覆讞諸脅從，復誅鮑茂山、吳阿成等，還福建至浦城，捕得元，誅之。

六十年，臺灣盜陳周全爲亂，陷彰化。伍拉納出駐泉州，發兵令署陸路提督烏蘭保、海壇鎮總兵特克什布赴剿，彰化民楊仲舍等擊破周全，亂已定。是歲，漳、泉被水，饑。伍拉納至，民聞集乞賑，未以聞。上促伍拉納赴臺灣，累詔詰責，伍拉納自泉州往。福州將軍魁倫疏言：「伍拉納性急，按察使錢受椿等迎合，治獄多未協。漳、泉被水，米值昂，民貧，巡撫浦霖等不爲之所，多入海爲盜。虎門近在省會，亦有盜舟出沒。」上爲罷伍拉納、浦霖，命兩

廣總督覺羅長麟署總督，魁倫署巡撫。

伍拉納至臺灣，効鹿仔港巡檢宋繼功以喪去官，賊起，卽攜眷內渡，請奪官戍新疆。上諭曰：「伍拉納爲總督，臺灣賊起，陷城戕官，朕屢旨嚴飭始行。繼功丁憂巡檢，轉責其攜眷內渡，加以遠戍。伍拉納畏葸遷延，乃欲以此自掩，何其不知恥也！」伍拉納、浦霖貪縱、婪索諸屬吏，州縣倉庫多虧缺。伍拉納嘗疏陳清查諸州縣倉庫，虧穀六十四萬有奇、銀三十萬有奇，限三年責諸主者償納。至是，魁倫疏論諸州縣倉庫虧缺，伍拉納所奏非實數。上命伍拉納、浦霖及布政使伊轍布、按察使錢受椿皆奪官，交長麟、魁倫按譏。

長麟、魁倫勘布政司庫吏周經侵庫帑八萬有奇，具獄辭以上。上疑長麟等意將歸獄於經，斥其徇隱。長麟等疏發伍拉納受鹽商賄十五萬，霖亦受二萬，別疏發受椿讞長秦械鬪獄，獄斃至十人，得賄銷案。籍伍拉納家，得銀四十萬有奇，如意至一百餘柄，上比之元載胡椒八百斛，籍霖家，得窖藏金七百、銀二十八萬，田舍值六萬有奇，他服物稱是。逮京師，廷鞫服罪，命立斬。

伊轍布亦逮京師，道死。受椿監送還福建，夾二次，重笞四十，乃集在省諸官吏處斬，又以長麟主寬貸，奪官召還，以魁倫代之，遂興大獄，諸州縣虧帑一萬以上皆斬，誅李堂等十人，餘謔黜有差。

K320.49

2

霖，浙江嘉善人。乾隆三十一年進士，授戶部主事，再遷郎中。外授湖北安襄郎道。累遷福建巡撫，移湖南，復遷福建。及得罪，上謂：「伍拉納未嘗學問，或不知潔己奉公之義。霖以科目進，起自寒素，擢任封疆，乃貪贓無厭，罔顧廉恥，尚得謂有人心者乎？」霖及伍拉納、伊轍布、受椿諸子皆用王亶望例戍伊犁。嘉慶四年，赦還。

論曰：高宗譖諸貪吏，身大辟，家籍沒，僇於子孫。凡所連染，窮治不稍貸，可謂嚴矣！乃營私骯髒，前後相望，豈以執政者尙貪侈，源濁流不能清歟？抑以坐苞苴敗者，亦或論才宥罪，執法未嘗無撓歟？然觀其所誅殛，要可以鑑矣！

091-786

21101000161223